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計劃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計劃股份持有人應閱讀本計劃文件的全部內容。此外，本計劃文件應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及選擇表格一併閱讀。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及選擇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HK)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中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新百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其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有關計劃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有關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或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如屬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則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召開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之通告分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附錄八及附錄九。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分別按照有關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及隨附有關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的綠色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將該等表格存放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24. 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的各別時間及日期。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如未能據此存放，亦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此表格。

本計劃文件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佈。

本計劃文件的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 重要須知

---

###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涉及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及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並擬定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及台灣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協議計劃方式執行。因此，建議受開曼群島、香港及台灣適用的披露要求、規則及慣例的規限，且本計劃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本計劃文件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編製時已披露的資料並不相同。本計劃文件中所列的財務資料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不可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之財務資料相比較。此外，有關建議的結算程序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規則及台灣相關規則，這在某些重大方面，特別是在代價支付日期方面，與美國國內的結算程序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根據適用的州、本地及國外與其他稅法，美國股份持有人根據建議收取現金可能是一項應課稅交易。每位計劃股份持有人務請就建議的稅務後果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美國證券法律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原因是要約人與本公司均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兩者各自的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為美國境外居民，他們各自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或者針對有關情況強制執行美國法院提交的判決書。此外，可能難以強迫非美國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接受美國法院司法權的管轄。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不批准或反對或判斷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充分。在美國，任何相反陳述將構成刑事犯罪。

---

## 重要須知

---

股東可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營運的網站(<http://www.tcchk.com/>)上獲得本計劃文件的免費副本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

### 香港及美國境外股份持有人須知

實施非香港或美國居民的股東建議可能受該等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19. 海外股東」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須知

本計劃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該等詞語「相信」、「預期」、「預計」、「擬定」、「計劃」、「尋求」、「估計」、「將要」、「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語進行識別，其中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除歷史事實陳述之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

### 匯率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已採用1.00港元=3.90新台幣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兌換之聲明。

---

## 目 錄

---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	1
第二部分 — 問與答 .....	10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	22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26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3
第六部分 — 新百利函件 .....	55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	10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台泥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台泥集團之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協議計劃 .....	VI-1
附錄七 — 法院會議通告 .....	VII-1
附錄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1
附錄九 —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X-1
附錄十 — 公開說明書 .....	X-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各自對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各方」將據此詮釋
「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5就建議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公告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須獲取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義註冊之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
「現金選項」	指	建議中之現金代價選項，即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的普通股份（視情況而定）為現金3.6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嘉新水泥」	指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3. TWSE）
「CHPL」	指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嘉新水泥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股東」	指	嘉新水泥及CHPL
「承諾股份」	指	(i)承諾股東所擁有之合共488,678,512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之約9.89%；及(ii)承諾股東可能於有關日期或之後收購之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6. HK）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4.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轉換比率」	指	將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之比率，根據細則所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條款按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發行價4.90港元除以其轉換價4.49港元計算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指	除由要約人持有者以外的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可贖回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其轉換權現時為可行使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持有人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對尋求批准本計劃及確認減資之呈請之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是否有修訂）進行投票之計劃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及根據公司法第16條確認減資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涉利益計劃股份」	指	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計劃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期，即法院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審議（其中包括）減資並就其進行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選擇表格」	指	本計劃文件隨附之為選擇股份選項而將由計劃股東填寫之藍色選擇表格
「選擇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計劃股東可選擇股份選項的最晚時間
「合資格台灣賬戶」	指	可持有及買賣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證券之有效賬戶
「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	指	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其受益人包括辜成允之兩名成年子女（辜公愷及辜萱慧）及配偶（侯天儀），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益人為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及根據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例（經修訂）刊發之說明備忘錄
「融資」	指	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於台灣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之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或「IBC」	指	董事會就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廖本懷博士除外）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IFA」	指	新百利，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公開說明書」	指	台泥根據台灣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刊發的有關發行台泥股份（涉及股份選項）之公開說明書，其接近定稿版本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十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不可撤銷承諾（經不可撤銷承諾修訂本修訂），以（其中包括）參加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批准建議、計劃及減資
「不可撤銷承諾修訂本」	指	承諾股東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不可撤銷承諾之修訂本，其訂明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投票批准計劃及建議，並選擇股份選項之承諾需額外受限於MOEA投審會批准CHPL於台泥之投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即為釐定股東有權參加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日期
「MOEA」	指	台灣經濟部
「MOPS」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公司首次公佈計劃之日期）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要約人」	指	台泥及TCC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要約人董事」	指	台泥董事及TCCI董事
「普通計劃股份」	指	除由要約人持有者以外的普通股份
「普通計劃股東」	指	普通計劃股份持有人
「普通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通過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減資」	指	根據公司法第16條，就建議而言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除身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外之登記股東，如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者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
「登記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法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主管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組織、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第六個月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同時向台泥及TCCI（視情況而定）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的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知，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釐定享有計劃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股份選項」	指	建議項下的股份選項，即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的普通股份（視情況而定）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建議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細則第3A(k)(iv)條規定召開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考慮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註銷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泥」	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 TWSE）
「台泥董事會」	指	台泥董事會
「台泥董事」	指	台泥董事
「台泥集團」	指	台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台泥股份」	指	台泥股本中的上市普通股份
「TCCI」	指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台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CI董事」	指	TCCI董事
「TCCI股份」	指	TCCI股本中之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行指明及大法院為批准該計劃及確認減資而進行呈請聆訊之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除外。僅作參考用途，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遲13個小時。

以下為 閣下作為股東可能提出之若干問題及其解答。然而，務請 閣下細閱此整份計劃文件，包括附錄。

**1. 本計劃文件之目的是甚麼？**

- 本計劃文件之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及計劃（包括註銷代價及預期時間表）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知會 閣下法院聆訊之日期及地點。

**2. 建議及計劃是甚麼？**

- 建議為要約人建議以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為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代價。
- 於計劃生效後，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無論有關計劃股東是否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本公司將成為台泥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
- 有關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內「2.建議條款」及「4.建議之條件」兩節。

**3. 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是甚麼？法院聆訊是甚麼？**

- 法院會議是就計劃進行投票之計劃股東會議。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就減資及有關計劃向台泥及TCCI（視情況而定）發行新股份進行投票。
- 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就註銷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進行投票。

- 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及上午十時（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
- 法院聆訊之目的是為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法院聆訊將於開曼群島之大法院舉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計劃將於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相關法院命令及文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是甚麼？**

-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六部分－新百利函件」。

**5. 需要從股東取得多少票數方可批准計劃？**

**法院會議**

- 就計劃而言：
  - (a) 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
  - (b) 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及
  - (c) 所投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 就批准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減資而言：一項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及
- 就有關計劃向台泥及TCCI（視情況而定）發行新股份而言：一項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多於50%之票數通過。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

- 就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而言：一項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通過。

**6. 我怎樣投票？**

**登記股東**

- 閣下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倘 閣下決定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閣下應填寫本計劃文件所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a) 就法院會議而言：粉紅色表格
  - (b)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白色表格
  - (c) 就特別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綠色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以下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a) 粉紅色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 (b) 白色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 (c) 綠色表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實益擁有人

- 倘閣下之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向其作出指示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閣下之股份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該登記擁有人設定之截止日期前發出或作出，讓該登記擁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及在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彼等設定之截止時間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或就應如何就閣下之股份投票向其提供指示。

## 7. 我怎樣成為登記股東？

- 倘閣下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股東而成為登記股東，且有權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應於遞交將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之文件之詳細程序及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從而讓該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登記在閣下名下。

8. 我在提交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能否更改投票？

登記股東

-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撤銷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更改 閣下之投票指示：
  - (a) 閣下可在不遲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撤銷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就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閣下亦可在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此表格）；或
  - (b) 閣下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實益擁有人

- 閣下應聯絡 閣下之登記擁有人、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遵照其指示更改 閣下之投票或撤銷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計劃獲批准及生效，我將接收多少註銷代價？

普通計劃股東

- 根據計劃，各普通計劃股東將有權接收：
  - (a) **現金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接收現金3.60港元；  
或按相關普通計劃股東之有效選擇，
  - (b) **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接收0.420股台泥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

- 根據計劃，各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將有權接收：
  - (a) **現金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接收現金3.60港元（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接收約3.93港元，即3.60港元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或按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之有效選擇，

- (b) **股份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接收0.420股台泥股份（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接收約0.458股台泥股份，即0.420股台泥股份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股份選項選擇，或倘閣下之股份選項選擇屬無效，則閣下將接收現金選項。

## 10. 我能否選擇同時接收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

- 不能。各計劃股東（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僅可就其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選擇接收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

## 11. 我若想接收現金選項，該怎麼辦？

- 除了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閣下之股份投票贊成計劃及其他事宜外，閣下毋須作任何事情。

## 12. 我將怎樣接收現金選項？

### 登記股東

- 倘計劃獲批准及生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現金付款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按閣下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予閣下，除非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具有相反意見的具體書面指示。所有寄發之有關支票將由閣下自行承擔風險，要約人、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延遲寄發負責。

### 實益擁有人

- 倘閣下之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則現金付款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予閣下之登記擁有人。閣下應就收取現金付款之其後安排聯絡閣下之登記擁有人。
- 倘閣下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於計劃之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之現金付款支票將以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收到現金付款支票後，香港結算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促成有關付款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 13. 台泥股份是甚麼？

- 台泥股份是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1. TWSE）之股份。有關股份選項之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內「11.價值比較－股份選項」一節。有關載有關於台泥及台泥股份之重要詳情之公開說明書，亦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十。

## 14. 我若想接收股份選項，該怎麼辦？

## 接收股份選項之合資格性

- 閣下必須擁有一個以閣下名義開立之合資格台灣賬戶，以接收股份選項。倘閣下符合下文三種情況之一，則擁有合資格台灣賬戶：
  - (a) 閣下透過台灣當地股票經紀、銀行或註冊機構持有證券賬戶；
  - (b) 閣下於台灣登記為「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機構投資人」）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並持有外國機構投資人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賬戶；或
  - (c) 閣下透過已登記其本身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之香港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持有證券賬戶（可持有或買賣台灣上市證券）。

於所有情況下，我們建議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就閣下是否符合任何上述情況及／或閣下是否有資格開立上述(a)或(c)所載之任何一種賬戶或登記閣下本身為外國機構投資人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並開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賬戶，儘快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 倘閣下希望透過已登記其本身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之香港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開立證券賬戶，而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專業顧問無法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或意見，閣下可聯絡以下機構（已登記其本身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予以協助：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7樓

營業時間：上午9:00 – 下午5:30（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852) 2881-4500

傳真：(852) 2812-6269

電郵：yujing.dai@fubon.com

聯絡人：戴余靜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營業時間：上午9:00 – 下午5:45（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852) 2916-1772 / (852) 2916-1742

0080-185-5898（台灣免付費電話）

傳真：(852) 2234-7667

電郵：Allen.Cheng@ctbcasia.com.hk / Jason.Lam@ctbcasia.com.hk

聯絡人：鄭偉智／林頌庭

敬請留意，就計劃而言，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非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彼等將不會就建議或計劃之利弊提供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且不會就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將表決之決議案徵求投票委託書或選票。

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已妥為提供予閣下之股票經紀後，已登記其本身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之香港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之開戶手續一般需約**5至15個營業日**。因此，閣下如欲選擇股份選項，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使有足夠時間開立合資格台灣賬戶。

- 閣下可就開立合資格台灣賬戶諮詢、聯繫或委聘閣下選擇之其他股票經紀、銀行或註冊機構。於此情況下，閣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閣下選擇或接收股份選項之意圖知會相關機構，令其向閣下提供完成選擇表格的必要資料，並就閣下存置於有關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之合資格台灣賬戶接收台泥股份作出適當安排。

#### 接收股份選項之步驟

##### (a) 登記股東

*步驟1：於選擇時間前擁有合資格台灣賬戶*

- 閣下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選擇時間）前擁有以閣下名義開立之合資格台灣賬戶。

*步驟2：填寫選擇表格*

- 本計劃文件隨附一份藍色選擇表格。此外，選擇表格之副本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取得或於聯交所設立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設立之網站<http://www.tcchk.com/>下載。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閣下應將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寫及簽署。於選擇表格內，閣下務須註明（其中包括）閣下將用於接收股份選項之合資格台灣賬戶之詳情。

*步驟3：於選擇時間前遞交選擇表格*

- 閣下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透過公告可能通知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透過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倘閣下之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閣下之登記擁有人將按上文第(a)段所述之方式接收股份選項（作為登記股東），惟登記擁有人需已妥為完成上文步驟1至3並已有效選擇股份選項，否則，閣下之登記擁有人將接收現金選項。
- 閣下應就作出選擇及權利之其後安排諮詢閣下之登記擁有人及任何其他專業顧問。

**(c)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倘閣下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股份選項項下之台泥股份將向閣下直接發行（而非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以供其後轉讓予閣下）。

閣下應就選擇股份選項之時間及程序儘快諮詢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等可能訂立早於選擇時間之時間表以使彼等有足夠時間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時間前遞交選擇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閣下應使有足夠時間於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設定之時限前開立且備妥以閣下名義開立之合資格台灣賬戶。

- **請注意**，倘閣下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並希望就有關股份接收股份選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為閣下作出任何選擇，原因為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並非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閣下須首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並成為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登記股東，再以登記股東之身份根據上文(a)部分所載之指示作出選擇。

閣下應就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過戶文件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至閣下名下之詳細程序及最後時限前聯繫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 有關選擇之其他要點

- 任何(a)未在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指定時間前交回選擇表格的計劃股東，或(b)提交未按其上指示妥善填寫或簽署、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計劃條款無效的選擇表格（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提供一個合資格台灣賬戶的完整及正確資料）的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
- 計劃股東有權選擇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惟不可兼選（但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



-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其上指示妥善填寫或簽署、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計劃條款而無效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提供一個合資格台灣賬戶的完整及正確資料）。於此情況下，相關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異常情況通知任何計劃股東，亦不會就未能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負上任何或所有責任。
-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權將未按選擇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或並無準確填妥之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惟須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
- 收取註銷代價之權利須待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 概不就接獲任何選擇表格發出任何確認通知。填妥並提交選擇表格後將不可撤銷，亦不得修訂或撤回。
- 閣下需負責確保閣下之合資格台灣賬戶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後持續有效接收股份選項。要約人、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閣下並無如此行事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持有台泥股份存在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內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建議條款－有關持有台泥股份的風險」一節及附錄十公開說明書。

#### 15. 本人將怎樣接收股份選項？

- 倘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及倘閣下根據上文第14(a)段步驟1至3交回已填妥、簽署及有效之選擇表格，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閣下有權根據計劃接收之台泥股份數目將發行及配發予閣下。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寄發本計劃文件之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  
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和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和在  
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法院會議.....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直接  
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大會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預期普通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益(附註4)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提交選擇表格選擇股份選項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  
新發行台泥股份及於MOPS網站上發佈  
已更新公開說明書申報稿(附註5)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新發行台泥股份(附註6)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於MOPS網站上發佈公開說明書之最終版本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之法院聆訊 (附註7)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發佈(1)批准計劃及確認減資之

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回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意圖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生效日期 (附註7及附註8)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生效日期及普通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現金權益支票 (附註9)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或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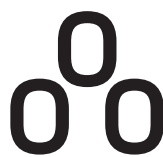
根據股份選項配發台泥股份 (附註9)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上述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於該期限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之目的並非為釐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而是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存放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的綠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之前存放方告有效。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據此存放，亦可在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填寫及交回有關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身出席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列明時間及日期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有關法院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及有關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九。
-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及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之計劃股東。
- (5) 載有將予發行台泥股份總數之經更新公開說明書申報稿將上載於MOPS網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6) 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於遞交有關申請後12個台灣營業日內表示反對，則視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授出批准。
- (7) 除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適用開曼群島時間及日期外，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個小時。
- (8) 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建議之條件」一節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告生效。
- (9) 計劃股東之現金權益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郵寄方式寄發及台泥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配發予已有效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HK)

執行董事：

張安平 (主席)

辜公怡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單偉建

張剛綸

王立心

王琪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本懷

池慶康

謝禎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16樓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公司法第86條下之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新百利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協議計劃、本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載的公開說明書。

## **建議**

### **普通計劃股份**

根據計劃，普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換取現金3.60港元；

或按相關普通計劃股東有效選擇，

- (b) **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因此，按悉數轉換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4,333,64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539,473,242股普通股份。

根據計劃，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i) **現金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換取現金3.60港元（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換取約3.93港元，即3.60港元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或按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有效選擇，

- (ii) **股份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換取約0.458股台泥股份，即0.420股台泥股份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鑑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之規定，向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提呈之註銷代價乃經參照向普通計劃股東提呈之註銷代價按相同基準釐定。

誠如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權益應佔台泥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6,768,051,000新台幣（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692,175,869股已發行台泥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台泥股份28.92新台幣或約7.42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36.45新台幣（約9.35港元）。透過採用於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根據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3.93港元，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4.2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34.25新台幣（約8.78港元）。透過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收市價，根據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3.69港元，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4.02港元。

#### 註銷代價之選擇

各計劃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接收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兼取兩者，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未有作出任何選擇或未能根據本計劃文件對股份選項作出有效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



根據股份選項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台泥股份實際數目將於可作出選擇股份選項之最遲日期後釐定。將發行予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之零碎台泥股份乃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台泥已同意，待計劃生效後，其將配發及發行股份選項項下所規定的有關台泥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股息（如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除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外，本公司預期不會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494,344,81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組成，其中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494,333,645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為已發行。

於4,943,464,851股已發行普通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及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19,107,857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5.12%。計劃股東持有1,826,448,522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36.95%），其中102,091,528股普通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1,724,356,994股普通股份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

於494,333,64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合共持有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而計劃股東（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20名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持有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0.02%。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乃由於公開發售（由TCCI包銷）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行及配發。由於當時僅少數公眾股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故TCCI成為99.98%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自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以來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大部分均並無流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現有20名並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登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該20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包括四個代名人，即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CITI (Nominee)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計劃股份由1,826,448,522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組成，按悉數轉換基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3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股份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現金選項

現金選項下之現金代價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或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涉及之普通股份）3.60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3.57港元溢價約0.8%；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2.60港元溢價約38.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52港元溢價約43.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38港元溢價約51.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16港元溢價約66.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02港元溢價約78.3%；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5港元折讓約4.1%。

於公告日期之前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每股2.6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普通股1.19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並無就於公告日期前一年起計期間所報股份價格資料。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每股普通股份3.59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每股普通股份1.71港元。

現金選項乃經考慮普通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可資比較交易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股份選項

股份選項乃經審慎分析台泥及本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及客觀資料，利用各類評價模式加以分析，並考量雙方公司最近之每股淨值及獲利能力、雙方現在及未來經營狀況、研發技術與業務資源結合對業務整合拓展能力之影響及對成本之節省效果後釐定。

根據股份選項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台泥股份實際數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前由台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新發行台泥股份而釐定。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則將發行767,146,025股台泥股份予計劃股東，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17.20%。有關本公司及台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建議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股權架構」一節。

台泥股份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誠如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權益應佔台泥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6,768,051,000新台幣（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92,175,869股台泥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台泥股份28.92新台幣或約7.42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36.45新台幣（約9.35港元）。透過採用於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根據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3.93港元，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4.2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34.25新台幣（約8.78港元）。

於自公告日期前一年開始之期間，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台泥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台泥股份38.40新台幣（約9.8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每股台泥股份27.70新台幣（約7.10港元）。

於有關期間，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台泥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台泥股份38.40新台幣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台泥股份33.85新台幣。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載的公開說明書，其中載有台泥及根據台灣法例、規則及法規發行台泥股份之詳情。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現有台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發行後收取所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之轉讓將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有台泥股份之以下風險因素：

- 台泥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及須遵守台灣法律及法規，而台灣之法律及法規不同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因此可能不會獲其授出同等程度的保障；
- 台泥股份於完全不同於聯交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
- 資金來源於台灣或中國之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於台灣開設證券賬戶及買賣證券須受法律限制；及該等限制可能不時變動；
- 台泥股份以新台幣計值及將以新台幣進行買賣，投資者可能面臨匯兌風險；
- 概不保證台泥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台泥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台泥承受經營風險；
- 賣方於台灣銷售台泥股份須按交易價**0.3%**之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
- 因台泥之資產及業務營運跨國境而面臨貨幣風險；及
- 與水泥生產行業及於台灣開展業務相關之一般業務風險。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i) 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就本條件(a)而言，計劃股份之價值及不涉利益計劃股份附帶之票數將分別根據普通計劃股份與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之總數計算。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減資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削減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增加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股款，以供發行予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

- (c) 根據細則第3A(k)(iv)條，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東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削減及令其生效；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必要）大法院確認減資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命令副本及有關減資之詳細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資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項下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台灣證交所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細則第53-9條批准發行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
- (g) MOEA投審會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5條及就此頒佈之有關條例批准台泥於中國進行其他投資；
- (h)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證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視作批准發行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
- (i) 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j) 直至計劃生效之時為止，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有效用，沒有任何修訂，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取得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撤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l) 如有要求，要約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對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 (m) 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之、準政府之、立法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n)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o) 自公告日期以來，沒有任何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無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之、超國家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就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均屬重大不利。

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i)至(o)之權利（但無責任），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條件(a)至(h)均不可豁免。



就條件(i)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條件的授權、大法院之批准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命令副本及有關減資之會議記錄以作登記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合理預見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須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必要授權。

就條件(l)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之授權作為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授出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計劃屬必要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所載，條件(f)及條件(g)已獲達成。所有條件均必須在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以適用者為限）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計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當日或前後生效，且普通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如有任何更改，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倘計劃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有關建議的進一步公告將在適當時候發出。

**重要提示：**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已收到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i)計劃根據該公告所載之條款獲實施(ii) MOEA投審會批准嘉新水泥於中國減少投資及(iii) MOEA投審會批准CHPL於台泥投資後，彼等將(其中包括)：(i)於(a)法院會議及(b)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行使或促使出席及行使承諾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批准計劃及減資；及(ii)選擇股份選項作為代價形式。

除上文承諾外，承諾股東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於計劃生效前，或於不可撤銷承諾終止前(根據建議及計劃者除外)：(i)出售、轉讓、質押、妨礙、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諾股份之任何權益(向要約人作出者除外)；或(ii)收購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而倘如此行事，則就不可撤銷承諾而言，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將被視為承諾股份。不可撤銷承諾將引伸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增加或改進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為合共488,678,512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9.89%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28.34%)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諾股東持有任何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倘計劃生效，承諾股東將自台泥接獲205,244,975股台泥股份(即分別為嘉新水泥之3,708,290股台泥股份及CHPL之201,536,685股台泥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將立即終止，倘(i)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或(ii)減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或未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或(iii)於法院聽證會上，大法院未批准計劃或確認減資；或(iv)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概無其他人士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或反對計劃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i)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時股權架構及(ii)按悉數轉換基準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時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佔已發行		可換股		佔已發行		可換股	
	普通股份 數目	普通股份總數 百分比	優先股 股份數目	優先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普通股份 數目	普通股份總數 百分比	優先股 股份數目	優先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台泥(透過TCCI)(附註1)	3,117,016,329	63.05	494,251,511	99.98	4,943,464,851	100	494,333,645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計劃持有之股份)								
張剛倫(附註2)	3,000,000	0.06	-	-	-	-	-	-
辜成允先生之遺產受益人	99,091,528	2.00	-	-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之總數	3,219,107,857	65.12	494,251,511	99.98	-	-	-	-
嘉新水泥(附註3)	8,829,262	0.18	-	-	-	-	-	-
CHPL	479,849,250	9.71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1,235,678,482	25.00	82,134	0.02	-	-	-	-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有之總數	1,724,356,994	34.88	82,134	0.02	-	-	-	-
總計	4,943,464,851	100	494,333,645	100	4,943,464,851	100	494,333,645	100

附註：

- (1) TCCI為台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台泥(透過TCCI)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部分及將不會被註銷。

- (2) 該3,000,000股普通股份乃由受張剛綸之配偶控制之法團Goldcrest Corporation持有。張剛綸為(i)非執行董事及(ii)台泥之董事。因此，張剛綸之配偶之受控制法團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台泥一致行動。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新水泥有兩名董事會代表，即張剛綸及王立心（彼為CHPL之主席及嘉新水泥之財務總監）。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1,235,678,482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基準相當於89,634股普通股份）。6,980股普通股份乃由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法國巴黎證券的聯繫人）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

(b) 悉數轉換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普通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 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 百分比
台泥（透過TCCI）（附註1）	3,656,399,937	66.69	5,482,938,093	100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根據計劃持有之股份）				
張剛綸（附註2）	3,000,000	0.05	-	-
辜成允先生之遺產受益人	99,091,528	1.81	-	-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所持有之總數	3,758,491,465	68.55	-	-
嘉新水泥（附註3）	8,829,262	0.16	-	-
CHPL	479,849,250	8.75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1,235,768,116	22.54	-	-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有之總數	1,724,446,628	31.45	-	-
總計	5,482,938,093	100	5,482,938,093	100

附註：

- (1) TCCI為台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透過TCCI）持有3,117,016,329股普通股份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基準相當於539,383,608股普通股份）。台泥（透過TCCI）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部分及將不會被註銷。
- (2) 該3,000,000股普通股份乃由受張剛綸之配偶控制之法團Goldcrest Corporation持有。張剛綸為(i)非執行董事及(ii)台泥之董事。因此，張剛綸之配偶之受控制法團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台泥一致行動。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新水泥有兩名董事會代表，即張剛綸及王立心（彼為CHPL之主席及嘉新水泥之財務總監）。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1,235,678,482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基準相當於89,634股普通股份）。6,980股普通股份乃由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法國巴黎證券的聯繫人）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

#### 台泥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股普通股份組成，其中3,692,175,869股普通股份為已發行及就任何台泥股份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台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實施建議後（假設僅有承諾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及所有其他計劃股東將接納現金選項）之股權架構（於台泥股份的相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台泥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分比	於完成建議後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分比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張安平 (附註1)	10,372,211	0.28	10,372,211	0.27
張剛綸 (附註2)	190,000	0.01	190,000	0.00
張啓文 (附註3)	2,010,027	0.05	2,010,027	0.05
陳建東 (附註4)	86,921	0.00	86,921	0.00
吳東昇 (附註5)	664,599	0.02	664,599	0.02
林秋琴 (附註6)	400,000	0.01	400,000	0.01
林南舟 (附註7)	2,280,642	0.06	2,280,642	0.06
謝其嘉 (附註8)	400,000	0.01	400,000	0.01
陳啟德 (附註9)	4,570	0.00	4,570	0.00
辜公怡 (附註10)	306,759	0.01	306,759	0.01
駱錦明 (附註11)	4,400,000	0.12	4,400,000	0.11
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	225,965,686	6.12	225,965,686	5.80
<b>其他股東</b>				
嘉新水泥 (附註12)	23,105,050	0.63	26,813,340	0.69
CHPL (附註13)	-	-	201,536,685	5.17
其他	3,421,989,404	92.68	3,421,989,404	87.80
總計	<u>3,692,175,869</u>	<u>100</u>	<u>3,897,420,844</u>	<u>100</u>

附註：

- (1) 張安平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0,372,211股台泥股份中，156,573股台泥股份由張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059,817股台泥股份由張先生之配偶持有及7,155,821股台泥股份由張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2) 張剛綸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3) 張啓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4) 陳建東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5) 吳東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604,172股台泥股份由吳東昇之近親持有。
- (6) 林秋琴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7) 林南舟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8) 謝其嘉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9) 陳啟德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4,570股台泥股份乃由陳啟德之近親持有。
10. 辜公怡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06,759股台泥股份中，759股台泥股份乃由辜公怡之近親持有，而306,000股台泥股份由辜公怡近親及辜公怡控制之公司持有。
11. 駱錦明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於4,400,000股台泥股份中，1,4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控制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控制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12) 嘉新水泥為一間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為嘉新水泥之股東，持有嘉新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新水泥為台泥之股東，持有台泥已發行股本約0.63%。張剛綸及陳啟德為台泥及嘉新水泥之董事。
- (13) CHPL為嘉新水泥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台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建議實施後（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均選擇股份選項）之股權架構（於台泥股份的相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台泥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分比	於完成建議後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分比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張安平 (附註1)	10,372,211	0.28	10,372,211	0.23
張剛綸 (附註2)	190,000	0.01	1,450,000 (附註3)	0.03
張啓文 (附註4)	2,010,027	0.05	2,010,027	0.05
陳建東 (附註5)	86,921	0.00	86,921	0.00
吳東昇 (附註6)	664,599	0.02	664,599	0.01
林秋琴 (附註7)	400,000	0.01	400,000	0.01
林南舟 (附註8)	2,280,642	0.06	2,280,642	0.05
謝其嘉 (附註9)	400,000	0.01	400,000	0.01
陳啟德 (附註10)	4,570	0.00	4,570	0.00
辜公怡 (附註11)	306,759	0.01	306,759	0.01
駱錦明 (附註12)	4,400,000	0.12	4,400,000	0.10
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	225,965,686	6.12	267,584,128	6.00
<b>計劃股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b>				
嘉新水泥 (附註13)	23,105,050	0.63	26,813,340	0.60
CHPL (附註14)	-	-	201,536,685	4.52
其他計劃股東	-	-	519,022,608	11.64
<b>其他股東</b>	<b>3,421,989,404</b>	<b>92.68</b>	<b>3,421,989,404</b>	<b>76.74</b>
<b>總計</b>	<b>3,692,175,869</b>	<b>100</b>	<b>4,459,321,894</b>	<b>100</b>

附註：

- (1) 張安平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0,372,211股台泥股份中，156,573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直接實益擁有、3,059,817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之配偶持有及7,155,821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控制之公司持有。
- (2) 張剛綸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3) 於1,450,000股台泥股份中，190,000股股份由張剛綸持有及1,260,000股股份將由張剛綸之配偶之控制法團（即計劃股東）持有。



- (4) 張啓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5) 陳建東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6) 吳東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604,172股台泥股份由吳東昇之近親持有。
- (7) 林秋琴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8) 林南舟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9) 謝其嘉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 (10) 陳啟德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4,570股台泥股份乃由陳啟德之近親持有。
- (11) 辜公怡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06,759股台泥股份中，759股台泥股份乃由辜公怡之近親持有，而306,000股台泥股份由辜公怡近親及辜公怡控制之公司持有。
- (12) 駱錦明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於4,400,000股台泥股份中，1,4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控制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控制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13) 嘉新水泥為一間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為嘉新水泥之股東，持有嘉新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新水泥為台泥之股東，持有台泥已發行股本約0.63%。張剛綸及陳啟德為台泥及嘉新水泥之董事。
- (14) CHPL為嘉新水泥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財務資源確認

基於(i)承諾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及(ii)所有其他計劃股東將接納現金選項，根據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4,816,294,823港元。

要約人擬以融資及台泥之內部財務資源共同撥付建議項下應付之款項。有關融資之文件並不包含任何條款以令致要約人根據建議所收購之計劃股份將獲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人士。於生效日期後，要約人無意使用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溢利以支付利息及償還融資項下之貸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6.HK）。可換股優先股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以及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台泥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一九六二年起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TWSE）。台泥及其附屬公司（TCCI及本集團除外）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分銷水泥、水泥產品及水泥材料。有關台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十公開說明書（包括「壹.公司概況－四.資本及股份－（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一節所載之台泥主要股東資料）。

TCCI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投資包括持有3,117,016,329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TCCI為台泥之全資附屬公司。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水泥及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要約人無意對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大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資產），惟要約人於檢討其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及／或方針之策略性方案後不時所實施之變動除外。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上文所述要約人之意向，並願意給予要約人合理合作以實施其就本集團之意向，此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旨在帶來下列裨益：

- (a)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計劃股份之投資為現金及重新部署自建議收取之現金於其他投資機遇或參與台泥（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及較本集團更大及更多元化的集團）之投資之即時機會。鑑於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普遍地淡靜，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並不公開上市，計劃股東自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撤資之機會有限。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普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928,444股普通股份，或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0.08%；
- (b) 由於要約人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故計劃股東將不大可能自第三方收到任何替代性全面要約或其他類似建議，以在未經要約人批准之情況下收購計劃股份，而要約人持有其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乃作為長期投資；

- (c) 本公司之成功私有化及相應撤銷上市地位可：
- (i) 促進要約人與本集團之間之財務、業務及營運整合並為要約人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免受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有關之市場預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壓力；
  - (ii) 鞏固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有意簡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提升其企業效率；及
  - (iii) 令本公司節省與符合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有關之成本及開支。

### 撤回股份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發行予要約人同等數目新股份），且計劃股份之股份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獲更新以反映相同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預計普通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及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撤回普通股份上市。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股份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之生效日期。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以適用者為限）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會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本公司無意尋求於聯交所即時撤銷普通股份上市。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之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不構成在相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根據文件或另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招攬。

向均非香港居民之人士分發本計劃文件、作出建議及該等建議之實施可能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包括選擇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信納本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之付款或該司法權區之其他應繳納稅項。有關海外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倘閣下對自身的狀況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就計劃投票，然而，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計劃股東之投票就達致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誠如上文條件(i)第(a)及(b)分節所載）而言將不會被計入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透過TCCI持有3,117,016,329股普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該等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由於台泥及TCCI均非計劃股東，故彼等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張安平、辜公怡、張剛綸及陳啟德連同彼等之近親、由任何彼等、其近親或有關信託控制之有關信託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2,091,528股普通股份（即由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持有之99,091,528股普通股份及由張剛綸之配偶控制之法團Goldcrest Corporation持有之3,000,000股普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2.07%，所有該等股份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然而，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並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故彼等之投票就達致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誠如上文條件(i)第(a)及(b)分節所載）而言將不會被計入在內。

由於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就本公司而言，法國巴黎證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要約人經計及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後所悉，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法國巴黎證券、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人士（為此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之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於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持有權益或持倉。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以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資並使之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減資前的金額並將因減資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股款（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台泥及TCCI（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細則第3A(k)(iv)條之規定就同意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附錄八及附錄九。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

###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有關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

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及確認建議之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彼等提供意見。載有新百利之推薦意見及基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以及理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吾等建議 閣下就建議時所考慮採取任何行動前審慎閱讀本函件。

### **稅項及獨立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0. 稅項」一段，倘 閣下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適當的合資格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法國巴黎證券、新百利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實施或不實施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對任何人士的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

- (a)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新百利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協議計劃；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
- (f) 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本計劃文件附錄九所載的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載的公開說明書；
- (i) 本計劃文件隨附的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 (j) 本計劃文件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k) 本計劃文件隨附的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l) 本計劃文件隨附的選擇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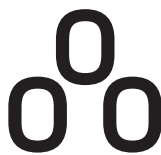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HK)

敬啟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稱「要約人」) 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容有關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建議」)，其構成本函件一部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之詳情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

就建議而言，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我們已批准委任新百利就建議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建議詳情以及新百利在得出其推薦意見時納入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新百利函件。

我們亦希望計劃股東注意計劃文件各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條款，以及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尤其是新百利函件中載列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分別就計劃股東而言，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

- (a) 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計劃；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投贊成票：
  - (i) 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削減本公司股本批准減資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增加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股款，以供發行予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投票贊成以通過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批准減資及令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計劃股東閱讀新百利函件全文。

此 致

計劃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單偉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慶康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禎忠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就建議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及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將撤回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成立由 貴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偉建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該等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任何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張剛綸先生（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王立心女士（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安平先生（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之外甥女，因此並無被視為獨立而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王琪玫女士（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視為獨立而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為彼為台泥之資深副總經理。廖本懷博士（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視為獨立而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為彼為台泥之股東，於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0.02%台泥股份。因此，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廖本懷博士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其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關連，故被視作合資格就建議及計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可令吾等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上述各項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台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表現、台泥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之成交表現及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

收到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聲明於其作出時屬真實，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計劃股東將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儘快獲知會。

吾等並無考慮計劃股東接納或不接納建議（視情況而定）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這取決於其個別情況。特別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計劃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計劃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公告載述，倘建議獲通過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以換取現金選項，或按相關計劃股東選擇之股份選項之支付；
- b)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少。在有關減少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藉按面值向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恢復其原來金額。由於註銷計劃股份而令 貴公司賬冊上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所發行新股份之繳足股款；

- c) 貴公司將成為台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為使有關撤回於緊隨生效日期後進行，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494,344,81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組成，其中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494,333,645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為已發行。於4,943,464,851股已發行普通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及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19,107,857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5.12%。計劃股東持有1,826,448,522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36.95%，其中102,091,528股普通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1,724,356,994股普通股份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於494,333,64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合共持有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而計劃股東（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20名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持有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0.02%。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計劃股份由1,826,448,522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組成，按悉數轉換基準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1%。除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外，概無涉及任何股份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普通計劃股份

根據計劃，普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i) **現金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換取現金3.60港元；

或按相關普通計劃股東的有效選擇，

- (ii) **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36.45新台幣（相等於約9.35港元）計算，每股普通計劃股份之股份選項隱含價值約為3.93港元（「**股份選項參考價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4.25新台幣計算，每股普通計劃股份之股份選項隱含價值約為3.69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因此，按悉數轉換基準，494,333,64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539,473,242股普通股份。

根據計劃，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i) **現金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換取現金3.60港元（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換取約3.93港元，即3.60港元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或按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的有效選擇，

- (ii) **股份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換取約0.458股台泥股份，即0.420股台泥股份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鑑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之規定，向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提呈之註銷代價乃經參照向普通計劃股東提呈之註銷代價按相同基準釐定。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36.45新台幣（相等於約9.35港元）計算，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股份選項隱含價值約為4.28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4.25新台幣計算，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股份選項隱含價值約為4.02港元。

### 註銷代價之選擇

各計劃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接收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兼取兩者（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未有根據計劃文件就股份選項作出有關選擇或未能根據計劃文件就股份選項作出有效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

根據股份選項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台泥股份實際數目將於可作出選擇股份選項之最遲日期後釐定。將發行予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之零碎台泥股份乃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享有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之股息（如有）之權利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除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外， 貴公司預期將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i) 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就本條件(a)而言，計劃股份之價值及不涉利益計劃股份附帶之票數將分別根據普通計劃股份與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之總數計算。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增加等同於根據削減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股款，以供發行予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
- c) 根據細則第3A(k)(iv)條，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藉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進行削減並使其生效；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必要）大法院確認減資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命令副本及有關減資之詳細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資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項下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台灣證交所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細則第53-9條批准發行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
- g) MOEA投審會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5條及就此頒佈之有關條例批准台泥於中國進行其他投資；
- h)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證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視作批准發行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
- i) 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j) 直至計劃生效之時為止，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有效用，沒有任何修訂，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取得根據 貴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撤回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l) 如有要求，要約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對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 m) 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之、準政府之、立法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n) 自公告日期以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o) 自公告日期以來，沒有任何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無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之、超國家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就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均屬重大不利。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i)至(o)之權利(但無責任),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條件(a)至(h)均不可豁免。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有在出現就建議或條件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及建議之依據。

有關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f)及(g)項條件已獲達成。

####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所披露,要約人已接受來自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a)計劃根據公告所載之條款獲實施,(b)MOEA投審會批准嘉新水泥於中國減少投資,及(c)MOEA投審會批准CHPL於台泥之投資,彼等將(其中包括)(1)於(i)法院會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行使或促使出席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批准計劃及減資;及(2)選擇股份選項作為代價形式。

除上述承諾外,承諾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於計劃生效前,或於不可撤銷承諾終止前(根據建議及計劃者除外)(a)出售、轉讓、質押、妨礙、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向要約人作出者除外);或(b)收購貴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而倘如此行事,則就不可撤銷承諾而言,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將被視為承諾股份。不可撤銷承諾將引伸適用於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增加或改進建議。

倘(a)計劃未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或(b)減資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或(c)於法院聆訊上,大法院並未批准計劃或確認減資;或(d)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即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為合共488,678,512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9.89%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28.34%）之實益擁有人。倘計劃生效，承諾股東將自台泥接獲205,244,975股台泥股份（即分別為嘉新水泥之3,708,290股台泥股份及CHPL之201,536,685股台泥股份）。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及計劃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所載，建議旨在帶來下列裨益：

- 1)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計劃股份之投資為現金及重新部署自建議收取之現金於其他投資機遇或參與台泥（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及較 貴集團更大及更多元化的集團）之投資之即時機會。鑑於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普遍地淡靜，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並不公開上市，計劃股東自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撤資之機會有限。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普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928,444股普通股份，或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0.08%；
- 2) 由於要約人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故計劃股東將不大可能自第三方收到任何替代性全面要約或其他類似建議，以在未經要約人批准之情況下收購計劃股份，而要約人持有其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乃作為長期投資；
- 3) 貴公司之成功私有化及相應撤銷上市地位可：
  - (a) 促進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之財務、業務及營運整合並為要約人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免受與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有關之市場預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壓力；

- (b) 鞏固要約人於 貴公司之權益，並有意簡化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提升其企業效率；及
- (c) 令 貴公司節省與符合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有關之成本及開支。

誠如我們將於下文「4. 普通股份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b) 普通股份過往交易流動性」一節進一步討論，普通股份之流動性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而普通股份較低之交易流動性可能導致普通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普通股份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普通計劃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 貴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普通股份。因此，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流動性折扣。倘計劃股東擬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此目標亦可透過選擇股份選項以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交換為對台泥（即 貴公司構成其一部分之較大型集團）之投資予以達致。

## 2. 貴集團資料及前景

### (a) 貴公司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6.HK）。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及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貴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b)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統稱為「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129,183	4,885,814	11,412,814	10,911,069	13,752,863
銷售成本	(4,765,779)	(4,119,376)	(9,022,356)	(9,236,140)	(9,520,046)
毛利	1,363,404	766,438	2,390,458	1,674,929	4,232,817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688,558	(120,341)	442,651	(266,968)	2,774,136
所得稅(支出)／抵免	(206,685)	(32,102)	(225,219)	20,806	(703,6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81,873</u>	<u>(152,443)</u>	<u>217,432</u>	<u>(246,162)</u>	<u>2,070,533</u>
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469,357	(156,093)	193,840	(249,391)	2,051,156
— 非控股權益	12,516	3,650	23,592	3,229	19,377

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產生的收益已成為主要收入來源，於期間內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90%以上。其他收益來源於香港的水泥進口、分銷及處理業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激烈的價格競爭致使 貴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不可避免地下降，令 貴集團的收益及利潤率受壓。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貴集團水泥、熟料及礦渣粉的平均售價下跌25.5%。該下跌蓋過6.0%的銷量增長及單位成本減少的效應。 貴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減少約20.7%至約10,911,1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30.8%下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5.4%。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9,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2,051,2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水泥及熟料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率大幅降低所致。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11,41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4.6%，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量增長及水泥平均售價上漲所致。貴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390,500,000港元及20.9%，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2.7%及5.6%。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穩健的水泥平均售價促使毛利及毛利率均明顯改善，此情況於貴集團享有領先市場優勢的華南地區尤為顯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虧損約249,400,000港元扭虧為盈轉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溢利約193,800,000港元。純利增長乃主要受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強勁的水泥平均售價，連同貴集團營運效率的提升以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效的人民幣對沖策略。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呈報收益約6,12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25.4%，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水泥平均售價增長所致。貴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1,363,400,000港元及22.2%，同比分別增長約77.9%及6.5%。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穩健的水泥平均售價促使毛利及毛利率均明顯改善。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虧損轉為溢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虧損約156,1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溢利約46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純利提升主要由於貴集團開展業務之若干地區之產品平均售價穩健以及供應結餘及需求增加所致。

## (ii)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4,562	15,009,306	17,102,2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33,717	1,794,820	1,957,979
無形資產	3,513,538	3,424,323	3,667,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9,741	2,443,756	2,439,335
	<u>22,831,558</u>	<u>22,672,205</u>	<u>25,167,0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0,743	1,175,793	1,082,570
應收貿易賬款	3,287,377	2,874,063	2,836,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	4,033,264	4,172,477	5,330,638
其他流動資產	1,133,215	981,944	1,410,438
	<u>9,634,599</u>	<u>9,204,277</u>	<u>10,660,416</u>
<b>總資產</b>	32,466,157	31,876,482	35,827,449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94,273	2,295,456	6,028,147
其他流動負債	2,720,904	2,686,315	2,546,477
	<u>4,815,177</u>	<u>4,981,771</u>	<u>8,574,62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6,437,000	7,122,800	5,704,7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5,374	978,612	1,335,289
	<u>7,742,374</u>	<u>8,101,412</u>	<u>7,040,025</u>
<b>總負債</b>	12,557,551	13,083,183	15,614,649
<b>流動資產淨值</b>	4,819,422	4,222,506	2,085,792
<b>總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45,529	18,548,856	19,960,552
非控股權益	263,077	244,443	252,248
	<u>19,908,606</u>	<u>18,793,299</u>	<u>20,212,8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31,876,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13,08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約22,67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67,000,000港元減少約9.9%，乃由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減少所致。於流動資產中，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4,172,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約21.7%。

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32,900,000港元減少約19.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18,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大幅減少約61.9%，部分被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增加約24.9%所抵銷。貴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4大幅提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5，乃主要由於上述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減少所致。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18,54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960,600,000港元減少約7.1%，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換算為約1,475,300,000港元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32,466,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12,55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約22,83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672,2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7%。於流動資產中，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4,03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約3.3%。

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18,300,000港元減少約9.4%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53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償還銀行貸款所致。貴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5輕微提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0。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度錄得溢利，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19,64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548,900,000港元增加約5.9%。

基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資產淨值」）約19,645,500,000港元及(i)已發行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539,473,242股普通股份計算，每股普通股份資產淨值（按全面攤薄基準）約為3.58港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現金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3.60港元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0.6%，而股份選項參考價值約3.93港元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9.8%。

誠如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之市值約為9,228,700,000港元。誠如物業估值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獨立估值師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不具備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故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無權佔有、使用、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等物業。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就大部分該等具有上述產權問題的物業而言，法律意見亦指出， 貴集團於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於此背景下，並假設 貴集團並無法律障礙取得相關業權文件的所有該等物業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並可自由轉讓，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物業權益的市值約為11,299,000,000港元（「估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的賬面淨值並無增加、減少或任何其他重大變動）相比，升值約2,658,100,000港元（並未計及任何遞延稅項影響）。有關物業之升值乃主要由於根據 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大多數物業自其收購以來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列賬所致。吾等注意到，所有有關物業自其收購以來已經且目前由 貴集團持有作為其自有生產基地、辦公室用途或員工宿舍。根據管理層的意見，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相關物業權益，因此，有關升值金額可能無法量化。亦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所載，倘計劃文件生效，除要約人於審閱有關 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針的策略選擇後可能不時實施的有關變動外，要約人不擬(a)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進行重大變更（包括任何重大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或(b)停止僱用 貴集團員工。然而，計劃股東應垂注下文「5.普通股份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一節所載有關經重估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討論。

**(c)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二零一七年水泥市場需求將基本保持不變或略低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大陸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投入，尤其是於交通網絡及水利工程項目的投放，以及引入公營私營合作制，將成為進一步落實公營部門土木工程工作的動力。房地產開發是推動私營部門需求最重要的動力，從一線城市的土地成交價屢創新高，可引證市況仍然興旺。雖然由於物業價格上升，這些城市出現恢復實施調控政策的跡象，但已開始施工或已簽訂的建造工程將有望繼續推動私營部門的需求。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預期水泥行業在二零一七年亦面對一定的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一六年末開始煤炭價格顯著上漲，有關趨勢預計將延續至本年度。能源支出佔水泥生產商成本的相當一部分。煤炭價格的飆升無可避免地將對水泥廠商的利潤率造成壓力。此外，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的上升以及中國對控制污染日趨嚴格的要求，都將對水泥生產商的業績造成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公司之業務高度依賴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未來之整體市況及經濟，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波動；(ii)中國政府不時實施且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水泥行業之營商環境之控制措施、政策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變動；及(iii) 貴公司能否及時應對及適應任何有關變動並維持其盈利能力。鑑於以上情況，貴公司於不久將來之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各種挑戰之影響，且概不能保證可維持貴集團之現有盈利能力。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a) 要約人之背景**

TCCI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投資包括持有3,117,016,329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TCCI為台泥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泥為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一九六二年起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TWSE）。台泥及其附屬公司（TCCI及 貴集團除外）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分銷水泥、水泥產品及水泥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市值約為1,265億新台幣（相等於約324億港元），遠遠高於 貴公司之約176億港元。

**(b) 台泥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新台幣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新台幣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新台幣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新台幣
經營收益	45,893,851	40,666,259	89,564,306	93,679,076
經營成本	37,627,091	34,019,366	71,583,302	79,151,059
毛利	8,266,760	6,646,893	17,981,004	14,528,017
除所得稅前收入	5,754,330	3,746,045	11,515,335	8,666,015
所得稅支出	1,519,839	942,586	2,673,260	1,740,389
本年度／期間收入淨額	<u>4,234,491</u>	<u>2,803,459</u>	<u>8,842,075</u>	<u>6,925,626</u>
應佔本年度／期間 收入淨額：				
-台泥擁有人	2,981,955	2,224,740	6,358,452	5,775,989
-非控股權益	1,252,536	578,719	2,483,623	1,149,637

於回顧期間，台泥集團收益主要源自於台灣及中國之水泥（包括水泥及熟料，以及預拌混凝土產品）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台泥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93,679,1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24,020,3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4.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9,564,3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22,965,200,000港元）。有關經營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台灣水泥及水泥產品銷量進一步下降，儘管二零一六年台泥集團水泥產品之平均售價於中國回升。台泥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5,776,0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1,481,000,000港元）提升約10.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358,5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1,630,400,000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台泥集團的營業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40,666,3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10,427,300,000港元）增加約12.9%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45,893,9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11,767,60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水泥及水泥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台泥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2,224,7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570,400,000港元）提升約34.0%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2,982,0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764,6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增加所致。

## (ii) 財務狀況

下文分別載列摘錄自計劃文件附錄二之台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新台幣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新台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60,640	101,799,766
長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3,088,952	33,666,040
無形資產	20,527,954	21,175,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41,535	32,463,569
	<u>182,819,081</u>	<u>189,104,6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60,034	8,893,965
應收賬款	6,721,026	6,782,292
應收票據	13,678,514	12,600,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68,327	15,536,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529,191	28,179,758
其他流動資產	5,875,917	5,890,893
	<u>79,333,009</u>	<u>77,884,012</u>
<b>總資產</b>	262,152,090	266,988,696
<b>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流動部分	12,196,596	8,163,950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7,466,214	7,671,640
短期應付票據	5,193,780	5,921,518
短期貸款	21,669,150	20,635,324
其他流動負債	17,313,907	12,712,487
	<u>63,839,647</u>	<u>55,104,919</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新台幣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新台幣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41,947,717	53,342,059
遞延稅項負債	10,242,024	10,213,9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7,299	931,080
	<u>52,947,040</u>	<u>64,487,106</u>
<b>總負債</b>	116,786,687	119,592,025
<b>流動資產淨值</b>	15,493,362	22,779,093
<b>總權益</b>		
台泥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172,209	106,768,051
非控股權益	39,193,194	40,628,620
	<u>145,365,403</u>	<u>147,396,67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台泥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62,152,1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67,218,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116,786,7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29,94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台泥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82,819,1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46,876,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9,104,7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48,488,400,000港元）減少約3.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台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備增加及外幣匯兌變動之影響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減少所致。台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體上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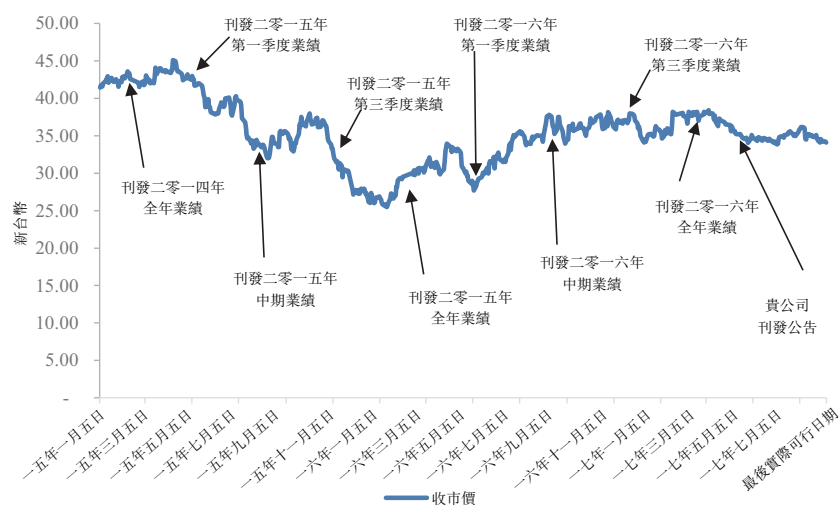
台泥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104,9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14,129,500,000港元）增加約15.9%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63,839,6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16,369,1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增加所致。台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17.9%。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重新分類長期貸款至長期貸款－流動部分所致。台泥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6,172,2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27,223,6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768,10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27,376,400,000港元）相若。

根據台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台泥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6,172,200,000新台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92,175,869股台泥股份計算，台泥擁有人應佔每股台泥股份之台泥集團資產淨值為約28.76新台幣（相等於約7.37港元）（「每股台泥股份資產淨值」）。截至最後交易日，於台灣證交所所報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36.45新台幣（相等於約9.35港元），較每股台泥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6.87%。



## (iii) 台泥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台泥回顧期間」）台泥股份之收市價變動及台泥及 貴公司所刊發有關於台泥回顧期間內發生之若干公司事件之公告及報告概要：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於台泥回顧期間內，台泥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台泥股份 25.50 新台幣及 45.10 新台幣，平均價格為每股台泥股份約 35.49 新台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台泥股份收於每股43.00新台幣。於台泥回顧期間內，台泥股份之收市價逐漸攀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到達最高點45.10新台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後，於台泥回顧期間內，台泥股份之收市價大體呈下行趨勢，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一月二十七日到達最低點每股25.50新台幣，其後，台泥股份之收市價開始回升，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五月再次下跌，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收於每股台泥股份27.70新台幣。自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台泥股份之收市價再次逐步上升並穩定在介乎33.95新台幣及38.40新台幣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台泥股份36.58新台幣。台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於每股36.45新台幣。

台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計劃之公告。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公告及台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後，吾等注意到台泥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隨刊發公告後之交易日）下跌至每股35.60新台幣。自此，台泥股份之收市價呈下行趨勢，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刊發公告後台泥股份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介乎33.85新台幣及36.25新台幣，平均收市價為約34.87新台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34.25新台幣。

## (iv) 台泥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台泥回顧期間，台泥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台泥股份總數及台泥公眾持股量之比例：

	台泥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台泥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台泥公眾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8,552,955	0.2317	0.2479
二月	6,040,333	0.1636	0.1751
三月	7,186,881	0.1947	0.2083
四月	9,469,313	0.2565	0.2745
五月	5,315,906	0.1440	0.1541
六月	7,946,030	0.2152	0.2303
七月	8,422,795	0.2281	0.2442
八月	8,361,559	0.2265	0.2424
九月	5,103,650	0.1382	0.1479
十月	5,720,656	0.1549	0.1658
十一月	7,065,313	0.1914	0.2048
十二月	7,447,590	0.2017	0.2159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7,492,279	0.2029	0.2172
二月	6,517,047	0.1765	0.1889
三月	7,902,568	0.2140	0.2291
四月	7,970,958	0.2159	0.2311
五月	7,118,167	0.1928	0.2063
六月	5,771,595	0.1563	0.1673
七月	9,744,699	0.2639	0.2825
八月	6,654,593	0.1802	0.1929
九月	6,873,750	0.1862	0.1993
十月	5,476,020	0.1483	0.1587
十一月	6,276,566	0.1700	0.1819
十二月	5,359,010	0.1451	0.1553

	台泥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台泥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台泥公眾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4,804,367	0.1301	0.1393
二月	10,048,950	0.2722	0.2913
三月	6,549,274	0.1774	0.1898
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八 日	3,537,396	0.0958	0.1025
<b>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 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八日 止期間之平均值 (附註3)</b>			
		<b>0.1972</b>	<b>0.2111</b>
<b>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4)</b>			
	<b>5,674,648</b>	<b>0.1537</b>	<b>0.1645</b>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根據台泥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末之已發行台泥股份數目計算。
2. 根據台泥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上文附註1所載之已發行台泥股份數目（不包括於相應月份由台泥董事持有的台泥股份）計算。
3. 台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日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公告。
4.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公告，而台泥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台泥股份於各所述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低於已發行台泥股份總數及構成台泥公眾持股量之已發行台泥股份之0.3%，而因此於整個台泥回顧期間內整體稀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台泥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i)已發行台泥股份總數約0.0958%及0.2722%，平均約0.1972%；及(ii)構成台泥公眾持股量之已發行台泥股份約0.1025%至0.2913%，平均約0.2111%。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約249,846,336新台幣（相等於約64,063,163港元）。台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隨刊發公告後台泥股份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每日平均成交數目分別佔已發行台泥股份總數及構成台泥公眾持股量之已發行台泥股份約0.1537%及0.1645%。

由於於台泥回顧期間內台泥股份之每日成交量稀薄，計劃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擬選擇股份選項，及彼等決定於日後變現其於台泥股份之投資（尤其涉及大宗台泥股份）時，彼等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在並無對台泥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跌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台泥股份。

(v) 台泥集團之前景

誠如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述，台灣正成為發達地區，基礎設施完善，因而其水泥需求逐漸穩定。根據公開說明書，台灣國內水泥消耗總量由二零一四年約12,562,423立方公噸繼續下滑至二零一六年約10,245,815立方公噸。自二零一六年起，台泥集團已減少其水泥產品出口，主要由於在國內市場需求下滑的情況下，順應政府政策減少出口所致。台灣內部水泥市場受中國之適中經濟表現、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房地產項目減少所影響。誠如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載之公開說明書所述，二零一七年中國水泥需求將保持不變，或略低於二零一六年。此外，誠如「2.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c) 貴集團之前景」

分節所討論者，中國水泥行業面臨若干挑戰，包括煤價、勞工及運輸成本上升及中國政府對控制污染之更趨嚴格。因此，台泥於不久未來之業務前景可能面臨挑戰，而台泥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整體市況、台泥主要市場（即台灣及中國）之未來經濟；及(iii)台泥是否能夠及時反應及適應，以應對任何有關挑戰及保持其盈利能力。

#### 4. 普通股份之價格表現及成交流通量分析

##### (a) 普通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情況及 貴公司就於回顧期間發生之若干公司事件刊發之公告摘要：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普通股份收市價介於每股1.07港元及3.59港元，平均每股約2.12港元。吾等亦注意到，普通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收市價低於(i)現金選項3.60港元；及(ii)股份選項參考價值約3.93港元。

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99港元。普通股份收市價逐漸跌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2.71港元，貴集團於該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公告。此後，普通股份之收市價開始逐漸反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收市價為3.40港元。隨後，普通股份收市價逐漸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2.94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刊發有關供股（「供股」）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恢復普通股份買賣後，普通股份之收市價為2.78港元，而此後，普通股份價格繼續下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收市價為2.20港元，貴集團於該日宣佈供股之結果。普通股份價繼續下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04港元，貴集團於該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普通股份之收市價繼續下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月十二日跌至其回顧期間低點每股1.07港元。此後，普通股份之收市價逐漸反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50港元，於該日交易時段後，貴集團宣佈TCCI向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CHPL」）購入303,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份。普通股股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收市價為1.90港元，並繼續上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為2.12港元，於該日交易時段後，貴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普通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上漲至2.22港元，而此後，普通股份之收市價繼續上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2.60港元。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份1.91港元。

於刊發普通股份恢復買賣公告後，普通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隨刊發公告後首個交易日）飆升至3.44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普通股份之收市價維持於3.44港元及3.59港元之間的水平。然而，計劃股東應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概不保證普通股份之市價將維持於目前水平。

總之，現金選項下之現金代價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或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涉及之普通股份）3.60港元較為：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57港元溢價約0.8%；
- 高於普通股份於整個公告前期間之收市價；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2.60港元溢價約38.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52港元溢價約43.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38港元溢價約51.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16港元溢價約66.9%；及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02港元溢價約78.3%。



**(b) 普通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

下表分別載列普通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普通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普通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之 百分比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250,402	0.0379	0.1493
二月	1,446,470	0.0439	0.1728
三月	2,767,071	0.0840	0.3305
四月	9,967,697	0.3025	1.1906
五月	4,502,102	0.1366	0.5377
六月	7,623,227	0.2313	0.9105
七月	6,105,689	0.1235	0.4928
八月	6,337,546	0.1282	0.5116
九月	3,851,972	0.0779	0.3109
十月	1,585,152	0.0321	0.1280
十一月	2,418,738	0.0489	0.1952
十二月	1,948,519	0.0394	0.1573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2,135,773	0.0432	0.1724
二月	1,545,017	0.0313	0.1247
三月	3,873,063	0.0783	0.3126
四月	5,094,591	0.1031	0.4112
五月	2,049,455	0.0415	0.1647
六月	1,516,145	0.0307	0.1218
七月	1,021,829	0.0207	0.0821
八月	1,664,661	0.0337	0.1338
九月	21,387,704	0.4326	1.2403
十月	2,385,301	0.0483	0.1383
十一月	1,402,493	0.0284	0.0813
十二月	1,077,063	0.0218	0.0625

	普通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普通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之 百分比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233,839	0.0250	0.0716
二月	2,561,234	0.0518	0.1485
三月	5,569,961	0.1127	0.3230
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八日 (附註3)	3,403,848	0.0689	0.1974
<b>公告前期間平均值</b>		<b>0.0921</b>	<b>0.3339</b>
<b>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4)</b>			
	<b>7,353,451</b>	<b>0.1488</b>	<b>0.5909</b>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根據普通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各月末已發行普通股份之數目計算。
2. 根據普通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上文附註1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不包括主要股東及董事於相應月份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數目計算。
3. 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日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公告。
4. 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刊發，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恢復交易。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普通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每日成交量總體微薄。普通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i)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約0.0207%至0.4326%，平均值約為0.0921%；(ii)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之約0.0625%至1.2403%，平均值約0.3339%。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8,023,573港元。除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外，普通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每月之1%。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隨刊發公告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份之每日交易數目大幅增加，平均值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約0.1488%及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之約0.5909%。

計劃股東亦應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於公告刊發後，普通股份流通性之改善未必會持續。鑑於普通股份之過往每日成交量稀薄，因此無法肯定普通股份流通量是否足以讓計劃股東在普通股份市價免受負面影響的情況下經公開市場大手拋售普通股份，因此，普通股份之市場成交價亦未必能夠反映計劃股東經公開市場出售其所持普通股份之所得款項。因此，對有意就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現時較普通股份現行市價存在溢價）出售全部股權之計劃股東（尤其持有大量股份之計劃股東）而言，建議及計劃實則為機會。

## 5. 普通股份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 貴集團刊發其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日期），我們已對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研究普通股的表現。

期間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每股普通股份收市價			普通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折讓		
	港元	概約百分比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sup>(1)</sup> 至 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4.79 <sup>(2)</sup>		3.40	1.94	2.67	(29.02)	(59.50)	(44.26)
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sup>(1)</sup> 至 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3.27 <sup>(2)</sup>		2.04	1.07	1.41	(37.61)	(67.28)	(56.88)
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sup>(1)</sup> 至 一六年八月九日	3.64 <sup>(2)</sup>		1.66	1.19	1.36	(54.40)	(67.31)	(62.64)
一六年八月十日 <sup>(1)</sup> 至 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3.52 <sup>(2)</sup>		2.45	1.36	1.90	(30.40)	(61.36)	(46.02)
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sup>(1)</sup> 至 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sup>(3)</sup>	3.38 <sup>(2)</sup>		2.60	2.22	2.47	(23.08)	(34.32)	(26.92)
							平均	(48.12)

附註：

1. 緊接 貴公司刊發其全年或中期業績公告後之首個交易日。
2. 根據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或中期報告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於相關期末當日之(i)已發行普通股份；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份總數計算。
3. 即最後交易日。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於公告前期間，上表所示各期間之普通股份平均收市價較當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折讓（「平均折讓」）。誠如上表所示，該折讓介乎約26.92%至約62.64%，平均約48.12%。

現金選項3.6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58港元溢價約0.6%，而股份選項參考價值約3.93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9.8%。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所提供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為約每股普通股份3.95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參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作出調整（估值盈餘乃由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11,299,000,000港元（誠如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披露）扣除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約8,640,900,000港元，並假設 貴集團並無法律障礙取得相關業權文件的所有物業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並可自由轉讓，且計及有關稅務影響後估計得出）。因此，現金選項3.60港元較每股普通股份的經重估資產淨值3.95港元折讓約8.9%，而股份選項參考價值約3.93港元較每股普通股份的經重估資產淨值3.95港元折讓約0.5%。誠如上文所論述，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參考價值較每股普通股份的經重估資產淨值的上述折讓分別低於平均折讓。

根據上文所論述，註銷代價被認為較平均折讓更為有利。

## 6. 同業比較

誠如上文所討論，於中國生產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所得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估期內 貴集團總收入90%以上。因此，吾等已物色6間公司（「同業公司」），其(i)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誠如彼等各自己刊發年報所載於最近財政年度自該等業務活動所產生收入不少於80%；及(iii)誠如彼等各自己刊發年報所載於最近財年錄得盈利。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標準，同業公司為有關同業公司之詳盡清單。

下表載述同業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股息收益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收市價		最近盈利	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最近 每股年度 股息	市盈率	市賬率	股息收益率 %
		港元 (附註1)	百萬元 (附註1)						
695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34	739.7	2.9	426.2	不適用	252.4	1.7	不適用
743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2.58	4,042.5	152.7	10,732.0	0.034	26.5	0.4	1.3
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7)	28.25	145,609.5	9,799.8	87,219.7	0.629	14.9	1.7	2.2
1313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4.52	29,528.9	1,325.9	27,976.0	0.090	22.3	1.1	2.0
1252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2.43	7,140.0	338.1	8,867.7	不適用	21.1	0.8	不適用
2233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1.13	6,127.1	11.8	6,700.9	不適用	519.5	0.9	不適用
						最高	519.5	1.7	2.2
						最低	14.9	0.4	1.3
						平均	142.8	1.1	1.8
						現金選項			
						股份選項 參考價值			
1136	貴公司								
	現金選項	3.60 (附註5)	19,738.6 (附註6)	169.6 (附註7)	19,645.5 (附註8)	0.010	116.4 (附註9)	1.0 (附註10)	0.3 (附註11)
	股份選項參考價值	3.93 (附註12)	21,547.9 (附註13)				127.0 (附註14)	1.1 (附註15)	0.3 (附註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 (1) 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及市值乃源自聯交所網站。同業公司之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之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同業公司之最近年報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乃摘錄自同業公司之最近年報。最近年度股息乃摘錄自 貴公司及同業公司之最近年報／中期報告。
- (2) 同業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人應佔彼等最近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彼等之市值計算。
- (3) 同業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人應佔彼等最近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彼等之市值計算。
- (4) 同業公司之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之最近每股年度股息除以彼等各自之收市價計算。
- (5) 即現金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3.60港元。
- (6) 貴公司之理論市值即現金選項乘以(i)已發行之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後將予發行之539,473,242股普通股份之和。

- (7) 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盈利（扣除優先分配至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約24,200,000港元後），其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
- (8) 即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其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 (9) 貴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i)其基於現金選項的理論市值；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誠如上文第(7)項所載）計算。
- (10) 貴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i)其基於現金選項的理論市值；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11) 貴公司之股息收益率乃根據其最近每股普通股份年度股息及現金選項計算。
- (12) 即股份選項參考價值每股普通計劃股份3.93港元。
- (13) 貴公司之理論市值即股份選項參考價值乘以(i)已發行之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後將予發行之539,473,242股普通股份之和。
- (14) 貴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i)其基於股份選項參考價值的理論市值；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誠如上文第(7)項所載）計算。
- (15) 貴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i)其基於股份選項參考價值的理論市值；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16) 貴公司之股息收益率乃根據其最近每股普通股份年度股息及股份選項參考價值計算。
- (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之1,299,600,000股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3,999,702,579股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海螺A股之收市價為人民幣23.82元。
- (18) 就本表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平均匯率人民幣0.8749元兌1港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市盈率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同業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介乎約14.9倍至519.5倍，平均約142.8倍。貴公司之市盈率根據現金選項所指其市值為約116.4倍，或根據股份選項參考價值所指其市值為127.0倍，位於同業公司市盈率之範圍內。

然而，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極端市盈率分別約為252.4倍及519.5倍，吾等認為彼等市盈率屬異常及極端情況並可能導致吾等之分析產生異常結果。於此方面，吾等將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自市盈率分析中剔除，其他同業公司之過往市盈率（「**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介乎於約14.9倍及26.5倍，平均為約21.2倍。貴公司之市盈率基於現金選項約為116.4倍，及基於股份選項參考價值約為127.0倍，高於有關平均數及被視為有利。

### 市賬率比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業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介乎0.4倍至1.8倍，而平均則為1.1倍。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參考價值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之市賬率分別約為1.0倍或1.1倍，與同業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相若。



### 股息收益率比較

貴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起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最近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港仙。股息收益率顯示股價與有關股份有權享有之股息之間之比較關係。而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每股股份最近年度股息除以股價計算，較低股息收益率表明股價較其股息更為有利。因此，就彼等各自之股息而言，一間較其該等同業公司者具有較低股息收益率之公司亦表明有關公司之股價將被視為較其該等同業公司者更具吸引力。誠如上述，貴公司推定股息收益率根據現金選項3.60港元或股份選項參考價值約3.93港元計算約為0.3%，其低於同業公司之所有推定股息收益率約1.3%至2.2%，因此，就此而言顯有利。

### 7. 私有化先例

吾等亦已將建議及計劃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公告前約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宣佈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不包括已／尚未獲批准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私有化先例為吾等自聯交所網站所能找到且滿足上述篩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下表列示該等私有化建議定價較相關最後交易日、相關30日、9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溢價：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	要約／註銷價較私有化建議公告前相關公司股價的溢價				
		最後交易日	30日 平均股價	90日 平均股價	120日 平均股價	180日 平均股價
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19.54%	21.47%	28.38%	30.16%	26.44%
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36.78%	33.94%	36.64%	39.63%	49.40%
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31.78%	39.65%	54.58%	55.19%	50.45%
一七年三月七日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109.06%	89.62%	87.80%	92.72%	99.21%
一七年一月十日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42.25%	51.77%	52.59%	54.09%	53.67%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	要約／註銷價較私有化建議公告前相關公司股價的溢價					
		最後交易日	30日 平均股價	90日 平均股價	120日 平均股價	180日 平均股價	
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鋁礦業國際(股份代號:3668)	32.38%	34.13%	46.88%	51.48%	62.72%	
一六年七月八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22.45%	35.75%	36.36%	36.36%	35.75%	
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Bracel Limited (股份代號:1768)	44.30%	132.65%	156.18%	162.07%	159.09%	
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34.65%	47.06%	42.05%	39.15%	36.36%	
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附註)	3.02%	24.12%	33.17%	25.45%	18.23%	
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7)	24.88%	29.67%	30.29%	27.83%	28.44%	
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35.42%	30.00%	33.33%	28.08%	25.60%	
一六年二月四日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6)	31.76%	46.89%	54.48%	50.34%	35.76%	
一六年二月二日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59.05%	49.11%	28.46%	27.48%	20.14%	
一六年一月六日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25.60%	40.79%	53.85%	57.89%	56.94%	
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90.21%	68.56%	31.78%	18.93%	15.40%	
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0)	8.11%	18.93%	6.57%	10.70%	16.96%	
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32.35%	41.73%	42.86%	39.53%	34.33%	
		最高	109.06%	132.65%	156.18%	162.07%	159.09%
		最低	3.02%	18.93%	6.57%	10.70%	15.40%
		平均數	37.98%	46.43%	47.57%	47.06%	45.83%
		中位數	32.37%	40.22%	39.35%	39.34%	35.76%
一七年一月十日	貴公司						
	現金選項	38.46%	50.99%	76.21%	78.34%	88.84%	
	股份選項參考價值	51.15%	64.83%	92.36%	94.69%	106.15%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由於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股份之初步指示性要約價不低於48.0港元（如萬達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首份公告所載）；而最終要約價格釐定為52.8港元（如萬達及相關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萬達聯合公告」）所載），因此就上述計算而言，我們將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萬達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萬達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視作最終交易日及最終要約價為每股萬達股份52.8港元。

根據上述表格，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股價、30日、90日、120日及180日股份均價的溢價中位數分別約為37.98%、46.43%、47.57%、47.06%及45.83%。吾等注意到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參考價值較最後交易日普通股股份收市價、30日、90日、120日及180日普通股股份均價的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相應溢價中位數，其被視為有利。

## 8. 討論及分析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文載列者）後，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包括註銷代價）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普通計劃股份

- (1) 貴公司之業務前景乃對市況敏感（誠如於上文「2. 貴集團之資料及前景-(c) 貴集團之前景」一節詳述）及該無法保證可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盈利能力；
- (2) 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參考價值各自較普通股份之現行市價大幅溢價，尤其是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參考價值各自一直高於普通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此外，現金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3.60港元及股份選項參考價值3.93港元較普通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普通股份1.91港元分別溢價約88.5%及105.8%；

- (3) 鑑於普通股份之整體成交量稀薄（如上文「4.普通股份之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之分析－(b)普通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討論），並不確定普通股份會否有充足流動性，可供計劃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普通股份而不會對普通股份之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普通股份之市場成交價未必反映計劃股東可在公開市場上透過出售彼等之普通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因此，建議及計劃乃計劃股東（尤其是該等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提供另一退出機會，以依願出售彼等之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兩者現時均較普通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溢價）之全部持有權；
- (4) 誠如上文「5.普通股份市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一節所闡述，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參考價值各自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溢價，與平均折讓相比較而言被視為有利；
- (5) 誠如上文「6.同行比較」一節所討論，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參考價值各自所示市盈率及市賬率被認為與市場一致，而現金選項隱含之股息率較同行公司有利。
- (6) 誠如上文「7.私有化先例」一節所討論，建議及計劃項下之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參考價值各自較最後交易日、30日、90日、120日及180日之平均股價之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相應溢價中位數；及
- (7) 就台泥集團於建議獲批准後之前景有信心並可能會希望繼續投資於 貴集團及台泥集團之業務之計劃股東而言，根據計劃，彼等可選擇股份選項以令彼等將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兌換為台泥股份，此乃參與具有成熟營運的大型企業之機會。

###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可根據細則所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吾等亦注意到（其中包括），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享有（除與普通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股息之外）以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每年1.0%利率計算之優先分派（即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每股4.90港元之發行價計算每年0.049港元「優先分派」）。因此，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優先股股東應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約為0.080港元，而相同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份盈利約為0.031港元（按悉數攤薄基準）。有關差額主要指每年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49港元之優先分派。

根據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3.93港元之現金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股份選項隱含價值約4.28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台泥股份收市價36.45新台幣計算）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應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約0.080港元計算，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現金選項之隱含市盈率及股份選項之隱含價值將分別約為49.1倍及53.5倍，其分別較誠如上文「6.同業比較」一節所披露之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21.2倍溢價約131.6%及152.4%。

鑑於(i)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可根據細則所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ii)普通計劃股份之建議（包括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被視為公平合理（誠如上文所詳述）；(iii)誠如上文所討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各自所指之隱含市盈率較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有溢價，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建議就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股份選項*

吾等注意到，根據台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各自收市價計算之股份選項之隱含價值具有較現金選項較高之價值。吾等亦注意到，誠如源自根據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兌換0.420股台泥股份之比率，當台泥股份之市價高於每股台泥股份約33.43新台幣時，股份選項之隱含價值將超過現金選項。然而，計劃股東務請留意，上述隱含價值僅提供台泥股份於各自參考期間／日期之市值之摘要。儘管隱含價值將根據台泥股份之市價不斷變動，及接納計劃股東將根據其個別投資考慮／決定變現任何台泥股份，惟出售台泥股份之確切可變現價值可能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變現之確切時間及程度、當時之台泥股份價格及流通性以及所涉及之交易成本而不時出現明顯差異。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務請留意，彼等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選擇時間）前擁有可持有及買賣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證券之有效證券賬戶，以便接收股份選項。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亦應留意與持有台泥股份有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台泥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及須遵守台灣法律及法規，而台灣之法律及法規不同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因此可能不會獲其授出同等程度的保障；
- 台泥股份於完全不同於聯交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
- 資金來源於台灣或中國之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於台灣開設證券賬戶及買賣證券須受法律限制；及該等限制可能不時變動；
- 台泥股份以新台幣計值及將以新台幣進行買賣，投資者可能面臨匯兌風險；

- 概不保證台泥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台泥之經營溢利或台泥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台泥承受經營風險；
- 賣方於台灣銷售台泥股份須按交易價0.3%之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
- 因台泥之資產及業務營運跨國境而面臨貨幣風險；及
- 與水泥生產行業及於台灣開展業務相關之一般業務風險。

欲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務請細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問答」、  
「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及附錄十之公開說明書以及隨附選擇表格所詳  
述之接納股份選項之程序。

###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包括註銷代價）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之相關決議案。

誠如上文「8.討論及分析－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股份選項」一節所述，根據台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股份選項之隱含價值具有較現金選項較高之價值。被台泥集團前景所吸引的計劃股東可能於建議獲批後考慮接納股份選項。然而，鑑於上述股份選項的隱含價值將根據台泥股份的市價不斷變動，確定選擇（其中包括）即時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的計劃股東可能考慮接收現金選項。因此，計劃股東須根據其個人投資目標及個人財務需求於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之間作出選擇。

再次提醒計劃股東，各計劃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接收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兼取兩者，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未有作出任何選擇或未能根據本計劃文件對股份選項作出有效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

鑑於普通股份之成交價及成交量近期均飆升，尤其刊發公告後期間，提請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之計劃股東密切監察於預期普通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前期間內普通股份之市場成交價及流通性，及倘自出售普通股份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過計劃項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視乎其本身之狀況，考慮分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普通股份、或轉換其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份。然而，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務請留意，由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行政手續需要時間，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及接收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份之間將存在時間差。因此，欲轉換其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應留意普通股份於上述時間差內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計劃股東亦應謹記（倘適用），普通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緊隨預期普通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最後一日翌日）起暫停買賣，及直至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指令所規定的備忘錄。

**協議計劃**  
**要約人同意**  
**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註銷代價**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倘建議獲通過及實施，其將導致本公司成為台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撤銷普通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說明計劃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其他有關計劃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提供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及本公司於計劃前後的股權架構。

計劃股東務請尤其垂注於本計劃文件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d)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計劃條款；及(e)本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載的公開說明書。

## 2. 建議條款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將以計劃方式實施建議。

### 普通計劃股份

根據計劃，普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作為其代價，各普通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

(a) **現金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換取現金3.60港元；

或按相關普通計劃股東有效選擇，

(b) **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可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因此，按悉數轉換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4,333,64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539,473,242股普通股份。

根據計劃，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換取現金3.60港元（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換取約3.93港元，即3.60港元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或按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有效選擇，

- (b) **股份選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換取約0.458股台泥股份，即0.420股台泥股份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各計劃股東可就其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接收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為免生疑問，不可兼取兩者，惟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欲選擇收取股份選項的計劃股東須根據本計劃文件對股份選項作出有效選擇。倘計劃生效，並未根據本計劃文件就股份選項作出任何選擇的計劃股東或未能根據本計劃文件就股份選項作出有效選擇的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項。

台泥已同意，待計劃生效後，其將配發及發行股份選項項下所規定的有關台泥公司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股息（如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除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外，本公司預期不會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有關近期普通股份市場價格及現金選項之比較以及股份選項價值之描述，請參閱下文「11.價值比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494,344,81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組成，其中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494,333,645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為已發行。

於4,943,464,851股已發行普通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及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19,107,857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5.12%。計劃股東持有1,826,448,522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36.95%，其中102,091,528股普通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1,724,356,994股普通股份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

於494,333,64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合共持有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而計劃股東（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20名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持有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0.02%。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乃由於公開發售（由TCCI包銷）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行及配發。由於當時僅少數公眾股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故TCCI成為99.98%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自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以來並無上市及大部分均並無流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現有20名並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登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該20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包括四個代名人，即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CITI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計劃股份由1,826,448,522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組成，按悉數轉換基準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有關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以及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有關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並無意尋求即時撤銷普通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本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計劃股東有權根據建議收取之現金選項將按照建議條款悉數進行結算，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另行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因此，建議賦予普通計劃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計劃股東等同權利。

#### 有關持有台泥股份的風險

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有台泥股份之以下風險因素：

- 台泥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及須遵守台灣法律及法規，而台灣之法律及法規不同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因此可能不會獲其授出同等程度的保障；
- 台泥股份於完全不同於聯交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
- 資金來源於台灣或中國之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於台灣開設證券賬戶及買賣證券須受法律限制；及該等限制可能不時變動；
- 台泥股份以新台幣計值及將以新台幣進行買賣，投資者可能面臨匯兌風險；
- 概不保證台泥股份將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台泥之經營溢利或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台泥承受經營風險；
- 賣方於台灣出售台泥股份須按交易價**0.3%**之稅率繳納證券交易稅；
- 因台泥之資產及業務營運跨國境而面臨貨幣風險；及
- 與水泥生產行業及於台灣開展業務相關之一般業務風險。

### 3.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基於(a)承諾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及(b)所有其他計劃股東收取現金選項，建議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4,816,294,823港元。

要約人擬用融資及台泥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項下應付款項。有關融資之文件並無載有以令要約人根據建議獲得的計劃股份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人士的任何條款。於生效日期後，要約人並無意使用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溢利以支付融資項下的利息及償還貸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信納要約人可得充裕財務資源以根據其條款悉數實施建議。

#### 4. 建議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前提為：
  - (i) 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就本條件(a)而言，計劃股份之價值及不涉利益計劃股份附帶之票數將分別根據普通計劃股份與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之總數計算。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增加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股款，以供發行予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
- (c) 根據細則第3A(k)(iv)條，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進行減資及令其生效；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如必要）大法院確認減資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命令副本及有關減資之詳細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就減資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項下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台灣證交所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細則第53-9條批准發行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
- (g) MOEA投審會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5條及就此頒佈之有關條例批准台泥於中國進行其他投資；
- (h)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證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視作批准發行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
- (i) 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j) 直至計劃生效之時為止，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有效用，沒有任何修訂，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取得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撤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
- (l) 如有要求，要約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對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 (m) 無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政府之、準政府之、立法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會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建議或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建議或計劃之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n)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o) 自公告日期以來，沒有任何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解決，且並無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及概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之、超國家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就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調查），在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而言均屬重大不利。

當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i)至(o)之權利（但無責任），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條件(a)至(h)均不可豁免。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或建議之理據。



就條件(i)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條件的授權、大法院之批准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及與減資有關的會議記錄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合理預見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須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必要授權。

就條件(l)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已載列為條件的授權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授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履行計劃屬必要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載，條件(f)及(g)已獲達成。所有條件均必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計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當日或前後生效，且普通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如有任何更改，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倘計劃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出公告。有關建議的進一步公告將在適當時候發出。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已接受來自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i)計劃根據公告所載之條款獲實施，(ii) MOEA投審會批准嘉新水泥於中國減少投資及(iii) MOEA投審會批准CHPL於台泥之投資，彼等將(其中包括)(i)於(a)法院會議及(b)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行使或促使出席及行使承諾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批准計劃及減資；及(ii)選擇股份選項作為代價形式。

除上述承諾外，承諾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於計劃生效前或於不可撤銷承諾終止前(根據建議及計劃者除外)，(i)出售、轉讓、質押、妨礙、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諾股份之任何權益(向要約人作出者除外)；或(ii)收購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而倘如此行事，則就不可撤銷承諾而言，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將被視為承諾股份。不可撤銷承諾將引伸適用於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增加或改進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為合共488,678,512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9.89%及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28.34%)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諾股東持有任何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或其他權利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倘計劃生效，承諾股東將自台泥收取205,244,975股台泥股份(分別為嘉新水泥之3,708,290股台泥股份及CHPL之201,536,685股台泥股份)。

倘(i)計劃未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或(ii)減資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或(iii)於法院聆訊上，大法院並未批准計劃或確認減資；或(iv)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即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已確認，概無其他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批准或否決計劃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6.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擬作出一項安排，經公司或任何公司成員申請，大法院可命令公司成員或類別成員（視乎情況而定）以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一次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如果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之會議而人數數目佔大多數且代表75%股份價值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大法院將被要求頒令召集類別股東（即計劃股東）會議。

## 7. 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要求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除符合上文所概述法例施加之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計劃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實行：

- (a) 計劃得到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正式召開的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會議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b) 於該會議上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就此表決而言：

- (a)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由全體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組成；
- (b) 就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10項下額外要求而言，將不計及並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投票；及
- (c) 不涉利益計劃股份附帶之票數將根據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份（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比率可轉換為約1.0913股普通股份）之總數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合共持有1,724,356,994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89,634股有關普通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相當於約172,444,663股普通股份。

## 8. 計劃之約束力影響

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如上所述）獲批准，且獲大法院批准並根據公司法生效，則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以及（根據要約人向大法院作出的承諾）要約人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在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意向如何（或者有否表決）。

## 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a)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b)按悉數轉換基準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a)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普通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百分比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股份 總數百分比
台泥(透過TCCI)(附註1)	3,117,016,329	63.05	494,251,511	99.98	4,943,464,851	100	494,333,645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計劃持有之股份)								
張剛倫(附註2)	3,000,000	0.06	-	-	-	-	-	-
辜成允先生之遺產受益人	99,091,528	2.00	-	-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之總數	3,219,107,857	65.12	494,251,511	99.98	-	-	-	-
嘉新水泥(附註3)	8,829,262	0.18	-	-	-	-	-	-
CHPL	479,849,250	9.71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1,235,678,482	25.00	82,134	0.02	-	-	-	-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有之總數	1,724,356,994	34.88	82,134	0.02	-	-	-	-
總計	4,943,464,851	100	494,333,645	100	4,943,464,851	100	494,333,645	100

附註：

1. TCCI為台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台泥（透過TCCI）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部分及將不會被註銷。
2. 該3,000,000股普通股份乃由受張剛綸之配偶控制之法團Goldcrest Corporation持有。張剛綸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台泥之董事。因此，張剛綸之配偶之受控制法團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台泥一致行動。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新水泥有兩名董事會代表，即張剛綸及王立心（彼為CHPL之主席及嘉新水泥之財務總監）。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1,235,678,482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基準相當於89,634股普通股份）。6,980股普通股份乃由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法國巴黎證券的聯繫人）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

## (b) 悉數轉換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普通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份總數 百分比
台泥 (透過TCCI) (附註1)	3,656,399,937	66.69	5,482,938,093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計劃持有之股份)				
張剛綸 (附註2)	3,000,000	0.05	-	-
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	99,091,528	1.81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之總數	3,758,491,465	68.55	-	-
嘉新水泥 (附註3)	8,829,262	0.16	-	-
CHPL	479,849,250	8.75	-	-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1,235,768,116	22.54	-	-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有之總數	1,724,446,628	31.45	-	-
總計	5,482,938,093	100	5,482,938,093	100

附註：

1. TCCI為台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透過TCCI）持有3,117,016,329股普通股份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基準相當於539,383,608股普通股份）。台泥（透過TCCI）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部分及將不會被註銷。
2. 該3,000,000股普通股份乃由受張剛綸之配偶控制之法團Goldcrest Corporation持有。張剛綸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台泥之董事。因此，張剛綸之配偶之受控制法團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台泥一致行動。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新水泥有兩名董事會代表，即張剛綸及王立心（彼為CHPL之主席及嘉新水泥之財務總監）。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持有1,235,678,482股普通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按轉換基準相當於89,634股普通股份）。6,980股普通股份乃由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法國巴黎證券的聯繫人）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

## 10. 台泥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股普通股份組成，其中3,692,175,869股普通股份為已發行及概無涉及任何台泥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台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建議實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僅承諾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及所有其他計劃股東均接收現金選項）（於台泥股份的相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下的規定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台泥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分比	台泥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分比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張安平 (附註1)	10,372,211	0.28	10,372,211	0.27
張剛綸 (附註2)	190,000	0.01	190,000	0.00
張啓文 (附註3)	2,010,027	0.05	2,010,027	0.05
陳建東 (附註4)	86,921	0.00	86,921	0.00
吳東昇 (附註5)	664,599	0.02	664,599	0.02
林秋琴 (附註6)	400,000	0.01	400,000	0.01
林南舟 (附註7)	2,280,642	0.06	2,280,642	0.06
謝其嘉 (附註8)	400,000	0.01	400,000	0.01
陳啟德 (附註9)	4,570	0.00	4,570	0.00
辜公怡 (附註10)	306,759	0.01	306,759	0.01
駱錦明 (附註11)	4,400,000	0.12	4,400,000	0.11
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	225,965,686	6.12	225,965,686	5.80
<b>計劃股東</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嘉新水泥 (附註12)	23,105,050	0.63	26,813,340	0.69
CHPL (附註13)	-	-	201,536,685	5.17
其他股東	3,421,989,404	92.68	3,421,989,404	87.80
<b>總計</b>	<b>3,692,175,869</b>	<b>100</b>	<b>3,897,420,844</b>	<b>100</b>



附註：

1. 張安平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0,372,211股台泥股份中，156,573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直接實益擁有、3,059,817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之配偶持有及7,155,821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控制之公司持有。
2. 張剛綸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3. 張啓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4. 陳建東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5. 吳東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604,172股台泥股份由吳東昇之近親持有。
6. 林秋琴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7. 林南舟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8. 謝其嘉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9. 陳啟德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4,570股股份乃由陳啟德之近親持有。
10. 辜公怡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06,759股台泥股份中，759股台泥股份乃由辜公怡之近親持有，而306,000股台泥股份由辜公怡近親及辜公怡控制之公司持有。
11. 駱錦明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於4,400,000股台泥股份中，1,4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控制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控制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 嘉新水泥為一間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為嘉新水泥之股東，持有嘉新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新水泥為台泥之股東，持有台泥已發行股本約0.63%。張剛綸及陳啟德為台泥及嘉新水泥之董事。
13. CHPL為嘉新水泥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台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建議實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均選擇股份選項）（於台泥股份的相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建議後	
	台泥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分比	台泥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 總數百分比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張安平 (附註1)	10,372,211	0.28	10,372,211	0.23
張剛綸 (附註2)	190,000	0.01	1,450,000 (附註3)	0.03
張啓文 (附註4)	2,010,027	0.05	2,010,027	0.05
陳建東 (附註5)	86,921	0.00	86,921	0.00
吳東昇 (附註6)	664,599	0.02	664,599	0.01
林秋琴 (附註7)	400,000	0.01	400,000	0.01
林南舟 (附註8)	2,280,642	0.06	2,280,642	0.05
謝其嘉 (附註9)	400,000	0.01	400,000	0.01
陳啟德 (附註10)	4,570	0.00	4,570	0.00
辜公怡 (附註11)	306,759	0.01	306,759	0.01
駱錦明 (附註12)	4,400,000	0.12	4,400,000	0.10
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	225,965,686	6.12	267,584,128	6.00
<b>計劃股東</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嘉新水泥 (附註13)	23,105,050	0.63	26,813,340	0.60
CHPL (附註14)	-	-	201,536,685	4.52
其他計劃股東	-	-	519,022,608	11.64
<b>其他股東</b>	<u>3,421,989,404</u>	<u>92.68</u>	<u>3,421,989,404</u>	<u>76.74</u>
<b>總計</b>	<u><u>3,692,175,869</u></u>	<u><u>100</u></u>	<u><u>4,459,321,894</u></u>	<u><u>100</u></u>

附註：

- 張安平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0,372,211股台泥股份中，156,573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直接實益擁有、3,059,817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之配偶持有及7,155,821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控制之公司持有。
- 張剛綸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3. 於1,450,000股台泥股份中，190,000股股份由張剛綸持有及1,260,000股股份由Goldcrest Corporation（張剛綸之配偶之控制法團，即計劃股東）持有。
4. 張啓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5. 陳建東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6. 吳東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604,172股台泥股份由吳東昇之近親持有。
7. 林秋琴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8. 林南舟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9. 謝其嘉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10. 陳啟德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4,570股台泥股份乃由陳啟德之近親持有。
11. 辜公怡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06,759股台泥股份中，759股台泥股份乃由辜公怡之近親持有，而306,000股台泥股份由辜公怡近親及辜公怡控制之公司持有。
12. 駱錦明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於4,400,000股台泥股份中，1,4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控制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控制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3. 嘉新水泥為一間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為嘉新水泥之股東，持有嘉新水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新水泥為台泥之股東，持有台泥已發行股本約0.63%。張剛綸及陳啟德為台泥及嘉新水泥之董事。
14. CHPL為嘉新水泥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11. 價值比較

### 現金選項

現金選項下之現金代價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或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涉及之普通股份）3.60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3.57港元溢價約0.8%；
- (b)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2.60港元溢價約38.5%；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52港元溢價約43.1%；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38港元溢價約51.0%；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16港元溢價約66.9%；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份約2.02港元溢價約78.3%；  
及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75港元折讓約4.1%。

於公告日期之前一年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每股普通股份2.60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普通股份1.19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並無就於公告日期前一年起計期間所報股份價格資料。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每股普通股份3.59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每股普通股份1.71港元。

現金選項乃經考慮普通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可資比較交易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a)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普通股份收市價之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 股份選項

股份選項乃經審慎分析考量台泥及本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及客觀數據，利用各類評價模式加以分析，並考量雙方公司最近之每股淨值及獲利能力、雙方現在及未來經營狀況、研發技術與業務資源結合對業務整合拓展能力之影響、對成本與費用之節省效果後釐定。

根據股份選項提呈以供配發及發行之台泥股份實際數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釐定，且台泥並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新發行台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26,448,522股普通計劃股份及82,134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據此，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則將發行767,146,025股台泥股份予計劃股東，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約17.20%。將發行予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之零碎台泥股份乃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台泥股份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其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誠如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權益應佔台泥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6,768,051,000新台幣（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92,175,869股台泥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台泥股份28.92新台幣或約7.42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36.45新台幣（約9.35港元）。透過採用於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根據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3.93港元，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4.2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之收市價為34.25新台幣（約8.78港元）。透過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收市價，根據股份選項，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3.69港元，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現金代價約4.02港元。

於自公告日期前一年開始之期間，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台泥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台泥股份38.40新台幣（約9.8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每股台泥股份27.70新台幣（約7.10港元）。

於有關期間，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台泥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台泥股份38.40新台幣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台泥股份33.85新台幣。

於(a)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台灣證交所所報台泥股份收市價之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台灣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台泥須刊發有關發行台泥股份之公開說明書。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十之公開說明書。根據台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說明書披露（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發行台泥股份之詳情，包括擬發行之台泥股份之類別、數目及發行條件；

- (b) 台泥之一般資料，包括歷史、董事詳情、十大股東股權資料詳情及歷史股價；
- (c) 台泥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包括行業概覽、生產與銷售及業務投資；
- (d) 台泥之財務資料，包括台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台泥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之討論與分析；及
- (e) 獨立專家就已發行台泥股份兌換計劃股份之比率是否公平合理發出之意見。

公開說明書為台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新發行台泥股份之必備文件之一。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於遞交有關申請後12個台灣營業日內表示反對，則視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有關視作批准預期將於(a)法院會議上獲得有關計劃之批准；(b) MOEA投審會批准台泥於中國進行其他投資；及(c)計劃股東選擇股份選項後獲得。

公開說明書最終版本將與附錄十所載的公開說明書大體相同，將於選擇時間結束後於<http://mops.twse.com.tw/>刊發，並將載有根據股份選項將予發行的台泥股份的最終數目。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發行，並將與現有台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發行後收取所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除台灣法例及規則對台泥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台泥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施加之若干限制外，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之轉讓將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台泥、台泥股份及新發行台泥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內「6.台泥之股本及台泥股份之資本、股息及投票權」一節及「附錄十一－公開說明書」。

## 12.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旨在帶來下列裨益：

- (a)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計劃股份之投資為現金及重新部署自建議收取之現金於其他投資機遇或參與台泥（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及較本集團更大及更多元化的集團）之投資之即時機會。鑑於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普遍地淡靜，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並不公開上市，計劃股東自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撤資之機會有限。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普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928,444股普通股份，或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0.08%。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台泥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587,094股台泥股份，或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台泥股份總數約0.18%；
- (b) 由於要約人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故計劃股東將不大可能自第三方收到任何替代性全面要約或其他類似建議，以在未經要約人批准之情況下收購計劃股份，而要約人持有其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乃作為長期投資；
- (c) 本公司之成功私有化及相應撤銷上市地位可：
  - (i) 促進要約人與本集團之間之財務、業務及營運整合並為要約人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免受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有關之市場預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壓力；
  - (ii) 鞏固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有意簡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提升其企業效率；及
  - (iii) 令本公司節省與符合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有關之成本及開支。



### 13.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6.HK）。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以及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1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台泥為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一九六二年起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TWSE）。台泥及其附屬公司（TCCI及本集團除外）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分銷水泥、水泥產品及水泥材料。有關台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十公開說明書（包括「壹.公司概況-四.資本及股份-（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一節所載之台泥主要股東資料）。

TCCI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投資包括持有3,117,016,329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TCCI為台泥之全資附屬公司。

### 15.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水泥及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要約人無意(a)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大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資產）或(b)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惟要約人於檢討其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及／或方針之策略性方案後不時所實施之變動除外。

## 16. 股份證書、買賣及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及撤銷，且計劃股份之股份證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而股東名冊將作相應更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回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預計普通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及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撤回普通股份上市。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股份之確切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之生效日期。

## 17.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遲日期（以適用者為限））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會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本公司無意尋求於聯交所即時撤銷普通股份上市。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之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18. 登記及付款

### 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當中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從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股份承讓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彼等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股份或向其遞交股份登記。

為確定計劃項下之權益，計劃股份持有人、計劃股份承讓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彼等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計劃股份或向其遞交股份登記。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於計劃生效後，於生效日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代價。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a)向適用現金選項的人士寄發現金權益支票；及(b)向有效選擇股份選項的人士配發台泥股份。

#### (a) 支付現金選項

##### 登記股東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的具體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以郵寄方式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者（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有關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 實益擁有人

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該登記擁有人的名下，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現金權益支票將以郵寄方式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登記擁有人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實益擁有人應就收取現金的其後安排聯絡其登記擁有人。

任何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計劃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的現金權益支票將以郵寄方式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送。於收到現金權益支票後，香港中央結算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有關付款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寄送所有支票的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一方概不就任何遺失或遞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b) 根據股份選項配發台泥股份**

計劃股東必須擁有合資格台灣賬戶以接受股份選項。建議計劃股東應就彼等是否已經擁有合資格台灣賬戶及／或彼等是否合資格開通有關賬戶，儘快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選項項下的台泥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非憑證、非實體形式發行及配發予計劃股東。

有關作出選擇股份選項的步驟及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24.應採取的行動－選擇股份選項」。

如股東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建議儘快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出現金權益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促使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要約人選定的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的TCC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就根據計劃之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自該筆款項中作出付款連同利息，支付予可令要約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前提條件是上述段落提述的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自生效日期起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進一步義務，且絕對有權獲得當時記入TCCI名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進賬的款項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如適用）扣減任何利息或預扣或其他稅項或者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扣款，以及可予扣減任何招致的開支。

假設計劃生效，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現有股份證書將自生效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計劃股東在計劃下有權收取的註銷代價的結算將按照計劃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19.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不構成在相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的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根據文件或另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招攬。

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派發本計劃文件和提出建議及其接納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限。該等人士應自行獲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欲接納建議（包括選擇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的海外股東負責令其本人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要求的其他同意，或者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該等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規限。倘閣下對自己的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20. 稅項

###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因此無須於計劃生效時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計劃股份的註銷支付香港印花稅。

如計劃股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計劃及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對接受註銷代價是否會促使該計劃股東須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納稅有疑問，建議彼等就此諮詢其專業顧問。

需要強調的是，要約人、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新百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計劃、或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接受或反對計劃導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21. 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透過TCCI持有3,117,016,329股普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63.05%）及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9.98%）。該等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由於台泥及TCCI均非計劃股東，故彼等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已向大法院作出承諾，確認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會遵從計劃的條款和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張安平、辜公怡、張剛綸及陳啟德連同彼等之近親、由任何彼等、其近親或有關信託控制之有關信託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2,091,528股普通股份（即由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持有之99,091,528股普通股份及由張剛綸之配偶控制之法團Goldcrest Corporation持有之3,000,000股普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2.07%，所有該等股份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然而，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並非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故彼等之投票就達致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誠如「4.建議之條件」一節中條件(a)第(i)及(ii)分節所載）而言將不會被計入在內。

由於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就本公司而言，法國巴黎證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要約人經計及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後所悉，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法國巴黎證券、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人士（為此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之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於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持有權益或持倉。

## 22. 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就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言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釐定本說明備忘錄「7.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要求」一節所載的規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而言，僅不涉利益計劃股東的票數將計算在內。計劃須經計劃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按下文「法院會議」分節所述方式批准。

為免生疑問，可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包括法國巴黎證券的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僅在實益擁有人(a)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及(b)倘運用股份進行投票，就如何運用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給予指示的情況下，以代表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身份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a)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藉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進行減資；及(b)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增加至減資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減資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以供發行予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根據細則第3A(k)(iv)條通過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以批准減資及令其生效。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就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 法院會議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計劃獲大多數計劃股東（該大多數數目應代表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價值的75%）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a)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的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有表決權中，至少75%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計劃；及(b)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所持的所有不涉利益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就符合上文(a)及(b)項所述投票規定（於收購守則內載列並由其施加）而言，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之計劃股份所涉及之票數計算在內。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所有彼等各自之計劃股份僅投票一次贊成或反對計劃，但不能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惟下文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者除外。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價值的至少75%，則符合上述「75%價值」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超過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數目，則符合上述「大多數數目」的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規定而言，計劃股份持有人僅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一次，惟下文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者除外。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允許根據其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獲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並且須指明：

- (a) 贊成計劃的票數及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及
- (b) 反對計劃的票數及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投票贊成計劃之票數及按彼等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與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及按彼等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彼露予大法院以令大法院可於聆訊呈請時考慮是否已取得法定大多數票數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隨本計劃文件附奉供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表決：(a)（其中包括）批准通過註銷全部計劃股份進行減資的特別決議案；及(b)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時恢復至減資前的金額並將因減資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股款，以供發行予台泥及TCCI（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

就前段(a)中所述的特別決議案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投票數中，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該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就前段(b)中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就該普通決議案所投之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則該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及／或普通決議案。此外，有關股東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以及就其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要約人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則其持有之該等股份將用以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及任何與建議有關之事宜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嘉新水泥及CHPL各自己承諾，彼等持有之承諾股份將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減資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隨本計劃文件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在同一日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

####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3A(k)(iv)條，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批准通過註銷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進行減資及令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一段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其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此外，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就其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及就其任何或全部餘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反之亦然）。

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要約人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則其持有之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將用以投票贊成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任何與建議有關之事宜。

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九。隨本計劃文件附奉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綠色代表委任表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在同一日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a)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所有決議案是否在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b)法院聆訊結果；(c)計劃記錄日期；(d)生效日期；及(e)普通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詳見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 23. 實益擁有人

現促請實益擁有人儘快將其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指定的委任代表出席並且因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被計入公司法第86條所規定的計算大多數計劃股東人數中；
- (b) 使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股東適當歸類；及
- (c) 使本公司及要約人可作出安排，以便通過向最合適的人士（其將接納現金選項及股份選項，視乎情況而定）交付支票及配發台泥股份的方式作出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而且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設定的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日期前提交或作出，以讓登記擁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並在提交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如有意就計劃投票，則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實益擁有人應在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期限前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就股份在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的指示，或者就此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依循該計劃進行的表決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24. 應採取的行動

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計劃文件附有於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綠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計劃股份持有人、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務請分別按照有關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及隨附有關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的**綠色**委任代表表格，並將該等表格存放至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彼等各自之所有計劃股份僅投票一次贊成或反對計劃，但不能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惟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者除外。

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僅有權向法院會議提交一份委任表格。倘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予法院會議，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對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接納。倘計劃股份持有人遞交一份以上代表委任表格予法院會議，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對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而非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則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於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遞交或於投票表決前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此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遞交，及於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綠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倘任何股東並無委任代表亦無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股東仍須受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前提是（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所需大多數通過。因此，務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是否有權出席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a)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b)法院聆訊之結果，(c)計劃記錄日期，(d)生效日期及(e)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實益擁有人**

倘閣下之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向其作出指示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閣下之股份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該登記擁有人設定之截止日期前發出或作出，讓該登記擁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及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前提交其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彼等設定之截止日期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或就應如何就閣下之股份投票向其提供指示。

倘閣下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股東而成為登記股東，且有權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於遞交將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之文件之詳細程序及最後時間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從而讓該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登記在閣下名下。

#### 於提交附帶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之投票變動

#### 登記股東

閣下可以兩種方式撤銷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更改閣下之投票指示：

- (a) 閣下可在不遲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撤銷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就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閣下亦可在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此表格）；或
- (b) 閣下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實益擁有人**

閣下應聯絡 閣下之登記擁有人、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並遵照其指示更改 閣下之投票或撤銷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

**選擇股份選項****(i) 接收股份選項之合資格性**

閣下必須擁有一個以 閣下名義開立之合資格台灣賬戶以接收股份選項。倘 閣下符合下文三種情況之一，則擁有合資格台灣賬戶：

- (a) 閣下透過台灣當地股票經紀、銀行或註冊機構持有證券賬戶；
- (b) 閣下於台灣登記為「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機構投資人）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並持有外國機構投資人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賬戶；或
- (c) 閣下透過已登記其本身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之香港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持有證券賬戶（可持有或買賣台灣上市證券）。

於所有情況下，我們建議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就 閣下是否符合任何上述情況及／或 閣下是否有資格開立上述(a)或(c)所載之任何一種賬戶或登記 閣下本身為外國機構投資人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並開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賬戶，儘快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希望透過已登記其本身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之香港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開立證券賬戶，而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專業顧問無法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或意見，閣下可聯絡以下機構（已登記其本身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予以協助：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7樓

營業時間：上午9:00 – 下午5:30（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852) 2881-4500

傳真：(852) 2812-6269

電郵：yujing.dai@fubon.com

聯絡人：戴余靜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營業時間：上午9:00 – 下午5:45（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852) 2916-1772 / (852) 2916-1742

0080-185-5898（台灣免付費電話）

傳真：(852) 2234-7667

電郵：Allen.Cheng@ctbcasia.com.hk / Jason.Lam@ctbcasia.com.hk

聯絡人：鄭偉智／林頌庭

敬請留意，就計劃而言，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非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彼等將不會就建議或計劃之利弊提供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且不會就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將表決之決議案徵求投票委託書或選票。

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已妥為提供予閣下之股票經紀後，已登記其本身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之香港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之開戶手續一般需約**5至15個營業日**。因此，閣下如欲選擇股份選項，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使有足夠時間開立合資格台灣賬戶。

閣下可就開立合資格台灣賬戶諮詢、聯繫或委聘 閣下選擇之其他股票經紀、銀行或註冊機構。於此情況下， 閣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 閣下選擇或接收股份選項之意圖知會相關機構，令其向 閣下提供完成選擇表格的必要資料，並就 閣下存置於有關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之合資格台灣賬戶接收台泥股份作出適當安排。

**(ii) 接收股份選項之步驟**

**(a) 登記股東**

步驟1：於選擇時間前擁有合資格台灣賬戶

- 閣下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選擇時間)前擁有以 閣下名義開立之合資格台灣賬戶。

步驟2：填寫選擇表格

- 本計劃文件隨附一份藍色選擇表格。此外，選擇表格之副本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取得或於聯交所設立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設立之網站<http://www.tcchk.com/>下載。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閣下應將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寫及簽署。於選擇表格內， 閣下務須註明(其中包括) 閣下將用於接收股份選項之合資格台灣賬戶之詳情。

## 步驟3：於選擇時間前遞交選擇表格

- 閣下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透過公告可能通知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透過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倘閣下之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閣下之登記擁有人將按上文第(a)段所述之方式接收股份選項（作為登記股東），惟登記擁有人需已妥為完成上文步驟1至3並已有效選擇股份選項，否則，閣下之登記擁有人將接收現金選項。
- 閣下應就作出選擇及權利之其後安排諮詢閣下之登記擁有人及任何其他專業顧問。

(c)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倘閣下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股份選項項下之台泥股份將向閣下直接發行（而非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以供其後轉讓予閣下）。
- 閣下應就選擇股份選項之時間及程序儘快諮詢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等可能訂立早於選擇時間之時間表以使彼等有足夠時間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時間前遞交選擇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閣下應使有足夠時間於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設定之時限前開立且備妥以閣下名義開立之合資格台灣賬戶。

- 請注意，倘閣下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並希望就有關股份接收股份選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為閣下作出任何選擇，原因為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並非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閣下須首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並成為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登記股東，再以登記股東之身份根據上文(a)部分所載之指示作出選擇。

閣下應就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過戶文件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至閣下名下之詳細程序及最後時限前聯繫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 有關選擇之其他要點

- 任何(a)未在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指定時間前交回選擇表格的計劃股東，或(b)提交未按其上指示妥善填寫或簽署、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計劃條款屬無效的選擇表格（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提供一個合資格台灣賬戶的完整及正確資料）的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
- 計劃股東有權選擇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惟不可兼選（但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
-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其上指示妥善填寫或簽署、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計劃條款屬無效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提供一個合資格台灣賬戶的完整及正確資料）。於此情況下，相關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異常情況通知任何計劃股東，亦不會就未能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負上任何或所有責任。

-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權將未按選擇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或並無準確填妥之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惟須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
- 收取註銷代價之權利須待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 概不就接獲任何選擇表格發出任何確認通知。填妥並提交選擇表格後將不可撤銷，亦不得修訂或撤回。
- 閣下需負責確保 閣下之合資格台灣賬戶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後持續有效以接收股份選項。要約人、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 閣下並無如此行事承擔任何責任。

為免生疑問，選擇表格（作為委任代表表格或其他表格）在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不適用。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特別股東特別大會分別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減資而召開。選擇表格是供計劃股東（按其意願）選擇股份選項而設。該選擇可於選擇時間（或可能透過公告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作出。

除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規定外，作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股東，不會受到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不同的待遇。任何實益擁有人均應就計劃及股份選項的選擇與其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且可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相關計劃股份之登記。

## 法院聆訊

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本公司收到大法院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計劃及其他與計劃相關之程序性事項之指示。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該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必須隨後向大法院作出進一步申請法院聆訊，以批准計劃並確認減資。未獲得該等批准，本公司及要約人無法完成計劃及建議。就此，本公司已向大法院提交呈請，尋求該等批准，相關聆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進行。

在確定是否於法院聆訊上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及批准計劃時，大法院將確定（其中包括）法院會議上作出之投票表決是否公平地代表了計劃股東之決定。倘大法院批准計劃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大法院另行指示之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且計劃將於此時生效。

股東（包括向隨後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託管商或結算所作出表決指示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其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日期）親自或由律師代其出席法院聆訊，本公司將於該法院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 25. 計劃之成本

鑑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委任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顧問及律師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各自承擔計劃之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

## 26.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法國巴黎證券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偉建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該等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任何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作出建議。

張剛綸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王立心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安平先生（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之外甥女，因此並無被視為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之獨立人士。王琪玫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視為獨立而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為彼為台泥之資深副總經理。廖本懷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被視為獨立而可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為彼為台泥之股東，於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0.02%台泥股份。因此，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廖本懷博士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鑑於嘉新水泥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為避免利益衝突，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有關計劃及建議之會議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建議、計劃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未就有關證券作出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而該等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下述交易：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進行的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或台泥任何證券的情況。

## 27.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推薦意見」一節；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新百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有關資料皆屬本說明備忘錄之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法國巴黎證券、新百利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涉及計劃及建議之人士概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 1. 財務概要

下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集團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公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德勤發佈的有關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師報告概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的特殊項目。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752,863	10,911,069	11,412,814	6,129,183
銷售成本	(9,520,046)	(9,236,140)	(9,022,356)	(4,765,779)
毛利	4,232,817	1,674,929	2,390,458	1,363,404
投資收入	61,961	88,092	55,861	23,3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236	(281,067)	(373,176)	9,4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0,040)	(665,693)	(654,485)	(285,5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8,495)	(926,084)	(876,163)	(423,342)
融資成本	(294,929)	(277,871)	(262,169)	(135,720)
	<b>2,532,550</b>	<b>(387,694)</b>	<b>280,326</b>	<b>551,688</b>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41,586	122,050	172,795	136,87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1,324)	(10,47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74,136	(266,968)	442,651	688,558
所得稅(支出)抵免	(703,603)	20,806	(225,219)	(206,68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070,533	(246,162)	217,432	481,8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531,838)	(1,261,455)	(1,494,485)	697,329
重估一項物業收益	2,674	4,975	2,119	-
有關重估一項物業之所得稅	(352)	(610)	(310)	-
應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17)	(377)	937	2,594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530,233)	(1,257,467)	(1,491,739)	699,923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40,300	(1,503,629)	(1,274,307)	1,181,796
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1,156	(249,391)	193,840	469,357
非控股權益	19,377	3,229	23,592	12,516
	<b>2,070,533</b>	<b>(246,162)</b>	<b>217,432</b>	<b>481,873</b>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8,831	(1,491,596)	(1,278,718)	1,163,162
非控股權益	11,469	(12,033)	4,411	18,634
	<b>1,540,300</b>	<b>(1,503,629)</b>	<b>(1,274,307)</b>	<b>1,181,796</b>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9.6港仙	(6.5)港仙	3.1港仙	8.3港仙
— 攤薄	49.6港仙	(6.5)港仙	3.1港仙	8.3港仙
每股普通股份及 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13.0港仙	2.0港仙	1.0港仙	-

## 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為摘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文全文。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129,183	4,885,814
銷售成本		<u>(4,765,779)</u>	<u>(4,119,376)</u>
毛利		1,363,404	766,438
投資收入		23,388	30,5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477	(95,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5,519)	(313,2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3,342)	(439,326)
融資成本	4	<u>(135,720)</u>	<u>(131,018)</u>
		551,688	(182,0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6,870	61,84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u>—</u>	<u>(1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88,558	(120,341)
所得稅支出	6	<u>(206,685)</u>	<u>(32,102)</u>
期內溢利(虧損)		<u>481,873</u>	<u>(152,44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 所得稅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697,329	(415,52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2,594	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699,923	(415,48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81,796</u>	<u>(567,925)</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9,357	(156,093)
非控股權益		12,516	3,650
		<u>481,873</u>	<u>(152,443)</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3,162	(566,163)
非控股權益		18,634	(1,762)
		<u>1,181,796</u>	<u>(567,925)</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8.3港仙</u>	<u>(3.4)港仙</u>
— 攤薄		<u>8.3港仙</u>	<u>(3.4)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4,562	15,009,306
預付租賃款項	1,833,717	1,794,820
無形資產	3,513,538	3,424,323
採礦權	414,963	420,741
聯營公司權益	1,549,895	1,416,528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其他金融資產	6,407	20,04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支付之訂金	435,088	421,704
可供出售投資	37,067	34,4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89	15,834
遞延稅項資產	120,032	114,455
	22,831,558	22,672,205
流動資產		
存貨	1,180,743	1,175,793
預付租賃款項	57,075	55,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862,299	713,475
應收貿易賬款	3,287,377	2,874,063
可收回稅項	20,177	20,851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47,263	38,193
衍生金融工具	—	3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154	68,8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7	1,457
定期存款	74,750	83,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3,264	4,172,477
	9,634,599	9,204,277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1,149,626	1,136,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60,395	1,437,130
應付稅項		110,883	112,263
銀行貸款		2,094,273	2,295,456
		<u>4,815,177</u>	<u>4,981,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4,819,422</u>	<u>4,222,5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50,980</u>	<u>26,894,71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貼		14,881	14,783
銀行貸款		6,437,000	7,122,80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36,000	620,800
遞延稅項負債		354,493	343,029
		<u>7,742,374</u>	<u>8,101,412</u>
		<u>19,908,606</u>	<u>18,793,29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494,347	494,347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49,433	49,433
儲備		<u>19,101,749</u>	<u>18,005,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45,529	18,548,856
非控股權益		<u>263,077</u>	<u>244,443</u>
		<u>19,908,606</u>	<u>18,793,29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分類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經營分部有所不同。可呈報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分部（即於香港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
- (ii)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分部（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及
- (iii) 投資控股分部（即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透過外匯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口、分銷及 處理水泥		製造及分銷水泥、 熟料、混凝土及 其他水泥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8,899	194,722	5,980,284	4,691,092	-	-	-	-	6,129,183	4,885,814
分部間銷售	-	-	33,298	29,398	-	-	(33,298)	(29,398)	-	-
	148,899	194,722	6,013,582	4,720,490	-	-	(33,298)	(29,398)	6,129,183	4,885,814
分部溢利（虧損）	23,372	36,061	732,869	12,744	3,779	(9,691)	-	-	760,020	39,114
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									(65,484)	(67,25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128)	(22,890)
									687,408	(51,034)
融資成本									(135,720)	(131,0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6,870	61,84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1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8,558	(120,34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費。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

本集團並無作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披露，乃因其並無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以供審閱。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之利息：		
銀行貸款	128,309	121,53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7,411	9,488
	<u>135,720</u>	<u>131,018</u>
總借貸成本	<u>135,720</u>	<u>131,018</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530	602,6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231	30,356
無形資產攤銷	9,298	9,840
採礦權攤銷	16,737	21,119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1,204	27,940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9,070)	3,033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98)	5,848
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85,034)	11,900
匯兌淨虧損	32,542	114,500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	3,950	5,9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975	45,959
預扣稅	78	—
	<u>201,003</u>	<u>51,86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050</u>	<u>(2,743)</u>
遞延稅項	<u>1,632</u>	<u>(17,024)</u>
	<u><u>206,685</u></u>	<u><u>32,102</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來自中國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於中國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469,357	(156,093)
減：關於可換股優先股之		
優先分派	(12,111)	(12,111)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應佔之		
未分派盈利	(44,989)	—
	<u>412,257</u>	<u>(168,204)</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u>412,257</u>	<u>(168,204)</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43,465</u>	<u>4,943,46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由於其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確認分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總額約為54,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756,000港元）。本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二零一七年優先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總計約12,1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11,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3,369,333	2,954,1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17,885	14,588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貿易賬款	7,477	8,605
減：呆賬撥備	(107,318)	(103,324)
	<u>3,287,377</u>	<u>2,874,063</u>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包括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90至18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51,720	1,594,477
91至180日	1,100,957	1,209,804
181至365日	34,700	69,782
	<u>3,287,377</u>	<u>2,874,063</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4,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78,000港元）的賬齡超過180日並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下降。因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收回性問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1,104,543	1,083,8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賬款	–	5,3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	42,597	47,7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2,486	–
	<u>1,149,626</u>	<u>1,136,92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11,940	1,039,232
91至180日	66,731	5,314
181至365日	23,470	12,530
365日以上	47,485	79,846
	<u>1,149,626</u>	<u>1,136,922</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為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412,814	10,911,069
銷售成本		<u>(9,022,356)</u>	<u>(9,236,140)</u>
毛利		2,390,458	1,674,929
投資收入	7	55,861	88,0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373,176)	(281,0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4,485)	(665,6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6,163)	(926,084)
融資成本	9	<u>(262,169)</u>	<u>(277,871)</u>
		280,326	(387,6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2,795	122,05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u>(10,470)</u>	<u>(1,3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442,651	(266,968)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	<u>(225,219)</u>	<u>20,80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7,432</u>	<u>(246,16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1,494,485)	(1,261,455)
重估一項物業收益		2,119	4,975
有關重估一項物業之所得稅		(310)	(6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937	(37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491,739)</u>	<u>(1,257,46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274,307)</u></u>	<u><u>(1,503,629)</u></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840	(249,391)
非控股權益		23,592	3,229
		<u>217,432</u>	<u>(246,162)</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8,718)	(1,491,596)
非控股權益		4,411	(12,033)
		<u>(1,274,307)</u>	<u>(1,503,629)</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		<u>3.1港仙</u>	<u>(6.5)港仙</u>
— 攤薄		<u>3.1港仙</u>	<u>(6.5)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009,306	17,102,276
預付租賃款項	16	1,794,820	1,957,979
無形資產	17	3,424,323	3,667,443
採礦權	19	420,741	465,128
聯營公司權益	20	1,416,528	1,516,419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21	–	10,627
其他金融資產	22	20,041	44,57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支付之訂金		421,704	204,169
可供出售投資	23	34,453	37,3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5,834	17,746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4,455	143,294
		<u>22,672,205</u>	<u>25,167,0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1,175,793	1,082,570
預付租賃款項	16	55,587	59,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713,475	820,056
應收貿易賬款	28	2,874,063	2,836,770
可收回稅項		20,851	38,427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29	38,193	37,820
衍生金融工具	30	39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68,826	70,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457	1,543
定期存款	24	83,159	381,9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172,477	5,330,638
		<u>9,204,277</u>	<u>10,660,416</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1	1,136,922	1,024,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	1,437,130	1,498,886
應付稅項		112,263	23,336
銀行貸款	33	2,295,456	6,028,147
		<u>4,981,771</u>	<u>8,574,6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22,506</u>	<u>2,085,7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26,894,711</u></u>	<u><u>27,252,825</u></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貼	34	14,783	—
銀行貸款	33	7,122,800	5,704,73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5	620,800	9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343,029	405,289
		<u>8,101,412</u>	<u>7,040,025</u>
		<u><u>18,793,299</u></u>	<u><u>20,212,80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份	37	494,347	494,347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8	49,433	49,433
儲備		18,005,076	19,416,772
		<u>18,548,856</u>	<u>19,960,55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8,548,856</u>	<u>19,960,552</u>
<b>非控股權益</b>		<u>244,443</u>	<u>252,248</u>
		<u><u>18,793,299</u></u>	<u><u>20,212,800</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40)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4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9,565	49,433	10,547,971	208,263	5,130	62,573	1,628,014	403,733	(104,602)	5,230,869	18,360,949	280,703	18,641,6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249,391)	(249,391)	3,229	(246,16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46,193)	-	-	-	(1,246,193)	(15,262)	(1,261,455)
重估一個物業收益	-	-	-	-	-	4,975	-	-	-	-	4,975	-	4,975
有關重估一個物業之所得稅	-	-	-	-	-	(610)	-	-	-	-	(610)	-	(6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	-	-	-	-	-	278	-	(655)	-	(377)	-	(37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	-	4,365	(1,245,915)	-	(655)	(249,391)	(1,491,596)	(12,033)	(1,503,629)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164,782	-	3,460,426	-	-	-	-	-	-	-	3,625,208	-	3,625,208
發行普通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17,089)	-	-	-	-	-	-	-	(17,089)	-	(17,089)
支付股息	-	-	-	-	-	-	-	-	-	(492,697)	(492,697)	-	(492,697)
優先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	-	-	-	-	-	-	-	(24,223)	(24,223)	-	(24,223)
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16,422)	(16,422)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20,880	-	(20,88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347	49,433	13,991,308	208,263	5,130	66,938	382,099	424,613	(105,257)	4,443,678	19,960,552	252,248	20,212,8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93,840	193,840	23,592	217,43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475,304)	-	-	-	(1,475,304)	(19,181)	(1,494,485)
重估一個物業收益	-	-	-	-	-	2,119	-	-	-	-	2,119	-	2,119
有關重估一個物業之所得稅	-	-	-	-	-	(310)	-	-	-	-	(310)	-	(3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1,197)	-	2,134	-	937	-	93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	-	1,809	(1,476,501)	-	2,134	193,840	(1,278,718)	4,411	(1,274,307)
支付股息	-	-	-	-	-	-	-	-	-	(108,756)	(108,756)	-	(108,756)
優先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	-	-	-	-	-	-	-	(24,222)	(24,222)	-	(24,222)
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12,216)	(12,216)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85,073	-	(85,07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347	49,433	13,991,308	208,263	5,130	68,747	(1,094,402)	509,686	(103,123)	4,419,467	18,548,856	244,443	18,793,2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651	(266,968)
經以下調整：		
利息開支	262,169	277,871
利息收入	(55,174)	(86,985)
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87)	(1,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9,238	1,223,6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956	62,719
無形資產攤銷	19,623	13,877
採礦權攤銷	36,850	41,249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88,478	29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8,354)	—
撥回遞延收益—政府補助	(45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928	2,588
存貨之減值虧損	6,325	7,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0,07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80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5,756	—
有關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862	(15,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290	8,7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2,795)	(122,05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0,470	1,324
匯兌調整	77,304	218,972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99,315	1,365,839
存貨(增加)減少	(99,548)	358,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459	211,42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3,188)	1,312,188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增加)減少	(373)	11,55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12,667	(582,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u>100,370</u>	<u>(501,756)</u>
經營所得現金	2,104,702	2,176,070
已付所得稅	(123,344)	(379,403)
就收取聯營公司／附屬公司 股息／利息所付之預扣稅	<u>(12,576)</u>	<u>(24,779)</u>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968,782</u>	<u>1,771,88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	(1,684,635)
已收利息		60,250	80,37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7,335	325,344
已收上市股本投資股息		687	1,107
變現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87,958	–
已收政府補助		15,7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923)	(407,234)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25,923)	(20,524)
購買無形資產		(6,660)	(8,199)
購買採礦權		(185,795)	(106,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34	17,307
墊支一間合營公司		(53)	(78)
償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7	152,204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9)	(147,60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74,18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5)	(8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73	137,837
提取(存置)定期存款		298,831	(217,567)
		<u>73,145</u>	<u>(1,803,831)</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1,221,260)	(7,988,648)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931,200)	(1,937,500)
已付利息	(262,084)	(287,29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8,756)	(492,697)
已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分派	(24,222)	(24,22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2,216)	(16,422)
償還長期及其他應付款項	(7,034)	(43,478)
新增銀行貸款	8,932,856	6,178,867
直屬控股公司墊款	620,800	1,937,500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3,625,20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089)
	<u>(3,013,116)</u>	<u>934,22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971,189)	902,2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0,638	4,624,71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972)	(196,363)
	<u>(1,288,123)</u>	<u>705,9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現金及		
銀行結餘	<u>4,172,477</u>	<u>5,330,6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在台灣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台灣上市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T'Cement」）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是因為董事認為此等呈列對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更為適用。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出售或出資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同時以收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令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債務工具，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計算相反。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用損失。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亦取消效益量化的追溯測試。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扣減值列賬者）可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尚未產生信用損失前作出提早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方法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之考慮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需作出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包含於其相關資產類別內。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53,009,000港元（如附註46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述乃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分配權益部分後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乃按計算本集團轉讓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轉嫁予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與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總和之公平值計值。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有關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視乎每項交易而定。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處理方法在出售該權益時亦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無構成一項業務）*

在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情況下，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法為首先按彼等各自公平值將收購價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後基於彼等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將餘下收購價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無給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帶來風險。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由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先削減任何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詳述於下文。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而言，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盈虧自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詳情如下。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運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過大。

任何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累計，惟其撥回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值計入損益賬。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過該項資產於先前之有關重估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於損益賬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土地及樓宇儲備內餘下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中以供生產、供應或管理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合資格資產被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資產之相同基準作出折舊。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減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任何變動之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次成本）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則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外匯浮動儲備）內累計。換算非海外業務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並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集團實體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之條件且該等補助將收取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化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且在有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各地市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不能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於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扣該等臨時差額的限度內，才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臨時差額產生自商譽之初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之情況除外，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就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已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未來應用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自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確認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以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錄得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之金錢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攤減值損失時，首先分攤減值損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價值（如適用），再根據單元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按比例削減其他資產。各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不得削減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將以其他方式分攤至資產之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項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權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計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項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與（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開支。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預期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後之價值。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具體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為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公平值按附註43所述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轉回。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投資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不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贖回並將僅透過交換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結算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股本工具。

一旦轉換優先股，餘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之部分將轉至股份溢價。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之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該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達成特定歸屬條件方可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且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該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而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的減值金額需要評估可收回金額，即已分配至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須作出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預期增長率、產品銷售量及售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331,8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5,99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8披露。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值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及撥備金額時，管理層會考慮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償付記錄、後續償付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出現減值，管理層會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撥備金額，方式為考慮對手方的任何重大財政困難、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借款人陷入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逾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66,478,000港元；(ii)向獨立第三方之墊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39,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7,45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6,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7,000港元））；(iii)應收多個政府部門之貸款賬面值為38,3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43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85,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58,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將介於5至50年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5,009,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02,276,000港元）。預期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之變動可對該等資產之經濟使用年限及殘值造成影響，因此，可對日後折舊開支作出修訂。倘事實及情況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其判斷。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董事對本集團產生資產進行審閱，並因預計該等資產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未來溢利而釐定若干附屬公司資產為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20,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見附註15）。

###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存貨減值虧損。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減值虧損。陳舊存貨的識別須對存貨狀況及有效性作出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或須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並將於確認該減值虧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175,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2,57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60,5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941,000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未來可否獲得足量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在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的情況下，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於撥回或確認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114,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294,000港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分類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經營分部有所不同。可呈報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分部（即於香港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
- (ii)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及
- (iii) 投資控股分部（即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透過外匯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 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4,382	442,171	11,048,432	10,468,898	-	-	-	-	11,412,814	10,911,069
分部間銷售	-	-	48,306	17,622	-	-	(48,306)	(17,622)	-	-
	<u>364,382</u>	<u>442,171</u>	<u>11,096,738</u>	<u>10,486,520</u>	<u>-</u>	<u>-</u>	<u>(48,306)</u>	<u>(17,622)</u>	<u>11,412,814</u>	<u>10,911,069</u>
分部溢利(虧損)	<u>66,965</u>	<u>78,341</u>	<u>640,121</u>	<u>129,661</u>	<u>63,122</u>	<u>(21,092)</u>	<u>-</u>	<u>-</u>	<u>770,208</u>	<u>186,910</u>
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									(133,153)	(98,96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94,560)</u>	<u>(197,764)</u>
融資成本									542,495	(109,8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262,169)</u>	<u>(277,871)</u>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u>172,795</u>	<u>122,050</u>
									<u>(10,470)</u>	<u>(1,3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42,651</u>	<u>(266,96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費。

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

本集團並無作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披露,乃因其並無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以供審閱。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台灣、香港及中國經營。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不論商品及服務之原產地）：

	台灣		香港		中國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7,331	364,382	442,171	11,048,432	10,461,567	-	-	11,412,814	10,911,069
分部間銷售	-	-	48,306	17,622	-	-	(48,306)	(17,622)	-	-
	<u>-</u>	<u>7,331</u>	<u>412,688</u>	<u>459,793</u>	<u>11,048,432</u>	<u>10,461,567</u>	<u>(48,306)</u>	<u>(17,622)</u>	<u>11,412,814</u>	<u>10,911,069</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63,849</u>	<u>64,796</u>	<u>21,007,045</u>	<u>23,332,199</u>	<u>21,070,894</u>	<u>23,396,99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一間合營公司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 其他分部資料

	進口、分銷及 處理水泥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 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								
所計入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	-	88,478	297	-	-	88,478	297
來自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	-	-	(373)	11,550	(373)	11,550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88,354)	-	(88,354)	-
折舊及攤銷	1,995	1,970	1,292,189	1,338,301	1,483	1,236	1,295,667	1,341,507
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	-	-	-	(687)	(1,107)	(687)	(1,10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2,928	2,588	2,928	2,588
存貨之減值虧損	-	-	6,325	7,040	-	-	6,325	7,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20,079	-	-	-	120,07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	801	-	-	-	801	-
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101,618	(15,415)	-	-	101,618	(15,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3	2	8,067	8,763	-	-	8,290	8,76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未於計量分部業績時 計入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70)	(3,674)	(46,663)	(76,189)	(8,341)	(7,122)	(55,174)	(86,985)
融資成本	1	1	126,594	146,989	135,574	130,881	262,169	277,8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172,795)	(122,050)	(172,795)	(122,05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	-	-	10,470	1,324	10,470	1,324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056	12,561	204,806	(45,628)	9,357	12,261	225,219	(20,806)

## 6. 收益

收益指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後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銷售發票額。

本集團的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水泥及熟料	11,179,040	10,629,842
銷售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	<u>233,774</u>	<u>281,227</u>
	<u><u>11,412,814</u></u>	<u><u>10,911,069</u></u>

## 7. 投資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87	1,107
銀行利息收入	<u>55,174</u>	<u>86,985</u>
	<u><u>55,861</u></u>	<u><u>88,092</u></u>

金融資產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按資產類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687	1,10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u>55,174</u>	<u>86,985</u>
	<u><u>55,861</u></u>	<u><u>88,092</u></u>

##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8,354	–
來自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73	(11,550)
政府補貼(附註)	52,403	57,046
匯兌淨虧損	(225,392)	(381,322)
租金收入	725	271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附註28)	(88,478)	(29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23)	(2,928)	(2,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	(120,079)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801)	–
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附註27)	(101,618)	15,415
其他	24,265	41,958
	<u>(373,176)</u>	<u>(281,067)</u>

附註：已計入金額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指年內已確認之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涉及項目年限內技術研發項目之資本開支。餘額指中國地方機關向本集團提供之獎勵補貼，藉以鼓勵若干特別地區之投資。後者之補貼概無附帶特別條件，本集團於收到補貼時予以確認。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之利息：		
銀行貸款	243,607	254,213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8,562	25,740
總借貸成本	262,169	279,953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	(2,082)
	<u>262,169</u>	<u>277,871</u>

於二零一五年，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均源自為在建工程提供資金之特定借貸。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7,185	3,6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5,740	674,266
其他退休金成本及強積金供款	85,322	82,144
	<u>808,247</u>	<u>760,020</u>
總員工成本	<u>808,247</u>	<u>760,02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179,238	1,223,6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956	62,719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及 一般行政開支)	19,623	13,877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36,850	41,249
核數師酬金	7,623	7,292
存貨之減值虧損(已計入銷售成本)	6,325	7,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290	8,76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15,151</u>	<u>13,417</u>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退休福利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附註：本年度並無與在建樓宇所使用廠房及機器有關之折舊費用(二零一五年：1,203,000港元)於在建工程項下予以資本化。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本年度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附註a)				非執行董事(附註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辜成允 千港元	吳義欽 千港元	洪進博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單偉建 千港元	張安平 千港元	張剛倫 千港元	王立心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廖本懷 千港元	池慶康 千港元	謝振忠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220	-	-	220	220	220	220	220	880	220	220	220	660	1,7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841	248	1,089	-	-	-	-	-	-	-	-	-	1,089
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310	-	100	410	-	-	-	-	-	-	-	-	-	410
退休福利	-	3,926	-	3,926	-	-	-	-	-	-	-	-	-	3,926
總酬金	530	4,767	348	5,645	220	220	220	220	880	220	220	220	660	7,185
二零一五年														
袍金	220	-	220	220	220	220	220	880	220	220	220	660	1,7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360	1,360	-	-	-	-	-	-	-	-	-	-	1,360
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310	180	490	-	-	-	-	-	-	-	-	-	-	490
總酬金	530	1,540	2,070	220	220	220	220	880	220	220	220	660	3,610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而作出。除吳義欽先生之薪金及津貼外，本公司已支付其他董事之酬金及吳義欽先生之與表現掛鉤之獎勵花紅及退休福利。
- (b)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 (c)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而釐定。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01	1,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69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2,954	1,108
	<u>5,001</u>	<u>2,718</u>

其薪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多於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u>4</u>	<u>3</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五年：無）。概無董事於本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1,195	13,7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9,464	101,672
預扣稅	69	736
	<u>240,728</u>	<u>116,112</u>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香港	-	(1,0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61)	(37,272)
	<u>(6,761)</u>	<u>(38,332)</u>
遞延稅項(附註25)	<u>(8,748)</u>	<u>(98,586)</u>
	<u>225,219</u>	<u>(20,80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西部大開發政策(「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稅收優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有效期間，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適用之經削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

來自中國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於中國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42,651</u>	<u>(266,968)</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五年: 25%)計算之稅項(附註)	110,663	(66,7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3,199)	(30,51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2,618	33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5,531	66,0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833)	(24,606)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6,761)	(38,33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6,451	68,64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62)	(2,602)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11)	1,89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5,695)	(7,003)
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9,361	12,189
其他	<u>(544)</u>	<u>(73)</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u>225,219</u>	<u>(20,806)</u>

附註: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 因此採用25%之所得稅率。



## 13.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確認分派 下列普通股份股東及優先股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 末期－13.0港仙)	<u>108,756</u>	<u>492,69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確認二零一六年優先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總額24,2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2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向普通股份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及優先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總額為54,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756,000港元），惟須待普通股份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份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93,840	(249,391)
減：關於可換股優先股之優先分派	(24,222)	(24,223)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應佔之未分派盈利	(16,689)	-
	<u>152,929</u>	<u>(273,61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4,943,465</u>	<u>4,192,81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由於其行使將導致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增加或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減少)。

已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之供股產生之紅利的影響。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水泥廠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辦公室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躉船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29,771	49,800	13,274,776	112,156	277,432	7,731	540,095	22,091,761
添置	445	-	41,993	4,592	1,204	-	325,483	373,717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6)	1,384,929	-	1,138,621	30,253	18,306	-	80,597	2,652,706
出售	(4,473)	-	(27,193)	(5,691)	(4,365)	-	(163)	(41,885)
轉撥	164,993	-	258,198	7,260	4,235	-	(434,686)	-
重估盈餘	-	4,000	-	-	-	-	-	4,000
匯兌調整	(455,453)	-	(720,640)	(8,113)	(14,277)	-	(27,313)	(1,225,7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0,212	53,800	13,965,755	140,457	282,535	7,731	484,013	23,854,503
添置	18,864	-	47,658	1,897	1,555	-	98,094	168,068
出售	-	-	(25,308)	(3,721)	(4,326)	-	-	(33,355)
轉撥	15,435	-	64,456	7,861	750	-	(88,502)	-
重估盈餘	-	900	-	-	-	-	-	900
匯兌調整	(534,868)	-	(848,006)	(9,817)	(16,580)	-	(30,951)	(1,440,2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9,643	54,700	13,204,555	136,677	263,934	7,731	462,654	22,549,894
包括：								
成本值	8,419,643	-	13,204,555	136,677	263,934	7,731	462,654	22,495,194
於二零一六年估值	-	54,700	-	-	-	-	-	54,700
	8,419,643	54,700	13,204,555	136,677	263,934	7,731	462,654	22,549,89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9,154	-	4,415,052	64,557	162,753	7,653	-	5,899,169
本年度支出	281,254	975	873,777	24,845	44,014	-	-	1,224,865
重估沖銷	-	(975)	-	-	-	-	-	(975)
出售沖銷	(646)	-	(6,461)	(5,034)	(3,672)	-	-	(15,813)
匯兌調整	(77,612)	-	(263,313)	(4,890)	(9,204)	-	-	(355,0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150	-	5,019,055	79,478	193,891	7,653	-	6,752,227
本年度支出	278,961	1,219	855,897	15,228	27,933	-	-	1,179,238
重估沖銷	-	(1,219)	-	-	-	-	-	(1,219)
出售沖銷	-	-	(17,192)	(3,047)	(3,892)	-	-	(24,131)
於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	70,641	-	41,273	84	393	-	7,688	120,079
匯兌調整	(109,240)	-	(356,106)	(6,653)	(13,607)	-	-	(485,6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512	-	5,542,927	85,090	204,718	7,653	7,688	7,540,58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7,131	54,700	7,661,628	51,587	59,216	78	454,966	15,009,3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8,062	53,800	8,946,700	60,979	88,644	78	484,013	17,102,276

折舊是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所採用的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水泥廠及設備	30年
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	按租約未屆滿年期
廠房及機器	1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至10年
躉船	10年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董事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審核，並釐定本集團之若干資產為閒置、廢棄或受損。預期該等資產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未來利益。因此，已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就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120,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之公平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按其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重估為5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盈餘為2,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75,000港元），已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內處理。倘並無對此物業作出任何重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賬面值減累計折舊後將為1,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7,000港元）。

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之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於上一年度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公平值乃參考附近區域內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予以評估且並無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近期交易價）作出重大調整，而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現有用途即最高及最佳用途。於本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使用直接比較及經考慮位置及其他個體因素，如面積、樓宇設施、樓層及樓齡等，獲採納可比較之每平方呎（建築面積）價格介乎每平方呎20,000港元至每平方呎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介乎每平方呎17,000港元至每平方呎35,000港元）。

管理層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而進行之估值，並至少每六個月（符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管理層將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資料，評估與去年之估值報告相比之物業估值變動及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u>1,850,407</u>	<u>2,017,946</u>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部分	1,794,820	1,957,979
流動部分	<u>55,587</u>	<u>59,967</u>
	<u>1,850,407</u>	<u>2,017,946</u>

##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基礎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40,139	83,886	64,183	6,988,20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6)	681,432	84,758	628	766,818
添置	-	-	8,199	8,199
匯兌調整	(407,425)	(4,068)	(3,417)	(414,91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4,146	164,576	69,593	7,348,315
添置	-	-	6,660	6,660
匯兌調整	(475,329)	(4,746)	(4,374)	(484,44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8,817	159,830	71,879	6,870,5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73,416	83,886	26,765	3,884,067
本年度支出	-	8,212	5,665	13,877
匯兌調整	(215,265)	(312)	(1,495)	(217,07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8,151	91,786	30,935	3,680,872
本年度支出	-	13,342	6,281	19,623
匯兌調整	(251,143)	(1,061)	(2,088)	(254,29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7,008	104,067	35,128	3,446,2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809	55,763	36,751	3,424,32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5,995	72,790	38,658	3,667,443

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其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所有其他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以下預計可用年限攤銷：

客戶基礎	2-6年
電腦軟件	5年

## 18. 商譽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6,752	1,718,111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709,722	758,914
港安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6,598	17,678
礦業工程公司（附註a）	239,121	254,200
瀘州賽德公司（附註b）	144,535	153,569
安順鑫台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安順鑫台」）	4,518	4,800
華鑿台泥（定義如附註36）	58,400	62,050
台泥（懷化）（定義如附註36）	552,163	586,673
	<u>3,331,809</u>	<u>3,555,995</u>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礦業工程公司」為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三間其他附屬公司，即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 (b) 「瀘州賽德公司」為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及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所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皆於「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分部下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任何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期達五年之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每年介乎0%至3%之間（二零一五年：2%）之增長率以及每年8.79%（二零一五年：8.21%）之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估算。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預計產品售價，該產品售價根據該單位的過往數年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分部之總賬面值超出該分部之可收回總金額。



## 19.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9,61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6)	9,823
添置	91,811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41,978
匯兌調整	<u>(31,45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773
添置	19,241
匯兌調整	<u>(39,5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1,474</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1,625
本年度攤銷	41,249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12,615
匯兌調整	<u>(8,84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45
本年度攤銷	36,850
匯兌調整	<u>(12,7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733</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20,741</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65,128</u></u>

採礦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30年內將其成本攤銷。

##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268,977	1,268,977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股息收入)	<u>198,375</u>	<u>298,266</u>
	1,467,352	1,567,24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50,824)</u>	<u>(50,824)</u>
	<u><u>1,416,528</u></u>	<u><u>1,516,419</u></u>

該等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獲得香港及中國特定地區之新客戶及進入該等地區市場之策略合作夥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 及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 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31.5%	31.5%	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英德海螺」)	中國	25%	25%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四川泰昌建材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其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乃經計及於收購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英德海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653,880</u>	<u>1,862,849</u>
非流動資產	<u>1,881,630</u>	<u>1,943,025</u>
流動負債	<u>(381,626)</u>	<u>(331,859)</u>
非流動負債	<u>(168,000)</u>	<u>(178,500)</u>
收益	<u>1,830,798</u>	<u>1,493,116</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20,774</u>	<u>231,730</u>
本年度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u>116,190</u>	<u>250,000</u>

於本年度換算英德海螺之權益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41,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35,273,000港元)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英德海螺之資產淨額	2,985,884	3,295,515
本集團於英德海螺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u>25%</u>	<u>25%</u>
本集團於英德海螺之權益之賬面值	<u>746,471</u>	<u>823,879</u>

##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總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佔溢利	<u>92,601</u>	<u>64,117</u>
本集團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937</u>	<u>(377)</u>
本集團佔全面收益總額	<u>93,538</u>	<u>63,740</u>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 權益總計賬面值	<u>670,057</u>	<u>692,540</u>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之虧損	<u>4,782</u>	<u>4,308</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 未確認虧損	<u>9,090</u>	<u>4,308</u>

於本年度換算該等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44,8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47,000港元)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1.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間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2,300	12,300
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12,300)</u>	<u>(1,673)</u>
	<u>—</u>	<u>10,62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 及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廣安鑫台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製造及分銷砂石骨料 產品（尚未開展業務）

該合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0,469)</u>	<u>(1,324)</u>

## 22.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多個政府部門之貸款（附註a）	19,213	43,747
長期租金按金（附註b）	<u>828</u>	<u>828</u>
	<u>20,041</u>	<u>44,575</u>

附註：

- (a) 應收多個政府部門之貸款人民幣17,1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762,000元）（相等於19,2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747,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於一年以上償還，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之金融機構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 (b)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之長期租金按金為免息。

##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4,021	54,02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568)	(16,644)
	<u>34,453</u>	<u>37,377</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投資於香港及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彼等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為19,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44,000港元），此乃按賬面值超出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金額予以確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2,9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88,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之損益內。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就有關若干採礦合約之履約擔保作出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完成有關採礦合約後獲解除。其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0.30%至0.38%（二零一五年：0.35%至2.67%）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1,452,000元（相等於68,8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357,000元（相等於70,635,000港元））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0.35%至1.10%（二零一五年：0.35%至2.65%）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60%（二零一五年：0.01%至2.73%）計息。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1.30%至3.30%（二零一五年：1.30%至3.00%）計息。

大部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2,730,4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4,550,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有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u>659,982</u>	<u>537,842</u>

##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

	有關業務合併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探礦權重估 千港元	未分配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虧損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8,147)	37,492	(14,941)	(3,280)	(71,037)	(2,692)	(312,60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6)	(91,810)	7,278	-	-	-	-	(84,532)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13,886	(3,287)	365	361	(12,189)	99,450	98,586
已付預扣稅	-	-	-	-	24,779	-	24,77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610)	-	-	-	(610)
匯兌調整	17,603	(2,054)	455	143	-	(3,760)	12,3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68)	39,429	(14,731)	(2,776)	(58,447)	92,998	(261,995)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2)	35,813	4,030	818	342	(9,361)	(22,894)	8,748
已付預扣稅	-	-	-	-	12,576	-	12,57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310)	-	-	-	(310)
匯兌調整	18,764	(2,510)	500	148	-	(4,495)	12,4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891)</u>	<u>40,949</u>	<u>(13,723)</u>	<u>(2,286)</u>	<u>(55,232)</u>	<u>65,609</u>	<u>(228,574)</u>



作財務呈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4,455	143,294
遞延稅項負債	<u>(343,029)</u>	<u>(405,289)</u>
	<u>(228,574)</u>	<u>(261,9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412,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5,71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244,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6,70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的稅項虧損1,167,5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9,01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前之多個日期屆滿之虧損1,053,0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5,472,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對中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獲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6,137,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42,854,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720,710	611,877
在製品	229,357	236,502
製成品	<u>225,726</u>	<u>234,191</u>
	<u>1,175,793</u>	<u>1,082,570</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長期易耗品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6,3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40,000港元）。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61,545	248,436
按金	124,471	170,255
應收多個政府部門之貸款 (附註a)	19,160	18,686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30,000	20,000
可收回增值稅	30,514	116,99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b)	7,803	8,237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應收之代價	–	77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139,982	236,674
	<u>713,475</u>	<u>820,056</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為38,3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433,000港元）之應收多個政府部門之貸款為無抵押，其中19,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86,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19,2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747,000港元）為計息及須於多於一年償還，並入賬至附註22所披露非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貸款賬面值之款項已累計減值虧損85,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58,000港元）。管理層已監控該等應收貸款之還款並定期評估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以確定減值虧損。管理層確定，於該等逾期一年以上一般無法收回之結餘，將作出全額計提撥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11,7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36,000港元）及就收回之有關貸款撥回減值虧損5,8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77,000港元）。

- (b)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包括若干第三方之墊款總額139,9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7,452,000港元）及累計減值虧損106,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7,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一間水泥製造商之墊款（其亦為本集團一名客戶）作出減值虧損95,7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於該水泥製造商因其財務困難而推遲預定之償還，董事認為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將不如預期。因此，該墊款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該水泥製造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餘下結餘而言，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於收到同等款額之結算後撥回減值虧損3,27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年內並無撤銷任何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8,262,000港元）。

## 2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2,954,194	2,840,86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14,588	12,089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貿易賬款	8,605	3,796
減：呆賬撥備	(103,324)	(19,976)
	<u>2,874,063</u>	<u>2,836,770</u>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包括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90至18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94,477	1,631,628
91至180日	1,209,804	1,160,944
181至365日	69,782	44,198
	<u>2,874,063</u>	<u>2,836,770</u>

於接納任何具有賒賬限額之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其歷史背景及市場中可獲得之信用水平。賒賬限額將參照研究結果釐定且將會每年審閱一次。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66,4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44,000港元）的賬齡超過180日並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下降。因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收回性問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590	23,050
91至180日	38,071	824
181至365日	23,817	19,170
	<u>66,478</u>	<u>43,044</u>

本集團將就逾期超過365日之任何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原因為根據歷史經驗，該等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9,976	20,684
於損益內確認之呆賬撥備	88,478	297
匯兌調整	(5,130)	(1,005)
	<u>103,324</u>	<u>19,976</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324</u>	<u>19,976</u>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許多交易對方及客戶。

#### 29.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8,865	28,523
於台灣之有價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9,328	9,297
	<u>38,193</u>	<u>37,820</u>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或對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價格釐定。有價投資基金可按對方金融機構定期提供之價格出售。

## 30.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於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年度期間，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88,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主要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介乎7.0265至7.0275的匯率買入 美元／出售人民幣	808,09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未完成合約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合約遠期匯率之間差額計算，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為資產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到期（二零一五年：無）。

## 3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1,083,880	995,4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賬款	5,308	1,0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	47,734	25,9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	1,767
	<u>1,136,922</u>	<u>1,024,25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39,232	905,241
91至180日	5,314	18,265
181至365日	12,530	62,690
365日以上	79,846	38,059
	<u>1,136,922</u>	<u>1,024,255</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建築成本	326,148	460,770
來自客戶之按金及預收款	483,631	488,878
留存款項	39,935	33,546
其他應付稅項	135,360	74,085
應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優先分派	14,130	14,130
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之應付款項	–	18,50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8,960	16,660
應計支出	242,546	233,7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11,007	9,6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738	5,848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可退還予一間附屬公司 前股東之按金	67,740	70,635
遞延收入—政府補貼(附註34)	580	–
其他應付款項	106,355	72,365
	<u>1,437,130</u>	<u>1,498,886</u>

## 33.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69,615
無抵押	9,418,256	11,663,268
	<u>9,418,256</u>	<u>11,732,883</u>
貸款還款期如下：		
於一年內	2,295,456	6,028,1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58,000	2,236,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664,800	3,468,536
	9,418,256	11,732,88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2,295,456)</u>	<u>(6,028,147)</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7,122,800</u>	<u>5,704,736</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	159,513
美元	<u>7,216,800</u>	<u>9,479,129</u>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貸款，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之金融機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尚未提取之借貸額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浮動息率		
— 於一年內屆滿	4,107,105	3,580,536
— 於一年後屆滿	426,800	155,000
	<u>4,533,905</u>	<u>3,735,536</u>

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69,615,000港元），該已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之固定押記作抵押，有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 34. 遞延收入—政府補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於本年度已收款項	15,798	—
已於損益中確認	(455)	—
匯兌調整	20	—
	<u>15,36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363</u>	<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負債	14,783	—
流動負債	580	—
	<u>15,363</u>	<u>—</u>

遞延收入指向本集團授出有關科技研發項目資本開支之政府補助。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接獲該等補助15,7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確認前該等補助之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且該等補助為非經常性質。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及將在項目年內轉撥至收入。

### 3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就80,000,000美元（相等於620,800,000港元）之借貸訂立貸款協議。執行董事辜成允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由彼控制之直屬控股公司所擁有之權益。該協議為期一年並進一步延期一年。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無抵押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該結餘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並已確認相關利息開支18,5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40,000港元）。

### 36. 收購附屬公司

為擴大於中國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下列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40,500,000元（相等於800,600,000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川鐵路集團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名稱已於收購後變更為華鑿台泥水泥有限公司（「華鑿台泥」）。華鑿台泥主要在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77,500,000元（相等於1,465,700,000港元）從六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金大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名稱已於收購後變更為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台泥（懷化）」）。台泥（懷化）及其附屬公司（「台泥（懷化）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南省從事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業務。

兩項收購均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本集團已根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最終評估值調整經確認之商譽金額。因收購華鑿台泥及台泥（懷化）集團而產生之商譽金額分別為65,179,000港元及616,2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事項之成本總計2,516,000港元並未計入收購事項之成本內，而於損益之「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 僅供識別

該等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華鑒台泥 千港元	台泥(懷化) 集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741	1,676,965	2,652,706
預付租賃款項	58,030	207,704	265,734
無形資產	435	84,951	85,386
採礦權	1,255	8,568	9,823
就收購其他資產支付之訂金	–	1,875	1,875
遞延稅項資產	–	7,278	7,278
	<u>1,035,461</u>	<u>1,987,341</u>	<u>3,022,8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055	135,534	177,589
預付租賃款項	1,530	1,339	2,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6,344	84,545	140,889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6,714	24,112	40,826
可收回稅項	625	11,546	12,1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7,640	137,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83	44,977	61,960
	<u>134,251</u>	<u>439,693</u>	<u>573,94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2,300	566,280	598,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34,815	635,803	670,618
銀行貸款	356,225	248,625	604,850
	<u>423,340</u>	<u>1,450,708</u>	<u>1,874,048</u>

	華鑿台泥 千港元	台泥(懷化) 集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25,000	25,000
長期應付款項	–	21,024	21,024
遞延稅項負債	10,907	80,903	91,810
	<u>10,907</u>	<u>126,927</u>	<u>137,834</u>
	<u>735,465</u>	<u>849,399</u>	<u>1,584,864</u>

附註：已取得總公平值為87,31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訂約總額為96,400,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之已訂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算為9,090,000港元。

	華鑿台泥 千港元	台泥(懷化) 集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b>			
已轉讓代價	800,644	1,465,652	2,266,296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	<u>(735,465)</u>	<u>(849,399)</u>	<u>(1,584,864)</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65,179</u>	<u>616,253</u>	<u>681,432</u>
<b>收購事項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800,644	1,465,652	2,266,296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	(16,983)	(44,977)	(61,960)
去年已付之訂金	<u>(344,793)</u>	<u>(174,908)</u>	<u>(519,701)</u>
收購事項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u>438,868</u>	<u>1,245,767</u>	<u>1,684,635</u>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華鎣台泥及台泥（懷化）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華鎣台泥及台泥（懷化）集團之裝配勞動力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華鎣台泥自收購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299,644,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虧損61,5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台泥（懷化）集團自收購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469,899,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虧損44,79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總收益11,184,547,000港元及備考虧損560,801,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可作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7. 股本－普通股份

	普通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95,643,213	329,565
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1,647,821,617	164,782
轉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21</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43,464,851</u>	<u>494,347</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2.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647,821,617股普通股份。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608,100,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增至4,943,464,851股。

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8.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344,810	49,43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4,333,666	49,433
轉換優先股	(2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333,645	49,433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供股導致優先股之初步轉換價（即每股優先股4.90港元）已有條件地調整至每股優先股4.49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每股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份。上述轉換價變動導致初步轉換率將作出調整，以令每股優先股可予轉換之普通股份數目將按乘以「4.90/4.49」之比率而予以調整。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優先股股東有權按已兌換基準與普通股份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地收取股息。此外，彼等亦有權按發行價每股優先股4.9港元以每年1.0%之比率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每半年到期時應付。優先分派不可累積。董事可全權酌情選擇延後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倘董事會選擇延後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普通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 39.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賦予董事權力，將購股權授予指定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由採納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彼就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而釐定。合資格人士指任何屬於下列其中一類之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之人士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A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B類合資格人士」）；

而就該計劃而言，須包括屬上述任何一類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77,292,200股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該10%上限可予更新。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人士於任何一年內已經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期間於該等購股權之起始日（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接納之日期）開始，並於其緊接十週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每股股份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即至少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附帶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購股權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

#### 40. 儲備

#####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進行重組涉及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假設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重組前之香港水泥有限公司從事之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有關業務」）開始投入運作後已由本集團收購關於有關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公平值，與作為換取代價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有關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每年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提撥作法定儲備基金，該筆款項可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實繳資本之用。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按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最高為每位僱員每月1,5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即全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之僱員在可全數收取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會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某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總額為85,3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144,000港元），費用總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43.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38,193	37,820
衍生金融工具	39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7,431,974	8,967,444
可供出售投資	34,453	37,377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11,994,117</u>	<u>14,623,061</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於附註44披露之有關本集團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而產生。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方均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在大部分交易中，本集團主要按照以預付款項及信用證為基準之條款進行交易。因此，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受到充分監控，並預期概無任何對方將不予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全部應收貸款（二零一五年：全部）及應收貿易賬款之97.6%（二零一五年：9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i)應收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來自中國政府部門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ii)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息率銀行貸款、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之金融機構基準貸款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基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之浮動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扣除浮息銀行貸款）於全年並無獲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之增減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而該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所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23,000港元）。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港元風險。

本集團之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以外幣列值。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訂立短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經常利用多種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約為按7.0265至7.0275的匯率買入美元並賣出人民幣（二零一五年：無）。其公平值估計為資產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並於報告期末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二零一五年：無）。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到期。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及港元分別兌功能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有5%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減少)／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倘人民幣兌美元弱勢	11,858	(218,488)
—倘人民幣兌美元強勢	(11,858)	218,488
—倘人民幣兌港元弱勢	—	(5,982)
—倘人民幣兌港元強勢	—	5,982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股本投資及具有相關股本投資之投資基金令本集團蒙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會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來自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有價投資基金。可供出售投資亦承受價格風險，但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成本計量，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有關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如果各項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20%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由於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公平值變動，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7,6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64,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為4,533,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35,536,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附註33。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其餘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007	860,783	1,093,271	-	1,955,061	1,955,061
銀行貸款	2.7	-	1,710,486	843,391	7,450,652	10,004,529	9,418,25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3	-	3,567	10,700	635,067	649,334	620,800
財務擔保合約	-	100,800	-	-	-	100,800	-
		<u>101,807</u>	<u>2,574,836</u>	<u>1,947,362</u>	<u>8,085,719</u>	<u>12,709,724</u>	<u>11,994,117</u>
<b>二零一五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38	968,632	990,708	-	1,960,178	1,960,178
銀行貸款	2.7	-	2,003,681	4,187,559	5,879,355	12,070,595	11,732,88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	8,109	24,327	1,945,609	1,978,045	930,000
財務擔保合約	-	124,950	-	-	-	124,950	-
		<u>125,788</u>	<u>2,980,422</u>	<u>5,202,594</u>	<u>7,824,964</u>	<u>16,133,768</u>	<u>14,623,061</u>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倘擔保之對手方作出申索，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倘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能有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b>金融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水泥行業—28,86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8,523,000港元)；及 於台灣之有價投資基金—9,32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9,297,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賣價。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 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自報告期 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合約遠 期利率估計得出，並按可反映各交易 對手方的若干風險的利率折現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外，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其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兩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讓。

**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就該聯營公司獲授之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7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3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416,500,000港元））已獲該聯營公司動用）而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本集團已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金額，即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10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124,9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473,440</u>	<u>893,459</u>

**4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擁有尚未履行之承擔，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68	4,968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872	19,872
超過五年	<u>28,169</u>	<u>33,137</u>
	<u>53,009</u>	<u>57,977</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根據當前租金就其若干租賃土地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之租期為30年，而租金每兩年根據市場租金價格重新定價一次。

#### 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就若干採礦合約作為履約擔保（二零一五年：或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9,434
預付租賃款項	–	62,8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91	19,289
	<u>17,291</u>	<u>611,585</u>

## 4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9、27、28、31、35及46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 租金費用	(a)	4,968	4,968
(ii) 向最終控股公司購買水泥及 熟料	(b)	26,577	75,427
(i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運輸及 管理服務費	(a)	224,376	268,545
(iv)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電腦 軟件系統之維護服務及 一次性導入服務費	(a)	19,596	30,243
(v)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石灰石	(b)	-	7,331
(v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服務費	(a & c)	120,249	86,177
(v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管理費 (附註1)	(a)	10,242	10,707
(vi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租金 費用(附註1)	(a)	704	743
(ix) 向一名關連人士銷售水泥 (附註1)	(b)	44,876	52,348
(x)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 商標使用費(附註2)	(a)	5,432	4,766
(xi)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原材料 (附註3)	(b)	262	-
(xii)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	(b)	24,086	29,209
(xiii)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水泥	(b)	75,469	90,172
(xiv)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原材料	(b)	17,804	31,223
(xv)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a)	2,341	1,576

附註：

- (1)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2)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
- (3) 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 (a) 該等交易之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已簽訂之協議釐定。
  - (b) 該等交易之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內部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意見）以及生產及銷售相關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執行董事辜成允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由彼控制之最終控股公司所擁有之權益。該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之服務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於緊接上一期間生產之熟料總產能、水泥總產能及總余熱而釐定。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誠如附註11所載，於本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董事酬金之短期福利）為7,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0,000港元）。

## 4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直接持有之股份：</i>					
Ulexit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份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份12,7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之股份：</i>					
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美元	60%	60%	製造及分銷礦渣粉
安順鑫台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砂石骨料產品
Chiefol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1,000,000港元	70%	70%	投資控股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89,660,5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300,000美元	65%	65%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港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份 155,000,000新台幣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C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 164,391,013港元	100%	100%	進口及分銷水泥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33,000,000美元	100%	100%	開採石灰石及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水泥產品
Koning Concret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混凝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瀘洲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6,51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53,49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18,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100%	100%	轉運水泥及水泥產品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6,25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
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碼頭設施服務
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76,99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217,875,9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石灰石開採服務
TCC Hong Kong C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份10美元 遞延股***90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台泥(懷化)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3,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混凝土
華鎣台泥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01,85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石灰石開採服務
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55,391,7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台泥柳州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00港元	70%	7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3,500,000美元	42%**	42%**	製造及分銷礦渣粉
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尚未開展業務)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254,4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1,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石灰石開採服務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28,11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水泥及熟料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合營公司。

\*1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境內公司。

\*\* 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由於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因此列作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 TCC Hong Kong C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之遞延股並不附有投票權，亦不附有獲派股息之權利，且僅在盈餘超逾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美元時，方有權獲退還股本。

上表列入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令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概無擁有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634,064	23,461,264
無形資產	35	—
	<u>25,634,099</u>	<u>23,461,26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95	19,9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517	487,886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28,865	28,523
衍生金融工具	39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1,241	999,355
	<u>1,181,114</u>	<u>1,535,6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4,458	38,231
銀行貸款	271,600	1,874,9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37,647	1,205,838
	<u>1,853,705</u>	<u>3,118,969</u>
流動負債淨額	<u>(672,591)</u>	<u>(1,583,2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961,508</u>	<u>21,877,98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122,800	3,521,75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20,800	930,000
	<u>7,743,600</u>	<u>4,451,750</u>
	<u>17,217,908</u>	<u>17,426,2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份	494,347	494,347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9,433	49,433
儲備	16,674,128	16,882,459
	<u>17,217,908</u>	<u>17,426,239</u>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47,971	264,586	5,130	3,217,959	14,035,64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9,604)	(79,604)
供股時發行新股	3,460,426	-	-	-	3,460,426
發行普通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7,089)	-	-	-	(17,089)
支付股息	-	-	-	(492,697)	(492,697)
優先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	-	(24,223)	(24,2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1,308	264,586	5,130	2,621,435	16,882,45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353)	(75,353)
支付股息	-	-	-	(108,756)	(108,756)
優先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	-	(24,222)	(24,2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91,308	264,586	5,130	2,413,104	16,674,128

#### 4.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此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擁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數約8,763,140,000港元，其包括：

- (a)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7,510,400,000港元
- (b)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1,252,740,000港元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涉及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之間就借貸80,000,000美元（相等於620,800,000港元）之貸款。

##### 或有負債

本集團之或有負債約77,97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該等公司擔保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動用之銀行融資。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5. 重大變動

除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外（包括以下各項）：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25.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中國之水泥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漲所致；
2.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766,4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1,36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水泥售價上漲加之本集團不斷加強營運效率所致；
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61,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136,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盈利能力提升所致；及
4.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6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6,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毛利顯著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1. 財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台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所載之台泥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台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內所載之台泥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存在其他特殊項目須於台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千新台幣	二零一五年 千新台幣	二零一六年 千新台幣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新台幣
營業收入	118,325,809	93,679,076	89,564,306	45,893,851
營業成本	93,453,214	79,151,059	71,583,302	37,627,091
營業毛利	24,872,595	14,528,017	17,981,004	8,266,76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64,818	859,723	733,021	384,484
管理費用	4,011,430	3,987,700	4,193,229	1,863,367
研究發展費用	38,678	6,895	20,618	16,587
營業費用合計	5,014,926	4,854,318	4,946,868	2,264,438
營業淨利	19,857,669	9,673,699	13,034,136	6,002,3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50,088	737,161	979,609	666,243
利息收入	309,383	430,757	267,182	112,498
股利收入	832,814	958,117	808,767	295,911
政府補貼收入	221,457	233,545	217,788	39,731
其他收入	875,025	585,411	672,917	153,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222	3,206	37,721	3,679
財務成本	(1,907,215)	(1,873,739)	(1,916,837)	(943,342)
其他支出	(194,176)	(447,715)	(473,231)	(255,6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296)	(619,013)	(109,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461)	(13,105)	(508,142)	-
外幣兌換淨益(損失)	(198,086)	(1,570,026)	(985,562)	(210,7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1,051	(1,007,684)	(1,518,801)	(247,992)
稅前淨利	21,198,720	8,666,015	11,515,335	5,754,330
所得稅費用	4,614,844	1,740,389	2,673,260	1,519,839
本年度/期間淨利	16,583,876	6,925,626	8,842,075	4,234,49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678)	(652,832)	385,3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36)	(1,476)	(6,19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78	110,938	(65,512)	-
	(77,036)	(543,370)	313,664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新台幣	二零一五年 千新台幣	二零一六年 千新台幣	千新台幣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06,968	(1,828,277)	(7,055,040)	(1,608,779)
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826,077	(5,141,341)	243,381	3,140,487
現金流量避險	21,883	(11,071)	4,022	(13,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7,759	6,015	(493,741)	(247,740)
	<u>3,302,687</u>	<u>(6,974,674)</u>	<u>(7,301,378)</u>	<u>1,270,801</u>
本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稅後淨額)	<u>3,225,651</u>	<u>(7,518,044)</u>	<u>(6,987,714)</u>	<u>1,270,801</u>
本年度/期間綜合損益總額	<u><b>19,809,527</b></u>	<u><b>(592,418)</b></u>	<u><b>1,854,361</b></u>	<u><b>5,505,292</b></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0,828,868	5,775,989	6,358,452	2,981,955
非控制權益	5,755,008	1,149,637	2,483,623	1,252,536
	<u>16,583,876</u>	<u>6,925,626</u>	<u>8,842,075</u>	<u>4,234,49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3,340,699	(806,454)	2,411,113	4,757,813
非控制權益	6,468,828	214,036	(556,752)	747,479
	<u>19,809,527</u>	<u>(592,418)</u>	<u>1,854,361</u>	<u>5,505,292</u>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	<u>2.93</u>	<u>1.56</u>	<u>1.72</u>	<u>0.81</u>
稀釋	<u>2.93</u>	<u>1.56</u>	<u>1.72</u>	<u>0.81</u>
股息	<u>9,193,518</u>	<u>4,910,594</u>	<u>5,353,655</u>	<u>-</u>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2.49	1.33	1.45	-

## 2.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台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其全文載列如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核閱)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29,191	10	\$ 28,179,758	11	\$ 26,182,75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47,673	-	148,488	-	146,65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九)	18,168,327	7	15,536,693	6	14,095,19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3,678,514	5	12,600,411	5	9,838,636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九)	6,721,026	3	6,782,292	3	6,402,826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54,373	-	546,984	-	866,3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9,395	-	770,838	-	567,8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359,832	-	181,997	-	880,8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9,360,034	4	8,893,965	3	8,314,191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3,187,175	1	2,955,246	1	2,950,73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九)	740,324	-	812,127	-	2,127,4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467,145	-	475,213	-	441,3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333,009	30	77,884,012	29	72,814,811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九)	4,596,508	2	4,190,855	2	3,932,34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583,097	-	589,736	-	810,7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460,840	3	7,444,947	3	7,724,8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九)	96,760,640	37	101,799,766	38	107,998,51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三及二九)	6,059,390	2	6,073,056	2	5,983,60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0,527,954	8	21,175,282	8	21,978,037	8
1915	預付設備款	2,846,186	1	2,740,525	1	1,966,057	1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33,088,952	13	33,666,040	13	34,206,904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	828,008	-	827,402	-	449,65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6,642,225	3	6,934,059	3	7,354,559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3,425,281	1	3,663,016	1	3,557,1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2,819,081	70	189,104,684	71	195,962,510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262,152,090	100	\$266,988,696	100	\$268,777,32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 21,669,150	8	\$ 20,635,324	8	\$ 15,749,37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193,780	2	5,921,518	2	5,851,89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	7,466,214	3	7,671,640	3	6,804,530	3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	5,558,338	2	-	-	4,958,00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十)	6,955,383	3	7,960,894	3	7,084,1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97,897	-	1,324,329	1	877,862	-
2310	預收款項	3,706,791	2	3,352,902	1	2,938,2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2,196,596	5	8,163,950	3	14,469,77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九)	95,498	-	74,362	-	123,6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839,647	25	55,104,919	21	58,857,46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41,947,717	16	53,342,059	20	51,772,72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242,024	4	10,213,967	4	10,297,26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160,030	-	184,115	-	239,95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597,269	-	746,965	-	837,1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947,040	20	64,487,106	24	63,147,112	23
2XXX	負 債 總 計	116,786,687	45	119,592,025	45	122,004,578	45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二二)						
3110	股 本	36,921,759	14	36,921,759	14	36,921,759	14
3200	資本公積	13,534,162	5	13,534,162	5	12,309,615	4
3300	保留盈餘	44,965,824	17	47,337,524	18	42,887,203	16
3400	其他權益	10,750,464	4	8,974,606	3	10,215,827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6,172,209	40	106,768,051	40	102,334,40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39,193,194	15	40,628,620	15	44,438,339	17
3XXX	權 益 總 計	145,365,403	55	147,396,671	55	146,772,743	5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62,152,090	100	\$266,988,696	100	\$268,777,3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二八)	\$24,714,080	100	\$22,942,147	100	\$45,893,851	100	\$40,666,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一、二三及二八)	19,446,050	78	17,880,863	78	37,627,091	82	34,019,366	84
5900	營業毛利	5,268,030	22	5,061,284	22	8,266,760	18	6,646,893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4,025	1	174,822	1	384,484	1	360,861	1
6200	管理費用	995,111	4	1,111,103	5	1,863,367	4	2,021,2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02	-	4,696	-	16,587	-	10,1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7,338	5	1,290,621	6	2,264,438	5	2,392,341	6
6900	營業淨利	4,060,692	17	3,770,663	16	6,002,322	13	4,254,55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398,479	2	223,903	1	666,243	1	372,93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59,408	-	69,472	-	112,498	-	147,96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95,911	1	246,767	1	295,911	1	246,776	1
7190	其他收入	152,502	1	223,063	1	193,013	-	359,39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2	-	28,999	-	3,679	-	30,8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449,567)	(2)	(466,056)	(2)	(943,342)	(2)	(970,881)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八及二三)	(206,111)	(1)	(100,165)	-	(257,485)	(1)	(175,361)	(1)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235,956)	(1)	(528,558)	(2)	(210,786)	-	(520,443)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益(損)	1,766	-	110	-	(107,723)	-	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64	-	(302,465)	(1)	(247,992)	(1)	(508,507)	(1)
7900	稅前淨利	4,079,056	17	3,468,198	15	5,754,330	12	3,746,04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08,273	4	759,266	3	1,519,839	3	942,586	2
8200	本期淨利	3,070,783	13	2,708,932	12	4,234,491	9	2,803,459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63,894	6	(2,218,612)	(10)	(1,608,779)	(3)	(2,888,743)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598,268	2	(1,127,880)	(5)	3,140,487	7	(1,176,410)	(3)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九)	-	-	853	-	(13,167)	-	(9,24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 註十四)	120,697	1	(127,424)	-	(247,740)	(1)	(227,1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82,859	9	(3,473,063)	(15)	1,270,801	3	(4,301,574)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3,642	22	(\$ 764,131)	(3)	\$ 5,505,292	12	(\$ 1,498,11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49,711	8	\$ 2,003,745	9	\$ 2,981,955	6	\$ 2,224,74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21,072	4	705,187	3	1,252,536	3	578,719	1
8600		\$ 3,070,783	12	\$ 2,708,932	12	\$ 4,234,491	9	\$ 2,803,45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64,267	15	(\$ 464,462)	(2)	\$ 4,757,813	10	(\$ 797,9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9,375	7	(299,669)	(1)	747,479	2	(700,128)	(2)
8700		\$ 5,353,642	22	(\$ 764,131)	(3)	\$ 5,505,292	12	(\$ 1,498,11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58		\$ 0.54		\$ 0.81		\$ 0.60	
9850	稀 釋	\$ 0.58		\$ 0.54		\$ 0.81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權益		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公積	留	盈餘	現金流量週轉 中屬有效週轉 部分之週轉	本公司業主 權益淨額	
A1	\$ 36,921,759	\$ 12,309,615	\$ 12,811,665	\$ 13,050,495	\$ 19,710,887	\$ 45,573,057	\$ 108,042,985
B1	-	-	577,599	-	( 577,599)	-	-
B5	-	-	-	-	( 4,910,594)	( 4,910,594)	( 4,910,594)
OI	-	-	-	-	-	-	( 2,302,800)
							( 2,302,800)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D1	-	-	-	-	2,224,740	2,224,740	2,224,740
D3	-	-	-	-	-	-	578,719
D5	-	-	-	-	2,224,740	2,224,740	( 1,278,847)
Z1	\$ 36,921,759	\$ 12,309,615	\$ 13,389,264	\$ 13,050,495	\$ 16,447,444	\$ 42,887,203	( 4,301,574)
A1	\$ 36,921,759	\$ 13,534,162	\$ 13,389,264	\$ 13,050,484	\$ 20,897,776	\$ 47,337,524	( 700,128)
							\$ 44,438,339
							\$ 146,772,743
							\$ 40,628,620
							\$ 147,396,671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	-	635,845	-	( 635,845)	-	-
B5	-	-	-	-	( 5,353,655)	( 5,353,655)	-
OI	-	-	-	-	-	-	( 2,182,905)
							( 2,182,90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D1	-	-	-	-	2,981,955	2,981,955	2,981,955
D3	-	-	-	-	-	-	1,252,536
D5	-	-	-	-	2,981,955	2,981,955	( 905,057)
Z1	\$ 36,921,759	\$ 13,534,162	\$ 14,025,109	\$ 13,050,484	\$ 17,890,231	\$ 44,965,824	( 4,757,813)
							\$ 39,198,194
							\$ 145,365,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維培

會計主管：蔡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54,330	\$ 3,746,045
A20100	折舊費用	3,021,203	3,388,639
A20200	攤銷費用	188,292	214,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益)	107,723	( 250)
A20900	財務成本	943,342	970,881
A21200	利息收入	( 112,498)	( 147,960)
A21300	股利收入	( 295,911)	( 246,7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淨 益之份額	( 666,243)	( 372,9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9,554	( 13,747)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377	( 1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3,299)	( 2,6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63,982	329,632
A29900	其 他	108,326	120,1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9,466)	-
A31130	應收票據	( 1,813,020)	2,374,061
A31150	應收帳款	40,261	437,649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5,376	108,3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389)	24,9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11	27,575
A31200	存 貨	( 759,895)	549,382
A31230	預付款項	( 371,441)	291,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4,905)	( 31,3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650	( 212,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46,175)	( 376,596)
A32210	預收款項	433,777	( 160,5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36	9,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691)	( 45,3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324,507	10,982,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07,684)	( 1,210,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16,823</u>	<u>9,771,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366)	(\$ 35,44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781	19,45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58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8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201)	( 1,958,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183	33,6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323)	( 79,557)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77,088	128,5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320)	( 105,9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862	( 293,92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65,236)	( 47,3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3,332	182,7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91,521</u>	<u>430,0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3,154</u>	<u>( 1,714,2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8,999	( 6,420,8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75,728	7,367,5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744,733)	( 17,697,169)
C02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27,738)	( 307,88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8,967)	( 119,1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78,222)	( 2,255,39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911,912)</u>	<u>( 898,1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66,845)</u>	<u>( 20,330,9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03,699)</u>	<u>( 520,89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50,567)	( 12,794,6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79,758</u>	<u>38,977,3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29,191</u>	<u>\$ 26,182,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35 年設立，40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屬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合營，43 年配合政府完成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而移轉民營，主要業務為各類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本公司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FRS 9「金融工具」

##### •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期間內避險關係均符合 IFRS 9 規定，可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現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排除於避險關係之外而直接認列為損益，依 IFRS 9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可選擇於發生時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後續再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調整入被避險項目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擬選擇不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

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

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六)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運費收入係依個別航次航行天數比例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亦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年度所支付租賃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將補助款項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資產成本減項，並依直線法分期攤銷。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77	\$ 9,245	\$ 8,8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15,759	17,730,116	15,232,3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478,575	9,634,877	9,727,049
附買回債券	1,325,680	805,520	1,214,471
	<u>\$ 25,529,191</u>	<u>\$ 28,179,758</u>	<u>\$ 26,182,75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2.60%	0.01-2.60%	0.01-2.60%
附買回債券	0.33-1.25%	0.30-1.08%	0.30-0.32%

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56,184仟元、411,478仟元及1,722,139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 147,673	\$ 146,841	\$ 146,656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1,647	-
	<u>\$ 147,673</u>	<u>\$ 148,488</u>	<u>\$ 146,65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	USD 115,000 / CNY 808,09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股票	\$ 8,747,848	\$ 7,338,337	\$ 6,647,409
— 興櫃股票	98,945	536,211	533,619
— 受益憑證	24,375	19,395	30,708
	<u>8,871,168</u>	<u>7,893,943</u>	<u>7,211,736</u>
<u>國外投資</u>			
— 上市股票	13,893,667	11,833,605	10,815,797
	<u>\$ 22,764,835</u>	<u>\$ 19,727,548</u>	<u>\$ 18,027,533</u>
流 動	\$ 18,168,327	\$ 15,536,693	\$ 14,095,190
非 流 動	4,596,508	4,190,855	3,932,343
	<u>\$ 22,764,835</u>	<u>\$ 19,727,548</u>	<u>\$ 18,027,533</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信用融通擔保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13,167	\$ -
<u>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 -	\$ 95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與國外煤炭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日	期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兌美元	106.1~106.2	\$ 527,666/ USD 16,800
105年6月30日	新台幣兌美元	105.7	\$ 126,054/ USD 3,900

合併公司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項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129)	(\$ 677)	\$ 705	\$ 2,361
營業成本	306	2,111	6,410	12,601
	<u>\$ 177</u>	<u>\$ 1,434</u>	<u>\$ 7,115</u>	<u>\$ 14,962</u>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3,689,280	\$ 12,612,965	\$ 9,849,991
應收帳款	6,866,268	6,905,743	6,572,104
減：備抵呆帳	( 156,008)	( 136,005)	( 180,633)
	<u>\$ 20,399,540</u>	<u>\$ 19,382,703</u>	<u>\$ 16,241,462</u>
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u>\$ 25,845</u>	<u>\$ 76,558</u>	<u>\$ 73,556</u>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其餘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所屬信用群組之過去拖欠記錄及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0~90 天	\$ 14,770,052	\$ 13,460,527	\$ 12,694,812
91~180 天	5,464,682	5,801,948	3,410,947
181~365 天	109,917	64,135	53,890
365 天以上	54,889	56,093	81,813
合計	<u>\$ 20,399,540</u>	<u>\$ 19,382,703</u>	<u>\$ 16,241,4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5,521	\$ 37,813	\$ 223,334
加：本期提列（迴轉）	( 39,894)	57	( 39,83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020)	-	( 1,020)
外幣換算差額	( 1,844)	-	( 1,844)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42,763</u>	<u>\$ 37,870</u>	<u>\$ 180,63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256	\$ 36,749	\$ 136,005
加：本期提列（迴轉）	17,775	( 1,274)	16,50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730)	( 1,730)
外幣換算差額	5,232	-	5,23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22,263</u>	<u>\$ 33,745</u>	<u>\$ 156,008</u>

####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年以內	\$ 5,032,499	\$ 4,479,022	\$ 4,538,7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731,154	20,559,413	20,364,059
超過5年	<u>35,980,482</u>	<u>38,552,728</u>	<u>41,451,077</u>
	61,744,135	63,591,163	66,353,85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7,489,352	29,225,002	31,452,574
減：累計減損	47,878	47,878	118,880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4,206,905</u>	<u>\$ 34,318,283</u>	<u>\$ 34,782,404</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	\$ 1,117,953	\$ 652,243	\$ 575,500
非流動	<u>33,088,952</u>	<u>33,666,040</u>	<u>34,206,904</u>
	<u>\$ 34,206,905</u>	<u>\$ 34,318,283</u>	<u>\$ 34,782,404</u>

合併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合約中有關保證發電時段者，於轉換至IFRSs後適用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IAS 17「租賃」，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2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11.18%。

合併公司以轉換IFRS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換後帳列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二、存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製成品	\$ 2,363,661	\$ 1,984,216	\$ 1,738,173
在製品	1,476,566	1,474,511	1,636,139
原物料	5,375,236	5,290,667	4,795,308
待售房地	144,571	144,571	144,571
	<u>\$ 9,360,034</u>	<u>\$ 8,893,965</u>	<u>\$ 8,314,191</u>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22,510)</u>	<u>\$ 20,116</u>	<u>(\$ 13,299)</u>	<u>(\$ 2,639)</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存貨銷售所致。

合併公司以提貨單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三、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83.9	83.9	83.9	
本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	光和耐火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製銷	95.3	95.3	95.3	
本公司	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房屋出租出售	92.9	92.9	92.9	
本公司	Hong Kong Ce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HKCMCL)	投資控股	84.7	84.7	84.7	
本公司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64.8	64.8	64.8	(3)
本公司	台灣士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士敏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99.0	99.0	99.0	
本公司	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買賣及倉儲業務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	台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00.0	100.0	100.0	(3)
本公司	台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設計	99.4	99.4	99.4	
本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50.0	50.0	50.0	(3)
本公司	東成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 造林	99.5	99.5	99.5	
本公司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 造林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和平港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 經營管理	100.0	100.0	100.0	(3)
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TCCI)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3)
本公司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59.5	59.5	59.5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達和大豐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和平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營管公司)	企業顧問輔導	60.0	60.0	60.0	(3)
本公司	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50.6	50.6	50.6	
本公司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勝實業公司)	預拌混凝土買賣	45.4	45.4	45.4	
本公司	Trans Philippines Mineral Corp. (TPMC)	採礦	40.0	40.0	40.0	
本公司	Taicorn Minerals Corp. (TMC)	採礦	72.7	72.7	72.7	
本公司	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	66.6	66.6	
本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礦	100.0	100.0	100.0	
台灣通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44.4	44.4	44.4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買賣	51.0	51.0	51.0	
台灣通運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27.5	27.5	27.5	(3)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聯誠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	100.0	100.0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0.5	0.5	0.5	(3)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0.5	0.5	0.5	(3)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	-	-	(3)
HKCMCL	TCC Development Ltd.	物業收租	100.0	100.0	100.0	
達和航運公司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	100.0	100.0	100.0	
台灣士敏公司	TCEC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	
台泥資訊公司	台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100.0	
和平港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2.3	2.3	2.3	(3)
TCCI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TCCIH)	投資控股	63.1	63.1	56.9	(1)(3)
鳳勝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買賣	9.0	9.0	9.0	
TPMC	TMC	採礦	18.2	18.2	18.2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0.7	0.7	0.7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吉和航運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盛和航運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CEC Corporation	士敏(英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水泥機械及組裝工程	100.0	100.0	100.0	
台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福州台泥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產品發展、生產及設備維修	100.0	100.0	100.0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	100.0	100.0	100.0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英德市達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	100.0	100.0	100.0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貴港市達和船務有限責任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CCIH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IH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IH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td. (UPPV)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3)
TCCIH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3)
TCCIH	Ulexite Investment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Prime York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Prosperity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QHC)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Yargoan)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HKC)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3)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Hong Kong Cement Company Limited (HKCCL)	水泥買賣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QHC) Ltd.	Chiefolk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70.0	70.0	70.0	
Chiefolk Company Ltd.	TCC International (Liuzhou)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International (Liuzhou) Ltd.	TCC Liuzhou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Liuzhou Company Ltd.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製造及分銷礦渣粉	60.0	60.0	60.0	
TCC Hong Kong Cement (HKC) Ltd.	Koning Concrete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TCC Cement Corp.	提供水泥處理服務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TC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TCCI (HK))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3)
TCCI (HK)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52.5	52.5	52.5	
TCCI (HK)	Jiangsu TCC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I (HK)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I (HK)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TCCI (HK)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48.9	48.9	48.9	
TCCI (HK)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3)
TCCI (HK)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100.0	100.0	100.0	
TCCI (HK)	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	提供碼頭設施服務	100.0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TCCI (HK)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TCCI (HK)	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0.0	60.0	60.0	
Jiangsu TCC Investment Co., Ltd.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1.5	21.5	22.4	(2)(3)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8.5	78.5	77.6	(2)(3)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3)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華登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47.5	47.5	47.5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34.8	34.8	34.8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25.0	25.0	25.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10.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10.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10.0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 公司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16.3	16.3	16.3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100.0	100.0	100.0	
Ulexite Investments Ltd.	港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UPPV	Wayly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TC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65.0	65.0	65.0	
UPPV	Mega Eas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Sure Ki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Hensford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Kiton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Scitus Cement (China) Holdings Ltd. (Scitus Holdings)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Way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TC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營運管理	100.0	100.0	100.0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Mega East Ltd.	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Sure Kit Ltd.	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3)
Hensford Ltd.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3)
Kiton Ltd.	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td.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3)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及預拌混凝土銷售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Scitus Cement (China) Operating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X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Hexagon IX Holdings Ltd.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90.0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90.0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90.0	
Hexagon X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75.0	75.0	75.0	

相關說明如下：

- (1) TCCI 於 105 年 9 月向嘉新水泥及其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收購 TCCIH 股權，導致持股比例上升。另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子公司 TCCI 共同以協議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 方式私有化 TCCIH，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各相關地區之主管機關及法院核准暨 TCCIH 股東臨時會通過後，以 TCCI 支付現金或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收購 TCCIH 剩餘股權，TCCIH 並將於香港主版下市，

成為本公司之 100% 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收購 TCCIH 部分股權之函令。

(2)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於 105 年 11 月增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3)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4) 除(3)所述者外，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TCCIH	36.9%	36.9%	43.1%
信昌化工公司	47.2%	47.2%	47.2%
和平電力公司	40.0%	40.0%	4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7,460,840	\$ 7,444,947	\$ 7,681,983
投資合資	-	-	42,888
	<u>\$ 7,460,840</u>	<u>\$ 7,444,947</u>	<u>\$ 7,724,87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	\$ 3,242,483	\$ 3,103,826	\$ 3,478,98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1,554,215	1,529,975	1,577,980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794,135	752,278	753,623
CCC USA Corp.	707,379	720,290	686,343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336,923	444,093	284,518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242,041	292,066	319,120
嘉環東泥公司	215,301	219,588	226,1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 207,066	\$ 211,779	\$ 177,987
士新儲運公司	151,908	161,118	167,373
Synpac Ltd.	9,389	9,934	9,937
四川泰昌公司	-	-	-
	<u>\$ 7,460,840</u>	<u>\$ 7,444,947</u>	<u>\$ 7,681,983</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	25.0%	25.0%	25.0%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有關英德海螺水泥公司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7,189,464	\$ 6,876,835	\$ 7,341,713
非流動資產	7,362,670	7,823,814	8,417,526
流動負債	( 909,971)	( 1,586,799)	( 1,113,401)
非流動負債	( 672,233)	( 698,544)	( 729,905)
權益	<u>\$ 12,969,930</u>	<u>\$ 12,415,306</u>	<u>\$ 13,915,93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25%
投資帳面金額	<u>\$ 3,242,483</u>	<u>\$ 3,103,826</u>	<u>\$ 3,478,983</u>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2,548,542</u>	<u>\$ 1,907,994</u>	<u>\$ 4,369,728</u>	<u>\$ 3,327,177</u>
本期淨利	\$ 699,930	\$ 328,439	\$ 1,061,037	\$ 422,508
其他綜合損益	170,472	( 280,912)	( 506,408)	( 463,080)
綜合損益總額	<u>\$ 870,402</u>	<u>\$ 47,527</u>	<u>\$ 554,629</u>	<u>(\$ 40,572)</u>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 公司	30.0%	30.0%	30.0%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 公司	30.0%	30.0%	30.0%
CCC USA Corp.	33.3%	33.3%	33.3%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50.0%	50.0%	50.0%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50.0%	50.0%	50.0%
嘉環東泥公司	33.8%	33.8%	33.8%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31.5%	31.5%	31.5%
士新儲運公司	18.9%	18.9%	18.9%
Synpac Ltd.	25.0%	25.0%	25.0%
四川泰昌公司	30.0%	30.0%	30.0%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23,497	\$ 142,063	\$ 400,984	\$ 267,889
其他綜合損益	78,079	( 56,192 )	( 121,138 )	( 109,879 )
綜合損益總額	<u>\$ 301,576</u>	<u>\$ 85,871</u>	<u>\$ 279,846</u>	<u>\$ 158,010</u>

合併公司持有士新儲運公司股權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計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CC USA Corp. 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二) 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廣安鑫台建材公司	\$ -	\$ -	\$ 42,88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對廣安鑫台建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50%。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270)	\$ -	(\$ 584)
其他綜合損益	-	(1,004)	-	(1,532)
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4)	\$ -	(\$ 2,116)

合併公司對廣安鑫台建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66,374		\$ 54,191,589		\$ 103,905,771		\$ 12,257,492		\$ 4,849,487		\$ 195,970,713								
增 添	6,129		76,924		61,937		82,718		267,787		495,495								
處 分	-	( 7,483)	( 373,200)		( 170,461)		-		( 551,144)										
重 分 類	-	( 7,032)	181,913		23,902		( 172,520)		26,263										
淨兌換差額	-	( 1,315,100)	( 2,075,007)		( 108,531)		( 75,469)		( 3,574,107)										
105年6月30日餘額	\$ 20,772,503		\$ 52,938,898		\$ 101,701,414		\$ 12,085,120		\$ 4,869,285		\$ 192,367,220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188		\$ 13,440,651		\$ 59,128,303		\$ 9,817,437		\$ -		\$ 82,660,579								
處 分	-	( 7,483)	( 360,584)		( 163,188)		-		( 531,255)										
折舊費用	-	768,053	2,319,116		288,919		-		3,376,088										
淨兌換差額	-	( 245,685)	( 815,840)		( 75,186)		-		( 1,136,711)										
105年6月30日餘額	\$ 274,188		\$ 13,955,536		\$ 60,270,995		\$ 9,867,982		\$ -		\$ 84,368,701								
105年6月30日淨額	\$ 20,498,315		\$ 38,983,362		\$ 41,430,419		\$ 2,217,138		\$ 4,869,285		\$ 107,998,519								
<b>成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678,952		\$ 51,534,206		\$ 99,393,155		\$ 12,039,090		\$ 4,589,547		\$ 188,234,950								
增 添	-	3,045	56,809		57,189		271,218		388,261										
處 分	( 1,878)	( 22,195)	( 103,389)		( 95,043)		-		( 222,505)										
重 分 類	-	6,511	180,291		12,637		( 177,650)		21,789										
淨兌換差額	-	( 1,302,735)	( 2,030,387)		( 202,047)		( 67,848)		( 3,603,017)										
106年6月30日餘額	\$ 20,677,074		\$ 50,218,832		\$ 97,496,479		\$ 11,811,826		\$ 4,615,267		\$ 184,819,478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188		\$ 14,666,095		\$ 61,394,024		\$ 10,068,911		\$ 31,966		\$ 86,435,184								
處 分	-	( 4,106)	( 70,950)		( 87,712)		-		( 162,768)										
折舊費用	-	695,781	2,001,911		311,110		-		3,008,802										
淨兌換差額	-	( 249,918)	( 820,025)		( 150,430)		( 2,007)		( 1,222,380)										
106年6月30日餘額	\$ 274,188		\$ 15,107,852		\$ 62,504,960		\$ 10,141,879		\$ 29,959		\$ 88,058,838								
106年1月1日淨額	\$ 20,404,764		\$ 36,868,111		\$ 37,999,131		\$ 1,970,179		\$ 4,557,581		\$ 101,799,766								
106年6月30日淨額	\$ 20,402,886		\$ 35,110,980		\$ 34,991,519		\$ 1,669,947		\$ 4,585,308		\$ 96,760,640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樓	30-60年
廠房主建物	16-50年
儲 庫	10-50年
其 他	20-50年
機器設備	2-28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388,261	\$ 495,4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304	10,845
應付設備款減少	<u>80,636</u>	<u>1,451,687</u>
	<u>\$ 633,201</u>	<u>\$ 1,958,027</u>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土 地	\$ 5,389,605	\$ 5,389,605	\$ 5,296,054
建 築 物	<u>669,785</u>	<u>683,451</u>	<u>687,554</u>
	<u>\$ 6,059,390</u>	<u>\$ 6,073,056</u>	<u>\$ 5,983,60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901,414 仟元及 11,157,619 仟元。105 年 6 月 30 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與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另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委由獨立評價人員進行投資性不動產評價，經評價後公允價值為 15,253,955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七、無形資產

	商	譽	營運特許權	採	礦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134,936	\$ 7,683,851	\$ 2,992,002	\$ 1,230,004					\$ 25,040,793	
單獨取得	-	-	77,989	1,568					79,557	
淨兌換差額	( 420,522)	-	( 94,415)	( 15,743)					( 530,680)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2,714,414</u>	<u>\$ 7,683,851</u>	<u>\$ 2,975,576</u>	<u>\$ 1,215,829</u>					<u>\$ 24,589,6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04,631	\$ 998,997	\$ 829,613					\$ 2,433,241	
攤銷費用	-	75,579	89,121	50,284					214,984	
淨兌換差額	-	-	( 30,588)	( 6,004)					( 36,592)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680,210</u>	<u>\$ 1,057,530</u>	<u>\$ 873,893</u>					<u>\$ 2,611,633</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12,714,414</u>	<u>\$ 7,003,641</u>	<u>\$ 1,918,046</u>	<u>\$ 341,936</u>					<u>\$ 21,978,03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91,933	\$ 7,681,476	\$ 2,859,051	\$ 1,203,719					\$ 23,936,179	
單獨取得	-	-	-	8,323					8,323	
淨兌換差額	( 392,098)	-	( 99,068)	( 25,480)					( 516,646)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1,799,835</u>	<u>\$ 7,681,476</u>	<u>\$ 2,759,983</u>	<u>\$ 1,186,562</u>					<u>\$ 23,427,85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55,555	\$ 1,086,135	\$ 919,207					\$ 2,760,897	
攤銷費用	-	75,555	66,044	46,693					188,292	
淨兌換差額	-	-	( 32,695)	( 16,592)					( 49,28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831,110</u>	<u>\$ 1,119,484</u>	<u>\$ 949,308</u>					<u>\$ 2,899,902</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12,191,933</u>	<u>\$ 6,925,921</u>	<u>\$ 1,772,916</u>	<u>\$ 284,512</u>					<u>\$ 21,175,282</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11,799,835</u>	<u>\$ 6,850,366</u>	<u>\$ 1,640,499</u>	<u>\$ 237,254</u>					<u>\$ 20,527,95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50年
採礦權	30-50年
其他	3-17年

##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09,020	\$ 217,214	\$ 230,725
非流動	<u>6,642,225</u>	<u>6,934,059</u>	<u>7,354,559</u>
	<u>\$ 6,851,245</u>	<u>\$ 7,151,273</u>	<u>\$ 7,585,284</u>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抵押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 90,000	\$ 150,000	\$ 270,000
無擔保借款			
— 銀行信用借款	21,045,309	20,245,767	15,088,702
— 銀行信用狀借款	533,841	239,557	390,670
	<u>21,579,150</u>	<u>20,485,324</u>	<u>15,479,372</u>
	<u>\$ 21,669,150</u>	<u>\$ 20,635,324</u>	<u>\$ 15,749,372</u>
年 利 率	0.53-4.35%	0.82-4.35%	0.74-5.3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200,000	\$ 5,930,000	\$ 5,862,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6,220	8,482	10,103
	<u>\$ 5,193,780</u>	<u>\$ 5,921,518</u>	<u>\$ 5,851,897</u>
年 利 率	0.95-1.28%	0.63-1.27%	0.98-1.45%

## (三) 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抵押擔保借款	\$ 5,108,579	\$ 7,775,503	\$ 9,112,427
無擔保借款	49,035,734	53,730,506	57,130,075
	54,144,313	61,506,009	66,242,502
減：一年內到期	12,196,596	8,163,950	14,469,773
	<u>\$ 41,947,717</u>	<u>\$ 53,342,059</u>	<u>\$ 51,772,729</u>
年 利 率	1.29-2.80%	1.18-2.90%	1.30-2.84%

長期借款包括銀行長期信用及擔保借款暨專案融資借款。長期信用及擔保借款分別至110年12月償清，按月付息。專案融資借款分別至108年2月償清，按月、季或半年付息。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267,631	\$ 1,432,129	\$ 1,616,1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8,505	1,134,697	695,000
履約保證金	723,077	745,642	728,302
應付稅捐	613,907	748,023	558,862
應付運費	316,667	195,128	214,625
應付罰鍰	264,000	264,000	264,000
應付電費	248,007	374,268	308,654
其他	2,683,589	3,067,007	2,698,529
	<u>\$ 6,955,383</u>	<u>\$ 7,960,894</u>	<u>\$ 7,084,100</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101	\$ 2,519	\$ 2,388	\$ 5,145
營業費用	321	804	674	1,543
	<u>\$ 1,422</u>	<u>\$ 3,323</u>	<u>\$ 3,062</u>	<u>\$ 6,688</u>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仟股數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3,692,176</u>	<u>3,692,176</u>	<u>3,692,176</u>
已發行股本	<u>\$ 36,921,759</u>	<u>\$ 36,921,759</u>	<u>\$ 36,921,7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435,775	\$ 10,435,775	\$ 10,435,77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0,632	1,520,632	1,520,6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224,547	1,224,547	-
庫藏股票交易	194,598	194,598	194,598
受贈資產	31,537	31,537	31,5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116,238	116,238	116,238
失效認股權	10,315	10,315	10,31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0	520	520
	<u>\$ 13,534,162</u>	<u>\$ 13,534,162</u>	<u>\$ 12,309,6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而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淨利，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

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本期淨利）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 20% 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5,845	\$ 577,599		
現金股利	5,353,655	4,910,594	<u>\$ 1.45</u>	<u>\$ 1.33</u>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454,422 仟元及 2,709,36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33,617)	\$ 2,239,0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94,453)	( 1,685,4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兌換差額之份額	( 171,460)	( 134,377)
期末餘額	<u>(\$ 3,499,530)</u>	<u>\$ 419,267</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200,323	\$ 10,993,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049,419	( 1,197,1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95	( 1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43)	( 43)
期末餘額	<u>\$ 14,249,994</u>	<u>\$ 9,796,617</u>

## 3. 現金流量避險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900	\$ 5,487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 益	( 12,169)	( 14,52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269	8,977
期末餘額	<u>\$ -</u>	<u>(\$ 57)</u>

##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0,628,620	\$ 47,441,2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252,536	578,7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4,326)	( 1,203,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90,691	20,913
現金流量避險之公允價 值變動損益	( 5,267)	( 3,69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76,137)	( 92,7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18)	( 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182,905)	( 2,302,800)
期末餘額	<u>\$ 39,193,194</u>	<u>\$ 44,438,339</u>

## 二三、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4,978	\$ 1,658,924	\$ 3,008,802	\$ 3,376,088
投資性不動產	6,028	6,263	12,401	12,551
無形資產	91,321	108,187	188,292	214,984
	<u>\$ 1,582,327</u>	<u>\$ 1,773,374</u>	<u>\$ 3,209,495</u>	<u>\$ 3,603,6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3,077	\$ 1,573,148	\$ 2,822,570	\$ 3,121,406
營業費用	67,006	90,588	196,786	264,296
營業外支出	923	1,451	1,847	2,937
	<u>\$ 1,491,006</u>	<u>\$ 1,665,187</u>	<u>\$ 3,021,203</u>	<u>\$ 3,388,63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779	\$ 94,005	\$ 162,929	\$ 186,394
營業費用	12,542	14,182	25,363	28,590
	<u>\$ 91,321</u>	<u>\$ 108,187</u>	<u>\$ 188,292</u>	<u>\$ 214,984</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6,553	\$ 90,281	\$ 174,211	\$ 203,011
確定福利計畫	<u>1,422</u>	<u>3,323</u>	<u>3,062</u>	<u>6,688</u>
	87,975	93,604	177,273	209,699
其他員工福利	<u>1,167,728</u>	<u>1,096,126</u>	<u>2,228,169</u>	<u>2,341,5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55,703</u>	<u>\$ 1,189,730</u>	<u>\$ 2,405,442</u>	<u>\$ 2,551,2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4,121	\$ 829,421	\$ 1,717,434	\$ 1,797,593
營業費用	<u>361,582</u>	<u>360,309</u>	<u>688,008</u>	<u>753,640</u>
	<u>\$ 1,255,703</u>	<u>\$ 1,189,730</u>	<u>\$ 2,405,442</u>	<u>\$ 2,551,23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分別以 0.01~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2,865</u>	<u>\$ 50,739</u>	<u>\$ 17,909</u>	<u>\$ 58,538</u>
董事酬勞	<u>\$ 19,297</u>	<u>\$ 16,953</u>	<u>\$ 26,863</u>	<u>\$ 19,51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u>\$ 37,114</u>	<u>\$ 28,834</u>
董事酬勞	<u>\$ 55,680</u>	<u>\$ 50,517</u>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85,976	\$ 417,420	\$ 834,187	\$ 860,664
其他財務成本	<u>63,591</u>	<u>48,636</u>	<u>109,155</u>	<u>110,217</u>
	<u>\$ 449,567</u>	<u>\$ 466,056</u>	<u>\$ 943,342</u>	<u>\$ 970,88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768</u>	<u>\$ 1,514</u>	<u>\$ 6,150</u>	<u>\$ 2,26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8-1.58%	1.58%	0.98-1.58%	1.58%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33,912	\$ 714,828	\$ 1,425,530	\$ 931,991
以前年度調整	<u>16,199</u>	<u>( 7,340 )</u>	<u>14,426</u>	<u>( 8,611 )</u>
	950,111	707,488	1,439,956	923,380
遞延所得稅	<u>58,162</u>	<u>51,778</u>	<u>79,883</u>	<u>19,206</u>
	<u>\$ 1,008,273</u>	<u>\$ 759,266</u>	<u>\$ 1,519,839</u>	<u>\$ 942,586</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38,366	\$ 38,366	\$ 38,366
87年度以後	<u>17,851,865</u>	<u>20,859,410</u>	<u>16,409,078</u>
	<u>\$ 17,890,231</u>	<u>\$ 20,897,776</u>	<u>\$ 16,447,4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96,527</u>	<u>\$ 1,702,678</u>	<u>\$ 2,081,013</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86% (預計) 及 10.57% (實際)。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核定截止年度如下：

年 度	公 司 名 稱
104	光和建設公司、達榮環保公司、聯誠貿易公司、信昌投資公司、合盛礦業公司、和順建材公司、台灣士敏公司、台泥化工公司、台泥資訊公司、信昌化工公司、東成石礦公司、金昌石礦公司、和平港公司、達和大豐公司、和平營管公司、萬青水泥公司、光和耐火公司、東宇興業公司、達和航運公司
103	本公司、台灣通運公司、和平電力公司、鳳勝實業公司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54	\$ 0.81	\$ 0.60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 0.54	\$ 0.81	\$ 0.6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49,711	\$ 2,003,745	\$ 2,981,955	\$ 2,224,74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3,692,176	3,692,176	3,692,176	3,692,1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365	1,826	997	2,2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3,692,541</u>	<u>3,694,002</u>	<u>3,693,173</u>	<u>3,694,4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需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應集團業務擴展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劃，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中長期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7,673	\$ -	\$ -	\$ 147,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8,747,848	\$ -	\$ -	\$ 8,747,848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3,893,667	-	-	13,893,667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98,945	-	-	98,945
受益憑證	24,375	-	-	24,375
	<u>\$ 22,764,835</u>	<u>\$ -</u>	<u>\$ -</u>	<u>\$ 22,764,835</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6,841	\$ -	\$ -	\$ 146,84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647	-	1,647
	<u>\$ 146,841</u>	<u>\$ 1,647</u>	<u>\$ -</u>	<u>\$ 148,48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338,337	\$ -	\$ -	\$ 7,338,337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1,833,605	-	-	11,833,605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36,211	-	-	536,211
受益憑證	19,395	-	-	19,395
	<u>\$ 19,727,548</u>	<u>\$ -</u>	<u>\$ -</u>	<u>\$ 19,727,548</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167	\$ -	\$ 13,167

## 105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6,656	\$ -	\$ -	\$ 146,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647,409	\$ -	\$ -	\$ 6,647,409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0,815,797	-	-	10,815,797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33,619	-	-	533,619
受益憑證	30,708	-	-	30,708
	\$ 18,027,533	\$ -	\$ -	\$ 18,027,53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5	\$ -	\$ 95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7,673	\$ 148,488	\$ 146,656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	13,167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091,607	83,540,447	81,073,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3,347,932	20,317,284	18,838,322
<u>金融負債</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	-	9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0,987,178	103,695,385	106,690,4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包括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及預期交易之市價波動風險，因是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或港幣對美元及人民幣對港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當新台幣、人民幣或港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匯率增加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

	對美元之影響		對港幣之影響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新台幣	<u>(\$ 2,767)</u>	<u>(\$ 4,166)</u>	<u>\$ -</u>	<u>\$ -</u>
人民幣	<u>(\$ 22,333)</u>	<u>(\$ 11,243)</u>	<u>\$ 3,600</u>	<u>\$ 4,605</u>
港幣	<u>\$ 346,170</u>	<u>\$ 357,566</u>	<u>\$ -</u>	<u>\$ -</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715,759	\$17,730,116	\$15,232,354
— 金融負債	75,813,463	82,141,333	81,991,874

對於合併公司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

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0,535 仟元及 31,60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57,313 仟元及 170,13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增加或減少 1,137,023 仟元及 899,84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情況。於部分地區、部分客戶會要求提供銀行保證或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4,122,083仟元、66,943,374仟元及80,412,773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沖銷合併公司間交易前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301,525	\$ 22,401,050	\$ 2,067,148	\$ 327,544	\$ 40,027
浮動利率工具	3,591,397	16,483,307	14,690,222	44,301,623	-
固定利率工具	175,000	5,025,000	-	-	-
	<u>\$ 4,067,922</u>	<u>\$ 43,909,357</u>	<u>\$ 16,757,370</u>	<u>\$ 44,629,167</u>	<u>\$ 40,027</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063,710	\$ 14,197,236	\$ 2,739,247	\$ 439,094	\$ 40,402
浮動利率工具	1,788,269	18,116,475	10,646,457	55,516,565	-
固定利率工具	705,000	5,225,000	-	-	-
	<u>\$ 3,556,979</u>	<u>\$ 37,538,711</u>	<u>\$ 13,385,704</u>	<u>\$ 55,955,659</u>	<u>\$ 40,402</u>

10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92,970	\$ 19,003,986	\$ 3,188,704	\$ 598,125	\$ 39,798
浮動利率工具	2,228,583	11,617,023	17,710,346	53,022,318	-
固定利率工具	252,000	5,610,000	-	-	-
	<u>\$ 2,673,553</u>	<u>\$ 36,231,009</u>	<u>\$ 20,899,050</u>	<u>\$ 53,620,443</u>	<u>\$ 39,79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達和環保）	關聯企業
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士新儲運）	關聯企業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Quon Hing)	關聯企業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保山昆鋼）	關聯企業
CCC USA Corp.	關聯企業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東莞金鯉水泥有限公司（東莞金鯉）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Top Form Construction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資源）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首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協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財團法人劍潭古寺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廣安鑫台建材有限公司（廣安鑫台）	合 資

## (二) 營業交易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銷貨</u>				
關聯企業	\$ 158,097	\$ 165,382	\$ 292,352	\$ 346,968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130,311	150,865	263,988	317,308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22,355	49,051	92,203	82,128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42,307	42,155	83,394	84,65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121	73,515	41,700	149,354
	<u>\$ 377,191</u>	<u>\$ 480,968</u>	<u>\$ 773,637</u>	<u>\$ 980,417</u>
<u>進貨及營業費用</u>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 102,220	\$ 117,285	\$ 215,495	\$ 238,319
關聯企業	25,972	38,747	44,363	60,674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11,672	32,571	25,665	57,945
其他	4,828	1,300	4,882	5,300
	<u>\$ 144,692</u>	<u>\$ 189,903</u>	<u>\$ 290,405</u>	<u>\$ 362,23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嘉新水泥	\$ 61,431	\$ 103,221	\$ 131,273
東莞金鯉	-	221,660	471,438
其他	13,019	19,197	19,099
	<u>74,450</u>	<u>344,078</u>	<u>621,810</u>
關聯企業			
Quon Hing	69,697	60,656	53,149
士新儲運	35,521	20,895	62,685
其他	13,797	15,082	14,607
	<u>119,015</u>	<u>96,633</u>	<u>130,441</u>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中聯資源	27,200	43,037	60,630
其他	-	515	514
	<u>27,200</u>	<u>43,552</u>	<u>61,144</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1,084</u>	<u>53,788</u>	<u>27,560</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12,624</u>	<u>8,933</u>	<u>25,420</u>
	<u>\$ 254,373</u>	<u>\$ 546,984</u>	<u>\$ 866,375</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 75,245	\$ 134,365	\$ 81,280
關聯企業	9,720	5,056	23,460
其他	3,878	4,237	6,058
	<u>\$ 88,843</u>	<u>\$ 143,658</u>	<u>\$ 110,7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三)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東莞金鯉	\$ -	\$ 113,565	\$ 508,725
合資			
廣安鑫台	23,976	24,701	25,921
	<u>\$ 23,976</u>	<u>\$ 138,266</u>	<u>\$ 534,646</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上開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u>	<u>\$ 2,383</u>	<u>\$ -</u>	<u>\$ 2,701</u>

(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達和環保	\$ 209,107	\$ 306	\$ 269,107
Quon Hing	116,910	33,264	33,272
其他	-	-	31,050
	<u>326,017</u>	<u>33,570</u>	<u>333,429</u>
合資	7,315	7,530	7,784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1,622	1,697	2,504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902	934	2,448
	<u>\$ 335,856</u>	<u>\$ 43,731</u>	<u>\$ 346,16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包括應收股利及利息等。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9,592	\$ 59,777	\$ 120,309	\$ 136,71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5,329	-	25,329	-
退職後福利	1,103	753	2,155	1,534
	<u>\$ 96,024</u>	<u>\$ 60,530</u>	<u>\$ 147,793</u>	<u>\$ 138,248</u>

## (六) 背書保證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實際動支餘額折合新台幣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保山昆鋼	<u>\$ 309,227</u>	<u>\$ 415,530</u>	<u>\$ 436,050</u>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履約保證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333,494	\$ 292,098	\$ 267,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4,550	2,763,898	3,139,422
投資性不動產	1,225,631	1,227,927	951,936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6,729,539	17,642,251	18,341,203
已質押銀行存款			
— 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84,140	400,649	405,343
—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275	266,010	281,783
	<u>\$ 21,622,629</u>	<u>\$ 22,592,833</u>	<u>\$ 23,386,808</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	\$ 197,432	\$ 418,428	\$ 157,061
信昌化工公司	1,364,509	954,111	758,000
和平電力公司	1,215,960	340,613	350,393

(二)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製成品提貨單均為 286 仟噸，作為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保。

(三)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	\$ 39,870	\$ 39,870	\$ 43,747
和平電力公司	1,148,000	1,148,000	1,148,000
信昌化工公司	67,000	52,400	65,400
TCCI (Group)	342,704	358,025	370,771
台灣通運公司	28,150	28,650	28,650

(四) 達榮環保公司與雲林縣政府簽訂「雲林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BOO)，由達榮環保公司興建－營運－擁有雲林縣垃圾焚化廠，再由雲林縣政府委託達榮環保公司處理其縣境內之垃圾焚化工作。

因雲林縣政府延宕證照核發，且於 95 年 8 月 9 日片面終止 BOO 契約，達榮環保公司於 95 年 12 月提出仲裁聲請，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收到仲裁判斷，判定雲林縣政府應於 9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支付第一階段給付新台幣 15 億元，逾期應加計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其餘第二階段給付 1,387,052 仟元、美金 1,706 仟元及日幣 307 仟元，應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由達榮環保公司完成合約資產移轉予雲林縣政府時同時給付，逾期並應加計年息 5% 計算利息。另應負擔仲裁費用 14,629 仟元。

達榮環保公司取得雲林地院仲裁判斷准予執行之裁定後，已就其中第 1 階段給付 15 億元向雲林地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程序，並已獲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扣除稅金）合計 17 億餘元。另第 2 階段給付約 14.5 億元（含外幣）亦已向雲林地院執行處聲請全部執行，

期間雙方曾有爭執，惟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於104年8月19日及104年10月29日作成裁定後，達榮環保公司已確定得進行強制執行。目前執行處已陸續拍出雲林縣政府土地共計20筆，得價約10.2億元，另有3筆土地尚待拍賣。

雲林縣政府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雲林地方法院於105年6月3日判決駁回，及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106年6月20日判決駁回，嗣因雲林縣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本案確定終結。

雲林縣政府另於105年3月14日就雲林地院駁回其停止強制執行聲請提起抗告，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105年4月25日裁定駁回，雲林縣政府不服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於105年8月19日裁定廢棄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裁定，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為裁定，嗣於106年2月18日收到台南高分院裁定，准予雲林縣政府已於106年5月11日提供擔保216,281仟元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於另案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已因雲林縣政府於106年5月11日提供擔保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暫停，前已拍得價款之10.2億元中，有約2.3億元，及已查封之3筆土地，均因而暫停分配及拍賣。然因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案雲林縣政府敗訴確定，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將再續行。

(五) 和平電力公司於101年6月底接獲花蓮縣政府裁罰處分書，針對和平電力公司98及99年度因生煤使用超量，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加重裁罰處分441,930仟元，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認為相關處分尚有爭議，惟基於穩健原則，和平電力公司業已於101年度估列相關損失，且截至103年底和平電力公司已全額繳納。

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認為裁罰處分不論在程序上、實體上或金額計算上均有可議之處，是以和平電力公司針對上述處分於101年12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於102年12月判決撤銷原行政處分，惟花蓮縣政府於103年1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並於103年6月判決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本

案發回更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 104 年 12 月判決撤銷前述罰鍰處分超過 436,017 仟元部分，但駁回和平電力公司其餘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業已於 105 年 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獲悉「和平電力 98、99 年度用煤超量行政裁罰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本件已於 105 年 5 月提出再審，105 年 7 月 25 日最高行政法院通知裁定駁回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提之再審，並就其第 14 款提出再審部分移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然於 106 年 6 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全案確定。

(六)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2 年 3 月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處分書，認定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等 9 家民營電廠以意思聯絡方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規定，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並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實施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處和平電力公司罰鍰 1,350,000 仟元（第 1 次處分）。和平電力公司對上開處分不服，經徵詢委任律師意見，並循相關行政救濟程序主張撤銷該行政處分，其理由分述如下：

1. 台灣電力市場仍處於垂直整合獨占，市場並未自由化，唯一例外為開放民營電廠進行發電業務，惟民營電廠發電也僅依購售電合約確定之合約價格躉售給台電公司，而輸電及配電仍由台電公司獨占市場。個別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價格已固定且保證發電量亦已明定於合約中，彼此間無競爭關係，非如公平會所言可被劃為與台電公司同一發電市場。
2. 即便民營電廠均處於同一產銷階段，不必然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其一，各民營電廠間並無價格競爭，其中合約約定購售電價格包括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能量電費係反映燃料等變動成本，並於合約中訂有調整公式，容量電費則反映投資興建電廠之固定資金成本，並未訂有調整公式，即表示台電公司於擬訂合約時，即決定將 25 年合約期間中所可能發生之融資及營運成本之一切波動及風險，完全由民營電廠自行負擔，且民營電廠

亦以合約期間之容量費率為基礎，進行貸款資金成本攤還之財務規劃，故不可能更動容量電費，是以，各民營電廠之容量電費價格於簽約初始均已固定，彼此間並無競爭關係。其二，民營電廠間並無數量競爭，各民營電廠之供電量，於合約期間內，均為「保證發電量」加上「配合台電公司電力調度之發電量」，而無法自行決定增加或減少發電量，完全受台電公司調度指示，故亦無數量上之競爭。

3. 公平會認為民營電廠間以開會方式達成合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購售之容量費率云云，惟各民營電廠係應台電公司之要求共同進行協商，台電公司之開會通知要求各民營電廠同時出席會議，是將民營電廠視為一體，故各民營電廠開會討論台電公司提議修改購售電費率之方案應符合購售電合約之意旨，與所謂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有別，公平會逕以民營電廠間以開會方式達成合意之認定，顯有違誤。
4. 民營電廠依購售電合約規定，並無調整容量費率之義務，且各民營電廠於台電公司要求協商之初即已表明礙難同意修約之立場。況且台電公司於發電市場之市佔率達 80% 以上，且依購售電合約就民營電廠之發電，有絕對調度權限，其方為發電市場之供需決定者，其挾市場絕對優勢地位要脅民營電廠協商修約，涉及濫用市場地位。
5. 公平會認為民營電廠於 97 年間即有聯合行為，卻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 101 年 4 月 5 日頒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課予和平電力公司鉅額罰鍰，已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依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意見，認為公平會認事用法均有謬誤，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民營電廠間既無競爭關係亦未涉及聯合行為，該處分書依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處和平電力公司鉅額罰鍰，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故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就第 1 次處分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該會於 102



年 9 月作出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認定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僅就第 1 次處分之罰鍰部分撤銷。是以，公平會另於 102 年 11 月作成第 2 次處分，改處和平電力公司罰鍰 1,320,000 仟元（第 2 次處分）。

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將第 1 次處分及訴願決定不利於和平電力公司部分撤銷，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1 月判決撤銷，惟公平會不服於同年 12 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廢棄台北高等法院判決，並將本案發回更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5 月 25 日判決撤銷原處分，我方勝訴。然對造已提出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和平電力公司另於 102 年 12 月就第 2 次處分向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第 2 次處分，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作成訴願決定，撤銷第 2 次處分，並退回已繳納之罰鍰後，由公平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惟該會於 103 年 7 月作出第 3 次處分，仍維持 1,320,000 仟元之罰鍰，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就該第 3 次處分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12 月收到行政院函知於第 1 次處分及訴願不利和平電力公司部分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和平電力公司並已於 103 年 7 月向公平會申請分 60 期繳納上述罰鍰。

和平電力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於 101 年度估列相關損失，且截至 106 年 6 月底，和平電力公司已繳納 792,000 仟元。上述罰鍰扣除已繳納部分外，106 年 6 月底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00 仟元；105 年 6 月底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528,000 仟元。

- (七)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說明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等 9 家民營電廠擬於所籌組之協進會中，協議共同拒絕調降與台電公司之容量費率，導致台電公司長期承擔過高不合理之購電費率，因是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至少 55 億元及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台電公司同時保留聲明請求之範圍。104 年 10 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於 104 年訴更一字第 68 號行政訴訟

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然於 105 年 6 月撤銷該裁定並將該案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台電公司於 105 年 7 月對前開二件裁定提起抗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將該二件抗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06 年 1 月裁定駁回台電公司之二件抗告，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移送台北地院裁定已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於 106 年 2 月發文將本件訴訟全卷移送台北地院，台電公司並於 106 年 5 月開庭時表示擴張請求金額至 107 億餘元。

和平電力公司另於 104 年 11 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就前述行政訴訟起訴狀同一事由請求和平電力公司給付台電公司至少 52 億元及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台電公司同時保留聲明請求之範圍，並請求登報道歉。

依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意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事實基礎，現尚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件訴訟台電係依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依法應由台北地方法院受理管轄，與購售電合約之性質為何無涉。且台電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已罹於時效。而台電所稱之民營電廠違反聯合行為，現仍由行政法院審理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是以裁定停止損害賠償行政訴訟案之訴訟程序。和平電力公司因是認為本案成立之可能性不大，亦未予估列相關損失。

(八) 達和航運公司為配合水泥船汰舊換新計畫，經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與 Supero Seiki Co., Ltd. 簽訂購買二套散裝水泥裝卸貨系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為 7,600 仟美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2,628 仟美元。

另經 104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與 CARDINAL MARITIME S.A. 簽訂購買兩艘新造水泥船合約，合約總價為 7,036,000 仟日圓，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2,462,600 仟日圓。達和航運董事會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決議與 SUMITOMO CORPORATION 簽訂購買 6 艘散裝貨輪合約，合約總價為 161,520 仟美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已執行 4 艘散裝貨輪合約且支付 43,072 仟美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6 年 7 月因尼莎颱風影響，其中一座輸電塔倒塌，導致電力無法外送，目前除申請輸電設備損失之保險理賠外，並持續積極進行修復工作，預計 15 日內得以臨時電塔恢復送電。和平電力公司估計上述期間暫停發電將造成合併營業淨利減少約 3.2 億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160	30.420	(美 元：新台幣)	\$	1,495,447		
美 元		88,519	6.783	(美 元：人民幣)		2,690,673		
美 元		5,965	7.800	(美 元：港 幣)		181,319		
						<u>\$ 4,367,43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201	30.420	(美 元：新台幣)	\$	1,162,064		
美 元		1,378,067	7.800	(美 元：港 幣)		41,888,552		
港 幣		111,307	0.870	(港 幣：人民幣)		433,764		
						<u>\$ 43,484,3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436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1,626,561		
美 元		71,313	6.929	(美 元：人民幣)		2,300,991		
美 元		17,682	7.760	(美 元：港 幣)		570,529		
						<u>\$ 4,498,0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711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1,377,441		
美 元		1,320,000	7.760	(美 元：港 幣)		42,591,226		
港 幣		229,815	0.893	(港 幣：人民幣)		955,571		
						<u>\$ 44,924,238</u>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477	32.275	(美 元：新台幣)	\$	1,338,670		
美 元		42,275	6.632	(美 元：人民幣)		1,354,539		
美 元		1,380	7.760	(美 元：港 幣)		44,212		
						<u>\$ 2,737,421</u>		

外幣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925	32.275	(美 元：新台幣)	\$	836,726		
美 元		1,345,912	7.760	(美 元：港 幣)		43,124,411		
港 幣		134,368	0.855	(港 幣：人民幣)		554,806		
						<u>\$44,515,943</u>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分別為235,956仟元、528,558仟元、210,786仟元及520,44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業部門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產業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水泥部門－水泥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二) 化工部門－化學原料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三) 電力部門－火力發電。
- (四) 其他部門－海陸運輸暨耐火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業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水泥部門	\$ 32,739,364	\$ 29,736,585	\$ 3,669,385	\$ 842,303
化工部門	6,713,898	4,376,414	( 74,598)	( 178,200)
電力部門	5,214,850	5,288,541	2,285,958	3,458,546
其他部門	<u>1,225,739</u>	<u>1,264,719</u>	<u>148,440</u>	<u>151,416</u>
	<u>\$ 45,893,851</u>	<u>\$ 40,666,259</u>	6,029,185	4,274,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6,243	372,932
股利收入			295,911	246,776
利息收入			112,498	147,960
財務成本			( 943,342)	( 970,881)
外幣兌換淨損			( 210,786)	( 520,443)
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26,863)	( 19,513)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 168,516)</u>	<u>215,149</u>
稅前淨利			<u>\$ 5,754,330</u>	<u>\$ 3,746,04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股利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淨損及所得稅費用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期未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保額	擔保名稱	保額	品對列對象 資金貸與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與 有限 額備 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0,000	\$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1,234,442	\$ 42,468,884	
1	台灣通運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0,000	150,000	150,000	1.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99,678	799,678	
2	達和太豐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8,043	118,043	
3	台灣士敏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1,481	291,481	
4	TCCI	TCCIH(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70,000	3,650,400	3,650,400	2.6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895,207	18,895,207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華登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29,696	1,290,686	1,288,192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檳城)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400	896,310	782,479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2,550	672,233	672,233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瀘州華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92,760	1,254,834	201,67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瀘州納溪華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313,709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貴州惠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1,301	291,301	291,301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額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總值 (註一)	資金與限額總值 (註一)	註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92,340	\$ 89,631	\$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	-	\$ -	\$ 68,933,085	\$ 137,866,170	
6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45,608	1,021,793	1,021,793	3.0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6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3,400	896,310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3,400	896,310	268,893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瀘州綽濟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30,850	224,078	201,670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貴州嘉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48,155	448,155	371,969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17,200	896,310	750,660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韶關)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63,683	353,013	353,013	3.6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30,850	224,078	210,633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3,400	896,310	67,223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康定)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403,340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貴州凱馬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72,233	672,233	515,378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31,060	806,679	784,271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8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89,631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及帳目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產與限額總值(註一)	資產與限額總值(註一)	註
8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323,190	\$ 313,709	\$ 156,854	3.48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 68,933,085	\$ 137,866,170		
8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聖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30,850	224,078	-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9	TCCI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41,585	234,478	234,478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27,573,234	27,573,234		
10	Prime York Ltd.	聖昌投資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2,058	198,747	198,747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懷化台泥水泥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49,297	3.48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東莞泰豐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13,585	-	-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4,000,885	4,000,885		
11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23,190	313,709	291,301	3.48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瀘州賽瑞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92,550	672,233	134,447	3.48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154,250	1,120,388	1,120,388	3.48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3,400	896,310	-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3,400	896,310	-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龍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海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23,190	313,709	-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骨科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340	89,631	-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目金額	場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產與限額總值(註一)	資產與限額總值(註一)	註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惠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75,160	\$ 268,893	\$ 246,48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	-	\$ 68,933,085	\$ 137,866,170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112,039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瀘州黎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瀘州廣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89,631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224,078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3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廣安鑫台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4,701	23,976	23,976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1,067,813	1,067,813	
13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瀘州廣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44,816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3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340	89,631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4	Way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36,056	61,113	61,113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340	89,631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貴州瑞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7,580	134,447	35,852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30,850	224,078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瀘州黎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134,447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692,550	672,233	550,782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華菱水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15,425	112,039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與項額備(註一)	註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461,700	\$ 448,155	\$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	-	\$ 68,933,085	\$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30,850	224,078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16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86,254	277,856	277,856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16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53,935	246,485	197,188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16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6,936	35,852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17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68,191	357,389	357,389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18	達通(貴州)國際物流公司	貴州達通和船務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3,199,924	6,399,848		
19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20	信昌投資公司	達榮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80,000	160,000	160,000	1.61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455,308	455,308		
21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340	89,631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22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2,340	89,631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23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708,75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68,933,085	137,866,17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

1. 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分別為淨值之20%及40%或業務往來金額；

2. TCCIH及達和航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分別為TCCIH及達和航運公司淨值之100%及200%；

3. 其餘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各該公司淨值40%。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大陸地區之背書保證	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TCCI	2	\$ 53,086,105	\$ 45,660,420	\$ 45,660,420	\$ 14,784,120	-	43.01	\$106,172,209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2	53,086,105	2,590,000	2,590,000	1,470,000	-	2.44	106,172,209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土工公司	2	53,086,105	2,165,000	2,165,000	1,100,000	-	2.04	106,172,209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聯誠貿易公司	3	53,086,105	1,660,000	1,660,000	650,000	-	1.56	106,172,209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兆和建設公司	2	53,086,105	670,000	670,000	540,000	-	0.63	106,172,209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	2	53,086,105	68,848	68,848	39,814	39,814	0.06	106,172,209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鳳騰實業公司	1	476,131	88,145	-	-	-	-	106,172,209	N	N	N	
1	TCCH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3	34,466,542	5,162,591	5,162,591	2,710,464	-	7.49	68,933,085	Y	N	N	
1	TCCH	台泥(承德)水泥公司	3	34,466,542	2,245,650	1,504,710	294,944	-	2.18	68,933,085	Y	N	Y	
1	TCCH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3	34,466,542	2,646,988	2,175,113	618,454	-	3.16	68,933,085	Y	N	Y	
1	TCCH	台泥(彰慶)水泥公司	3	34,466,542	1,544,625	1,016,494	591,882	-	1.47	68,933,085	Y	N	Y	
1	TCCH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3	34,466,542	1,536,176	1,084,588	210,633	-	1.57	68,933,085	Y	N	Y	
1	TCCH	漳州泰德水泥公司	3	34,466,542	967,500	912,600	-	-	1.32	68,933,085	Y	N	Y	
1	TCCH	台泥(建寧)水泥公司	3	34,466,542	1,789,050	1,265,423	-	-	1.84	68,933,085	Y	N	Y	
1	TCCH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3	34,466,542	967,500	912,600	282,338	-	1.32	68,933,085	Y	N	Y	
1	TCCH	貴州提安水泥公司	3	34,466,542	733,688	714,870	16,488	-	1.04	68,933,085	Y	N	Y	
1	TCCH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公司	5	34,466,542	618,454	618,454	309,227	-	0.90	68,933,085	N	N	Y	
2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TCCI(HK)	4	6,128,443	692,550	672,233	672,233	-	5.48	12,256,886	N	Y	N	
3	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水泥公司	4	125,972	34,549	34,549	34,549	-	27.87	123,972	N	Y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 本公司、TCCI及台泥(貴港)水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50%為限；
3. 合盛礦業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類別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股	債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單	位	數	/	仟	股	數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備	註															
台灣水泥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鼎工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電視公司	建國工程公司	中信金融控股公司	台灣工銀創創業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9,054	469,015	777,547	56,141	\$	-	-	777,547	777,547	-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27,419	297,501	469,015	9,054		-	-	469,015	469,015	-	
																																				董事長同一人	27,451	1,518,044	297,501	27,419		-	-	297,501	297,501	-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52,552	1,702,703	1,518,044	27,451		-	-	1,518,044	1,518,044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29,719	275,792	1,702,703	52,552		-	-	1,702,703	1,702,703	-	
																																				—	13,573	98,945	275,792	29,719		-	-	275,792	275,792	-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9,403	86,976	98,945	13,573		-	-	98,945	98,945	-	
																																				—	3,575	71,333	86,976	9,403		-	-	86,976	86,976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2,626	20,426	71,333	3,575		-	-	71,333	71,3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	—	—	2,626		-	-	—	—	-	
																																				流動	—	—	—	—		-	-	—	—	-	
台灣通運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股票	榮工實業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能元科技公司	艾克森精密光電公司	—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3,390	33,900	33,900	3,390		-	-	33,900	33,900	-	
																																				董事長同一人	27,361	12,156	12,156	27,361		-	-	12,156	12,156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6,204	8,996	8,996	6,204		-	-	8,996	8,996	-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44,861	8,011	8,011	44,861		-	-	8,011	8,011	-	
																																				董事長同一人	983	1,670	1,670	983		-	-	1,670	1,670	-	
																																				—	600	—	—	600		-	-	—	—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8,632	93,652	93,652	8,632		-	-	93,652	93,652	-	
																																				—	—	—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	—	—	—		-	-	—	—	-	
																																				流動	—	—	—	—		-	-	—	—	-	
																																				信昌投資公司	股票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中信投資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28,000	1,560,359	1,560,359	28,000		-	-	1,560,359	1,560,359	-																																					
—	10,739	148,738	148,738	10,739		-	-	148,738	148,738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8,334	90,423	90,423	8,334		-	-	90,423	90,423	-																																					
董事長同一人	11,922	386,263	386,263	11,922		-	-	386,263	386,263	-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21,934	203,547	203,547	21,934		-	-	203,547	203,547	-																																					
董事長同一人	10,884	136,378	136,378	10,884		-	-	136,378	136,37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	—	—	—		-	-	—	—	-																																					
流動	—	—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	—	—	—		-	-	—	—	-																																					
流動	—	—	—	—		-	-	—	—	-																																					
信昌投資公司	股票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	—	—	—	—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15,859	26,961	26,961	15,859		-	-	26,961	26,961	-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1	14	14	1		-	-	14	14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遠和航運公司	股票 嘉新水泥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母公司法人董事 —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9,510 24,620 76,034	- - 2.1	\$ 279,510 24,620 -	
台灣士敏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03	-	46,903	
台泥化工公司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20	-	-	
台泥資訊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9	-	30,709	
信昌化工公司	股票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 董事長同一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615 42,231 977,367	- - -	30,615 42,231 977,367	
和平港公司	股票 中信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103	3.3	-	
萬青水泥公司	股票 能元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德寶營造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97 19,367 5,008 -	3.9 - - 0.1	- 19,367 5,008 -	
聯誠貿易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鼎工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 - 母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474 692,323 80,735 186,054	- - - -	343,474 692,323 80,735 186,05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 位 數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TCCI (Group)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283	\$ 25,982	6.1	-	
	緯來電視網公司 受益憑證	-	"	6,437	89,990	5.6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30	39,446	-	39,446	
	股 票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Yargoon Co. Ltd.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6,568 -	12,333,308 12,035	- 24.2	12,333,308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附表六及附表七。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之種類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	票據、帳款	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	期				
台灣水泥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	(\$ 217,905)	( 3)	提貨日起算, 65天付款	-	\$ 61,431	( 12)	註二	
	鳳騰實業公司	子公司	銷	( 160,223)	( 2)	30天	-	( 84,477)	( 16)	註二	
	TICCIH	子公司	進	( 325,077)	( 5)	30天	-	( 18,417)	( 5)	註二	
	台灣通運公司	子公司	服務收入	( 245,072)	( 3)	依約定條件	-	( 130,346)	( 24)	註二	
	中聯實業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 292,841)	( 4)	30天	-	( 66,869)	( 17)	註二	
	和平港公司	子公司	進	( 215,496)	( 3)	60天	-	( 75,245)	( 19)	註二	
	達和棧運公司	子公司	進	( 260,569)	( 4)	20天	-	( 5,282)	( 1)	註二	
	士新棧運公司	子公司	進	( 406,880)	( 6)	30天	-	( 115,545)	( 29)	註二	
	萬青水泥公司	關聯企業	銷	( 102,286)	( 1)	60天	-	( 35,522)	( 7)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子公司	銷	( 299,042)	( 4)	提貨日起算, 50天付款	-	( 109,089)	( 20)	註二	
	和平管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 547,624)	( 16)	20天	-	( 80,794)	( 50)	註二	
	和平電力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 195,771)	( 6)	依約定條件	-	( 67,669)	( 42)	註二	
	和平港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 260,569)	( 32)	20天	-	( 5,282)	( 6)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 547,624)	( 67)	20天	-	( 80,794)	( 92)	註二	
	鳳騰實業公司	母公司	銷	( 102,890)	( 74)	30天	-	( 17,968)	( 67)	註二	
	台灣通運公司	母公司	銷	( 325,077)	( 26)	30天	-	( 18,417)	( 100)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進	( 160,223)	( 14)	30天	-	( 84,477)	( 100)	註二	
	台灣通運公司	母公司	銷	( 292,841)	( 48)	30天	-	( 66,869)	( 64)	註二	
	和平管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 102,890)	( 17)	30天	-	( 17,968)	( 17)	註二	
	和平電力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 195,771)	( 100)	依約定條件	-	( 67,669)	( 100)	註二	
	達和棧運公司	母公司	銷	( 406,880)	( 41)	30天	-	( 115,545)	( 94)	註二	
	達通(香港)國際物流公司	關係母公司相同	管理收入	( 133,677)	( 96)	雙方議定	-	( 12,133)	( 22)	註二	
	HKCCCL	關聯企業	銷	( 136,911)	( 23)	雙方議定	-	( 69,697)	( 28)	註二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達通(香港)國際物流關係母公司相同	進	( 133,677)	( 4)	雙方議定	-	( 12,133)	( 67)	註二	
	TICCIH	母公司	服務支出	( 245,072)	( 100)	依約定條件	-	( 130,346)	( 97)	註二	

註一：係佔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呆	列帳	抵額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港公司 (註二)	子公司	\$ 735,977	(註一)	\$	-	\$	\$	-	-
	達和環保公司	關聯企業	208,800	(註一)	-	-	208,800	-	-	-
	TCCIH (註二)	子公司	130,346	5.6	-	-	-	-	-	-
	萬青水泥公司 (註二)	子公司	109,089	4.9	-	-	75,184	-	-	-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註二)	母公司	115,545	6.1	-	-	60,200	-	-	-
Chiefolk Company Ltd.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關聯企業	116,910	(註一)	-	-	-	-	-	-

註一：係應收股利。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	稱被投資公司	稱所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本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額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	\$	\$	\$	\$	%	\$				\$	\$	\$									
台灣水泥公司	TCC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8,344,635	18,344,635	60,876	100.00	52,749,404		1,153,144				1,153,144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	灣	火力發電	6,037,720	6,037,720	602,973	59.50	17,724,590		1,481,915				1,481,915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港公司	台	灣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經營管理	3,198,500	3,198,500	319,990	100.00	5,128,043		402,088				402,088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	灣	航運承攬	528,506	528,506	118,649	64.79	1,969,806		131,060				131,060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	灣	化學原料產銷	1,284,143	1,284,143	145,988	50.00	1,666,909		217,003				217,003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台	灣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90,862	90,862	32,668	83.85	1,640,574		75,186				75,186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台	灣	投資事業	190,000	190,000	54,150	100.00	1,344,488		16,339				16,339											
台灣水泥公司	合盛礦業公司	台	灣	開採及買賣礦石	1,414,358	1,414,358	30,100	100.00	1,199,083		25,189				25,189											
台灣水泥公司	CCC USA Corp.	美	國	橡膠原料	481,983	481,983	39	33.33	707,379		84,632				84,632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士敏公司	台	灣	工程技術服務	319,439	319,439	59,593	99.05	699,748		851				851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建設公司	台	灣	興建房屋出租出售	248,963	248,963	35,959	92.87	454,321		29,923				29,923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環保公司	台	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72,000	72,000	8,000	50.00	336,923		203,260				203,260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耐火公司	台	灣	耐火材料製銷	181,050	181,050	18,105	95.29	353,076		26,941				26,941											
台灣水泥公司	鳳麟實業公司	台	灣	預拌混凝土買賣	250,000	250,000	27,261	45.43	344,892		23,552				23,552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化工公司	台	灣	化學原料產銷	334,350	334,350	118,393	100.00	357,704		392,990				392,990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大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313,187	313,187	37,100	100.00	295,959		851				851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資訊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設計	71,000	71,000	14,904	99.36	240,040		11,111				11,111											
台灣水泥公司	達發環保公司	台	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000	666,000	66,600	66.60	212,364		9,235				9,235											
台灣水泥公司	HKCMCL	香	港	投資控股	72,005	72,005	38	84.65	260,553		28,587				28,587											
台灣水泥公司	東宇興業公司	台	灣	水坭買賣及倉儲業務	59,880	59,880	75,499	100.00	135,676		7,441				7,441											
台灣水泥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	台	灣	石灰石買賣及磚廠造林	18,282	18,282	1,800	100.00	111,711		7,331				7,33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期末	資本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目	始	投	資	金	額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營管公司	台灣	企業顧問輔導	1,861	1,861	1,861	1,861	6	60.00	60.00	57,459	92,658	92,658	55,595	註							
台灣水泥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	184,359	184,359	184,359	184,359	8,063	50.64	50.64	98,122	4,819	4,819	2,44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Synpa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70,367	70,367	70,367	70,367	2,700	25.00	25.00	9,389	74	74	19	註							
台灣水泥公司	東成石礦公司	台灣	石灰石買賣及磚區造林	1,989	1,989	1,989	1,989	20	99.45	99.45	1,414	(21)	(21)	(2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TMC	菲律賓	採礦	11,880	11,880	11,880	11,880	120	72.70	72.70	-	-	-	-	註							
台灣水泥公司	ITPMC	菲律賓	採礦	2,105	2,105	2,105	2,105	20	40.00	40.00	-	-	-	-	註							
台灣通運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247,229	247,229	247,229	247,229	50,311	27.47	27.47	835,260	131,060	131,060	36,005	註							
台灣通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	126,518	126,518	126,518	126,518	7,061	44.36	44.36	115,319	4,819	4,819	2,138	註							
台灣通運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38,830	138,830	138,830	138,830	13,883	12.74	12.74	81,281	(12,701)	(12,701)	(1,619)	註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灣	砂石篩選買賣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	51.00	51.00	-	-	-	-	註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219,450	219,450	219,450	219,450	21,945	100.00	100.00	608,500	(8,057)	(8,057)	(8,057)	註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灣	火力發電	68,911	68,911	68,911	68,911	5,067	0.50	0.50	145,480	1,481,915	1,481,915	7,410	註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500	0.51	0.51	17,127	(217,003)	(217,003)	(1,115)	註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343	343	343	343	34	0.02	0.02	570	131,060	131,060	24	註							
達和航運公司	The 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25,995	325,995	325,995	325,995	10,300	100.00	100.00	3,962,821	42,458	42,458	42,458	註							
達和航運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49,689	49,689	49,689	49,689	4,449	3.34	3.34	26,847	(48,789)	(48,789)	(1,630)	註							
達和航運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08	12,608	12,608	12,608	1,261	1.16	1.16	7,400	(12,701)	(12,701)	(147)	註							
台灣士敏公司	TCFC Corporation	汶萊	一般投資業	16,295	16,295	16,295	16,295	-	100.00	100.00	112,623	(836)	(836)	(836)	註							
台泥資訊公司	台訊(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042	3,042	3,042	3,042	2,128	100.00	100.00	44,869	910	910	910	註							
和平港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104,929	104,929	104,929	104,929	6,675	2.29	2.29	76,216	(217,003)	(217,003)	(4,961)	註							
萬青水泥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176,786	176,786	176,786	176,786	15,831	11.87	11.87	95,424	(48,789)	(48,789)	(5,781)	註							
順勝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灣	砂石篩選買賣	1,800	1,800	1,800	1,800	180	9.00	9.00	-	-	-	-	註							
聯誠貿易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54,901	54,901	54,901	54,901	4,917	3.69	3.69	29,637	(48,789)	(48,789)	(1,799)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去	資本金	額	期	末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目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	\$	\$	\$	\$	\$	\$	\$	\$	\$	\$	\$	\$	\$	\$	\$	\$	\$	\$	\$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2,612	2,612	2,612	261	0.67	13,121	13,121	13,121	75,186	75,186	75,186	504	註							
聯誠貿易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4,050	4,050	4,050	405	0.37	2,371	2,371	2,371	12,701	12,701	47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1,144	64,823	64,823	2	100.00	2,520,784	2,520,784	2,520,784	1,871	1,871	1,871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盛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1,144	64,823	64,823	2	100.00	471,753	471,753	471,753	3,497	3,497	3,497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香港	船舶運輸	155,142	164,475	164,475	5,100	100.00	523,863	523,863	523,863	41,043	41,043	41,043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吉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198,034	209,948	209,948	7	100.00	361,633	361,633	361,633	3,558	3,558	3,558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船舶運輸	3,042	3,225	3,225	100	100.00	73,647	73,647	73,647	399	399	399	註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Qron Hi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73,381	184,994	184,994	100	50.00	242,041	242,041	242,041	100,657	100,657	50,328	註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12,220	212,220	212,220	21,222	19.48	124,249	124,249	124,249	12,701	12,701	2,474	註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水泥處理服務	26,585	28,366	28,366	129	31.50	207,066	207,066	207,066	145,964	145,964	45,979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公司	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長期未投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止投資收益	備註
安徽朱家橋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 456,300	(1)	(1)	\$ 155,142	\$ -	\$ -	\$ -	\$ 15,064	38.00	\$ 5,724	\$ 163,812	-	(註七)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94,325	(1)	(1)	279,294	-	-	-	(42,587)	63.05	(26,851)	580,697	-	(註七)
福州台泥洋嶼碼頭公司	經營水泥專用碼頭	152,100	(1)	(1)	85,937	-	-	-	951	63.05	600	179,620	-	(註七)
柳州台泥新亞建材公司	建築材料銷售	410,670	(1)	(1)	98,561	-	-	-	49,889	26.00	12,971	242,622	-	(註七)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738,848	(1)	(1)	4,835,594	-	-	-	573,054	63.05	361,311	10,734,768	-	(註七)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087,860	(1)	(1)	4,136,968	-	-	-	45,948	63.05	28,970	6,512,030	-	(註七)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126,085	(1)	(1)	3,744,698	-	-	-	1,100,331	63.05	693,758	10,797,522	-	(註七)
江蘇台泥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521,000	(1)	(1)	859,365	-	-	-	34,850	63.05	21,973	1,528,396	-	(註七)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920,501	(1)	(1)	3,304,619	-	-	-	504,688	63.05	318,206	6,494,139	-	(註七)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664,306	(1)	(1)	1,356,169	-	-	-	(114,185)	63.05	(71,993)	1,173,710	-	(註七)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669,166	(1)	(1)	3,401,746	-	-	-	174,479	63.05	110,009	3,765,396	-	(註七)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3,589,560	(1)	(1)	2,595,476	-	-	-	112,605	63.05	70,997	3,122,720	-	(註七)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342,036	(1)	(1)	1,700,337	-	-	-	35,507	63.05	22,387	1,750,585	-	(註七)
台泥(東莞)水泥公司	水泥技術諮詢、倉儲業務	608,400	(1)	(1)	343,746	-	-	-	(15,996)	63.05	(10,085)	333,849	-	(註七)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17,526	(1)	(1)	278,348	-	-	-	33,017	41.00	13,537	242,332	-	(註七)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	營運管理	243,360	(1)	(1)	137,498	-	-	-	10,157	63.05	6,404	94,254	-	(註七)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748,017	(1)	(1)	1,088,257	-	-	-	154,055	63.05	97,132	1,604,795	-	(註七)
台泥(韶關)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216,800	(1)	(1)	1,084,473	-	-	-	(12,304)	63.05	(7,758)	742,386	-	(註七)
華泰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261,162	(1)	(1)	3,120,109	-	-	-	114,336	63.05	72,089	1,330,927	-	(註七)
台泥(龍化)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17,198	(1)	(1)	5,711,647	-	-	-	(93,383)	63.05	(58,878)	1,164,684	-	(註七)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4,860	(1)	(1)	-	-	-	-	(22,153)	63.05	(13,968)	642,286	-	(註七)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4,860	(1)	(1)	-	-	-	-	(5,116)	63.05	(3,226)	44,084	-	(註七)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21,680	(1)	(1)	380,460	-	-	-	(5,127)	63.05	(3,233)	189,162	-	(註七)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349,830	(1)	(1)	275,230	-	-	-	1,111	63.05	700	274,731	-	(註七)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52,100	(1)	(1)	131,373	-	-	-	13,392	63.05	8,444	219,127	-	(註七)
瀘州綏寧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657,244	(1)	(1)	-	-	-	-	(2,122)	63.05	(1,338)	69,097	-	(註七)
瀘州綏寧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771,970	(1)	(1)	-	-	-	-	64,329	63.05	40,559	1,158,120	-	(註七)
合江綏寧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4,300	(1)	(1)	-	-	-	-	(1,163)	63.05	(733)	8,957	-	(註七)
瀘州綏寧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12,150	(1)	(1)	-	-	-	-	2,079	63.05	1,311	79,437	-	(註七)
安順鑫台建材骨州公司	骨材生產及銷售	67,290	(1)	(1)	92,866	-	-	-	385	63.05	242	39,534	-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	青島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	實方(註一)	本期初自台港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自台港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總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溢(損)帳(註三)	期末投資價值(註三)	資截至本期末止	備註
士敏英德機械公司(註六)		生產銷售水泥機械及組裝工程	16,295	(2)	\$	16,295	\$	16,295	836	100.00	836	\$ 112,621	\$	(註七)
福州台泥軟件公司(註六)		軟件產品發展、生產及設備維修	3,042	(3)		3,042		3,042	1,184	100.00	1,184	38,250		(註七)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公(註六)		物流運輸	152,100	(4)		152,100		152,100	41,657	100.00	41,657	506,493		(註七)
英德市達通物流公(註六)		物流運輸	22,430	(4)		22,430		22,430	6,853	100.00	6,853	77,105		(註七)
貴港市達和船務公(註六)		船舶運輸	17,944	(4)		17,944		17,944	30,865	100.00	30,865	243,841		(註七)
英德海螺水泥公(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2,601,880	(1)		2,224,746		2,224,746	1,061,037	25.00	265,259	3,242,483		
雲南昆鋼華華水泥公(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3,700,950	(1)		1,450,437		1,450,437	381,643	30.00	114,493	1,554,215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1,850,834	(1)		702,368		702,368	246,070	30.00	73,821	794,135		
四川泰昌建材公(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897,200	(1)		351,107		351,107	28,270	30.00	-	-		
廣安鑫台建材公(註六)		骨材生產及銷售	69,533	(1)		47,933		47,933	-	50.00	-	-		

期末自台港匯出總額	\$45,179,530	審會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76,498,817	依經濟部投資審
		准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八)

註一：投資方式均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區分為下列方式：

- (1) 透過 TCCI 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 TECE Corp. (汶萊) 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台訊 (薩摩亞) 公司再投資大陸
- (4) 透過遠和航運 (香港) 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包含境外子公司匯出金額。

註三：除台泥(英德)水泥公司、台泥(貴港)水泥公司、台泥(安順)水泥公司、台泥(重慶)水泥公司、向谷台泥水泥公司及英德龍山水泥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期末累積投資金額包括台泥(懷化)水泥公司、靖州台泥水泥公司及懷化台泥水泥公司。

註五：本期末累積投資金額包括遵義賽德水泥公司、畢節賽德水泥公司、瀘州納溪賽德水泥公司、瀘州賽德水泥公司、習水賽德水泥公司、合江賽德水泥公司、貴州遵義建安水泥公司、畢節賽德水泥公司、瀘州賽德水泥公司及賽德水泥(貴州)管理公司等 10 家，金額共計 2,950,506 仟元。除瀘州納溪賽德水泥公司、瀘州賽德水泥公司及合江賽德水泥公司外，其餘 6 間公司權益於 102 年 3 月底業已處分，相關投審會撤銷核准額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六：表達係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持股。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八：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取得營運總部認定函，得不受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比例或金額限制。

(一)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二及四。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編號	交易易人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關係	交易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0	台灣水泥公司	鳳勝實業公司	1	營業收入	\$ 160,223	30 天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3
		台灣通運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325,077	30 天	0.7
		和平港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2,841	30 天	0.6
		TCCIH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260,569	20 天	0.6
		遠和航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5,977	-	0.3
		萬青水泥公司	1	營業收入	245,072	依約定條件	0.5
		和平電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46	依約定條件	-
		和乎營管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406,880	30 天	0.9
		信昌化工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545	30 天	-
1	和乎電力公司	和乎港公司	3	營業收入	299,042	提貨日起算, 50 天付款	0.7
		信昌化工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89	提貨日起算, 50 天付款	-
2	台泥化工公司	和乎營管公司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547,624	20 天	1.2
		信昌化工公司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195,771	依約定條件	0.4
3	遠榮環保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3	應收租賃款	149,187	依約定條件	0.1
		信昌投資公司	3	長期應收租賃款	1,473,175	依約定而定	0.6
4	台灣通運公司	和乎港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000	依約定而定	0.1
		和乎港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000	依約定而定	0.1
5	遠通(青港)國際物流公司	台泥(青港)水泥公司	3	營業收入	102,890	30 天	0.2
				營業收入	133,677	雙方議定	0.3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交易人之關係由以下數字表示：

-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表係揭露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台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其全文載列如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179,758	11	\$ 38,977,36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48,488	-	147,11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15,536,693	6	15,227,906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2,600,411	5	12,377,095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十一及三一)	6,782,292	3	6,850,598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546,984	-	985,2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四)	770,838	-	663,6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181,997	-	668,84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8,893,965	3	8,941,127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一)	2,955,246	1	3,286,1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三一)	812,127	-	2,043,2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九)	475,213	-	425,0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884,012</u>	<u>29</u>	<u>90,593,37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4,190,855	2	3,990,53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589,736	-	822,6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7,444,947	3	8,013,26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01,799,766	38	113,310,134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6,073,056	2	5,996,53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21,175,282	8	22,607,552	8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0,525	1	1,992,037	1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33,666,040	13	34,335,409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27,402	-	451,54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6,934,059	3	7,698,95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663,016	1	3,254,4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9,104,684</u>	<u>71</u>	<u>202,472,979</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266,988,696</u>	<u>100</u>	<u>\$ 293,066,3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 20,635,324	8	\$ 22,325,38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5,921,518	2	6,159,78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十)	7,671,640	3	7,081,05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7,960,894	3	8,935,6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24,329	1	1,214,642	-
2310	預收款項	3,352,902	1	3,119,3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一)	8,163,950	3	19,133,61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62	-	114,3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104,919</u>	<u>21</u>	<u>68,083,83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53,342,059	20	57,986,19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213,967	4	10,268,56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4,115	-	287,2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746,965	-	956,2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487,106</u>	<u>24</u>	<u>69,498,271</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19,592,025</u>	<u>45</u>	<u>137,582,103</u>	<u>47</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附註二二及二四)				
3110	股本	36,921,759	14	36,921,759	13
3200	資本公積	13,534,162	5	12,309,615	4
3300	保留盈餘	47,337,524	18	45,573,057	16
3400	其他權益	8,974,606	3	13,238,55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768,051</u>	<u>40</u>	<u>108,042,98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u>40,628,620</u>	<u>15</u>	<u>47,441,267</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147,396,671</u>	<u>55</u>	<u>155,484,252</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6,988,696</u>	<u>100</u>	<u>\$ 293,066,3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三十）	\$ 89,564,306	100	\$ 93,679,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三及三十）	<u>71,583,302</u>	<u>80</u>	<u>79,151,05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7,981,004</u>	<u>20</u>	<u>14,528,01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33,021	1	859,723	1
6200	管理費用	4,193,229	4	3,987,7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18</u>	<u>-</u>	<u>6,8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46,868</u>	<u>5</u>	<u>4,854,31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3,034,136</u>	<u>15</u>	<u>9,673,69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979,609	1	737,16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267,182	-	430,75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808,767	1	958,11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928,426	1	822,1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 1,916,837)	( 2)	( 1,873,739)	(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三）	( 473,231)	-	( 447,715)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985,562)	( 1)	( 1,570,026)	( 2)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9,013)	( 1)	( 51,2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十五)	(\$ 508,142)	( 1)	(\$ 13,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518,801)	( 2)	( 1,007,684)	( 1)
7900	稅前淨利	11,515,335	13	8,666,0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673,260	3	1,740,38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842,075	10	6,925,62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及二二)	385,369	-	( 652,832)	(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二)	( 6,193)	-	( 1,4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65,512)	-	110,93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13,664	-	( 543,370)	(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 7,055,040)	( 8)	( 1,828,277)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二)	243,381	-	( 5,141,341)	( 5)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 註九及二二)	4,022	-	( 11,0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二二)	(\$ 493,741)	-	\$ 6,015	-
8360		(7,301,378)	(8)	(6,974,674)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稅後淨 額)	(6,987,714)	(8)	(7,518,044)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54,361	2	(\$ 592,41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58,452	7	\$ 5,775,98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3,623	3	1,149,637	1
8600		\$ 8,842,075	10	\$ 6,925,62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1,113	3	(\$ 806,45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6,752)	(1)	214,036	-
8700		\$ 1,854,361	2	(\$ 592,418)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1.72		\$ 1.56	
9850	稀釋	\$ 1.72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	現金流量迴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工具損失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921,759	\$ 12,225,528	\$ 11,728,778	\$ 13,050,654	\$ 24,750,795	\$ 49,530,227	\$ 16,942,717	\$ 3,226,509	\$ 12,130	\$ 117,958,870	\$ 44,058,811	\$ 162,017,681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1,082,887	-	( 1,082,887)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193,518)	( 9,193,518)	-	-	-	( 9,193,518)	-	( 9,193,51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769,710)	( 2,769,710)
D1	104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5,775,989	5,775,989	-	-	-	5,775,989	1,149,637	6,925,626
D3	淨利	-	-	-	-	( 539,641)	( 539,641)	( 987,416)	( 987,416)	( 6,643)	( 6,582,443)	( 935,601)	( 7,518,044)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6,348	5,236,348	( 987,416)	( 987,416)	( 6,643)	( 806,454)	214,036	( 592,4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0	-	-	-	-	-	-	-	80	( 586)	( 5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84,007	-	-	-	-	-	-	-	84,007	( 84,007)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6,022,723	6,022,723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	159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921,759	\$ 12,309,615	\$ 12,811,665	\$ 13,050,495	\$ 19,710,897	\$ 45,573,057	\$ 10,993,974	\$ 2,239,093	\$ 5,487	\$ 108,042,985	\$ 47,441,267	\$ 155,484,252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577,599	-	( 577,599)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910,594)	( 4,910,594)	-	-	-	( 4,910,594)	-	( 4,910,59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299,291)	( 2,299,291)
D1	105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6,388,452	6,388,452	-	-	-	6,388,452	2,483,623	8,842,075
D3	淨利	-	-	-	-	3,166,009	3,166,009	( 4,472,710)	( 4,472,710)	2,413	( 3,947,339)	( 3,040,375)	( 6,987,714)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75,061	6,675,061	( 4,472,710)	( 4,472,710)	2,413	2,411,113	( 556,752)	1,854,36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4,547	-	-	-	-	-	-	-	1,224,547	( 1,224,547)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732,057)	( 2,732,057)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	11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921,759	\$ 13,534,162	\$ 13,389,264	\$ 13,050,484	\$ 20,897,776	\$ 47,337,524	\$ 11,200,333	\$ 2,233,617	\$ 7,900	\$ 106,768,051	\$ 40,628,620	\$ 147,396,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蔡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15,335	\$ 8,666,0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87,626	7,021,678
A20200	攤銷費用	402,921	397,4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367,641)	1,114
A20900	財務成本	1,916,837	1,873,739
A21200	利息收入	( 267,182)	( 430,757)
A21300	股利收入	( 808,767)	( 958,1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 979,609)	( 737,1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 3,245)	34,307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402)	( 4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9,013	51,29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86,03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8,142	13,1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 益)	17,956	( 87,1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1,880	994,811
A29900	其 他	235,962	240,7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65,551	30,438
A31130	應收票據	( 421,615)	5,888,746
A31150	應收帳款	62,927	1,884,936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26,650	( 643,1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05,146)	630,8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03	846,460
A31200	存 貨	( 53,965)	2,495,379
A31230	預付款項	269,215	1,028,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334)	122,9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2,309	( 2,701,0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7,958	( 1,415,8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257,740	\$ 70,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014)	( 105,8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3,608)	( 36,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200,997	24,990,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50,842)	( 3,227,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50,155</u>	<u>21,763,3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113)	( 10,08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708	14,8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1,584	9,46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6,721,3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5,914)	( 2,726,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826	98,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9,398)	( 379,6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68)	-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669,369	726,3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5,039	( 691,1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593,738)	208,09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72,594)	( 125,9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8,807	406,8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56,760</u>	<u>1,357,3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767</u>	<u>( 7,833,4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80,747)	( 3,539,9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433,699	29,252,4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738,309)	( 22,574,692)
C02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8,262)	( 210,72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09,314)	( 324,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209,885)	( 11,963,2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32,05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721,077)	( 1,708,5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6,022,7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895,952)</u>	<u>( 5,046,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06,572)</u>	<u>(\$ 420,0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0,797,602)	8,463,3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77,360</u>	<u>30,514,0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79,758</u>	<u>\$ 38,977,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35 年設立，40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屬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合營，43 年配合政府完成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而移轉民營，主要業務為各類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本公司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

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業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

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

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六)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運費收入係依個別航次航行天數比例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與能量費率計算。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亦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年度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將補助款項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資產成本減項，並依直線法分期攤銷。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45	\$ 9,7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30,116	29,098,0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634,877	9,099,749
附買回債券	805,520	769,848
	<u>\$ 28,179,758</u>	<u>\$ 38,977,36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60%	0.01-2.73%
附買回債券	0.30-1.08%	0.37-0.58%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11,478仟元及1,638,054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647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46,841	147,113
	<u>\$ 148,488</u>	<u>\$ 147,11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5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	USD 115,000/CNY 808,09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股票	\$ 7,338,337	\$ 6,460,049
— 興櫃股票	536,211	546,719
— 受益憑證	19,395	14,353
	<u>7,893,943</u>	<u>7,021,121</u>
<u>國外投資</u>		
— 上市股票	11,833,605	12,197,320
	<u>\$ 19,727,548</u>	<u>\$ 19,218,441</u>
流 動	\$ 15,536,693	\$ 15,227,906
非 流 動	4,190,855	3,990,535
	<u>\$ 19,727,548</u>	<u>\$ 19,218,441</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信用融通擔保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3,167</u>	<u>\$ 9,145</u>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與國外煤炭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日	期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	台	106.1-106.2	\$ 527,666/ USD 16,8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	台	105.1-105.4	\$ 697,319/ USD 21,500



合併公司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533	\$ 433
營業成本	13,937	2,826
	<u>\$ 16,470</u>	<u>\$ 3,259</u>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12,965	\$ 12,388,583
應收帳款	6,905,743	7,062,444
減：備抵呆帳	( 136,005)	( 223,334)
	<u>\$ 19,382,703</u>	<u>\$ 19,227,693</u>
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u>\$ 76,558</u>	<u>\$ 71,632</u>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其餘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所屬信用群組之過去拖欠記錄及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13,460,527	\$ 14,479,679
91~180 天	5,801,948	4,647,089
181~365 天	64,135	27,440
365 天以上	56,093	73,485
合 計	<u>\$ 19,382,703</u>	<u>\$ 19,227,6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1,133	\$ 33,957	\$ 225,09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 47)	3,856	3,8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977)	-	( 2,977)
外幣換算差額	( 2,588)	-	( 2,5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21</u>	<u>\$ 37,813</u>	<u>\$ 223,33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5,521	\$ 37,813	\$ 223,33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 59,435)	5,754	( 53,68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997)	( 6,818)	( 12,815)
外幣換算差額	( 20,833)	-	( 20,8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256</u>	<u>\$ 36,749</u>	<u>\$ 136,005</u>

####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4,479,022	\$ 4,600,8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559,413	19,581,183
超過5年	<u>38,552,728</u>	<u>44,066,915</u>
	63,591,163	68,248,90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9,225,002	33,155,937
減：累計減損	<u>47,878</u>	<u>47,878</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4,318,283</u>	<u>\$ 35,045,089</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	\$ 652,243	\$ 709,680
非流動	<u>33,666,040</u>	<u>34,335,409</u>
	<u>\$ 34,318,283</u>	<u>\$ 35,045,089</u>

合併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合約中有關保證發電時段者，於轉換至IFRSs後適用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IAS 17「租賃」，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2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11.18%。

104年度評估應收租賃款及相關收入認列時，以修正後之相關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認列減損迴升利益186,035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以轉換 IFRS 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換後帳列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84,216	\$ 2,163,043
在製品	1,474,511	1,605,119
原物料	5,290,667	5,028,394
待售房地	144,571	144,571
	<u>\$ 8,893,965</u>	<u>\$ 8,941,12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801,553 仟元及 73,322,098 仟元。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u>\$ 17,956</u>	<u>(\$ 87,164)</u>

存貨淨變現價值迴升主要係因存貨銷售所致。

合併公司以提貨單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公司)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83.9	83.9	
本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	100.0	
本公司	光和耐火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製銷	95.3	95.3	
本公司	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房屋出租出售	92.9	92.9	
本公司	Hong Kong Ce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HKCMCL)	投資控股	84.7	84.7	
本公司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64.8	64.8	
本公司	台灣士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士敏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99.0	99.0	
本公司	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買賣及倉儲業務	100.0	100.0	
本公司	台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00.0	100.0	
本公司	台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設計	99.4	99.4	
本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50.0	50.0	
本公司	東成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99.5	99.5	
本公司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港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經營管理	100.0	100.0	
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TCCI)	投資控股	100.0	100.0	
本公司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59.5	59.5	
本公司	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達和大豐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100.0	10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和平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營管公司)	企業顧問輔導	60.0	60.0	
本公司	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50.6	50.6	
本公司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勝實業公司)	預拌混凝土買賣	45.4	45.4	
本公司	Trans Philippines Mineral Corp. (TPMC)	採 礦	40.0	40.0	
本公司	Taicorn Minerals Corp. (TMC)	採 礦	72.7	72.7	
本公司	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	66.6	
本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 礦	100.0	100.0	
台灣通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44.4	44.4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買賣	51.0	51.0	
台灣通運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27.5	27.5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聯誠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	100.0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0.5	0.5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0.5	0.5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	-	
HKCMCL	TCC Development Ltd.	物業收租	100.0	100.0	
達和航運公司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	100.0	100.0	
台灣士敏公司	TCEC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台泥資訊公司	台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和平港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2.3	2.3	
TCCI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TCCIH)	投資控股	63.1	56.9	(3)
鳳勝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買賣	9.0	9.0	
TPMC	TMC	採 礦	18.2	18.2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0.7	0.7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吉和航運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盛和航運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CEC Corporation	士敏(英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水泥機械及組裝工程	100.0	100.0	
台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福州台泥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產品發展、生產及設備維修	100.0	100.0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	100.0	100.0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英德市達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	100.0	100.0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貴港市達和船務有限責任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CCIH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td. (UPPV)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Ulexite Investment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Prime York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Prosperity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QHC)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Yargoan)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HKC)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Trading Ltd.	投資控股	-	100.0	(1)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Hong Kong Cement Company Limited (HKCCL)	水泥買賣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QHC) Ltd.	Chiefolk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70.0	70.0	
Chiefolk Company Ltd.	TCC International (Liuzhou)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International (Liuzhou) Ltd.	TCC Liuzhou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Liuzhou Company Ltd.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製造及分銷礦渣粉	60.0	60.0	
TCC Hong Kong Cement (HKC) Ltd.	Koning Concrete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TCC Cement Corp.	提供水泥處理服務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TC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TCCI (HK))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 (HK)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52.5	52.5	
TCCI (HK)	Jiangsu TCC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	
TCCI (HK)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 (HK)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英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48.9	48.9	
TCCI (HK)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100.0	100.0	
TCCI (HK)	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	提供碼頭設施服務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2)
TCCI (HK)	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0.0	60.0	
Jiangsu TCC Investment Co., Ltd.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2.4	22.4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7.6	77.6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華登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2)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47.5	47.5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英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34.8	34.8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25.0	25.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英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16.3	16.3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2)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100.0	100.0	(2)
Ulexite Investments Ltd.	港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Wayly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TC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65.0	65.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UPPV	Mega Eas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Sure Ki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Hensford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Kiton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Scitus Cement (China) Holdings Ltd. (Scitus Holdings)	投資控股	100.0	100.0	
Way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營運管理	100.0	100.0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Mega East Ltd.	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Sure Kit Ltd.	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Hensford Ltd.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Kiton Ltd.	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td.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骨幹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及預拌混凝土銷售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Scitus Cement (China) Operating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X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Hexagon IX Holdings Ltd.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Hexagon X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75.0	75.0	

相關說明如下：

- (1) 105 年度基於精簡投資架構之目的，解散註銷 TCC Hong Kong Cement Trading Ltd.。
- (2) 華瑩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之股權係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5 月完成收購程序，有關收購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六。
- (3) TCCI 於 105 年 9 月向嘉新水泥及其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收購 TCCIH 股權，導致持股比例上升，有關收購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CCIH	36.9%	43.1%
信昌化工公司	47.2%	47.2%
和平電力公司	40.0%	4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TCCIH 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257,168	\$ 45,131,475
非流動資產	90,416,308	102,351,224
流動負債	( 20,655,454)	( 36,253,694)
非流動負債	( 33,476,383)	( 29,580,393)
權益	<u>\$ 74,541,639</u>	<u>\$ 81,648,61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0,106,259	\$ 50,294,953
TCCIH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3,459,020	30,310,451
TCCIH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76,360</u>	<u>1,043,208</u>
	<u>\$ 74,541,639</u>	<u>\$ 81,648,61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47,431,654</u>	<u>\$ 44,669,914</u>
本年度淨利(損)	\$ 960,897	(\$ 955,013)
其他綜合損益	( 7,468,674)	( 1,601,697)
綜合損益總額	<u>(\$ 6,507,777)</u>	<u>(\$ 2,556,71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32,717	(\$ 394,939)
TCCIH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30,133	( 573,295)
TCCIH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8,047</u>	<u>13,221</u>
	<u>\$ 960,897</u>	<u>(\$ 955,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73,888)	(\$ 1,123,386)
TCCIH 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 2,717,811)	( 1,422,641)
TCCIH 公司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 16,078)	( 10,683)
	<u>(\$ 6,507,777)</u>	<u>(\$ 2,556,71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257,589	\$ 6,146,402
投資活動	392,538	( 7,081,079)
籌資活動	( 12,463,447)	3,824,717
淨現金流入(出)	<u>(\$ 4,813,320)</u>	<u>\$ 2,890,04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TCCIH 公司	\$ 177,016	\$ 763,119
TCCIH 公司子公司	\$ 50,770	\$ 67,232
<u>信昌化工公司</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16,697	\$ 3,098,972
非流動資產	8,005,327	8,553,906
流動負債	( 4,118,013)	( 3,359,246)
非流動負債	( 3,697,865)	( 4,553,571)
權益	<u>\$ 3,406,146</u>	<u>\$ 3,740,06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98,448	\$ 1,974,658
信昌化工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1,607,698	1,765,403
	<u>\$ 3,406,146</u>	<u>\$ 3,740,061</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9,786,811</u>	<u>\$ 11,741,599</u>
本年度淨損	(\$ 416,245)	(\$ 1,862,972)
其他綜合損益	82,330	( 110,326)
綜合損益總額	<u>(\$ 333,915)</u>	<u>(\$ 1,973,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9,777)	(\$ 983,642)
信昌化工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 196,468)	( 879,330)
	<u>(\$ 416,245)</u>	<u>(\$ 1,862,97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6,307)	(\$ 1,041,893)
信昌化工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 157,608)	( 931,405)
	<u>(\$ 333,915)</u>	<u>(\$ 1,973,29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14,910	\$ 676,252
投資活動	( 116,626)	( 369,752)
籌資活動	( 458,650)	( 130,538)
淨現金流入	<u>\$ 39,634</u>	<u>\$ 175,962</u>
<u>和平電力公司</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45,127	\$ 9,775,108
非流動資產	34,029,740	34,605,610
流動負債	( 3,975,527)	( 3,830,137)
非流動負債	( 5,880,207)	( 7,905,824)
權益	<u>\$ 33,319,133</u>	<u>\$ 32,644,75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988,013	\$ 19,583,389
和平電力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13,331,120	13,061,368
	<u>\$ 33,319,133</u>	<u>\$ 32,644,757</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1,752,037</u>	<u>\$ 12,645,730</u>
本年度淨利	\$ 5,553,536	\$ 6,147,579
其他綜合損益	4,493	( 11,594)
綜合損益總額	<u>\$ 5,558,029</u>	<u>\$ 6,135,9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32,122	\$ 3,688,549
和平電力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221,414</u>	<u>2,459,030</u>
	<u>\$ 5,553,536</u>	<u>\$ 6,147,57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34,817	\$ 3,681,592
和平電力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223,212</u>	<u>2,454,393</u>
	<u>\$ 5,558,029</u>	<u>\$ 6,135,98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130,880	\$ 6,809,480
投資活動	( 86,523)	7,980
籌資活動	<u>( 6,828,999)</u>	<u>( 6,419,908)</u>
淨現金流入(出)	<u>(\$ 784,642)</u>	<u>\$ 397,55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953,460</u>	<u>\$ 1,774,472</u>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7,444,947	\$ 7,968,261
投資合資	<u>-</u>	<u>45,004</u>
	<u>\$ 7,444,947</u>	<u>\$ 8,013,265</u>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	\$ 3,103,826	\$ 3,489,12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1,529,975	1,639,841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752,278	763,876
CCC USA Corp	720,290	693,430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444,093	430,1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 292,066	\$ 367,114
嘉環東泥公司	219,588	233,457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211,779	162,077
士新儲運公司	161,118	179,120
Synpac Ltd.	9,934	10,116
四川泰昌公司	-	-
	<u>\$ 7,444,947</u>	<u>\$ 7,968,261</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	25.0%	25.0%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有關英德海螺水泥公司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76,835	\$ 7,889,163
非流動資產	7,823,814	8,228,713
流動負債	( 1,586,799)	( 1,405,425)
非流動負債	( 698,544)	( 755,948)
權益	<u>\$ 12,415,306</u>	<u>\$ 13,956,50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0%	25.0%
投資帳面金額	<u>\$ 3,103,826</u>	<u>\$ 3,489,12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7,608,795</u>	<u>\$ 6,112,815</u>
本年度淨利	\$ 1,333,137	\$ 948,705
其他綜合損益	( 941,864)	( 68,096)
綜合損益總額	<u>\$ 391,273</u>	<u>\$ 880,609</u>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30.0%	30.0%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30.0%	30.0%
CCC USA Corp.	33.3%	33.3%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50.0%	50.0%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50.0%	50.0%
嘉環東泥公司	33.8%	33.8%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31.5%	31.5%
士新儲運公司	18.9%	18.9%
Synpac Ltd.	25.0%	25.0%
四川泰昌公司	30.0%	30.0%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89,837	\$ 505,403
其他綜合損益	( 262,976)	22,141
綜合損益總額	<u>\$ 426,861</u>	<u>\$ 527,544</u>

合併公司持有士新儲運公司股權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計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及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二) 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廣安鑫台建材公司	\$ -	\$ 45,00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廣安鑫台建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50%。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3,512)	(\$ 5,418)
其他綜合損益	( 1,492)	( 578)
綜合損益總額	(\$ 45,004)	(\$ 5,996)

合併公司對廣安鑫台建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92,683	\$ 48,354,354	\$ 99,250,242	\$ 11,982,639	\$ 4,953,142	\$ 185,333,060													
增 添	-	21,033	211,168	376,508	1,417,295	2,026,004													
處 分	( 26,309)	( 30,352)	( 844,170)	( 98,659)	( 668)	( 1,000,15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5,545,981	4,560,306	192,994	319,168	10,618,449													
重 分 類	-	683,862	1,422,358	( 270,462)	( 1,814,237)	21,521													
淨兌換差額	-	( 383,289)	( 694,133)	74,472	( 25,213)	( 1,028,1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66,374</u>	<u>\$ 54,191,589</u>	<u>\$ 103,905,771</u>	<u>\$ 12,257,492</u>	<u>\$ 4,849,487</u>	<u>\$ 195,970,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9,917	\$ 12,062,053	\$ 55,237,193	\$ 9,308,334	-	\$ 76,887,497													
處 分	( 5,729)	( 9,212)	( 759,073)	( 93,076)	-	( 867,090)													
折舊費用	-	1,494,052	4,816,175	685,908	-	6,996,135													
減損損失	-	-	13,105	-	-	13,105													
重 分 類	-	( 134)	128,995	( 128,861)	-	-													
淨兌換差額	-	( 106,108)	( 308,092)	45,132	-	( 369,0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188</u>	<u>\$ 13,440,651</u>	<u>\$ 59,128,303</u>	<u>\$ 9,817,437</u>	<u>\$ -</u>	<u>\$ 82,660,57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92,186</u>	<u>\$ 40,750,938</u>	<u>\$ 44,777,468</u>	<u>\$ 2,440,055</u>	<u>\$ 4,849,487</u>	<u>\$ 113,310,134</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66,374	\$ 54,191,589	\$ 103,905,771	\$ 12,257,492	\$ 4,849,487	\$ 195,970,713													
增 添	6,129	87,729	271,032	114,960	462,473	942,323													
處 分	-	( 7,483)	( 496,037)	( 185,919)	-	( 689,439)													
重 分 類	( 93,551)	138,676	51,412	13,276	( 551,045)	( 441,232)													
淨兌換差額	-	( 2,876,305)	( 4,339,023)	( 160,719)	( 171,368)	( 7,547,4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78,952</u>	<u>\$ 51,534,206</u>	<u>\$ 99,393,155</u>	<u>\$ 12,039,090</u>	<u>\$ 4,589,547</u>	<u>\$ 188,234,9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188	\$ 13,440,651	\$ 59,128,303	\$ 9,817,437	-	\$ 82,660,579													
處 分	-	( 7,483)	( 462,272)	( 181,103)	-	( 650,858)													
折舊費用	-	1,504,445	4,488,513	569,262	-	6,562,220													
減損損失	-	293,586	180,622	1,983	31,951	508,142													
重 分 類	-	( 11,752)	-	-	-	( 11,752)													
淨兌換差額	-	( 553,352)	( 1,941,142)	( 138,668)	15	( 2,633,1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188</u>	<u>\$ 14,666,095</u>	<u>\$ 61,394,024</u>	<u>\$ 10,068,911</u>	<u>\$ 31,966</u>	<u>\$ 86,435,18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04,764</u>	<u>\$ 36,868,111</u>	<u>\$ 37,999,131</u>	<u>\$ 1,970,179</u>	<u>\$ 4,557,581</u>	<u>\$ 101,799,766</u>													

合併公司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可回收金額評估，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08,142 仟元及 13,105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樓	30-60年
廠房主建物	16-50年
儲庫	10-50年
其他	20-50年
機器設備	2-28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942,323	\$ 2,026,0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5,001	1,490,33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28,590	(789,361)
	<u>\$ 2,995,914</u>	<u>\$ 2,726,976</u>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62,434		\$ 1,399,067			\$ 7,761,501	
重分類	( 25,478)		-			( 25,478)	
淨兌換差額	-		1,057			1,0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6,956</u>		<u>\$ 1,400,124</u>			<u>\$ 7,737,0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6,380		\$ 673,825			\$ 1,740,205	
折舊費用	-		25,543			25,543	
重分類	( 25,478)		-			( 25,478)	
淨兌換差額	-		274			2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902</u>		<u>\$ 699,642</u>			<u>\$ 1,740,54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296,054</u>		<u>\$ 700,482</u>			<u>\$ 5,996,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36,956	\$	1,400,124	\$	7,737,080	
增 添		-		568		568	
重 分 類		93,551		19,948		113,499	
淨兌換差額		-		(525)		(5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430,507</u>	\$	<u>1,420,115</u>	\$	<u>7,850,6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40,902	\$	699,642	\$	1,740,544	
折舊費用		-		25,406		25,406	
重 分 類		-		11,752		11,752	
淨兌換差額		-		(136)		(1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0,902</u>	\$	<u>736,664</u>	\$	<u>1,777,56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5,389,605</u>	\$	<u>683,451</u>	\$	<u>6,073,05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901,414 仟元及 11,157,619 仟元，該公允價值並未全部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相關評價。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七、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運	特	許	權	採	礦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3,126	\$	7,683,851	\$	2,433,336	\$	876,463	\$	21,526,776				
單獨取得		-		-		375,872		3,775		379,647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2,705,060		-		39,033		335,472		3,079,565				
重 分 類		-		-		171,856		-		171,856				
淨兌換差額		(103,250)		-		(28,095)		14,294		(117,0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134,936</u>	\$	<u>7,683,851</u>	\$	<u>2,992,002</u>	\$	<u>1,230,004</u>	\$	<u>25,040,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營運特許權	採	礦	權	其	他	合	計
<b>累計攤銷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53,474	\$	786,387	\$	744,278	\$	1,984,139	
攤銷費用		-	151,157		168,875		77,448		397,480	
重分類		-	-		51,645		-		51,645	
淨兌換差額		-	-		(7,910)		7,887		(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4,631	\$	998,997	\$	829,613	\$	2,433,24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3,134,936	\$	7,079,220	\$	1,993,005	\$	400,391	\$	22,607,552
<b>成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134,936	\$	7,683,851	\$	2,992,002	\$	1,230,004	\$	25,040,793
單獨取得		-		-		75,680		3,718		79,398
本年度減少		-	(2,375)		-			-		(2,375)
淨兌換差額	(	943,003)		-	(	208,631)	(	30,003)	(	1,181,6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191,933	\$	7,681,476	\$	2,859,051	\$	1,203,719	\$	23,936,179
<b>累計攤銷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04,631	\$	998,997	\$	829,613	\$	2,433,241	
攤銷費用		-	151,145		153,150		98,626		402,921	
本年度減少		-	(221)		-		-		(221)	
淨兌換差額		-	-		(66,012)		(9,032)		(75,0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55,535	\$	1,086,135	\$	919,207	\$	2,760,89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2,191,933	\$	6,925,921	\$	1,772,916	\$	284,512	\$	21,175,28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50年
採礦權	30-50年
其他	3-17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17,214	\$ 238,871
非流動	6,934,059	7,698,950
	\$ 7,151,273	\$ 7,937,821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 8,326,464	\$ 12,295,167
無擔保借款		
— 銀行信用借款	12,069,303	9,897,573
— 銀行信用狀借款	239,557	132,649
	<u>12,308,860</u>	<u>10,030,222</u>
	<u>\$ 20,635,324</u>	<u>\$ 22,325,389</u>
年 利 率	0.82-4.35%	0.74-8.1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930,000	\$ 6,167,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8,482	7,220
	<u>\$ 5,921,518</u>	<u>\$ 6,159,780</u>
年 利 率	0.63-1.27%	1.06-1.50%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2,068,202	\$ 59,604,442
無擔保借款	29,437,807	17,515,368
	61,506,009	77,119,810
減：一年內到期	8,163,950	19,133,616
	<u>\$ 53,342,059</u>	<u>\$ 57,986,194</u>
年 利 率	1.18-2.90%	1.23-2.71%

長期借款包括銀行長期信用及擔保借款暨專案融資借款。長期信用及擔保借款分別至 109 年 6 月償清，按月付息。專案融資借款分別至 108 年 2 月償清，按月、季或半年付息。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432,129	\$ 3,105,59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4,697	1,096,562
應付稅捐	748,023	450,6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745,642	\$ 742,946
應付電費	374,268	381,238
應付罰鍰	264,000	264,000
應付運費	195,128	324,360
其他	3,067,007	2,570,357
	<u>\$ 7,960,894</u>	<u>\$ 8,935,66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地區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9,261)	(\$ 1,383,4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2,548	1,547,715
	<u>\$ 643,287</u>	<u>\$ 164,31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827,402</u>	<u>\$ 451,5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4,115</u>	<u>\$ 287,23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1,487,223)</u>	<u>\$ 2,267,589</u>	<u>\$ 780,3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7,091)	-	( 17,091)
利息收入(費用)	( 26,301)	40,347	14,046
認列於損益	<u>( 43,392)</u>	<u>40,347</u>	<u>( 3,0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588,635)	( 588,63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11,635)	-	( 11,63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42,337)	-	( 42,33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 10,225)</u>	<u>-</u>	<u>( 10,2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64,197)</u>	<u>( 588,635)</u>	<u>( 652,832)</u>
雇主提撥	-	30,034	30,034
福利支付	<u>211,407</u>	<u>( 201,620)</u>	<u>9,787</u>
104年12月31日	<u>( 1,383,405)</u>	<u>1,547,715</u>	<u>164,3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4,824)	-	( 14,824)
利息收入(費用)	( 19,416)	21,463	2,047
認列於損益	<u>( 34,240)</u>	<u>21,463</u>	<u>( 12,7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73,790	373,79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3,181)	-	( 3,18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7,691)	-	( 17,69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32,451</u>	<u>-</u>	<u>32,4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79</u>	<u>373,790</u>	<u>385,369</u>
雇主提撥	-	100,550	100,550
福利支付	<u>176,805</u>	<u>( 170,970)</u>	<u>5,835</u>
105年12月31日	<u>(\$ 1,229,261)</u>	<u>\$ 1,872,548</u>	<u>\$ 643,28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1.38%	1.25-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2.25%	1.50-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836)	(\$ 28,946)
減少 0.25%	\$ 27,754	\$ 30,0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738	\$ 29,229
減少 0.25%	(\$ 25,988)	(\$ 28,3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6,345	\$ 19,09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8年	7.2-18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6,000,000	6,0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0	\$ 6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3,692,176	3,692,176
已發行股本	\$ 36,921,759	\$ 36,921,75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435,775	\$ 10,435,77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0,632	1,520,6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4,547	-
庫藏股票交易	194,598	194,598
受贈資產	31,537	31,5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6,238	116,238
失效認股權	10,315	10,31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0	520
	\$ 13,534,162	\$ 12,309,61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而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淨利，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本年度淨利）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 20% 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7,599	\$ 1,082,887		
現金股利	4,910,594	9,193,518	\$ 1.33	\$ 2.4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635,845			
現金股利	5,353,655		1.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454,422 仟元及 2,709,36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迴轉 11 仟元及 159 仟元。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有迴轉情事。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239,093	\$ 3,226,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177,791)	( 1,002,0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294,919)	14,643
年底餘額	\$ 2,233,617	\$ 2,239,093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0,993,974	\$ 16,042,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6,776	( 5,099,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51,2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82)	( 1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45)	92
年底餘額	<u>\$ 11,200,323</u>	<u>\$ 10,993,974</u>

## 3. 現金流量避險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487	\$ 12,130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遠期外匯合約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7,469)	( 8,598)
遠期外匯合約	9,882	1,955
年底餘額	<u>\$ 7,900</u>	<u>\$ 5,487</u>

##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7,441,267	\$ 44,058,8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483,623	1,149,6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77,249)	( 826,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007	( 92,506)
現金流量避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609	( 4,4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198,777)	(\$ 8,72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資本公積變動之 調整	-	( 5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2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2,945)	( 3,729)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2,732,057)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299,291)	( 2,769,71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6,022,7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4,547)	( 84,007)
年底餘額	<u>\$ 40,628,620</u>	<u>\$ 47,441,267</u>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62,220	\$ 6,996,135
投資性不動產	25,406	25,543
無形資產	402,921	397,480
	<u>\$ 6,990,547</u>	<u>\$ 7,419,1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61,338	\$ 6,610,339
營業費用	422,373	405,207
營業外支出	3,915	6,132
	<u>\$ 6,587,626</u>	<u>\$ 7,021,6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7,442	\$ 363,831
營業費用	55,479	33,649
	<u>\$ 402,921</u>	<u>\$ 397,480</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7,109	\$ 368,117
確定福利計畫	<u>12,777</u>	<u>3,045</u>
	409,886	371,162
其他員工福利	<u>4,840,105</u>	<u>4,861,9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49,991</u>	<u>\$ 5,233,1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69,757	\$ 3,629,326
營業費用	<u>1,580,234</u>	<u>1,603,818</u>
	<u>\$ 5,249,991</u>	<u>\$ 5,233,144</u>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分別以 0.01-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37,114	\$ 28,834
董事酬勞	55,680	50,5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58,612
董監事酬勞		93,456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49,047	\$ 1,710,690
其他財務成本	167,790	163,049
	<u>\$ 1,916,837</u>	<u>\$ 1,873,73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7,543</u>	<u>\$ 12,25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8-1.66%	1.58-1.97%

## (四)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 367,641	\$ -
政府補助收入	217,788	233,54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6,035
其他	342,997	402,582
	<u>\$ 928,426</u>	<u>\$ 822,162</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13,061	\$ 2,150,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8	52,9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198)	(186,367)
	2,496,001	2,016,897
遞延所得稅	177,259	(276,5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73,260</u>	<u>\$ 1,740,3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1,515,335	\$ 8,666,01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57,607	\$ 1,473,2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5,512	239,538
免稅所得	( 550,505)	( 523,0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444,695	508,82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6,139)	( 28,20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8,404	31,785
土地增值稅	-	( 118,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8	52,9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1,198)	( 186,367)
其他	270,746	290,3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73,260	\$ 1,740,38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5,512	(\$ 110,93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 收款)	\$ 97,822	\$ 235,0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24,329	\$ 1,214,642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696,684	(\$ 114,624)	\$ -	\$ -	(\$ 26,426)	\$ 555,634
備抵呆帳	168,058	8,622	-	-	( 13,127)	163,5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195	( 28,850)	( 943)	-	-	33,402
存 貨	67,721	( 450)	-	-	-	67,271
其 他	88,116	10,129	-	-	( 2,603)	95,642
	<u>\$ 1,083,774</u>	<u>(\$ 125,173)</u>	<u>(\$ 943)</u>	<u>\$ -</u>	<u>(\$ 42,156)</u>	<u>\$ 915,5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092,973	\$ -	\$ -	\$ -	\$ -	\$ 5,092,973
融資租賃	2,565,657	93,732	-	-	-	2,659,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9,111	( 143,181)	-	-	( 90,189)	1,325,741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983,557	104,453	-	( 76,559)	( 4,499)	1,006,9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256	( 1,050)	64,569	-	-	120,775
其 他	10,006	( 1,868)	-	-	( 1)	8,137
	<u>\$ 10,268,560</u>	<u>\$ 52,086</u>	<u>\$ 64,569</u>	<u>(\$ 76,559)</u>	<u>(\$ 94,689)</u>	<u>\$ 10,213,967</u>

##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301,878	\$ 396,776	\$ -	\$ -	(\$ 1,970)	\$ 696,684
備抵呆帳	153,579	( 13,017)	-	28,807	( 1,311)	168,0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081	( 3,476)	3,590	-	-	63,195
存 貨	36,801	30,920	-	-	-	67,721
其 他	140,997	( 52,435)	-	-	( 446)	88,116
	<u>\$ 696,336</u>	<u>\$ 358,768</u>	<u>\$ 3,590</u>	<u>\$ 28,807</u>	<u>(\$ 3,727)</u>	<u>\$ 1,083,7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223,856	(\$ 118,566)	\$ -	(\$ 12,317)	\$ -	\$ 5,092,973
融資租賃	2,418,074	147,583	-	-	-	2,565,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835	( 34,555)	-	364,713	2,118	1,559,111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37,543	85,441	-	( 139,604)	177	983,5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3,221	1,383	( 107,348)	-	-	57,256
其 他	9,116	974	-	-	( 84)	10,006
	<u>\$ 10,078,645</u>	<u>\$ 82,260</u>	<u>(\$ 107,348)</u>	<u>\$ 212,792</u>	<u>\$ 2,211</u>	<u>\$ 10,268,560</u>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10,010
106 年度到期	211,686	212,143
107 年度到期	625,564	621,564
108 年度到期	1,531,826	1,642,0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9 年度到期	\$ 3,041,368	\$ 2,875,648
110 年度到期	1,315,285	253,691
111 年度到期	720,688	720,345
112 年度到期	914,780	915,452
113 年度到期	567,440	567,441
114 年度到期	1,047,558	613,229
115 年度到期	<u>71,572</u>	<u>-</u>
	<u>\$ 10,047,767</u>	<u>\$ 8,531,617</u>

##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1,686	106 年
741,518	107 年
1,578,512	108 年
4,276,632	109 年
1,342,928	110 年
733,137	111 年
914,780	112 年
567,440	113 年
2,023,187	114 年
<u>464,332</u>	115 年
<u>\$ 12,854,152</u>	

## (七)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0,296,499 仟元及 48,943,047 仟元。

##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8,366	\$ 38,366
87 年度以後	<u>20,859,410</u>	<u>19,672,531</u>
	<u>\$ 20,897,776</u>	<u>\$ 19,710,8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02,678</u>	<u>\$ 1,396,681</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16% (預計) 及 10.57% (實際)。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核定截止年度如下：

年 度	公 司 名 稱
104	光和建設公司、達榮環保公司、聯誠貿易公司、信昌投資公司
103	本公司、合盛礦業公司、台灣通運公司、和順建材公司、達和航運公司、台灣士敏公司、台泥化工公司、台泥資訊公司、信昌化工公司、東成石礦公司、金昌石礦公司、和平港公司、和平電力公司、達和大豐公司、和平營管公司、東宇興業公司、萬青水泥公司、鳳勝實業公司、光和耐火公司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2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 1.72	\$ 1.5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358,452	\$ 5,775,98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3,692,176	3,692,1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91	1,8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3,693,467	3,694,00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華瑩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4年1月	100	\$ 3,266,627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暨預拌混凝土銷售	104年5月	100	<u>5,801,051</u>
				<u>\$ 9,067,678</u>

合併公司為擴充中國市場之水泥及熟料業務，於104年1月及5月分別完成收購華瑩台泥水泥公司(原名四川鐵路集團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金大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暨其子公司(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名靖州金大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懷化金大地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 (二) 移轉對價

	華瑩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計
現金	<u>\$ 3,266,627</u>	<u>\$ 5,801,051</u>	<u>\$ 9,067,678</u>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華瑩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289	\$ 178,019	\$ 247,308
存貨	171,582	536,445	708,0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099	284,995	397,094
預付款項	194,773	196,066	390,839
其他金融資產	-	544,777	544,77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1,022	6,637,427	10,618,449
採礦權	5,122	33,911	39,033

(接次頁)



(承前頁)

	華 瑩 台 泥	台 泥 ( 懷 化 )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合 計
	水 泥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無形資產	\$ -		\$ 335,472	\$ 335,472
長期預付租賃款	236,762		822,094	1,058,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807	28,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4		8,186	9,96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453,397)	( 984,058)	( 2,437,455)	
應付帳款	( 131,785)	( 2,241,335)	( 2,373,120)	
其他應付款	( 119,344)	( 2,356,686)	( 2,476,0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699)	( 159,824)	( 182,5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98,950)	( 98,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501)	( 320,212)	( 364,7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213)	( 83,213)	
	<u>\$ 3,000,697</u>	<u>\$ 3,361,921</u>	<u>\$ 6,362,618</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華 瑩 台 泥	台 泥 ( 懷 化 )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合 計
	水 泥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移轉對價	\$ 3,266,627		\$ 5,801,051	\$ 9,067,67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 3,000,697)		( 3,361,921)	( 6,362,61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65,930</u>		<u>\$ 2,439,130</u>	<u>\$ 2,705,060</u>

收購上述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華 榮 台 泥	台 泥 ( 懷 化 )	台 泥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計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266,627	\$ 5,801,051		\$ 9,067,67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289)	( 178,019)		( 247,308)
預付投資款	( 1,406,757)	( 713,623)		( 2,120,380)
加：匯率影響數	-	21,339		21,339
	<u>\$ 1,790,581</u>	<u>\$ 4,930,748</u>		<u>\$ 6,721,329</u>

##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104 年度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華 榮 台 泥	台 泥 ( 懷 化 )	台 泥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計
營業收入	\$ 1,226,741	\$ 1,923,767		\$ 3,150,508
本期淨損	(\$ 251,951)	(\$ 183,386)		(\$ 435,337)

##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購 TCCIH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6.9% 上升至 63.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TCCIH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732,05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956,604
權益交易差額	<u>\$ 1,224,54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224,547</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需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應集團業務擴展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劃，確保良好的獲

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中長期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6,841	\$ -	\$ -	\$ 146,84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647	-	1,647
	<u>\$ 146,841</u>	<u>\$ 1,647</u>	<u>\$ -</u>	<u>\$ 148,48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338,337	\$ -	\$ -	\$ 7,338,337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1,833,605	-	-	11,833,605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36,211	-	-	536,211
受益憑證	19,395	-	-	19,395
	<u>\$ 19,727,548</u>	<u>\$ -</u>	<u>\$ -</u>	<u>\$ 19,727,548</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167	\$ -	\$ 13,16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7,113	\$ -	\$ -	\$ 147,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460,049	\$ -	\$ -	\$ 6,460,049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2,197,320	-	-	12,197,320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46,719	-	-	546,719
受益憑證	14,353	-	-	14,353
	<u>\$ 19,218,441</u>	<u>\$ -</u>	<u>\$ -</u>	<u>\$ 19,218,441</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145	\$ -	\$ 9,14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 148,488	\$ 147,11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167	9,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3,540,447	96,901,417
	20,317,284	20,041,0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03,695,385	121,621,6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包括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及預期交易之市價波動風險，因是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或港幣對美元及人民幣對港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當新台幣、人民幣或港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匯率增加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

	對美元之影響		對港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台幣	<u>(\$ 2,068)</u>	<u>(\$ 3,106)</u>	<u>\$ -</u>	<u>\$ -</u>
人民幣	<u>(\$ 19,098)</u>	<u>\$ 204,774</u>	<u>\$ 7,931</u>	<u>\$ 5,708</u>
港幣	<u>\$ 348,772</u>	<u>\$ 204,754</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730,116	\$ 29,098,037
— 金融負債	82,141,333	99,445,199

對於合併公司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73,580 仟元及 120,75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340,887 仟元及 412,698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增加或減少 985,408 仟元及 960,20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情況。於部分地區、部分客戶會要求提供銀行保證或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6,943,374 仟元及 71,492,66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沖銷合併公司間交易前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1,063,710	\$ 14,197,236	\$ 2,739,247	\$ 439,094	\$ 40,402
浮動利率工具	1,788,269	18,116,475	10,646,457	55,516,565	-
固定利率工具	705,000	5,225,000	-	-	-
	<u>\$ 3,556,979</u>	<u>\$ 37,538,711</u>	<u>\$ 13,385,704</u>	<u>\$ 55,955,659</u>	<u>\$ 40,402</u>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361,770	\$ 13,983,943	\$ 4,250,939	\$ 698,348	\$ 41,141
浮動利率工具	2,472,751	15,344,623	24,947,039	59,954,978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5,887,000	180,000	-	-
	<u>\$ 2,934,521</u>	<u>\$ 35,215,566</u>	<u>\$ 29,377,978</u>	<u>\$ 60,653,326</u>	<u>\$ 41,141</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u>銷貨</u>		
關聯企業	\$ 683,613	\$ 710,313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575,606	1,332,4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82,017	309,909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186,206	176,066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157,774	165,842
	<u>\$ 1,885,216</u>	<u>\$ 2,694,620</u>
<u>進貨及營業費用</u>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 476,049	\$ 703,366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107,514	184,975
關聯企業	100,410	119,866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12,800	61,64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0	51,244
	<u>\$ 696,893</u>	<u>\$ 1,121,094</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344,078	\$ 759,002
關聯企業	96,633	136,23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3,788	36,997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43,552	41,240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8,933	11,788
	<u>\$ 546,984</u>	<u>\$ 985,259</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 134,365	\$ 119,855
關聯企業	5,056	7,515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4,188	9,813
其他	49	16
	<u>\$ 143,658</u>	<u>\$ 137,19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二)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113,565	\$ 524,475
合資	24,701	26,723
	<u>\$ 138,266</u>	<u>\$ 551,198</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621	\$ 47,154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3,570	\$ 86,742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934	21,411
合資	7,530	7,921
其他	1,697	1,570
	<u>\$ 43,731</u>	<u>\$ 117,64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包括應收股利及利息等。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4,837	\$ 331,057
退職後福利	20,325	3,188
	<u>\$ 305,162</u>	<u>\$ 334,245</u>

## (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實際動支餘額折合新台幣金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15,530	\$ 524,475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履約保證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292,098	\$ 274,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3,898	5,273,320
投資性不動產	1,227,927	1,235,263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7,642,251	18,924,695
預付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266,219
已質押銀行存款		
一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400,649	405,199
一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010	266,854
	<u>\$ 22,592,833</u>	<u>\$ 26,646,037</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418,428	\$ 111,054
信昌化工公司	954,111	902,819
和平電力公司	340,613	467,759

(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製成品提貨單均為 286 仟噸，作為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保。

(三)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 39,870	\$ 43,747
和平電力公司	1,148,000	1,148,000
信昌化工公司	52,400	103,000
TCCI (Group)	358,025	89,924
鳳勝實業公司	52,566	53,414
台灣通運公司	28,650	28,650

(四) 達榮環保公司與雲林縣政府簽訂「雲林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以下稱「BOO」契約)，由達榮環保公司興建－營運－擁有雲林縣垃圾焚化廠，再由雲林縣政府委託達榮環保公司處理其縣境內之垃圾焚化工作(以下稱本案)。

因雲林縣政府延宕證照核發，且於95年8月9日片面終止BOO契約，達榮環保公司於95年12月提出仲裁聲請，並於97年10月1日收到仲裁判斷，判定雲林縣政府應於97年11月30日以前支付第一階段給付新台幣15億元，逾期應加計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第二階段給付1,387,052仟元、美金1,706仟元及日幣307仟元，應於98年6月30日以前由達榮環保公司完成合約資產移轉予雲林縣政府時同時給付，逾期並應加計年息5%計算利息。另應負擔仲裁費用14,629仟元。

達榮環保公司取得雲林地院仲裁判斷准予執行之裁定後，已就其中第一階段給付15億元向雲林地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程序，並已全數獲得清償，獲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扣除稅金)合計1,702,326仟元。另第二階段給付新台幣1,387,052仟元、美金1,706仟元及日幣307仟元(合計約新台幣1,440,016仟元)亦已向雲林地院執行處聲請全部執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拍賣雲林縣政府土地14筆並獲得清償利息(扣除稅金)483,583仟元；另亦陸續拍出雲林縣政府土地共計4筆，得價351,121仟元，尚待法院分配受償；另尚有5筆土地將陸續拍賣，達榮環保公司將得就上開土地拍賣所得價金獲得賠償。

惟雲林縣政府對系爭仲裁判斷之第二期給付債務仍有爭執，故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達榮未完成對待給付為由並聲請停止執行。目前債務人異議之訴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中，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案，法院已裁准縣府如提供 216,281 仟元擔保後，得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裁判確定前停止前開強制執程序。

- (五)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接獲花蓮縣政府裁罰處分書，針對和平電力公司 98 及 99 年度因生煤使用超量，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加重裁罰處分 441,930 仟元，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認為相關處分尚有爭議，惟基於穩健原則，和平電力公司業已於 101 年度估列相關損失，且截至 103 年底和平電力公司已全額繳納。

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認為裁罰處分不論在程序上、實體上或金額計算上均有可議之處，是以和平電力公司針對上述處分於 101 年 12 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撤銷原行政處分，惟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1 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103 年 6 月判決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本案發回更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 104 年 12 月判決撤銷前述罰鍰處分超過 436,017 仟元部分，但駁回和平電力公司其餘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業已於 105 年 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獲悉“和平電力 98、99 年度用煤超量行政裁罰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本件已於 105 年 5 月提出再審，105 年 7 月 25 日最高行政法院通知裁定駁回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提之再審，並就其第 14 款提出再審部分移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 (六)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2 年 3 月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處分書，認定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等 9 家民營電廠以意思聯絡方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規定，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並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實施之公平交易

法第 41 條第 2 項，處和平電力公司罰鍰 1,350,000 仟元（以下稱「第 1 次處分」）。和平電力公司對上開處分不服，經徵詢委任律師意見，並循相關行政救濟程序主張撤銷該行政處分，其理由分述如下：

1. 台灣電力市場仍處於垂直整合獨占，市場並未自由化，唯一例外為開放民營電廠進行發電業務，惟民營電廠發電也僅依購售電合約確定之合約價格躉售給台電公司，而輸電及配電仍由台電公司獨占市場。個別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價格已固定且保證發電量亦已明定於合約中，彼此間無競爭關係，非如公平會所言可被劃為與台電公司同一發電市場。
2. 即便民營電廠均處於同一產銷階段，不必然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其一，各民營電廠間並無價格競爭，其中合約約定購售電價格包括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能量電費係反映燃料等變動成本，並於合約中訂有調整公式，容量電費則反映投資興建電廠之固定資金成本，並未訂有調整公式，即表示台電公司於擬訂合約時，即決定將 25 年合約期間中所可能發生之融資及營運成本之一切波動及風險，完全由民營電廠自行負擔，且民營電廠亦以合約期間之容量費率為基礎，進行貸款資金成本攤還之財務規劃，故不可能更動容量電費，是以，各民營電廠之容量電費價格於簽約初始均已固定，彼此間並無競爭關係。其二，民營電廠間並無數量競爭，各民營電廠之供電量，於合約期間內，均為「保證發電量」加上「配合台電公司電力調度之發電量」，而無法自行決定增加或減少發電量，完全受台電公司調度指示，故亦無數量上之競爭。
3. 公平會認為民營電廠間以開會方式達成合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購售之容量費率云云，惟各民營電廠係應台電公司之要求共同進行協商，台電公司之開會通知要求各民營電廠同時出席會議，是將民營電廠視為一體，故各民營電廠開會討論台電公司提議修改購售電費率之方案應符合購售電合約之意旨，與所謂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有別，公平會逕以民營電廠間以開會方式達成合意之認定，顯有違誤。

4. 民營電廠依購售電合約規定，並無調整容量費率之義務，且各民營電廠於台電公司要求協商之初即已表明礙難同意修約之立場。況且台電公司於發電市場之市佔率達 80% 以上，且依購售電合約就民營電廠之發電，有絕對調度權限，其方為發電市場之供需決定者，其挾市場絕對優勢地位要脅民營電廠協商修約，涉及濫用市場地位。
5. 公平會認為民營電廠於 97 年間即有聯合行為，卻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 101 年 4 月 5 日頒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課予和平電力公司鉅額罰鍰，已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依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意見，認為公平會認事用法均有謬誤，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民營電廠間既無競爭關係亦未涉及聯合行為，該處分書依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處和平電力公司鉅額罰鍰，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故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就第 1 次處分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以下稱「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該會於 102 年 9 月作出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認定和平電力公司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僅就第 1 次處分之罰鍰部分撤銷。是以，公平會另於 102 年 11 月作成第 2 次處分，改處和平電力公司罰鍰 1,320,000 仟元（以下稱「第 2 次處分」）。

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將第 1 次處分及訴願決定不利於和平電力公司部分撤銷，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1 月判決撤銷，惟公平會不服於同年 12 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廢棄台北高等法院判決，並將本案發回更審。和平電力公司於 104 年 8 月收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和平電力公司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39 號判決發回更審之理由補充陳述意見（案號：104 年訴更一字第 68 號）。目前案件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和平電力公司另於 102 年 12 月就第 2 次處分向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第 2 次處分，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作成訴願決定，撤銷第 2 次處分，並退回已繳納之罰鍰後，由公平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惟該會於 103 年 7 月作出第 3 次處分，仍維持 1,320,000 仟元之罰鍰，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就該第 3 次處分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12 月收到行政院函知於第 1 次處分及訴願不利和平電力公司部分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和平電力公司並已於 103 年 7 月向公平會申請分 60 期繳納上述罰鍰。

和平電力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於 101 年度估列相關損失，且截至 105 年底，和平電力公司已繳納 660,000 仟元。上述罰鍰扣除已繳納部分外，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000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000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000 仟元。

- (七)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說明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等 9 家民營電廠擬於所籌組之協進會中，協議共同拒絕調降與台電公司之容量費率，導致台電公司長期承擔過高不合理之購電費率，因是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至少 55 億元及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台電公司同時保留聲明請求之範圍。104 年 10 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於 104 年訴更一字第 68 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然於 105 年 6 月撤銷該裁定並將該案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台電公司於 105 年 7 月對前開二件裁定提起抗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將該二件抗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06 年 1 月裁定駁回台電公司之二件抗告，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移送台北地院裁定已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於 106 年 2 月發文將本件訴訟全卷移送台北地院。

和平電力公司另於 104 年 11 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就前述行政訴訟起訴狀同一事由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至少 52 億元及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台電公司同時保留聲明請求之範圍，並請求登報道歉。

依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意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事實基礎，現尚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件訴訟台電係依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依法應由台北地方法院受理管轄，與購售電合約之性質為何無涉。且台電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已罹於時效。而台電所稱之 IPP 違反聯合行為，現仍由行政法院審理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是以裁定停止損害賠償行政訴訟案之訴訟程序，台電現即為本件請求，言之過早。和平電力公司因是認為本案成立之可能性不大，亦未予估列相關損失。

- (八) 達和航運公司為配合水泥船汰舊換新計畫，經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與 Supero Seiki Co., Ltd. 簽訂購買二套散裝水泥裝卸貨系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為 7,600 仟美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2,628 仟美元。

另經 104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與 CARDINAL MARITIME S.A. 簽訂購買兩艘新造水泥船合約，合約總價為 7,036,000 仟日圓，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2,462,600 仟日圓。達和航運董事會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決議與 SUMITOMO CORPORATION 簽訂購買 6 艘散裝貨輪合約，合約總價為 161,520 仟美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已支付 43,072 仟美元。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436	32.25	(美 元：新台幣)	\$	1,626,561		
美 元		71,313	6.929	(美 元：人民幣)		2,300,991		
美 元		17,682	7.760	(美 元：港 幣)		570,529		
						<u>\$ 4,498,08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711	32.25	(美 元：新台幣)	\$	1,377,441		
美 元		1,320,000	7.760	(美 元：港 幣)		42,591,226		
港 幣		229,815	0.893	(港 幣：人民幣)		955,571		
						<u>\$ 44,924,238</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766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1,666,394		
美 元		26,691	6.513	(美 元：人民幣)		876,032		
美 元		163,106	7.75	(美 元：港 幣)		5,353,343		
						<u>\$ 7,895,76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366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1,292,186		
美 元		778,385	6.513	(美 元：人民幣)		25,547,584		
美 元		914,728	7.75	(美 元：港 幣)		30,022,516		
港 幣		162,389	0.84	(港 幣：人民幣)		687,718		
						<u>\$ 57,550,004</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985,562 仟元及 1,570,0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業部門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產業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水泥部門－水泥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二) 化工部門－化學原料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三) 電力部門－火力發電。
- (四) 其他部門－海陸運輸暨耐火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水泥部門	\$ 65,373,914	\$ 66,015,946	\$ 5,104,355	\$ 2,487,671
化工部門	9,786,812	11,741,599	( 212,321)	( 1,620,047)
電力部門	11,752,037	12,645,730	7,895,737	8,468,844
其他部門	2,651,543	3,275,801	302,045	387,748
	<u>\$ 89,564,306</u>	<u>\$ 93,679,076</u>	13,089,816	9,724,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79,609	737,161
股利收入			808,767	958,117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455,195	374,447
利息收入			267,182	430,7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9,013)	( 51,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508,142)	( 13,105)
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55,680)	( 50,517)
財務成本			( 1,916,837)	( 1,873,739)
外幣兌換淨損失			( 985,562)	( 1,570,026)
稅前淨利			<u>\$ 11,515,335</u>	<u>\$ 8,666,01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

利收入、利息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及所得稅費用等。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42,075,081	\$ 48,986,363	\$ 57,614,200	\$ 58,805,082
亞	洲	47,489,225	44,692,713	83,856,002	94,970,757
		<u>\$ 89,564,306</u>	<u>\$ 93,679,076</u>	<u>\$ 141,470,202</u>	<u>\$ 153,775,839</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u>\$ 11,752,037</u>	<u>\$ 12,645,730</u>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未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10,000	\$ 310,000	\$ 40,000	\$ 20,000	1.4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 21,353,610	\$ 42,707,220	
1	台灣通運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1.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99,678	799,678	
1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97	2,497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99,678	799,678	
2	達和太豐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8,043	118,043	
3	台灣士敏土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1,481	291,481	
4	合盛礦業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9,589	49,589	
5	TCCI	TCCH(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98,070	3,998,070	3,870,000	2,580,000	2.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160,706	20,160,706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華登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64,192	1,464,192	1,329,696	1,327,126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台泥(龍化)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6,800	923,400	923,400	806,128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62,600	692,550	692,550	692,55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漳州普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23,520	1,292,760	1,292,76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74,200	461,700	461,7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漳州普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8,400	461,700	461,700	323,19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8,400	461,700	461,7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漳州普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680	92,340	92,34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7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6,800	923,400	923,4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7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龍化)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79,200	461,700	461,700	461,700	3.0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6,800	923,400	923,400	369,36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龍化)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62,600	692,550	692,550	681,008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貨	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業務往來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註一)	對象資金與限額(註一)	黃金貨幣與限額(註一)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瀘州峽灣德本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 237,100	\$ 230,850	\$ 207,76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紹興)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98,969	363,683	363,683	3.6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漳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54,200	230,850	216,999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00	923,400	207,76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東莞)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497,200	461,700	461,700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497,200	461,700	230,850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貴州峽灣德本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853,560	831,060	807,97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50	230,850	106,191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92,340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55,880	323,190	161,59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54,200	230,850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54,200	-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0	TCCH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65,999	241,565	241,565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29,419,940	29,419,940		
11	Prime York Ltd.	陞昌投資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19,249	212,058	212,058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271,000	1,154,250	1,154,250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東莞金輝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533,820	113,565	113,565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4,268,843	4,268,843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28,510	323,190	300,10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瀘州峽灣德本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762,600	692,550	577,12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52,160	-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55,404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00	923,400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貨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呆帳金額	抵押品名稱	保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註一)	對象資金與總額(註一)	黃金貨幣備註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 1,016,800	\$ 923,400	\$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73,549,850	\$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承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355,880	322,190	161,595	-	3.7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青料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101,680	92,34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254,200	230,850	216,999	-	4.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143,760	138,51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484,500	461,700	230,850	-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4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廣安鑫台建材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27,199	24,701	24,701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39,329	1,139,329		
14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4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99,440	92,34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5	TCCI (HK)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418,125	-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5	TCCI (HK)	台泥(承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1,115,450	-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6	Way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555,787	536,056	536,056	-	1.2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254,200	230,85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138,510	-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745,800	692,550	613,599	-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華隆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127,100	115,425	73,284	-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254,200	230,85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最高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質押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抵押品價值	標稱價值	個別對象對資金之限制	對象與限額	總金額	備註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 92,340	\$ 92,340	\$ 92,340	\$ 46,170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73,549,850	\$ 147,099,700		
18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	瀘州峽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315,208	286,254	286,254	286,254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8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	瀘州峽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279,620	253,935	253,935	203,148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8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	瀘州峽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40,672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19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405,539	368,191	368,191	368,191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20	達通(貴州)國際物流公司(註二)	貴港市達和船務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138,510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3,199,924	6,399,848		
21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瀘州峽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207,427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22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瀘州峽德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397,658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23	貴州峽德水泥公司	瀘州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138,510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24	信昌投資公司	達榮探探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290,00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455,308	455,308		
24	信昌投資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455,308	455,308		
25	誠謙貿易公司	達榮探探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194,630	194,630		
26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台泥(青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708,750	3,708,750	3,708,750	3,708,750	2.03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27	Hensford Ltd.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1,657,24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28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93,080	92,340	92,340	9,224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29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318,70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30	Sure Kit Ltd.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573,66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31	Mega East Ltd.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關聯人應收款	是	637,40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32	瀘州峽德水泥公司	貴州峽德水泥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92,360	92,340	92,340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註一：「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分別為淨值之 20% 及 40% 或業務往來金額；
2. TCCIH 及達和航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分別為 TCCIH 及達和航運公司淨值之 100% 及 200%；
3. 其餘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各該公司淨值 40%。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對單一公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資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ICI	2	\$ 53,384,026	\$ 34,319,700	\$ 32,282,250	\$ 12,577,500	\$ -	30.24	\$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2	53,384,026	3,400,000	2,510,000	1,347,000	-	2.35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化工公司	2	53,384,026	2,608,000	2,165,000	1,010,000	-	2.03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聯誠貿易公司	3	53,384,026	1,660,000	1,660,000	680,000	-	1.55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永和建設公司	2	53,384,026	750,000	670,000	540,000	-	0.63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	2	53,384,026	68,848	68,848	39,814	39,814	0.06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風勝實業公司	1	476,131	88,145	88,145	88,145	-	0.08	106,768,051	N	N	N	
1	TCCIH	台泥(貴德)水泥公司	3	36,774,925	10,010,590	4,944,525	2,543,067	-	6.72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3	36,774,925	4,086,850	2,245,650	785,858	-	3.05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3	36,774,925	3,512,275	2,076,060	1,565,163	-	2.82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3	36,774,925	2,860,040	1,544,625	577,125	-	2.10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3	36,774,925	2,718,630	-	-	-	-	73,549,850	Y	N	Y	
1	TCCIH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3	36,774,925	2,073,599	1,536,176	175,446	-	2.09	73,549,850	Y	N	Y	
1	TCCIH	瀘州華德水泥公司	3	36,774,925	2,007,000	967,500	-	-	1.32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3	36,774,925	1,898,100	1,789,050	590,976	-	2.43	73,549,850	Y	N	Y	
1	TCCIH	貴州凱里華安建材公司	3	36,774,925	1,672,500	967,500	761,805	-	1.32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3	36,774,925	920,420	-	-	-	-	73,549,850	Y	N	Y	
1	TCCIH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3	36,774,925	878,063	735,688	420,147	-	1.00	73,549,850	Y	N	Y	
1	TCCIH	佛山昆鋼嘉善水泥建材公司	5	36,774,925	532,560	415,530	415,530	-	0.56	73,549,850	N	N	Y	
2	TCCIH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3	36,774,925	334,500	-	-	-	-	73,549,850	Y	N	Y	
3	合盛礦業公司	TCCI(HK)	4	6,538,893	762,600	692,550	692,550	-	5.30	13,077,786	N	Y	N	
3	合盛礦業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4	123,972	30,283	30,283	30,283	-	24.43	123,972	N	Y	N	

註一：「對單一公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TCCIH及台泥(貴德)水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50%為限；
- 3.合盛礦業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類別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單位數/仟股數	限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底 價 備	註
台灣水泥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鼎工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電視公司 建國工程公司 中信金融控股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141	\$	662,459	-	\$ 662,4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54		440,947	-	440,947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9		239,371	-	239,371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51		1,452,161	-	1,452,161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52		1,500,375	-	1,500,375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51,100	-	251,100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73		101,524	-	101,5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03		81,710	-	81,7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5		63,110	-	63,110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6		26,259	8.3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0		33,900	4.0	-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61		12,156	8.7	-		
台灣通運公司	股票 榮工實業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能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4		8,996	5.4	-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61		8,011	6.6	-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		1,670	0.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9.5	-		
		母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32		75,353	-	75,353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1,606,651	-	1,606,651		
信昌投資公司	股票 嘉新水泥公司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39		126,723	-	126,723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34		72,755	-	72,755		設質 7,000 仟股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22		340,364	-	340,364		設質 1,934 仟股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生	額	持	比	允	成	註
				單	面	股	率	價	值	
				位	帳	比	(%)	公	備	
				數	戶	率		允	備	
				／	／			公	備	
				千	千			元	備	
				單	單			元	備	
				位	位			元	備	
				數	數			元	備	
				／	／			元	備	
				千	千			元	備	
				單	單			元	備	
				位	位			元	備	
				數	數			元	備	
	王道商業銀行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21,934	\$ 183,587	-	-	183,587	21,000	仟股
	中信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10,884	136,378	3.5	-	-	-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15,859	29,345	6.3	-	-	-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母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1	14	-	-	-	-	
達和航運公司	股票 嘉新水泥公司	母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761	224,896	-	-	224,896	-	
	信昌電子陶瓷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4	15,765	-	-	15,765	-	
	中信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6,612	76,034	2.1	-	-	-	
台灣士敏土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930	46,827	-	-	46,827	-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金融資產—非	2,562	44,820	-	-	-	-	
台泥化工公司	股票 元大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2,575	30,659	-	-	30,659	-	
台泥資訊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288	30,568	-	-	30,568	-	
	股票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金融資產—非	1,303	37,213	-	-	37,213	-	
信昌化工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568	832,703	-	-	832,703	-	
和平港公司	股票 中信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10,444	120,103	3.3	-	-	-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5,822	9,897	3.9	-	-	-	
萬青水泥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907	19,395	-	-	19,395	-	
	股票 德實營造公司	—	金融資產—非	17	-	0.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生 仔單位數/仔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誠貿易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00	\$ 292,635	-	\$ 292,635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65	650,891	-	650,891	
	中鼎工程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41	64,960	-	64,960	
	嘉新水泥公司	母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2	163,946	-	163,946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83	23,598	6.1	-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7	89,990	5.6	-	
TCCI (Group)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0	38,787	-	38,787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						
股票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568	10,226,954	-	10,226,954	
	Yargoo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841	24.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種類名稱	限制	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生		初買		入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	年 任 單 位 數 / 股 數	金 額
						任 單 位 數 / 股 數	金 額	任 單 位 數 / 股 數	金 額	任 單 位 數 / 股 數	金 額	任 單 位 數 / 股 數	金 額			
TCCI	股票 TCCIH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管理階層間買賣 關係者	嘉新水泥集團		2,814,016	\$ 40,050,594	303,000	\$ 2,732,057	-	\$ -	-	(\$ 2,749,918)	3,117,016	\$ 40,032,733	

註：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現金股利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款項之原期間	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條件	價投信	應收(付)款項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台灣水泥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	(\$ 472,675)	( 3)	提貨日起算, 65天付款	-	-	\$ 103,221	21	註二				
	鳳勝實業公司	子公司	銷	( 299,596)	( 2)	30天	-	-	( 79,974)	16	註二				
	TICCIH	子公司	進	( 652,666)	( 4)	依約定條件	-	-	( 92,836)	( 16)	註二				
	HKCCCL	子公司	服務收入	( 499,954)	( 3)	依約定條件	-	-	( 45,366)	9	註二				
	台灣通運公司	子公司	銷	( 108,342)	( 1)	展期完成日起算, 65天付款	-	-	( 66,559)	14	註二				
	中聯實業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 945,313)	( 6)	30天	-	-	( 131,266)	( 22)	註二				
	和乎水泥公司	子公司	進	( 476,049)	( 3)	60天	-	-	( 134,365)	( 23)	註二				
	達和航運公司	子公司	銷	( 135,662)	( 1)	60天	-	-	( 31,370)	6	註二				
	士新理運公司	子公司	進	( 499,005)	( 3)	30天	-	-	( 9,620)	( 2)	註二				
	華和研其公司	關聯企業	銷	( 756,694)	( 5)	60天	-	-	( 152,496)	( 26)	註二				
	萬青水泥公司	子公司	進	( 258,700)	( 2)	依約定條件	-	-	( 102,878)	( 18)	註二				
	光研耐火公司	子公司	進	( 255,300)	( 2)	提貨日起算, 50天付款	-	-	( 134,640)	( 28)	註二				
	萬青水泥公司	子公司	銷	( 454,772)	( 3)	依約定條件	-	-	( 102,878)	77	註二				
	和乎水泥公司	母公司	進	( 295,300)	( 23)	提貨日起算, 50天付款	-	-	( 134,640)	( 100)	註二				
	和乎電力公司	母公司	進	( 454,772)	( 100)	20天	-	-	( 79,566)	( 49)	註二				
	和乎水泥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 1,146,658)	( 24)	依約定條件	-	-	( 66,303)	( 41)	註二				
	和乎電力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 398,224)	( 8)	依約定條件	-	-	( 79,566)	( 41)	註二				
	和乎電力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 1,146,658)	( 69)	20天	-	-	( 9,620)	11	註二				
	和乎電力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 499,005)	( 30)	30天	-	-	( 18,024)	( 65)	註二				
	台灣通運公司	母公司	進	( 192,301)	( 68)	30天	-	-	( 92,836)	( 100)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進	( 652,666)	( 28)	30天	-	-	( 79,974)	( 100)	註二				
	鳳勝實業公司	母公司	進	( 299,596)	( 13)	30天	-	-	( 131,266)	( 100)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銷	( 945,313)	( 61)	30天	-	-	( 22,951)	( 4)	註二				
	信昌化工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 167,639)	( 11)	依約定條件	-	-	( 18,024)	12	註二				
	和乎水泥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 192,301)	( 12)	30天	-	-	( 7,973)	4	註二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	( 102,240)	( 7)	30天	-	-	( 22,951)	( 6)	註二				
	台灣通運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	( 167,639)	( 2)	依約定條件	-	-	( 66,303)	100	註二				
	和乎電力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 398,224)	( 100)	依約定條件	-	-	( 152,496)	99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銷	( 756,694)	( 24)	30天	-	-	( 33,767)	( 57)	註二				
	和乎水泥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支出	( 210,736)	( 7)	雙方議定	-	-	( 14,171)	( 24)	註二				
	巴商德和和	子公司	租金支出	( 104,241)	( 4)	雙方議定	-	-	( 33,767)	100	註二				
	達和航運公司	母公司	租金收入	( 210,736)	( 100)	雙方議定	-	-	( 14,171)	( 24)	註二				
	達和航運公司	母公司	租金收入	( 104,241)	( 100)	雙方議定	-	-	( 33,767)	100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進	( 108,342)	( 10)	展期完成日起算, 65天付款	-	-	( 66,559)	( 92)	註二				
	和乎水泥公司	關聯企業	銷	( 313,649)	( 21)	雙方議定	-	-	( 60,656)	21	註二				
	Top Form Construction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 186,506)	( 12)	雙方議定	-	-	( 35,779)	13	註二				
	和乎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117,784)	11	雙方議定	-	-	( 6,032)	( 8)	註二				
	達通(香港)國際物流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195,663)	3	雙方議定	-	-	( 60,867)	( 25)	註二				
	和乎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268,469)	4	雙方議定	-	-	( 91,808)	( 37)	註二				
	和乎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 237,576)	4	雙方議定	-	-	( 42,053)	( 13)	註二				

(續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詳情		交易之情形	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交進(銷)貨金	易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收(付)款項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台泥(青港)國際物流公司	台泥(青港)水泥公司	貨運收入	(\$ 268,469)	( 96)	雙方議定	\$	91,808	100	註二
貴港市建和船務公司	台泥(青港)水泥公司	貴港市建和船務公司	貨運收入	( 195,663)	( 25)	雙方議定	-	60,867	30	註二
ICCIIH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公司	台泥(青港)水泥公司	台泥(青港)水泥公司	貨運收入	( 237,576)	( 31)	雙方議定	-	42,053	21	註二
	HKCCCL 台泥(青港)水泥有限公司	台泥(青港)水泥有限公司	貨運收入	( 117,784)	( 15)	雙方議定	-	6,032	3	註二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公司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公司	服務支出	499,954	100	依約定條件	-	( 45,366)	( 99)	註二
			進貨	100,100	3	雙方議定	-	( 5,021)	( 1)	註二

註一：係估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	列帳	抵額
台灣水泥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註)	本公司法人董事	\$ 103,221	4.8	\$ -	-	\$ -	\$ 103,221	\$ -	-
達和航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註)	子公司	134,640	4.0	-	-	-	26,763	-	-
台灣通運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註)	母公司	152,496	5.4	-	-	-	136,334	-	-
光和耐火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註)	母公司	131,266	6.9	-	-	-	131,266	-	-
台泥 (英德) 水泥公司	東莞金輝水泥公司	母公司	102,878	3.2	-	-	-	89,374	-	-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	221,660	-	221,660	催收中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承前頁)

投資公司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賬	底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本	年	度	末		末		末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末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	\$	\$	\$																\$	\$								
台灣士敏公司	TCHC Corporation	暹羅	一般投資業	16,295	16,295	100.00	71,255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註		
台泥管理公司	台泥(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042	3,042	100.00	45,037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5,424	註		
和平港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104,929	104,929	2.29	77,870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6,675	註		
萬青水泥公司	士新鋼鐵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176,786	176,786	11.87	101,205	15,831	18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註		
鳳騰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灣	砂石篩選買賣	1,800	1,800	9.00	-	4,917	18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註		
聯誠實業公司	士新鋼鐵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54,901	54,901	3.69	31,436	4,917	18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註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2,612	2,612	0.67	13,406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註	
聯誠貿易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4,050	4,050	0.37	2,418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照國際公司	巴拿馬	船塢運輸	64,823	65,978	2	2,670,429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盛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塢運輸	64,823	65,978	2	496,45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香港	船塢運輸	164,475	167,408	5.100	500,036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吉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塢運輸	209,948	213,691	7	387,129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船塢運輸	3,225	3,283	100	78,46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Qoron Hi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84,994	188,419	100	292,06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12,220	212,220	21,222	126,723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21,222	註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水泥處理服務	28,366	28,891	129	211,77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公司名稱	投資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度匯入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直接投資(損)益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底自台灣匯入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底自台灣匯入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底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之投資收益	註備
安徽朱家橋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 483,750	(1)	\$ 164,475	\$ -	\$ -	\$ -	\$ 23,147	38.00	(\$ 8,127)	\$ 176,208	\$ -	\$ -	(\$ 8,127)	\$ 176,208	\$ -	-	-	(註七)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524,063	(1)	296,095	-	-	-	(54,620)	63.05	(31,468)	631,494	-	-	(31,468)	631,494	-	-	-	(註七)
福州台泥洋嶼碼頭	水泥製造及分銷	161,250	(1)	91,106	-	-	-	13,742	63.05	8,131	187,277	-	-	8,131	187,277	-	-	-	(註七)
福州台泥新型建材公司	建築材料銷售	435,375	(1)	104,490	-	-	-	86,062	26.00	21,625	238,559	-	-	21,625	238,559	-	-	-	(註七)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8,204,400	(1)	3,997,742	-	-	-	464,469	63.05	275,597	10,774,086	-	-	275,597	10,774,086	-	-	-	(註七)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514,250	(1)	4,063,339	-	-	-	627,719	63.05	382,687	6,728,763	-	-	382,687	6,728,763	-	-	-	(註七)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026,498	(1)	3,969,971	-	-	-	664,209	63.05	411,399	8,245,544	-	-	411,399	8,245,544	-	-	-	(註七)
江蘇台泥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612,500	(1)	911,063	-	-	-	51,540	63.05	(29,560)	1,565,249	-	-	(29,560)	1,565,249	-	-	-	(註七)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976,584	(1)	3,503,418	-	-	-	607,885	63.05	366,262	6,415,730	-	-	366,262	6,415,730	-	-	-	(註七)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712,907	(1)	1,437,753	-	-	-	209,974	63.05	125,375	1,296,431	-	-	125,375	1,296,431	-	-	-	(註七)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950,053	(1)	1,929,388	-	-	-	361,135	63.05	222,124	3,798,659	-	-	222,124	3,798,659	-	-	-	(註七)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3,805,500	(1)	2,171,114	-	-	-	151,219	63.05	94,008	3,172,263	-	-	94,008	3,172,263	-	-	-	(註七)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482,928	(1)	1,157,626	-	-	-	91,366	63.05	55,607	1,795,868	-	-	55,607	1,795,868	-	-	-	(註七)
台泥(東莞)水泥公司	水泥技術諮詢、倉儲業務	645,000	(1)	364,425	-	-	-	(19,460)	63.05	(12,283)	357,458	-	-	(12,283)	357,458	-	-	-	(註七)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54,675	(1)	295,093	-	-	-	(15,281)	41.00	(4,435)	237,667	-	-	(4,435)	237,667	-	-	-	(註七)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	企業運營管理	258,000	(1)	145,770	-	-	-	61,024	63.05	36,249	91,249	-	-	36,249	91,249	-	-	-	(註七)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799,063	(1)	1,153,724	-	-	-	168,192	63.05	105,639	1,566,073	-	-	105,639	1,566,073	-	-	-	(註七)
台泥(韶關)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228,475	(1)	1,821,213	-	-	-	(5,174)	63.05	(3,095)	779,553	-	-	(3,095)	779,553	-	-	-	(註七)
華泰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385,596	(1)	3,329,078	-	-	-	(90,775)	63.05	(50,070)	1,307,664	-	-	(50,070)	1,307,664	-	-	-	(註七)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29,381	(1)	6,094,182	-	-	-	(270,210)	63.05	(151,368)	1,274,013	-	-	(151,368)	1,274,013	-	-	-	(註七)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6,170	(1)	-	-	-	-	(25,765)	63.05	(13,077)	682,027	-	-	(13,077)	682,027	-	-	-	(註七)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6,170	(1)	-	-	-	-	(18,239)	63.05	(10,607)	49,182	-	-	(10,607)	49,182	-	-	-	(註七)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29,000	(1)	403,347	-	-	-	8,414	63.05	4,838	199,974	-	-	4,838	199,974	-	-	-	(註七)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370,875	(1)	291,787	-	-	-	25,600	63.05	14,622	284,752	-	-	14,622	284,752	-	-	-	(註七)
貴州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61,250	(1)	139,276	-	-	-	53,546	63.05	31,811	218,877	-	-	31,811	218,877	-	-	-	(註七)
瀘州溪溝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676,437	(1)	-	-	-	-	(114,433)	63.05	(64,707)	73,200	-	-	(64,707)	73,200	-	-	-	(註七)
瀘州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823,715	(1)	-	-	-	-	51,208	63.05	32,236	1,161,052	-	-	32,236	1,161,052	-	-	-	(註七)
合江廣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7,345	(1)	-	-	-	-	(128,746)	63.05	(80,694)	8,156	-	-	(80,694)	8,156	-	-	-	(註七)
瀘州廣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15,425	(1)	-	-	-	-	(17,232)	63.05	(10,297)	81,175	-	-	(10,297)	81,175	-	-	-	(註七)
安順鑫台建材骨州公司	骨材生產及銷售	69,255	(1)	99,085	-	-	-	824	63.05	464	40,828	-	-	464	40,828	-	-	-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资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	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終投資面價值(註三)	年底投資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年底止投資收益	註
士英德機織公司(註六)	生產銷售水泥機械及組裝工程	\$ 16,295	(2)	\$ -	\$ -	\$ -	\$ -	\$ -	\$ -	100.00	\$ 379	\$ 71,255	\$ -	(註七)
福州台泥軟件公司(註六)	軟件產品發展、生產及設備維修	3,225	(3)	-	-	-	-	-	-	100.00	5,461	38,143	-	(註七)
達通(貴州)國際物流公(註六)	物流運輸	161,250	(4)	-	-	-	-	-	-	100.00	85,626	480,944	-	(註七)
英德市達通物流公司(註六)	物流運輸	23,085	(4)	-	-	-	-	-	-	100.00	13,713	72,275	-	(註七)
貴州市達和船務公司(註六)	船舶運輸	18,468	(4)	-	-	-	-	-	-	100.00	65,486	219,077	-	(註七)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2,677,860	(1)	-	-	-	-	-	-	25.00	333,284	3,103,826	-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3,809,025	(1)	-	-	-	-	-	-	30.00	92,727	1,529,975	-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1,904,882	(1)	-	-	-	-	-	-	30.00	45,543	752,278	-	
四川泰昌建材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923,400	(1)	-	-	-	-	-	-	30.00	-	-	-	
廣安鑫台建材公司(註六)	骨材生產及銷售	71,564	(1)	-	-	-	-	-	-	50.00	(43,512)	-	-	

去年底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41,812,077
去年底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47,946,356
去年底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八)

註一：投資方式均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區分為下列方式：

- (1) 透過 TCCI 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 TECE Corp. (汶萊) 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台訊(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4) 透過達和航運(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包含境外子公司匯出金額。

註三：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及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四：本年年末累積投資金額包括台泥(檳城)水泥公司、靖州台泥水泥公司及懷化台泥水泥公司。

註五：本年年末累積投資金額包括遵義賽德水泥公司、畢節賽德水泥公司、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貴州賽德水泥公司、貴州遵義建安水泥公司、畢節賽德水泥公司、瀘州賽德水泥公司及賽德水泥(貴州)管理公司等 10 家，金額共計 2,950,506 仟元。除瀘州納溪賽德水泥公司、瀘州賽德水泥公司及江賽德水泥公司外，其餘 6 間公司權益於 102 年 3 月底業已處分，相關投審會撤銷核准額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六：表達係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持股。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八：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取得營運總部認定函，得不受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比例或金額限制。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二、四、五、六及九。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註)	關係人之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台灣水泥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1		營業收入	\$ 454,772	提貨日起算，50 天付款			0.5
			HKCCC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640	提貨日起算，50 天付款			0.1
			鳳勝實業公司	1		營業收入	108,342	裝船完成日起算，65 天付款			0.1
			達和航運公司	1		營業收入	299,596	30 天			0.3
			達和航運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652,666	30 天			0.7
			台灣通運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756,694	30 天			0.8
			台灣通運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496	30 天			0.1
			和平港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945,313	30 天			1.1
			先和耐火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266	30 天			-
			TCCIH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499,005	20 天			0.6
1	和平電力公司		和平港公司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255,300	依約定條件			0.3
			和平管管公司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2,878	依約定條件			-
			達和航運公司	3		營業收入	499,954	依約定條件			0.6
			達和航運公司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46,658	20 天			1.3
			達和航運公司	3		營業收入	398,224	依約定條件			0.4
			信昌化工公司	3		營業收入	210,736	雙方議定			0.2
			信昌化工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241	雙方議定			0.1
			信昌化工公司	3		應收租賃款	250,423	依合約而定			0.1
			信昌化工公司	3		利息收入	122,929	依合約而定			0.1
			信昌化工公司	3		長期應收租賃款	1,858,437	依合約而定			0.7
5	台灣通運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3		營業收入	167,639	30 天			0.2
			和豐公司	3		營業收入	192,301	依合約而定			0.2
6	達榮環保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000	依合約而定			0.1
			達和大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000	依合約而定			-
			台灣士敏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000	依合約而定			0.1
7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公司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3		營業收入	268,469	雙方議定			0.3
8	貴港市達和船務公司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3		營業收入	195,663	雙方議定			0.2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3		營業收入	237,576	雙方議定			0.3
			HKCCCL	3		營業收入	117,784	雙方議定			0.1

註一：上述交易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本表係揭露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 4. 債項

## A.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台泥集團擁有以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項目	金額 仟新台幣
銀行借貸－無抵押	75,084,962
銀行借貸－有抵押	5,323,469
總計	<b>80,408,431</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台泥集團擁有(i)就購買原料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新台幣2,331,376仟元及(ii)就銀行為台泥集團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新台幣1,635,858仟元。

**B.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台泥集團之以下資產已作抵押或按揭，作為若干短期貸款、長期貸款、履約保證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抵押品：

項目	金額 仟新台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17,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9,946
投資物業	1,226,015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6,845,199
已抵押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677,307
	<hr/>
<b>總計</b>	<b>21,726,053</b>
	<hr/> <hr/>

**C.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擔保由台泥集團提供：

- (a) 台泥已就為數286仟噸製成品發出提單，作為其獲金融機構信貸融資之擔保；及
- (b) 台泥國際集團向一間銀行提供為數77,970仟港元（相等於約301,276仟新台幣）之公司擔保，作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D. 或有負債**

除台泥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附註30—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項下(四)至(七)項目所載之訴訟或仲裁外，台泥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述「A.借貸」、「B.按揭及抵押」、「C.擔保」及「D.或有負債」段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台泥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台泥董事及TCCI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台泥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台泥及TCCI公佈台泥及TCC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因此，台泥將根據股份選項就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發行不多於767,146,025股新台幣股份。建議項下之應付現金代價擬以TCCI獲得之外部債務融資及台泥之內部財務資源融資；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擁有溢利約48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擁有虧損約152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每股盈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每股虧損3.4港仙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8.3港仙。本集團之權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18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199億港元；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台泥集團公佈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台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擁有全面收益總額約5,505百萬新台幣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擁有全面虧損總額約1,498百萬新台幣。台泥集團之每股盈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0.60新台幣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0.81新台幣。台泥集團之權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1,468億新台幣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1,454億新台幣。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就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GRANT SHERMAN**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刊發之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代表吾等對是項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適當推銷一項資產或負債後，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買賣之估計款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物業於不計及出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情況下之估值價值。

於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水泥生產用途之第一類第1至7、10、12至28號物業權益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其上所建房屋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中國之當地基準地價及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案例。由於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進行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房屋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案例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針。

於評估第一類第8、9、11、29至31號、第二類第32號及第三類第33號物業權益時，採納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公開市場上之可比較交易及按交吉基準進行。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之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於達致第二類物業之估值時，吾等已於有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且於若干情況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之文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其後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於評估位於香港且根據官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物業時，吾等已考慮到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的規定，說明該等租契可免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由續期日起計，每年將繳付相等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地租。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之物業之業權文件之若干節錄文本。然而，吾等並未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有否任何未顯示之其後修訂。對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且對估值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隱瞞。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所載數據為基準，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該等物業由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陳坤樂先生(BSc)及李東升先生(MSc)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視察，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木結構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而於吾等之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展開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或設施之適用性。吾等之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特別開支或延誤而作出。此外，茲假設該土地之使用及裝修將位於業主所持有或准許將由業主佔用土地之邊界範圍內。此外，除估值證書內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概無出現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結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載列之規定。

為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及據 貴公司所告知，因出售該等物業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i)中國營業稅（相等於銷售收入之5%）、(ii)中國土地增值稅（相等於增值淨額之30%-60%）及(iii)中國企業所得稅(25%)。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權益，故有關稅項負債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得以落實。根據吾等之既有慣例，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核證亦無計及有關稅項負債。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時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49元。此貨幣兌港元之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16樓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十四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朱家橋進港公路北側與 鐵路以東交界 (亦稱為港一路8號)登記於 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 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60,900,000元 (相等於 約69,900,000港元)	60%	人民幣36,500,000元 (相等於 約41,700,000港元)
2 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凱里市 新台村及岩腳村登記於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341,100,000元 (相等於 約389,9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341,100,000元 (相等於 約389,900,000港元)
3 位於中國貴州省安順市關嶺縣 頂雲鄉石板井村登記於 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 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144,900,000元 (相等於 約165,600,000港元)	65%	人民幣94,200,000元 (相等於 約107,7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貴州省安順市平壩縣城關鎮馬田村登記於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及登記於安順鑫台建材骨料有限公司名下之建築物及在建工程	人民幣137,500,000元 (相等於 約157,2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37,500,000元 (相等於 約157,200,000港元)
5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下蜀鎮登記於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 1,039,700,000元 (相等於 約1,250,1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1,039,700,000元 (相等於 約1,250,100,000港元)
6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黃梅鎮登記於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及登記於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之樓宇	人民幣818,100,000元 (相等於 約935,1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818,100,000元 (相等於 約935,1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7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丹徒區 高資鎮陳豐村登記於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31,900,000元 (相等於 約36,5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31,900,000元 (相等於 約36,500,000港元)
8 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三茅宮 新村登記於句容台泥水泥 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87,700,000元 (相等於 約100,2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87,700,000元 (相等於 約100,200,000港元)
9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 建國北路586號登記於 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杭州代表處名下之 嘉聯華銘座辦公室1801、1802、 1901及1902號單位	人民幣23,800,000元 (相等於 約27,2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23,800,000元 (相等於 約27,2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10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貴港市覃塘區黃練鎮、 石卡鎮以及鬱江五橋以南及 濱江大道西登記於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名下之土地及樓宇及登記於 貴港臺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名下之樓宇	人民幣891,500,000元 (相等於 約1,019,0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891,500,000元 (相等於 約1,019,000,000港元)
11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柳北區勝利路5-1號登記於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名下之金沙苑5棟之2單元 11-4號住宅單位	人民幣1,200,000元 (相等於 約1,400,000港元)	42%	人民幣500,000元 (相等於 約600,000港元)
12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鷓鴣江路102號登記於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61,400,000元 (相等於 約70,200,000港元)	42%	人民幣25,800,000元 (相等於 約29,5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13 位於中國福建省長樂市航城街洋嶼村及里仁村登記於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及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127,100,000元 (相等於 約145,3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27,100,000元 (相等於 約145,300,000港元)
14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劉五店村登記於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樓宇及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5 位於中國遼寧省遼陽市燈塔市西大窯鎮東大窯村及西大窯村登記於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114,900,000元 (相等於 約131,3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14,900,000元 (相等於 約131,300,000港元)
16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英德市英城鎮矮坪山村登記於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及登記於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之樓宇	人民幣 1,156,100,000元 (相等於 約1,321,4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1,156,100,000元 (相等於 約1,321,4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17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英德市望埠鎮龍尾山登記於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366,500,000元 (相等於 約418,9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366,500,000元 (相等於 約418,900,000港元)
18 位於中國重慶市合川區鹽井鎮糖壩村登記於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581,600,000元 (相等於 約664,8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581,600,000元 (相等於 約664,800,000港元)
19 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安市廣安區前鋒工業集中區登記於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334,400,000元 (相等於 約382,2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334,400,000元 (相等於 約382,200,000港元)
20 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敘永縣震東鄉新龍村登記於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405,400,000元 (相等於 約463,4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405,400,000元 (相等於 約463,4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21 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合江縣 合江鎮槽房村登記於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15,900,000元 (相等於 約18,2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5,900,000元 (相等於 約18,200,000港元)
22 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合江縣 臨港工業園區登記於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名下之土地	人民幣300,000元 (相等於 約3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300,000元 (相等於 約300,000港元)
23 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納溪區 新樂鎮百梯一社登記於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57,900,000元 (相等於 約66,2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57,900,000元 (相等於 約66,200,000港元)
24 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納溪區 新樂鎮百梯一社登記於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名下之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9,600,000元 (相等於 約11,0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9,600,000元 (相等於 約11,0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25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望牛墩鎮 朱平沙村及錦渦村登記於 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 名下之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6 位於中國湖南省懷化市靖州縣 鋪口鄉登記於靖州台泥水泥 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樓宇及 在建工程	人民幣295,200,000元 (相等於 約337,4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295,200,000元 (相等於 約337,400,000港元)
27 位於中國湖南省懷化市中方縣 五里村登記於台泥(懷化)水泥 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樓宇及 在建工程以及登記於 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名下之樓宇	人民幣638,200,000元 (相等於 約729,5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638,200,000元 (相等於 約729,5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28 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安市華鎣市 溪口鎮漁漕村登記於華鎣台泥 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273,500,000元 (相等於 約312,6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273,500,000元 (相等於 約312,600,000港元)
29 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安市廣安區 環溪一路399號登記於 華鎣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名下之歐典水鄉17棟5單元 201號住宅單位	人民幣900,000元 (相等於 約1,0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900,000元 (相 等於約1,000,000港元)
30 位於中國四川省南充市順慶區清 風北路二段28號登記於華鎣台泥 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清泉小區17 棟3單元3層2號住宅單位	人民幣900,000元(相 等於約1,000,000港 元)	100%	人民幣900,000元 (相等於 約1,0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31 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北路 16號登記於華鑿台泥水泥 有限公司名下之 豐源麗景2棟1-16-6單元 1號複式住宅單位	人民幣1,700,000元 (相等於 約1,9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700,000元 (相等於 約1,90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b>8,073,800,000元</b> (相等於 <b>約9,228,400,000</b> 港元)		人民幣 <b>7,962,400,000元</b> (相等於 <b>約9,101,100,000</b> 港元)

##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32 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 烏石鎮石角村登記於 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 土地及在建工程	人民幣62,800,000元 (相等於 約71,8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62,800,000元 (相等於 約71,800,000港元)

##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 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之市值
33 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55,800,000港元	100%	55,800,000港元
總計	<u>9,356,000,000港元</u>		<u>9,228,700,000港元</u>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朱家橋進港公路北側與鐵路以東交界（亦稱為港一路8號）登記於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90,779.80平方米。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二零四九年五月五日，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60,900,000元 （相等於 約69,90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6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b>現況下之市值</b>  人民幣36,500,000元 （相等於 約41,7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凱里市新台村及岩腳村登記於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7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341,100,000元 (相等於 約389,9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402,566.02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為二零六二年二月五日，作工業或採礦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341,100,000元 (相等於 約389,9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國貴州省安順市關嶺縣頂雲鄉石板井村登記於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144,900,000元 (相等於 約165,6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143,978平方米。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b>
			人民幣94,200,000元 (相等於 約107,7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貴州省安順市平壩縣城關鎮馬田村登記於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之土地及樓宇及登記於安順鑫台建材骨料有限公司名下之建築物及在建工程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多幢在建工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137,500,000元 (相等於 約152,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524,180.6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為二零六一年七月一日，作工業用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137,500,000元 (相等於 約152,0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下蜀鎮登記於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6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1,039,700,000元 (相等於 約1,250,1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847,783.78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為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二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1,039,700,000元 (相等於 約1,250,1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黃梅鎮登記於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及登記於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之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818,100,000元 (相等於 約935,1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3,011,082.20平方米。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為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工業用途。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818,100,000元 (相等於 約935,1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丹徒區高資鎮陳豐村登記於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	該物業包括8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一年間落成之一幢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31,900,000元 (相等於 約36,5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118,214.9平方米。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為二零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31,900,000元 (相等於 約36,5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 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三茅宮新村登記於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人民幣87,700,000元 (相等於 約100,2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6,614.2平方米。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二零五六年七月二日，作住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87,700,000元 (相等於 約100,2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9.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登記於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名下之嘉聯華銘座辦公室1801、1802、1901及1902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一幢28層商業樓宇(包括2層地下室)之18及19層之4個辦公室單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人民幣23,800,000元 (相等於 約27,2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90.06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23,800,000元 (相等於 約27,2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0.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覃塘區黃練鎮、石卡鎮以及郁江五橋南及濱江大道西登記於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及登記於貴港臺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之樓宇	該物業包括18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891,500,000元 (相等於 約1,019,0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1,413,730.01平方米。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為二零六一年八月十四日，作工業用途。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b>
			人民幣891,500,000元 (相等於 約1,019,0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1.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柳北區 勝利路5-1號登記於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名下之 金沙苑5棟之 2單元11-4號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 四年落成之一幢13層 住宅樓宇(包括單層 地下室)之11層之一 個住宅單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 宅用途。	人民幣1,200,000元 (相等於 約1,4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192.7平方米。		42%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500,000元 (相等於 約6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2.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鷓鴣江路102號 登記於柳州台泥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 樓宇	該物業包括三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 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 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 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61,400,000元 (相等於約70,2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 為47,271.04平方米。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42%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 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 遲屆滿日為二零六六年 六月十三日，作工業用 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25,800,000元 (相等於約29,5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3. 位於中國福建省長樂市航城街洋嶼村及里仁村登記於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及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127,100,000元 (相等於 約145,3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105,126.2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為二零五九年一月十五日，作工業及港口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127,100,000元 (相等於 約145,3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4.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劉五店村登記於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樓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落成之多棟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港口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5. 位於中國遼寧省遼陽市 燈塔市西大窯鎮東大窯村 及西大窯村登記於 台泥(遼寧)水泥 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 樓宇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 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 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 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114,900,000元 (相等於 約131,3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 約為335,880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 滿期限之土地使用 權，最遲屆滿日為二 零八年四月十二 日，作住宅及工業用 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114,900,000元 (相等於 約131,3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6.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英德市英城鎮矮山坪村登記於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及登記於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之樓宇	<p data-bbox="584 497 820 683">該物業包括11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p> <p data-bbox="584 736 820 885">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691,825平方米及260,084平方米。</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p data-bbox="1110 497 1342 604">人民幣1,156,100,000元 (相等於 約1,321,400,000港元)</p> <p data-bbox="1161 657 1342 725"><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p>
	<p data-bbox="584 938 820 1123">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為二零五八年十月十二日，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1190 778 1342 927">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p> <p data-bbox="1110 981 1342 1087">人民幣1,156,100,000元 (相等於 約1,321,400,000港元)</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7.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英德市望埠鎮龍尾山登記於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366,500,000元 (相等於 約418,9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1,677,414.29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366,500,000元 (相等於 約418,9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8. 位於中國重慶市合川區鹽井鎮糖壩村登記於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581,600,000元 (相等於 約664,8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611,736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二零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581,600,000元 (相等於 約664,8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9. 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安市廣安區前鋒工業集中區登記於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334,400,000元 (相等於 約382,2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446,316.29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為二零六一年三月一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334,400,000元 (相等於 約382,2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0. 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敘永縣震東鄉新龍村登記於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405,400,000元 (相等於 約463,4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261,398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二零五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作工業用途。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405,400,000元 (相等於 約463,4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1. 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合江縣合江鎮槽房村登記於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15,900,000元 (相等於 約18,2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19,387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15,900,000元 (相等於 約18,2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2. 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合江縣臨港工業園區 登記於合江賽德水泥 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土 地面積約為2,376.99 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 用權，屆滿日為二零 六二年一月十八日， 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 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人民幣300,000元 (相等於 約30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b>現況下之市值</b>  人民幣300,000元 (相等於 約3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3. 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納溪區新樂鎮百梯一社 登記於瀘州納溪賽德水泥 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 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 地，連同座落於該處 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 零一三年間落成之多 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估用作 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人民幣57,900,000元 (相等於 約66,2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 積約為68,400.62平方 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 用權，屆滿日為二零 五九年十一月十一 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57,900,000元 (相等於 約66,2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4. 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納溪區新樂鎮百梯一社 登記於瀘州賽德混凝土 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 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 地，連同座落於該處 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 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建 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 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人民幣9,600,000元 (相等於 約11,0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 積約為25,790.50平方 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 用權，屆滿日為二零 五九年十一月十一 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9,600,000元 (相等於 約11,0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5.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望牛墩鎮朱平沙村及錦渦村登記於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6. 位於中國湖南省懷化市靖州縣鋪口鄉登記於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295,200,000元 (相等於約337,4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242,646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該物業已獲授多個屆滿期限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為二零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295,200,000元 (相等於約337,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7. 位於中國湖南省懷化市中方縣五里村登記於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及登記於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之樓宇	<p>該物業包括18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落成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以及若干在建工程。</p> <p>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557,652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作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p>	<p>人民幣638,200,000元 (相等於約729,500,000港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貴集團應佔權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p> <p>人民幣638,200,000元 (相等於約729,500,000港元)</p>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8. 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安市華鎣市溪口鎮漁漕村登記於華鎣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之建築物。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273,500,000元 (相等於 約312,6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55,871.81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二零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273,500,000元 (相等於 約312,6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9. 位於中國四川省廣安市 廣安區環溪一路399號 登記於華鑿台泥水泥 有限公司名下之歐典水鄉 17棟5單元201號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 九年落成之一幢6層高 住宅樓宇之第2層之一 個住宅單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 住宅用途。	人民幣900,000元 (相等於 約1,0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190.3平方米。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 用權，屆滿日為二零 五三年五月二十八 日，作住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900,000元 (相等於 約1,0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0. 位於中國四川省南充市 順慶區清風北路二段 28號登記於華登台泥水泥 有限公司名下之 清泉小區17棟3單元 3層2號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 一二年落成之一幢6 層高住宅樓宇之第3 層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185.74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估用作 住宅用途。	人民幣900,000元 (相等於 約1,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 用權，屆滿日為二零 八一年八月十五日， 作住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900,000元 (相等於 約1,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1. 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鴛鴦北路16號登記於 華鎣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名下之豐源麗景 2棟1-16-6單元1號 複式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 五年落成之一幢17層 高住宅樓宇之第16及 17層之一個複式住宅 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184.77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 用權，屆滿日為二零 五五年五月三十日， 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估用作 住宅及辦公用途。	人民幣1,700,000元 (相等於 約1,9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1,700,000元 (相等於 約1,900,000港元)

## 第1至31號物業之附註：

- 根據10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1至8、10、12、13號及15至28號之105幅土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3,703,653.99平方米）已授予 貴公司之多個附屬公司，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八零年四月十二日，作多種用途。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及華鎣台泥水泥有限公司乃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及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別由 貴集團擁有60%、65%及42%股權。

3.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第5及7號兩幅土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3,325.7平方米）已按不同年期授予鎮江市丹徒區高資粘土有限責任公司及句容京達粘土有限公司，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七年一月七日，作工業用途。

4. 據 貴公司所告知，鎮江市丹徒區高資粘土有限責任公司及句容京達粘土有限公司曾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惟已被註銷。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法律意見，於估值日期，該幅土地不可由該公司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因此吾等已將附註2所述之第5及7號物業之兩幅土地評估為無商業價值。

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等地塊已取得有關業權文件且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該等地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港元）。

5. 根據585份房屋所有權證及1份不動產權證，第5、6、8、9、11、16、17、19、21、23及26至31號多棟樓宇物業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為549,384.37平方米，不包括房屋所有權證訂明無建築面積之多棟樓宇及多棟拆遷樓宇）已歸屬於 貴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

6.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第5及7號物業上之兩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17.32平方米）之所有權已歸屬於鎮江市丹徒區高資粘土有限責任公司及句容京達粘土有限公司。

7. 據 貴公司所告知，鎮江市丹徒區高資粘土有限責任公司及句容京達粘土有限公司曾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惟已被註銷。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法律意見，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之樓宇部分不可由該公司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因此吾等已將附註5所述之第5及7號物業之樓宇部分評估為無商業價值。

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之樓宇部分已取得有關業權文件且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該物業之樓宇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港元）。

8.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第6、16及27號物業之多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729.71平方米）之所有權已歸屬於 貴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然而，該等樓宇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

9.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法律意見，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之樓宇部分不可由該公司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因此吾等已將該物業之樓宇部分評估為無商業價值。

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之樓宇部分已取得有關業權文件且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該物業之樓宇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9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港元）。



10.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多棟樓宇及建築物於第14及25號物業上興建。吾等已將該物業之樓宇部分評估為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所處之土地是租賃予 貴集團，因此建築物不可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

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等物業之樓宇部分已取得有關業權文件且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該等無房屋所有權證之物業之樓宇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8,300,000元（相等於約20,900,000港元）。

11.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除附註4、5、7及9所述之樓宇外，登記於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多棟樓宇於該物業上興建，惟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其不可被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吾等已將該等樓宇評估為無商業價值。

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等物業之樓宇部分已取得有關業權文件且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該等無房屋所有權證之物業之樓宇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831,700,000元（相等於約2,093,600,000港元）。

1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第4、26及27號物業之多幢建築物於估值日期乃處於建設過程中。據 貴公司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已投入之總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67,700,000元（相等於約77,400,000港元）。

13. 根據3份租賃協議，第16號物業之土地部分（總土地面積為59,073.58平方米）乃按年租金總額人民幣104,041.5元（不包括電費、水費及其他營運支銷）租賃予多個獨立第三方，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各地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土地平均單價如下：

物業編號	地址	獲准許土地用途	土地面積
			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1	蕪湖市	工業	150至400
2至4	貴陽市及安順市	工業	70至200
5至7	鎮江市	工業	200至400
10	貴港市	工業	100至200
12	柳州市	工業	300至450
13	福州市	工業	250至350
15	遼陽市	住宅	600至1,200
		工業	150至250
16及17	清遠市	工業	150至250
18	重慶市	工業	100至400
19至24及28	廣安市及瀘州市	工業	100至400
26及27	懷化市	工業	150至300

15. 多幢住宅及辦公物業單位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單價如下：

物業編號	獲准許用途	總建築面積 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8	住宅	7,500至9,000
9	辦公	18,000至22,000
11	住宅	5,500至7,000
29	住宅	4,000至5,000
30	住宅	4,000至6,000
31	住宅	9,000至12,000

16.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估值日期，附註1所述該物業之土地部分及附註5所述該物業之樓宇部分可由該公司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
- (b) 於估值日期，附註3所述該物業之土地部分及附註6所述該物業之樓宇部分不可由該公司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然而，概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妨礙重續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c) 於估值日期，附註8及11所述該物業之樓宇部分不可由該公司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然而，倘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工程竣工記錄及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及中國法律要求，概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妨礙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d) 於估值日期，附註10所述該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部分不可由該公司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
- (e) 附註13之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除其中一份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中超過20年的部分外；及
- (f) 該物業無任何按揭、抵押、頒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而可能導致對該物業之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用途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2. 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烏石鎮石角村登記於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土地及在建工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一六年落成之多幢樓宇。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357,756.2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二零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正在建設中。	人民幣62,800,000元 (相等於 約71,80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62,800,000元 (相等於 約71,80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韶關市曲江區國有土地資源局分局（「授權人」）與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承授人」）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協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357,756.2平方米）已由授權人按人民幣62,828,570元之代價授予承授人，屆滿日為二零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工業用途。與該物業發展條件有關之主要條款如下：

獲准許總建築面積	:	少於或等於536,634.3平方米
容積率	:	少於或等於1.5
建築高度	:	不高於或等於100米
建築密度	:	少於或等於55%
綠地率	:	少於或等於16%
最遲竣工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於該物業上興建之兩棟樓宇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吾等已將該物業之樓宇部分評估為無商業價值，因此其不可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

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之樓宇部分已取得有關業權文件且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該物業之樓宇部分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港元）。

3. 據 貴公司所告知，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
4. 該物業位於韶關市石角村，當地樓宇為中低檔工業及住宅樓宇。韶關火車站距離該物業約1小時車程。的士及巴士直達該物業。
5. 當地工業用地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50元。
6. 吾等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附註1所述該物業之土地部分（總土地面積約357,756.2平方米）可由 貴集團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
  - (b) 於估值日期，附註2所述該物業之樓宇部分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不可由 貴集團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然而，倘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工程竣工記錄及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及中國法律要求，概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妨礙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該物業無任何按揭、抵押、頒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而可能導致對該物業之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3.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16樓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 一九八一年落成之24 層高寫字樓第16樓全 層。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55,8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內地段第339號 C段220份等額及 未拆份份額中之 8份及剩餘部分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 2,750平方呎及2,232 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政府 租契持有，租期自 一八四九年五月十一 日起為期999年。內地 段第339號C段剩餘部 分之應付政府年租為 7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5,8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目前之註冊擁有人為TCC Hong Kong C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2. 該項物業位於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劃為「商業」的區域內。
3. 據 貴公司所告知，TCC Hong Kong C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
4. 該物業位於都爹利街旁、皇后大道中分支之一個死胡同。當地樓宇主要為中高檔辦公及酒店樓宇。港鐵中環站距該物業約10分鐘步行距離。港鐵、的士、小巴及巴士可直達該物業。
5.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之資料，二零一七年五月份甲級寫字樓之市場收益率為2.7%。

以下為自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接獲有關其對台泥集團持有之物業（載於「附錄三－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內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GRANT SHERMAN**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刊發之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代表吾等對是項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適當推銷一項資產或負債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買賣之估計款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物業於不計及購買或出售（或交易）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情況下之估值價值。

於評估第一類第3至7、10至12、14、17、19至28及30至33號物業權益及第二類第35、36、40、42、44至50、53、54、56及57號物業權益以及第三類第58、60、61、67、69、78至80及83號物業權益時，吾等混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其上所建房屋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代表該等物業整體之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在當地可取得之銷售案例。由於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無法以市值基礎進行估值，故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房屋及修繕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而計算。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案例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針。此方法受到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規限。

於評估第一類第1、2、8、9、13、15、16、18及29號及第三類第59、62至66、68、70至75、77、81、82及84號物業權益時，採納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公開市場上之可比較交易及按交吉基準進行。

於評估第二類第34、37至39、41、43、51、52及55號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採用投資法（收益法），計及物業權益之現時租金水平及租約之續租可能性。於釐定租約之續租可能性時，吾等已採用市場法，參考附近同類物業之近期建議出租及出售成交記錄。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之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土地登記謄本及房屋登記謄本副本。然而，吾等未獲提供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對於中華民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華民國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華民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且對估值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隱瞞。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該等物業由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聶湘明先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陳品好女士(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陳柏宏先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邱纓喬女士(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連琳育女士(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林韋宏先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陳奕壬先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及郭國任先生(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視察。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外部，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木結構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而於吾等之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展開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或設施之適用性。吾等之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特別開支或延誤而作出。此外，茲假設該土地之使用及裝修將位於業主所持有或准許將由業主佔用土地之邊界範圍內。此外，除估值證書內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概無出現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結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載列之規定。

為遵守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及據 貴公司所告知，因出售該等物業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i)中華民國營業稅（相等於銷售收入之5%）、(ii)中華民國房地產轉移稅（相等於增值淨額之20%-45%）及(iii)中華民國企業所得稅（17%）。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權益，故有關稅項負債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得以落實。根據吾等之既有慣例，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並無核證亦無計及有關稅項負債。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之所有總額均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評估該等物業時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新台幣3.8641元。此貨幣兌港元之匯率於估值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台灣台北市  
中山北路2段113號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GP)MCIREA MHIREA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十四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華民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華民國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1小段中山 北路2段113號	7,358,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04,300,000港元)	100%	7,358,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04,300,000港元)
2 中華民國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1小段德惠街 16-5號全部樓宇及德惠街 16-6號底層及地下室2層 28個停車位	1,572,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06,800,000港元)	100%	1,572,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06,800,000港元)
3 中華民國桃園市蘆竹區 公埔段長安路1段148號及 南山路2段220號	5,161,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35,600,000港元)	100%	5,161,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35,600,000港元)
4 中華民國高雄市鼓山區 鼓山二路262及267號	12,439,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219,300,000港元)	100%	12,439,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219,300,000港元)
5 中華民國高雄市鼓山區 鼓山二路267、274及276號	1,764,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56,600,000港元)	100%	1,764,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56,6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6 中華民國宜蘭縣蘇澳鎮 之土地及樓宇	3,470,100,000 新台幣(相等於約 898,000,000港元)	100%	3,470,100,000 新台幣(相等於約 898,000,000港元)
7 中華民國花蓮縣花蓮市 之7幅土地	1,971,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10,100,000港元)	100%	1,971,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10,100,000港元)
8 中華民國桃園市新屋區 高洲段之4幅土地	643,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6,500,000港元)	100%	643,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6,500,000港元)
9 中華民國台北市信義區 逸仙段2小段之 一幅土地	9,10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355,800,000港元)	100%	9,10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355,800,000港元)
10 中華民國台南市仁德區 太乙七街36號	347,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9,900,000港元)	100%	347,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9,900,000港元)
11 中華民國高雄市 小港區中林路12號	180,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6,700,000港元)	100%	180,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6,700,000港元)
12 中華民國高雄市 仁武區工業一路16號	232,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0港元)	100%	232,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3 中華民國嘉義縣民 雄鄉民工段之3幅土地	312,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0,800,000港元)	100%	312,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0,800,000港元)
14 中華民國台中市大雅區 四維段中清路1段139號 (亦稱為中清路3段785號)	604,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56,400,000港元)	100%	604,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56,400,000港元)
15 中華民國台中市大肚區 溪洲段之62幅土地	770,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9,400,000港元)	100%	770,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9,400,000港元)
16 中華民國台中市大肚區 大東段之7幅土地	2,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700,000港元)	100%	2,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700,000港元)
17 中華民國花蓮縣秀林鄉 克來寶段和平村263號	3,898,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008,900,000港元)	100%	3,898,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008,900,000港元)
18 中華民國高雄市小港區 港壽街70號之7號商舖及 4幅土地	5,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00,000港元)	100%	5,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9 中華民國高雄市小港區 港和段2小段之12幅土地	2,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港元)	100%	2,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港元)
20 中華民國高雄市仁武區 鳳仁路333號	332,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6,000,000港元)	100%	332,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6,000,000港元)
21 中華民國基隆市中山區 太平段民治莊46-1號 (亦稱為中山一路241巷1-1 號)	23,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100,000港元)	100%	23,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100,000港元)
22 中華民國台中市梧棲區 梧棲段文化路2段150號	14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7,400,000港元)	100%	14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7,400,000港元)
23 中華民國苗栗縣頭份鎮 藤坪段濫坑里13 鄰尖豐路932號及 5鄰70號	40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04,700,000港元)	100%	40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04,700,000港元)
24 中華民國高雄市林園區 工業三路9號	1,657,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29,000,000港元)	100%	1,657,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29,0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5 中華民國雲林縣二崙鄉 新油車段山仔門路41號、 山子門路41號及 山子門36-29號	52,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600,000港元)	100%	52,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600,000港元)
26 中華民國嘉義縣樸子市 樸工段樸子工業區一街16號	96,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900,000港元)	100%	96,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900,000港元)
27 中華民國台南市新營區 王公廟段中營巷東山街 150號及東山路158號	6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7,200,000港元)	100%	6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7,200,000港元)
28 中華民國屏東縣屏東市 工業五路8號	6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700,000港元)	100%	6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700,000港元)
29 中華民國屏東縣高樹鄉 新田子段之4幅土地	7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800,000港元)	100%	7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800,000港元)
30 中華民國屏東縣枋寮鄉 研發路85號	37,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600,000港元)	100%	37,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6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1 中華民國屏東縣車城鄉 中山路1號	3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500,000港元)	100%	3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500,000港元)
32 中華民國高雄市仁武區 鳳仁路294號	266,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9,100,000港元)	100%	266,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9,100,000港元)
33 中華民國花蓮縣花蓮市 民心段美工五街3及5號	213,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5,300,000港元)	100%	213,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5,300,000港元)
小計	<b>53,312,000,000新台幣</b> (相等於約 <b>13,796,700,000港元</b> )		<b>53,312,000,000新台幣</b> (相等於約 <b>13,796,700,000港元</b> )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華民國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4 中華民國台南市北區 成功路54號9樓3單位及 地下室2層之一個停車位	5,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00,000港元)	100%	5,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00,000港元)
35 中華民國花蓮縣花蓮市 民德段之土地及樓宇	10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7,000,000港元)	100%	10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7,000,000港元)
36 位於中華民國高雄市小港區 二苓段1小段之土地及樓宇	1,718,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44,700,000港元)	100%	1,718,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44,700,000港元)
37 中華民國台北市士林區 蘭雅段1小段德行西路47號 底層、2層以及地下室1層與 地下室2層之105個停車位	2,519,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52,000,000港元)	100%	2,519,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52,000,000港元)
38 中華民國高雄市苓雅區 林德官段中正二路58號 10層1及2單位	23,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港元)	100%	23,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9 中華民國高雄市前鎮區 中山二路2及6號之22個單位	621,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0,900,000港元)	100%	621,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0,900,000港元)
40 位於中華民國高雄市 鼓山區之土地及樓宇	16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3,400,000港元)	100%	16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3,400,000港元)
41 中華民國台北市中山段 3小段長春路15號之6及6-1層	57,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800,000港元)	100%	57,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800,000港元)
42 中華民國台北市中正區 吉林段新生北路2段28巷 1號地下室3層之4個停車位	9,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00,000港元)	100%	9,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00,000港元)
43 中華民國台北市中正區 公園段3小段懷寧街90號2層	53,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900,000港元)	100%	53,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900,000港元)
44 中華民國新竹縣竹東鎮 雞油林段東林路169號	25,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700,000港元)	100%	25,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7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45 中華民國新竹縣竹東鎮 東寧段東寧路241號及 南寧路10號	255,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6,200,000港元)	100%	255,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6,200,000港元)
46 中華民國花蓮縣北濱段 中山路14-1號	33,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600,000港元)	100%	33,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600,000港元)
47 中華民國台東縣 台東市東糖街81號	20,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300,000港元)	100%	20,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300,000港元)
48 中華民國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1段72號	1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200,000港元)	100%	1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200,000港元)
49 中華民國基隆市中山區 大德段中山二路1-2號 (亦稱為中山二路9號)	90,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3,300,000港元)	100%	90,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3,300,000港元)
50 中華民國基隆市仁愛區 海濱段3小段港西街7號	24,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300,000港元)	100%	24,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3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1 中華民國台中市南屯區 大進段文心路1段218號 18層2單位	1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400,000港元)	100%	1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400,000港元)
52 中華民國高雄市前鎮區 一心一路243號8層2單位	13,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500,000港元)	100%	13,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500,000港元)
53 中華民國花蓮縣壽豐鄉 明月段月眉3段72號	31,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200,000港元)	100%	31,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200,000港元)
54 中華民國高雄市鳳山區 中山路128及128-2號	154,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9,900,000港元)	100%	154,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9,900,000港元)
55 中華民國台北市南港區南 港段1小段興中路 12巷19號5層	27,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7,000,000港元)	100%	27,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7,000,000港元)
56 中華民國花蓮縣秀林鄉 克來寶段和平村34-27號	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700,000港元)	100%	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7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7 中華民國台中市東區 復興段6小段復興路260號	178,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6,100,000港元)	100%	178,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6,100,000港元)
小計	<b>6,169,800,000新台幣</b> (相等於約 <b>1,596,800,000港元</b> )		<b>6,169,800,000新台幣</b> (相等於約 <b>1,596,800,000港元</b> )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華民國持作未來發展用途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8 中華民國新竹市中山段 2小段中正路97號 (亦稱為中正路109號)	4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1,500,000港元)	100%	4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1,500,000港元)
59 中華民國嘉義縣水上鄉 之2幅土地	72,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8,700,000港元)	100%	72,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8,700,000港元)
60 中華民國屏東縣屏東市 忠孝路299-1號	8,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200,000港元)	100%	8,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200,000港元)
61 中華民國新北市汐止區 工建段大同路1段310號	2,665,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89,900,000港元)	100%	2,665,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89,900,000港元)
62 中華民國桃園市中壢區 山上段之一幅土地	6,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00,000港元)	100%	6,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00,000港元)
63 中華民國高雄市田寮區 之9幅土地	94,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400,000港元)	100%	94,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4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64 中華民國高雄市鼓山區及 三民區之46幅土地	350,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0,800,000港元)	100%	350,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0,800,000港元)
65 中華民國新竹市竹東鎮 台泥段之5幅土地	3,113,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05,700,000港元)	100%	3,113,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05,700,000港元)
66 中華民國新竹縣竹東鎮 之34幅土地	362,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3,900,000港元)	100%	362,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3,900,000港元)
67 中華民國新竹縣竹東鎮 東寧段東寧路1段226號	1,878,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86,000,000港元)	100%	1,878,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86,000,000港元)
68 中華民國新竹縣竹東鎮 頭重埔段之6幅土地	195,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0,600,000港元)	100%	195,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0,600,000港元)
69 中華民國新竹縣竹東鎮 頭重埔段中興路 2段639及641號	9,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00,000港元)	100%	9,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70 中華民國台中市清水區 鰲峰段之2幅土地	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000,000港元)	100%	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000,000港元)
71 中華民國高雄市小港區 之11幅土地	73,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000,000港元)	100%	73,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000,000港元)
72 中華民國高雄市林園區 之22幅土地	645,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7,000,000港元)	100%	645,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7,000,000港元)
73 中華民國台南市安平區 之一幅土地	142,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6,800,000港元)	100%	142,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6,800,000港元)
74 中華民國高雄市路竹區 之3幅土地	143,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7,200,000港元)	100%	143,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7,200,000港元)
75 中華民國高雄市湖內區 民生段之一幅土地	22,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800,000港元)	100%	22,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800,000港元)
76 中華民國台北市北投區 行義段4小段行義路 55巷100、102及104號	5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100,000港元)	100%	5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1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77 中華民國宜蘭縣五結鄉 隆昌段之6幅土地	53,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900,000港元)	100%	53,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900,000港元)
78 中華民國宜蘭縣蘇澳鎮 永春段永春路80號	2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港元)	100%	2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港元)
79 中華民國花蓮縣花蓮市民心段 華東路69-2號	3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400,000港元)	100%	3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400,000港元)
80 中華民國彰化縣線西鄉富貴段 彰濱東一路11號	1,278,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30,900,000港元)	100%	1,278,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30,900,000港元)
81 中華民國花蓮縣壽豐鄉 平和段之4幅土地	19,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000,000港元)	100%	19,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000,000港元)
82 中華民國台北市內湖區 康寧段4小段之3幅土地及 石潭段1小段之2幅土地	26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9,300,000港元)	100%	26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9,3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83 中華民國高雄市鳥松區 美山路220巷75及79號	156,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0,400,000港元)	100%	156,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0,400,000港元)
84 中華民國雲林縣虎尾鎮 高北段之3幅土地	456,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18,100,000港元)	100%	456,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18,100,000港元)
小計	12,182,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152,600,000港元)		12,182,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152,600,000港元)
總計	71,664,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8,546,100,000港元)		71,664,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8,546,1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華民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華民國台北市 中山區中山段 1小段中山北路 2段113號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連 同座落於該處之一幢於 一九九八年落成之15層高 (不包括5層地下室)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及部 分由租戶佔用作辦公及 配套用途。	7,358,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04,300,000港元)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1小段 973、973-1及 973-2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107平 方米及34,121.79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及道路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7,358,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04,3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華民國台北市 中山區中山段1 小段德惠街16-5號 整幢樓宇及德惠街 16-6號底層28個 停車位及 地下室2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 落成之一10層高商業建築 群中的一幢10層高(不包 括一個2層地下室)辦公大 樓及28個位於地面及地下2 層的停車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及部 分由租戶佔用作辦公及 配套用途。	1,572,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06,8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1小段 152、153及 154地號中 10,000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5,952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8,038.17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572,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06,8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華民國桃園市 蘆竹區公埔段 長安路1段148號 及南山路2段 220號	該物業包括50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 間落成之一幢7層高（不包 括一個單層地下室）樓宇及 一幢單層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 泥生產及配套用途以及 部分由租戶佔用作工業 及配套用途。	5,161,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35,6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桃園市 蘆竹區公埔段 385、386、 388、390至410、 414至416及454至 457地號、南山段 707、707-1、708、 708-1、818、821、 821-1、822、 822-1、1044、 1044-1及1061地號 以及南坎內厝 段內厝小段 85-1、85-22、 85-23、106-38、 106-42、106-43及 106-44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 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 為92,562.83平方米及 11,433.37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鐵路、 綠化及保護區用途。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161,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35,6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華民國高雄市 鼓山區鼓山二路 262及267號	該物業包括82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六二年 間落成之79幢單層至5層高 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 泥生產及配套用途以及 部分由租戶佔用作工業 及配套用途。	12,439,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219,300,000港元)
高雄市鼓山區 內惟段8小段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870,985 平方米及42,118.17平方 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道路、 航道、住宅、保護區及動物 園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978、978-2、986、 988、988-2、 988-3、988-7、 988-10、988-11、 988-13、999、 1002、1004、 1009、1011、 1012、1014、 1014-1、 1014-2、1015、 1015-1、1017至 1022、1017-1、 1018-1、 1019-1、1020-1、 1020-2、1022-2、 1022-3、1024至 1026、1024-1、 1026-1及 1026-2地號、 鼓中段3小段 4、6-1、7、9至 12、14至 20、16-1、17-1、 18-1、18-2、 19-1、112-2、 112-3、113至 115及115-1地號 以及壽山段 111至118、 117-1、120、121、 121-1、122-3、 123-3、128-1及 128-2地號	12,439,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219,3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中華民國高雄市 鼓山區鼓山二路 267、274及 276號	該物業包括41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四二年至一九七一年 間落成之10幢單層至4層高 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 泥生產及配套用途以及 部分由租戶佔用作工業 及配套用途。	1,764,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56,600,000港元)
高雄市鼓山區 鼓中段1小段地段 1至4地號及鼓中 段2小段 1-1、1-2、2至7、 3-1、4-1、5-1、 6-1、7-1、7-2、 7-3、7-4、7-5、17 至25、20-1、21-1 及27至34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1,684 平方米及6,189.96平方米。	該物業規劃作工業、道路、 航道及鐵路用途。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764,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56,6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中華民國宜蘭縣蘇澳鎮之 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254幅土地，連同座落於該 之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一幢5層高公 寓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空置，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水泥 生產及配套用途以及部分佔用作 道路。	3,470,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98,000,000港元)
宜蘭縣蘇澳鎮 長安段195、237、254、 254-1、265、267至270、 267-1、268-1、 276至282、 280-1、281-1、282-1、284 至294、299至312、300- 1、301-1、302-1、303- 1、304-1、305-1、308-1、 308-2、314、326至328、 326-1、326-2、327-1、 327-2、327-3、341、 341-1、341-2、344、346、 347、350至352、 351-1、351-2、354、354- 1、354-2、357、358、 362、369至376、370-1及 378至381地號、長安段 339地號中181份均等且不可 分割份數中之100份、 永春段30、31、31-1、 41、43、138、151、165、 189、319、372、529、 531至534、534-1、545至 557、546-1、547-1、548- 1、549-1、550-1、553-1及 573地號、白米甕段343、 373、378至394、396至 398、406至409、412至 415、424、458、459、464 至466及649地號、永樂 段638、639、685、692、 694、696、700至702、731 至733、735、739、743、 786、787、798、803、 817、818、821、824、 825、1009至1011、1013、 1014、1016至1022、1027 至1030、1034至1036、 1039、1049、1050、 1070、1072、1081及 1082地號、蘇聖段 71地號及中央段 23、23-1、23-2及 23-3地號以及國姓段 609、611、612、640、 649、651及699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 別約為459,947.21平方米及5,038.42平 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住宅、運動場、道 路、航道、保護區、運輸及鐵路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470,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98,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中華民國花蓮縣 花蓮市之7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7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204,483.47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1,971,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10,100,000港元)
花蓮縣花蓮市 民心段 6、6-1、7、 7-2、8及8-2地號 以及石壁段 1384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道路、 宗教、農業及運輸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971,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10,1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 中華民國桃園市新屋區高洲段之4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18,993.61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途。	643,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6,500,000港元)
桃園市新屋區高洲段 330、395、397及 398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643,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6,5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9. 中華民國台北市 信義區逸仙段 2小段之一幅 土地  台北市信義區 逸仙段2小段 7地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19,290平方 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 泥生產及配套用途以及 部分由租戶佔用作工業 用途。	9,10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355,80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9,10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355,8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0. 中華民國台南市 仁德區太乙七街 36號	該物業包括68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12,755.67平 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泥 生產及配套用途。	347,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9,900,000港元)
台南市仁德區 太新段 415、629至648、 650至653及730至 745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47,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9,9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1. 中華民國高雄市 小港區中林路 1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四年 間落成之一幢單層至5層高 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 泥生產及配套用途以及 部分由租戶佔用作一個 基地收發站。	180,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6,700,000港元)
高雄市小港區 二橋段 1385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510平 方米及2,145.82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80,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6,7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2. 中華民國高雄市 仁武區工業一路 16號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七三 年落成之2幢單層至5層高 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泥 生產及配套用途。	232,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0港元)
高雄市仁武區竹園 段1288及1290至 1292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8,696平 方米及3,030.37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32,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3. 中華民國嘉義縣 民雄鄉民工段之 3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20,843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 泥生產及配套用途以及 部分由租戶佔用作一個	312,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0,800,000港元)
嘉義縣 民雄鄉民工段 591、592及592-1 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及道路 用途。	基地收發站。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312,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0,8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4. 中華民國台中市 大雅區四維段 中清路1段139號 (亦稱為中清路 3段785號)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七四 年落成之3幢單層至2層高 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及部 分由租戶佔用作倉儲、 辦公及配套用途。	604,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56,400,000港元)
台中市大雅區四維 段664、688及696 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832 平方米及3,479.68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604,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56,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5. 中華民國台中市 大肚區溪洲段之 62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62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51,759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泥 生產及配套用途。	770,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9,400,000港元)
台中市大肚區 溪洲段 65至80、79-1、 91至111、91-1、 92-1、92-2、 93-1、94-1、 95-1、96-1、 97-1、98-1、 99-1、100-1、 101-1、102-1、 103-1、104-1、 105-1、106-1、 107-1、108-1、 109-1、110-1、 111-1、160及 160-1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農業 及鐵路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770,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9,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6. 中華民國台中市 大肚區大東段之 7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7幅土地，總土 地面積約為474.2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 佔用作道路。	2,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700,000港元)
台中市大肚區 溪洲段 285、294、295、 329至331地號及 293地號中60份均 等且不可分割份數 中之 52份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及道路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7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7. 中華民國花蓮縣 秀林鄉克來寶段 和平村263號	該物業包括5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二零零零 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落成之 67幢單層至12層高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 泥生產及配套用途以及 部分由租戶佔用作工業 用途。	3,898,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008,900,000港元)
花蓮縣秀林鄉 克來寶段 371-2、378、380、 380-1及385-2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 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 為560,647.81平方米及 237,495.94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道路 及運輸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898,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008,9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8. 中華民國高雄市 小港區港壽街 70號之7號商舖 及4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 落成之一幢4層高綜合樓宇 之底層一個商舖單位及4幅 土地。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之 商舖單位自用作商舖及 該物業之土地被佔用作 道路。	5,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00,000港元)
高雄市鳳山區 五甲段 282-21、 282-75、1145-16 及1145-44地號及 小港區港墘 段182-5地號 中10,000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份數中之 777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2.45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及道路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9. 中華民國高雄市 小港區港和段 2小段之12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12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390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 佔用作道路。	2,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港元)
高雄市小港區 港和段2小段 551-11、 561-1、561-2、 561-3、561-5、 561-6、606、613、 613-2、613-2、 613-4及613-5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及道路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0. 中華民國高雄市 仁武區鳳仁路 333號	該物業包括10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 間落成之3幢單層至4層高 辦公及倉儲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自用及部分由租戶佔 用作工業、辦公及配套 用途。	332,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6,000,000港元)
高雄市仁武區 竹園段 229、263、 265至268、270、 275、277及 278-5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449平 方米及4,098.46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32,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6,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1. 中華民國基隆市 中山區 太平段 民治莊46-1號 (亦稱為中山一路 241巷1-1號)  基隆市中山區 太平段 312至314、 313-1及314-1地號	該物業包括5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四八 年落成之一幢單層高商業 樓宇。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79平方 米及99.56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及道路 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住宅用途。	23,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10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23,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1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2. 中華民國台中市 梧棲區梧棲段 文化路2段150號	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八四 年至一九九四年間落成之 4幢單層高倉儲／商業樓 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由租戶佔用作一個商 舖及部分自用作倉儲、 辦公及配套用途。	14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7,400,000港元)
台中市梧棲區 梧棲段 3614及3614-1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337平 方米及1,197.14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4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7,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3. 中華民國苗栗縣 頭份市藤坪段 濫坑里13 鄰尖豐路 932號及 5鄰70號	該物業包括31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九年 間落成之9幢單層至2層高 工業及配套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40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04,700,000港元)
苗栗縣頭份市 藤坪段 1010、1011、 1018至1020、 1023至1027、 1029至1047及 1066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 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 為43,649.96平方米及 14,075.94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農業用途。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40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04,7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4 中華民國高雄市 林園區工業 三路9號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九四 年至二零一二年間落成之 12幢單層至4層高工業及配 套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1,657,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29,000,000港元)
高雄市林園區 溪州段 3607、3607-6及 3608-4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31,540 平方米及8,916.38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及道路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657,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29,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5. 中華民國雲林縣 二侖鄉 新油車段 山仔門路41號、 山仔門路41號及 山仔門36-29號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七三 年至一九七七年間落成之3 幢單層至3層高工業及配套 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52,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600,000港元)
雲林縣二侖鄉 新油車段 225至228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595.39 平方米及1,968.58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農業及樓宇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2,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6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6. 中華民國嘉義縣 樸子市樸工段 樸子工業區 一街16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九二年落成之4幢單層 至2層高工業及配套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96,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900,000港元)
嘉義縣樸子市 樸工段 96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294平 方米及906.99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樓宇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96,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9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7. 中華民國台南市 新營區王公廟 段中營巷東山街 150號及東山路 158號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七八 年至一九八九年間落成之5 幢單層至2層高工業及配套 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6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7,200,000港元)
台南市新營區 王公廟段 63-9、63-12、 64-8及64-13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426平 方米及1,497.09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6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7,2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8. 中華民國屏東縣 屏東市工業 五路8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 同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八 零年至一九八一年間落成 之2幢單層高工業及配套樓 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6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700,000港元)
屏東縣屏東市 新屏段 100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868平 方米及421.73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p data-bbox="1182 634 1369 661"><b>貴集團應佔權益</b></p> <p data-bbox="1305 715 1369 742">100%</p> <p data-bbox="1209 795 1369 944">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p> <p data-bbox="1174 998 1369 1102">6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700,000港元)</p>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9. 中華民國屏東縣 高樹鄉新田子段 之4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土 地面積約為18,635.53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7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800,000港元)
屏東縣高樹鄉 新田子段 646至648及 651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樓宇及農業 用途。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7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8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0. 中華民國屏東縣 枋寮鄉研發路 85號	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八九 年落成之一幢2層高（不包 括一個單層地下室）辦公／ 宿舍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37,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600,000港元）
屏東縣枋寮鄉 屏南段 243及244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824平 方米及446.97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7,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6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1. 中華民國屏東縣 車城鄉中山路1號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九二 年落成之一幢2層高（不包 括一個單層地下室）工業／ 辦公／宿舍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3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500,000港元）
屏東縣車城鄉 興統段 1056、1057及 1057-1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531.07 平方米及749.5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及航道 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5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2. 中華民國高雄市 仁武區鳳仁路 294號	該物業包括12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九三年落成之一幢單 層高（不包括一個單層地 下室）工業／辦公室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266,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9,100,000港元）
高雄市仁武區 仁營段 1474至1478、 1474-1、1475-1、 1475-2、1476-1、 1477-1、1483及 1484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9,561平 方米及527.76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及農業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66,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9,1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3. 中華民國花蓮縣 花蓮市民心段 美工五街3及5號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八零 年至一九九一年間落成之8 幢單層至2層高（不包括一 個單層地下室）工業及配套 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 用作水泥生產及配套用 途。	213,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5,300,000港元）
中華民國花蓮縣 花蓮市民心段 256、257及 257-1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9,875 平方米及2,717.57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13,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5,300,000港元）

## 第1至33號物業之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土地登記謄本，該等土地物業之永久業權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
2. 根據房屋登記謄本，該等樓宇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除附註2所述之樓宇外，多棟樓宇於第3、6、8、9、10、13、14、15、23、26、29及30號土地物業上興建，惟樓宇並未登記。由於並無取得房屋登記謄本，因此其不可被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故吾等已將該等物業之樓宇部分評估為無商業價值。
4.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第1、2、3、5、6、14及17號物業部分乃按月租金總額3,820,556新台幣（不包括電費、水費及其他營運支銷）租賃予 貴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
5.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第1、2、3、4、5、9、11、13、14、17、20、22及23號物業部分乃按月租金總額4,723,831新台幣（不包括電費、水費及其他營運支銷）租賃予多個獨立第三方。

6. 各地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土地平均單價如下：

物業編號	獲准許土地用途	土地面積單價 (每平方米新台幣)
3	工業	50,000至70,000
4及5	工業	50,000至70,000
6	工業	6,000至8,000
7	工業	8,000至10,000
8	工業	30,000至40,000
9	工業	450,000至500,000
10	工業	8,000至10,000
11	工業	30,000至40,000
12	工業	20,000至30,000
13	工業	14,000至16,000
14	工業	40,000至50,000
15	工業	15,000至25,000
16	道路	5,000至7,000
17	工業	4,000至6,000
19	道路	20,000至30,000
20	工業	40,000至50,000
21	住宅	140,000至160,000
22	住宅	50,000至70,000
23	農業	4,000至10,000
24	工業	11,000至13,000
25	農業	5,000至7,000
26	工業	13,000至15,000
27	工業	8,000至10,000
28	工業	16,000至18,000
29	農業	3,000至5,000
30	工業	8,000至10,000
31	工業	6,000至8,000
32	工業	40,000至50,000
33	工業	9,000至11,000

7. 該等物業所處地點之多個商舖及辦公室單位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單價如下：

物業編號	獲准許用途	總建築面積單價 (每平方米新台幣)
1	辦公室	200,000至300,000
2	辦公室	150,000至250,000
18	商舖	50,000至70,000

8. 吾等獲 貴集團中華民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附註1所述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及附註2所述該等物業之樓宇部分可被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
- (b) 第6、24至28、30至33號物業之三十三幅土地及第16、17、25至28及30至33號物業之四十一幢樓宇須受多份按揭協議所規限；及
- (c) 該等物業無任何按揭、抵押、頒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而可能導致對該等物業之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惟附註8(b)所述之按揭協議除外。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華民國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4. 中華民國台南市 北區成功路54號 9樓3單位及 地下室2層之 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 落成之一幢12層高商業樓 宇9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及 地下室2層之一個停車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商業及停車 場用途。	5,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00,000港元)
台南市北區公園 段725-1地號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93.46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中10,0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226份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5. 中華民國花蓮縣 花蓮市民德段之 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五一年落成之一幢單 層高住宅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一間餐廳。	10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7,000,000港元)
花蓮縣花蓮市 民德段 419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952平方 米及172.3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及工業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0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7,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6. 位於中華民國 高雄市小港區 二苓段1小段之 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五四年落成之 一幢單層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工業及配套 用途。	1,718,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44,700,000港元)
高雄市小港區 二苓段 1059-1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9,790 平方米及172.23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718,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44,7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7. 中華民國台北市 士林區蘭雅段 1小段德行西路 47號底層、2層 以及地下室1層與 地下室2層之 105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 落成之一幢11層高(不包 括一個2層地下室)綜合樓 宇之底層全層、2層及地下 室1層與地下室2層之105個 停車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商業及停車 場用途。	2,519,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52,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台北市士林區 蘭雅段1小段 656地號中 10,000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份數中之 4,600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6,460.36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及道路 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519,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52,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8. 中華民國高雄市 苓雅區林德官 段中正二路58號 10層1及2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一年 落成之一幢12層高(不包 括一個單層地下室)商業 樓宇10層之兩個辦公室單 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23,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港元)
高雄市苓雅區 林德官段 1101及1101-1地號 中10,0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777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717.41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及住宅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3,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9. 中華民國高雄市 前鎮區中山二路 2及6號之22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 落成之一幢28層高(不包 括一個6層地下室)商業樓 宇1層之兩個銀行及3至7、 27及28層之20個辦公室單 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空置及部分由租戶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621,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0,900,000港元)
高雄市前鎮區 愛群段 1081地號中 100,0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 中之30,316份及 1094-28、 1099-1、1100-1、 1157、1158、1246 及1248地號中 100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83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2,792.07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621,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0,9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0. 位於中華民國 高雄市鼓山區之 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五八 年至一九八五年間落成之5 幢單層至3層高住宅、辦公 室及倉儲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空置及部分由租戶佔 用作住宅、辦公室、倉 儲及配套用途。	16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3,400,000港元)
高雄市鼓山區 鼓中段2小段 66-2、134及 136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475平 方米及2,570.22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6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3,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1. 中華民國 台北市 中山段3小段 長春路15號之 6及6-1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八年 落成之一幢11層高(不包 括一個單層地下室)商業樓 宇之兩個辦公室單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辦公室及配 套用途。	57,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8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314.41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 3小段 428、429地號、 437地號中 10,0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 中之268份、 430地號中 100,000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3,130份、435及 436地號中6,269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313份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7,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8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2. 中華民國台北市中正區吉林段新生北路2段28巷1號地下室3層之4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一幢15層高(不包括一個3層地下室)住宅樓宇之四個室內停車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租戶佔用作停車場用途。	9,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28.09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台北市中正區吉林段5小段366-1地號中100,000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之60份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9,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3. 中華民國 台北市中正區 公園段3小段 懷寧街90號2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四年 落成之一幢10層高(不包 括一個單層地下室)商業樓 宇2層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辦公室及配 套用途。	53,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900,000港元)
台北市中正區 公園段3小段 177地號中380份 均等且 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38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328.27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p data-bbox="1182 644 1369 676"><b>貴集團應佔權益</b></p> <p data-bbox="1305 729 1369 751">100%</p> <p data-bbox="1209 804 1369 953">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p>
			53,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9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4. 中華民國 新竹縣竹東鎮 雞油林段 東林路169號	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六一 年至一九六九年間落成之 3幢單層高商業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工業及配套 用途。	25,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700,000港元)
新竹縣竹東鎮 雞油林段 163-28及 169-1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103平 方米及722.4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5,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7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5. 中華民國 新竹縣 竹東鎮 東寧段 東寧路241號及 南寧路10號	該物業包括18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九六年落成之一幢單 層高商業樓宇及於一九八 零年落成之一幢單層高住 宅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空置及部分由租戶佔 用作運輸及配套用途。	255,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6,2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新竹縣竹東鎮 東寧段 737、739、755、 760至765、873至 876、878、880及 883至885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028平 方米及169.04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道路 及航道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55,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6,2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6. 中華民國 花蓮縣北濱段 中山路14-1號	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六零 年落成之一幢單層高商業 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一間商舖。	33,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600,000港元)
花蓮縣北濱段 1357及1357-1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29平方 米及254.6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及道路 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3,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6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7. 中華民國 台東縣台東市 東糖街81號	該物業包括5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七一 年落成之一幢單層高工業 ／辦公室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工業用途。	20,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300,000港元)
台東縣台東市 光明段 618、618-1、618- 2、618-3及618-4 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25平 方米及630.49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道路、 鐵路及停車場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0,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3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8. 中華民國 宜蘭縣蘇澳鎮 中山路1段7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七一年落成之一幢4層 高綜合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空置及部分由租戶佔 用作一個商舖。	1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200,000港元)
宜蘭縣蘇澳鎮 蘇市段 704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0.18 平方米及339.48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2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9. 中華民國 基隆市中山區 大德段 中山二路1-2號 (亦稱為 中山二路9號)  基隆市 中山區大德段 619及619-1地號	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連同 其上矗立於一九五五年至 一九六零年間落成之2幢毗 連單層商業樓宇。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00平方 米及86.32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商業及配套 用途。	90,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3,3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90,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3,3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0. 中華民國 基隆市仁愛區 海濱段3小段 港西街7號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連同 其上矗立於一九五八年落 成之一幢2層綜合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商業及配套 用途。	24,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300,000港元)
基隆市仁愛區 海濱段3小段 169、169-1、170及 170-1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05平方 米及137.4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及道路 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4,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3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1. 中華民國 台中市南屯區 大進段文心路 1段218號 18層2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 落成之一幢25層(不包括 一個4層地下室)商業樓 宇第18層之一個辦公室單 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自用及部分由租戶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1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4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台中市南屯區 大進段 617地號中 100,000份均等 且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294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240.65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用途。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2. 中華民國 高雄市前鎮區 一心一路243號8 層2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 落成之一幢13層(不包括 一個單層地下室)商業樓宇 第8層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13,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500,000港元)
高雄市前鎮區 憲德段1小段 792及279-2地號中 30,000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份數中之 354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441.1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及商業 用途。		<p data-bbox="1182 651 1366 676"><b>貴集團應佔權益</b></p> <p data-bbox="1305 736 1366 761">100%</p> <p data-bbox="1211 815 1366 963">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p> <p data-bbox="1174 1017 1366 1123">13,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500,000港元)</p>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3. 中華民國 花蓮縣壽 豐鄉明月段 月眉3段72號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連同 其上矗立於一九八五年落 成之一幢2層辦公室／倉儲 樓宇及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之一幢3層工業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辦公室及工 業用途。	31,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200,000港元)
花蓮縣壽豐鄉明月 497、568、584及 585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9,070.99 平方米及344.61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樓宇、農業、 保護區及航道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1,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2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4. 中華民國 高雄市鳳山區 中山路128及 128-2號	該物業包括8幅土地，連同 其上矗立於一九六四年至 二零零二年間落成之3幢毗 連3層綜合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商業及配套 用途。	154,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9,900,000港元)
高雄市鳳山區 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18-1、118-2、 118-3、118-4、 147-10、147-15、 147-18及147-22地 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71平方 米及1,316.91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54,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9,9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5. 中華民國 台北市南港區 南港段1小段 興中路12巷 19號5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 落成之一幢10層(不包括 一個2層地下室)商業樓宇 第5層之一個辦公室單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辦公室及配 套用途。	27,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7,000,000港元)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50.85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台北市南港區 南港段1小段 1230地號中10,000 份均等且不可分割 份數中之325份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7,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7,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6. 中華民國 花蓮縣秀林鄉 客來堡段 和平村34-27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 同其上矗立於二零零一年 落成之一幢3層（不包括一 個單層地下室）住宅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700,000港元）
花蓮縣秀林鄉 客來堡段 54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59.16 平方米及646.3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6,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7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7. 中華民國 台中市東區 復興段6小段 復興路260號	該物業包括6幅土地及其上 矗立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之 一幢單層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工業用途。	178,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6,100,000港元)
台中市復興段 6小段 22-5、22-7、 23-21、25-7、 25-9及26-5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102平 方米及146.73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78,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6,100,000港元)

## 第34至57號物業之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土地登記謄本，該等物業地塊之現時永久業權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
2. 根據房屋登記謄本，該等物業樓宇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
3.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第34至37、39、40、42、44至51、53及54號物業乃按月租總額20,381,842新台幣(不包括電費、水費及其他營運支出)租賃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4. 各地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土地平均單位價值如下：

物業編號	獲准土地用途	土地面積單位價值 (每平方米新台幣)
35	工業	100,000至120,000
36	工業	20,000至30,000
40	工業	60,000至70,000
44	工業	20,000至30,000
45	住宅	40,000至60,000
46	住宅	80,000至100,000
47	住宅	20,000至30,000
48	商業	100,000至120,000
49	商業	300,000至350,000
50	商業	200,000至300,000
53	農業	1,000至2,000
54	商業	180,000至200,000
56	住宅	8,000至10,000
58	商業	80,000至100,000

5. 該等物業所處地點之多個商舖及辦公室單位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單價如下：

物業編號	獲准用途	總建築面積單位價值 (每平方米新台幣)
34	辦公	25,000至30,000
37	商舖	300,000至400,000(對第1層而言)
38	辦公	20,000至35,000
39	辦公	30,000至40,000
41	辦公	150,000至200,000
43	辦公	150,000至200,000
51	辦公	50,000至60,000
52	辦公	30,000至40,000
55	辦公	150,000至200,000

6. 第42號物業所處地點的停車位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單位價值介乎每個500,000新台幣至700,000新台幣。
7. 吾等獲 貴集團中華民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附註1所述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及附註2所述該物業之樓宇部分可以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
  - (b) 第35、37、53及54號物業之十三幅土地及第37、46、53及54號物業之八幢樓宇須受多份抵押協議所規限；及
  - (c) 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質押、頒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而可能導致對該等物業之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惟附註7(b)所述之抵押協議除外。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中華民國持作未來發展用途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8. 中華民國 新竹市 中山段2小段 中正路97號 (亦稱為 中正路109號)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及其 上矗立於一九六六年落成 之一幢3層住宅樓宇。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39平方 米及347.58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4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1,500,000港元)
新竹市 中山段2小段 16-9及16-13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44,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1,5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9. 中華民國 嘉義縣水上鄉之 兩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5,974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72,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8,700,000港元)
嘉義縣水上鄉 下寮段下寮小段 207-1及208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農業及樓宇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72,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8,7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0. 中華民國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99-1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矗立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一幢5層綜合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8,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200,000港元)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段813-16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98平方米及345.55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8,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2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1. 中華民國 新台北市 汐止區工建段 大同路1段310號	該物業包括22幅土地及其 上矗立於一九六四年至 一九八四年間落成之四幢 2層至3層工業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空置及部分由租戶佔 用作停車場用途。	2,665,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89,90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新台北市 汐止區工建段 66、66-1、66-2、 84、91至97、 106、107、109、 111及113至 119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 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 為18,760.15平方米及 8,723.42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及農業 用途。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b>
			2,665,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89,9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2. 中華民國 桃園市中壢區 山上段之一幅 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219.38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及休耕。	6,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00,000港元)
桃園市中壢區山 上段1059地號16 份等額及未拆分份 額中之一份	該物業劃分作農業及樓宇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6,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3. 中華民國 高雄市田寮區之 9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9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225,012.56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空置及部分佔用作道路。	94,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400,000港元)
高雄市田寮區 大崗山段 326、335、 376及382地號、 重溪段 1569、1596及 1602地號以及 牛稠埔段 6-49及6-57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保護區及交通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94,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4. 中華民國 高雄市鼓山區及 三民區之 46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46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17,315.06平 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空置及部分佔用作道 路。	350,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0,800,000港元)
高雄市鼓山區 鼓中段二小段 44-4、45-8、46、 46-1、66-18、67、 132-3、132-7、 141-3、141-16、 141-17、141-18、 141-22、176、176- 3、177、232、232- 7、232-9、232- 10、232-14、271 及428地號、 鼓中段3小段 195、195-3、297- 8、297-11、390及 393地號以及 內惟段8小段 693、694、767、 909、909-1、909-2 及909-5地號及三 民區萬興段 23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商業、 道路、航道、鐵路及工業用 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50,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0,8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5. 中華民國 新竹市竹東鎮 台泥段之5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5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45,619.36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3,113,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05,700,000港元)
新竹市 竹東鎮台泥段 4、5、10、16及 20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113,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805,7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6. 中華民國 新竹縣竹東鎮之 34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34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16,182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空置、部分由租戶佔 用作停車場用途及部分 佔用作道路。	362,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3,900,000港元)
新竹縣竹東鎮 中正段 173、344至350、 355、357、357-1、 360、 454-4及454-5地號 及仁愛段 47、47-1、57、 473、474、484、 526、528、556、 556-2、556-3、 923、925至927、 1002、1013、 1014、1016及 1024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工業、 鐵路、道路及教育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62,7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3,9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7. 中華民國 新竹縣竹東鎮 東寧段 東寧路1段226號	該物業包括64幅土地，連 同其上矗立於一九九七 年落成之9幢單層至2層樓 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1,878,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86,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新竹縣竹東鎮 東寧段 607、607-1、677、 715、 715-1、716、 716-1、727至 729、729-1、881、 881-1、882、 882-1、886、 921、922、 923-11、 924至927、943、 943-1、944至 958、944-1、 945-1、945-2、 946-1、 947-1、948-1、 949-1、950-1、 950-2、953-1、 954-1、955-1、 966至968、1013、 1014、1021至 1023、1022-1及 1022-2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9,035 平方米及3,822.96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道路 及航道用途。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878,1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86,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8. 中華民國 新竹縣竹東鎮 頭重埔段之 6幅土地  新竹縣竹東鎮 頭重埔段 231-2、231-18、 231-19、 231-20、231-21及 231-22地號	該物業包括6幅土地，總土 地面積約為9,369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公園 及保護區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195,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0,60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195,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0,6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9. 中華民國 新竹縣竹東鎮 頭重埔段 中興路2段639及 641號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連同 其上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 2幢單層高樓宇。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06平方 米及143.57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9,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00,000港元)
新竹縣竹東鎮 頭重埔段 99-32、99-33及 99-87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及工業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9,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0. 中華民國 台中市清水區 鰲峰段之2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2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250.51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000,000港元)
台中市清水區 鰲峰段 168及169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商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2,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1. 中華民國 高雄市小港區之 11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11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6,766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空置、部分由租戶佔 用作存儲用途及部分佔 用作道路。	73,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000,000港元)
高雄市小港區 港和段 551、554、 554-1、554-3、 554-4、554-5、 560、637、637-1、 637-2、637-3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操場、道路 及住宅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73,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9,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2. 中華民國 高雄市林園區之 22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22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39,656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空置及部分由租戶佔 用作停車場用途。	645,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7,000,000港元)
高雄市林園區中 芸段1419、1419- 2、1419-59、 1420-2、1420-3、 1420-6、1420-8、 1420-10、 1421-1、1422-1、 1423-2、1424、 1424-1、1436、 1436-1、 1436-77、1442、 1442-210、 1442-223、1444、 1446及1459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及道路 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645,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67,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3. 中華民國 台南市安平區之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總 土地面積約為1,567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142,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6,800,000港元)
台南市安平區 金華段 61-48地號	該物業設計作住宅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42,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6,8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4. 中華民國 高雄市路竹區之 3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總土 地面積約為3,382.31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143,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7,200,000港元)
高雄市路竹區 大同段 761、766及 770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道路 及路面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43,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7,2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5. 中華民國 高雄市湖內區 民生段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土 地面積約為793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 佔用作停車場用途。	22,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800,000港元)
高雄市湖內區 民生段 426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及道路 用途。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之市值
			22,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8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6. 中華民國 台北市北投區 行義段4小段 行義路55巷100、 102及104號	該物業包括8幅土地，連 同其上於一九五六年至 一九六八年間落成之3幢單 層高住宅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5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100,000港元)
台北市北投區 行義段4小段 183、183-1、 183-2、183-4、 187、188及219地 號中1,000,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份 數中之328,544份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611.94 平方米及105.48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保護區用 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4,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4,1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7. 中華民國 宜蘭縣五結鄉 隆昌段之6幅土地  宜蘭縣五結鄉 隆昌段 6至11地號	該物業包括6幅土地，土地 面積約為1,690.12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道路 及鐵路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53,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9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53,9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3,9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8. 中華民國 宜蘭縣蘇澳鎮 永春段 永春路80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 同其上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之一幢單層高工業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 分空置及部分自用作一 個警衛室。	2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港元)
宜蘭縣蘇澳鎮 永春段 309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879.81 平方米及93.43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3,0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9. 中華民國 花蓮縣花蓮市 民心段 華東路69-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七四年落成之一幢單 層高工業樓宇及一幢單層 高難民室。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3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400,000)港元)
花蓮縣花蓮市民心 段69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605平 方米及180.52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36,3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9,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0. 中華民國 彰化縣線西鄉 富貴段彰濱東 一路11號	該物業包括7幅土地，連同 座落於該處之於一九九九 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落成之7 幢單層至2層高工業及配套 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1,278,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30,900,000港元)
彰化縣線西鄉 富貴段 114至116、 114-1、114-2、 115-1及118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 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 為199,109.77平方米及 5,838.12平方米。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劃分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278,8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330,9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1. 中華民國 花蓮縣壽豐鄉 平和段之4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4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6,448.15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19,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000,000港元)
花蓮縣壽豐鄉 平和段 1365及 1395至1397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農業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9,5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5,0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2. 中華民國 台北市內湖區 康寧段4小段之 3幅土地及 石潭段1小段之 2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5幅土地，土 地面積約為37,656.75平方 米。  該物業劃分作公園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26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9,3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台北市內湖區 康寧段4小段 34、48-1及 49地號以及 石潭段1小段 97及112地號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267,6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69,3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3. 中華民國 高雄市烏松區 美山路220巷 75及79號	該物業包括20幅土地， 連同座落於該處之於 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二年 間落成之兩幢2層至3層高 住宅樓宇。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156,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0,400,000港元)
高雄市烏松區 美山段 665、666、700、 702至711、702- 1、705-1、710-1、 710-2、713、717及 781地號	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及總 建築面積分別約為7,438.73 平方米及809.38平方米。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農業 及道路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56,2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40,40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4. 中華民國 雲林縣虎尾鎮 高北段之 3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3幅土地，土 地面積約為17,748.29平方 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 置。	456,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18,100,000港元)
雲林縣虎尾鎮 高北段 210、386及 369地號	該物業劃分作住宅用途。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456,400,000新台幣 (相等於約 118,100,000港元)

## 第57至84號物業之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土地登記謄本，該等土地物業之永久業權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
2. 根據房屋登記謄本，該等樓宇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除附註2所述之樓宇外，多棟樓宇於第59、62、70、72、77及81號土地物業上興建，惟樓宇並未登記。由於並無取得房屋登記謄本，故吾等已將該等物業之樓宇部分評估為無商業價值，因此其不可被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
4.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第72號物業部分乃按月租金71,430新台幣（不包括電費、水費及其他營運支銷）租賃予 貴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
5.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第61、66及71號物業乃按年租金總額750,598新台幣（不包括電費、水費及其他營運支銷）租賃予多個獨立第三方。

6. 各地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土地平均單價如下：

物業編號	獲准許土地用途	土地面積單價 (每平方米新台幣)
58	住宅	300,000至350,000
59	農業	10,000至15,000
60	住宅	50,000至60,000
61	工業	100,000至150,000
62	農業	20,000至30,000
63	保護區	500至1,000
64	住宅	70,000至80,000
65	住宅	50,000至60,000
66	工業	20,000至30,000
67	住宅	40,000至60,000
68	工業	20,000至30,000
69	住宅	40,000至50,000
70	商業	30,000至40,000
71	住宅	50,000至60,000
72	工業	15,000至20,000
73	住宅	80,000至100,000
74	住宅	50,000至60,000
75	住宅	20,000至30,000
76	保護區	5,000至80,000
77	住宅	40,000至50,000
78	工業	10,000至15,000
79	工業	10,000至15,000
80	工業	5,000至10,000
81	農業	2,000至5,000
82	花園	7,000至10,000
83	住宅	30,000至40,000
84	住宅	20,000至30,000

6. 該等物業發展參數之要點如下：

物業編號	獲准許土地用途	最大容積率	最大建蔽率
58	住宅	4	80%
59	農業	2.4至3	60%至70%
60	住宅	1.8	60%
61	工業	2.1	60%
62	農業	2.4	60%
63	保護區		視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批准而定
64	住宅及商業	2.4至6.3	50%至60%
65	住宅及商業	2至2.82	20%至60%
66	住宅及工業	1.5至2.1	50%至60%
67	住宅	2	60%
68	工業	2	60%
69	住宅及工業	2	60%
70	商業	5	80%
71	住宅	4.2	60%
72	工業	2.1	70%
73	住宅	2.4	60%
74	住宅	1.5	60%
75	住宅	1.8	60%
76	保護區	現有容積率	現有土地 建蔽率
77	住宅	1.8	60%
78	工業	1.4	60%
79	工業	2.1	70%
80	工業	3	70%
81	農業	0.1	660平方米
82	花園	0.6	12%至15%
83	住宅及農業	1.2	60%
84	住宅	1.5至1.8	50%

7. 吾等獲 貴集團中華民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估值日期，附註1所述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及附註2所述該等物業之樓宇部分可被佔用、使用及於市場上進行轉讓、租賃及按揭；
- (b) 第66及80至83號物業之三十八幅土地及第80及83號物業之九幢樓宇須受多份按揭協議所規限；及
- (c) 該等物業無任何按揭、抵押、頒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而可能導致對該等物業之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惟附註7(b)所述之按揭協議除外。

##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由本公司提供。本計劃文件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該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相關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發表意見（僅就有關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而言）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本計劃文件之刊發已獲要約人之董事批准，該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發表意見及聲明（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0股普通股份及494,344,81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494,333,645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 (c)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上個財政年度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d) 所有普通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之權益、股息及投票權；
- (e)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之權益、股息及投票權；

- (f) 除上文(b)段所披露之股份外，概無擁有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亦無訂立發行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協議；及
- (g)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概無進行股本重組。

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概無普通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普通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普通股份及台泥股份之市價

下表載列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普通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8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88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1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2.6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3.56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5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2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57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7

於有關期間內，普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每股普通股份3.59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每股普通股份1.71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概無有關於有關期間已進行交易之數目及價格資料。

下表載列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股份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台泥股份 收市價 (新台幣)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7.8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36.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5.1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35.4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7.6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36.4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35.1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4.4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2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5.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25

於有關期間內，台泥股份於台灣證交所所報之每股台泥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台泥股份38.40新台幣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台泥股份33.85新台幣。

#### 4. 不可撤銷承諾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5.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 5. 披露股份權益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當部分所賦予者相同。

## (a) 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嘉新水泥及CHPL持有、擁有及控制股份如下：

股東	普通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台泥(透過TCCI)	3,117,016,329	63.05	494,251,511	99.9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張剛綸(附註)	3,000,000	0.06	-	-
辜成允先生之遺產受益人	99,091,528	2.00	-	-
承諾股東				
嘉新水泥	8,829,262	0.18	-	-
CHPL	479,849,250	9.71	-	-

附註：該3,000,000股普通股份乃由受張剛綸之配偶控制之法團Goldcrest Corporation持有。張剛綸為(i)非執行董事及(ii)台泥之董事。因此，張剛綸之配偶之受控制法團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台泥一致行動，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剛綸被視為於3,000,000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股份中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第5(a)段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承諾股東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之任何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或透過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或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並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被轉借出或售出之任何股份除外；及
- (vi) 概無董事於刊發本計劃文件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計劃（惟不可撤銷承諾除外）。

## 6. 台泥之股本及台泥股份之資本、股息及投票權

### 台泥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台泥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股普通股份；
- (b) 台泥之已發行股本為3,692,175,869股普通股份；
- (c)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台泥之上個財政年度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台泥股份；
- (d) 所有台泥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之權益、股息及投票權；
- (e) 概無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兌換為台泥股份之證券；及
- (f)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概無進行資本重組。



### 有關股本之權利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將不含任何產權負擔，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台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賦予股東於台泥清盤時分派其資產盈餘之同等權利。

### 有關股息之權利

台泥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有關台泥股份之股息政策，列明台泥股份現金股息派息比率為超過20%，其餘股息（倘有關股息之現金派息率少於100%）以股票之形式支付。台泥董事會將於台泥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股息派息方案，以供股東批准。

並無保證將就台泥股份派付任何股息，且亦無任何有關派息時間表。台泥股份之股息（如有）宣派及派付，將完全倚賴該股息派付是否符合台灣法律及台泥公司章程細則。

### 有關投票之權利

台泥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台泥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只能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不採用舉手表決。除非有關董事選舉之台灣法律另有規定，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台泥股份持有人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台泥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根據台灣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度選舉台泥董事。

倘台泥股東大會開始時，持有超過台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股份合共50%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台泥股東大會已正式召開。

### 轉讓台泥股份

台灣證券交易法：(a)要求每一位台泥董事、經理或持有台泥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各自為一位「業內人士」）向台泥報告每一位業內人士持有台泥股份之數量額，及(b)對業內人士每日於台灣證交所出售或轉讓台泥股份之數目設有限額。

## 7. 披露台泥股份及TCCI股份中之權益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當部分所賦予者相同。

### (a) 於台泥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股東持有、擁有及控制台泥股份如下（於台泥股份的相關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項下的規定計算）：

股東	台泥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台泥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張安平 (附註1)	10,372,211	0.28
張剛綸 (附註2)	190,000	0.01
張啓文 (附註3)	2,010,027	0.05
陳建東 (附註4)	86,921	0.00
吳東昇 (附註5)	664,599	0.02
林秋琴 (附註6)	400,000	0.01
林南舟 (附註7)	2,280,642	0.06
謝其嘉 (附註8)	400,000	0.01
陳啟德 (附註9)	4,570	0.00
辜公怡 (附註10)	306,759	0.01
駱錦明 (附註11)	4,400,000	0.12
辜成允之遺產受益人	225,965,686	6.12
嘉新水泥 (附註12)	23,105,050	0.63
CHPL	—	—
王琪玫 (附註13)	285,996	0.01
廖本懷 (附註14)	801,909	0.02

附註：

- 張安平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0,372,211股台泥股份中，156,573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直接實益擁有、3,059,817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之配偶持有及7,155,821股台泥股份由張安平控制之公司持有。
- 張剛綸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3. 張啓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4. 陳建東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5. 吳東昇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604,172股台泥股份由吳東昇之近親持有。
6. 林秋琴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7. 林南舟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8. 謝其嘉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
9. 陳啟德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4,570股台泥股份由陳啟德之近親持有。
10. 辜公怡為台泥及TCCI各自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306,759股台泥股份中，759股台泥股份乃由辜公怡之近親持有，而306,000股台泥股份由辜公怡近親及辜公怡控制之公司持有。
11. 駱錦明為台泥之董事。因此，彼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人士。於4,400,000股台泥股份中，1,4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控制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1,000,000股台泥股份由駱錦明之配偶控制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 嘉新水泥為一間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嘉新水泥及CHPL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選擇股份選項作為代價形式。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5.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泥為嘉新水泥之股東，持有嘉新水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新水泥為台泥之股東，持有台泥已發行股本約0.63%。張剛綸及陳啟德為台泥及嘉新水泥之董事。
13. 王琪玫為非執行董事及台泥之資深副總經理。
14. 廖本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TCCI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CI（即台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600,875,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c) 於台泥股份及TCCI股份中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第7(a)及(b)段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嘉新水泥或CHPL擁有或控制任何台泥股份、TCCI股份或與任何台泥股份或TCCI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之任何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任何台泥股份、TCCI股份或與任何台泥股份或TCCI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或透過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或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擁有任何台泥股份、TCCI股份或與任何台泥股份或TCCI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並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台泥股份、TCCI股份或與任何台泥股份或TCCI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概無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台泥股份、TCCI股份或與任何台泥股份或TCCI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已被轉借出或售出之任何台泥股份或TCCI股份除外。

## 8.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嘉新水泥或CHPL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購入／出售	普通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Teyu信託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出售	2,000,000	3.55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出售	2,000,000	3.56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出售	2,000,000	3.5600
			<b>6,000,000</b>	
TE信託、YU信託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出售	22,000	3.5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出售	500,000	3.5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出售	500,000	3.5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出售	1,000,000	3.5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出售	500,000	3.5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出售	1,333,000	3.5099
				<b>3,855,000</b>

附註：

- (1) Teyu信託為台泥董事陳啟德之信託，因此，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yu信託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TE信託、YU信託為台泥董事陳啟德之信託，因此，被推定為與台泥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信託、YU信託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及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之任何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與本公司或透過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或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並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9. 台泥股份及TCCI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

- (a)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嘉新水泥或CHPL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台泥股份、TCCI股份或與任何台泥股份或TCCI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交易方：BNP Paribas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

交易日期	購入/ 出售	台泥有關證券之 數目及描述	參考價 (新台幣)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出售	2,000份台泥期權	36.7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出售	2,000份台泥期權	36.8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購入	4,000份台泥期權	36.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購入	2,000份台泥期權	36.8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購入	4,000份台泥期權	36.7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購入	4,000份台泥期權	36.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出售	4,000份台泥期權	36.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出售	2,000份台泥期權	36.8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出售	4,000份台泥期權	36.6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出售	44,000份台泥期權	37.3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購入	2,000份台泥期權	37.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出售	2,000份台泥期權	37.0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出售	2,000份台泥期權	34.85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出售	6,000份台泥期權	34.35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購入	44,000份台泥期權	37.1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購入	2,000份台泥期權	34.7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購入	6,000份台泥期權	34.3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出售	8,000份台泥期權	35.4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出售	14,000份台泥期權	35.1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購入	14,000份台泥期權	35.2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購入	10,000份台泥期權	34.75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出售	10,000份台泥期權	35.1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出售	10,000份台泥期權	34.9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購入	8,000份台泥期權	35.8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出售	10,000份台泥期權	34.8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購入	10,000份台泥期權	35.15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交易日期	購入/ 出售	台泥有關證券之 數目及描述	參考價 (新台幣)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購入	20,000份台泥期權	34.9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出售	10,000份台泥期權	35.0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購入	2,000份台泥期權	36.2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出售	4,000份台泥期權	37.8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購入	4,000份台泥期權	37.65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購入	4,000份台泥期權	37.9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出售	4,000份台泥期權	37.8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出售	2,000份台泥期權	37.8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出售	12,000份台泥期權	37.9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出售	2,000份台泥期權	37.4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出售	2,000份台泥期權	36.3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出售	2,000份台泥期權	37.9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購入	2,000份台泥期權	38.2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購入	14,000份台泥期權	37.9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購入	2,000份台泥期權	37.4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購入	2,000份台泥期權	38.3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出售	10,000份台泥期權	34.6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購入	2,000份台泥期權	34.7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購入	8,000份台泥期權	34.8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購入	6,000份台泥期權	34.8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出售	6,000份台泥期權	34.7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上述買賣乃由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所屬相同控制之下的實體BNP Paribas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 (作為做市商) 進行。

## (ii) 交易方：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購入／出售	台泥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新台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4,000	34.7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22,000	34.7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50,000	34.8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65,000	34.8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220,000	34.9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96,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136,000	3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購入	3,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購入	140,000	3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20,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244,000	35.00
		<b>1,000,000</b>	

附註：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駱錦明（台泥之董事）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400,000股台泥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交易方：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購入／出售	台泥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新台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3,000	34.7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26,000	34.7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52,000	34.8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57,000	34.8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224,000	34.9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95,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140,000	3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購入	4,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購入	138,000	3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13,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248,000	35.00
		<b>1,000,000</b>	

附註：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駱錦明（台泥之董事）之配偶及兒女以及駱錦明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00,000股台泥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交易方：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購入／出售	台泥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新台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2,000	34.7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22,000	34.7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52,000	34.8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62,000	34.8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220,000	34.9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94,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140,000	3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購入	5,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購入	139,000	3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25,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239,000	35.00
		<b>1,000,000</b>	

附註：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駱錦明（台泥之董事）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00,000股台泥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交易方：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購入／出售	台泥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新台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2,000	34.7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20,000	34.7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53,000	34.8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60,000	34.8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223,000	34.9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95,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購入	136,000	3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購入	4,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購入	142,000	3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24,000	34.9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241,000	35.00
		<b>1,000,000</b>	

附註：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駱錦明（台泥之董事）之配偶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00,000股台泥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之任何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買賣任何台泥股份、TCCI股份或與任何台泥股份或TCCI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與本公司或透過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或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買賣任何台泥股份、TCCI股份或與任何台泥股份或TCCI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並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台泥股份、TCCI股份或與任何台泥股份或TCCI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十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II.風險事項—(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中所披露者外，台泥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台泥董事所知，台泥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1.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所訂立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及TCC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訂立有關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份供股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發行最多417,494,847股普通股份將由法國巴黎證券、JP Morgan及TCCI全部包銷；(ii)由本公司支付法國巴黎證券及JP Morgan相當於417,494,847股普通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份2.2港元計算之總金額的1.2%作為佣金；及

- (b) 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JP Morgan及TCC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澄清彼等各自對包銷將發行之普通股份之承諾。

下列為台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所訂立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由台泥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不可撤銷承諾；
- (b) 不可撤銷承諾修訂本；
- (c) 由（其中包括）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於中華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要約人就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 (d) 包銷協議；
- (e) 補充協議；及
- (f) TCCI、法國巴黎證券及JP Morga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售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CI同意向JP Morgan出售24,504,000股普通股份，總價為53,908,800港元，並須向JP Morgan支付總價0.5%之費用。

## 12. 專家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計劃文件之每一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註冊機構，獲得授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綜合證券商

名稱	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於台灣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一間於台灣註冊之法律事務所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13. 同意書

(a)法國巴黎證券；(b)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c)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d)中證評估有限公司；(e)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f)理律法律事務所；及(g)新百利均已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其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14. 其他事項

(a) 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安平  
辜公怡

*非執行董事*

單偉建  
張剛綸  
王立心  
王琪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本懷  
池慶康  
謝禎忠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蕙玲，FCIS, FCS (PE)。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台泥董事包括：

主席

張安平

執行董事

辜公怡

駱錦明

張啓文

王伯元

余俊彥

陳建東

吳東昇

林明昇

林秋琴

張剛綸

林南舟

謝其嘉

陳啟德

麥維德

*獨立董事*

焦佑鈞

王金山

葉振銘

盛治仁

- (h) 台泥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台灣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
- (i) 台泥及TCCI在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 (j) TCCI之董事為張安平及辜公怡。
- (k) TCCI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l) 台泥董事及TCCI董事已表示，台泥或TCCI並無任何意圖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計劃獲得的任何計劃股份。
- (m) 法國巴黎證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63樓。
- (n) 新百利之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o) 概無現任董事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計劃之補償。
- (p) 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將不會影響要約人董事之酬金。
- (q)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或視乎計劃之結果或有關計劃之其他原因而定之協議或安排。

- (r)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之董事、股東或新任之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關於或視乎計劃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s) 台泥及／或TCCI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計劃與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安排。
- (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計劃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透過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安排。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訂明年期之合約）；或(b)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c)為期十二個月以上且訂明年期之合約（通知期不予考慮）。
- (w) 要約人作為一方並無就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任何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載於說明備忘錄「4.建議之條件」一節之條件及該條件獲得豁免之情況外。
- (x) 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從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辦事處（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cchk.com/>）、台泥之網站（<http://www.taiwancement.com/>）及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台泥之公司章程細則；
- (c) TCCI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TCCI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公告；
- (f) 台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四部分；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五部分；
- (i)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六部分；
- (j)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函件及估值概要，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之「附錄三—本集團之物業估值」；
- (k)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函件及估值概要，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四—台泥集團之物業估值」；



- (l) 公開說明書，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之「附錄十一 公開說明書」；
- (m)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接近定稿版本意見，其全文載於公開說明書；
- (n)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其全文載於公開說明書；
- (o) 理律法律事務所之接近定稿版本意見，其全文載於公開說明書；
- (p)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13. 同意書」一章節所述之同意書；
- (q)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11. 重大合約」一章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r) 於說明備忘錄「5. 接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一章節所述之不可撤銷承諾；  
及
- (s)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訴訟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一七年第152號(CQ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緒言

---

A 在本計劃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各方」將據此詮釋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義登記之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代價」	指	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
「現金選項」	指	建議項下之現金代價選項，即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的普通股份（視情況而定）為現金3.60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6.HK）
「轉換比率」	指	將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份之比率，根據細則所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條款按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發行價4.90港元除以其轉換價4.49港元計算
「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指	除由要約人持有者以外的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可贖回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其轉換權現時為可行使
「不涉利益計劃股份」	指	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
「不涉利益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計劃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期，即法院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
「選擇表格」	指	計劃文件隨附之為選擇股份選項而將由計劃股東填寫之藍色選擇表格

「選擇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計劃股東可選擇股份選項的最後時限
「合資格台灣賬戶」	指	可持有及買賣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證券之有效賬戶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建議向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廖本懷博士除外）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於計劃文件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指	台泥及TCC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普通計劃股份」	指	除由要約人持有者以外的普通股份

「普通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通過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除身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外之登記股東，如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者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
「登記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法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同時向台泥及TCCI（視情況而定）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包括其中之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知，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釐定享有計劃下權利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項」	指	建議項下之股份選項，即每股普通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視情況而定）換取0.420股台泥股份
「股份」	指	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泥」	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TWSE）
「台泥股份」	指	台泥股本中之上市普通股份
「TCCI」	指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台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台泥連同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CI已建議以本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
- D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以註銷代價作為代價）私有化本公司，致使本公司其後成為台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藉按面值向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與於生效日期所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而恢復至其原來數額。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49,434,481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及494,344,8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其中4,943,464,851股普通股份及494,333,645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為已發行。
- F 於4,943,464,851股已發行普通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及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19,107,857股普通股份。計劃股東持有1,826,448,522股普通股份，其中102,091,528股普通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1,724,356,994股普通股份由不涉利益計劃股東持有。於494,333,645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中，台泥（透過TCCI）合共持有494,251,511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 G 台泥及TCCI已同意向大法院承諾（無論在聆訊時或之前）受本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 H 根據收購守則，於按照大法院之命令而召開之會議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進行投票時，持有計劃股份且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人士將無權被計入收購守則規定之所需票數內。

## 協議計劃

##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及按面值向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  
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註銷代價之權利除外；
  - (b)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將隨即藉向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與所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數目而增至其原來數額；及
  - (c) 本公司將動用其賬目內因上文1(a)段所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以按面值全額繳付根據上文1(b)段向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第二部分

##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 2 作為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須向身為計劃股東之各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代價。計劃股東有權就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項或股份選項，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為免生疑問，不可同時兩者兼選，但就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擬接收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可選擇股份選項。未對股份選項作出任何選擇或未能根據計劃文件對股份選項作出有效選擇之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



## 第三部分

## 選擇表格

- 3 (a) 上文第二部分所述之選擇股份選項之計劃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即選擇時間）擁有合資格台灣帳戶，以接收股份選項。

- (b) *就登記股東而言：*

為登記股東之計劃股東可就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透過將選擇表格就其全部持有於計劃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但代表實益擁有人就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按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及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由與其有關之全體聯名持有人簽署，及倘為法人團體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則由其中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簽署人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作出股份選項之選擇，並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透過公告可能通知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立之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就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言：*

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計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就作出選擇及權利之其後安排諮詢登記擁有人及任何其他專業顧問。

- (d) 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言：

計劃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選擇股份選項之時間及程序諮詢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等可能訂立早於選擇表格之時間表以使彼等有足夠時間將選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之截止時間前遞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e) 概不就接獲任何選擇表格發出任何確認通知。填妥並提交選擇表格後將不可撤銷，亦不得修訂或撤回。

- (f)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其上指示妥善填寫或簽署、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計劃條款而無效之任何或所有選擇表格(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提供一個合資格台灣帳戶的完整及正確資料)。於此情況下，相關計劃股東將接收現金選項。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異常情況通知任何計劃股東，亦不會就未能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負上任何或所有責任。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權將未按選擇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或並無準確填妥之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惟須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

## 第四部分

## 一般事項

- 4 (a)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台泥及TCCI（視情況而定）發行股份證書。
- (b) 根據本計劃第2條，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TCCI須寄發或促使寄發代表應付款項之支票予計劃股東及台泥須配發或促使配發台泥股份予計劃股東。
- (c) 除非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將寄發予選擇現金選項之計劃股東之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當時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予計劃股東。就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計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言，現金付款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予登記擁有人。就計劃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言，現金付款支票將以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收到現金付款支票後，香港結算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促成有關付款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 (d) 支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任何彼等將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遲寄發負責。
- (e) 根據本第4條之條文，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該支票獲兌現後，要約人將獲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f) 就為登記股東之計劃股東（已選擇接收股份選項）而言，倘登記股東已根據選擇表格所載之指示有效選擇接收股份選項，則台泥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各自選擇表格所訂明之相關計劃股東之合資格台灣賬戶。
- (g) 就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持有計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已有效選擇接收股份選項）而言，倘登記擁有人已根據選擇表格所載之指示有效選擇接收股份選項，則台泥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選擇表格內注明之相關登記擁有人合資格台灣賬戶。就計劃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已有效選擇接收股份選項）而言，股份選項項下之台泥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該等實益擁有人（而非發行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其後轉讓）。
- (h) 於根據本第4條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促使註銷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之未兌現之支票，並將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由要約人選定之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之TCC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就根據本計劃之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此前，須自該筆款項中作出付款連同利息，支付予可令要約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前提條件是上文提述之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人發出之證書，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i)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且絕對有權獲得記入當時TCCI名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下）存款賬戶進賬之款項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如適用）扣減任何利息或預扣或其他稅項或者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扣款，以及可予扣減任何招致之開支。

- (j) 計劃股份註銷後，股東名冊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 5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份證書，將不再為轉讓文據或有關股份證書之有效文件，而每名計劃股東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將與計劃股份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
  - 6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授出或作出或由本公司授出或作出而仍然有效之所有授權或相關指示將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 7 本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將批准本計劃之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 8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大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並不具效力。
  - 9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 10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協定本公司所委聘之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之顧問及律師之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各自承擔本計劃之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FSD第152號(CQ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第15及86條

及

有關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命令（「命令」），指示召開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登記持有人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可贖回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登記持有人（要約人（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文件）除外）（「計劃股東」）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86條（不論法院有否批准或施加修訂、增補或條件）訂立之協議計劃（「協議計劃」）。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所有計劃股東獲邀請於相關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副本及闡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取得計劃文件副本。

## 表決程序

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計劃股東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派一名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計劃文件內附上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為排名靠前者。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主席

按法院之命令，法院會議主席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予以委任。主席須於法院會議之指定舉行日期後七日內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協議計劃將受其後尋求法院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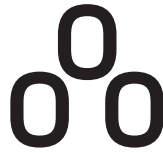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0-1104

Cayman Islands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協議計劃(「計劃」)印刷本的形式(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有關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而削減；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計劃及根據計劃進行削減股本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或削減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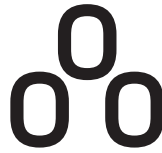
- (a) 受限於及於註銷及取消決議案1(a)所述的計劃股份生效之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按面值全額繳付向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取消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恢復至其於股本削減前的原來數額；
- (b) 本公司賬簿中因決議案1(a)所述的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按面值全額繳付根據以上決議案2(a)配發及發行予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定義見計劃）的股款；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實行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普通股份（定義見計劃）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與股份有關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就上述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作出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安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辜公怡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及王琪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HK)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可贖回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協議計劃(「計劃」)印刷本的形式(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有關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註銷可換股優先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註銷可換股優先計劃股份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定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出席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優先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與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有關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就上述特別決議案作出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安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辜公怡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及王琪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

本附錄十所附為有關台泥及其附屬公司就股份選項發行台泥股份而將刊發於 <http://mops.twse.com.tw/> 的接近定稿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其乃根據台灣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編製。最終公開說明書將與本附錄所載的接近定稿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大體相同，將於選擇時間結束後於 <http://mops.twse.com.tw/> 獲得及刊發，並將載有根據股份選項將予發行的台泥股份的最終數目。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ement Corp.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1101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受讓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205,244,975 股~767,146,025 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2,052,449,750~7,671,460,25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1,826,448,522 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82,134 股，每股對價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分別交換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420 股普通股及約 0.458 股普通股，共計應發行 205,244,975 股~767,146,025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5~87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第8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公元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9,939,750,360	26.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90,368,070	28.68%
盈餘轉增資	14,358,234,110	38.89%
公司債轉換	3,673,406,150	9.95%
特別股收回辦理減資	(1,640,000,000)	(4.44%)
合計	36,921,758,69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31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電話：(886)(2)2771-6699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民強律師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886)(2)2715-33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健強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立文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531-7099轉20501 電話：(886)(2)2531-7099  
電子郵件信箱：[edhuang@taiwancement.com](mailto:edhuang@taiwancement.com) 電子郵件信箱：[leotsai@taiwancement.com](mailto:leotsai@taiwancement.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921,758,69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	電話：(886)(2)2531-7099						
設立日期：1950年12月29日	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cement.com">http://www.taiwancement.com</a>							
上市日期：1962年2月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953年8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安平 總經理 李鐘培	發言人姓名：黃健強 代理發言人：蔡立文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 <a href="http://www.chinatrust.com.tw">http://www.chinatrust.com.tw</a>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71-6699 網址： <a href="http://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a>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2樓及1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民強律師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電話：(886)(2)2715-3300 網址： <a href="http://www.leeandli.com">http://www.leeandli.com</a>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5年06月18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05%(2017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7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之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之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或個人之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安平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1.70%	董事	陳建東	代表法人：清園投資(股)公司 0.07%	董事	謝其嘉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1.70%
董事	辜公怡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1.94%	董事	吳東昇	代表法人：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0.26%	董事	陳啟德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1.94%
董事	駱錦明	代表法人：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2.27%	董事	張剛綸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公司 0.63%	董事	麥維德(David Carr Michael)	代表法人：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0.06%
董事	余俊彥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1.94%	董事	林明昇	代表法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0.38%	獨立董事	焦佑鈞	0.00%
董事	王伯元	代表法人：和豐投資(股)公司 1.00%	董事	張啟文	代表法人：和信投資有限公司 0.29%	獨立董事	王金山	0.00%
董事	林秋琴	代表法人：中信投資(股)公司 3.25%	董事	林南舟	代表法人：十祥投資(股)公司 0.20%	獨立董事	葉振銘	0.0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0.00%
工廠地址：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主要產品：水泥產品、化學原料、電力及其他			2016年市場結構： 台灣46.98%；亞洲53.0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5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第8頁		
去 年 度 ( 2 0 1 6 )			營業收入：89,564,306仟元 稅前純益：11,515,335仟元 每股盈餘：1.72元			第89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85~87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7年8月24日			刊印目的：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  
§目 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	18
(五)發起人.....	2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資本及股份.....	32
(一)股份種類.....	32
(二)股本形成經過.....	3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1
十、併購辦理情形 .....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1
<b>貳、營運概況.....</b>	<b>42</b>
一、公司之經營 .....	42
(一)業務內容 .....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9
(五)勞資關係 .....	7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75
(一)自有資產 .....	75
(二)租賃資產 .....	7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77
三、轉投資事業 .....	8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81
(二)綜合持股比例 .....	8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	8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 .....	83
四、重要契約 .....	83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85</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 .....	8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	8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7
<b>肆、財務概況.....</b>	<b>88</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8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9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91
(四)財務分析 .....	9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9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9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97
(三)期後事項 .....	97
(四)其他 .....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98
(一)財務狀況 .....	98
(二)經營結果 .....	99
(三)現金流量 .....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01
<b>伍、特別記載事項 .....</b>	<b>102</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0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0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 之聲明書 .....	10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3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03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22</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22
<b>附件一、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b>	
<b>附件二、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b>	
<b>附件三、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四、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五、201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六、201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b>	
<b>附件七、201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b>	

## 壹、公司概况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公元 1950 年 12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電 話：(886)(2)2531-7099

## 工廠

工廠	地址	電話
和平水泥廠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263 號	(886)(3)868-2111
蘇澳水泥廠	宜蘭縣蘇澳鎮永昌路 46 號	(886)(3)996-2511~20
花蓮水泥廠	花蓮市民享里華東 103 號	(886)(3)822-1161~4
花蓮預拌土工場	花蓮市民孝里精美路 2-1 號	(886)(3)8228353
台北水泥製品廠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52 號	(886)(2)2765-1260~3
土城分廠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 233 巷 4 號	(886)(2)8676-3356
桃園分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20 號	(886)(3)359-5633
八德分廠	桃園縣八德市長興路忠孝巷 32-1 號	(886)(3)368-5785
中壢分廠	桃園市新屋區民族路六度 203 號	(886)(3)490-7675~8
新竹分廠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路 435 巷 18 號	(886)(3)582-7660
東大分廠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110 巷 30-1 號	(886)(3)532-4642
宜蘭分廠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二段 438 號	(886)(3)922-0456
台中水泥製品廠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785 號	(886)(4)2568-1691
大肚分廠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303 號	(886)(4)2699-2826
太平分廠	台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二段 120 號	(886)(4)2273-2506
草屯分廠	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 137 號	(886)(4)225-3248
鼓山水泥製品廠	高雄市鼓山二路 274 號	(886)(7)561-1226
嘉義分廠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新生街 8 號	(886)(5)221-7215
台南分廠	台南市仁德區太乙七街 36 號	(886)(6)270-3259
路竹分廠	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809 號	(886)(7)607-1238
善化分廠	台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33 號	(886)(6)581-0685
安平分廠	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84-2 號	(886)(6)291-9809
仁武分廠	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一路 16 號	(886)(7)372-0396~7
小港分廠	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12 號	(886)(7)872-1166~7
台中港 水泥發貨站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橫七路 2 號	(886)(4)2656-4394~5
高雄港 水泥發貨站	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三路 12 號	(886)(7)813-5047~9
安平港 水泥發貨站	台南市南區新港路 23 巷 6 號	(886)(6)292-3123

### (三)公司沿革

台灣光復，政府成立水泥工業監理委員會，於1946年4月接管淺野水泥株式會社高雄廠（本公司前高雄水泥廠）、台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本公司蘇澳水泥廠）、南方水泥株式會社（本公司前竹東水泥廠）及台灣水泥管株式會社松山工場（本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於同年5月1日正式成立臺灣水泥有限公司，由前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政府合資經營；1951年1月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迄至1952年資源委員會撤銷，改歸經濟部及省政府合營；1953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於1954年11月11日將本公司由公營移轉為民營，當時本公司轄有高雄、蘇澳、竹東三座水泥廠及台北、鼓山兩座水泥製品廠。1962年2月9日，率先響應政府「資本證券化」政策，成為台灣證券市場第一家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移轉民營迄今逾六十年，半世紀來，除了積極參與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在國家建設過程中成長茁壯；同時也伴隨著台灣社會變遷與經濟發展而成為「台灣經驗」的最佳見證。實收資本額由移轉民營當時新台幣2億7仟萬元擴增至今日369億餘元（成長百倍），營業額由新台幣2億4仟餘萬元增加到去年（2016）173億元，堪為政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典範。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火力發電、海陸運輸業、耐火材料之生產及銷售、有關環境污染防治工程之承包、與其相關產品、設備之生產、服務、銷售及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承包等行業。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896億元。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情形：於2017年4月19日召集董事會並於2017年4月20日續行通過，將與子公司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TCCI」）共同以協議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下稱「TCCIH」或台泥國際），預計於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各相關地區之主管機關及開曼大法院核准。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計劃」係指本公司擬與TCCI共同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所進行之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並非由本公司或TCCI持有的TCCIH普通股份（Ordinary Shares）及可轉換優先股（Convertible Preference Shares），及同時向本公司及TCCI（視情況而定）發行同等數目之TCCIH新股份（普通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建議」係指本公司及TCCI通過計劃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有關建議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參、三之說明。

2017年6月28日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已核准本公司因本建議及計劃而增加之大陸投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收到核准函）；2017年7月21日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同意本公司因受讓台泥國際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收到核准函)。當協議生效，本公司會以TCCI支付現金或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收購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台泥國際股權，台泥國際並將自香港主版下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部分，除美國外，全球央行貨幣政策偏寬鬆，預估台幣、人民幣利率今年度變動不大。台灣、中國及美國利率的波動將會影響公司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及負債所需支付的利息費用。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走勢並適時評估可能之利率風險，將以調整負債部位或是固定利率相關金融工具來規避各項負債可能產生之風險。

(2)匯率部份，公司主要受美元、人民幣波動的影響，整體營運上採淨部位自然避險操作，公司定期評估營運資金及外匯收支所產生之缺口，並隨時注意外匯變化波動，以外幣之流入流出時程適時執行即期買賣匯、購入遠期外匯或是調整外幣借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上述避險方式可協助降低匯率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影響相對有限。

(3)根據最新統計數據展望2017年，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將同步走升。根據最新統計數據，本年1~3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台灣為0.18%，美國2.4%，中國大陸為0.9%，均呈現溫和通膨。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2017年，台灣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35%，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年度損益影響有限。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狀況正常，並遵循金管會的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規避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匯率或原物料成本風險，並根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無從事避險以外交易。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將持續朝節能減碳、新型二氧化碳捕獲技術及微藻養殖技術暨策略整合(CCSU)等方面研究開發，並評估擴大試驗廠規模以作為商轉之準備，目前各項目均符合研究進度之要求，其中：

- (1)鈣迴路技術之未來規劃：為提昇鈣迴路技術整體效益，將以提高碳酸化轉化率，降低Ca/C莫爾比與能源耗用量為研發重點，並進行後續放大至30MW級示範廠設計規劃。因此，本(2017)年度將投入7,640仟元(未稅)，執行開發整合蒸氣水合與多階旋風式之新世代捕獲系統技術(捕獲效率>90%、Ca/C莫耳比<4、額外能源損耗<20%)、失活吸附劑再生高純度輕質碳酸鈣技術研發(Bench-scale製備系統測試驗證，轉化率>85%)，及30MW級鈣迴路捕獲示範系統細部設計與採購規範、建廠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等工作。
- (2)微藻養殖技術：為了要降低光照不足，造成微藻生長速率較慢的問題，未來除了微藻固碳生長及利用研發外，將進一步探討微生物醱酵固碳再產製有價產品之兩階段程序，以降低光照及土地利用等阻礙。因此，本(2017)年度將投入8,700仟元(未稅)執行高效率微藻生長模式開發、戶外高效微藻固碳養殖研究、生物固碳程序評估及油脂微生物醱酵探討等工作。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業法於民國2017年1月26日修正公佈第64條「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和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積極規劃與評估投資相關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擴建之新廠均採最新科技，對於舊廠亦配合新科技進行設備更新，使生產線全面達到自動化、環保化、低能耗之優質生產條件，不僅生產高品質低成本具有卓越競爭力之產品，並能提升公司之形象。

本公司仍不斷密切注意相關科技之發展，隨時評估引進最新科技，以確保企業之永續經營。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水泥製造，先天上和電力、石化、鋼鐵等行業一樣，屬於高耗能、高排碳的民生產業。為扭轉此一負面形象，台泥公司一向以《環保是責任不是成本》理念自我期許，各廠區空氣、廢水、噪音處理均嚴格控管，符合國家最新環保標準。此外，台泥公司的水泥廠，利用水泥窯1300度高溫運行特性，

在政府監督之下，自 1983 年起協同處理竹科園區廢溶劑、氟化鈣污泥、火力發電廠煤灰、淨水廠污泥、工程廢土……，每年約 90 萬噸。上述「工業廢棄物」均可成為水泥廠的燃料或原料，在高溫中淨化、循環使用。熟悉高溫操作的台泥公司，1992 年開始投入環保事業，轉投資的達和環保集團目前在台灣營運八座垃圾焚化廠，八座污水處理廠，服務人口佔全台 28.2%，年發電量 9 億 6500 萬度。

台泥集團長年默默從事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運、垃圾焚燒發電、水泥廠節能減碳、水泥窯協同處理工業廢棄物……等環保作為；一直到投入二氧化碳捕捉榮獲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蝦紅素產品打入生技美妝領域獲得國家新創獎，台泥在《環保價值鏈與企業轉型》的努力，逐漸被台灣和世界看見。從反求諸己「減少污染」，到「廢棄物資源化」，進而「提供環保服務」，然後再升級為「綠色價值鏈」，台泥完整打造出《環保一條龍》的循環經濟體系。而這一整套的營運技術，也將是台泥未來在大陸，乃至於全世界的競爭利器。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並無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稱之併購，惟預計於 2017 年底前完成私有化台泥國際，有關於本次受讓台泥國際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三之說明。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擴充中國熟料及水泥產能，及填補本集團廣東英德與湖南廠間之空缺，本集團於廣東省韶關建設熟料及水泥生產線，並同時建設廢棄物處理項目，此為本集團首個於初始設計時已兼具廢棄物處理設施的新建水泥項目，該廠備有一條年產能 200 萬噸的熟料及水泥生產線，將作為本集團向粵北市場延伸的橋頭堡，預計於 2017 年底或 2018 年初投產。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一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達榮環保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達榮環保
系爭事實	達榮環保與雲林縣政府間焚化廠BOO契約經仲裁判斷終止，縣府應於2008年11月30日前支付新台幣15億元、於2009年6月30日前支付餘款約新台幣14.4億元（含美金、日幣），達榮環保同時將資產移轉予縣府。
標的金額 (新台幣)	約29.5億元
訴訟開始日期	仲裁判斷作成日2008年10月1日
主要訴訟當事人	達榮環保VS雲林縣政府
處理情形	達榮環保已就全部仲裁判斷款項約29.5億元聲請強制執行，目前包括本息已受償約25.5億元，除持續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外，並努力與雲林縣政府協商還款計劃。

公司名稱	達榮環保
系爭事實	雲林縣政府主張本件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妨礙達榮請求之事由，故應不得開始執行，乃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標的金額 (新台幣)	約14.4億元
訴訟開始日期	雲林縣政府起訴日2016年02月04日
主要訴訟當事人	雲林縣政府VS達榮環保
處理情形	雲林地方法院於2016年6月3日判決雲林縣政府敗訴，雲林縣政府於2016年6月23日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2017年6月20日宣判駁回上訴，雲林縣政府若未提出上訴，則全案確定續行執行程序。

## (2)和平電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和平電力
系爭事實	花蓮縣政府以2009年、2010年和平電力用煤超過生煤使用許可上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並引用行政罰法第18條，處罰不當利得約4.4億元。
標的金額(新台幣)	441,929,966元
仲裁/訴訟開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主要訴訟當事人	和平電力VS花蓮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最高行政法院於2014年6月判決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將本案發回更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16年12月23日更審宣判原處分二裁處罰鍰超過新臺幣肆億參仟陸佰零壹萬柒仟肆佰零伍元部分及其訴願決定均撤銷，和電雖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然於2016年4月22日獲悉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裁罰金額為新台幣4億3千6百餘萬元，本件於2016年5月提出再審，後經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駁回。

公司名稱	和平電力
系爭事實	公平會以國內民營電力公司違反公平法14條之規定，處罰和平電力13.5億元。
標的金額(新台幣)	1,350,000,000元
訴訟/訴願開始日期	2013年4月17日
主要訴訟當事人	和平電力VS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理情形	本案於2015年6月30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和電勝訴)，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後於2017年5月25日宣判“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認定原告違反聯合行為部分均應撤銷”，維持我方勝訴決定。然對方不服提出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公司名稱	和平電力
系爭事實	台電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請求給付至少新台幣(下同)52億、55億元及其利息後並擴張請求為新台幣107億6000萬元。
標的金額(新台幣)	共計約160億元
訴訟/訴願開始日期	2015年9月
主要訴訟當事人	和平電力VS 台電公司
處理情形	和平電力公司於2015年9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並於2017年2月發文將本件訴訟全卷移送台北地院民事庭審理，後並擴張請求為新台幣107億6000萬元，現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台電公司迄今未繳交裁判費。 另和平電力公司於2015年11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就前述行政訴訟起訴狀同一事由提出之民事訴訟，現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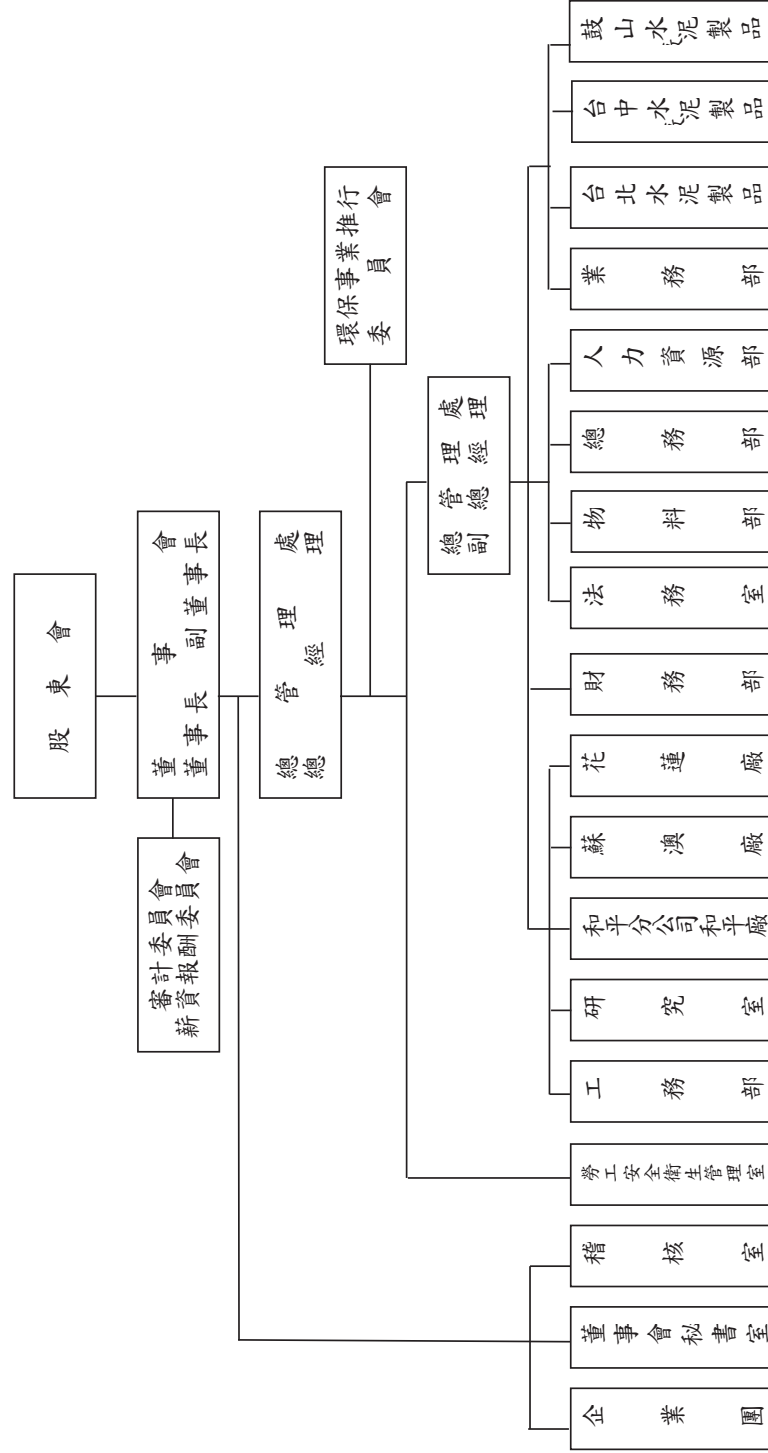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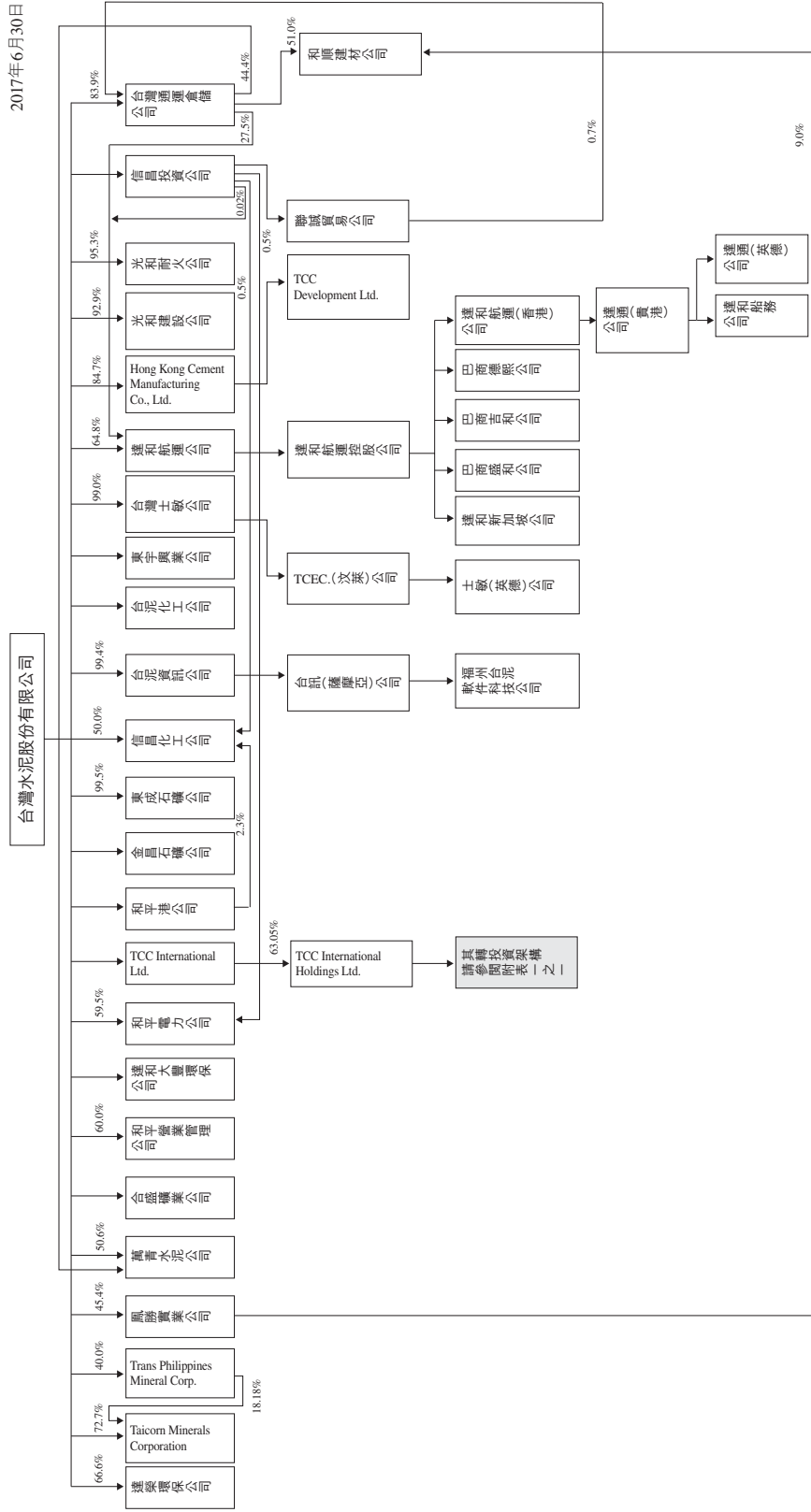
註：1.台北、台中及鼓山水泥製品廠另含17個分廠，及2個發貨站。

2.花蓮廠另含預拌土工場。

##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本公司董事會設秘書室、企業團及稽核室，其執掌如下：	
秘書室	掌理董事長之印信典守暨股東會及本會會議之籌備、文書、庶務、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連繫及總管理處、總經理之印信典守等事項。
企業團	掌理整合企業團資源共享、發揮經濟規模；統一管理規章及制度；成功經驗傳授及訓練；常態功能性稽核；企業團內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其他企業團相關業務；提昇管理品質、降低成本；發揮企業團綜效、提高整體競爭力及獲利水準；創造股東之最大福祉。
稽核室	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控八大循環稽核作業；督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修訂及提出改善建議；針對異常事項進行專案調查、追蹤及改善。
總管理處設工務部、研究室、業務部、行銷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物料部、法務室、總務部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其職掌如下：	
工務部	生產計劃之研擬、運營效率之追蹤、協助與考核、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及改善、設備採購之協助、專案工程計劃之研擬、輔導及追蹤、環保、工安、全品及品保之督導、大陸新建及兼併重組項目之調研評估、規劃、執行追蹤等事項。
研究室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工藝與品質控管之技術指導；特種水泥、高性能混凝土及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究開發；資源再利用物質之開發及推展；水泥與混凝土售前售後之技術諮詢及顧客服務等事項。
業務部	產品銷售計劃之編擬，產品之內、外銷與儲運及水泥發貨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財務部	負責處理及審核日常會計及資金調度作業、現金管理及理財規劃、預算控管及報表營運分析、執行與營運相關專案、子公司之監理及對外法人投資關係等事項。
人力資源部	本公司人員之選、育、用、留及各單位人資相關事宜之管理與督導及員工福利、勞雇關係等事項。
物料部	生產設備、土建機械工程、生產用原材料及輔料等採購發包、資材倉庫管理及調撥等事項。
法務室	法律文件之撰擬、修訂、審核，法律意見之提供，各訴訟/非訟事件之處理，法律風險之控管及其他法務相關事項。
總務部	綜理非生產相關之庶務行政相關工作，建物修繕、土地及各項資產管理等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相關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	綜理全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所屬機構主要業務	
和平分公司和平廠、蘇澳廠、花蓮廠	水泥製造。
台北、台中、鼓山水泥製品廠(含2個發貨站)	預拌混凝土製造、銷售及發貨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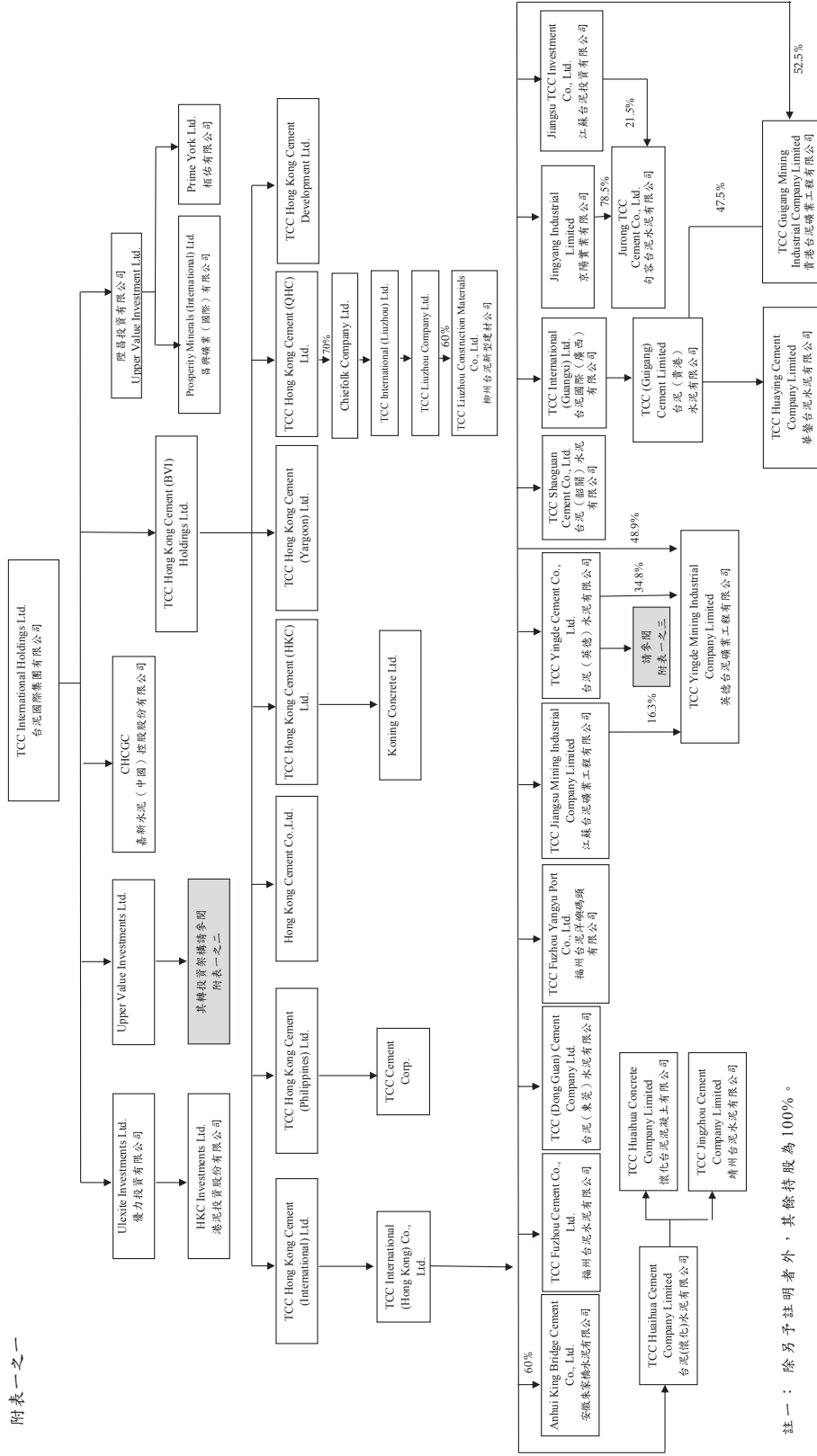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註一：除另註明者外，其餘均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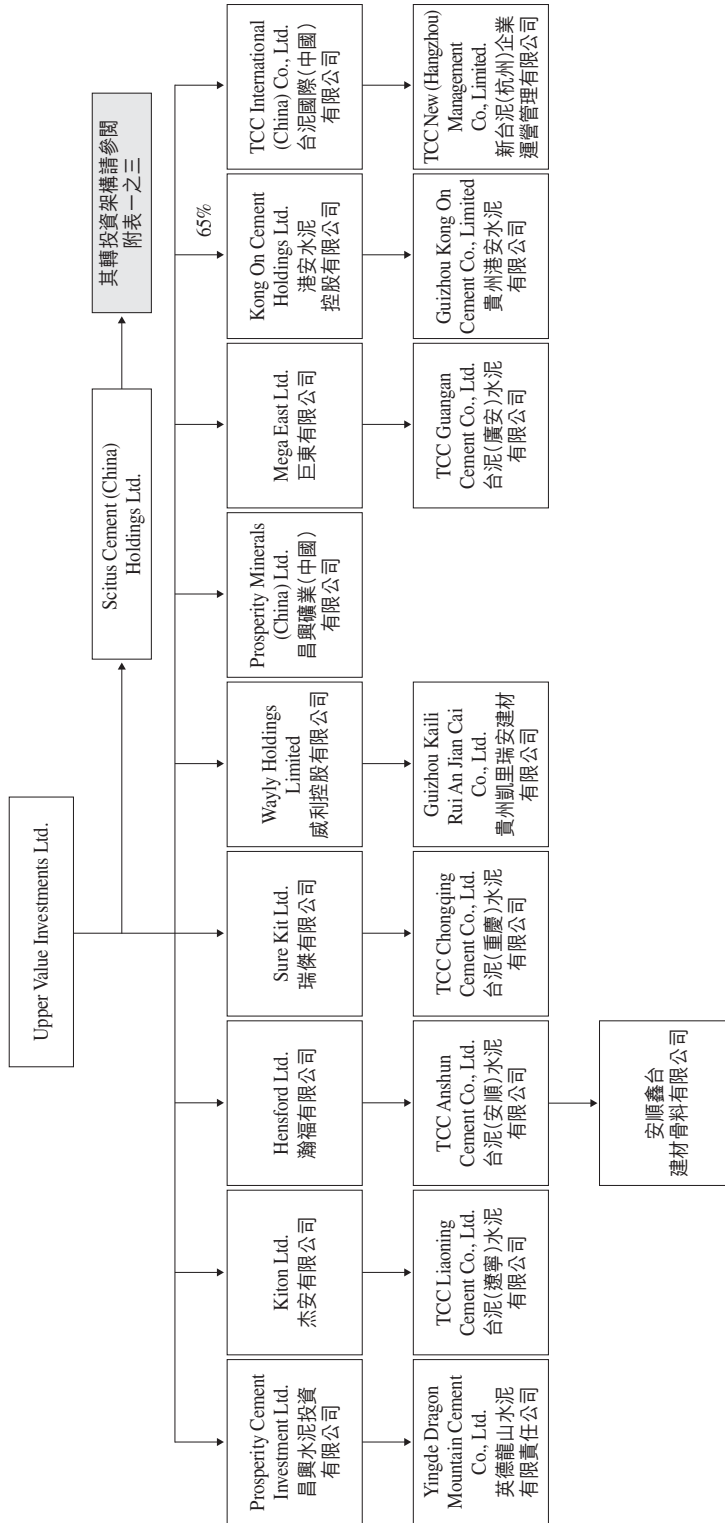


附表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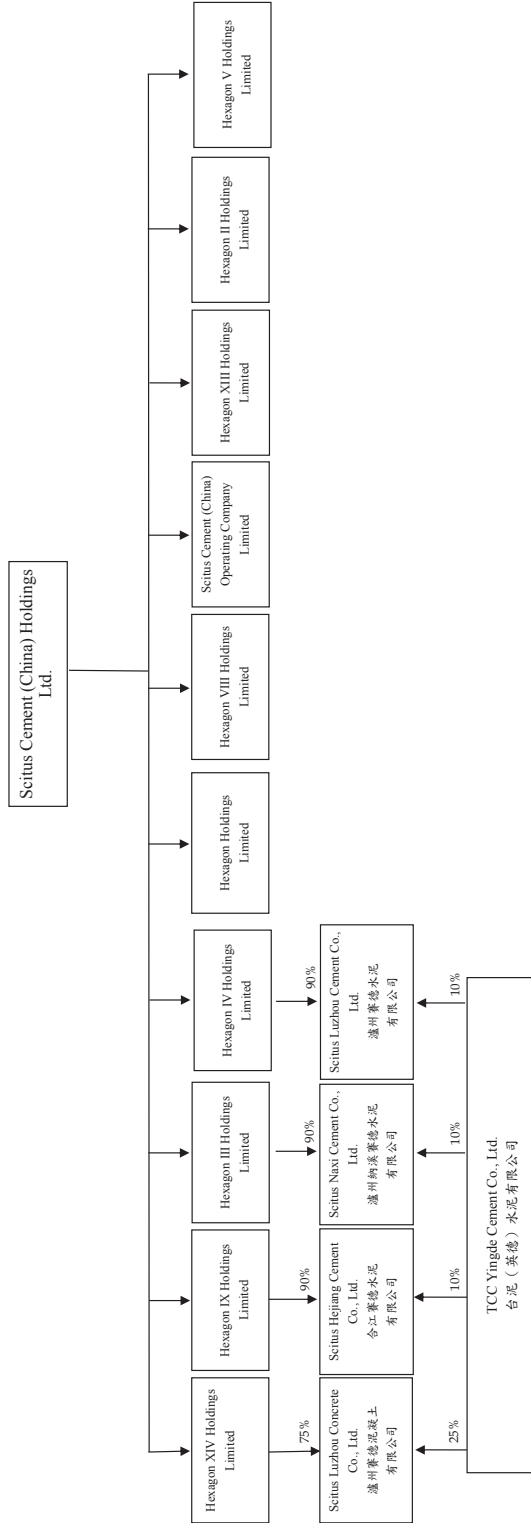
註一：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持股為100%。

附表一之二



註一：除另予註明者外，其歸持股為100%。

附表一之三



註一：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持股為100%。

## 2.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7年6月30日

單位：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 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金額
台灣通運倉儲公司	子公司	32,929	84.52	93,474	—	—	—
信昌投資公司	子公司	54,150	100.00	190,000	—	—	—
光和耐火公司	子公司	18,105	95.29	181,050	—	—	—
光和建設公司	子公司	35,959	92.87	248,963	—	—	—
達和航運公司	子公司	168,994	92.28	776,078	—	—	—
台灣士敏公司	子公司	59,593	99.05	319,439	—	—	—
台泥化工公司	子公司	118,393	100.00	334,350	—	—	—
台泥資訊公司	子公司	14,904	99.36	71,000	—	—	—
信昌化工公司	子公司	154,163	52.80	1,413,072	—	—	—
東成石礦公司	子公司	20	99.45	1,989	—	—	—
金昌石礦公司	子公司	1,800	100.00	18,282	—	—	—
東宇興業公司	子公司	75,499	100.00	59,880	—	—	—
和平港公司	子公司	319,990	100.00	3,198,500	—	—	—
和平電力公司	子公司	608,040	60.00	6,106,631	—	—	—
達和大豐環保公司	子公司	37,100	100.00	313,187	—	—	—
和平營業管理公司	子公司	6	60.00	1,861	—	—	—
萬青水泥公司	子公司	15,124	95.00	310,877	—	—	—
合盛礦業公司	子公司	30,100	100.00	1,414,358	—	—	—
鳳勝實業公司	子公司	27,261	45.43	250,000	—	—	—
達榮環保公司	子公司	66,600	66.60	666,000	—	—	—
Hong Kong Ce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HKCMCL)	子公司	38	84.65	72,005	—	—	—
TCC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600,876	100.00	18,344,635	—	—	—
Trans Philippines Mineral Corp.	子公司	20	40.00	2,105	—	—	—
Taicorn Minerals Corp.	子公司	120	72.70	11,88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註：下列持有股份/權益之揭露係依據台灣法規要求計算)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註1)	李鐔培	男	中華民國	2017/7/31	-	-	-	-	-	-	約翰普金斯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 理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暨匯豐銀行台灣區總裁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黃健強	男	中華民國	2006/1/1	325,607	0.01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萬青水泥(股)公司董事長、鳳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董事長、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長、中聯資源(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王琪玫	女	中華民國	2005/2/24	285,996	0.01	-	-	-	-	紐澤西州立大學會計系	和平電力(股)公司董事、台泥資訊(股)公司董事、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呂克甫	男	中華民國	2008/6/30	100,697	0.00	-	-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東成石礦(股)公司董事長、金昌石礦(股)公司董事長、和平電力(股)公司董事長、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立文	男	中華民國	2015/1/5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協理	辜公怡	男	香港	2017/6/8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門副總裁	台灣水泥(股)公司法人代表、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兼總經理、中國合成橡膠法人代表等	無	無	無
協理	陳世明	男	中華民國	2015/12/1	-	-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鳳萍	女	中華民國	2015/2/9	23,000	0.00	187	0.00	-	-	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麟添	男	中華民國	2015/2/9	504	0.00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董事、聯誠貿易(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協理	王建全	男	中華民國	2015/2/9	12,499	0.00	1,391	0.00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永和耐火工業(股)公司董事、東成石礦(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協理	洪維爵	男	中華民國	2010/11/12	75,258	0.00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聯資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余金龍	男	中華民國	2016/4/25	95,552	0.00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藍英蔚	男	中華民國	2017/3/6	26,394	0.00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宋文新	男	中華民國	2017/3/6	11,000	0.00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註2)	葉國宏	男	中華民國	2015/12/16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註3)	曾孝恩	男	中華民國	2004/12/21	57,366	0.0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榮工實業(股)公司監察人、達發環 保(股)公司監察人等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魏家珮	男	中華民國	2016/3/1	52,051	0.00	-	-	-	-	文化大學地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林家賢	男	中華民國	2015/5/4	1,000	0.00	-	-	-	-	中華大學機械與航太工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理	洪崇智	男	中華民國	2015/3/30	-	-	-	-	-	-	海洋大學漁業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理	陳進益	男	中華民國	2015/4/13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2017年7月31日張安平先生解任，聘任李鐘培先生為總經理。

註2：會計主管。

註3：係代理副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註：下列持有股份/權益之揭露係依據台灣法規要求計算)

1. 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購、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張安平(註1)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1994/4/21	156,573	0.00	156,573	0.00	3,059,817	0.08	無	無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達和電力(股)公司董事長、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長、能元(股)公司董事長、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長、王道商業銀行常務董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等	無	無	無	無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1994/4/21	62,688,346	1.70	62,688,346	1.70	-	-	無	無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辜公怡(註1)		香港	2015/6/18	3年	1988/4/18	-	-	-	-	-	-	無	無	台灣水泥(股)公司協理、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中國合成橡膠法人董事代表、和乎電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等	無	無	無	無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1988/4/18	71,487,931	1.94	71,487,931	1.94	-	-	無	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門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駱錦明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2005/2/24	-	-	-	-	-	-	4,400,000	0.12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長、台灣工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代表法人：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2005/2/24	83,777,716	2.27	83,777,716	2.27	-	-	無	無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余俊彥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2002/10/30	-	-	-	-	-	-	-	無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長、興利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董 事、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 事、昱晶能源(股)公司董 事、中鼎礦業化學(股)公司董 事、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 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技 社常務董事等	無	無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71,487,931	1.94	71,487,931	1.94	-	-	-	-	-	-	無	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 管理研究班結業/台大電 機工程系	無	無	
董事	王伯元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2009/6/19	-	-	-	-	-	-	-	無	中磊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聯成化學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台新金融 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無	無	
	代表法人：和豐投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36,762,616	1.00	36,762,616	1.00	-	-	-	-	-	-	無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 士 中磊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 長 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無	無	
董事	林秋琴	女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2006/6/9	400,000	0.01	400,000	0.01	-	-	-	無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合夥律師、台大法學基金 會董事長	無	無	
	代表法人：中信投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120,047,530	3.25	120,047,530	3.25	-	-	-	-	-	-	無	清園投資(股)公司董事、同 德投資(股)公司董事、欣高 石油氣(股)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等	無	無	
董事	陳建東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2003/6/26	86,921	0.00	86,921	0.00	-	-	-	無	清園投資(股)公司董事、同 德投資(股)公司董事、欣高 石油氣(股)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等	無	無	
	代表法人：清園投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2,636,402	0.07	2,636,402	0.07	-	-	-	-	-	-	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稱、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三親等之其他主、管、董關係之姓名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吳東昇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1985/4/18	60,427	0.00	60,427	0.00	604,172	0.02	無	無	新合成鐵(股)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友輝光電(股)公司、達祥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代表法人：新合成鐵(股)公司		62,688,346	0.26	9,554,654	0.26	-	-	-	-	無	無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無	無			
董事	張朝倫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2012/6/21	190,000	0.01	190,000	0.01	-	-	無	無	嘉新水泥(股)公司、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等	無	無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公司		23,105,050	0.63	23,105,050	0.63	-	-	-	-	無	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無	無			
董事	林明昇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2009/6/19	-	-	-	-	-	-	無	無	SIGMU集團副總裁、中興保全(股)公司副董事長等	無	無	
	代表法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14,078,750	0.38	14,078,750	0.38	-	-	-	-	無	無	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無	無			
董事	張啓文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2016/2/1	2,010,027	0.05	2,010,027	0.05	-	-	無	無	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無	無	
	代表法人：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10,701,572	0.29	10,701,572	0.29	-	-	-	-	無	無	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會計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董事	林南舟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年	1998/12/15	2,180,642	0.06	2,280,642	0.06	-	-	無	無	十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代表法人：十祥投資(股)公司		7,525,603	0.20	7,525,603	0.20	-	-	-	-	無	無	澳洲LA TROBE大學碩士	無	無			
董事	謝其嘉	男	中華民國	2016/6/22	2年	1994/4/21	400,000	0.01	400,000	0.01	-	-	無	無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能元科技(股)公司董事、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KOPIN CORP. 董事、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康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無	無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62,688,346	1.70	62,688,346	1.70	-	-	-	-	無	無	美國加州聖塔卡羅大學電機博士、 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啟德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 (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2016/6/22	2	2002/10/30	0	-	-	-	4,570	0.00	0	0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大學企管 碩士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建 國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 長、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71,487,931	1.94	71,487,931	1.94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David Carr Michael 麥維德 代表法人：財團法人 華公亮文教基金會	男	美國 中華民國	2016/6/22	2	2009/6/22	0	-	-	-	-	-	0	0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波士頓顧問集團 (BCG) 資深顧問、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董事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美國波士頓顧問集團 (BCG) 資深顧問、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教授	無	無	無
							2,308,909	0.06	2,308,909	0.06	-	-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焦佑鈞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	2012/6/21	0	-	-	-	-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華新麗華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 執行長、鑫鑫投資、新唐科 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 (股)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 公司董事、神達投資控股(股) 公司監察人、聯強國際(股) 公司獨立董事等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王金山	男	中華民國	2015/6/18	3	2013/6/21	0	-	-	-	-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E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國 巨(股)公司董事、鈺峰科技開 發(股)公司監察人、台灣航業 (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 東吳大學會計系所同學聯誼 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葉振銘	男	中華民國	2016/6/22	2	2016/6/22	0	-	-	-	-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達和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顧問	葉振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盛治仁(註2)	男	中 華 民 國	2017/6/28	1 年	2017/6/28									美國西北大學政治學博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 執行長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 執行長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 2009聽牌奧運總執行長 東吳政治系教授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辜成允先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逝，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臨時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為當品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張安平先生，並於同日極強投資(股)公司通知改派代表人為辜公怡先生。  
 註2：盛治仁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補選為獨立董事。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恆強投資(股)公司	辜公愷(50%)、辜成允(25%)、辜萱慧(25%)
富品投資(股)公司	辜萱慧(50%)、辜成允(25%)、辜公愷(25%)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8%)、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23%)、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04%)、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
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張榮(20%)、張林淑莊(20%)、張啟文(20%)、張純美(20%)、郭張純真(20%)
和豐投資(股)公司	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53%)、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47%)
清園投資(股)公司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35%)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東麗株式會社(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8%)、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49%)、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6.2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75%)、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8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25%)、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3%)、承信投資有限公司(1.83%)、王莊岩(1.59%)、源信投資有限公司(1.39%)、張明吉(1.16%)。
中信投資(股)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0%)、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67%)、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嘉新水泥(股)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6.44%)、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8%)、張永平(5.56%)、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4%)、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32%)、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8%)、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9%)、黃俊華(2.07%)、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92%)、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
十祥投資(股)公司	林南舟(30%)、林雨青(10%)、林庭君(10%)、洪秀美(15%)、洪長庭(17.5%)、洪長榮(17.5%)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23%)、戴誠志(6.76%)、蔡天贊(6.32%)、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5%)、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2%)、天籟投資有限公司(3.01%)、王獻聰(2.54%)、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0%)、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2.46%)、陳怡穎(2.0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和柏投資(股)公司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79%)、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21%)
信昌投資(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成開發(股)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100%)
同德投資(股)公司	陳建東(50.45%)、陳尚德(10.61%)、陳熒德(11.59%)、莊雯苑(27.34%)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2.65%)、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4%)、瑞士大飯店(4.66%)、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5%)、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39%)、吳東興(3.38%)、洪琪股份有限公司(3.34%)、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88%)、遠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53%)
新昇投資(股)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紡織(股)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8.71%)、濟真股份有限公司(6.55%)、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4.00%)、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93%)、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6%)、鴻譜股份有限公司(3.78%)、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05%)、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0%)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40%)、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93%)、鴻譜(股)公司(2.35%)、謙成毅(股)公司(1.73%)、絃恩股份有限公司(1.43%)、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29%)、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8%)、濟真股份有限公司(1.10%)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00%)、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7%)、德時實業故股份有限公司(13.62%)、英屬維京群島商NORTHLAKEN LTD.(7.52%)
東麗株式會社	不適用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逸明股份有限公司(100%)
瑞新興業(股)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吳東進(16.67%)、吳東亮(13.28%)、吳東賢(12.97%)、吳東昇(12.23%)、許嫻嫻(1.04%)、孫若男(1.04%)、何幸樺(1.04%)
欣蘭企業(股)公司	林孝信(23.34%)、承信投資有限公司(20.59%)、莊素珠(16.13%)、振荃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8.73%)、陳哲雄(5.76%)、黃思宜(4.48%)、林宏俊(4.46%)、源信投資有限公司(2.60%)、許美英(2.57%)、林明昇(2.3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興保全(股)公司	日商SECOM株式會社(27.2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59%)、承信投資有限公司(4.1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37%)、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12%)、德銀託管第一雄鷹F E海外基金投資專戶(2.5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6%)、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1.90%)、源信投資有限公司(1.7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AB基金一之全球核心股票投資組合投資專戶(1.29%)。
欣蘭投資(股)公司	林孝信 (14.67%)、莊素珠(14.25%)、林明昇 (1.21%)、林建涵 (1.21%)、林秀德 (0.33%)、承信投資有限公司(68.33%)。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林孝信 44.27%、莊素珠22.20%、林明昇 16.76%、林建涵 16.76%。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莊素珠(27.37%)、林明昇(25.29%)、林建涵 (25.29%)、林孝信(22.05%)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
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	裕邦股份有限公司(12.27%)、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基金會(3.37%)、侯吉星(1.73%)、台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95%)、吳平治(2.80%)、吳平原(2.80%)、顏岫峰(2.65%)、侯金柑(2.23%)、三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94%)、吳姿秀(1.81%)
喬泰投資(股)公司	辜成允(25%)、辜萱慧 (37.5%)、辜公愷 (37.5%)
中和紡織(股)公司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7%)、宗美投資有限公司(11.50%)、長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9%)、葉啟昭(5.17%)、葉千芳(3.69%)、葉英暇(3.26%)、葉雁菱(3.25%)、葉雁菱(3.25%)、葉英秋(3.09%)、葉英梅(2.96%)
達和航運(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4.79%)、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27.47%)
嘉新國際(股)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18%)、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1%)、張剛綸(0.52%)、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2%)、張如平(0.25%)、張永平(0.22%)、鍾仲廉(0.19%)、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6%)、張安平(0.12%)、王建國(0.11%)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24%)、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25%)、勝晴投資有限公司(3.59%)、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70%)、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31%)、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4%)、易致股份有限公司(1.64%)、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49%)、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9%)、李楊秀娟(1.24%)
松佐投資(股)公司	張永平(59.47%)、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4.52%)
立捷國際(股)公司	中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5.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安平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V				V	V		V	V	V	V		1
辜公怡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0
駱錦明 代表法人：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余俊彥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伯元 代表法人：和豐投資(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2
林秋琴 代表法人：中信投資(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建東 代表法人：清園投資(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東昇 代表法人：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剛綸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昇 代表法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啓文 代表法人：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南舟 代表法人：十祥投資(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0
謝其嘉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2
陳啟德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V		V	V	V	V	V	V	V	V	V		0
麥維德(David Carr Michael) 代表法人：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 金會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焦佑鈞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王金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葉振銘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盛治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6)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4)	辜成允(註7)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16,086		0		55,680	1,783	1.14%	52,085	497	20,282	2.28%	24,460			
董事(註4)	張安平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董事	駱錦明 代表法人: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董事	余俊彥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董事	王伯元 代表法人:和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	林秋琴 代表法人:中信投資(股)公司															
董事	張啓文(註4) 張榮(註4) 代表法人: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21,177		0	55,680	409	1,783	1.14%	52,085	497	20,282	2.38%	24,460			
董事	陳建東 代表法人:清園投資(股)公司															
董事	吳東昇 代表法人: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	林明昇 代表法人: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董事	林尚舟 代表法人:十祥投資(股)公司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張剛倫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	謝其嘉(註6)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	陳啓德(註5)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	麥維德 DAVID CARR MICHAEL (註5) 代表法人：財團法人華公亮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無佑鈞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魏永薦(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王金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葉振銘(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係填列2016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2：本公司2016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497仟元，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註3：辜成允先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退，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臨時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為富品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張安平先生，並於同日恆強投資(股)公司通知改派代表人為辜公怡先生。

註4：2016年2月1日信和投資有限公司通知改派代表人，由原代表人葉榮先生改為張啟文先生。

註5：2016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補選三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

註6：魏永薦先生於2017年4月1日起辭任獨立董事。

註7：本公司另提供租用公務車乙輛（2016年度租金費用93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辜成允、張安平、駱錦明、王伯元、駱錦明、林秋琴、張啓文、張建東、吳東昇、張剛綸、謝其嘉、陳啓德、參維德DAVID CARR MICHAEL、焦佑鈞、魏永篤、王金山、葉振銘、亮文基金會(代表人：參維德MICHAEL)	駱錦明、王伯元、駱錦明、林秋琴、張啓文、張建東、吳東昇、張剛綸、謝其嘉、陳啓德、參維德DAVID CARR MICHAEL、焦佑鈞、魏永篤、王金山、葉振銘、亮文基金會(代表人：參維德MICHAEL)	駱錦明、王伯元、余俊彥、林秋琴、張啓文、張建東、吳東昇、張剛綸、謝其嘉、陳啓德、參維德DAVID CARR MICHAEL、焦佑鈞、魏永篤、王金山、葉振銘、亮文基金會(代表人：參維德MICHAEL)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中國合成橡膠(代表人：駱錦明)、和豐投資(代表人：王伯元)、中信投資(代表人：林秋琴)、信和投資(代表人：張啓文)、清園投資(代表人：陳建東)、新光合成纖維(代表人：吳東昇)、國產實業(代表人：林明昇)、十祥投資(代表人：林南舟)、嘉新水泥(代表人：張剛綸)	中國合成橡膠(代表人：駱錦明)、和豐投資(代表人：王伯元)、中信投資(代表人：林秋琴)、信和投資(代表人：張啓文)、清園投資(代表人：陳建東)、新光合成纖維(代表人：吳東昇)、國產實業(代表人：林明昇)、十祥投資(代表人：林南舟)、嘉新水泥(代表人：張剛綸)	中國合成橡膠(代表人：駱錦明)、和豐投資(代表人：王伯元)、中信投資(代表人：林秋琴)、信和投資(代表人：張啓文)、清園投資(代表人：陳建東)、新光合成纖維(代表人：吳東昇)、國產實業(代表人：林明昇)、十祥投資(代表人：林南舟)、嘉新水泥(代表人：張剛綸)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富品投資(代表人：張安平)	富品投資(代表人：張安平)	富品投資(代表人：張安平)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富品投資(代表人：張安平)	富品投資(代表人：張安平)	富品投資(代表人：張安平)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恆強投資(代表人：辜公怡、余俊彥)	恆強投資(代表人：辜公怡、余俊彥)	恆強投資(代表人：辜公怡、余俊彥)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2	32	32

註：酬金依董事指定對象登錄。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① 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辜成允(註2)														
資深副總經理	黃健強														
資深副總經理	王琪玫	19,971	21,133	2,196	2,196	57,067	57,067	24,535	0	24,535	0	1.63%	1.65%	4,205	
副總經理	呂克甫														
副總經理	蔡立文														

註1：本公司2016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2,196仟元，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註2：本公司另提供租用公務車乙輛(2016年度租金費用93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黃健強、王琪玫、呂克甫、蔡立文	黃健強、王琪玫、呂克甫、蔡立文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辜成允	辜成允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 ②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辜成允(2017/01/23辭逝)	0	28,266	28,266	0.44%
	總經理	張安平(2017/01/23到任)				
	資深副總經理	黃健強				
	資深副總經理	王琪玫				
	副總經理	呂克甫				
	副總經理	蔡立文				
	協理	王建全				
	協理	黃麟添				
	協理	劉鳳萍				
	協理	陳世明				
	協理	洪進揚(2017/04/01離職生效)				
	協理	藍岑蔚(2017/02/01晉生效)				
	協理	宋又新(2017/02/01晉生效)				
	協理	洪維爵				
	協理	余金龍				
	資深經理	魏家珮				
	經理	林家賢				
	副理	陳進益				
	副理	洪崇智				
	資深經理(註1)	曾孝恩				
資深經理(註2)	葉國宏					

註1：係代理副總稽核。

註2：會計主管。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15年度		2016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03%	2.23%	2.28%	2.38%
監察人(註1)	0.10%	0.11%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6%	1.48%	1.63%	1.65%

註1：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已無監察人。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總經理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副總經理職(含)以上之薪資報酬，依其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核定。

本公司薪酬政策係視公司當年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及考量未來的資金運用規劃，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92,175,869	2,307,824,131	6,000,000,000	—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盈餘轉增 資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現金增資		
1995.08	10	1,650,000,000	16,500,000,000	1,280,787,200	12,807,872,000	1,372,272,000	0	0	無	無
1996.08	10	1,650,000,000	16,500,000,000	1,408,865,920	14,088,659,200	896,551,040	384,236,160	0	無	無
1997.10	10	1,65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0	563,546,368	845,319,552	1,002,474,880 (註1)	無	無
1998.07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1,815,000,000	18,150,000,000	660,000,000	990,000,000	0	無	無
1999.09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196,500,000	21,965,000,000	363,000,000	1,452,000,000	2,000,000,000 (註2)	無	無
2000.08	10	2,550,000,000	25,500,000,000	2,372,220,000	23,722,200,000	1,098,250,000	658,950,000	0	無	無
2001.08	10	2,757,386,600	27,573,866,000	2,443,386,600	24,433,866,000	0	711,666,000	0	無	無
2001.09	25	2,757,386,600	27,573,866,000	2,607,386,600	26,073,866,000	0	0	1,640,000,000 (註3)	無	無
2002.08	10	2,757,386,600	27,573,866,000	2,656,254,332	26,562,543,320	0	488,677,320	0	無	無
2003.09	10	3,157,386,600	31,573,866,000	2,710,396,409	27,103,964,090	541,420,770	0	0	無	無
2004.09	10	3,507,386,600	35,073,866,000	2,809,764,407	28,097,644,070	993,679,980	0	0	無	無
2005.10	10	4,007,386,600	40,073,866,000	2,949,351,287	29,493,512,870	1,395,868,800	0	0	無	無
2006.04	10	4,007,386,600	40,073,866,000	2,991,886,496	29,918,864,960	0	0	0	無	425,352,090 元(註4)
2006.06	10	4,007,386,600	40,073,866,000	3,131,344,565	31,313,445,650	0	0	0	無	1,394,580,690 元(註4)
2006.09	10	4,007,386,600	40,073,866,000	3,181,438,776	31,814,387,760	0	0	0	無	500,942,110 元(註4)
2006.09	10	4,007,386,600	40,073,866,000	3,236,097,960	32,360,979,600	546,591,840	0	0	無	無
2006.10	10	4,007,386,600	40,073,866,000	3,072,097,960	30,720,979,600	0	0	0	無	(1,640,000,000 元) (註5)
2007.01	10	4,007,386,600	40,073,866,000	3,141,612,870	31,416,128,700	0	0	0	無	695,149,100 元(註4)
2007.04	10	4,007,386,600	40,073,866,000	3,207,351,086	32,073,510,860	0	0	0	無	657,382,160 元(註4)
2007.08	10	4,007,386,600	40,073,866,000	3,248,637,197	32,486,371,970	412,861,110	0	0	無	無
2008.08	10	4,007,386,600	40,073,866,000	3,292,175,869	32,921,758,690	435,386,720	0	0	無	無
2010.12	27	4,007,386,600	40,073,866,000	3,692,175,869	36,921,758,690	0	0	4,000,000,000 (註6)	無	無
2011.6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692,175,869	36,921,758,690	0	0	0	無	無

註1：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997.7.7 台財證(一)第 5008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36 元。

註2：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999.4.20 台財證(一)第 2913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20 元。

註3：係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64,000,000 股，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001.7.31 台財證(一)第 143691 號函核准。

註4：係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上限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004.02.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472 號函核准。

註5：特別股期滿收回，辦理減資。

註6：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0 股，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240 號函核准。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2017年7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40	173	1,012	1,059	142,875	0	145,159
持有股數	9,331,603	802,856,912	1,075,351,659	1,039,926,762	764,708,933	0	3,692,175,869
持有比率	0.25%	21.74%	29.13%	28.17%	20.71%	0.00%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至 999	71,831	14,363,868	0.39%
1,000 至 5,000	49,869	108,895,639	2.95%
5,001 至 10,000	10,485	78,062,453	2.11%
10,001 至 15,000	4,118	50,321,038	1.36%
15,001 至 20,000	2,106	37,683,274	1.02%
20,001 至 30,000	2,133	52,714,155	1.43%
30,001 至 40,000	1,075	37,492,092	1.02%
40,001 至 50,000	676	30,621,345	0.83%
50,001 至 100,000	1,251	88,494,849	2.40%
100,001 至 200,000	683	95,954,394	2.60%
200,001 至 400,000	380	105,619,200	2.86%
400,001 至 600,000	150	72,529,140	1.96%
600,001 至 800,000	84	57,785,024	1.57%
800,001 至 1,000,000	46	41,682,732	1.13%
1,000,001 股以上	272	2,819,956,666	76.37%
合計	145,159	3,692,175,869	100.00%

## (2)特別股：無。

##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7年7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601,065	4.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381,780	3.7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000	3.37%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47,530	3.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600,000	2.51%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83,777,716	2.27%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487,931	1.94%
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361,775	1.88%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63,779,000	1.7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63,015,592	1.7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未曾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至7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辜成允 (解任日期：2017/1/23)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謝其嘉 (解任日期：2015/6/18) 余俊彥 辜公怡 (改派日期：2017/1/23) 陳啟德 (就任日期：2016/6/22)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000,000)
董事長	張安平 (就任日期：2017/1/23)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謝其嘉 (就任日期：2016/6/22)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000,000)
董事	張榮 (解任日期：2016/2/1) 張啓文 (改派日期：2016/2/1) 代表法人：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職 稱	姓 名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至7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麥維德David Carr Michael (就任日期：2016/6/22) 代表法人：財團法人辜公 亮文教基金會	—	—	—	—	—	—
董 事	林明昇 代表法人：國產建材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	—	—	12,578,750 (3,940,000)	—	8,500,000 (8,578,750)
董 事	吳東昇 代表法人：新光合成纖維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 事	陳建東 代表法人：清園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150,000)	—	1,000,000 (2,420,000)	—	—
董 事	王伯元 代表法人：和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董 事	林秋琴 代表法人：中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14,000,000
董 事	駱錦明 代表法人：中國合成橡膠 (股)公司	—	(19,387,200)	—	—	—	—
董 事 監察人 (解任日期： 2015/6/18)	張剛綸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	—	—	(10,000,000)	—	—
董 事 監察人 (解任日期： 2015/6/18)	林南舟 代表法人：十祥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獨立董事	焦佑鈞	—	—	—	—	—	—
獨立董事	魏永篤 (解任日期：2017/4/1)	—	—	—	—	—	—
獨立董事	葉振銘 (就任日期：2016/6/22)	—	—	—	—	—	—
獨立董事	王金山	—	—	—	—	—	—
獨立董事	盛治仁 (就任日期：2017/6/28)	—	—	—	—	—	—
監察人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 金會 (解任日期：2015/6/18)	—	—	—	—	—	—
總經理	辜成允 (解任日期：2017/1/23)	4,000,000 (10,000,000)	—	(14,400,000)	—	—	—
總經理	張安平 (就任日期：2017/1/23) (解任日期：2017/7/31)	—	—	—	—	—	—
總經理	李鐘培 (就任日期：2017/7/31)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健強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琪玫	—	—	—	—	—	—
副總經理	呂克甫	—	—	—	—	—	—
副總經理	蔡立文	—	—	—	—	—	—

職 稱	姓 名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至7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就任日期：2015/1/5)						
協 理	辜公怡 (就任日期：2017/6/8)	—	—	—	—	—	—
協 理	劉鳳萍 (就任日期：2015/2/9)	—	—	—	—	—	—
協 理	黃麟添 (就任日期：2015/2/9)	—	—	—	—	—	—
協 理	王健全 (就任日期：2015/2/9)	—	—	—	—	—	—
協 理	洪進揚 (解任日期：2017/4/1)	—	—	—	—	—	—
協 理	洪維爵	—	—	—	—	—	—
協 理	陳世明 (就任日期：2015/12/1)	—	—	—	—	—	—
協 理	余金龍 (就任日期：2016/4/25)	—	—	—	—	—	—
協 理	宋又新 (就任日期：2017/3/6)	—	—	—	—	—	—
協 理	藍岑蔚 (就任日期：2017/3/6)	—	—	—	—	—	—
稽核主管 資深經理	曾孝恩 (就任日期：2004/12/21)	—	—	—	—	—	—
資深經理	魏家珮 (就任日期：2016/3/1)	—	—	—	—	—	—
會計主管 資深經理	葉國宏 (就任日期：2015/11/27)	—	—	—	—	—	—
協 理	賴振隆 (解任日期：2016/4/25)	—	—	—	—	—	—
經 理	林家賢 (就任日期：2015/5/4)	—	—	—	—	—	—
副 理	洪崇智 (就任日期：2015/3/30)	—	—	—	—	—	—
副 理	陳進益 (就任日期：2015/4/13)	—	—	—	—	—	—
資深協理	蔡國嶼 (解任日期：2016/4/1)	—	—	—	—	—	—
資深協理	黃有進 (解任日期：2016/3/22)	—	—	—	—	—	—
協 理	曾幼蘭 (解任日期：2015/8/8)	—	—	—	—	—	—
經 理	林文鑛 (解任日期：2015/3/30)	—	—	—	—	—	—
經 理	陳技暉 (解任日期：2015/4/13)	—	—	—	—	—	—
資深副理	宋辰嘉 (解任日期：2015/5/4)	—	—	—	—	—	—
資深經理	陳慧真 (解任日期：2015/8/28)	—	—	—	—	—	—
資深經理	林芳如 (解任日期：2015/11/27)	—	—	—	—	—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601,065	4.08%	—	—	無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	—	—	—	無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381,780	3.72%	—	—	無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進	—	—	—	—	無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000	3.37%	—	—	無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	—	—	—	無	無	無	無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47,530	3.25%	—	—	無	無	恆強投資、 富品投資、 喬泰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天儀	91	0.00%	22,427,543	0.61%	無	無	中國合成橡膠	中信投資為中國合成橡膠法人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600,000	2.51%	—	—	無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	—	—	—	無	無	無	無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83,777,716	2.27%	—	—	無	無	中信投資	為中國合成橡膠法人董事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56,573	0.00%	3,059,817	0.08%	無	無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487,931	1.94%	—	—	無	無	富品投資、 喬泰投資、 中信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天儀	91	0.00%	22,427,543	0.61%	無	無			
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361,775	1.88%	—	—	無	無	中信投資、 恆強投資、 富品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天儀	91	0.00%	22,427,543	0.61%	無	無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66,779,000	1.73%	—	—	無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63,015,592	1.71%	—	—	無	無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5.40	38.30
	最低	26.90	25.45	33.50	
	平均	37.82	33.00	36.2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26	28.92	28.76	
	分配後	27.93	27.4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92,176	3,692,176	3,692,176	
	每股盈餘	1.56	1.72	0.8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3	1.4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4.24	19.19	—
	本利比		28.44	22.7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52%	4.39%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45 元，合計新台幣 5,353,655,010 元，並提報 2017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016 年度盈餘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1)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2017 年度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 37,113,547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55,679,530 元，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2016 年度帳上估列數相同。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並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37,113,547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 55,679,530 元，與董事會決議相同。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2015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差異數
	2016年6月22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2016年03月30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	28,833,975	28,833,975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50,517,093	50,517,093	0

上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 2015 年度帳上估列數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稱之併購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次受讓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三之說明。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化工之產銷及火力發電等事業，其中在水泥之產銷方面，包括水泥及熟料、預拌混凝土之產銷，主要生產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在化工之產銷方面，主要從事酚及酮系列產品之產銷；在火力發電方面主要係子公司和平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後將電能銷售予台灣電力，另本集團亦從事海陸運、耐火材料之產銷及倉儲業務等等。

##### (2)所營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上半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水泥產品	66,015,946	70.47%	65,373,914	72.99%	32,739,364	71.34%
化學原料	11,741,599	12.53%	9,786,812	10.93%	6,713,898	14.63%
電力	12,645,730	13.50%	11,752,037	13.12%	5,214,850	11.36%
其他	3,275,801	3.50%	2,651,543	2.96%	1,225,739	2.67%
合計	93,679,076	100.00%	89,564,306	100.00%	45,893,851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水泥產品：包括水泥、熟料及預拌混凝土之產銷。
- ②化學原料：酚及酮系列產品產銷、乙二醇、四氫呋喃、丁酸內脂等加工及銷售等。
- ③火力發電。
- ④其他：包括海陸運、耐火材料之產銷及倉儲等。

#####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水泥事業

- A.新世代鈣迴路捕獲二氧化碳技術：發展「鈣迴路捕獲技術驗證與放大技術研發」計畫。計畫重點包括整合蒸氣水合與多階旋風式之新世代捕獲系統技術優化；失活吸附劑再生高純度輕質碳酸鈣技術研發；10~30MW 級鈣迴路捕獲示範系統細部設計。
- B.微藻養殖技術開發：發展「高效生物固碳及利用技術開發」計畫，計畫包括高效率微藻生長模式開發及仿生應用；戶外微藻高效固碳養殖

及應用研究；兩階段生物固碳合成產物技術開發及其程序建立；生物固碳產製高單價產物之經濟效益評估等工作。

②化學原料：鑒於酚未來市場因國內外大廠陸續擴建增產，逐漸形成供過於求局面，因此為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酚之去化，除不斷提升丙二酚與環己酮產能外已開發聚 $\alpha$ -甲基苯乙烯作為鞋材之改質劑，另持續尋求對高值化及電子用化學品等新產品的研發。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 台灣水泥市場

隨台灣已逐漸進入已開發國家，相關基礎建設皆較為完善，水泥需求逐漸穩定，水泥產業在台灣已進入成熟市場。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額(不含土地投資)於2016年第二季起回溫，2016年度製造業於房屋及營建工程較2015年度成長14.77%，惟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之樓地板面積自2014年度呈現逐年下降，使得2016年台灣地區水泥消耗量為10,245,815公噸，較2015年度減少12.07%。2017年1~4月在製造業於房屋及營建工程較2016年同期成長7.7%，及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之樓地板面積較2016年同期成長15.54%下，台灣地區2017年1~4月水泥消耗量為3,349,930公噸較2016年同期微幅成長。

#### 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額(不含土地投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總計	房屋及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機械及雜項設備
2014年度	9,822	1,286	93	8,442
2015年度	9,731	1,144	82	8,505
2016年度	11,026	1,313	107	9,606
2017第一季	2,597	324	15	2,25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 內政部核發建築物建造及使用執照統計

年度	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2014年度	31,994	38,634,904
2015年度	27,643	32,595,657
2016年度	22,511	26,235,287
2017年1~4月	7,540	8,893,50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台灣地區水泥消耗量**

單位：公噸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國內水泥內銷(註)	11,090,239	10,215,068	8,811,395	2,820,435
進口水泥	1,472,184	1,437,700	1,434,420	529,495
國內水泥消耗量	12,562,423	11,652,768	10,245,815	3,349,930

資料來源：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註：僅計算水泥部分，不包括熟料

水泥屬於高耗能產業，經濟部規畫自 2015 年開始窯爐產能調降至 1,900 萬噸以下，以及政策主導國產水泥(含熟料)以供應內需為主，外銷則用以調節產銷，限制水泥與外銷之外銷率(外銷量/生產量)，自 2015 年開始將外銷量比重限縮至三成以下，使得最近三年度國內水泥生產量逐年下滑，2016 年度國內水泥生產量較 2015 年度減少 9.81%，外銷也在上述政策下，使得外銷噸數呈現微幅下滑，而內銷方面在面臨房屋建築工程等下游應用市場需求下滑，使得 2016 年度國內水泥內銷量較 2015 年度減少 12.50%。

2017 年 1~4 月水泥產銷量表現皆延續 2016 年之衰退情勢，其中，生產量仍面臨水泥需求低迷干擾，使得 2017 年 1~4 月生產量較 2016 年同期減少 10.85%，而銷售量部分，受惠於 2017 年 1~4 月在製造業於房屋及營建工程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7.7%，使得內銷水泥量轉為成長 0.88%，特別是台泥內銷熟料量持續擴張；外銷市場部分則較 2016 年同期衰退 19.58%，主要係主要市場出貨均為下滑。

**台灣地區水泥產銷量概況**

單位：公噸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國內水泥生產	13,445,063	12,126,206	3,727,493
國內水泥內銷(註)	10,696,216	9,358,714	3,073,965
國內水泥外銷	3,260,662	3,231,869	960,837
國內水泥銷售情形	13,956,878	12,590,583	4,034,802

資料來源：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註：係包括熟料

**② 中國水泥市場**

儘管 2016 年度大陸國內生產總值維持在 6.7% 年增率，但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疲弱的內地需求以及過剩的工業產能都窒礙了 2016 年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2016 年中國大陸固定資產投資增長 8.1% 至人民幣 59.65 萬億元，相較 2015 年增幅倒退了 1.9%。但是，基建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卻增長 17.4%，達到人民幣 11.89 萬億元。2016 年，在調控措施放鬆的驅動下，房地產市場從 2015 年度的困難境況恢復過來。2016 年房地產投資同比增長 6.9% 至人民幣 10.26 萬億元，而 2015 年則僅增長

1.0%。2016 年度蓬勃的基建及房地產投資對水泥需求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2016 年中國國務院推動建築材料行業供應側結構改革，以確保行業穩定增長。中央政府鼓勵水泥市場加強集中度促使行業領先企業深化彼此之間的協作。有效的市場自律促使水泥維持穩定供應，使得 2016 年下半年度水泥平均售價表現強勁，情況在華南地區尤為明顯。

2016 年度中國大陸水泥總產量達約 2,402,953,500 公噸，同比溫和增長 2.49%。水泥平均售價繼 2015 年大幅下跌之後，逐漸從 2016 年第二季度回升，並從 2016 年 9 月開始大幅反彈。2016 年 12 月全國水泥平均售價較 2016 年 2 月的最低水平上漲了 38.1%。

#### 中國各區域水泥價格



2017 年作為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重點推動的水泥市場供應側結構改革預期將會進一步深化。國務院「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第 34 號文件的落實將加速淘汰落後產能以及未能符合國家嚴格環保要求的低效率運營商。此外，中國大陸於 2020 年前逐步實現淘汰 32.5 級別的復合水泥以及嚴格限制新增產能將有助於改善市場供需平衡。國家限制新產能建設促使大型水泥企業加強通過併購以實現規模及地域擴張。由少數全國性或區域性的領先企業帶動的進一步行業整合將強化市場集中度。這將有利促進佔有主導地位的領先企業之間協作，以維持市場秩序。

中國大陸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尤其是於交通網路及水利工程項目的投放，以及引入公營私營合作制，將成為進一步落實公營部門土木工程工作的動力。房地產開發是推動私營市場需求最重要的動力，從一線城市的土地成交價屢創新高，可引證市況仍然興旺。雖然由於物業價格上升，這些城市出現恢復實施調控政策的跡象，但已開始施工或已簽訂的建造工程將有望繼續推動私營部門的需求。鑒於上述有利因素，2017年中國水泥平均售價預計將穩定，或穩中有升。

### ③化學原料

- A.異丙苯：全球97%以上產量用於酚及丙酮之生產，少量用於架橋劑等化學品之生產。
- B.酚：酚產品主要用在酚醛樹脂及丙二酚的生產，此外，也可用於生產環己酮、烷基酚如壬酚、2,6-二甲酚（及2,4-二甲酚）苯胺、水楊酸等，在台灣則用來生產丙二酚（信昌、南亞和長春）和酚醛樹脂（長春、長興）所占比例最高。另由下表可知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對酚的需求量亦同步增加。

#### 近年台灣地區酚進出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進口量	10,084	26,138	65,676	83,556	120,556
出口量	156,178	135,408	98,101	99,778	111,04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表

- C.丙酮：丙酮來源依製程分有二類，其一為製造酚時副聯產品為主要來源，另一為以生產丙酮為主產品；丙酮是重要的工業溶劑與製造壓克力樹脂（甲基丙烯酸甲酯）、聚氨酯及環氧樹脂的原料、石油煉製的脫臘劑，可製作丙二酚、丙酮氰醇等，亦為醫藥工業上的萃取劑。丙酮過去只有李長榮與信昌公司生產，之後台化，長春陸續加入生產行列，國內進口數量逐年遞減至幾近於零，出口則以中國為最大出口地。

#### 台灣地區歷年丙酮進出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進口量	107	1,162	158	202	205
出口量	248,928	273,981	251,282	251,692	259,47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表

- D.丙二酚：丙二酚主要用於生產環氧樹脂與聚碳酸酯樹脂（PC）。環氧樹脂用於軟性包裝材料、接著劑、積層板、電子零件之封裝材料等，其中以積層板及電子零件的封裝材料之需求量將隨著電子產業發展而

有所差異。聚碳酸酯樹脂（PC）則用於 CD、DVD 等光碟片之基材及汽車大燈等用途，而 PC/ABS 之摻合塑膠廣泛應用在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電話之外殼。

#### 近年台灣地區丙二酚進出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進口量	208	1,313	7,389	1,533	710
出口量	364,946	293,043	274,680	306,962	237,38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表

E.環己酮：環己酮主要仍作為己內醯胺的原料，其次作為溶劑使用。而己內醯胺又是紡織品尼龍的原料，台灣目前僅有中石化（股）公司生產己內醯胺，中石化目前自產環己酮供自用。信昌化工所生產的環己酮主要七成供應國外己內醯胺市場，其他作為特用溶劑用。

#### 近年台灣地區環己酮進出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進口量	3,381	2,029	3,638	3,433	3,240
出口量	58,662	50,076	68,650	45,171	60,46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表

F.馬林酐：馬林酐是用量僅次於苯酐和醋酐之第三大酸酐，用途廣泛，尤其在不飽和樹脂、醇酸樹脂、1,4-丁二醇/THF/r-丁內酯等衍生物、聚合物合成與接著劑等應用上，皆呈穩定的成長。

#### 近年台灣地區馬林酐進出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進口量	173	207	597	190	635
出口量	38,302	47,600	59,399	60,356	53,21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表

#### ④電力

由於電力已經成為國人生活必需品，因此供應來源的穩定與品質的良窳攸關整體產經活動。台灣地區電力產業長期以來由國營之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獨家經營，台電雖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依據其「長期電力發展方案」規劃進行電源開發作業。自 1990 年以來，備用容量率皆在 8% 以下，與適當的備用容量率 20% 相距甚遠；尤其每年到夏天電力需求旺季時，有時不得被迫採取「分區輪流停電」等限電措施，影響廠商投資意願及長期經濟發展甚鉅。為紓解電力供應不足之壓力，提升整體電力產業經營效率，以及在世界各國電力市場趨向自由化的潮流下，經濟部乃決定開放發電業讓獨立民營電廠（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IPP) 加入競爭，以達到善用民間經營彈性、穩定電力供應、促進電業自由化之目的。經濟部並於 1994 年 9 月訂定「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作為開放民間發電業之作業準則，復於 1995 年 1 月頒布「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供民間了解申請籌設獨立電廠之程序與審查方式，使原本由台電獨家經營的電力市場亦隨之改變。

1995 年 1 月、8 月及 1999 年 1 月分三階段開放，計有 15 家獨立發電業者(IPP)獲准籌設，實際完成 9 家，總容量 771 萬瓩，再加上此時期汽電共生發電蓬勃發展，使台灣發電市場進入「開放發電業」時期。至 2006 年台電系統總裝置容量達 3,737.1 萬瓩，為 1993 年之 1.93 倍；發購電量 1965.7 億度，為 1993 年之 1.93 倍。2006 年起，國際石化燃料價格大漲，嚴重衝擊電業的經營環境。同時面臨全球暖化問題低碳經濟、低碳能源、低碳電力將是全球發展的主軸。台灣因自產能源缺乏，面對溫室氣體減量的必然趨勢，為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在供給面發展低碳電力，另在需求面全力推動節約用電及提升用電效率。至此，我國電業市場進入「節能減碳」時期。

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佈，相關子法目前能源局正逐項修正與建立配套機制，本集團將持續追蹤其修法進度，以規劃及調整長期發展方向。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① 水泥產品

水泥工業的相關產業，包括提供石灰石、黏土、矽砂原料的土石採取業、提供鐵渣及爐石原料的鋼鐵冶煉業、提供石膏及石灰石原料的非金屬礦業、提供飛灰及再生石膏原料的火力發電業等上游產業，以及製程中所配合之電力供應業、氣體燃料供應業及鐵路運輸業、汽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等支援性產業；另直接需要水泥成品供應的下游產業，包括營建業、預拌混凝土業、水泥製品業（如混凝土管、水泥磚、石棉板、石棉管、石棉瓦等），及其他工業（如油井地質工程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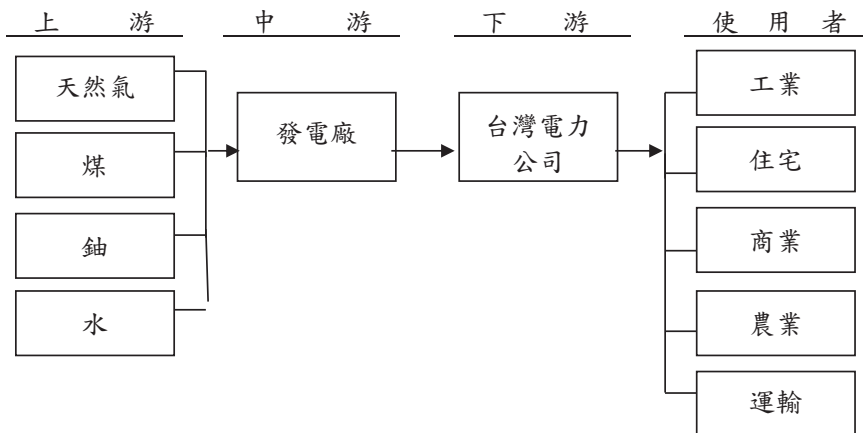
### ② 化學原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昌化工主要從事酚及酮系列產品之產銷，酚系列產品係利用輕油裂解出來的丙烯和苯為原料，經烷化反應生成異丙苯產物，再由異丙苯經空氣氧化、裂解、分離和純化生產酚和丙酮兩種產物，續由酚和丙酮合成反應生產丙二酚產物，而酚藉由加氫生產出環己酮產物。

在應用面方面，酚系列產品應用甚廣，在台灣地區異丙苯另用於生

產塑膠架橋劑。酚大部份用於生產酚醛樹脂，作為接著劑及印刷電路版等之原料。丙酮應用以生產甲基丙烯酸甲酯為主，為壓克力原料來源，另亦可作為溶劑使用。丙二酚則用以生產環氧樹脂，亦作為印刷電路版材料，另一主要用途則為生產聚碳酸酯樹脂，為 CD 和建材之原料。環己酮則以用為己內醯胺生產和作為有機溶劑使用為大宗。

③電力



目前台灣主要發電方式包括燃油、燃煤、燃氣、核能、抽蓄水力及再生能源，隨著台灣電力市場的開放，陸續有獨立民營電廠(IPP)加入電力市場，惟依據「電業法」相關規定，獨立民營電廠所產出之電力仍需交由台灣電力公司為統籌分配至民生或工業用電，故不直接銷售至使用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水泥產品

水泥產品以 I 型普通水泥為大宗，惟因公共工程持續推動之影響，對特種水泥的需求明顯增加。另 1995 年以來，由於預拌混凝土廠對飛灰及爐石粉的使用量持續增加，已替代部份水泥使用量，對水泥需求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②化學原料

A. 酚：全球(中東及印度除外) 於 2017 至 2020 年間對酚之需求平均成長率約為 2.7%。亞洲地區的酚需求量在下游丙二酚及聚碳酸酯樹脂的需求驅動下，每年可獲穩定的成長。全球在對酚之需求上，以丙二酚 44%為最高，其次酚醛樹脂 27%，用以生產己內醯胺佔 7%，烷基酚 3%，其它約佔 19%。

B. 丙酮：在全球性酚工廠新建熱潮，使得副產品丙酮供應充足，未來其

價格將視市場需求及丙烯價格而定。丙酮用於 MMA（壓克力原料）約佔 30%，另外除用於丙二酚生產原料之一，大部份則用在溶劑市場。

C.丙二酚：2016 至 2020 年間全球的年複合成長率為約 5.17%，主要消費領域是聚碳酸酯及環氧樹脂，其他用途包括阻燃劑、不飽和聚酯樹脂、聚丙烯酸酯、聚醚亞胺和聚砜樹脂等。

D.環己酮：環己酮主要作為己內醯胺的原料，其次作為溶劑使用。產業發展變化不大，銷售穩定。

E.馬林酐：馬林酐主要用於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加氫類產品丁二醇、四氫呋喃、丁內酯等，也應用於塗料、潤滑油添加劑、農藥、酒石酸、琥珀酸及酐、四氫苯酐、改性松香等方面，需求每年有穩定的成長。

### ③電力

在 2015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後，各國亦都同意竭力抑制溫室氣體排放應為全球共同努力之方向。同時新政府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之目標，在此國內、外情勢發展下，以全力發展綠能，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將成為新政府當前施政之重要方針。

因應此種能源的轉型，經濟部於去年重新訂定新的能源政策，調整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的發電量配比，在新能源配比規劃下 2025 年的「能源配比」為燃煤發電 30%、天然氣發電 50%、再生能源發電 20%，其中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規劃目標由 2015 年的 17,250MW 大量提高至 2025 的規劃目標 27,423MW，整整提高將近 59%之多。

為達此綠色能源新目標，經濟部亦大力推展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其中太陽能發電由早期力推小容量之屋頂型改為大容量之地面型，同時因應地面型之推廣除釋放所需用地外亦積極協商各部門協助開發業者並鬆綁修改法令規定。另風力發電部份除早期陸域風力外，更在台灣西部海域規劃 36 區塊供業者投資離岸風力，以祈能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 20%之目標。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 ①水泥產品

##### A.台灣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相關生產及銷售，而國內上市公司中，亞洲水泥(股)公司(簡稱亞泥)規模及營業項目與本公司較為類似，本公司為國內水泥產業主要廠商之一，本公司 2016 年度水泥及熟料產量共計 5,472 仟噸，佔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產量 12,126 仟噸之 45.11%，為全

國最大水泥公司。

#### B. 中國地區

大陸中央積極堆推動水泥業合併，國務院 2016 年 8 月間核准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併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也啟動合併，完成組織調整後，使得業者家數減少，本集團和台灣亞泥集團在中國的熟料產能排名預計能得到提升，中國水泥業者希望在整合後，重複產能可望減少，有助維持市場秩序。

#### ②化學原料

- A. 酚：台灣除了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昌化工外，尚有台化和長春設廠生產，產能合計有 110 萬噸，供給大於需求；在亞洲，日本和韓國之產能亦大於其內需，故能吸收多餘之產量在於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印度，但東南亞市場受日本商社把持，較難進入，而大陸市場在 2014 年內地新增產能投入市場後亦將形成供過於求之局面，本集團因酚產品大部份自用為丙二酚和環己酮之生產原料，每年對外銷售數量有限，具有彈性。
- B. 丙酮：市場上處於供過於求，價格受市場需求影響，為因應此情況，本公司子公司信昌化工亦委託國內研究機構進行對丙酮之再利用研究，以期能解決丙酮過剩之問題。
- C. 丙二酚：台灣除了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昌化工外，尚有南亞和長春設廠生產，產能合計約 80 萬噸，供給大於需求；亞洲方面日、韓在其國內亦是供過於求之情況，多餘產量主要外銷在於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 D. 環己酮：台灣除中石化自產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昌化工外，無其它廠商生產；外銷上，主要是與大陸生產廠商競爭。環己酮主要用於己內醯胺之生產外，大部份用於作有機溶劑使用，其價格和苯價格息息相關。
- E. 馬林酐：台灣除了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昌化工外，尚有合興及南亞設廠生產，產能合計約 9.5 萬噸，主要用途為不飽和聚酯，台灣內銷市場供過於求，然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著眼於下游加氫系列產品(丁二醇、THF 等)的生產應用。

#### ③電力

隨著台灣電力市場的開放，陸續有獨立民營電廠(IPP)加入電力市場，



惟依據「電業法」相關規定，獨立民營電廠所產出之電力仍需交由台灣電力公司為統籌分配至民生或工業用電，故不直接銷售至使用端，加上目前台灣地區電力仍不足，故無競爭之情形。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 ①水泥產品

台泥成立了水泥及混凝土專業研究室，目前研究範疇集中在水泥、混凝土及資源再利用等三大領域，201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5,322 仟元，成功完成了高性能混凝土最適配比的研發、導電混凝土的應用研究等技術，以及協助台灣<和平><花蓮><蘇澳>三廠通過 SGS 認證，成為國內首家水泥業建置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企業；並持續協助台灣<和平><花蓮><蘇澳>三廠優化水泥品質及資源再利用方面之研究；在大陸水泥廠部份，協助<英德><貴港><句容><遼寧>四水泥廠取得低碳水泥產品認證，並實際應用於生產與品質控管。未來將持續朝向優化品質、降低水泥成本、擴大資源再利用範疇、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及垃圾焚燒發電廠飛灰，以及節能減碳並輔以結合鈣迴路捕獲 CO2 系統與微藻養殖技術系統的二氧化碳捕獲、封存與再利用(CCSU)等相關技術之研發作努力。

##### ②化學原料

本公司子公司信昌化工配合營運，持續製程操作的改進與品質穩定度的提升研究，同時規劃產品產能的提升與實施外；另自行就製程廢水處理與附近大學研究機構進一步研究改善。同時繼續委託財團法人工研院材化所繼續主力產品高值化分析與光電領域探索研究及尋求可開發為高值化及電子用化學品新產品之機會。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6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7	38.89%	8	40.00%	9	42.86%		
	大學(含大專)	6	33.33%	6	30.00%	6	28.57%		
	高中(含)以下	5	27.78%	6	30.00%	6	28.57%		
合計		18	100.00%	20	100.00%	21	100.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上半年度
A.研發費用	33,105	43,663	38,678	6,895	20,618	16,587
B.營業收入	113,699,313	116,098,947	118,325,809	93,679,076	89,564,306	45,893,851
A/B(%)	0.03	0.04	0.03	0.01	0.02	0.04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研發量產 IV 型水泥，品質符合 CNS 規範及特殊工程要求，並已取得正字標記及 MIT 微笑標章資格。
- ②藻養殖技術進行擴大養殖範圍之設計，並已完成蝦紅素化妝品試開發作業。
- ③1.9MWt 先導型鈣迴路試驗工廠，已完成連續運轉 100 小時測試，CO<sub>2</sub> 捕獲效率可達 85~93%。
- ④建立 500kWt 整合蒸汽水合與多階旋風式之新世代鈣迴路捕獲系統。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水泥產品

由於台灣水泥產業已趨成熟，因此，本公司於台灣地區將以維持市場佔有率、降低成本、提升獲利為主要目標。關於大陸業務方面，除選定華南及沿海地區為主要目標市場，於福州、廣東、廣西、安徽等地投資興建水泥廠或研磨廠外，並於 2007 年購併嘉新國際公司江蘇京陽廠，成立台泥句容廠，進一步延伸至華東市場。2009 年年底併購昌興礦業公司位於廣東、雲南、貴州、重慶、四川、遼寧等地工廠，並持續完成擴建，2011 年又併購港安、凱里、賽德、泰昌等公司位於貴州、四川等地產能，2014 年底併購四川川鐵水泥公司及湖南金大地公司，至 2016 年大陸年產能已達 6,530 萬噸，加計台灣產能已達 7,570 萬噸。因大陸市場進入需求平台期，短期發展將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益，維持市佔率穩定獲利為發展目標。

## ②化學原料

A.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昌化工是國內酚系列產品之製造廠商。

B.內銷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目標，外銷以分散市場為目標，並拓銷至大陸、日、韓、泰國等地區。為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除散裝外，亦兼營桶裝業務。

C.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緊密結合，增強產銷協調能力。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連繫，提供良好之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D.透過彈性訂價策略，對市場行情作即時反應。價格上漲時，跟上行情，替公司創造最佳利潤；市場下滑時，亦即時反應，避免積壓庫存。

### ③ 電力

A.為配合本公司子公司和平電力公司之 ISO 14001 環境政策，我們承諾做到：(A)遵守環境法令及環評承諾，避免公害糾紛。(B)持續改善設備，以提升防污設備效能。(C)執行廢棄物分類及減量，以落實回收工作。(D)定期監督檢測，以落實污染預防工作。(E)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以執行環境作業管制。(F)定期教育及申報，以文件方式向外宣達溝通。(G)歡迎外界參訪，以透明呈現環保績效。

#### B.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推行

經由品質管理系統之推行，持續改善機組設備之效能，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電力服務客戶。

#### C.NOSA 五星安健環管理系統之推行

藉由 NOSA 環保、安全及衛生之專業管理系統，協助和平電力公司提供健全之設施環境，降低失能傷害事故率及零工安違規，加強溝通及和諧發展，進而提升和平電力公司形象。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水泥產品

為配合大陸水泥廠及研磨廠的設立，本集團未來將於水泥目標市場，投資興建骨料廠或預拌混凝土廠，以作為水泥上下游產品之延伸，並創造加工附加價值；除了維持本公司在台灣為第一品牌外，於大陸華南、西南、華東地區亦將致力提升本集團之產品品質及顧客服務，期能根留台灣、放眼大陸，以華南市場第一品牌，大陸水泥領軍企業為長期發展目標。另外，將應用水泥廠高溫、高滯留時間、高擾流的三高製程特性結合處理固體廢棄物如生活垃圾、污泥、危廢等發展「環保一條龍」綠色環保循環經濟價值鏈。

### ② 化學原料

A.長期目標為建立完整之綜合性精密石油化學產銷體系。致力於開發下游之產品，並提高自用量，降低產品滯銷之風險。

B.積極投入設備，持續對各種產品做去瓶頸計畫，提高產能、降低單位

成本，使本集團產品更具競爭力，公司得以永續經營。

### ③電力

#### A.參與電業法相關子法修訂之研討及規劃。

「電業法」為發電業之母法，電業法修法已於2017年1月26日修正公佈後仍有相關子法待修正與建立配套機制，本集團將經常注意其發展，以規劃及調整長期發展方向。

#### B.增建機組，或參與各項再生能源發電之建設及投資以提高獲利。

可於本廠附近或島內其他地方，以增建機組或進行各項再生能源發電廠之設置及參與投資之模式，增加裝置容量並提高獲利，同時響應政府推動綠能之政策。

#### C.建立高品質之自主維修能力。

本集團火力發電廠位置偏僻，相關之協力廠商均距本廠較遠。透過建立自主維修能力，才能根本提高運轉效能。因此，技術員及工程師之培訓，需深度與廣度並重，以符實際需求。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上半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台灣	48,986,363	52.29	42,075,081	46.98	21,680,763	47.24
亞洲	44,692,713	47.71	47,489,225	53.02	24,213,088	52.76
合計	93,679,076	100.00	89,564,306	100.00	45,893,851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 ①水泥產品

#### A.台灣地區

2016年度台灣地區水泥消耗量為1,025萬噸，與2015年度1,165萬噸相比，減少140萬噸，衰退12.02%。本公司2016年度內銷水泥為316萬噸，較2015年度357萬噸，減少11.48%，市場佔有率約為35.87%(不包括進口水泥數字)。

#### B.中國地區

2016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地區之水泥及熟料產量為5,311萬噸，佔

中國水泥 2016 年度產量約 240,295 萬噸之 2.21%。

### ②化學原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昌化工於台灣地區各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如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酚	34%	41%	37%
丙酮	40%	30%	21%
丙二酚	5%	10%	0%(註1)
環己酮	96%	60%	16%(註2)

資料來源：海關統計資料及本集團統計

註1：因客戶減產，信昌化自2015年下半年停產丙二酚。

註2：中石化四條環己酮工廠年產能40萬噸全數供應自身工廠下游需求。

### ③電力

依據台電公司官方網站統計資料，2016 年底止台灣地區之總裝置容量為 4,211 萬瓩，2016 年度淨發電量為 2,258 億度，其中台電公司總裝置容量為 3,222 萬瓩，淨發電量 1,740 億度，民營火力電廠總裝置容量 771 萬瓩，淨發電量 404 億度，本集團和平電力公司二部機組之裝置容量為 132 萬瓩，2016 年度售電量約 87.79 億度，約佔民營火力電廠之 21.73%；台灣地區之 3.89%。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水泥產品

#### A.台灣地區

2017 年內銷水泥市場仍受中國經濟持平、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以及房市推案減少影響，預估水泥需求將維持在 1,000~1,050 萬噸左右。在外銷方面，因新興市場其國內需求仍維持成長，非洲、東南亞等進口國需求仍強，惟國際市場外銷價格受大陸市場趨緩增加外銷影響，價格略為下修。本公司 2017 年外銷水泥仍將以非洲及東南亞等地為主，銷量則盡量配合政府政策。

本公司 2016 年全年內外銷水泥及熟料(含預拌廠自用)為 539 萬噸，較 2015 年度 589 萬噸減少 8.51%，主因係配合政府減少外銷政策而減產，加以國內市場需求衰退。本公司未來策略仍以增加內銷量為目標。

關於預拌混凝土方面，本公司 2016 年度計銷售 421 萬立方米，較 2015 年度 544 萬立方米，減少 122 萬立方米，衰退 22.52%。預計 2017 年預拌混凝土銷量在房市推案仍減緩但公共工程可能增加下，而由於本公司是台灣領先的水泥生產商，我們預期我們的銷量將會受惠於本地公共工程增加。

## B. 中國地區

中國大陸的生產總值預計於 2017 年維持約 6.5% 的增幅，意味著中國將保持溫和但穩定的經濟增長。於 2017 年，作為中國第 13 個五年計畫重點推動的水泥市場供應側結構改革預期將會進一步深化。國務院「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第 34 號文件的落實將加速淘汰落後產能及未能符合國家嚴格環保要求的低效率運營商。此外，中國於 2020 年前逐步實現淘汰 32.5 級別復合水泥以及嚴格限制新增產能將有助於改善市場供需平衡。

中國國家限制新產能建設促使大型水泥企業加強通過併購以實現規模及地域擴張。由少數全國性或區域性的領先企業帶動的進一步行業整合將強化市場集中度。這將有利促進佔有主導地位的領先企業之間的協作，以維持市場秩序。

中國大陸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尤其是於交通網路及水利工程項目的投放，以及引入公營私營合作制，將成為進一步落實公營部門土木工程工作的動力。房地產開發是推動私營市場需求最重要的動力，從一線城市的土地成交價屢創新高，可引證市況仍然興旺。雖然由於物業價格上升，這些城市出現恢復實施調控政策的跡象，但已開始施工或已簽訂的建造工程將有望繼續推動私營部門的需求。鑒於上述有利因素，2017 年中國水泥平均售價預計將穩定，或穩中有升。

然而，水泥業在 2017 年亦面對一定的挑戰，自 2016 年底開始煤炭價格顯著上漲，有關趨勢預計將延續至今年度。能源支出佔水泥生產商成本的相當一部分，煤炭價格的飆升無可避免地將對水泥廠商的利潤率造成壓力。此外，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的上升以及中國對控制污染日趨嚴格的要求，都將對水泥生產商的業績造成影響。

受惠於強勁需求及水泥平均售價穩定於較高水平，本集團華南地區的業務預期將繼續維持穩健增長。除了於廣東省內的大型私營及公營部門建造工程外，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興建亦將促使該地區的水泥供應趨於緊張，該項目需動用大量運輸工具(如駁船等)，期將佔用大量物流資源，預計將一步增加水泥供應的壓力。本集團西南地區預計將可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尤其是在重慶及貴州等地的設施。

另本集團韶關廠預計於 2017 年底或 2018 年初投產，該廠備有一條年產能 200 萬噸的熟料及水泥生產線，該廠將作為本集團向粵北市場延伸的橋頭堡，它亦為本集團廣東英德與湖南廠之間的戰略佈點，填補二地空缺。

## ②化學原料

## A.全球供應情形

就全球酚供應情況而言，以亞洲之產能居冠 52%，次者為美洲，而歐洲則排名第三。基本上各地如有餘量時，多以外銷到印度、大陸或東南亞等地。

由於酚產品技術層次較高，投資金額亦較龐大，且使用者對品質要求較嚴格，目前國際市場主要製造廠商掌握在台灣、美、歐、日、中等國，且均具有相當規模，下表為各地代表性之酚生產廠商。

2016 年各區域酚系列廠商代表

區域別	代表性廠商
美洲	SUNOCO, DOW CHEMICAL SABIC, GEORGIA GULF SHELL, INEOS Phenol
日本	MITSUI CHEMICAL, MITSUBISHI CHEMICAL, CHIBA PHENOL
歐洲	INEOS PHENOL, POLIMERI CEPSA Quimica
中國	SINOPEC, FCFC/CEPSA/ LIHUAYI/KINGBOARD/BLUE STAR SSMC
台灣	台灣化纖公司 長春人造樹脂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 B.國內外市場需求情形

整體而言，本公司之子公司信昌化工所生產之產品，主要用於國內之酚醛樹脂、工程塑膠、清潔劑及相關環氧樹脂、溶劑市場之需求，均與相關行業息息相關。2016 年中石化新開生產線，外銷市場因油價反彈，交易已逐漸熱絡。

## C.未來成長性

台灣地區石化上游基本原料乙烯、丙烯、苯等供應來源，由中油及六輕二家廠商提供，不足之部份需仰賴進口。石化中間體同樣除國內廠商提供外，不足部份為分散供應來源，亦從國外市場進口原料。另本集團所生產之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等產品除供應國內市場外，為分散市場，部份數量予以出口。展望未來，台灣地區酚醛樹脂、環氧樹脂、聚碳酸酯樹脂及相關溶劑市場、尼龍絲市場之需求，在油價逐漸回穩反彈下，客戶已提高購買意願。

### ③電力

未來電力需求成長，依據能源局電力消費統計表與 2014 年經濟部能源局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資料，台灣地區電力消費量從 2005 年的 2,184.5 億度增加到 2015 年的 2,498.7 億度。預估至 2033 年之用電量將增加至 3,356.4 億度，未來 18 年年平均成長率為 1.91%，平均每年約需增加 48 億度電，方能滿足未來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所需的電力。另有關電力的發展，隨新政府上台後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採取加速電業法之修正以及訂定新能源發電配比目標(燃氣佔 50%、燃煤佔 30%、再生能源佔 20%)，提升綠色能源之建設與供應，祈以因應能源轉型期間電力短缺之問題，並帶給台灣地區民眾更豐富、更絢麗、更舒適的生活品質。

### (4)競爭利基

#### ①水泥產品

台泥為台灣最大、歷史最悠久之水泥暨預拌混凝土產銷公司，亦為國內產品垂直整合成功之典範公司，由於研發能力強、製程控管嚴謹，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一向以品質優良、形象優越著稱；另外，本公司水泥發貨據點及預拌混凝土(RMC)廠遍及全省，在各大都會區擁有完整據點及銷售網，能提供客戶最完善之產品及服務，此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集團在中國經過多年的內涵式擴張及兼併收購，本集團已於中國水泥行業建立了高效的業務組合，在維持原來的規模增長的同時，追求可帶來營運素質提升的業務轉型。利用水泥生產過程中高溫窯產生的高熱可以用於發電及焚燒城市及工業廢物，本集團已於貴州安順成立廢棄物處理廠，標誌著本集團於生態解決方案邁出的第一步，該工廠每天可以處理 200 公噸的生活垃圾，自 2015 年底投產以來運行暢順，而第二個廢棄處理項目計畫伴隨在廣東省韶關開發的熟料及水泥生產線而建設，這將是本集團首個於初始設計時已兼具廢物處理設施的新建水泥項目。這些項目的成效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的展示範例，以供促使地方政府讓我們的水泥廠在其所在地區參與類似的環境解決方案。

#### ②化學原料

##### A.充分掌握料源

為穩定生產，原料苯及丙烯之來源，大部份採長期合約並以管道輸送方式購料，我們認為這方式既安全又節省成本，並有利生產之進行。



#### B.穩健經營

子公司信昌化工之營運策略包括五個零目標，即工安一零災害、環保一零污染、機器設備一零故障、原物料一零庫存、管理一零缺點及四個減肥政策包括減人、減料、減廢及減費，實施以來，績效良好。

#### C.上下游垂直整合

不斷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利用自產之產品加工產製環己酮、丙二酚、 $\alpha$ -甲基苯乙烯，以滿足顧客之需求，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 D.落實環保要求

積極推動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已完成品保認證，並不惜耗費鉅資，投注於污染防治設施，今後仍將持續改善，以期達成零污染之綠色生產。

#### E.一貫品質政策

子公司信昌化工秉持作業標準化、工作高效率及品質零缺點之一貫品質政策，不斷創新，並且面對市場之衝擊及挑戰，仍能克服困難，向前推展業務，持續不斷推動各項制度之改善及更新設備，提昇產能，期能順利達成各項營運目標。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水泥產品

(A)就台灣地區而言，這幾年來雖由於世界金融波動及政府抑制房市政策影響，市場成長不易，惟長期而言，由於政府持續進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及都更計畫等，應仍持續穩定，未來新政府執政應有開創新局的企圖心，經濟情勢可望改善，民間動力長期而言仍強，預測水泥產業之營運仍可維持穩定持續發展。

(B)就大陸地區而言，由於工業化、城鎮化，經濟建設仍持續發展，並將加強執行嚴苛環保標準，除持續加速淘汰生產模式落後之產能，限制新產能建造並執行供給側改革。此龐大的水泥市場及產業政策利多，將使產能過剩狀況逐漸改善，2015年大陸產量仍達24億公噸，預期大陸市場將進入平台期，此需求量仍可維持未來一段時間，未來整合併購及集中度增加仍為必然趨勢，本集團將視大陸經濟情勢持續大陸投資併購增加產能，繼續維持在水泥業之領先企業。

## B.化學原料

### (A)生產技術優異，機動因應市場變化

本公司子公司信昌化工向來注重生產技術不斷地改良與提升，並經常拜訪客戶，相互溝通，以熟悉國內外市場之最近發展趨勢。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與成果，於1996年及1998年分別通過ISO認證，因此公司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將有助於拓展更多之市場。

### (B)透過產銷協調會，有效控制存貨管理

信昌化工每月訂有產銷協調會二次，針對上月之產銷情形進行檢討，同時亦針對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生產、庫存情況，以及原料掌握情形，相互討論、協商，並訂出當月之產銷量目標，隨時追蹤，以達成預期之目標，實施以來，成果良好。

### (C)銷售通路暢通，業者進入障礙高

由於信昌化工之產品係屬石油化學工業之一環，因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工業，欲設立一具規模之石化廠，須投入相當之資金、人力及技術，並且須要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當地居民之首肯。故就客觀條件而言，除台塑六輕及長春集團具有一系列之上下游一貫垂直整合工廠亦投入生產外，其餘如一般中小企業之規模，欲投入具相當生產規模及銷售上欲與信昌化工競銷，實屬不易。而信昌化工從事此一方面之製造已久，並已建立專業之形象、市場地位與完整之行銷網。故在產能及市場銷售方面均已達經濟規模之效益，生產成本亦得以降低，產品具競爭力，故能成為石化業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 C.電力

台灣經濟持續成長，用電需求不斷增加，但在水力資源稀少及非核家園政策因素下，電力需求仍以火力發電為主。根據能源局電力消費統計表與2014年經濟部能源局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資料，我國電力消費量從2005年的2,184.5億度增加到2015年的2,498.7億度。預估至2033年之用電量將增加至3,356.4億度。在電力供應方面，電力系統裝置容量從2016年的4,211萬瓩，預計2027年裝置容量達5,035萬瓩（2016~2027年間退休容量1,454萬瓩，新增容量2,385萬瓩）。在台灣電力仍供不應求之情形下，將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進入電力供給市場。

###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水泥產品

(A)中華民國政府目前對水泥業課徵有貨物稅、空污費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地方政府礦稅等稅項，對台灣水泥業發展產生負面的衝擊。

(B)台灣近年環保意識高漲，除生產原料石灰石礦開採申請延續受環團及民意代表干擾、限制，及重大公共工程及民間投資之推動困難，再加上產業外移、抑制房價效應，台灣市場仍有待復甦，對水泥、預拌混凝土等相關基礎建設產業的需求產生壓抑的效果。

因應對策：

(A)就台灣市場方面，加強成本控管，並透過 ERP 系統，整合台灣及大陸市場，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保持產業龍頭的地位，並積極協調政府配合國家發展，落實水泥工業政策，輔導協助產業永續經營。

(B)因應台灣水泥市場已是成熟產業，需求不易成長，本公司已加速投資大陸水泥市場，選定華南地區為本公司之目標市場，並延伸至華東，西南地區，2009 年年底因應大陸控制產能、暫停新建項目、鼓勵併購及提升產業集中度之新政策，成功併購昌興礦業之水泥產能，2011 年又持續併購港安、凱里、賽德、泰昌等公司位於貴州、四川之產能，2014 併購四川川鐵及湖南金大地水泥公司，2016 年合計大陸年產能已達 6,530 萬噸。

## B.化學原料

(A)產能過剩、進口關稅稅率低。

由於石化業之進口關稅稅率低，幾無保護可言，且中華民國政府又倡導自由貿易，國外產品利用當地較高之價格優勢下，犧牲少量低價進入台灣市場競銷，故對台灣廠商造成售價下滑，營收減少之不利局面。

因應對策：

(A)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緊密結合，確實掌握客戶之動態。

(B)提昇產量及技術水準，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產品競爭力。

(C)訂定合理之售價及完善之售後服務，並分散市場，以穩定銷量。

(D)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下游產品，以增加自用量，減少產品滯銷之風險。

## C.電力

#### (A)民眾環保意識漸高

近年來台灣社會環境急速轉變，社會型態轉趨多元化，民眾環保意識增強，各電廠及政府雖已積極採用若干環保配套措施，以減低電廠對社區造成之污染，仍無法完全消除民眾對電廠環保問題之疑慮，造成新電廠廠址及電源線塔基土地取得困難。

##### 因應措施：

煤灰處理方面，子公司和平電力公司已與本公司簽訂煤灰處理合約，將燃煤所產生的煤灰，提供予水泥廠作為替代黏土之原料，不像其他燃煤電廠需設置灰塘來掩埋解決煤灰問題，而電廠脫硫設備所需之石灰石亦可由水泥廠直接供應，脫硫後所產生的石膏又可供水泥廠作為緩凝劑之用，符合工業資源再生及環保之要求。

空氣污染及水污染方面，除架設 250 公尺高之煙囪以利廢氣之排放，另設置室內煤倉，儲存煤炭及採用全密閉式廊道輸送煤炭，以根絕煤塵飛揚及煤水污染。

子公司和平電力公司除實行上列計劃及建置相關設備以減低污染，更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學術單位及環保署認證之檢測公司，按季或按月分別執行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附近海域生態調查計畫及整廠煙道及放流水檢測計畫，以期更加落實環保，以強化子公司和平電力公司與社區間之互信的關係。

#### (B)電廠的興建與運轉需龐大資金

電廠於興建之時即需耗費龐大資金，興建完工後開始商業運轉亦需有豐厚資金使能有效持續運轉，故資金籌措成為電力公司在規劃興建電廠時優先考慮的問題。

##### 因應措施：

由於和平電力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及 OneEnergy Limited (為香港商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與日商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出資 50%成立之合營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電力基建控股(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本公司、中電集團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皆為資產雄厚之公司。另和平電力公司以聯貸方式取得穩定的資金來源。並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新聯合授信合約，以償還舊聯貸，並節省利息支出。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水泥產品

主要產品	用途
第 I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通稱普通水泥，為台灣各水泥公司之主要產品，主要供應市場者亦屬此型水泥。因其不具有他種水泥之特性，僅適合一般工程與建築之用；特殊工程如水壩、防波堤、海水沉箱、緊急搶修工程，則不適宜。
第 II 型水泥	第 II 型水泥又稱平熱水泥，其化學成份較第 I 型水泥受較多之限制，水合反應較為緩慢，水合熱亦較低，具中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適合於水庫、水壩、巨積混凝土、港灣、碼頭、濱海建築、魚礁、下水道、工廠排水、煙囪等構造物。如石門水庫、德基水庫、明湖水庫、翡翠水庫、金山、國聖及第三核能發電廠、基隆港碼頭、台北市衛生下水道、重陽大橋及西部濱海公路橋樑等工程均使用本產品。
第 III 型水泥	第 III 型水泥一般稱為早強水泥。此型水泥之特性為早期強度甚高，適用於建築物及公路之緊急搶修，使工程期間縮短。
第 V 型水泥	具有高度抗硫酸鹽侵蝕之特性，其礦物組成鋁酸三鈣 (C3A) 含量之規定均較他種水泥為低，最大值 5%，C4AF 加 2 倍 C3A 之和規定在 25% 以內。適用於水中或土中含有大量硫酸鹽之地區，例如：港灣、海洋、隧道、橋樑、衛生下水道、化學工廠、溫泉區構造物及近海建築工程等。
I 型低溫低鹼水泥	本公司為配合高鐵工程、台北市捷運工程及高雄捷運工程之需求而製供該型水泥，其低溫低鹼特性可避免混凝土溫度偏高及鹼骨材反應引起之龜裂，增加構造物之耐久性。
II / V 型高強水泥	該型水泥係配合外銷美國市場而開發之水泥，其特性為高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且早期與後期強度均高。

## ②化學原料

主要產品	用途
異丙苯	用於生產酚／丙酮或架橋劑等產品。
酚	用於生產雙酚 A、環己酮、酚醛樹脂、水楊酸、壬酚等產品。
丙酮	用於生產 MMA、雙酚 A、MIBK... 等產品或作為有機溶劑使用。
丙二酚	作為生產環氧樹脂、聚碳酸酯樹脂、阻燃劑、聚酯樹脂、聚樹脂... 等原料
環己酮	作為生產己內醯胺、己二酸、鄰甲基苯酮、起始劑... 等原料，亦可作為有機溶劑使用
馬林酞	主要用於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加氫類產品丁二醇、四氫呋喃、丁內酯等

## ③電力

電力為工業之母，亦為活絡工商經濟之根本，電力應用範圍十分廣泛，含括民生、工業、農業及運輸等均需使用電力使其功能正常運作。

## (2)產製過程

## ①水泥產品

製造水泥最主要的原料是石灰石，本公司礦區的開採，都是採用「最安全且最符合環保需求的採運方式」。首先將礦場炸下來的石灰石利用卡車運至豎井口卸料，經豎井底部之碎石機粗碎，再以帶運機運至次碎機次碎後送入預拌庫混合均勻，或將礦場炸下來的石灰石利用卡車運至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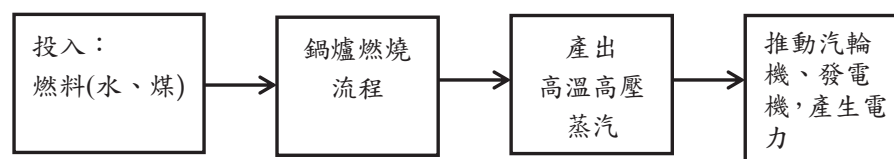
石機破碎，以架空索道送至山下轉運石庫再以帶運機送入廠內預拌庫混合均勻，然後以再取機自預拌庫抽取品質均勻的石灰石。按精確的電腦配比與粘土、矽砂、鐵渣飼入生料磨研磨製成生料粉送進生料攪拌庫拌勻，以備燒製熟料之用。

生料經由生料攪拌庫抽料，以定量秤飼設備飼入預熱機加熱脫酸分解後，經旋窯以煤粉噴燃器燒成熟料，再經冷卻機以空氣激冷後加上適量的緩凝劑—石膏送進水泥磨磨成水泥，再送入水泥庫儲存備供發貨。為提高生產力及水泥品質，所有生產過程都是採用自動化設備，以製程電腦控制操作。最後由自動定量包裝機包裝成袋裝水泥或以散裝水泥運銷國內外市場。

### ②化學原料

- A.異丙苯工場【流程 I 觸媒為沸石固體酸】：採用美國 Badger/ExxonMobil 專利製造，以固相沸石（Zeolite）觸媒催化原料丙烯和苯行烷化及轉烷化反應產製高度純度之異丙苯。
- B.異丙苯工場【流程 II 觸媒為三氯化鋁鹽酸液】：採用美國 Monsanto/Kellogg 專利製程，以均勻相觸媒三氯化鋁鹽酸液（ALCL<sub>3</sub>.HCL）催化原料丙烯和苯行烷化及轉烷化反應產製高純度之異丙苯。
- C.酚/丙酮工場：採用美國 Hercules/Kellogg 專利製程，利用空氣氧化原料異丙苯為過氧化異丙苯，再以均勻相觸媒硫酸催化裂解，產生酚、丙酮和甲基苯乙烯等產品。
- D.丙二酚工場：採用日本千代田 CT-BISA 專利製程（民國 90-05-01 已移轉給 Mitsubishi Chemical），以固體陽離子交換樹脂為催化劑，將酚及丙酮在酸性下催化縮合反應，合成丙二酚。
- E.環己酮工場：採用德國 Leuna/義大利 CTIP 專利製程，利用鈮觸媒將原料酚及氫進行加成反應，產製環己酮。
- F.馬林酐工場：採用美國 HUNTSMAN 專利製程，使用高純度正丁烷為原料，在觸媒存在下，經空氣氧化生成馬林酐。
- G.丁二醇工場：採用 Davy Process 專利製程，使用馬林酐為原料，在觸媒存在下，經酯化氫化生成 丁二醇、四氫呋喃、丁酸內酯。

### ③電力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① 水泥產品

水泥生產主要原料包含石灰石、黏土、矽砂、鐵渣與石膏；輔助燃料為煤炭。其中石灰石自產自用也與國內廠商訂立長期合約供應，黏土和矽砂係與國內廠商訂立長期合約供應，石膏與鐵砂均向國內、外優良供應商採購，台灣地區煤炭主要從澳洲、俄羅斯進口，係以長短期供應合約方式辦理，大陸地區煤炭主要來自大陸本地煤。各供應商均以低於市場指標價格穩定供應本公司所需原料。

#### ② 化學原料

主要原料	國內外主要供應廠	供應狀況
苯	中油、中碳、三菱、丸紅、祺寶等	良好
丙烯	中油、apex、trammo、SK 等	良好
正丁烷	台塑化	良好
異丙苯	三井	良好

#### ③ 電力

主要原料為燃煤，主要從澳洲、俄羅斯及印尼進口，係以長短期供應合約方式辦理。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93,679,076
營業毛利		14,528,017	17,981,004
毛利率		15.51%	20.08%
毛利率變動率		—	29.46%

#### (2)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集團 2015 及 2016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28,017 仟元及 17,981,004 仟元，本集團 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較 2015 年度下滑，惟水泥部門因中國地區水泥報價回升及主要燃料煤炭成本下降，以及台灣地區混凝土受惠於骨材進貨成本下降，使得 2016 年度水泥產品之毛利率較 2015 年度上揚，另子公司信昌化工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高毛利產品銷售)、原料

來源配置調整及廠內成本管控下，使得本集團化學原料產品毛利率提升，致毛利率亦由 2015 年度 15.51% 上升至 20.08%。

-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並無單一進貨供應商佔各該年度或該期間進貨比例達 10% 以上之情事。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本集 團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本集 團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 貨淨額比 率 %	與本集團 之關係
I	台灣電力公司	12,645,730	13.50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1,752,037	13.12	無	台灣電力公司	5,214,850	11.36	無
	其他	81,033,346	86.50	—	其他	77,812,269	86.88	—	其他	40,679,001	88.64	—
	銷貨淨額	93,679,076	100.00	—	銷貨淨額	89,564,306	100.00	—	銷貨淨額	45,893,851	100.00	—

最近二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僅台灣電力公司，主要係子公司和平電力公司依據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之供售電契約，電力全數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其金額尚稱穩定。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泥及熟料(仟噸)		75,700	53,040	53,763,374	75,700	58,570	56,062,257
預拌混凝土(仟立方米)		13,970	5,259	10,194,421	13,510	4,133	7,796,157
化學原料-酚系列產品 (註2)(噸)		866,468	455,461	11,787,413	866,468	427,954	9,897,029
化學原料-其他產品 (註2)(噸)		553,551	369,556	12,223,519	553,551	327,190	8,712,834
電力(產能:仟瓩; 產量:百萬度)		1,297.1	8,543.53	12,645,730	1,297.1	8,778.75	11,752,03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酚系列產品含酚、丙酮、丙二酚及環己酮；其他產品含異丙苯、甲基苯乙烯及馬林酚。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泥及熟料 (仟噸)		50,396	49,531,001	2,051	2,799,013	55,595	51,877,758	2,129	2,639,840
預拌混凝土 (仟立方米)		5,691	11,047,295	-	-	4,346	8,203,307	-	-
化學原料-酚系列產品 (噸；註3)		210,384	5,457,686	202,498	5,159,822	207,387	4,891,371	166,793	4,209,445
化學原料-其他產品 (噸；註3)		4,044	144,693	29,941	979,398	5,088	160,278	17,701	525,717
電力(百萬度)		8,543.53	12,645,730	-	-	8,778.75	11,752,037	-	-
合計			78,826,405		8,938,233		76,884,751		7,375,002

註1：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之內銷量不含預拌廠自用之部份（2015年為958仟噸、2016年為780仟噸）。

註2：上表資料未針對應納入合併主體之關係人交易進行沖銷後表達。

註3：酚系列產品含酚、丙酮、丙二酚及環己酮；其他產品含異丙苯、甲基苯乙烯及馬林酚。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截至 2017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合計		10,080	9,609	9,189
平均年齡		36.33	37.12	37.33
平均服務年資		5.18	5.57	5.6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03%	0.00%	0.00%
	碩 士	0.98%	1.12%	0.94%
	大 專	22.61%	22.75%	21.99%
	高 中	40.33%	37.61%	37.64%
	高 中 以 下	36.05%	38.52%	39.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廠別	證照名稱	說明
水泥廠		
和平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U069-09(M0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U070-08(M02)
		污水排放至工業區污水廠(無須水污許可證)
蘇澳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G0693-03(M0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G0271-19(M03)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宜縣環排許00644-11
花蓮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U009-15(M02)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花蓮水許00223-04
台北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北市環空字第4-0244-04號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北市環水許字第0234-02 號
桃園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操證字第H4672-05號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H2363-05號
龜山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H4617-04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桃縣環排許H2127-06
八德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操證字第H2250-07號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 第H2294-05號
中壢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操證字第H3312-07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縣環排許字第H2323-02號
竹東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J0908-02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竹縣環儲許00033-01
土城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北市環操證字第F1720-03號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02777-03號

廠別	證照名稱	說明
宜蘭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宜縣府環操證G0447-10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宜縣環儲許10169-05
預拌場		
花蓮廠預拌場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U059-08(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花蓮水許00146-04
台中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0318-03號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中市府環水許字第11274-03號
大肚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0721-02號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中市府環水許字第11500-05號
鼓山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一操許證 E0342015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環二簡排00686-0
嘉義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環操證Q0446-05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嘉義縣環水許00579-01
台南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縣府環操證 R0343-08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南縣府環水許 01718-01
路竹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縣府環二操字證S1808-01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縣府環三貯00074-00
善化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縣府環操證 R1347-05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南縣府環水許字第 1640-01
安平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環操證 D0398-03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南市環水5367-00
仁武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縣府環二操 0410-06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縣府環三排00006-03
小港分廠	污染設施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操許證J0921016 (M0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工業局納管統一申報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2016 年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如下：

①環境保護及空氣污染防制費：730,815 仟元。

②廢水處理費：8,661 仟元。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廠別	環保專責人員種類	環保專責人員姓名
水泥廠		
和平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蕭志政
		張家儒
		林偉健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甲級	蕭志政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	蕭志政	
蘇澳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吳俊德
		劉季孟
		陳炳祥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甲級	劉子銘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	楊明益	

廠別	環保專責人員種類	環保專責人員姓名
花蓮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沈志偉
		黃文豪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陳發勤
	廢棄物專責人員甲級	沈志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沈志偉
預拌混凝土廠		
台北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楊文彬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楊文彬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何建儒
土城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吳水昇
桃園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李林沛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莊世宏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林紹德
龜山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林木隆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林木隆
八德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林文千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徐博文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莊世宏
中壢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徐秀雯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詹凱印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徐秀雯
竹東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王月枝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張芥銘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張芥銘
宜蘭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黃文喜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黃文喜
花蓮廠預拌場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周漢章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彭文利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吳德健
台中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王金川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台中市環保局發函同意免設置廢棄物專責人員(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40144005號)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王金川
大肚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王志立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台中市環保局發函同意免設置廢棄物專責人員(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40144008號)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台中市環保局發函同意免設置水污專責人員(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119021號)
鼓山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李東祐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甲級	李東祐
嘉義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吳子揚

廠別	環保專責人員種類	環保專責人員姓名
台南分廠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吳淑麗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王秋田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陳智玲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王秋田
路竹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何家慶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李昌原
善化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吳俊輝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吳俊輝
安平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丁文鴻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高貴麟
仁武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涂義祺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盧家麒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盧家麒
小港分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韓杰霖
	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王晉斌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袋式收塵機	637	1970/11~2016/1	1,948,762	622,160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脈衝式袋式收塵機	1,384	1983/8~2016/12	1,282,537	716,655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電器收塵機	230	1970/3~2013/6	2,154,348	555,609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廢水處理系統	140	1967/6~2016/1	780,968	317,668	廠區內處理廢水防止污水溢流
有機溶劑揮發氣體污染防治設備	45	2001/5~2016/1	281,680	227,342	防治空氣污染
排煙脫硫系統	100	2002/6~2014/11	2,987,504	1,296,527	廠區內煙氣SO <sub>x</sub> 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選擇性觸媒反應器系統	48	2002/6~2016/7	2,220,296	952,882	廠區內煙氣NO <sub>x</sub> 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其他	81	1995/4~2015/8	1,130,400	501,498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達到排放標準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有重大污染糾紛事件之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名稱	污染狀況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信昌 化工	2015/02/26經環保局查核廢氣燃燒塔(A001)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二項-高市環局空字第10431915500號，罰鍰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M01) flare流量改善，將高VOC引至鍋爐(M04)處理,提供確切處理設備流程、重新設計規劃及操作許可異動，於2015/12/31完成改善。
	2015/3/20 M01製程設備元件VOC淨檢測值大於2,000ppm，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1條第一項規定，高市環局稽字第10432826600號，罰鍰新台幣拾萬元整。	洩露之設備元件經鎖緊後已完全止漏，判斷為停開車溫度、壓力變化造成栓塞鬆弛，除落實VOCs自主管理計畫，例行洩露巡查及測漏。
	2015/11/27 環保局稽查空污專責人員離職未向環保局申請變更專責人員，罰鍰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設置另一位有專業證照的空污專責人員。
	2015/12/9 事業廢棄物有機性污泥露天貯存未有防止雨水、地面水流入、滲透及污染地面散發惡臭，高市環局稽字第 10532116900 號，罰鍰新台幣陸仟元整。	加強曝曬場管理及污泥清運管理，出清污泥。
	2016/05/20 M01製程設備元件VOC淨檢測值大於2,000ppm，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1條第一項規定，高市環局稽字第10537567600號，罰鍰新台幣拾萬元整。	M01、M07洩漏之設備元件經檢修後複測已完全止漏，判斷為製程操作時溫度、壓力變化與震動造成元件鬆弛，除落實VOCs自主管理計畫，另加強例行洩漏巡查及測漏。
	2016/05/20 M07製程設備元件VOC淨檢測值大於2,000ppm，超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1條第一項規定，高市環局稽字第10537567601號，罰鍰新台幣拾萬元整。	
台灣 水泥	花蓮廠2014年生煤使用量超過生煤許可證核定量，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0條「領有使用許可證者，應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使用許可證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之規定，以同法第58條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規定進行裁處最高罰鍰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經提送變更資料審查後，於2015年12月2日花蓮縣政府核發許可證，符合規定。

公司名稱	污染狀況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p>和平廠2015年1~3月在生煤使用許可證已逾期下仍操作使用生煤，認定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條及「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0條「領有使用許可證者，應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及同法第12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等規定進行裁處最高罰鍰新台幣100萬元整。</p>	<p>已完成並取得已展延之許可證</p>

另子公司信昌化工林園廠廠址於 2015 年 10 月 18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核定林園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目前依核定之污染調查、管制目標及應變必要措施計畫進行相關管制措施及整治工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將進行空氣污染及水污染防治設備的汰舊更新與必要的增設，降低對環境污染。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預估如下：本公司部分：2017 年 6,070 萬元，2018 年 6,768 萬元，2019 年 6,812 萬元，合計達 19,650 萬元；大陸廠部分：2016 年實際支出約人民幣 5,630 萬元，2017~2019 年將維持與 2016 年相當水準；期能達到零污染目標。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團體保險、職工福利儲蓄信託、職工暨眷屬醫療費用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旅遊補助、結婚禮金、生育補助、職工及眷屬喪葬補助、四節節金及生日禮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依據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舉辦員工之教育訓練，包括管理及專業培訓課程，或與其他訓練機構、學校委託訓練，2016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時數 164,015 小時，教育訓練費用總計新台幣 55,599 仟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金提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同仁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依法令規定每月提繳至員工在勞保局之個人帳戶，以維護員工權益。

#### (4)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尚稱和諧。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市台泥大樓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3,107	1980.09	新台幣	4,020,962	-	2,880,799	總管理處	✓	-	✓	-
台北市德惠大樓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870	1990.09	新台幣	1,306,871	-	674,824	總管理處	✓	-	✓	-
台泥台北水泥製品廠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19,290	1984.10	新台幣	2,788,159	-	2,757,971	台北水泥製品廠	-	-	✓	-
台泥蘇澳廠土地及廠房	m <sup>2</sup>	459,313	1956.08~	新台幣	2,419,173	-	1,047,817	蘇澳廠	-	-	✓	-
台泥花蓮廠土地及廠房	m <sup>2</sup>	204,589	1960.12~	新台幣	2,359,207	-	1,635,466	花蓮廠	-	-	✓	-
透平發電機組	式	1	1997.11	新台幣	300,449	-	2,837	花蓮廠	-	-	✓	-
台泥和平廠土地及廠房	m <sup>2</sup>	560,648	1993.01	新台幣	11,298,617	-	7,880,428	和平廠	-	-	✓	-
旋窯	式	2	2001.01	新台幣	887,813	-	19,671	和平廠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管磨	式	4	2001.01	新台幣	458,141	-	22,781	和平廠	-	-	✓	-
生料磨	式	2	2001.01	新台幣	572,660	-	28,491	和平廠	-	-	✓	-
靜電收塵機	台	4	2001.01	新台幣	496,959	-	20,346	和平廠	-	-	✓	-
豎井系統帶運機等捷運設備	式	2	2001.01	新台幣	403,529	-	212,865	和平廠	-	-	✓	-
桃園市蘆竹區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92,516	1968.01~	新台幣	737,971	-	610,123	研究室及桃園分廠	✓	-	✓	-
台中水泥製品廠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12,832	1973.12	新台幣	326,515	-	288,551	台中水泥製品廠	-	-	✓	-
台泥鼓山水泥製品廠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922,669	1978.02~	新台幣	7,553,358	-	7,514,949	鼓山水泥製品廠	✓	✓	✓	-
台北市內湖區土地	m <sup>2</sup>	37,657	1997.12	新台幣	413,853	-	413,853	鳳勝	-	✓	-	-
高雄市林園廠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129,999	2006.12	新台幣	885,149	-	885,149	信昌化工	-	-	✓	-
高雄市財經大樓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1,145	1998.09	新台幣	304,345	-	155,408	光和建設	✓	-	✓	-
雲林縣林內鄉土地	m <sup>2</sup>	38,825	2002.11	新台幣	310,482	-	310,482	達榮環保	-	✓	-	-
餘電冷却塔	式	1	2009.10	人民幣	82,075	-	62,169	英德台泥	-	-	✓	-
立磨	式	2	2008.09	人民幣	155,710	-	74,322	英德台泥	-	-	✓	-
預熱器	式	2	2008.09	人民幣	141,443	-	67,223	英德台泥	-	-	✓	-
餘熱發電系統	式	1	2007.09	人民幣	129,016	-	49,389	英德龍山	-	-	✓	-
礦山隧道工程	式	1	2010.11	人民幣	61,683	-	49,500	台泥重慶	-	-	✓	-
專用碼頭及輔助碼頭	式	1	1998.07	人民幣	65,227	-	28,211	句容台泥	-	-	✓	-
豎磨(石灰石、水泥)	式	2	1998.07	人民幣	119,816	-	41,310	句容台泥	-	-	✓	-
旋窯	式	1	1998.07	人民幣	66,217	-	21,905	句容台泥	-	-	✓	-
長皮帶機	式	1	1998.07	人民幣	209,721	-	75,141	句容台泥	-	-	✓	-
預熱機	式	2	1998.07	人民幣	197,751	-	86,365	句容台泥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水泥儲存及輸送	式	2	1998.11	人民幣	65,605	-	49,206	台泥貴港	-	-	✓	-
熟料儲存及輸送	式	2	1998.11	人民幣	78,648	-	59,058	台泥貴港	-	-	✓	-
RSP預熱器	式	4	1998.11	人民幣	187,056	-	93,497	台泥貴港	-	-	✓	-
輓式磨	式	4	1998.11	人民幣	235,145	-	116,809	台泥貴港	-	-	✓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201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本集團使用部門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劃
新竹市竹東鎮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110,017	新竹縣竹東鎮	1976.11	1,727,769	-	1,611,168	總管理處	4,321,932	適當時機進行土地出售或相關開發
新北市汐止區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18,734	新北市汐止區	1995.11	1,422,913	-	848,554	總管理處	2,664,124	汐止預拌廠預定用地
高雄市小港區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66,556	高雄市小港區	1982.12	860,260	-	800,894	總管理處	1,482,091	進行出租
彰化縣線西鄉土地及建物	m <sup>2</sup>	199,110	彰化縣線西鄉	1994.12	921,895	-	865,099	台泥化工	1,278,842	進行出租
高雄市林園區土地	m <sup>2</sup>	2,073	高雄市林園區	1992.12	487,166	-	281,736	台灣士敏	644,286	進行出租
雲林縣虎尾鎮土地	m <sup>2</sup>	17,748	雲林縣虎尾鎮	2013.01	221,485	-	221,485	達榮環保	435,424	適當時機進行土地出售或相關開發

註：本表僅揭露取得成本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投資性不動產。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無。

2. 營業租賃

2017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原住民保留地和平段418地號等84筆(和平)	m <sup>2</sup>	613,346	2010.03.27 ~ 2019.03.26	12,757千元/年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每年六、十二月指定地點繳納	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水土保持、未依計劃開發、不得轉租
原住民保留地和平段595地號等12筆(寶來)	m <sup>2</sup>	256,270	2010.03.27 ~ 2017.08.30	5,330千元/年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每年六、十二月指定地點繳納	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水土保持、未依計劃開發、不得轉租
原住民保留地和平段664-97地號(寶來)	m <sup>2</sup>	265,058	2013.12.22 ~ 2017.08.30	5,513千元/年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每年六、十二月指定地點繳納	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水土保持、未依計劃開發、不得轉租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花蓮港13號碼頭及港埠設施	座	1	2014.05.21 ~ 2018.05.20	25,900仟元/年	花蓮港務局	每季支付	年保證運量60萬噸，不足保證運量補繳27.3元/噸
東莞市望牛墩鎮朱平沙村及錦渦村境內	畝	68.83	2010.12.29 ~ 2060.12.29	RMB 1,084仟元/年	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	每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十日內繳納完畢	不得擅自改變土地用途
安平港6號碼頭土地及廠房設備	m <sup>2</sup>	5,271	2016.06.28 ~ 2021.06.27	7,423仟元/年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每季支付	年保證運量36萬噸，不足保證運量補繳29.835元/噸
鳳勝嘉泰廠土地	坪	3,300	2016.08.01 ~ 2018.07.31	1,090仟元/年	黃○○(註1)	每次預付六個月，於8月18日及2月18日給付	無
臺中港第28號碼頭第二線土地及散裝水泥儲槽暨附屬設施	m <sup>2</sup>	7,584	2014.08.01 ~ 2018.01.31	550仟元/年 19,779仟元/年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務分公司	土地使用費：1,450元*5%*7,584 M2 建物租金：依前一年之『臺灣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度調整，每年調整幅度至多以2%為限。	
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403地號、404地號、愚崙段548之1地號、549之1地號等四筆土地	m <sup>2</sup>	1,374,324	2003.06.04 ~ 2023.06.03	33,501仟元/年	經濟部工業局	自2003年9月4日起計付租金，以一年為計付一次，第二年起租金，以前一年租金為計收基準，按行政院公布之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之，並配合「和平工業專用港投資興建協議書」第九條第六項設施使用之規定，每五年定期檢討租金計收標準。於租期起算日之相當日繳交當年期租金	1.應按核定之計畫、建築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興建、使用。 2.不得將承租土地及其上興建之建築物、設施等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但經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承租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等應登記為其所有，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其轉讓或設定負擔。 4.不得聲請承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
土城分廠土地及廠房設備	m <sup>2</sup>	4,675	2008.01.01 ~ 2022.12.31	12,480仟元/年	豐國股份實際有限公司	2008.01.01~2018.12.31每月月底支付 自2019.01.01租金另議	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應將租賃標的物按當時狀況交還出租人
八德分廠土地及廠房設備	m <sup>2</sup>	21,668	2009.11.01 ~ 2019.10.31	13,800仟元/年	漢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月底支付	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應將租賃標的物按屆滿或終止當時狀況交還出租人
龜山分廠土地及廠房設備	m <sup>2</sup>	7,323	2010.06.01 ~ 2019.05.31	17,400仟元/年	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月底支付	
竹東分廠土地及廠房設備	m <sup>2</sup>	4,634	2000.11.01 ~ 2020.10.31	12,600仟元/年	凱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月底支付	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應將租賃標的物按合約終止前3個月之當時狀況交還出租人
宜蘭分廠土地及廠房設備	m <sup>2</sup>	4,986	2001.02.16 ~ 2026.04.30	8,160仟元/年	地石有限公司	每月月底支付	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應將租賃標的物按合約終止前3個月之當時狀況交還出租人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善化分廠土地及廠房設備	m <sup>2</sup>	3,552	2017.03.01 ~ 2022.02.28	7,200仟元/年	磊礦股份有限公司	當月租金，次月底支付	租期屆滿或租約提前終止時，應將租賃標的物按當時狀況交還出租人
安平分廠土地及廠房設備	m <sup>2</sup>	1,200	2015.07.01 ~ 2025.06.30	6,840仟元/年	金太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月底支付	租期屆滿或租約提前終止時，應將租賃標的物按當時狀況交還出租人
路竹分廠土地及廠房設備	m <sup>2</sup>	5,256	2013.01.01 ~ 2017.12.31	6,600仟元/年	昱舜實業有限公司	每月月底支付	租期屆滿或租約提前終止時，應將租賃標的物按當時狀況交還出租人
蘇澳廠港區舊圓庫土地及設備租金	m <sup>2</sup>	894	2015.01.01 ~ 2017.12.31	21,228仟元/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港公澳運蘇澳分局	1.土地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港區土地區段值及中央政府核定之租金率計算； 2.建物租金及機具設備租金：每年初以前一年度租金為基礎，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調整(漲跌幅度以3%為上下限調整)； 3.租金支付方式：每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五日繳納完畢。	1.承租人應負責承租區及周遭3公尺內環保清潔，並遵守有關環保規定，如違反規定，出租人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2.承租人應遵守港區一切政府頒行之法令、條例、規則及其他規定。
蘇澳廠港區新圓庫土地及設備租金	m <sup>2</sup>	2,724	2014.05.11 ~ 2017.05.10 (註2)	14,913仟元/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港公澳運處	1.土地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港區土地區段值及中央政府核定之租金率計算； 2.建物租金及機具設備租金：每年初以前一年度租金為基礎，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調整(漲跌幅度以3%為上下限調整)； 3.租金支付方式：每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五日繳納完畢。	1.承租人應負責承租區及周遭3公尺內環保清潔，並遵守有關環保規定，如違反規定，出租人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2.承租人應遵守港區一切政府頒行之法令、條例、規則及其他規定。

註：

- (1) 根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例而不披露全名
- (2) 續約中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7年6月30日

公司別(廠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泥和平廠/金昌/合盛		10,662,398 m <sup>2</sup>	236	水泥、石灰石/採礦	良好
台泥蘇澳廠		195,004 m <sup>2</sup>	165	水泥	良好
台泥花蓮廠		190,482 m <sup>2</sup>	82	水泥、預拌混凝土	良好
台泥台北廠		133,611 m <sup>2</sup>	110	預拌混凝土	良好
台泥台中廠		65,574 m <sup>2</sup>	67	預拌混凝土	良好
台泥鼓山廠		86,281 m <sup>2</sup>	109	水泥、石灰石	良好
光和耐火		43,650 m <sup>2</sup>	87	耐火材料	良好
信昌化學		129,677 m <sup>2</sup>	186	化學原料	良好
和平電力		271,332 m <sup>2</sup>	35	火力發電	良好
萬青水泥		5,272 m <sup>2</sup>	10	水泥	良好
鳳勝實業		145,830 m <sup>2</sup>	181	預拌混凝土	良好
福州台泥		105,246 m <sup>2</sup>	139	水泥	良好
台泥(英德)/礦業		2,691,825 m <sup>2</sup>	1,414	水泥/採礦	良好
台泥(貴港)/礦業		1,413,730 m <sup>2</sup>	1,258	水泥/採礦	良好
句容台泥/礦業		3,983,695 m <sup>2</sup>	565	水泥/採礦	良好
柳州台泥		100,927 m <sup>2</sup>	81	礦渣粉	良好
台泥(東莞)		45,887 m <sup>2</sup>	24	水泥	良好
華瑩台泥		291,146 m <sup>2</sup>	347	水泥	良好
英德龍山		1,677,414 m <sup>2</sup>	785	水泥	良好
台泥(遼寧)		335,880 m <sup>2</sup>	459	水泥	良好
台泥(重慶)		611,736 m <sup>2</sup>	622	水泥	良好
台泥(安順)		524,181 m <sup>2</sup>	655	水泥	良好
台泥(廣安)		460,612 m <sup>2</sup>	412	水泥	良好
貴州港安		143,978 m <sup>2</sup>	359	水泥	良好
貴州凱里		402,566 m <sup>2</sup>	614	水泥	良好
瀘州納溪賽德		68,401 m <sup>2</sup>	85	水泥	良好
瀘州賽德/混凝土		261,398 m <sup>2</sup>	422	水泥/預拌混凝土	良好
靖州台泥		242,646 m <sup>2</sup>	338	水泥	良好
懷化台泥/混凝土		557,652 m <sup>2</sup>	707	水泥、預拌混凝土	良好

註：係因行業特性，生產工廠面積以土地面積計算。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水泥及熟料(仟噸)		75,700	53,040	70.07%	53,763,374	75,700	58,570	77.37%	56,062,257
預拌混凝土(仟立方米)		13,970	5,259	37.64%	10,194,421	13,510	4,133	30.59%	7,796,157
化學原料-酚系列產品(註1)(噸)		866,468	455,461	52.57%	11,787,413	866,468	427,954	49.39%	9,897,029
化學原料-其他產品(註1)(噸)		553,551	369,556	66.76%	12,223,519	553,551	327,190	59.11%	8,712,834
電力(產能:仟瓩; 產量:百萬度)		1,297.1	8,543.53	—	12,645,730	1,297.1	8,778.75	—	11,752,037

註1：酚系列產品含酚、丙酮、丙二酚及環己酮；其他產品含異丙苯、甲基苯乙烯及馬林酚。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2017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6)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CC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8,344,635	52,749,404	600,876	100.00	52,749,404	52,749,404	權益法	539,915	—	—
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6,037,720	17,724,590	602,973	59.50	17,724,590	17,724,590	權益法	3,304,354	2,974,199	—
和平港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經營管理	3,198,500	5,128,043	319,990	100.00	5,128,043	5,128,043	權益法	827,426	735,977	—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284,143	1,666,909	145,988	50.00	1,666,909	3,058,449	權益法	(208,123)	—	—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528,506	1,969,806	118,649	64.79	1,969,806	1,969,806	權益法	105,421	84,241	—
台灣通運倉儲公司	倉儲運輸	90,862	1,640,574	32,668	83.85	1,640,574	1,640,574	權益法	96,213	77,097	—
信昌投資公司	投資事業	190,000	1,344,488	54,150	100.00	1,344,488	1,344,488	權益法	(79,263)	—	—
合盛礦業公司	開採及買賣礦石	1,414,358	1,199,083	30,100	100.00	98,782	1,199,083	權益法	(47,511)	—	—
台灣士敏工程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319,439	699,748	59,593	99.05	714,070	699,748	權益法	51,191	3,576	—
達和大豐環保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313,187	295,959	37,100	100.00	295,959	295,959	權益法	1,699	—	—
達榮環保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000	212,364	66,600	66.60	212,364	212,364	權益法	(15,990)	—	—
CCC USA Corp.	橡膠原料	481,983	707,379	39	33.33	707,379	707,379	權益法	40,733	—	—
HKCMCL	投資控股	72,005	260,553	38	84.65	260,553	260,553	權益法	49,875	—	—
鳳勝實業公司	預拌混凝土買賣	250,000	344,892	27,261	45.43	344,892	344,892	權益法	16,358	13,63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6)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光和耐火公司	耐火材料製銷	181,050	353,076	18,105	95.29	353,076	353,076	權益法	41,807	33,458	—
達和環保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72,000	336,923	8,000	50.00	336,923	336,923	權益法	287,260	208,800	—
光和建設公司	興建房屋出租出售	248,963	454,321	35,959	92.87	454,321	454,321	權益法	52,067	47,107	—
台泥資訊公司	資訊軟體設計	71,000	240,040	14,904	99.36	240,040	240,040	權益法	29,842	24,890	—
東宇興業公司	水泥買賣及倉儲業務	59,880	135,676	75,499	100.00	84,523	135,676	權益法	13,437	—	—
金昌石礦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8,282	111,711	1,800	100.00	3,249	111,711	權益法	(6,972)	—	—
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184,359	98,122	8,063	50.64	98,122	98,122	權益法	922	—	—
和平營業管理公司	企業顧問輔導	1,861	57,459	6	60.00	57,459	57,459	權益法	108,963	97,847	—
台泥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334,350	357,704	118,393	100.00	929,310	357,704	權益法	56,680	—	—
Synpac Ltd.	投資事業	70,367	9,389	2,700	25.00	9,389	9,389	權益法	(5)	—	—
東成石礦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989	1,414	20	99.45	1,414	1,414	權益法	(41)	—	—
Taicorn Minerals Corp.	採礦	11,880	—	120	72.7	—	—	權益法	—	—	—
Trans Philippines Mineral Corp.	採礦	2,105	—	20	40.00	—	—	權益法	—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7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通運倉儲公司	32,668	83.85	261	0.67	32,929	84.52
台灣士敏工程公司	59,593	99.05	—	—	59,593	99.05
光和耐火公司	18,105	95.29	—	—	18,105	95.29
光和建設公司	35,959	92.87	—	—	35,959	92.87
Hong Kong Cement Mfg. Company Ltd.	38	84.65	—	—	38	84.65
達和航運公司	118,649	64.79	50,345	27.49	168,994	92.28
信昌投資公司	54,150	100.00	—	—	54,150	100.00
台泥化工公司	118,393	100.00	—	—	118,393	100.00
台泥資訊公司	14,904	99.36	—	—	14,904	99.36
信昌化工公司	145,988	50.00	9,320	3.19	155,308	53.19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成石礦公司	20	99.45	—	—	20	99.45
金昌石礦公司	1,800	100.00	—	—	1,800	100.00
和平港公司	319,990	100.00	—	—	319,990	100.00
TCC International Ltd.	600,876	100.00	—	—	600,876	100.00
和平電力公司	602,973	59.50	5,067	0.50	608,040	60.00
達和大豐環保公司	37,100	100.00	—	—	37,100	100.00
和平營業管理公司	6	60.00	—	—	6	60.00
SYNPAC LIMITED	2,700	25.00	8,100	75.00	10,800	100.00
CCC USA CORP.	39	33.33	79	66.67	118	100.00
鳳勝實業公司	27,261	45.43	—	—	27,261	45.43
萬青水泥公司	8,063	50.64	7,061	44.36	15,124	95.00
達和環保公司	8,000	50.00	—	—	8,000	50.00
達榮環保公司	66,600	66.60	—	—	66,600	66.60
東宇興業公司	75,499	100.00	—	—	75,499	100.00
合盛礦業公司	30,100	100.00	—	—	30,100	100.00
Taicorn Minerals Corp.	120	72.70	—	—	120	72.70
Trans Philippines Mineral Corp.	20	40.00	—	—	20	4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新造水泥船合約	CARDINAL MARITIME S.A.	2015.11~交船	新造水泥船合約	按進度付款
新造水泥船裝卸貨設備合約	SUPERO SEIKI CO., LTD.	2013.11~交船	新造水泥船裝卸貨設備合約	按進度付款
新造散裝船合約	SUMITOMO CORPORATION	2015.12~交船	新造散裝船合約	按進度付款
購售電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998.8.4~2027.6.29	購售電買賣	無重大限制條款
電廠長期服務合約	GE Power	2008.7.1~2020.6.30	電廠維護服務	無重大限制條款
燃煤採購	Pt. Indominco	2005.1.1~2017.12.31	燃煤採購	無重大限制條款
	C&A	2007.1.1~2018.3.31		
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2013/06/28~	五年期授信合約	維持一定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018/06/28		財務比例
聯合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等銀行團	2014/02/11~ 2019/02/11	五年期授信合約	維持一定之 財務比例
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2015/03/02~ 2020/03/02	五年期授信合約	維持一定之 財務比例
聯合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2016/09/22~ 2021/09/22	五年期授信合約	維持一定之 財務比例
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2014/09/16~ 2019/09/16	五年期授信合約	維持一定之 財務比例
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2013.12.30~ 2018.12.30	五年期授信合約	維持一定之 財務比例
保險合約	國泰世紀、新光、富邦、泰安、 華南、第一、新安東京、兆豐 產物等保險公司	2016/12/31~ 2017/12/31	電廠財產 及營運保險	無重大限制 條款
Sublicense Agreement	Compagnia Tecnica	1994.08.08 起，無 規範終止時間	環己酮製程專利	保密條款 永久有效
	Internazionale			
	Progetti S.P.A			
EM-5100 Catalyst and EM-5510 Catalyst Lease Agreement	ExxonMobil Catalyst Technologies LIC	2004.08.01~ 2019.08.01	觸媒使用租費區 分 Placement Fees 和 Periodic Fees	無
Cumene Process And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Badger Licensing LLC	2004.10.22~ 2019.10.21	異丙苯沸石觸媒 製程專利	保密條款 永久有效
License and Basic Engineering Agreement	Huntsman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2006.12.04 起， 無規範終止時間	馬林酸酐 製程專利	保密條款 永久有效
原料採購	台灣中油公司	2017.01.01~ 2017.12.31	苯、丙烯及氫氣 的購置	不得銷售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一)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稱「TCCI」)之董事會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與 TCCI 共同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之協議計畫(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泥國際」)，並對本公司及 TCCI 以外的其他台泥國際股東(以下稱「計劃股東」)提出下述要約(註：以下所稱「計劃」，係指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所進行之協議計畫，涉及註銷所有並非由本公司或 TCCI 持有的 TCCIH 普通股份(Ordinary Shares)及可轉換優先股(Convertible Preference Shares)，及同時向本公司及 TCCI(視情況而定)發行同等數目之 TCCIH 新股份(普通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建議」，係指本公司及 TCCI 通過計畫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具體要約條款如下述)：

1. 台泥國際普通股計劃股東可以選擇每股普通股計劃股份換取 TCCI 支付之現金港幣 3.60 元，或者每股普通股計劃股份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0.420 股；及
2. 台泥國際可轉換優先股計劃股東(Shareholders of TCCIH Convertible Preference Scheme Shares)可以選擇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計劃股份(Convertible Preference Scheme Shares)換取 TCCI 支付之現金港幣約 3.93 元，或者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計劃股份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約 0.458 股(鑑於台泥國際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台泥國際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轉換比率轉換為約 1.0913 股台泥國際普通股，向台泥國際可轉換優先股計劃股東提呈之註銷代價乃經參照向台泥國際普通股計劃股東提呈之註銷代價乘上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比率)。

為與計劃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股數約為 205,244,975 股~767,146,025 股普通股(實際發行之股數將視計劃股東之有效選擇而定)。因 TCCI 目前持有台泥國際 63.05%之普通股及 99.98%之可轉換優先股，如實施建議及計畫的條件(包括下文(二)提及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計本次本公司發行新股受讓台泥國際普

通股計劃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計劃股份後，台泥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撤銷上市。

(二)預計進度

本公司本次辦理受讓台泥國際股份發行新股及完成建議及計劃，應取得之核准及決議包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因本建議及計劃而增加之大陸投資、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受讓台泥國際股份而發行新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核准本公司將發佈的有關建議及計劃所有文件及公告、開曼大法院批准協議計劃，且建議及計劃尚須經台泥國際之法院會議(指根據開曼大法院指示按開曼群島法律召開之台泥國際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簡稱 EGM)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Special EGM, 即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臨時會)決議同意，而本公司將於經上述核准及決議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受讓台泥國際股份發行新股生效後行之，預計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請參閱附件一。

(四)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五)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無。

(六)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對於台泥國際之計畫股東而言

因台泥國際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成交量普遍不高，且台泥國際可轉換優先股並未公開上市，故計劃股東其投資台泥國際之投資可變現之機會有限。另由於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TCCI 持有台泥國際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 63.05%，故計劃股東不大可能自第三方收到任何替代性全面要約或類似建議，以在未經本公司及 TCCI 同意之情況下收購計劃股份，而本公司及 TCCI 持有 TCCIH 的普通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股份乃作為長期投資，故本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可變現其於計劃股份之投資為現金及重新部署自建議收取之現金於其他投資機遇，或參與投資本公司之機會。

2.對台泥而言

成功私有化台泥國際及其相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下市可：

- (1) 促進本公司與台泥國際集團間之財務、業務及營運整合，並為本公司及 TCCI 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台泥國際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免受與維持台泥國際上市地位有關之市場預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壓力；
- (2) 鞏固本公司及 TCCI 於台泥國際之權益，並有意簡化台泥國際股權架構及提升其企業效率；
- (3) 使台泥國際節省為符合及維持其上市地位有關之成本及開支。

(七)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並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

	關係人	關係	持有台泥國際普通股股數(股)	持有台泥國際普通股比例(%)
1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指派之法人代表張剛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829,262	0.18
2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簡稱CHPL)	CHPL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張剛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79,849,250	9.71
3	張剛綸	本公司董事，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其配偶名下控股公司持有台泥國際普通股	3,000,000	0.06
4	辜成允先生之遺產繼承人	辜成允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長，其繼承人持有台泥國際普通股	99,091,528	2.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受讓台泥國際股份係對 TCCI 以外的其他所有台泥國際股東提出要約。本公司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持有台泥國際普通股者，可以選擇換取 TCCI 支付之現金，或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本公司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持有台泥國際普通股的情形如上表。本公司本次辦理受讓台泥國際股份發行新股並進行台泥國際私有化，係依被受讓公司台泥國際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建議及計劃應經台泥國際法院會議、台泥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上述台泥國際股東現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或其指派之代表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等股東雖可被視作對於本建議及計劃有自身利害關係，但其對於台泥國際之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結果並無主導性。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下稱「收購守則」，辜成允先生之遺產繼承人及張剛綸先生連同彼此之近親、由任何彼等、其近親或有關信託控制之有關信託及公司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故其均非收購守則規範之不涉利益計劃股東，因此就達收購守則 2.10 之額外規定而言，前述人士之投票皆不會被計算)，且因本公司並非就建議及計劃與該等股東直接進行交易，且該等股東所面對計劃條件與地位與其他計劃股東並無二致，故並無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

由於本建議及計劃係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執行，本公司並不需要與個別計劃股東直接進行交易，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China Hsin Pacific Limited 已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投票支持批准本公司及 TCCI 所提建議及計劃並選擇本公司股份以交換其所持有之台泥國際普通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合併財務資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度 截至6月30 日財務資 料(註2)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流動資產		80,534,379	87,788,055	96,605,816	90,593,376	77,884,012	79,333,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89,140	109,369,671	108,445,563	113,310,134	101,799,766	96,760,640
無形資產		17,282,511	19,495,931	19,542,637	22,607,552	21,175,282	20,527,954
其他資產		71,842,456	66,027,082	68,149,816	66,555,293	66,129,636	65,530,487
資產總額		273,948,486	282,680,739	292,743,832	293,066,355	266,988,696	262,152,0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990,199	70,398,494	68,632,044	68,083,832	55,104,919	63,839,647
	分配後	74,005,333	78,890,498	77,825,562	72,994,426	60,458,574	—
非流動負債		65,151,947	58,663,668	62,094,107	69,498,271	64,487,106	52,947,0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142,146	129,062,162	130,726,151	137,582,103	119,592,025	116,786,687
	分配後	139,157,280	137,554,166	139,919,669	142,492,697	124,945,680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05,961,810	113,077,945	117,958,870	108,042,985	106,768,051	106,172,209
股本		36,921,759	36,921,759	36,921,759	36,921,759	36,921,759	36,921,759
資本公積		12,215,684	12,193,297	12,225,528	12,309,615	13,534,162	13,534,1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08,112	47,265,512	49,530,227	45,573,057	47,337,524	44,965,824
	分配後	37,092,978	38,773,508	40,336,709	40,662,463	41,983,869	—
其他權益		12,716,255	16,697,377	19,281,356	13,238,554	8,974,606	10,750,46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5,844,530	40,540,632	44,058,811	47,441,267	40,628,620	39,193,1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806,340	153,618,577	162,017,681	155,484,252	147,396,671	145,365,403
	分配後	134,791,206	145,126,573	152,824,163	150,573,658	142,043,016	—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度 截至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113,699,313	116,098,947	118,325,809	93,679,076	89,564,306	45,893,851
營業毛利		17,748,468	22,822,997	24,872,595	14,528,017	17,981,004	8,266,760
營業(損)益		13,206,554	17,775,975	19,857,669	9,673,699	13,034,136	6,002,3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5,666)	828,481	1,341,051	(1,007,684)	(1,518,801)	(247,992)
稅前淨利		12,120,888	18,604,456	21,198,720	8,666,015	11,515,335	5,754,3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998,219	15,118,683	16,583,876	6,925,626	8,842,075	4,234,4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998,219	15,118,683	16,583,876	6,925,626	8,842,075	4,234,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81,934	6,121,882	3,225,651	(7,518,044)	(6,987,714)	1,270,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80,153	21,240,565	19,809,527	(592,418)	1,854,361	5,505,2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784,265	10,026,731	10,828,868	5,775,989	6,358,452	2,981,955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213,954	5,091,952	5,755,008	1,149,637	2,483,623	1,252,5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32,450	14,336,481	13,340,699	(806,454)	2,411,113	4,757,8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747,703	6,904,084	6,468,828	214,036	(556,752)	747,479
每股盈餘(元)(註2)		2.11	2.72	2.93	1.56	1.72	0.81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 2. 個體財務資訊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流動資產		16,005,143	9,221,934	8,916,096	8,697,661	8,006,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51,344	30,296,310	29,491,105	28,635,070	28,064,674
無形資產		215,291	178,710	142,153	105,600	69,359
其他資產		74,032,974	96,245,108	104,571,268	98,246,219	96,318,761
資產總額		121,304,752	135,942,062	143,120,622	135,684,550	132,459,5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57,539	3,357,947	5,616,776	11,719,056	13,036,677
	分配後	16,872,673	11,849,951	14,810,294	16,629,650	18,390,332
非流動負債		5,485,403	19,506,170	19,544,976	15,922,509	12,654,8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42,942	22,864,117	25,161,752	27,641,565	25,691,507
	分配後	22,358,076	31,356,121	34,355,270	32,552,159	31,045,162
股本		36,921,759	36,921,759	36,921,759	36,921,759	36,921,759
資本公積		12,215,684	12,193,297	12,225,528	12,309,615	13,534,1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08,112	47,265,512	49,530,227	45,573,057	47,337,524
	分配後	37,092,978	38,773,508	40,336,709	40,662,463	41,983,869
其他權益		12,716,255	16,697,377	19,281,356	13,238,554	8,974,6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961,810	113,077,945	117,958,870	108,042,985	106,768,051
	分配後	98,946,676	104,585,941	108,765,352	103,132,391	101,414,396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23,784,046	22,810,228	21,504,150	20,567,560	17,218,999
營業毛利	2,954,481	2,512,408	1,656,219	2,223,512	2,138,762
營業(損)益	2,035,951	1,548,758	678,272	1,473,255	1,275,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73,636	8,674,433	10,353,976	4,461,334	5,259,947
稅前淨利	8,009,587	10,223,191	11,032,248	5,934,589	6,535,7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84,265	10,026,731	10,828,868	5,775,989	6,358,45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784,265	10,026,731	10,828,868	5,775,989	6,358,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48,185	4,309,750	2,511,831	(6,582,443)	(3,947,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32,450	14,336,481	13,340,699	(806,454)	2,411,113
每股盈餘(元)(註2)	2.11	2.72	2.93	1.56	1.72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20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邵志明	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於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6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 (四)財務分析

##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2017年度 截至6月30 日財務分 析(註2)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4	45.66	44.66	46.95	44.79	44.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45	194.10	206.66	198.55	208.14	204.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22	124.70	140.76	133.06	141.34	124.27
	速動比率	104.47	110.88	124.35	119.28	124.52	108.68
	利息保障倍數(倍)	6.12	12.42	13.11	6.07	7.58	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4	5.15	4.54	4.01	4.46	4.52
	平均收現日數	62.50	70.87	80.39	91.02	81.83	80.75
	存貨週轉率(次)	9.21	9.85	9.29	8.15	8.03	8.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8	11.44	11.91	11.03	9.70	9.94
	平均銷貨日數	39.63	37.05	39.28	44.79	45.45	4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	1.09	1.09	0.84	0.83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2	0.41	0.32	0.32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7	5.92	6.27	2.85	3.68	3.72
	權益報酬率(%)	7.12	10.24	10.51	4.36	5.84	5.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83	50.39	57.42	23.47	31.19	33.12
	純益率(%)	8.79	13.02	14.02	7.39	9.87	9.23
	每股盈餘(元)	2.11	2.72	2.93	1.56	1.72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97	31.21	29.12	31.97	34.03	14.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34	103.54	104.69	109.73	128.62	132.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3	6.27	2.85	3.19	3.87	0.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1.69	1.59	2.27	1.92	1.88
	財務槓桿度	1.22	1.10	1.10	1.21	1.15	1.1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主要係2016年獲利增加，使得2016年度相關比率較2015年度上升。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2016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減現金股利後金額較2015年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65	16.82	17.58	20.37	19.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91	437.62	466.26	432.91	425.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2.36	274.63	158.74	74.22	61.42
	速動比率	140.69	237.36	132.12	60.02	49.7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18.25	128.71	50.67	25.85	28.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9	4.81	4.69	4.67	4.36
	平均收現日數	74.64	75.88	77.82	78.15	83.71
	存貨週轉率(次)	10.29	12.33	14.71	11.79	9.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1	11.66	12.67	11.59	9.36
	平均銷貨日數	35.47	29.60	24.81	30.95	3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6	0.74	0.72	0.71	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18	0.15	0.15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3	7.85	7.89	4.29	4.89
	權益報酬率(%)	7.46	9.16	9.37	5.11	5.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69	27.69	29.88	16.07	17.70
	純益率(%)	32.73	43.96	50.36	28.08	36.93
	每股盈餘(元)	2.11	2.72	2.93	1.56	1.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77	83.71	21.59	20.14	19.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28	64.28	52.25	34.74	24.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	(2.54)	(4.26)	(4.34)	(1.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2.24	3.84	2.14	2.24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1.49	1.19	1.2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要係2016年度銷量減少所致。						
2.純益率增加：主要係2016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2016年現金股利發放數減少所致。						

##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2015年度(註1)		2016年度(註1)		差異(註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77,360	13.30	28,179,758	10.55	(10,797,602)	(27.70)	主要係2016年度償還長期借款，使得2016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2015年度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10,134	38.66	101,799,766	38.13	(11,510,368)	(10.16)	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16年度提列折舊及因外幣換算之變動影響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133,616	6.53	8,163,950	3.06	(10,969,666)	(57.33)	主要係2016年度償還長期借款，使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
其他權益	13,238,554	4.52	8,974,606	3.36	(4,263,948)	(32.21)	主要係新台幣升值，使得2016年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2015年底減少4,472,710仟元所致。
非控制權益	47,441,267	16.19	40,628,620	15.22	(6,812,647)	(14.36)	雖子公司持續獲利，惟因發放現金股利及新台幣升值，使得2016年度產生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損失2,877,249仟元，另因2016年向台泥國際公司之外部股東收購股權2,732,057仟元，使得非控制權益較2015年度減少。
營業毛利	14,528,017	15.51	17,981,004	20.08	3,452,987	23.77	主要係中國水泥平均售價上揚及中國水泥事業營運效率提升，加以子公司信昌化工公司因施減產計劃、鎖定目標客戶拉高單價並減少原料進口降低成本，使得本集團2016年度毛利率提升所致。
營業利益	9,673,699	10.33	13,034,136	14.55	3,360,437	34.74	主係本集團2016年度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增加，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稅前淨利	8,666,015	9.25	11,515,335	12.86	2,849,320	32.88	主要係本集團2016年度毛利率提升所致。
稅後淨利	6,925,626	7.39	8,842,075	9.87	1,916,449	27.67	主要係本集團2016年度毛利率提升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8,277)	(1.95)	(7,055,040)	(7.88)	(5,226,763)	285.88	主要係2016年度新台幣升值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5,141,341)	(5.49)	243,381	0.27	5,384,722	(104.73)	主要係所持有之國外上市股票股價上揚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2,418)	(0.63)	1,854,361	2.07	2,446,779	(413.02)	主要係本集團2016年度毛利率提升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本表僅分析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2015年度(註1)		2016年度(註1)		差異(註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借款	4,432,649	3.27	5,839,557	4.41	1,406,908	31.74	主要係為營運週轉及資金調度，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長期借款	10,621,053	7.83	7,268,893	5.49	(3,352,160)	(31.56)	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其他權益	13,238,554	9.76	8,974,606	6.78	(4,263,948)	(32.21)	主要係新台幣升值，使得2016年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2015年底減少4,472,710仟元所致。
營業收入	20,567,560	100.00	17,218,999	100.00	(3,348,561)	(16.28)	主要係2016年度台灣地區水泥消費量減少135萬噸，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內銷水泥及熟料數量(含預拌廠自用)較2015年度減少9.52%，而依據政府減少外銷政策，外銷水泥及熟料較2015年度減少6.32%，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收入較2015年度減少。
營業成本	18,345,276	89.20	15,080,237	87.58	(3,265,039)	(17.80)	主要係隨營收而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027,693)	(5.00)	238,844	1.39	1,266,537	(123.24)	主要係持有之部分國內上市公司股價上揚所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42,802)	(29.38)	(4,263,948)	(24.76)	1,778,854	(29.44)	主要係201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較2015年度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6,582,443)	(32.00)	(3,947,339)	(22.92)	2,635,104	(40.03)	主要係2016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較2015年度增加1,010,520仟元及201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較2015年度增加1,266,537仟元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06,454)	(3.92)	2,411,113	14.00	3,217,567	(398.98)	主要係2016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增加及他綜合損益淨額較2015年度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本表僅分析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01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201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9 日因尼莎颱風造成一座輸電鐵塔倒蹋，導致電力無法外送。和平電力公司已通知保險公司處理其輸電線設備損失之保險理賠相關事宜，並已啟動修復工作。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593,376	77,884,012	(12,709,364)	(1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10,134	101,799,766	(11,510,368)	(10.16)
無形資產		22,607,552	21,175,282	(1,432,270)	(6.34)
其他資產		66,555,293	66,129,636	(425,657)	(0.64)
資產總額		293,066,355	266,988,696	(26,077,659)	(8.90)
流動負債		68,083,832	55,104,919	(12,978,913)	(19.06)
非流動負債		69,498,271	64,487,106	(5,011,165)	(7.21)
負債總額		137,582,103	119,592,025	(17,990,078)	(13.08)
股 本		36,921,759	36,921,759	—	—
資本公積		12,309,615	13,534,162	1,224,547	9.95
保留盈餘		45,573,057	47,337,524	1,764,467	3.87
其他權益		13,238,554	8,974,606	(4,263,948)	(32.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042,985	106,768,051	(1,274,934)	(1.18)
非控制權益		47,441,267	40,628,620	(6,812,647)	(14.36)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其他權益減少：因2016年度新台幣升值，主要係2016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金額較2015年度減少所致。					

## (二)經營結果

##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93,679,076	89,564,306	(4,114,770)	(4.39)
營業成本		79,151,059	71,583,302	(7,567,757)	(9.56)
營業毛利		14,528,017	17,981,004	3,452,987	23.77
營業費用		4,854,318	4,946,868	92,550	1.91
營業利益		9,673,699	13,034,136	3,360,437	3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7,684)	(1,518,801)	(511,117)	50.72
稅前淨利		8,666,015	11,515,335	2,849,320	32.88
所得稅費用		1,740,389	2,673,260	932,871	53.60
本年度淨利		6,925,626	8,842,075	1,916,449	27.67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2016年度水泥部門獲利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損失增加：主要係2016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2016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在台灣水泥產品方面，2017年台灣水泥產業內銷市場，雖受中國經濟持平，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房市推案減少影響，惟ICT產業及製造業固定投資仍增加，預估水泥需求將維持在1,000~1,050萬噸左右。而台灣水泥產業外銷方面則配合政府政策。作為台灣最大的水泥生產商，雖然政府近年政策鼓勵公司減少水泥出口，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受惠於其在台灣本土的領先地位，並預期本公司的銷量普遍將可持續地繼續上升。

在中國水泥產品方面，中國大陸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尤其是於交通網路及水利工程項目的投放，以及引入公營私營合作制，將成為進一步落實公營部門土木工程工作的動力。房地產開發是推動私營市場需求最重要的動力，從一線城市的土地成交價屢創新高，可引證市況仍然興旺。雖然由於物業價格上升，這些城市出現恢復實施調控政策的跡象，但已開始施工或已簽訂的建造工程將有望繼續推動私營部門的需求。鑒於上述有利因素，2017年中國水泥市場平均售價預計將穩定，或穩中有升。

在化學原料方面，銷售策略為在有利潤之情況下彈性調整各產品之生產組合，如彈性調整上游與下游產品的產量與銷量，並及時彈性調整售價，確保各產品毛利，不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帶來重大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977,360	\$18,750,155	(\$29,547,757)	\$28,179,758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營業獲利等。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及來自轉投資收益等。					
(3)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1.97	34.03	6.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73	128.62	1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9	3.87	21.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201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金額較2015年度增加所致。				

4.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179,758	\$19,258,482	\$(13,496,610)	\$33,941,63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因營業獲利。					
(2)投資活動：主要係為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因應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16年度對轉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較2015年度增加，茲就增加之原因，說明如下：

- 1.台泥國際由於大陸地區水泥需求增加及銷售策略奏效，銷量較2015年增加，且因成本控管得宜，大陸地區水泥熟料之銷售獲利顯著成長，致台泥國際能由虧轉盈。未來計畫仍將是視市場變化採取有效之銷售戰略並樽節成本。

2.信昌化工因全球市場供過於求，部分產品獲利不佳，故實施減產計劃、鎖定目標客戶拉高單價並減少原料進口降低成本等措施，故 2016 年度虧損能大幅減少。上述各項改善措施仍會持續進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2014	無重大缺失	無
2015	無重大缺失	無
2016	無重大缺失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9 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將於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受讓台泥國際股份發行新股時正式出具，接近定稿版本的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律師法律意見書將於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受讓台泥國際股份發行新股時正式出具，接近定稿版本的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 22 屆董事會於 2016 年共開會 5 次(A)，包含 201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補選 4 席後召開的 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辜成允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5	0	100%	
董事	張安平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4	1	80%	
董事	駱錦明 代表法人：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	3	2	60%	
董事	余俊彥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4	1	80%	
董事	王伯元 代表法人：和豐投資(股)公司	4	1	80%	
董事	林秋琴 代表法人：中信投資(股)公司	2	1	40%	
董事	張啟文 代表法人：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3	2	60%	
董事	陳建東 代表法人：清園投資(股)公司	5	0	100%	
董事	吳東昇 代表法人：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3	2	60%	
董事	張剛綸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公司	4	0	80%	
董事	林明昇 代表法人：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1	2	20%	
董事	林南舟 代表法人：十祥投資(股)公司	4	0	80%	
董事	謝其嘉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2	1	67%	2016.6.22股東會補選
董事	陳啓德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3	0	100%	2016.6.22股東會補選
董事	麥維德 David Carr Michael	2	1	67%	2016.6.22股東會補選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代表法人：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獨立董事	焦佑鈞	4	1	8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5	5	1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5	5	100%	
獨立董事	葉振銘	3	3	100%	2016.6.22股東會補選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1)第22屆第8次：捐贈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故辜董事長因利益迴避，由謝其嘉董事主持，經出席董事全體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第22屆第9次：核定本公司總經理2016年度報酬總額，故辜董事長因利益迴避，由張安平董事主持，經出席董事全體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法律、會計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時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本公司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確實將資訊公開。</p> <p>(2)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p>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6年共開會5次(A)，包含2016年6月22日股東會補選1席後召開的3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焦佑鈞	5	4	8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5	5	1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5	5	100%	
獨立董事	葉振銘	3	3	100%	2016.6.22股東會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每月至少一次以上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召集人查閱，並同時報告當月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及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召集人就稽核報告批示審閱意見。

(2)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就稽核工作及會計師查核方式、範圍及重大查核調整及其說明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並定期做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報告，與獨立董事充份溝通。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第2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設置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接受股東建議、疑義及處理糾紛。或視問題之類別由其相關部門接受建議及處理糾紛，並無與股東產生訴訟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有董事會秘書室，能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或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2009年12月29日第20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嚴格遵守並執行對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實務運作需要，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的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法律、會計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設置19席董事含獨立董事4席。 子公司為國內上市櫃公司者也皆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為推行企業永續經營與環保理念，本公司第2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設立「環保事業推行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各部室暨各廠推行單位，於本公司每月業務會議中報告推行情形，或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性會議。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的運作確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監督了解公司營運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並與管理階層保持良好互動，充份發揮董事會的功能。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每年第一季由審計委員會討論當年度查核及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聘任事宜，並將評估聘任結果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但設有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聯絡或提供董事執行業務資料、各項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之。 董事會秘書室職責如下： 1.遵循法令及內稽、內控之落實-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及公司透明度。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3.董事會前研擬並訂定議程，於會議七日前提供所有董事，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提醒。 4.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提報相關主管機關。 5.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6.協助股東處理股務相關問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由公司各相關部門主管依其職權處理之。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taiwancement.com">http://www.taiwancement.com</a> )，以妥適回應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溝通管道。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透過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taiwancement.com">http://www.taiwancement.com</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二)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訂有員工福利事宜(如各項補助、團體保險等)。 2.訂有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 3.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勞資和諧，並明確規範勞雇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並保障員工權益。 4.訂有績效獎金計提及分配辦法以分配員工各項獎金。 5.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修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6.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7.本公司第22屆董事至刊印日止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情形(如後表)。 8.董事均隨時注意相關法規資訊。 9.經營團隊均定期向董事進行營業及財務報告。 10.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據以執行。 11.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 12.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皆訂立合約書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購單，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價格之訂定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之，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公平原則合理訂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改善及執行情形	
3.12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本公司未來於排程會議時，會儘量與其他會議時間錯開，讓委員能更參與會議。	
3.30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將2017年度簽證會計師專業性、適任性及獨立性，已提報至2017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全體董事決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與邵志明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內部正在研議中。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針對公司網站缺少英文公司治理資訊，將會補足不足之處。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針對公司網站缺少英文財報，將會補足不足之處。	
4.2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已於年報中揭露。	
5.12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MP.Buster@taiwancement.com，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對於內、外部人員若有發現不合法或是不道德之行為，得可隨時進行舉報。	
5.13	公司是否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簽署相關合約(如：工程發包合約、買賣合約等)，以遵循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 附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依據個人時間安排及專業背景選擇適合之研習課程，有關已安排參加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張安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動盪下的台灣經濟前瞻與區塊鍊全球產業應用未來趨勢	2016.09.07	3	是
董事	駱錦明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誠正經營及防弊鑑識趨勢及實務分享	2016.7.21	3	是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王伯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管理趨勢及最佳管理架構	2016.10.6	3	是
董事	余俊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2016.8.5	3	是
			公司治理趨勢-2016董事會六大關注議題	2016.5.6	3	是
董事	林南舟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如何面對國際風險-補上一堂國際關係課	2017.3.28	1	是
董事	謝其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舞弊偵防實務	2016.11.22	6	是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2016.11.10	3	是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2016.08.11	3	是
董事	陳啟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2016.12.02	3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2016.07.05	3	是
獨立董事	焦佑鈞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趨勢發展-2017經濟展望	2017.01.05	3	是
			擁抱浪潮,順勢而為,迎接物聯網與工業4.0新世代	2017.01.05	3	是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2016.09.30	3	是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2016.09.30	3	是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Chain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2016.06.03	3	是
獨立董事	王金山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舞弊調查實務	2016.11.18	3	是
			預防內線交易-公司併購或其他經營行為所生內線交易之態樣	2016.11.17	3	是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之專業角色-以獨立董事為例	2016.11.2	3	是
			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2016.10.21	3	是
獨立董事	葉振銘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舞弊調查實務	2016.11.18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預防內線交易-公司併購或其他經營行為所生內線交易之態樣	2016.11.17	3	是
		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之專業角色-以獨立董事為例	2016.11.02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審計準則公報第58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2016.10.21	3	是
獨立董事	魏永篤(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兆豐銀事件談-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	2016.02.22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	本次攸關上市櫃公司治理之	2016.01.24	3	是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
		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訂的重點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 企業應有之因應	2016.12.06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國際動盪下的台灣經濟前瞻 與區塊鏈全球產業應用未來 趨勢	2016.09.07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 務運作	2016.07.29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 無可避 免的法律戰	2016.07.28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2016.07.02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 理實務	2016.06.29	3	是

註：魏永篤先生於2017年4月1日起辭任獨立董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30日第20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016年度共召開2次薪酬委員會，並將相關決議情形提董事會審議。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焦佑鈞			V	V	V	V	V	V	V	V	V	2	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魏永篤(註2)		V	V	V	V	V	V	V	V	V	V	8	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王金山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盛治仁	V		V	V	V	V	V	V	V	V	V	1	符合規定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魏永篤先生於2017年4月1日起辭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最近年度(2016)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焦佑鈞	1	0	50%	2015年6月18日董事改選，委員連任
委員	魏永篤	2	0	100%	2015年6月18日董事改選，委員連任
委員	王金山	2	0	100%	2015年6月18日董事改選，委員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貫徹企業團「環保是責任不是成本」的環保理念，以提升競爭力、資源再利用最大化、降低單位能源耗量、減少廢棄物為主軸，達到企業持續發展的目標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p> <p>(二)於固定月會中，不定期提供社會責任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訊息。</p> <p>(三)由各功能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為推行永續經營與環保理念，本公司第2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設立「環保事業推行委員會」及訂定「環保事業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本公司所屬各部室暨各廠為此委員會推行單位並受此委員會之指揮與督導，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於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資水準以及優渥的績效獎金，將公司整體營運獲利與員工個人績效表現充份連結，回饋績效表現卓越的員工。</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在協同處理廢棄物方面克盡環保職責，長期持續為社會、為企業處理污泥及事業廢棄物，含括氟化鈣污泥、脫硫無機性污泥、煤灰、石材污泥、脫硫石膏、工程廢棄土、鋁渣等以取代生產原料，減少天然礦土開採。2016年本公司協助處理電子業產出氟化鈣污泥18,055.35噸，每噸水泥處理其他事業廢棄物在167.42公斤。</p> <p>(二)水泥廠以石灰石開採、水泥生產及儲運為主要活動項目。因製程活動攸關對環境、安全、健康之衝擊，為善盡社會責任，符合國家法規及其他要求，致力於環境污染預防、人員傷害與不健康的防範，並持續改善，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OHSAS 18001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水泥廠設有環安衛專責單位及空污、水污、廢棄物處理專職人員，執行水泥廠環境污染防制管理工作。</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環境永續發展作為企業團經營努力目標，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除每年委託第三公証方(如SGS)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外，並不斷致力於優化水泥生產製程降低每噸產品單位耗熱、耗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另兼顧節能與環保，於每套水泥窯均設置廢熱回收發電系統以達成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台灣三水泥廠廢熱回收2016年全年發電約1.16億度供給生產使用，相對減少CO2排放量約6.125萬噸/年；且於2014年通過SGS認證，成為國內首家水泥業建置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企業。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工作規則。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於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綜理全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並對員工做有關工作環境、設備、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於公司網站上建立內部資訊公告系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會議及透過電子郵件、年度家庭日等方式建立與員工之溝通機制。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重視員工的培訓，透過一系列目標導向的專業及管理，及為員工個人量身定作職涯發展人才發展策略、幹部培訓及教育訓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訂有客服及客訴辦法對客戶提供產品品質服務，並設有專屬研究室配合各生產及業務單位，提供雞尾酒式客製服務及客訴解決方案。每年定期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及督導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包裝水泥按商品標示法規定。於袋面標示原產地、組成成分，出廠日期，保存期限。散裝水泥於出廠單記錄出貨廠、組成成分，出廠日期，並以氣密式專用罐車裝車，防止粉塵溢散。內銷船運以設有收塵設備的專用船裝運，並出具完整的裝船文件。外銷按照國際準則及慣例，執行銷售及裝運。各廠品保體系均通過ISO及正字標記認證，所有出廠產品出廠前均按標準局或更高規的內控標準及客戶要求規範，執行品質檢驗，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於招標文件上均有註記。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對各項契約均要求供應商恪遵政府法令，遵守各項環境法規，避免遭受罰鍰，如有違反情事，所有罰鍰由供應商負責外，公司並有權得隨時終止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第20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各子公司也貫徹「環保是責任不是成本」的企業環保理念，善盡社會公民責任為己任。 (二)為推行本公司永續經營與環保理念，本公司第2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設立「環保事業推行委員會」及訂定「環保事業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本公司所屬各部室暨各廠為此委員會推行單位並受此委員會之指揮與督導，定期或不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各部室暨各廠推行單位，於本公司每月業務會議中報告推行情形，或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性會議。 (三)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訂定及運作，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逐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蘇澳廠獲2008年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和平廠獲2007年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花蓮廠獲2009年及2014年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 (二)本公司台灣花蓮廠、和平廠、蘇澳廠三水泥廠經SGS分別於2014年12月8、12、15日正式評鑑通過，為台灣第一家通過水泥業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的水泥製造公司。 (三)本公司榮獲「2016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第40名。 (四)本公司榮獲2016年「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金獎》。 (五)本公司榮獲「2016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單項績效類之《氣候領袖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b>(六)環境保護</b>			
<p>1.和平水泥廠環保措施與回饋</p> <p>建廠規劃時，即採用最先進之環保設備如兼顧景觀與環保之全密閉式儲存及輸送系統、採用Low-NOx製程與設備。另於主要排氣煙囪設置CEMS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嚴格控制排氣品質，確保所有排放均優於國家標準。此外，廠區為配合鄰近太魯閣國家公園景觀，設置達20公頃之景觀公園，以達水泥廠公園化之目標。並回收鄰近和平火力發電廠廢棄煤灰及脫硫石膏作為原料，達到資源充分再利用。</p> <p>和平水泥廠堪稱當地居民的「好厝邊」，多年來從事下列工作：(1)輔導居民就業。(2)提供場所供門諾醫院設置診療所方便鄉民就醫。(3)於區內設置各項活動設施如球場等供民眾利用。(4)急難救助。(5)公益捐贈。(6)提供獎助學金。</p>			
<p>2.和平專用港環境美化</p> <p>和平專用港不但可促進地方繁榮，創造就業機會，還可降低和平水泥廠及和平火力發電廠運輸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p> <p>和平港環保作業均依據環評承諾。針對各項環評準則訂定環保管理辦法，環保經費耗資近千萬元。除購買洗潔船負責港區水域漂流物及垃圾之清理工作外，同時還分區進行港區植栽綠化工程，以達「綠化港」之目標。港區儲運系統係採密閉式廊道輸送帶設計以減少物料粉塵溢散，碼頭設置自動裝卸料機具，可降低港區貨運流量，減少空氣污染。</p>			
<p>3.和平火力發電廠環保與回饋</p> <p>和平火力發電廠環保措施採用密閉式燃煤儲運系統、靜電集塵器、排煤脫硫設備、選擇性觸媒轉化器脫硝設備、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等多項最先進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效控制廠煙囪排放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濃度達到較國內法規更嚴格之標準。並與和平水泥廠合作，達到資源全部再利用之目的。回饋地方包括(1)補助社區建設及發展支出。(2)補助地方慈善、治安、醫療、環保、消防急難救助、民俗節慶等公益活動支出。</p>			
<p>4.持續推動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的碳捕捉及微藻固碳研究計畫。</p>			
<b>(七)生態保育</b>			
<p>1.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p> <p>為參與全球植物保種計劃，永續熱帶物種由台泥企業團捐助成立的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於2008年1月19日在台灣屏東縣正式開幕成立，保種中心之使命為保育全世界熱帶及亞熱帶植物，以永續地球上最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它以異地活體保存，學術研究為本，透過國際學術交流，參與世界熱帶植物保育計劃，將發展為世界級的熱帶植物保種基地，預計在二十年內達成 30,000 種活體植物之目標。保種中心截至2017年4月30日為止，已成功培育31,066種來自世界各地的熱帶植物，規模為亞洲第一，其中蘭科、鳳梨科及蕨類植物的收藏量更是世界之最，讓台灣成為全球植物之保種重鎮。保種中心栽種的近八萬株植物均附有電腦標籤條碼，就像數位化的身分證，可隨時查詢植物種名、原產地及栽植等背景資料。本公司為落實全面品質生活政策，以實際行動落實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育，為本企業團一貫的基本理念。</p>			
<p>2.本公司自81年起即陸續贊助拍攝了「台灣野鳥百年紀」、「追逐夏日的鳥—台灣的燕鷗」、「栗背林鴿」等生態影片，希望藉此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大眾、企業界及政府，體認生態保育對生活品質的重要性，全民共同來推動生態保育的工作，影片推出以後，獲得極大的迴響。</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6年編製之201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4一般揭露與特定揭露指標，以核心揭露為原則，委任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做外部保證作業AA1000之查證標準。</p>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向來以崇尚文化、尊重人才為本，打造兼具「品質、品德、品味」的企業體，秉持誠信與服務熱忱、以精緻服務超越顧客期望，來實現「顧客滿意」，建立與供應商及顧客間的良好關係，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為我們最大的宗旨。並於公司網頁明示公司經營之態度，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並以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明訂相關作業程序，據以實行。</p> <p>(三)本公司依第18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對外公益捐贈超過1,000仟元者由董事會核議。稽核單位並隨時留意是否有行賄或收賄情形或其它不當利益。</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訂有供應商廉潔暨社會責任承諾書，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時對供應商進行評鑑。</p> <p>(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四)內部稽核主管皆依規定任命且具備足以勝任其職務之學經歷及明確授權，依法令之規定隨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工作，定期將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列席董事會報告。</p> <p>(五)於固定月會中，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方針。</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Email至檢舉信箱MP.Buster@taiwancement.com，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二)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由稽核室依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三)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透過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taiwancement.com">http://www.taiwancement.com</a>)明示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以及英文版<a href="http://www.taiwancement.com">http://www.taiwancement.com</a>網頁明示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理念。</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第20屆第14次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於第22屆第5次董事會修訂，並由稽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等之監督執行，其運作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逐步落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與關係企業間主要往來銀行均為一定信用等級及資產規模之金融機構。另外訂有銷售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及定時對供應商進行評鑑，針對相關風險項目進行評估並利用SAP系統進行管控。</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第20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第2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他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項下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內容，其網址為[http://www.taiwancement.com/#Invest\\_4\\_2\\_3](http://www.taiwancement.com/#Invest_4_2_3)。

本公司第22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與第22屆第12次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辜成允	1998/07/01	2017/01/23	辭逝
總經理	張安平	2017/01/23	2017/07/31	解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重大訊息及時揭露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 2.本公司第 20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3.本公司於 2015 年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1)內部審查：本報告書所揭露之數據或資料，係由各權責部門提供經 CSR 報告書編撰小組確認，送交各部門長官後經董事長審閱通過。
  - (2)外部審查：本報告書是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 (3)依循 GRI G4 核心項準則及 AA 1000AS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確認本報告書符合 GRI G4 核心選項要求，相關保證確信方法與結果請參閱本報告書附錄。
  - (4)上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 4.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HR)
資深經理	葉國宏	2016/07/11~2016/07/1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資深經理	曾孝恩	2016/09/01	企業員工舞弊之稽核防制與案例解析	6
		2016/08/25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證據實況觀摩	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9 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稿]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受讓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新股205,244,975股~767,146,02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2,052,449,750元~7,671,460,25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台泥公司尚需取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核准該公司將發佈的有關建議及計劃所有文件及公告、開曼大法院批准協議計劃,且建議及計劃尚須經台泥國際之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同意將影響本次受讓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案是否成就外,餘皆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公元二〇一七年 月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稿]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受讓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 - ] 月 [ - ]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129 頁。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第13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06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3:30/下午6:00暫時休息

民國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3:35續行會議

地點：台泥大樓1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張安平、辜公怡、駱錦明、張啟文、王伯元(余俊彥代)、余俊彥、陳建東、吳東昇、林明昇、林秋琴(王金山代)、張剛綸、林南舟(視訊方式參加)、謝其嘉(視訊方式參加)、陳啟德、David Carr Michael(辜公怡代)、焦佑鈞、王金山、葉振銘

(應出席董事18人，實際出席董事15人(含2位視訊方式參加)，委託出席董事3人)

列席：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林靖揚  
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詹致璋、陸敬華

法國巴黎銀行-李威濱、蔡鴻青

黃健強資深副總、王琪玫資深副總、呂克甫副總經理、蔡立文副總經理，共計10人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立文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議事經過：張董事剛綸及陳董事啟德說明自身利害關係：張董事剛綸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張董事剛綸配偶名下控股公司持有 TCCIH(定義詳下)普通股 3,000,000 股、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TCCIH 普通股 8,829,262 股、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持有 TCCIH 普通股 479,849,250 股；陳董事啟德為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陳董事啟德之信託財產持有 TCCIH 普通股 9,855,000 股。張董事剛綸及陳董事啟德於表決前離席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下稱「TCCIH」)現為香港主版上市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TCCI 擬共同依香港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之協議計畫(Scheme of Arrangement)



方式(下稱「Scheme of Arrangement」)私有化 TCCIH，謹提請 核議案。

說明：

- 一、TCCIH 為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 TCCI 投資持有之重要子公司。為使本公司與 TCCIH 之資源整合暨策略發展，本公司擬與 TCCI 共同依香港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以 Scheme of Arrangement 方式私有化 TCCIH(下稱「本私有化計畫」)。倘本私有化計畫完成，TCCIH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於香港主板下市。
- 二、謹說明本私有化計畫之重要事項如下：
  1. 本私有化計畫之預期效益為：
    - 甲、本私有化計畫將為 TCCI 以外的其他 TCCIH 股東（下稱「計畫股東」，其所持 TCCIH 股份下稱「計畫股份」）提供可變現其於計畫股份之投資之現金，以及重新部署其自本私有化計畫收取之現金於其他投資之機會，或提供計畫股東參與投資本公司之機會。有鑒於 TCCIH 普通股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成交量普遍不高，股份之流動性不佳，而 TCCIH 可轉換優先股並未公開上市，故計畫股東在 TCCIH 之投資，可變現之機會有限。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並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TCCIH 普通股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3,928,444 股，占於本會議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約 0.08%；
    - 乙、由於本公司透過 TCCI 持有 TCCIH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 63.05%，故計畫股東將不大可能自第三方收到任何替代性全面收購要約或類似計畫，並在未經本公司批准之情況下執行該等收購，而本公司持有 TCCIH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乃作為長期投資；及
    - 丙、TCCIH 之成功私有化及相應下市可：
      - i. 促進本公司與 TCCIH 之間之財務、業務及營運整合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支持 TCCIH 之日後業務發展，使本公司免受 TCCIH 因其上市地位所致有關之市場預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之壓力；
      - ii. 鞏固本公司於 TCCIH 之權益，並有意簡化 TCCIH 之股權架構及提升其企業效率；及

- iii. TCCIH 可節省為符合及維持 TCCIH 之上市地位有關之成本及開支。
2.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透過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TCCI 持有 TCCIH 普通股 3,117,016,329 股，占 TCCIH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 63.05% 之股權，另透過 TCCI 持有 TCCIH 可轉換優先股 494,251,511 股，占 TCCIH 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股份總數約 99.98% 之股權。
  3. 以 Scheme of Arrangement 經核可為條件，本公司及 TCCI 擬共同對計畫股東提出下述要約：
    - (1) 對於持有 TCCIH 普通股之計畫股東，可選擇收受 TCCI 支付之現金對價(每股價格 3.6 港元)，或選擇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換股比例為每一股 TCCIH 普通股股份可交換 0.420 股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及
    - (2) 對於持有 TCCIH 可轉換優先股之計畫股東，可選擇收受 TCCI 支付之現金對價(每股價格 3.93 港元)，或選擇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換股比例為每一股 TCCIH 可轉換優先股股份可交換 0.458 股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 倘計畫股東(包括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針對本私有化計畫皆選擇由 TCCI 支付其現金，則 TCCI 所需支付之現金約為不超過 6,575,537,466 港元；倘有任一計畫股東(包括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針對本私有化計畫有效選擇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則本公司即需(視董事會決議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新股，並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之規定與該等計畫股東進行股份交換，以交換該等計畫股東所持有之 TCCIH 股份；倘所有計畫股東(包括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針對本私有化計畫皆有效選擇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則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 767,146,025 股之普通股新股。
  5. 本公司及 TCCI 實施本私有化計畫前，應取得有關機關之核准如下：(1) 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本公司因本私有化計畫完成因而間接增加對大陸地區之投資；(2) 台灣證券交易所已核准本公司為執行本私有化計畫新發行普通股；(3) 本公司為執行本私有化計畫新發行普通股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4)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核准本公司將發佈的關於本私有化計畫所有

文件及公告；及(5) 英屬開曼群島法院裁定 Scheme of Arrangement 有效(詳見下第 6 點所述)。

6. Scheme of Arrangement 及相關 TCCIH 股本調整的核准包括：

甲、Scheme of Arrangement 經 TCCIH 「法院會議」(指依開曼群島法律為通過 Scheme of Arrangement 由法院召集之 TCCIH 股東會；將與下述 TCCIH 臨時股東會同日在香港召開)之決議及英屬開曼群島法院之同意裁定；TCCIH 「法院會議」所需之決議門檻為：(1) 計畫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本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人數占出席並投票之計畫股東總人數過半，且贊成計畫股東持有之計畫股份價值不少於出席並投票之計畫股東持有之總計畫股份價值之 75% 以上，(2) 親自或委託出席「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本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不具利害關係之計畫股東(Disinterested Scheme Shareholders)持有之不具利害關係之計畫股份表決權不少於出席並投票之不具利害關係之計畫股東持有之不具利害關係計畫股份表決權總數之 75%，及(3) 親自或委託出席「法院會議」投票反對本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不具利害關係之計畫股東持有之不具利害關係之計畫股份表決權不超過全部不具利害關係之計畫股份表決權數之 10%；

乙、計畫股份的銷除，須經 TCCIH 臨時股東會會議及 TCCIH 臨時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會會議之決議及英屬開曼群島法院之確認；臨時股東會所需之決議門檻為：親自或委託出席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本案之 TCCIH 股東持有之 TCCIH 股份表決權不少於出席並投票之 TCCIH 股東持有之 TCCIH 股份表決權總數之四分之三；臨時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會之決議門檻按照 TCCIH 的章程細則規定為：親自或委託出席臨時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會投票贊成銷除可轉換計畫股份之 TCCIH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股份表決權不少於出席並投票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股份表決權總數之四分之三；及

丙、股本銷除後，將已銷除股本恢復並改由本公司(或 TCCI)持有，需經 TCCIH 臨時股東會會議之決議；臨時股東會所需之決議門檻為：親自或委託出席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本案之 TCCIH 股東持有之 TCCIH 股份表決權占出席並投票之 TCCIH 股東持有之 TCCIH 股份表決權總數過半。

7. TCCIH 為參與本私有化計畫之標的公司，以 Scheme of Arrangement 經核可為條件，計畫股東為本私有化計畫之交易相對人。由於 Scheme of Arrangement 應經前揭決議通過，故本公司並非與個別計畫股東直接進行交易。下列計畫股東現為或曾為本公司董事、或其指派之法人代表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股東雖可能對於本私有化計畫有自身利害關係，但因本公司依法並非與該等股東直接進行交易，且該等股東所享有之交易條件與地位與其他計畫股東依法並無二致，故本公司與該等股東間應與關係人交易之情形有間，謹此陳明。

計畫股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剛綸	本公司董事，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張剛綸先生配偶名下控股公司持有 TCCIH 普通股 3,000,000 股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指派之法人代表張剛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TCCIH 普通股 8,829,262 股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簡稱 CHPL)	CHPL 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CHPL 持有 TCCIH 普通股 479,849,250 股
陳啓德	本公司董事，為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陳啓德先生之信託財產持有 TCCIH 普通股 9,855,000 股
辜成允先生之繼承人	辜成允先生前為本公司董事

	長，其繼承人持有 TCCIH 普通股 99,091,528 股
--	---------------------------------

8. 倘本私有化計畫完成，所有計畫股東所持有之計畫股份將被銷除，並於銷除後恢復改由本公司(或 TCCI)持有，TCCIH 並將於香港主板下市。
- 三、有關本私有化計畫所欲達成之戰略發展目標及本次計畫之依據詳如附件一。
- 四、有關為執行本私有化計畫於香港法律下應發布之公告文件擬稿詳如附件二。
- 五、有關香港法律下本公司及董事等於要約期間及要約期開始前之責任備忘錄、交易限制以及權益披露備忘錄，以及由每位董事分別簽署的責任函件及權益聲明書詳如附件三。
- 六、有關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對本案私有化計畫暨取得資產收購價格及換股比例需出具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四。
- 七、為規劃本私有化計畫，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私有化計畫相關事宜，協商、修改、簽署、交付及履行所有相關契約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完成相關申請核准程序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專業機構、與 TCCIH 談判溝通交涉、就本私有化計畫發布或出具聯合公告及計畫文件等文件及信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和 TCCIH 擬聯合發布的載有相關交易詳情及其他相關訊息的公告(詳參附件二)以及載有 Scheme of Arrangement 條款、選擇表格的計畫文件)、辦理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台灣、香港、開曼群島主管機關的核准及備案程序、支付關於本私有化計畫的相關費用；並授權該等人士做出合理安排以保證董事會能夠監督本私有化計畫的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及時提供顧問的意見、就本私有化計畫發佈或出具的聯合公告及計畫文件等文件及信函的副本、本公司或其連絡人就本公司或 TCCIH 有關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的詳情、就本私有化計畫所訂立或導致需簽署的任何協議、備忘錄、擔保、支出(包括費用)或其他責任的詳情，就本私有化計畫需向財務顧問出具之確認承諾函，向董事會解釋其一切行為及建議採取的行動的理據，召開董事會以確保所有董事都瞭解與本私有化計畫相關的事件和工作的最新情況等。
- 八、本案提請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決議及續行再決議後，

提請董事會核議。

九、謹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審計委員會。

建議：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本案牽涉台灣、香港、英屬開曼群島三地複雜法規，為史上首例台灣上市公司擬私有化香港上市公司並提供投資人現金或台灣上市公司股份作為對價者，是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於審視本案上持更為審慎的立場，需要較多的時間釐清其疑慮，據瞭解香港證監會目前還在審查本文中，於香港證監會完成審查前，審計委員會建議不宜先行就本案作成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聽取審計委員會、提案單位及外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報告本案，全體出席董事經充分討論後，認為由於香港證監會對於法規適用之疑慮尚未完成審查，建議暫行休息，待香港證監會疑慮釐清後即刻續行會議。

補充說明：香港證監會對於法規適用之疑慮已經釐清並完成審查，董事長通知所有董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35 續行會議。

決議：董事張剛綸及董事陳啟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聽取審計委員會、提案單位及外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報告本案進度，理解香港證監會對於法規適用之疑慮已經釐清並完成審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

第二案~第三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2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安平

## 附件一、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交換比例及現金對價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公司)擬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國際)，擬發行新股進行股份交換或提供現金作為對價，由於台泥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101.TW)，台泥國際為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1136.HK)，雙方皆有公開市場交易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依據，其受讓對價現金及換股比例之計算，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他相關資訊及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據以決定。茲就本次股份交換比率及現金對價之計算方式及依據說明如下：

## 一、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一)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挑選與台泥國際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產業及具有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成長率、獲利能力及風險之上市櫃樣本公司，以樣本公司市值與主要財務資訊如營業收入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等數值計算與市值間之乘數，並據以計算台泥國際之股權價值：

單位：港幣

	P/S(註2)	EV/EBITDA(註3)
乘數(倍)	0.71	9.77
	營業收入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
帳面價值(註1)(仟元)	11,412,800	2,317,802
具流動性之股權價值(仟元)	8,093,491	17,364,410(註4)
具流動性之股權價值區間(仟元)	8,093,491~17,364,410	
每股具流動性之股權價值區間(元)	1.49~3.19	

註1：依台泥國際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P/S：股權價值/營業收入

註3：EV/EBITDA：企業價值/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

註4：具流動性之股權價值=企業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付息負債

依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台泥國際之每股具流動性之股權價值為港幣1.49元~3.19元。

## (二)市價法

由於台泥國際為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對於公允價值之定義，其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之參考。



單位：港幣元

收盤價	1日	10日	30日
最高	2.58	2.58	2.58
最低	2.58	2.41	2.12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以2017年4月13日做為評估基準日，台泥國際之市價區間為港幣2.12元~2.58元。

### (三)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

以香港上市公司被私有化之公開收購股權之交易案件中，收購者通常給予標的公司交易溢酬以補償尚持有流通在外股權之股東。

#### 2010~2017年香港上市公司被私有化之公開收購溢酬

(每股收購價格/平均收盤價)-1

收購價期別	1日	30日	90日	180日
平均值	41%	52%	54%	51%
中位數	33%	41%	42%	40%

資料來源：BNP PARIBAS整理

### (四)溢酬

以(一)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價格區間港幣1.49元~3.19元及(二)市價法之市價區間為港幣2.12元~2.58元，並以(三)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之30日期別溢酬41%~52%計算，合理之每股價格約為港幣2.99元~3.92元。

單位：港幣元

	參考價/收盤價	41%	52%
(一)	1.49	2.10	2.26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3.19	4.50	4.85
(二)	2.12	2.99	3.22
市價法	2.58	3.64	3.92

### (五)換股

台泥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以2017年4月13日作為評估基準日，台泥公司1日、10日、30日收盤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收盤價	1日	10日	30日
最高	36.75	36.30	38.40

最低	36.75	37.30	36.30
----	-------	-------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依彭博社(Bloomberg)發布評估基準日30日港幣平均匯率為3.94元，及以第(四)項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港幣2.99~3.92元計算換股比例：

<b>收購價(港元)</b>		<b>2.99~3.92</b>
<b>匯率3.94(台幣)</b>		<b>11.78~15.44</b>
台泥收盤價最低	36.30	0.325~0.425
台泥收盤價最高	38.40	0.307~0.402

以上述合理換股區間為每一股台泥國際普通股換發台泥公司普通股0.307~0.425股之間。

## 二、結論

綜上所述，依市場法中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市價法，並考量私有化公開收購之溢酬所計算結果，擬以每股價格3.6港元或每一股台泥國際普通股股份可交換0.420股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另考量台泥國際可轉換優先股1股可以轉換約1.0913股台泥國際普通股，因此擬以每股價格約3.93港元或每一股台泥國際可轉換優先股股份可交換約0.458股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作為對價完成本私有化案。

附件二、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擬收購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權價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enWill United CPAs Firm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77號10樓  
10F., No.277, Sec. 3, Roosevelt Rd.,  
Taipei City, Taiwan  
TEL: (02) 2362-0077  
FAX: (02) 2362-110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擬收購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權價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評估基準日，持有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TCCIH」或「標的公司」）普通股 63.05%。本次擬私有化，以現金每股港幣 3.6 元公開收購 TCCIH 其餘流通在外普通股；或以換股比例每 1 股 TCCIH 之普通股股份可換發台泥之普通股 0.42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本案」）。為評估 TCCIH 股權價值之合理性，台泥委請本會計師以 2017 年 4 月 13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方式為市場法中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及市價法。

**壹、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意見書僅供台泥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台泥及 TCCIH 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允當，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 2017 年 4 月 13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 TCCIH 截至評估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他相關資訊及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基於所委任的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上述資料之正確性或允當性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對上述資料之合理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亦不對相關資訊表示任何意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所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 貳、評估方法說明

本會計師針對標的公司之合理股權價值區間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及結果，彙述如下：

### (一)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乃基於挑選與標的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產業及具有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成長率、獲利能力及風險之樣本公司。因選取之樣本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具市場交易資訊，可計算樣本公司市值，並以樣本公司市值與主要財務資訊如營業收入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等數值計算出市值與該財務指標之關連，稱之為乘數。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因具產業代表性，可將標的公司財務狀況帶入該乘數計算。

本案主要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選擇與 TCCIH 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

## 股權價值彙總：

	P/S * <sup>2</sup>	EV/EBITDA* <sup>3</sup>
乘數(倍)	0.71	9.77
	營業收入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
帳面價值* <sup>1</sup> (港幣仟元)	11,412,800	2,317,802
具流動性之股權價值 (港幣仟元)	8,093,491	17,364,710* <sup>4</sup>
具流動性之股權價值區間 (港幣仟元)	8,093,491~17,364,710	
每股具流動性之股權價值 區間(港幣元)	1.49 ~ 3.19	

\*<sup>1</sup> 係依照 TCCIH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由本會計師整理。

\*<sup>2</sup> P/S：股權價值/營業收入

\*<sup>3</sup> EV/EBITDA：企業價值/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

\*<sup>4</sup> 具流動性之股權價值=企業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付息負債

根據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估結果，計算出標的公司之每股具流動性之股權價值介於港幣 1.49 元至港幣 3.19 元之間。

## (二)市價法

由於 TCCIH 為香港上市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針對公允價值之定義，若股權交易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交易價格可當作公允價值之參考。

TCCIH 每股股權價值彙總如下：

收盤價	單位:港幣元		
	1日	10日	30日
最高	2.58	2.58	2.58
最低	2.58	2.41	2.1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依本會計師之評估，選擇 TCCIH 評估基準日 30 日之收盤價介於港幣 2.12~2.58 元。

## (三) 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

可類比交易法係建立在與其它相類似交易之比價基礎上，計算被併公司主要乘數，代入標的公司財務指標即可計算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香港上市公司被私有化於公開收購股權之交易案件中，收購者通常會給予標的公司交易溢酬以補償尚持有流通在外股權之股東。

2010年~2017年香港上市公司被私有化之公開收購溢酬

收盤價期別	(每股收購價格 / 平均收盤價)-1			
	1日	30日	90日	180日
平均值	41%	52%	54%	51%
中位數	33%	41%	42%	40%

資料來源:BNP PARIBAS整理

## (四) 溢酬

第(一)項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之價格區間港幣 1.49~3.19元，若以30日之溢酬41%~52%計算，每股公開收購價約為港幣2.10元~4.85元。

單位:港幣元

參考價	41%	52%
1.49	2.10	2.26
3.19	4.50	4.85

第(二)項市價法，若以30日期別之溢酬及最高、最低收盤價帶入，每股公開收盤價約為港幣2.99元~3.92元：

單位:港幣元

收盤價	41%	52%
2.58	3.64	3.92
2.12	2.99	3.22

是故，綜合第(一)項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第(二)項市價法之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港幣 2.99 元~3.92 元。

#### (五)換股

台泥評估基準日 1 日、10 日、30 日之收盤價：

收盤價	單位:新台幣元		
	1日	10日	30日
最高	36.75	36.30	38.40
最低	36.75	37.30	36.3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依彭博社(Bloomberg)發布評估基準日 30 日港幣平均匯率為 3.94 元，及以第(四)項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港幣 2.99 元~3.92 元計算換股比例：

收購價(港元)	2.99	~	3.92
匯率 3.94 (台幣)	11.78	~	15.44
台泥收盤價最低	36.30	0.325	~ 0.425
最高	38.40	0.307	~ 0.402

上開合理換股區間為每 1 股 TCCIH 之普通股股份換發台泥之普通股 0.307~0.425 股之間。

#### 參、評估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評估，依照市場法中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市價法，並考量私有化公開收購之溢酬所計算之結果，若以現金每股港幣 3.6 元公開收購 TCCIH，係在合理區間港幣 2.99 元~3.92 元之內。另，




換股比例若以每 1 股 TCCIH 之普通股股份換發台泥之普通股 0.42 股普通股股權，亦在合理換股比例 0.307~0.425 之間。是故，本案應屬合理可行。

本意見書僅供台泥為完成收購 TCCIH 之現金及普通股股權一案之相關程序使用，以及經台泥董事會核准，得登載於公開說明書中，除此之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昌民 

2017年4月13日


###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擬收購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TCCIH」）之現金及普通股股權一案，針對 TCCIH 股權價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台泥或 TCCIH 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台泥或 TCCIH 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台泥或 TCCIH 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台泥或 TCCIH 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台泥或 TCCIH 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泥或 TCCIH 之簽證會計師者。
7.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8. 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與台泥或 TCCIH 有直接往來之關係。

為台泥擬收購 TCCIH 之現金及普通股股權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金昌民 

2017年4月13日

##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姓 名：金 昌 民

出 生：50 年次

考試及格：

普考金融人員

高考稅務行政人員

證期局證券分析師

台灣會計師高考

大陸註冊會計師

學 歷：

東吳大學企管系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經 歷：

台北市銀行(台北富邦)

授信人員(6年)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16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監 事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兼任講師

華僑商業銀行(台灣花旗)

監 察 人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監 察 人

現 任：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嘉澤端子工業公司(3533)

董 事

秋雨創新公司(9929)

董 事

永純化學工業公司(4711)

獨立董事

友通資訊公司(2397)

獨立董事

通 訊：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7 號 10 樓

電 話：(02)2362-0077 分機 100

傳 真：(02)2362-1100

電子信箱：chincpa@ms48.hinet.net

附件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11樓

電話：(02)25317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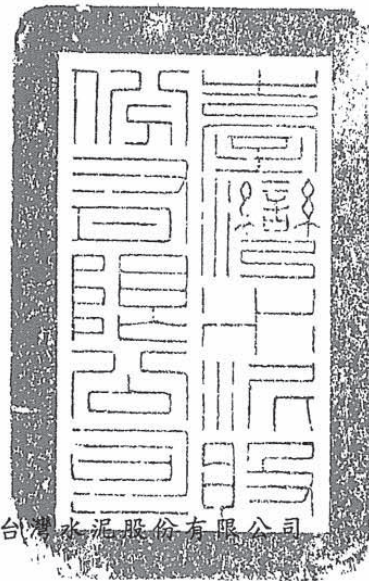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8~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8~80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0~8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6~87	三二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90~10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103~10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88、106~107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8、108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88~89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辜 成 允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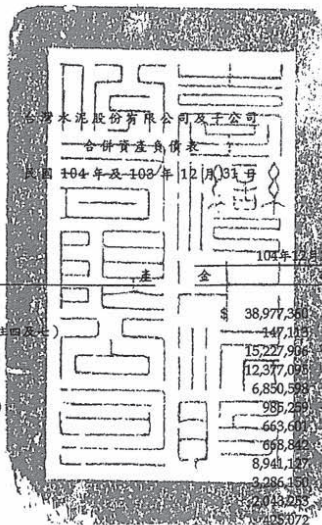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977,360	13	\$ 30,514,0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47,115	-	176,8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十)	15,227,996	5	19,615,395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2,377,095	4	17,846,977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十)	6,830,593	3	8,376,953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985,259	1	319,6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四)	663,601	-	960,7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698,842	-	3,151,86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8,941,127	3	10,470,879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十)	3,286,451	1	3,833,06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三十)	2,043,283	1	792,7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九)	1,425,072	-	546,6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593,376	31	96,605,816	33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十)	3,990,535	1	5,022,53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822,609	-	546,0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8,013,265	3	7,671,3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13,310,134	39	108,445,563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5,996,536	2	6,021,29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十)	22,607,552	8	19,542,637	7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4,335,409	12	35,061,777	12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二六)	-	-	2,120,38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51,548	-	1,074,67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7,698,950	2	6,980,02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5,246,441	2	3,651,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2,472,979	69	196,138,016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3,066,355	100	\$ 292,743,832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 22,325,389	8	\$ 22,975,40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6,159,780	2	6,370,50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43,854	2	7,056,83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7,199	-	210,94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8,935,660	3	8,406,65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14,642	-	2,226,142	1	
2310	預收款項	3,119,316	1	2,911,5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十)	19,133,616	7	18,347,39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376	-	126,6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083,832	23	68,632,044	2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57,986,194	20	50,457,48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268,560	4	10,078,64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87,238	-	294,3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956,279	-	1,263,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498,271	24	62,094,107	21	
2XXX	負債總計	137,582,103	47	130,726,151	45	
<b>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附註二二及二四)</b>						
3110	股 本	36,921,759	13	36,921,759	13	
3200	資本公積	12,309,615	4	12,225,528	4	
3300	保留盈餘	45,573,057	16	49,530,227	17	
3400	其他權益	13,238,554	4	19,281,356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8,042,985	37	117,958,870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47,441,267	16	44,058,811	15	
3XXX	權益總計	155,484,252	53	162,017,681	55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293,066,355	100	\$ 292,743,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二九）	\$ 93,679,076	100	\$118,325,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三及二九）	<u>79,151,059</u>	<u>85</u>	<u>93,453,21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4,528,017</u>	<u>15</u>	<u>24,872,59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59,723	1	964,818	1
6200	管理費用	3,987,700	4	4,011,4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95</u>	<u>-</u>	<u>38,6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54,318</u>	<u>5</u>	<u>5,014,92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9,673,699</u>	<u>10</u>	<u>19,857,66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737,161	1	1,250,08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30,757	1	309,38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58,117	1	832,814	1
7190	政府補貼收入	233,545	-	221,4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585,411	1	875,02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06	-	163,2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 1,873,739 )	( 2 )	( 1,907,215 )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八、九及二三)	(\$ 512,116)	( 1)	(\$ 205,63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570,026)	( 2)	( 198,0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07,684)	( 1)	1,341,051	1
7900	稅前淨利	8,666,015	9	21,198,72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740,389	2	4,614,84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6,925,626	7	16,583,876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及二二)	( 652,832)	( 1)	( 72,67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二)	( 1,476)	-	( 16,5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10,938	-	12,17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43,370)	( 1)	( 77,03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 1,828,277)	( 2)	2,106,96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附註二二)	( 5,141,341)	( 5)	826,0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九及二二)	(\$ 11,071)	-	\$ 21,8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二)	6,015	-	347,759	-
8360		(6,974,674)	(7)	3,302,68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7,518,044)	(8)	3,225,65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2,418)	(1)	\$ 19,809,527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75,989	6	\$ 10,828,86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9,637	1	5,755,008	5
8600		\$ 6,925,626	7	\$ 16,583,87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6,454)	(1)	\$ 13,340,69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036	-	6,468,828	6
8700		(\$ 592,418)	(1)	\$ 19,809,527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56		\$ 2.93	
9850	稀 釋	\$ 1.56		\$ 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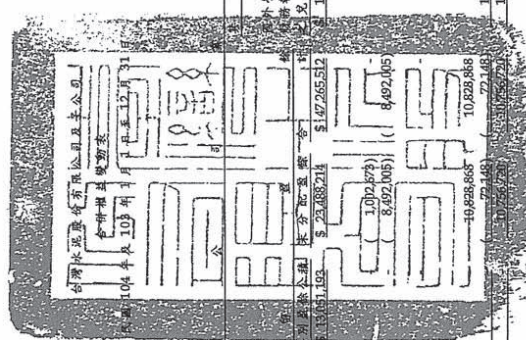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說明	於		本		之		項		目	非	控	制	提	提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	備	備	備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921,759	\$ 12,193,297	\$ 10,726,106	\$ 1,472,853	\$ 23,882,714	\$ 1,496,548	\$ 15,202,021	\$ 1,000	\$ 113,077,945	\$ 40,540,633	\$ 153,618,577			
B1	102年盈餘分配	-	-	1,002,673	(1,072,873)	(8,492,005)	-	-	-	(8,492,005)	-	(8,492,005)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92,005	-	-	-	-	-	-	-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3元	-	-	-	-	-	-	-	-	-	-	-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29,868	-	-	-	-	10,829,868	5,755,008	16,583,876			
D5	淨利	-	-	-	72,143	-	-	-	-	72,143	713,820	3,225,651			
M7	稅及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0,161)	-	-	-	-	(1,720,161)	6,468,828	19,809,577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32,231	32,231			
B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405	1,405			
Z1	處分已置備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39	-	-	-	-	539	-	-			
B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921,759	\$ 12,225,528	\$ 11,728,778	\$ 13,050,654	\$ 24,750,795	\$ 3,226,599	\$ 16,042,717	\$ 12,130	\$ 117,558,870	\$ 44,058,811	\$ 162,017,481			
B5	103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O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D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69元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5,989	-	-	-	-	5,775,989	1,149,637	6,925,626			
D3	淨利	-	-	-	539,641	-	-	-	-	539,641	935,601	7,518,044			
D5	稅及其他綜合損益	-	-	-	(5,236,598)	-	-	-	-	(5,236,598)	214,636	592,4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80	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84,007	84,00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B17	處分已置備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	-	-	-	-	152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921,759	\$ 12,309,615	\$ 12,811,665	\$ 13,050,495	\$ 19,710,897	\$ 2,229,023	\$ 10,293,974	\$ 5,487	\$ 108,049,985	\$ 47,441,267	\$ 155,489,252			



會計主管：葉國宏

後附之附性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辜成光



董事長：辜成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66,015	\$ 21,198,7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與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21,678	6,331,499
A20200	攤銷費用	397,480	345,4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14	( 34,634)
A20900	財務成本	1,873,739	1,907,215
A21200	利息收入	( 430,757)	( 309,383)
A21300	股利收入	( 958,117)	( 832,8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 737,161)	( 1,250,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34,307	( 148,16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499)	( 13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296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6,03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05	11,46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 益)	( 87,164)	313,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994,811	165,809
A29900	其 他	240,781	212,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438	52,761
A31130	應收票據	5,888,746	( 327,064)
A31150	應收帳款	1,884,936	371,274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643,176)	13,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0,897	460,4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6,460	( 1,507,176)
A31200	存 貨	2,495,379	( 1,195,821)
A31230	預付款項	1,028,566	851,5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942	34,8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19,517)	( 1,403,1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1,560)	11,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15,824)	( 1,176,1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70,644	\$ 213,9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5,817)	( 223,1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776)	( 116,1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990,931	23,971,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27,539)	( 4,066,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63,392</u>	<u>19,904,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87)	( 1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842	17,00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461	33,69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2,120,38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6,721,32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6,976)	( 3,701,1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761	320,0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9,647)	( 1,37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238)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726,368	596,1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91,123)	50,5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8,091	52,98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25,947)	( 151,6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6,803	329,5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57,381</u>	<u>1,574,0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833,403)</u>	<u>( 3,015,7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539,971)	3,825,8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52,473	36,204,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574,692)	( 39,756,097)
C02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10,728)	1,268,22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24,608)	( 52,2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963,228)	( 11,411,8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6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708,559)	( 1,810,3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022,723</u>	<u>3,0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046,590)</u>	<u>( 11,730,7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20,081)</u>	<u>( 355,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E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463,318	\$ 4,802,9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14,042</u>	<u>25,711,0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77,360</u>	<u>\$ 30,514,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35 年設立，40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屬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合營，43 年配合政府完成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而移轉民營，主要業務為各類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本公司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合併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金額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若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



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

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

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商品價格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利率及原料市價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六)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運費收入係依個別航次航行天數比例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亦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年度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96,684 仟元及 301,878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531,61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

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評估減損，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七)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

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等，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26	\$ 10,8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098,037	19,937,8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099,749	10,103,031
附買回債券	<u>769,848</u>	<u>462,237</u>
	<u>\$38,977,360</u>	<u>\$30,514,04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2.73%	0.01-2.95%
附買回債券	0.37-0.58%	0.58-0.60%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638,054仟元及685,755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受益憑證	<u>\$ 147,113</u>	<u>\$ 176,865</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股票	\$ 6,460,049	\$ 8,126,330
— 興櫃股票	546,719	745,668
— 受益憑證	<u>14,353</u>	<u>19,227</u>
	7,021,121	8,891,225
<u>國外投資</u>		
— 上市股票	<u>12,197,320</u>	<u>15,746,706</u>
	<u>\$19,218,441</u>	<u>\$24,637,931</u>
流動	\$15,227,906	\$19,615,395
非流動	<u>3,990,535</u>	<u>5,022,536</u>
	<u>\$19,218,441</u>	<u>\$24,637,931</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評估興櫃股票之未來可回收價值，共認列 51,296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信用融通擔保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145	\$ 20,216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與國外煤炭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期	間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兌美元	105.1-105.4	\$ 697,319/ USD 21,5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兌美元	104.1-104.2	\$ 340,279/ USD 11,385

104 及 103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433	\$ 2,110
營業成本	2,826	13,382
財務成本	-	2,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帳列其他支出）	-	9,864
	<u>\$ 3,259</u>	<u>\$ 27,696</u>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388,583	\$ 17,858,493
應收帳款	7,062,444	8,590,527
減：備抵呆帳	( 223,334 )	( 225,090 )
	<u>\$ 19,227,693</u>	<u>\$ 26,223,930</u>
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u>\$ 71,632</u>	<u>\$ 40,700</u>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其餘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所屬信用群組之過去拖欠記錄及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 14,479,679	\$ 18,665,484
91~180天	4,647,089	7,400,347
181~365天	27,440	114,981
365天以上	73,485	43,118
合 計	<u>\$ 19,227,693</u>	<u>\$ 26,223,9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937	\$ 38,556	\$ 215,49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60,409	( 2,271)	58,1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0,750)	( 2,328)	( 53,078)
外幣換算差額	4,537	-	4,5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133</u>	<u>\$ 33,957</u>	<u>\$ 225,09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1,133	\$ 33,957	\$ 225,09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 47)	3,856	3,8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977)	-	( 2,977)
外幣換算差額	( 2,588)	-	( 2,5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21</u>	<u>\$ 37,813</u>	<u>\$ 223,334</u>

##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4,600,806	\$ 4,559,5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581,183	19,075,691
超過5年	<u>44,066,915</u>	<u>49,421,192</u>
	68,248,904	73,056,41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3,155,937	37,164,570
減：累計減損	<u>47,878</u>	<u>233,913</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5,045,089</u>	<u>\$ 35,657,935</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	\$ 709,680	\$ 596,158
非流動	<u>34,335,409</u>	<u>35,061,777</u>
	<u>\$ 35,045,089</u>	<u>\$ 35,657,935</u>

合併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於轉換至 IFRSs 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 25 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 11.18%。

104 年度評估應收租賃款及相關收入認列時，以修正後之相關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認列減損迴升利益 186,03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以轉換 IFRS 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換後帳列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二、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163,043	\$ 3,400,150
在製品	1,605,119	1,377,872
原物料	5,028,394	5,548,286
待售房地	<u>144,571</u>	<u>144,571</u>
	<u>\$ 8,941,127</u>	<u>\$ 10,470,879</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322,098 仟元及 86,075,574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87,16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13,34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迴升主要係因存貨銷售所致。

合併公司以提貨單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三、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公司)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83.9	83.9	
本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	100.0	
本公司	光和耐火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製銷	95.3	95.3	
本公司	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房屋出租出售	92.9	92.9	
本公司	Hong Kong Ce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HKCMCL)	投資控股	84.7	84.7	
本公司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64.8	64.8	
本公司	台灣士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士敏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99.0	99.0	
本公司	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買賣及倉儲業務	100.0	100.0	
本公司	台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00.0	100.0	
本公司	台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設計	99.4	99.4	
本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50.0	50.0	
本公司	東成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99.5	99.5	
本公司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00.0	100.0	
本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港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經營管理	100.0	100.0	
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TCCI)	投資控股	100.0	100.0	
本公司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59.5	59.5	
本公司	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達和大豐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100.0	10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和平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營管公司)	企業顧問輔導	60.0	60.0	
本公司	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50.6	50.6	
本公司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勝實業公司)	預拌混凝土買賣	45.4	45.4	
本公司	Trans Philippines Mineral Corp. (TPMC)	採 礦	40.0	40.0	
本公司	Taicorn Minerals Corp. (TMC)	採 礦	72.7	72.7	
本公司	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	66.6	
本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 礦	100.0	100.0	
台灣通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44.4	44.4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買賣	51.0	51.0	
台灣通運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27.5	27.5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聯誠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	100.0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0.5	0.5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0.5	0.5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	-	
HKCMCL	TCC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	100.0	(1)
HKCMCL	TCC Development Ltd.	物業收租	100.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TCC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TCC Development Ltd.	物業收租	-	100.0	(1)
達和航運公司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	100.0	100.0	
台灣士敏公司	TCEC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台泥資訊公司	台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和平港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2.3	2.3	
TCCI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TCCIH)	投資控股	56.9	56.5	(4)
鳳勝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買賣	9.0	9.0	
TPMC	TMC	採 礦	18.2	18.2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0.7	0.7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吉和航運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盛和航運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CEC Corporation	士敏(英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水泥機械及組裝工程	100.0	100.0	
台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福州台泥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產品發展、生產及設備維修	100.0	100.0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	100.0	100.0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英德市達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	100.0	100.0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貴港市達和船務有限責任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CCIH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豐昌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td. (UPPV)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Ulexite Investment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豐昌投資有限公司	Prime York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豐昌投資有限公司	Prosperity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0	-	(2)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QHC)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Yargoan)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HKC)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Tra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Hong Kong Cement Company Limited (HKCCL)	水泥買賣	100.0	-	(2)
TCC Hong Kong Cement (QHC) Ltd.	Chiefolk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70.0	70.0	
Chiefolk Company Ltd.	TCC International (Liuzhou)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International (Liuzhou) Ltd.	TCC Liuzhou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Liuzhou Company Ltd.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製造及分銷礦渣粉	60.0	6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TCC Hong Kong Cement (HKC) Ltd.	Koning Concrete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Trading Ltd.	Hong Kong Cement Company Limited (HKCCL)	水泥買賣	-	100.0	(2)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TCC Cement Corp.	提供水泥處理服務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Dragon Pride International Ltd.	提供水泥處理服務	-	100.0	(1)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TC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TCCI (HK))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 (HK)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52.5	52.5	
TCCI (HK)	Jiangsu TCC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 (HK)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 (HK)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48.9	48.9	
TCCI (HK)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100.0	100.0	
TCCI (HK)	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	提供碼頭設施服務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	(3)
TCCI (HK)	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0.0	60.0	
Jiangsu TCC Investment Co., Ltd.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2.4	22.4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7.6	77.6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華登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	(3)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47.5	47.5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34.8	34.8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25.0	25.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16.3	16.3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	(3)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100.0	-	(3)
Ulexite Investments Ltd.	港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Wayly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TC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65.0	65.0	
UPPV	Mega Eas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Sure Ki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Hensford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Kiton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Way Zone Ltd.	投資控股	-	100.0	(1)
UPPV	Prosperity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	100.0	(2)
UPPV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Scitus Cement (China) Holdings Ltd. (Scitus Holdings)	投資控股	100.0	100.0	
Way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營運管理	100.0	100.0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Mega East Ltd.	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Sure Kit Ltd.	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Hensford Ltd.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Kiton Ltd.	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td.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及預拌混凝土銷售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Scitus Cement (China) Operating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X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	100.0	(1)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	100.0	(1)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	100.0	(1)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V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	100.0	(1)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V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	100.0	(1)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X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	100.0	(1)
Hexagon IX Holdings Ltd.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Hexagon X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75.0	75.0	

相關說明如下：

(1) 104 及 103 年 12 月底前基於精簡投資架構之目的，分別解散註

銷下列公司：

#### 104 年

Hexagon XV Holdings Ltd.

Hexagon XVI Holdings Ltd.

Hexagon XVII Holdings Ltd.

Hexagon XI Holdings Ltd.

Hexagon VII Holdings Ltd.

Hexagon XX Holdings Ltd.

Way Zone Ltd.

TCC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註銷後由 HKCMCL 直接持有 TCC Development Ltd.100% 股權)

Dragon Pride International Ltd.

103 年

Bright Win Holdings Ltd.

Hexagon X Holdings Ltd.

Hexagon XII Holdings Ltd.

Hexagon XVIII Holdings Ltd.

Hexagon XIX Holdings Ltd.

- (2) 104 年 12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架構，將原由 UPPV 持有之 Prosperity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td.及 TCC Hong Kong Cement Trading Ltd.持有之 HKCCL 股權，分別轉由陞昌投資有限公司及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持有。
- (3) 華瑩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之股權係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5 月完成收購程序，有關收購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六。
- (4) TCCIH 於 104 年 7 月進行現金增資，TCCI 因未按持股比認購，導致持股比例上升 0.4% 為 56.9%。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TCCIH	43.1%	43.5%
信昌化工公司	47.2%	47.2%
和平電力公司	40.0%	4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TCCIH 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131,475	\$ 47,366,696
非流動資產	102,351,224	93,724,247
流動負債	( 36,253,694)	( 38,006,859)
非流動負債	( 29,580,393)	( 31,052,501)
權 益	<u>\$ 81,648,612</u>	<u>\$ 72,031,5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0,294,953	\$ 44,351,592
TCCIH 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30,310,451	26,558,867
TCCIH 公司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043,208</u>	<u>1,121,124</u>
	<u>\$ 81,648,612</u>	<u>\$ 72,031,58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44,669,914</u>	<u>\$ 53,746,187</u>
本年度淨利	( 955,013)	8,112,709
其他綜合損益	( 1,601,697)	<u>2,123,87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556,710)</u>	<u>\$ 10,236,58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4,939)	\$ 4,703,211
TCCIH 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 573,295)	3,333,774
TCCIH 公司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3,221</u>	<u>75,724</u>
	<u>(\$ 955,013)</u>	<u>\$ 8,112,70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23,386)	\$ 6,129,051
TCCIH 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 1,422,641)	4,062,715
TCCIH 公司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 10,683)</u>	<u>44,822</u>
	<u>(\$ 2,556,710)</u>	<u>\$ 10,236,58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146,402	\$ 12,070,723
投資活動	( 7,081,079)	( 4,628,766)
籌資活動	<u>3,824,717</u>	<u>( 1,354,213)</u>
淨現金流入	<u>\$ 2,890,040</u>	<u>\$ 6,087,74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TCCIH 公司	<u>\$ 763,119</u>	<u>\$ 812,500</u>
TCCIH 公司子公司	<u>\$ 67,232</u>	<u>\$ 46,896</u>

## 信昌化工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98,972	\$ 4,975,399
非流動資產	8,553,906	8,958,032
流動負債	( 3,359,246)	( 3,827,314)
非流動負債	( 4,553,571)	( 4,392,758)
權益	<u>\$ 3,740,061</u>	<u>\$ 5,713,35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74,658	\$ 3,016,551
信昌化工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765,403</u>	<u>2,696,808</u>
	<u>\$ 3,740,061</u>	<u>\$ 5,713,35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1,741,599</u>	<u>\$ 23,106,926</u>
本年度淨損	(\$ 1,862,972)	(\$ 575,764)
其他綜合損益	( 110,326)	( 26,381)
綜合損益總額	<u>(\$ 1,973,298)</u>	<u>(\$ 602,145)</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83,642)	(\$ 304,010)
信昌化工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 879,330)</u>	<u>( 271,754)</u>
	<u>(\$ 1,862,972)</u>	<u>(\$ 575,76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41,893)	(\$ 317,933)
信昌化工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 931,405)</u>	<u>( 284,212)</u>
	<u>(\$ 1,973,298)</u>	<u>(\$ 602,14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76,252	(\$ 647,793)
投資活動	( 369,752)	( 316,626)
籌資活動	<u>( 130,538)</u>	<u>256,303</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75,962</u>	<u>(\$ 708,116)</u>

## 和平電力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775,108	\$ 9,306,221
非流動資產	34,605,610	35,400,645
流動負債	( 3,830,137)	( 3,867,969)
非流動負債	( 7,905,824)	( 9,893,947)
權益	<u>\$ 32,644,757</u>	<u>\$ 30,944,95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583,389	\$ 18,563,503
和平電力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3,061,368</u>	<u>12,381,447</u>
	<u>\$ 32,644,757</u>	<u>\$ 30,944,95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2,645,730</u>	<u>\$ 14,264,927</u>
本年度淨利	\$ 6,147,579	\$ 6,225,159
其他綜合損益	( 11,594)	22,173
綜合損益總額	<u>\$ 6,135,985</u>	<u>\$ 6,247,33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88,549	\$ 3,735,096
和平電力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459,030</u>	<u>2,490,063</u>
	<u>\$ 6,147,579</u>	<u>\$ 6,225,1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81,592	\$ 3,748,400
和平電力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454,393</u>	<u>2,498,932</u>
	<u>\$ 6,135,985</u>	<u>\$ 6,247,33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809,480	\$ 6,409,348
投資活動	7,980	721,303
籌資活動	( 6,419,908)	( 5,654,817)
淨現金流入	<u>\$ 397,552</u>	<u>\$ 1,475,83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774,472</u>	<u>\$ 1,971,007</u>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7,968,261	\$ 7,620,335
投資合資	45,004	51,000
	<u>\$ 8,013,265</u>	<u>\$ 7,671,335</u>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	\$ 3,489,126	\$ 3,268,97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1,639,841	1,728,692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763,876	763,438
CCC USA Corp.	693,430	619,533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430,104	405,222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367,114	199,949
嘉環東泥公司	233,457	262,153
士新儲運公司	179,120	213,093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162,077	113,727
Synpac Ltd.	10,116	9,870
四川泰昌公司	-	35,684
	<u>\$ 7,968,261</u>	<u>\$ 7,620,335</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	25.0%	25.0%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有關英德海螺水泥公司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889,163	\$ 8,159,869
非流動資產	8,228,713	8,307,335
流動負債	( 1,405,425)	( 2,626,310)
非流動負債	( 755,948)	( 765,000)
權益	<u>\$ 13,956,503</u>	<u>\$ 13,075,89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投資帳面金額	<u>\$ 3,489,126</u>	<u>\$ 3,268,974</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6,112,815</u>	<u>\$10,271,655</u>
本年度淨利	\$ 948,705	\$ 2,408,791
其他綜合損益	( 68,096)	690,704
綜合損益總額	<u>\$ 880,609</u>	<u>\$ 3,099,495</u>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30.0%	30.0%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30.0%	30.0%
CCC USA Corp.	33.3%	33.3%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50.0%	50.0%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50.0%	50.0%
嘉環東泥公司	33.8%	32.3%
士新儲運公司	18.9%	18.9%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31.5%	31.5%
Synpac Ltd.	25.0%	25.0%
四川泰昌公司	30.0%	30.0%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05,403	\$647,890
其他綜合損益	<u>22,141</u>	<u>156,737</u>
綜合損益總額	<u>\$527,544</u>	<u>\$804,627</u>

合併公司持有士新儲運公司股權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計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及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二) 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廣安鑫台建材公司	\$ 45,004	\$ 51,000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廣安鑫台建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50%。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418)	\$ -
其他綜合損益	( 578)	1,810
綜合損益總額	(\$ 5,996)	\$ 1,810

合併公司對廣安鑫台建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792,683	\$ 46,186,657	\$ 95,680,282	\$ 11,766,739	\$ 5,362,648	\$ 179,789,009													
增 添	-	89,283	373,072	241,392	2,377,433	3,081,180													
處 分	-	( 80,584)	( 209,617)	( 365,353)	( 20,014)	( 675,568)													
重 分 類	-	1,094,963	1,474,297	97,166	( 2,843,622)	( 177,196)													
淨兌換差額	-	1,064,035	1,932,208	242,695	76,697	3,315,6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792,683	\$ 48,354,354	\$ 99,250,242	\$ 11,982,639	\$ 4,953,142	\$ 185,333,0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9,917	\$ 10,699,506	\$ 50,492,355	\$ 8,927,552	\$ 20,008	\$ 70,419,338													
處 分	-	( 79,966)	( 166,685)	( 358,300)	( 20,014)	( 624,965)													
折舊費用	-	1,276,951	4,413,466	615,123	-	6,305,540													
減損損失	-	-	11,461	-	-	11,461													
重 分 類	-	2,044	( 115,294)	3,274	-	( 109,976)													
淨兌換差額	-	163,518	601,890	120,685	6	886,0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79,917	\$ 12,062,053	\$ 55,237,193	\$ 9,308,334	\$ -	\$ 76,887,49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0,512,766	\$ 36,292,301	\$ 44,013,049	\$ 2,674,305	\$ 4,953,142	\$ 108,445,563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92,683	\$ 48,354,354	\$ 99,250,242	\$ 11,982,639	\$ 4,953,142	\$ 185,333,060													
增 添	-	21,033	211,168	376,508	1,417,295	2,026,004													
處 分	( 26,309)	( 30,352)	( 844,170)	( 98,659)	( 668)	( 1,000,15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5,545,981	4,560,306	192,994	319,168	10,618,449													
重 分 類	-	683,862	1,422,358	( 270,462)	( 1,814,237)	21,521													
淨兌換差額	-	( 383,289)	( 694,133)	74,472	( 25,213)	( 1,028,1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766,374	\$ 54,191,589	\$ 103,905,771	\$ 12,257,492	\$ 4,849,487	\$ 195,970,7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9,917	\$ 12,062,053	\$ 55,237,193	\$ 9,308,334	\$ -	\$ 76,887,497													
處 分	( 5,729)	( 9,212)	( 759,073)	( 93,076)	-	( 867,090)													
折舊費用	-	1,494,052	4,816,175	685,908	-	6,996,135													
減損損失	-	-	13,105	-	-	13,105													
重 分 類	-	( 134)	128,995	( 128,861)	-	-													
淨兌換差額	-	( 106,108)	( 308,092)	45,132	-	( 369,0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4,188	\$ 13,440,651	\$ 59,128,303	\$ 9,817,437	\$ -	\$ 82,660,57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0,492,186	\$ 40,750,938	\$ 44,777,468	\$ 2,440,055	\$ 4,849,487	\$ 113,310,13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樓	30-60年
廠房主建物	16-50年
儲庫	10-50年
其他	20-50年
機器設備	2-28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2,026,004	\$ 3,081,1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90,333	( 13,92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789,361)	633,935
	<u>\$ 2,726,976</u>	<u>\$ 3,701,188</u>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62,434		\$ 1,652,915			\$ 8,015,349	
增    添	-		238			238	
處    分	-		( 255,701)			( 255,701)	
淨兌換差額	-		1,615			1,6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2,434</u>		<u>\$ 1,399,067</u>			<u>\$ 7,761,5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6,380		\$ 903,481			\$ 1,969,861	
折舊費用	-		25,959			25,959	
處    分	-		( 255,701)			( 255,701)	
淨兌換差額	-		86			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6,380</u>		<u>\$ 673,825</u>			<u>\$ 1,740,20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296,054</u>		<u>\$ 725,242</u>			<u>\$ 6,021,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62,434		\$ 1,399,067			\$ 7,761,501	
重分類	( 25,478)		-			( 25,478)	
淨兌換差額	-		1,057			1,0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6,956</u>		<u>\$ 1,400,124</u>			<u>\$ 7,737,0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6,380		\$ 673,825			\$ 1,740,205	
折舊費用	-		25,543			25,543	
重分類	( 25,478)		-			( 25,478)	
淨兌換差額	-		274			2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902</u>		<u>\$ 699,642</u>			<u>\$ 1,740,54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296,054</u>		<u>\$ 700,482</u>			<u>\$ 5,996,53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699,757 仟元及 7,689,367 仟元，該公允價值並未全部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運	特	許	採	礦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216,925		\$ 7,686,289		\$ 2,340,282		\$ 861,187				\$ 21,104,683		
單獨取得	-		-		-		1,379				1,379		
處分	-		-		( 4,228)		-				( 4,228)		
重分類	-		( 2,438)		19,279		-				16,841		
淨兌換差額	316,201		-		78,003		13,897				408,10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33,126</u>		<u>\$ 7,683,851</u>		<u>\$ 2,433,336</u>		<u>\$ 876,463</u>				<u>\$ 21,526,7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營運特許權	採	礦	權	其	他	合	計
<b>累計攤銷及減損</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02,412	\$ 620,033	\$ 686,307	\$ 1,608,752					
攤銷費用	-	151,194	150,130	44,077	345,401					
處分	-	-	(4,228)	-	(4,228)					
重分類	-	(132)	-	-	(132)					
淨兌換差額	-	-	20,452	13,894	34,3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3,474	\$ 786,387	\$ 744,278	\$ 1,984,139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0,533,126	\$ 7,230,377	\$ 1,646,949	\$ 132,185	\$ 19,542,637					
<b>成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3,126	\$ 7,683,851	\$ 2,433,336	\$ 876,463	\$ 21,526,776					
單獨取得	-	-	375,872	3,775	379,647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2,705,060	-	39,033	335,472	3,079,565					
重分類	-	-	171,856	-	171,856					
淨兌換差額	(103,250)	-	(28,095)	14,294	(117,0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134,936	\$ 7,683,851	\$ 2,992,002	\$ 1,230,004	\$ 25,040,793					
<b>累計攤銷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53,474	\$ 786,387	\$ 744,278	\$ 1,984,139					
攤銷費用	-	151,157	168,875	77,448	397,480					
重分類	-	-	51,645	-	51,645					
淨兌換差額	-	-	(7,910)	7,887	(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4,631	\$ 998,997	\$ 829,613	\$ 2,433,24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3,134,936	\$ 7,079,220	\$ 1,993,005	\$ 400,391	\$ 22,607,55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50年
採礦權	30-50年
其他	3-17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包含轉換 IFRSs 後帳列營運特許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38,871	\$ 218,619
非流動	7,698,950	6,980,022
	\$ 7,937,821	\$ 7,198,641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一 銀行借款	<u>\$ 12,295,167</u>	<u>\$ 15,410,555</u>
無擔保借款		
一 銀行信用借款	9,897,573	7,265,944
一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32,649</u>	<u>298,905</u>
	<u>10,030,222</u>	<u>7,564,849</u>
	<u>\$ 22,325,389</u>	<u>\$ 22,975,404</u>
年 利 率	0.74-8.10%	0.79-6.0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167,000	\$ 6,380,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u>7,220</u>	<u>9,492</u>
	<u>\$ 6,159,780</u>	<u>\$ 6,370,508</u>
年 利 率	1.06-1.50%	1.12-1.50%

##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9,604,442	\$ 51,891,530
無擔保借款	<u>17,515,368</u>	<u>16,913,344</u>
	77,119,810	68,804,874
減：一年內到期	<u>19,133,616</u>	<u>18,347,393</u>
	<u>\$ 57,986,194</u>	<u>\$ 50,457,481</u>
年 利 率	1.23-2.71%	0.97-6.65%

長期借款包括銀行長期信用及擔保借款暨專案融資借款。長期信用及擔保借款分別至 109 年 6 月償清，按月付息。專案融資借款分別至 108 年 2 月償清，按月、季或半年付息。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105,593	\$ 2,225,9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78,788	1,065,279
履約保證金	742,946	437,878
應付稅捐	450,604	649,425
應付電費	381,238	372,373
應付運費	324,360	560,163
應付罰鍰	264,000	264,000
其他	2,688,131	2,831,633
	<u>\$ 8,935,660</u>	<u>\$ 8,406,652</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地區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3,405)	(\$ 1,487,2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47,715</u>	<u>2,267,589</u>
	<u>\$ 164,310</u>	<u>\$ 780,36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51,548</u>	<u>\$ 1,074,6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7,238</u>	<u>\$ 294,30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1,575,111)	\$ 2,312,016	\$ 736,9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2,512)	-	( 22,512)
利息收入(費用)	( 28,118)	48,484	20,366
認列於損益	( 50,630)	48,484	( 2,1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46,996)	( 46,99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6,459)	-	( 6,459)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749	-	74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 19,972)	-	( 19,9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682)	( 46,996)	( 72,678)
雇主提撥	-	107,494	107,494
福利支付	164,200	( 153,409)	10,791
103年12月31日	( 1,487,223)	2,267,589	780,3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7,091)	-	( 17,091)
利息收入(費用)	( 26,301)	40,347	14,046
認列於損益	( 43,392)	40,347	( 3,0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588,635)	( 588,63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11,635)	-	( 11,63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42,337)	\$ -	(\$ 42,33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 10,225)	-	( 10,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4,197)	( 588,635)	( 652,832)
雇主提撥	-	30,034	30,034
福利支付	211,407	( 201,620)	9,787
104年12月31日	<u>(\$ 1,383,405)</u>	<u>\$ 1,547,715</u>	<u>\$ 164,31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2.00%	1.63-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2.25%	1.50-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946)
減少 0.25%	\$ 30,0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9,229
減少 0.25%	(\$ 28,3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090	\$100,3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18 年	7-19 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692,176</u>	<u>3,692,176</u>
已發行股本	<u>\$ 36,921,759</u>	<u>\$ 36,921,7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435,775	\$ 10,435,77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0,632	1,520,632
庫藏股票交易	194,598	194,598
受贈資產	31,537	31,53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16,238	\$ 32,231
失效認股權	10,315	10,31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520</u>	<u>440</u>
	<u>\$12,309,615</u>	<u>\$12,225,52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而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所得淨利，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 20% 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及財務成本）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87	\$ 1,002,673		
現金股利	9,193,518	8,492,005	\$ 2.49	\$ 2.3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7,599	
現金股利	4,910,594	\$ 1.3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454,422 仟元及 2,709,36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迴轉 159 仟元及 539 仟元。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104及103年度並未有迴轉情事。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226,509	\$ 1,496,3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02,059 )	1,518,0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4,643</u>	<u>212,127</u>
年底餘額	<u>\$ 2,239,093</u>	<u>\$ 3,226,50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042,717	\$ 15,202,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99,994 )	840,6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51,29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37 )	( 8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92</u>	<u>144</u>
年底餘額	<u>\$ 10,993,974</u>	<u>\$ 16,042,717</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2,130	(\$ 1,000)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 8,598 )	( 3,487 )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1,955	9,295
利率交換	-	7,322
	<u>1,955</u>	<u>16,617</u>
年底餘額	<u>\$ 5,487</u>	<u>\$ 12,130</u>

##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4,058,811	\$ 40,540,6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149,637	5,755,0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6,218)	588,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92,506)	( 14,467)
現金流量避險之公允價 值變動損益	( 4,428)	8,7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8,720)	135,4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資本公積變動 之調整	( 58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729)	( 4,888)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1,6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769,710)	( 2,919,823)
子公司現金增資	6,022,72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007)	( 32,231)
其他	-	3,050
年底餘額	<u>\$ 47,441,267</u>	<u>\$ 44,058,811</u>

## 二、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及財務成本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96,135	\$ 6,305,540
投資性不動產	25,543	25,959
無形資產	397,480	345,401
	<u>\$ 7,419,158</u>	<u>\$ 6,676,9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10,339	\$ 6,040,573
營業費用	405,207	284,533
營業外支出	6,132	6,393
	<u>\$ 7,021,678</u>	<u>\$ 6,331,4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831	\$ 344,592
營業費用	<u>33,649</u>	<u>809</u>
	<u>\$ 397,480</u>	<u>\$ 345,401</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67,496	\$ 320,469
確定福利計畫	<u>3,045</u>	<u>2,146</u>
	370,541	322,615
其他員工福利	<u>4,924,945</u>	<u>5,057,2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95,486</u>	<u>\$ 5,379,8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00,217	\$ 3,601,738
營業費用	<u>1,595,269</u>	<u>1,778,101</u>
	<u>\$ 5,295,486</u>	<u>\$ 5,379,839</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分別以 0.01-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8,834 仟元及董事酬勞 50,517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u>\$ 58,612</u>	<u>\$ 93,456</u>	<u>\$ 60,140</u>	<u>\$ 86,385</u>

上表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暨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10,690	\$ 1,680,110
公司債利息	-	69,904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 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	-	2,340
其他財務成本	163,049	154,861
	<u>\$ 1,873,739</u>	<u>\$ 1,907,21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2,255</u>	<u>\$ 20,91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8-1.97%	1.53-1.96%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50,308	\$ 4,013,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956	89,6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6,367 )	186,816
	2,016,897	4,289,811
遞延所得稅	( 276,508 )	325,0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0,389</u>	<u>\$ 4,614,8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8,666,015</u>	<u>\$ 21,198,7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73,222	\$ 3,603,7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9,538	22,424
免稅所得	( 523,097)	( 299,71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508,821	148,82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28,203)	( 21,04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31,785	787,942
土地增值稅	( 118,56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956	89,6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6,367)	186,964
其他	290,300	96,0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0,389</u>	<u>\$ 4,614,84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10,938</u> )	( <u>\$ 12,178</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 收款)	<u>\$ 235,090</u>	<u>\$ 62,6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14,642</u>	<u>\$ 2,226,142</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虧損扣抵	\$ 301,878	\$ 396,776	\$ -	\$ -	(\$ 1,970)	\$ 696,684
備抵呆帳	153,579	( 13,017)	-	28,807	( 1,311)	168,0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081	( 3,476)	3,590	-	-	63,195
存 貨	36,801	30,920	-	-	-	67,721
其 他	140,997	( 52,435)	-	-	( 446)	88,116
	<u>\$ 696,336</u>	<u>\$ 358,768</u>	<u>\$ 3,590</u>	<u>\$ 28,807</u>	<u>(\$ 3,727)</u>	<u>\$ 1,083,774</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土地增值稅	\$ 5,223,856	(\$ 118,566)	\$ -	(\$ 12,317)	\$ -	\$ 5,092,973
融資租賃	2,418,074	147,583	-	-	-	2,565,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835	( 34,555)	-	364,713	2,118	1,559,111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37,543	85,441	-	( 139,604)	177	983,5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3,221	1,383	( 107,348)	-	-	57,256
其 他	9,116	974	-	-	( 84)	10,006
	<u>\$10,078,645</u>	<u>\$ 82,260</u>	<u>(\$ 107,348)</u>	<u>\$ 212,792</u>	<u>\$ 2,211</u>	<u>\$10,268,560</u>

##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虧損扣抵	\$ 273,770	\$ 28,108	\$ -	\$ -	\$ 301,878
備抵呆帳	111,948	36,193	-	5,438	153,5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827	( 13,163)	12,417	-	63,081
存 貨	47,345	( 10,544)	-	-	36,801
其 他	113,320	26,300	-	1,377	140,997
	<u>\$ 610,210</u>	<u>\$ 66,894</u>	<u>\$ 12,417</u>	<u>\$ 6,815</u>	<u>\$ 696,336</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土地增值稅	\$ 5,223,856	\$ -	\$ -	\$ -	\$ 5,223,856
融資租賃	2,152,013	266,061	-	-	2,418,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852	122,080	-	38,903	1,226,835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924,340	137,216	-	( 24,013)	1,037,5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7,658	5,324	239	-	163,221
其 他	155,904	( 138,754)	-	( 8,034)	9,116
	<u>\$ 9,679,623</u>	<u>\$ 391,927</u>	<u>\$ 239</u>	<u>\$ 6,856</u>	<u>\$10,078,645</u>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b>虧損扣抵</b>		
104 年度到期	\$ -	\$ 91,363
105 年度到期	110,010	112,886
106 年度到期	212,143	221,039
107 年度到期	621,564	646,5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8 年度到期	\$ 1,642,094	\$ 1,670,609
109 年度到期	2,875,648	242,150
110 年度到期	253,691	286,053
111 年度到期	506,272	520,721
112 年度到期	225,401	242,138
113 年度到期	101,399	101,399
114 年度到期	<u>1,983,395</u>	-
	<u>\$ 8,531,617</u>	<u>\$ 4,134,89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226,246</u>

##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投資抵減。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0,072	105 年
212,143	106 年
741,518	107 年
1,690,780	108 年
4,572,755	109 年
283,334	110 年
734,794	111 年
915,452	112 年
567,457	113 年
<u>2,016,654</u>	114 年
<u>\$ 11,914,959</u>	

## (七)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8,943,047 仟元及 49,789,665 仟元。

##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38,366	\$ 38,366
87年度以後	<u>19,672,531</u>	<u>24,712,429</u>
	<u>\$ 19,710,897</u>	<u>\$ 24,750,7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391,805</u>	<u>\$ 1,339,699</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07% (預計) 及 8.55% (實際)。

##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核定截止年度情形如下：

年 度	公 司 名 稱
103	信昌投資公司、光和建設公司、達榮環保公司、聯誠貿易公司、合盛礦業公司
102	本公司、東成石礦公司、金昌石礦公司、和平港公司、和平電力公司、和平營管公司、光和耐火公司、達和大豐公司、和順建材公司、東宇興業公司、萬青水泥公司、台灣通運公司、台灣士敏公司、台泥化工公司、台泥資訊公司、鳳勝實業公司
101	達和航運公司
100	信昌化工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對 96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在進行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u>	<u>\$ 2.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6</u>	<u>\$ 2.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775,989</u>	<u>\$10,828,86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3,692,176	3,692,1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29</u>	<u>2,0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3,694,005</u>	<u>3,694,1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華瑩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4年1月	100	\$ 3,266,627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暨預拌混凝土 銷售	104年5月	100	5,801,051
				<u>\$ 9,067,678</u>

合併公司為擴充中國市場之水泥及熟料業務，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股權協議，並於104年1月及5月分別完成收購華瑩台泥水泥公司(原名四川鐵路集團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金大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暨其子公司(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名靖州金大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懷化金大地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 (二) 移轉對價

	華 榮 台 泥	台 泥 ( 懷 化 )	合 計
	水 泥 公 司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現 金	<u>\$ 3,266,627</u>	<u>\$ 5,801,051</u>	<u>\$ 9,067,678</u>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華 榮 台 泥	台 泥 ( 懷 化 )	合 計
	水 泥 公 司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289	\$ 178,019	\$ 247,308
存 貨	171,582	536,445	708,0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099	284,995	397,094
預付款項	194,773	196,066	390,839
其他金融資產	-	544,777	544,77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1,022	6,637,427	10,618,449
採 礦 權	5,122	33,911	39,033
無形資產	-	335,472	335,472
長期預付租賃款	236,762	822,094	1,058,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807	28,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4	8,186	9,96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453,397 )	( 984,058 )	( 2,437,455 )
應付帳款	( 131,785 )	( 2,241,335 )	( 2,373,120 )
其他應付款	( 119,344 )	( 2,356,686 )	( 2,476,0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2,699 )	( 159,824 )	( 182,52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98,950 )	( 98,9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501 )	( 320,212 )	( 364,71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213 )	( 83,213 )
	<u>\$ 3,000,697</u>	<u>\$ 3,361,921</u>	<u>\$ 6,362,618</u>

##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華 瑩 台 泥 水 泥 公 司	台 泥 ( 懷 化 )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計
移轉對價	\$ 3,266,627	\$ 5,801,051	\$ 9,067,67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 3,000,697 )	( 3,361,921 )	( 6,362,618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65,930</u>	<u>\$ 2,439,130</u>	<u>\$ 2,705,060</u>

收購上述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華 瑩 台 泥 水 泥 公 司	台 泥 ( 懷 化 )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計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266,627	\$ 5,801,051	\$ 9,067,67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289 )	( 178,019 )	( 247,308 )
預付投資款	( 1,406,757 )	( 713,623 )	( 2,120,380 )
加：匯率影響數	-	21,339	21,339
	<u>\$ 1,790,581</u>	<u>\$ 4,930,748</u>	<u>\$ 6,721,329</u>

##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華 瑩 台 泥 水 泥 公 司	台 泥 ( 懷 化 )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計
營業收入	<u>\$ 1,226,741</u>	<u>\$ 1,923,767</u>	<u>\$ 3,150,508</u>
本期淨損	<u>( \$ 251,951 )</u>	<u>( \$ 183,386 )</u>	<u>( \$ 435,337 )</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需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應集團業務擴展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劃，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中長期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7,113	\$ -	\$ -	\$ 147,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460,049	\$ -	\$ -	\$ 6,460,049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2,197,320	-	-	12,197,320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46,719	-	-	546,719
受益憑證	14,353	-	-	14,353
	\$ 19,218,441	\$ -	\$ -	\$ 19,218,44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145	\$ -	\$ 9,1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6,865	\$ -	\$ -	\$ 176,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8,126,330	\$ -	\$ -	\$ 8,126,330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5,746,706	-	-	15,746,706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745,668	-	-	745,668
受益憑證	19,227	-	-	19,227
	\$ 24,637,931	\$ -	\$ -	\$ 24,637,93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216	\$ -	\$ 20,216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負債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	\$ 22,213
認列利益	-	( 22,213)
期末餘額	\$ -	\$ -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評價日股價	港幣 3.01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18%
預期存續期間	0.02 年
預期股利率	2.45%
無風險利率	0.0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7,113	\$ 176,865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9,145	20,21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6,901,417	97,024,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0,041,050	25,183,9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1,621,692	113,825,2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即在規避市場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包括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及預期交易之市價波動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或人民幣對美元及人民幣對港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當新台幣或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變動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

	對美元之影響		對港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新台幣	<u>(\$ 3,106)</u>	<u>\$ 659</u>	<u>\$ -</u>	<u>\$ -</u>
人民幣	<u>\$ 409,528</u>	<u>\$ 286,294</u>	<u>\$ 42,304</u>	<u>\$ 138,904</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098,037	\$ 19,937,876
—金融負債	99,445,199	91,780,278

對於合併公司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50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120,757仟元及82,742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50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412,698 仟元及 380,888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增加或減少 960,204 仟元及 1,230,93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情況。於部分地區、部分客戶會要求提供銀行保證或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1,492,660仟元及80,414,363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沖銷合併公司間交易前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361,770	\$13,983,943	\$ 4,250,939	\$ 698,348	\$ 41,141
浮動利率工具	2,472,751	15,344,623	24,947,039	59,954,978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5,887,000	180,000	-	-
	<u>\$ 2,934,521</u>	<u>\$35,215,566</u>	<u>\$29,377,978</u>	<u>\$60,653,326</u>	<u>\$ 41,141</u>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606,651	\$12,583,931	\$ 3,595,560	\$ 1,056,341	\$ 41,337
浮動利率工具	1,032,181	19,695,989	21,558,293	52,037,272	-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0	6,000,000	180,000	-	-
	<u>\$ 1,838,832</u>	<u>\$38,279,920</u>	<u>\$25,333,853</u>	<u>\$53,093,613</u>	<u>\$ 41,337</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1,332,490	\$ 640,563
關聯企業	710,313	751,5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09,909	137,619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176,066	210,596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165,842	173,574
	<u>\$ 2,694,620</u>	<u>\$ 1,913,9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進貨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 703,366	\$ 796,514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184,975	391,899
關聯企業	119,866	144,346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61,643	7,83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1,244</u>	<u>8,662</u>
	<u>\$ 1,121,094</u>	<u>\$ 1,349,26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759,002	\$117,215
關聯企業	136,232	113,298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41,240	38,8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997	28,789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11,788</u>	<u>21,534</u>
	<u>\$985,259</u>	<u>\$319,69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119,855	\$160,488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9,813	30,875
其他	<u>7,531</u>	<u>19,582</u>
	<u>\$137,199</u>	<u>\$210,9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二)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524,475	\$ 1,934,960
合 資	<u>26,723</u>	<u>27,242</u>
	<u>\$ 551,198</u>	<u>\$ 1,962,202</u>

104 及 103 年度對上開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u>\$ 47,154</u>	<u>\$ 17,199</u>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6,742	\$ 1,185,169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21,411	-
其他	<u>9,491</u>	<u>4,493</u>
	<u>\$ 117,644</u>	<u>\$ 1,189,66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包括應收股利及利息等。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4,316	\$284,812
退職後福利	<u>3,188</u>	<u>3,019</u>
	<u>\$237,504</u>	<u>\$287,831</u>

(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實際動支餘額折合新台幣金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524,475</u>	<u>\$ 611,040</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履約保證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274,487	\$ 306,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1,998	4,114,482
投資性不動產	956,585	959,605
營運特許權（帳列無形資產）	-	81,8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18,924,695	\$ 20,367,599
預付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266,219	364,24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405,199	106,946
—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854	342,596
	<u>\$ 26,646,037</u>	<u>\$ 26,643,458</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111,054	\$ 74,064
信昌化工公司	902,819	1,207,072
和平電力公司	467,759	553,929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製成品提貨單分別為 286 仟噸及 657 仟噸，作為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保。

(三)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43,747	\$ 45,933
和平電力公司	1,148,000	1,148,000
信昌化工公司	103,000	258,166
TCCI (Group)	89,924	89,038
鳳勝實業公司	53,414	59,982
台灣通運公司	28,650	28,650

(四) 達榮環保公司與雲林縣政府簽訂「雲林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以下稱「BOO」契約），由達榮環保公司興建—營運—擁有雲林縣垃圾焚化廠，再由雲林縣政府委託達榮環保公司處理其縣境內之垃圾焚化工作（以下稱本案）。

因雲林縣政府延宕證照核發，且於 95 年 8 月 9 日片面終止 BOO 契約，達榮環保公司於 95 年 12 月提出仲裁聲請，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收到仲裁判斷，判定雲林縣政府應於 9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支付第一階段給付新台幣 15 億元，逾期應加計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其餘第二階段給付 1,387,052 仟元、美金 1,706 仟元及日幣 307 仟元，應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由達榮環保公司完成合約資產移轉予雲林縣政府時同時給付，逾期並應加計年息 5% 計算利息。另應負擔仲裁費用 14,629 仟元。

達榮環保公司取得雲林地院仲裁判斷准予執行之裁定後，已就其中第 1 階段給付 15 億元向雲林地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於 102 年 1 月承受雲林地院執行處拍賣雲林縣政府三筆土地，金額為 221,485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執行獲償之本金及利息（扣除稅金）合計 1,702,326 仟元。而就第 2 階段給付亦已聲請部分執行，惟雲林地院執行處以仲裁判斷其對待給付內容不明確，且形式上難以審酌達榮環保公司是否完成對待給付為由，駁回達榮環保公司之強制執行聲請。達榮環保公司向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抗告後遭駁回，經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最高法院裁定廢棄前開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並發回更為裁定。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更為裁定廢棄雲林地院執行處駁回達榮環保公司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即認達榮環保公司第 2 階段給付強制執行聲請應准計之）。嗣雲林縣政府雖再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惟業經最高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駁回，達榮環保公司得為第 2 階段給付之強制執行聲請確定。雲林地方法院執行處已就達榮環保公司強制執行聲請，陸續就雲林縣政府之資產查封鑑價中，待雲林縣政府土地經拍賣後，達榮環保公司將得就該拍賣所得價金獲得部分賠償。

- (五)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接獲花蓮縣政府裁罰處分書，針對 98 及 99 年度因生煤使用超量，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加重裁罰處分 441,930 仟元，委任律師認為相關處分

尚有爭議，惟基於穩健原則，和平電力公司業已於 101 年度估列相關損失，且截至 103 年底已將上述罰鍰全數繳納。

和平電力公司之委任律師認為裁罰處分不論在程序上、實體上或金額計算上均有可議之處，是以針對上述處分，於 101 年 12 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撤銷原行政處分，惟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1 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103 年 6 月判決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本案發回更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 104 年 12 月判決撤銷前述罰鍰處分超過 436,017 仟元部分，但駁回和平電力公司其餘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業已於 105 年 1 月提起上訴。

(六)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2 年 3 月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處分書，認定與其他等 9 家民營電廠以意思聯絡方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規定，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並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實施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處罰鍰 1,350,000 仟元(以下稱「第 1 次處分」)。對上開處分不服，經徵詢委任律師意見，並循相關行政救濟程序主張撤銷該行政處分，其理由分述如下：

1. 台灣電力市場仍處於垂直整合獨占，市場並未自由化，唯一例外為開放民營電廠進行發電業務，惟民營電廠發電也僅依購售電合約確定之合約價格躉售給台電公司，而輸電及配電仍由台電公司獨占市場。個別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價格已固定且保證發電量亦已明定於合約中，彼此間無競爭關係，非如公平會所言可被劃為與台電公司同一發電市場。
2. 即便民營電廠均處於同一產銷階段，不必然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其一，各民營電廠間並無價格競爭，其中合約約定購售電價格包括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能量電費係反映燃料等變動成本，並於合約中訂有調整公式，容量電費則反映投資興建電廠之固定資金成本，並未訂有調整公式，即表示台電公司於擬訂合約時，即決定將 25 年合約期間中所可能發生之融資及營運成

本之一切波動及風險，完全由民營電廠自行負擔，且民營電廠亦以合約期間之容量費率為基礎，進行貸款資金成本攤還之財務規劃，故不可能更動容量電費，是以，各民營電廠之容量電費價格於簽約初始均已固定，彼此間並無競爭關係。其二，民營電廠間並無數量競爭，各民營電廠之供電量，於合約期間內，均為「保證發電量」加上「配合台電公司電力調度之發電量」，而無法自行決定增加或減少發電量，完全受台電公司調度指示，故亦無數量上之競爭。

3. 公平會認為民營電廠間以開會方式達成合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購售之容量費率云云，惟各民營電廠係應台電公司之要求共同進行協商，台電公司之開會通知要求各民營電廠同時出席會議，是將民營電廠視為一體，故各民營電廠開會討論台電公司提議修改購售電費率之方案應符合購售電合約之意旨，與所謂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有別，公平會逕以民營電廠間以開會方式達成合意之認定，顯有違誤。
4. 民營電廠依購售電合約規定，並無調整容量費率之義務，且各民營電廠於台電公司要求協商之初即已表明礙難同意修約之立場。況且台電公司於發電市場之市佔率達 80% 以上，且依購售電合約就民營電廠之發電，有絕對調度權限，其方為發電市場之供需決定者，其挾市場絕對優勢地位要脅民營電廠協商修約，涉及濫用市場地位。
5. 公平會認為民營電廠於 97 年間即有聯合行為，卻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 101 年 4 月 5 日頒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課予鉅額罰鍰，已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依委任律師意見，認為公平會認事用法均有謬誤，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民營電廠間既無競爭關係亦未涉及聯合行為，該處分書依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處鉅額罰鍰，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故於 102 年 4 月就第 1 次處分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以下稱「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該會於 102 年 9 月作出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認

定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僅就第 1 次處分之罰鍰部分撤銷。是以，公平會另於 102 年 11 月作成第 2 次處分，改處罰鍰 1,320,000 仟元（以下稱「第 2 次處分」）。

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第 1 次處分及訴願決定不利之部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1 月判決撤銷，惟公平會不服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廢棄台北高等法院判決，並將本案發回更審。和平電力公司於 104 年 8 月收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和平電力公司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39 號判決發回更審之理由補充陳述意見（案號：104 年訴更一字第 68 號）。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目前案件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和平電力公司另於 102 年 12 月就第 2 次處分，向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第 2 次處分，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作成訴願決定，撤銷第 2 次處分並退回已繳納之罰鍰後，限期公平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惟公平會於 103 年 7 月作出第 3 次處分，仍維持 1,320,000 仟元之罰鍰，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就該第 3 次處分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12 月收到行政院函知於第 1 次處分及訴願不利和平電力公司之部分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向公平會申請分 60 期繳納上述罰鍰。

和平電力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於 101 年估列相關損失，且截至 104 年底已繳納 396,000 仟元。上述罰鍰扣除已繳納部分外，104 年底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000 仟元；103 年底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000 仟元。

- (七)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說明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等 9 家民營電廠疑於所籌組之協進會中，協議共同拒絕調降與台電公司之容量費率，導致台電公司長期承擔過高不合理之購電費率，因是請求和平電力公



司應給付台電公司至少 55 億元及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台電公司同時保留聲明請求之範圍。104 年 10 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於 104 年訴更一字第 68 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和平電力公司另於 104 年 11 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就前述行政訴訟起訴狀同一事由請求給付台電公司至少 52 億元及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台電公司同時保留聲明請求之範圍，並請求登報道歉。

依委任律師意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事實基礎，現尚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且其請求權時效應依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公平會在 101 年 11 月及 12 月間即以「民營電廠有無涉及聯合行為」進行調查，台電公司早已知悉，因是此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已罹於消滅時效。和平電力公司因是認為本案成立之可能性不大，亦未予估列相關損失。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766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1,666,394		
美 元		189,797	6.513	(美 元：人民幣)		6,229,375		
港 幣		921,950	0.840	(港 幣：人民幣)		3,904,458		
						<u>\$11,800,22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366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1,292,186		
美 元		1,693,113	6.513	(美 元：人民幣)		55,570,101		
港 幣		2,125,460	0.840	(港 幣：人民幣)		9,001,324		
						<u>\$65,863,61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585	31.650	(美 元：新台幣)	\$	1,885,865		
美 元		169,828	6.200	(美 元：人民幣)		5,369,961		
港 幣		343,918	0.800	(港 幣：人民幣)		1,403,185		
						<u>\$ 8,659,01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093	31.650	(美 元：新台幣)	\$	1,965,244		
美 元		1,260,695	6.200	(美 元：人民幣)		39,863,168		
港 幣		4,445,724	0.800	(港 幣：人民幣)		18,138,555		
						<u>\$ 59,966,967</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1,570,026 仟元及 198,08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業部門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產業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水泥部門－水泥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二) 化工部門－化學原料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三) 電力部門－火力發電。
- (四) 其他部門－海陸運輸暨耐火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水泥部門	\$ 68,265,022	\$ 78,490,919	\$ 2,487,671	\$ 11,862,759
化工部門	11,877,169	23,254,463	( 1,620,047)	( 547,776)
電力部門	12,645,730	14,264,927	8,468,844	8,322,179
其他部門	10,315,984	11,986,601	387,748	313,963
調整及沖銷	( 9,424,829)	( 9,671,101)	-	-
	<u>\$ 93,679,076</u>	<u>\$ 118,325,809</u>	9,724,216	19,951,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37,161	1,250,088
股利收入			958,117	832,814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73,295	669,388
利息收入			430,757	309,383
政府補貼收入			233,545	221,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3,206	163,222
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 50,517)	( 93,456)
財務成本			( 1,873,739)	( 1,907,215)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570,026)	( 198,086)
稅前淨利			<u>\$ 8,666,015</u>	<u>\$ 21,198,72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及所得稅費用等。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48,986,363	\$ 64,539,286	\$ 58,805,082	\$ 58,409,016
亞 洲	44,692,713	53,786,523	94,970,757	85,193,339
	<u>\$ 93,679,076</u>	<u>\$ 118,325,809</u>	<u>\$ 153,775,839</u>	<u>\$ 143,602,355</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資產。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u>\$12,645,730</u>	<u>\$14,264,927</u>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擔保名稱	品類	對價別對象		備註	
															黃金貸與限額	黃金貸與限額		
0	台灣水泥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275,000	1.56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1,608,597	\$ 43,217,194		
1	台灣通運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0,000	340,000	340,000	1.7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810,343	810,343	
1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封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6,000	2,497	2,497	3.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2,497	-	-	-	810,343	810,343	
2	達和大型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70,000	1.7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17,364	117,364	
3	台灣士敏土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7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74,594	274,594	
4	合盛磚業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80,000	40,000	1.7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68,593	68,593	
5	TCCI	TCCH(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216,938	3,938,550	3,938,550	1.7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1,212,144	21,212,144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華豐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0,688	1,438,560	1,435,779	3.6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80,605,404	161,210,808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檳城)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5,200	999,000	872,127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80,605,404	161,210,808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76,400	749,250	649,350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80,605,404	161,210,808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49,280	1,398,6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80,605,404	161,210,808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80,605,404	161,210,808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80,605,404	161,210,80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貨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稱價	價值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瀘州萊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3,520	\$ 99,90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 80,605,404	\$ 161,210,808
7	萊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5,200	999,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5,200	999,000	449,550	3.6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76,400	749,250	736,763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	台泥(細蘭)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6,188	391,984	391,984	3.6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	精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234,765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5,200	999,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	台泥(集茂)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	TCCH(IHK)(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17,972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	東莞金輝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66,749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716,137	6,716,137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福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299,70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德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62,320	349,650	174,825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安建材料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0	TCCH	台泥(萊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0,813	261,342	261,342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2,242,162	32,242,16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性質	貸與資金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品類	對列對象資金貸與有限(註一)	資金總額(註一)	與貨額備註
10	TCCIH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14,243	\$ -	\$ -	-	短期融通	營業資金	-	\$ -	-	\$ -	-	\$ 32,242,162	\$ 32,242,162	
11	Prime York Ltd.	豐昌投資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16,291	215,985	215,985	-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檳城)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294,000	1,248,750	1,248,750	3.48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泉亮金龍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43,480	524,475	524,475	4.65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4,748,211	4,748,211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249,750	3.48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漳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776,400	749,250	749,250	3.88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杭州)企業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70,808	149,850	149,850	3.40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55,280	149,850	89,910	3.48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035,200	999,000	999,000	-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035,200	999,000	999,000	-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499,500	-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499,500	-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2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柳州台泥新製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03,520	-	-	-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4,748,211	4,748,211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骨科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03,520	99,900	12,488	3.88-4.08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249,750	-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貸與對象往來金額	來往金額	逾期應收之原因	提供擔保名稱	品名	對總額有限額	貸出總額	註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5,280	\$ 149,850	\$ -	-	短期融通	\$ -	\$ -	-	-	-	\$ 80,605,404	\$ 161,210,808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80	149,850	-	-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4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廣安鑫台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692	26,723	26,723	-	短期融通	-	-	-	-	-	915,241	915,241	
14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2,010	149,850	-	-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5	TCCL (HK)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0,875	410,313	410,313	1.40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6	Way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3,892	545,658	545,658	1.24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149,850	3.88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瀘州納濟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80	149,850	149,850	3.68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9,500	499,500	139,361	3.48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華發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7,040	124,875	79,284	3.88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	-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	-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8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0,912	309,690	309,690	3.88-4.48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8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	瀘州納濟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4,680	274,725	219,780	3.88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18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408	39,960	-	-	短期融通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	來往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總帳名	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產價值(註一)	品對個別對象資產與限額(註一)	資金與限額總(註一)	與限額(註一)
19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新台泥(梧州)企業運管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12,878	\$ 398,440	\$ 198,640	\$ -	-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80,605,404	\$ 161,210,808			
20	巴南德國際公司	達通(貴州)國際物流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6,525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3,377,587	6,755,174			
21	達通(貴州)國際物流公司	貴港華達和船務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80	149,85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3,377,587	6,755,174			
22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4,628	204,339	204,339	204,339	2.5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80,605,404	161,210,808			
23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2,293	391,738	391,738	391,738	2.5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80,605,404	161,210,808			
24	貴州凱里瑞安建料公司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80	149,85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80,605,404	161,210,808			
25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94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80,605,404	161,210,808			
26	信昌投資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60,000	40,000	40,000	40,000	1.76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498,520	498,520			
26	信昌投資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	7,000	7,000	7,000	1.7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498,520	498,520			
27	聯成貿易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148,550	148,55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及「資金與總限額」；

1.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資金與限額分別為淨值之20%及40%或業務往來金額；

2.TCCH及達和航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及總資金與限額分別為TCCH及達和航運公司淨值之100%及200%；

3.其餘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資金與限額皆為各該公司淨值40%。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對背書保證之期限(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與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上限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大地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TCCI		\$ 54,021,492	\$ 33,678,450	\$ 33,678,450	\$ 15,427,750	\$ -	-	31.17	\$ 108,042,985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2	54,021,492	2,840,000	2,840,000	1,729,000	-	-	2.63	108,042,985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2	54,021,492	2,990,000	2,990,000	1,533,000	-	-	2.41	108,042,985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聯誠貿易公司	3	54,021,492	1,785,000	1,785,000	427,000	-	-	1.50	108,042,985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建設公司	2	54,021,492	810,000	810,000	533,000	-	-	0.69	108,042,985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	2	54,021,492	68,848	68,848	39,814	39,814	0.06	0.06	108,042,985	Y	N	N	
1	TCCIH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3	40,302,702	9,829,765	9,829,765	8,662,213	-	-	12.19	80,605,404	Y	N	Y	
1	TCCIH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3	40,302,702	4,554,740	4,554,740	2,683,007	-	-	4.98	80,605,404	Y	N	Y	
1	TCCIH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3	40,302,702	3,517,090	3,517,090	2,921,425	-	-	4.36	80,605,404	Y	N	Y	
1	TCCIH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3	40,302,702	3,640,060	3,640,060	2,354,900	-	-	3.48	80,605,404	Y	N	Y	
1	TCCIH	台泥(安南)水泥公司	3	40,302,702	2,668,100	2,668,100	2,593,175	-	-	3.31	80,605,404	Y	N	Y	
1	TCCIH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3	40,302,702	2,169,516	2,169,516	617,110	-	-	2.53	80,605,404	Y	N	Y	
1	TCCIH	漳州台泥水泥公司	3	40,302,702	1,969,500	1,969,500	1,148,875	-	-	2.44	80,605,404	Y	N	Y	
1	TCCIH	台泥(越南)水泥公司	3	40,302,702	1,895,980	1,895,980	1,116,050	-	-	2.31	80,605,404	Y	N	Y	
1	TCCIH	貴州凱里瑞雲建材公司	3	40,302,702	1,643,500	1,643,500	1,313,000	-	-	2.04	80,605,404	Y	N	Y	
1	TCCIH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3	40,302,702	1,061,660	1,061,660	853,450	-	-	1.12	80,605,404	Y	N	Y	
1	TCCIH	貴州永安水泥公司	3	40,302,702	861,656	861,656	303,631	-	-	1.07	80,605,404	Y	N	Y	
1	TCCIH	保山昆鋼嘉善水泥建材公司	5	40,302,702	611,040	611,040	524,475	-	-	0.65	80,605,404	N	N	Y	
1	TCCIH	漳州納美英德水泥公司	3	40,302,702	653,000	653,000	328,250	-	-	0.41	80,605,404	Y	N	Y	
2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3	8,395,172	3,498,401	3,498,401	-	-	-	-	16,790,343	N	N	Y	
3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TCCIH(HK)	4	6,693,061	776,400	776,400	749,250	-	-	5.60	13,386,122	N	Y	N	
4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	2	1,449,169	184,001	184,001	-	-	-	-	2,898,338	N	Y	Y	
5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	4	706,061	191,926	191,926	-	-	-	-	1,412,121	N	Y	Y	
6	合盛礦業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4	34,296	30,283	30,283	30,283	-	-	17.66	171,482	N	Y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TCCIH、台泥(英德)水泥公司、台泥(香港)水泥公司、台泥(懷化)水泥公司及靖州台泥水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合盛礦業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類別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購買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編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末 單 位 數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灣水泥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鼎工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台灣電視公司 建國工程公司 中信金融控股公司 台灣工銀創投資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352	-	\$ 596,816		
		—	"	9,054	-	324,598		
		—	"	27,419	-	261,0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51	-	1,641,573		
		—	"	52,552	-	1,213,964		
		—	"	30,000	-	233,100		
		—	"	13,573	-	143,192		
		—	"	9,403	-	83,685		
		—	"	3,310	-	55,9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4	8.3	37,843		
台灣通運公司	股票 榮工實業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能元科技公司 艾克森精密光電公司	—	"	3,390	4	33,900		
		—	"	27,361	8.7	12,156		
		—	"	5,937	5.4	8,996		
		—	"	43,767	6.6	8,010		
		—	"	983	0.4	7,394		
		—	"	600	9.5	-		
		—	"	8,632	-	82,1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	1,904,395		
		—	"	10,015	-	114,166		
		—	"	8,334	-	79,339	投資 7,000 仟股	
信昌投資公司	股票 中國海運創業控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22	-	275,391	投資 1,934 仟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4	-	170,427	投資 21,000 仟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4	3.5	136,37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件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處備	註
達和航運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票 嘉新水泥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董事長同一人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董事長與其副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之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59 1 25,761 1,024 6,612	\$ 119,345 14 245,247 10,493 76,034	6.3 - - - 2.1	\$ - - 245,247 10,493 -	- - - - -	- - - - -
台灣士敏土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	46,685	-	46,685	-	46,685
台泥化工公司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受益憑證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9	44,820	-	-	-	-
台泥資訊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	30,567	-	30,567	-	30,567
信昌化工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票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票	- - 董事長同一人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8 1,303 65,806	30,487 30,109 750,190	- - -	30,487 30,109 750,190	- - -	30,487 30,109 750,190
和平港公司	票 中信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44 5,822	120,103 43,811	3.3 3.9	- -	- -	- -
萬青水泥公司	票 能元科技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票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票 德寶營造公司 票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192 984 9	1,289 3,165 9,899 -	- - - -	1,289 3,165 9,899 -	- - - -	1,289 3,165 9,899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生	單位數/仟股對帳	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聯城貿易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126	\$ 263,637	-	\$ 263,637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	"	6,365	228,197	-	228,197		
	中鼎工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董事長與其副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之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41	70,838	-	70,838		
TCCI (Group)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2	132,649	-	132,649		
	緯來電視網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83	115,011	6.1	-		
	受益憑證	-	遠邁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7	89,990	5.6	-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	遠邁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邁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0	39,374	-	39,374		
股票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Yargoon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568	10,292,925	-	10,292,925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80	24.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及 TCCI(Group)	有價證券種類 股票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係 關	去 年		初 買		入 年		出 年		其 他 整 理 目 目		底 額
					單 位 數 ／ 股 份	金 額	單 位 數 ／ 股 份	金 額	單 位 數 ／ 股 份	金 額	單 位 數 ／ 股 份	金 額	單 位 數 ／ 股 份	金 額	
	台泥(懷化)水泥 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嚴台泥水泥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個人	-	-	713,623 (註二)	-	\$ 5,087,428	-	\$ -	-	-	904,570	-	\$ 4,896,481
	華嚴台泥水泥公司	"	四川省鐵路 集團	-	-	1,406,757 (註二)	-	1,859,870	-	\$ -	-	-	904,419	-	2,362,208

註一：包括償還向原股東之借款、增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二：係預付投資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關係之說明	交易條件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之差異情形		應收(付)票款	估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應收(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期間	原	及			
台灣水泥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董事長與其密爾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之親屬	董事長與其密爾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之親屬	進	(\$ 490,157)	( 2)	提貨日起算, 65天付款	-	-	\$ 94,028	20	註二	
	HKCCCL	子公司	子公司	銷	298,006	( 1)	提船完竣日起算, 65天付款	-	-	91,674	19	註二	
	萬青水泥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銷	415,995	( 2)	提貨日起算, 50天付款	-	-	85,826	18	註二	
	鳳騰實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進	336,912	( 5)	30天	-	-	44,106	9	註二	
	TCCH	子公司	子公司	進	593,746	( 3)	依約定條件	-	-	39,805	9	註二	
	台灣通運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進	353,373	( 17)	30天	-	-	142,939	29	註二	
	建和航運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進	1,985,200	( 9)	30天	-	-	( 127,059)	( 25)	註二	
	中聯實業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1,073,880	( 6)	依約定條件	-	-	( 119,855)	( 24)	註二	
	光南和天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進	218,177	( 2)	60天	-	-	( 55,445)	( 11)	註二	
	士新航運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進	380,684	( 3)	20天	-	-	( 2,154)	-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銷	184,672	( 2)	60天	-	-	68,954	14	註二	
	和平電力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銷	1,073,880	( 50)	30天	-	-	127,059	100	註二	
	巴商德和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銷	117,594	( 5)	雙方議定	-	-	( 36,877)	( 52)	註二	
	巴商德和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進	212,808	( 11)	雙方議定	-	-	( 17,833)	( 25)	註二	
	和平管管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進	102,994	( 5)	20天	-	-	( 64,105)	( 48)	註二	
	和平管管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進	1,072,883	( 21)	20天	-	-	( 53,370)	( 40)	註二	
	建和航運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進	393,430	( 8)	依約定條件	-	-	( 17,833)	( 25)	註二	
	和平電力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進	117,594	( 2)	雙方議定	-	-	( 64,105)	( 48)	註二	
	和平電力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進	1,072,883	( 71)	20天	-	-	53,370	92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銷	380,684	( 25)	20天	-	-	2,154	4	註二	
	台灣通運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進	173,813	( 69)	30天	-	-	16,150	71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進	415,995	( 100)	提貨日起算, 50天付款	-	-	91,674	100	註二	
	鳳騰實業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進	593,746	( 24)	30天	-	-	44,106	100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進	336,912	( 17)	30天	-	-	85,826	100	註二	
	台灣通運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銷	1,985,200	( 76)	30天	-	-	142,939	70	註二	
	信昌化工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銷	208,168	( 8)	依約定條件	-	-	26,570	13	註二	
	和平港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銷	173,813	( 7)	30天	-	-	16,150	8	註二	
	中國合茂建設公司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銷	102,422	( 4)	30天	-	-	10,100	5	註二	
	和平電力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銷	393,430	( 100)	依約定條件	-	-	64,105	100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銷	218,177	( 15)	依約定條件	-	-	55,445	100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進	298,006	( 22)	依約定條件	-	-	-	-	註二	
	QuonHing Concrete Ltd.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銷	569,166	( 20)	雙方議定	-	-	51,199	16	註二	
	Top Form Construction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214,315	( 12)	雙方議定	-	-	16,076	5	註二	
	東亞金源水泥公司	管理階層具實質關係	管理階層具實質關係	銷	745,578	( 11)	雙方議定	-	-	643,136	99	註二	
	寶港市建和船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67,472	( 6)	雙方議定	-	-	24,478	82	註二	
	寶港市建和船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333,469	( 5)	雙方議定	-	-	44,827	12	註二	
	達通(寶港)國際物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74,163	( 4)	雙方議定	-	-	40,829	44	註二	

( 接本頁 )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相關	交易		借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式之		應收(付)票據、依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期	信	期			同
進通(香港)國際物運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74,163)	( 48)	雙方議定	\$	—	—	\$ 40,829	100	註二
青島青達和船務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33,469)	( 23)	雙方議定	—	—	—	44,827	56	註二
巴南德和有限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67,472)	( 18)	雙方議定	—	—	—	24,478	30	註二
巴南德和有限公司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37,225)	( 9)	雙方議定	—	—	—	11,104	14	註二
TCCH	達和船運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12,808)	( 100)	雙方議定	—	—	—	36,477	100	註二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2,994)	( 100)	雙方議定	—	—	—	17,833	100	註二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中國合飛律師公司	董事長相同	353,373	—	依約定條件	—	—	—	( 39,805)	( 1)	註二
	青島青達和船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8,168	1	依約定條件	—	—	—	( 9,813)	( 100)	註二
			177,975	2	依約定條件	—	—	—	( 11,104)	( 7)	註二
			137,225	9	雙方議定	—	—	—			註二

註一：係佔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 半年	應收 金額	應收 金額	應收關係人 款項式 項式	應收關係人 款項收回 金額	提列 呆帳	備 抵 金
遠和航運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註)	母公司	\$ 127,059	10.2	\$ -	-	\$ -	-	123,884	\$ -	-
台灣通運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註)	母公司	142,939	13.4	-	-	-	-	142,939	-	-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東莞金鯉水泥公司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	643,136	2.3	93,937	-	-	催收中	10,791	-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投 資 金 額 (\$)	年 終 金 額 (\$)	年 終 金 額 (\$)	年 終 金 額 (\$)	年 終 金 額 (\$)	年 終 金 額 (\$)	持 有 股 份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台灣水泥公司	TCC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8,344,635	\$ 18,344,635	600,876	100.00	53,033,971	( 207,353)	( \$ 207,353)	( \$ 207,353)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 灣	火力發電	6,037,720	6,037,720	602,973	59.50	19,423,631	6,147,579	3,657,81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港公司	台 灣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經營管理	3,198,500	3,198,500	319,990	100.00	5,269,403	720,144	720,12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棧運公司	台 灣	航運棧稅	528,506	528,506	118,649	64.79	2,188,250	288,339	186,807	註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仁工公司	台 灣	化學原料產銷	1,284,143	1,284,143	145,988	50.00	1,870,037	( 1,862,972)	931,489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運理公司	台 灣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90,862	90,862	32,668	83.85	1,700,091	134,526	112,794	註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台 灣	投資事業	190,000	190,000	54,150	100.00	1,285,816	48,262	48,262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合盛磚業公司	台 灣	開採及買賣磚石	1,414,358	1,414,358	30,100	100.00	1,271,783	( 42,773)	( 42,773)	註	
台灣水泥公司	CCC USA Corp.	美 國	橡膠原料	481,983	481,983	39	33.33	693,430	125,071	41,69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土敏公司	台 灣	工程技術服務	319,439	319,439	59,593	99.05	663,566	5,885	7,23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建設公司	台 灣	興建房屋出租出售	248,963	248,963	35,959	92.87	475,510	55,950	51,96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環保公司	台 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72,000	72,000	8,000	50.00	430,104	532,411	266,205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耐火公司	台 灣	耐火材料製銷	181,050	181,050	18,105	95.29	357,500	60,005	57,178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鳳騰實業公司	台 灣	預拌乾濕土買賣	250,000	250,000	27,261	45.43	340,397	15,603	7,089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化工公司	台 灣	化學原料產銷	334,350	334,350	113,975	100.00	294,828	49,093	62,95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火警公司	台 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313,187	313,187	37,100	100.00	293,410	108,515	108,515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資訊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設計	71,000	71,000	14,904	99.36	278,381	69,714	66,948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環能公司	台 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000	666,000	66,600	66.60	234,504	( 27,445)	( 18,278)	註	
台灣水泥公司	HKCMCL	香 港	投資控股	72,005	72,005	38	84.65	206,356	47,433	40,154	註	
台灣水泥公司	東牛興業公司	台 灣	水泥買賣及倉儲業務	59,880	59,880	75,499	100.00	114,798	14,571	14,57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	台 灣	石灰石買賣及磚區造林	20,282	20,282	2,000	100.00	111,015	( 11,214)	( 11,214)	註	

( 接次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投資金額	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損)益	認列之估
				\$	\$	\$		(%)	\$	\$	\$	值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營造公司	台灣	企業顧問輔導	1,861	1,861	60.00	6	60.00	96,692	177,586	106,552	註
台灣水泥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	184,359	184,359	50.64	8,063	50.64	94,750	( 8,113 )	( 4,109 )	註
台灣水泥公司	Synpac Ltd.	美國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70,367	70,367	25.00	2,700	25.00	10,116	( 465 )	( 116 )	註
台灣水泥公司	東成石礦公司	台灣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989	1,989	99.45	20	99.45	1,476	( 40 )	( 39 )	註
台灣水泥公司	TMC	菲律賓	採礦	11,880	11,880	72.70	120	72.70	-	-	-	註
台灣水泥公司	TPMC	菲律賓	採礦	2,105	2,105	40.00	20	40.00	-	-	-	註
台灣通運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247,229	247,229	27.47	50,311	27.47	927,888	288,339	79,214	註
台灣通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	126,518	126,518	44.36	7,061	44.36	112,365	( 8,113 )	( 3,600 )	註
台灣通運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38,830	138,830	12.74	13,883	12.74	88,135	( 86,430 )	( 10,653 )	註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灣	砂石精選買賣	10,200	10,200	51.00	1,020	51.00	-	-	-	註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219,450	219,450	100.00	21,945	100.00	371,387	6,358	6,358	註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灣	火力發電	68,911	68,911	0.50	5,067	0.50	159,758	6,147,579	30,739	註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24,000	24,000	0.51	1,500	0.51	19,214	( 1,862,972 )	( 9,571 )	註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343	343	0.02	34	0.02	633	288,339	52	註
達和航運公司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25,995	325,995	100.00	10,300	100.00	4,111,290	171,823	171,823	註
達和航運公司	士新航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49,689	49,689	3.34	4,449	3.34	31,657	( 179,781 )	( 6,004 )	註
達和航運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08	12,608	1.16	1,261	1.16	8,023	( 86,430 )	( 971 )	註
台灣士敏公司	TCEC Corporation	汶萊	一般投資業	16,295	16,295	100.00	-	100.00	78,019	207	207	註
台泥資訊公司	台泥(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042	3,042	100.00	2,128	100.00	42,571	4,969	4,969	註
和平港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104,929	104,929	2.29	6,675	2.29	85,504	( 1,862,972 )	( 42,582 )	註
萬青水泥公司	士新航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176,786	176,786	11.87	15,831	11.87	112,517	( 179,781 )	( 21,340 )	註
鳳縣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灣	砂石精選買賣	1,800	1,800	9.00	180	9.00	-	-	-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投資	額	佔	應	持	有權	本公司	本年度	認列之	註
				(\$)	(\$)	(\$)	(%)	數	面	額	盈(損)	盈(損)	溢備	
聯誠貿易公司	士新海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坭買賣	54,901	54,901	54,901	3.69	4,917	\$	34,946	179,781	(\$)	6,629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海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2,612	2,612	2,612	0.67	261		13,598	134,526		901	註
聯誠貿易公司	嘉環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4,050	4,050	4,050	0.37	405		2,571	(86,430)	(	311)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隆國際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5,978	65,978	65,978	100.00	2		2,688,400	21,487		21,487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盛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5,978	65,978	65,978	100.00	2		486,663	10,442		10,442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香港	船舶運輸	167,408	167,408	167,408	100.00	5,100		454,626	128,670		128,670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吉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213,691	213,691	213,691	100.00	7		390,585	10,061		10,061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船舶運輸	3,283	3,283	3,283	100.00	100		78,649	1,206		1,206	註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88,419	188,419	188,419	50.00	100		367,114	306,240		153,120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嘉環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12,220	212,220	212,220	19.48	21,222		134,728	(86,430)	(	16,283)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水坭處理服務	28,891	28,891	28,891	31.50	129		162,077	352,105		110,913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承前頁)

大陸被投资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	實收資本額	本年年初自台		本年年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認列之損益	本年年末投資面價	實收資本額截至本年年末止	註
					幣匯出原額(註二)	幣匯出原額(註二)	幣匯出原額(註二)	幣匯出原額(註二)					
士敏英德機坭公司(註六)	生產銷售水泥機坭及建築工程	\$ 16,295	(2)	\$ 16,295	\$ -	\$ 16,295	\$ -	\$ 16,295	100.00	\$ 207	\$ 78,019	-	(註七)
福州台泥軟件公司(註六)	軟件產品發展、生產及設備維修	3,283	(3)	3,283	-	3,283	-	3,283	100.00	4,611	35,641	-	(註七)
達通(貴州)國際物流公	物流運輸	164,125	(4)	164,125	-	164,125	-	164,125	100.00	130,352	433,848	-	(註七)
司(註六)													
承德市達通物流公	物流運輸	24,975	(4)	24,975	-	24,975	-	24,975	100.00	10,116	64,071	-	(註七)
司(註六)													
貴港市達和船務公	船舶運輸	19,980	(4)	19,980	-	19,980	-	19,980	100.00	106,936	169,555	-	(註七)
司(註六)													
承德海源水泥公	水泥製造及分銷	2,897,100	(1)	2,417,705	-	2,417,705	-	2,417,705	25.00	948,705	3,489,126	-	
司(註六)													
蒙南昆鋼嘉華水	水泥製造及分銷	4,120,875	(1)	1,576,238	-	1,576,238	-	1,576,238	30.00	81,354	1,639,841	-	
泥公司(註六)													
保山昆鋼嘉華水	水泥製造及分銷	2,060,837	(1)	763,286	-	763,286	-	763,286	30.00	33,943	763,876	-	
泥公司(註六)													
四川泰昌建材公	水泥製造及分銷	999,000	(1)	381,560	-	381,560	-	381,560	30.00	( 120,421)	-	-	
司(註六)													
廣安鑫台建材公	骨材生產及銷售	77,423	(1)	52,091	-	52,091	-	52,091	50.00	( 10,837)	45,004	-	
司(註六)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煙酒部投資會規定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9,715,857
准投資金額	\$ 42,388,727
	(註八)

註一：投資方式均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區分為下列方式：

- (1) 透過 TCCI 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 TECE Corp. (汶萊) 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台訊 (薩摩亞) 公司再投資大陸
- (4) 透過達和船運 (香港) 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包含境外子公司匯出金額。

註三：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及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外，其餘係按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餘係按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四：本年底累積投資金額包括台泥(龍化)水泥公司及龍化台泥水泥公司。

註五：本年底累積投資金額包括達義華德水泥公司、瀘州華德水泥公司、貴州華德水泥公司、合江華德水泥公司、貴州達義華德水泥公司、貴州華德水泥公司、瀘州華德水泥公司、瀘州華德水泥公司、合江華德水泥公司、合江華德水泥公司、瀘州華德水泥公司及瀘州華德水泥公司。

註六：表達係包含非控制性權益之持股。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八：本公司已於102年10月取得營運總額認定函，得不受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比例或金額限制。

(一)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二、四、五、六及九。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註)	交易關係	交易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台灣水泥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HKCCCL 鳳騰實業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和平港公司 光耐耐火公司 TCCIH	1 1 1 1 1 1 1 1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付帳款－關係人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付帳款－關係人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收入	\$ 415,995 298,006 336,912 593,746 1,985,200 142,939 1,073,880 127,059 380,684 218,177 353,373	提貨日起算，50天付款 裝船完成日起算，65天付款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30天 20天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20天	0.4 0.3 0.4 0.6 2.1 - 1.1 - 0.4 0.2 0.4	
1	和平電力公司		和平港公司 和平營管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3 3 3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收租賃款	1,072,883 393,430 117,594 237,070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雙方議定 依合約而定	1.1 0.4 0.1 0.1	
2	台泥化工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3	應收租賃款	2,108,860	依合約而定	0.7	
3	達發環球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士敏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3 3 3 3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135,570 340,000 275,000 250,000 212,808	依合約而定 依合約而定 依合約而定 依合約而定 雙方議定	0.1 0.1 0.1 0.1 0.2	
4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2	營業收入	102,994	雙方議定	0.1	
5	巴商盛和國際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2	營業收入	208,168	30天	0.2	
6	台灣通運公司		和平港公司	3	營業收入	173,813	30天	0.2	
7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公司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3	營業收入	274,163	雙方議定	0.3	
8	黃港竹達和船務公司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福州台泥公司	3 3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333,469 267,472 137,225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0.4 0.3 0.1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本表係揭露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股票代碼：1101

附件四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11樓  
電話：(02)25317099



## §目 錄§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1~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80~82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8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9~9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3~10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105~10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90~91、 107~108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0、10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91~92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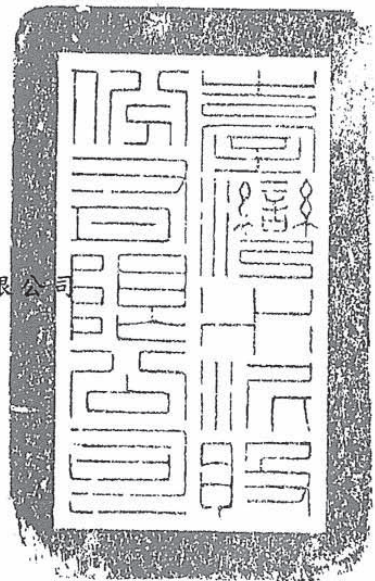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五及十七所述，台泥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經營水泥產業為主，而有關商譽來源主要係為擴充中國水泥市場之業務於併購相關子公司所產生，因相關資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定期進行該等資產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需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而管理階層於決定可回收金額時，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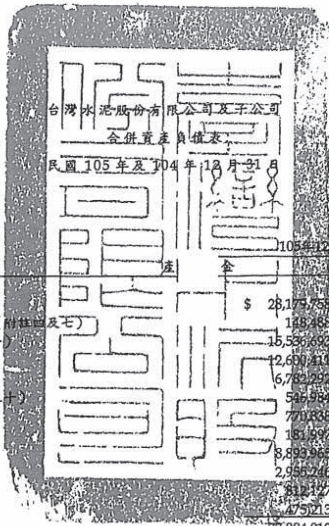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79,759	11	\$ 38,977,36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88,468	-	147,11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15,836,693	6	15,227,906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2,690,414	5	12,377,095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三一)	6,782,232	3	6,850,598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548,984	-	985,2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770,838	-	663,601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81,797	-	668,8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3,893,965	3	8,941,127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三一)	2,955,746	1	3,286,1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三一)	811,127	-	2,043,2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47,5713	-	425,072	-
11XX	<b>流動資產總計</b>	<b>77,884,012</b>	<b>29</b>	<b>90,593,376</b>	<b>31</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4,190,855	2	3,990,53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589,736	-	822,6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444,947	3	8,013,26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01,799,766	38	113,310,134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6,073,056	2	5,996,53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21,175,282	8	22,607,552	8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0,525	1	1,992,037	1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33,666,040	13	34,335,409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27,402	-	451,54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三一)	6,934,059	3	7,698,95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663,016	1	3,254,40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189,104,684</b>	<b>71</b>	<b>202,472,979</b>	<b>69</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66,988,696</b>	<b>100</b>	<b>\$ 293,066,35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20,635,324	8	\$ 22,325,38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921,518	2	6,159,78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7,671,640	3	7,081,05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7,960,894	3	8,935,6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24,329	1	1,214,642	-
2310	預收款項	3,352,902	1	3,119,3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8,163,950	3	19,133,61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62	-	114,376	-
21XX	<b>流動負債總計</b>	<b>55,104,919</b>	<b>21</b>	<b>68,083,832</b>	<b>23</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53,342,059	20	57,986,19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213,967	4	10,268,56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4,115	-	287,2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746,965	-	956,279	-
25XX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64,487,106</b>	<b>24</b>	<b>69,498,271</b>	<b>24</b>
2XXX	<b>負債總計</b>	<b>119,592,025</b>	<b>45</b>	<b>137,582,103</b>	<b>47</b>
	<b>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二二及二四)</b>				
3110	股本	36,921,759	14	36,921,759	13
3200	資本公積	13,534,162	5	12,309,615	4
3300	保留盈餘	47,337,524	18	45,573,057	16
3400	其他權益	8,974,606	3	13,238,554	4
31XX	<b>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b>	<b>106,768,051</b>	<b>40</b>	<b>108,042,985</b>	<b>37</b>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40,628,620	15	47,441,267	16
3XXX	<b>權益總計</b>	<b>147,396,671</b>	<b>55</b>	<b>155,484,252</b>	<b>53</b>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266,988,696</b>	<b>100</b>	<b>\$ 293,066,355</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三十）	\$ 89,564,306	100	\$ 93,679,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三及三十）	<u>71,583,302</u>	<u>80</u>	<u>79,151,05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7,981,004</u>	<u>20</u>	<u>14,528,01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33,021	1	859,723	1
6200	管理費用	4,193,229	4	3,987,7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18</u>	<u>-</u>	<u>6,8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46,868</u>	<u>5</u>	<u>4,854,31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3,034,136</u>	<u>15</u>	<u>9,673,69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979,609	1	737,16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267,182	-	430,75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808,767	1	958,11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928,426	1	822,1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 1,916,837)	( 2)	( 1,873,739)	(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三）	( 473,231)	-	( 447,715)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985,562)	( 1)	( 1,570,026)	( 2)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9,013)	( 1)	( 51,2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十五)	(\$ 508,142)	( 1)	(\$ 13,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518,801)	( 2)	( 1,007,684)	( 1)
7900	稅前淨利	11,515,335	13	8,666,0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673,260	3	1,740,38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842,075	10	6,925,62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及二二)	385,369	-	( 652,832)	(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二)	( 6,193)	-	( 1,4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65,512)	-	110,938	-
8310		313,664	-	( 543,370)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 7,055,040)	( 8)	( 1,828,277)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二)	243,381	-	( 5,141,341)	( 5)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 註九及二二)	4,022	-	( 11,0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二二)	(\$ 493,741)	-	\$ 6,015	-
8360		(7,301,378)	(8)	(6,974,674)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稅後淨 額)	(6,987,714)	(8)	(7,518,044)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54,361	2	(\$ 592,41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58,452	7	\$ 5,775,98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3,623	3	1,149,637	1
8600		\$ 8,842,075	10	\$ 6,925,62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1,113	3	(\$ 806,45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6,752)	(1)	214,036	-
8700		\$ 1,854,361	2	(\$ 592,418)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72		\$ 1.56	
9850	稀 釋	\$ 1.72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之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 36,921,759	\$ 12,225,528	\$ 11,726,773	\$ 1,082,867	\$ 1,082,867	\$ 117,959,870	\$ 162,077,681	
B1	-	-	-	1,082,867	1,082,867	-	-	
B5	-	-	-	9,095,518	9,095,518	-	( 9,095,518)	
O1	-	-	-	-	-	-	( 2,769,710)	
D1	-	-	-	5,775,989	5,775,989	1,149,637	6,925,626	
D3	-	-	-	539,441	539,441	( 985,403)	( 7,518,044)	
D5	-	-	-	5,226,348	5,226,348	( 806,454)	( 592,418)	
C7	-	80	-	-	80	-	( 506)	
M7	-	84,007	-	-	84,007	-	-	
O1	-	-	-	-	-	-	6,022,723	
B17	-	-	-	159	159	-	-	
Z1	\$ 36,921,759	\$ 12,309,615	\$ 12,811,665	\$ 19,710,897	\$ 45,573,057	\$ 108,042,985	\$ 155,484,252	
B1	-	-	-	577,599	577,599	-	-	
B5	-	-	-	( 4,910,594)	( 4,910,594)	-	( 4,910,594)	
O1	-	-	-	-	-	-	( 2,299,291)	
D1	-	-	-	6,358,452	6,358,452	2,483,623	8,842,075	
D3	-	-	-	316,609	316,609	( 3,947,339)	( 6,987,714)	
D5	-	-	-	6,675,061	6,675,061	( 2,411,113)	( 1,854,361)	
M5	-	1,224,547	-	-	-	1,224,547	-	
O1	-	-	-	-	-	-	( 2,732,057)	
B17	-	-	-	11	11	-	-	
Z1	\$ 36,921,759	\$ 13,554,162	\$ 13,950,484	\$ 20,897,726	\$ 49,397,594	\$ 106,268,051	\$ 147,395,671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張安平

董事長：張安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15,335	\$ 8,666,0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87,626	7,021,678
A20200	攤銷費用	402,921	397,4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367,641)	1,114
A20900	財務成本	1,916,837	1,873,739
A21200	利息收入	( 267,182)	( 430,757)
A21300	股利收入	( 808,767)	( 958,1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 979,609)	( 737,1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 3,245)	34,307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402)	( 4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9,013	51,29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86,03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8,142	13,1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 益)	17,956	( 87,1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1,880	994,811
A29900	其 他	235,962	240,7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65,551	30,438
A31130	應收票據	( 421,615)	5,888,746
A31150	應收帳款	62,927	1,884,936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26,650	( 643,1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05,146)	630,8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03	846,460
A31200	存 貨	( 53,965)	2,495,379
A31230	預付款項	269,215	1,028,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334)	122,9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2,309	( 2,701,0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7,958	( 1,415,8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257,740	\$ 70,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014)	( 105,8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3,608)	( 36,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200,997	24,990,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50,842)	( 3,227,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50,155</u>	<u>21,763,3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113)	( 10,08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708	14,8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1,584	9,46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6,721,3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5,914)	( 2,726,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826	98,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9,398)	( 379,6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68)	-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669,369	726,3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5,039	( 691,1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593,738)	208,09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72,594)	( 125,9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8,807	406,8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56,760</u>	<u>1,357,3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767</u>	<u>( 7,833,4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80,747)	( 3,539,9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433,699	29,252,4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738,309)	( 22,574,692)
C02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8,262)	( 210,72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09,314)	( 324,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209,885)	( 11,963,2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32,05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721,077)	( 1,708,5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22,7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895,952)</u>	<u>( 5,046,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06,572)</u>	<u>(\$ 420,0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0,797,602)	8,463,3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77,360</u>	<u>30,514,0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79,758</u>	<u>\$ 38,977,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35 年設立，40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屬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合營，43 年配合政府完成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而移轉民營，主要業務為各類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本公司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

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



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

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六)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運費收入係依個別航次航行天數比例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與能量費率計算。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亦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年度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將補助款項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資產成本減項，並依直線法分期攤銷。

#### (二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45	\$ 9,7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30,116	29,098,0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634,877	9,099,749
附買回債券	805,520	769,848
	<u>\$ 28,179,758</u>	<u>\$ 38,977,360</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60%	0.01-2.73%
附買回債券	0.30-1.08%	0.37-0.58%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11,478仟元及1,638,054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647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46,841	147,113
	<u>\$ 148,488</u>	<u>\$ 147,11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	USD 115,000/CNY 808,09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7,338,337	\$ 6,460,049
—興櫃股票	536,211	546,719
—受益憑證	19,395	14,353
	<u>7,893,943</u>	<u>7,021,121</u>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11,833,605	12,197,320
	<u>\$ 19,727,548</u>	<u>\$ 19,218,441</u>
流 動	\$ 15,536,693	\$ 15,227,906
非 流 動	4,190,855	3,990,535
	<u>\$ 19,727,548</u>	<u>\$ 19,218,441</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信用融通擔保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167	\$ 9,145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與國外煤炭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日	期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兌美元	106.1-106.2	\$ 527,666/ USD 16,800
104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兌美元	105.1-105.4	\$ 697,319/ USD 21,500

合併公司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533	\$ 433
營業成本	<u>13,937</u>	<u>2,826</u>
	<u>\$ 16,470</u>	<u>\$ 3,259</u>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12,965	\$ 12,388,583
應收帳款	6,905,743	7,062,444
減：備抵呆帳	(136,005)	(223,334)
	<u>\$ 19,382,703</u>	<u>\$ 19,227,693</u>
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u>\$ 76,558</u>	<u>\$ 71,632</u>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其餘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所屬信用群組之過去拖欠記錄及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天	\$ 13,460,527	\$ 14,479,679
91~180天	5,801,948	4,647,089
181~365天	64,135	27,440
365天以上	<u>56,093</u>	<u>73,485</u>
合計	<u>\$ 19,382,703</u>	<u>\$ 19,227,6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1,133	\$ 33,957	\$ 225,09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 47)	3,856	3,8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977)	-	( 2,977)
外幣換算差額	( 2,588)	-	( 2,5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21</u>	<u>\$ 37,813</u>	<u>\$ 223,33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5,521	\$ 37,813	\$ 223,33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 59,435)	5,754	( 53,68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997)	( 6,818)	( 12,815)
外幣換算差額	( 20,833)	-	( 20,8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256</u>	<u>\$ 36,749</u>	<u>\$ 136,005</u>

####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4,479,022	\$ 4,600,8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559,413	19,581,183
超過5年	<u>38,552,728</u>	<u>44,066,915</u>
	63,591,163	68,248,90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9,225,002	33,155,937
減：累計減損	<u>47,878</u>	<u>47,878</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4,318,283</u>	<u>\$ 35,045,089</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	\$ 652,243	\$ 709,680
非流動	<u>33,666,040</u>	<u>34,335,409</u>
	<u>\$ 34,318,283</u>	<u>\$ 35,045,089</u>

合併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合約中有關保證發電時段者，於轉換至IFRSs後適用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IAS 17「租賃」，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25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11.18%。

104年度評估應收租賃款及相關收入認列時，以修正後之相關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認列減損迴升利益186,035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以轉換 IFRS 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換後帳列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984,216	\$ 2,163,043
在製品	1,474,511	1,605,119
原物料	5,290,667	5,028,394
待售房地	144,571	144,571
	<u>\$ 8,893,965</u>	<u>\$ 8,941,12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801,553 仟元及 73,322,098 仟元。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u>\$ 17,956</u>	<u>(\$ 87,164)</u>

存貨淨變現價值迴升主要係因存貨銷售所致。

合併公司以提貨單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公司)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83.9	83.9	
本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	100.0	
本公司	光和耐火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製銷	95.3	95.3	
本公司	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房屋出租出售	92.9	92.9	
本公司	Hong Kong Ce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HKCMCL)	投資控股	84.7	84.7	
本公司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64.8	64.8	
本公司	台灣士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士敏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99.0	99.0	
本公司	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買賣及倉儲業務	100.0	100.0	
本公司	台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00.0	100.0	
本公司	台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設計	99.4	99.4	
本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50.0	50.0	
本公司	東成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99.5	99.5	
本公司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港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經營管理	100.0	100.0	
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TCCI)	投資控股	100.0	100.0	
本公司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59.5	59.5	
本公司	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達和大豐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100.0	10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和平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營管公司)	企業顧問輔導	60.0	60.0	
本公司	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50.6	50.6	
本公司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勝實業公司)	預拌混凝土買賣	45.4	45.4	
本公司	Trans Philippines Mineral Corp. (TPMC)	採礦	40.0	40.0	
本公司	Taicorn Minerals Corp. (TMC)	採礦	72.7	72.7	
本公司	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	66.6	
本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礦	100.0	100.0	
台灣通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44.4	44.4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買賣	51.0	51.0	
台灣通運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27.5	27.5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聯誠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	100.0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0.5	0.5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0.5	0.5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	-	
HKCMCL	TCC Development Ltd.	物業收租	100.0	100.0	
達和航運公司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	100.0	100.0	
台灣士敏公司	TCEC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台泥資訊公司	台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和平港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2.3	2.3	
TCCI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TCCIH)	投資控股	63.1	56.9	(3)
鳳勝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買賣	9.0	9.0	
TPMC	TMC	採礦	18.2	18.2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0.7	0.7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照國際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吉和航運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盛和航運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CEC Corporation	士敏(英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水泥機械及組裝工程	100.0	100.0	
台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福州台泥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產品發展、生產及設備維修	100.0	100.0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	100.0	100.0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英德市達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	100.0	100.0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貴港市達和船務有限責任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TCCIH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td. (UPPV)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H	Ulexite Investment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Prime York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Prosperity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QHC)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Yargoan)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HKC)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Trading Ltd.	投資控股	-	100.0	(1)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Hong Kong Cement Company Limited (HKCCL)	水泥買賣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QHC) Ltd.	Chiefolk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70.0	70.0	
Chiefolk Company Ltd.	TCC International (Liuzhou)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International (Liuzhou) Ltd.	TCC Liuzhou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Liuzhou Company Ltd.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製造及分銷礦渣粉	60.0	60.0	
TCC Hong Kong Cement (HKC) Ltd.	Koning Concrete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TCC Cement Corp.	提供水泥處理服務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TC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TCCI (HK))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 (HK)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52.5	52.5	
TCCI (HK)	Jiangsu TCC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	
TCCI (HK)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 (HK)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 (韶關)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48.9	48.9	
TCCI (HK)	台泥 (英德)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100.0	100.0	
TCCI (HK)	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	提供碼頭設施服務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 (東莞)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 (懷化)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2)
TCCI (HK)	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0.0	60.0	
Jiangsu TCC Investment Co., Ltd.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2.4	22.4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7.6	77.6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台泥 (貴港) 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台泥 (貴港) 水泥有限公司	華登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2)
台泥 (貴港) 水泥有限公司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47.5	47.5	
台泥 (英德) 水泥有限公司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34.8	34.8	
台泥 (英德) 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25.0	25.0	
台泥 (英德) 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台泥 (英德) 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台泥 (英德) 水泥有限公司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16.3	16.3	
台泥 (懷化) 水泥有限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2)
台泥 (懷化) 水泥有限公司	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100.0	100.0	(2)
Ulexite Investments Ltd.	港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Wayly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TC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65.0	65.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UPPV	Mega Eas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Sure Ki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Hensford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Kiton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UPPV	Scitus Cement (China) Holdings Ltd. (Scitus Holdings)	投資控股	100.0	100.0	
Way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TC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營運管理	100.0	100.0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Mega East Ltd.	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Sure Kit Ltd.	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Hensford Ltd.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Kiton Ltd.	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td.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及預拌混凝土銷售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Scitus Cement (China) Operating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X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Hexagon IX Holdings Ltd.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Hexagon X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75.0	75.0	

相關說明如下：

- (1) 105年度基於精簡投資架構之目的，解散註銷 TCC Hong Kong Cement Trading Ltd.。
- (2) 華瑩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之股權係分別於104年1月及5月完成收購程序，有關收購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六。
- (3) TCCI於105年9月向嘉新水泥及其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收購 TCCIH 股權，導致持股比例上升，有關收購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CCIH	36.9%	43.1%
信昌化工公司	47.2%	47.2%
和平電力公司	40.0%	4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TCCIH 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257,168	\$ 45,131,475
非流動資產	90,416,308	102,351,224
流動負債	( 20,655,454)	( 36,253,694)
非流動負債	( 33,476,383)	( 29,580,393)
權益	\$ 74,541,639	\$ 81,648,612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0,106,259	\$ 50,294,953
TCCIH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3,459,020	30,310,451
TCCIH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76,360	1,043,208
	\$ 74,541,639	\$ 81,648,612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47,431,654	\$ 44,669,914
本年度淨利(損)	\$ 960,897	(\$ 955,013)
其他綜合損益	( 7,468,674)	( 1,601,697)
綜合損益總額	(\$ 6,507,777)	(\$ 2,556,7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32,717	(\$ 394,939)
TCCIH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30,133	( 573,295)
TCCIH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8,047	13,221
	\$ 960,897	(\$ 955,0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73,888)	(\$ 1,123,386)
TCCIH 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 2,717,811)	( 1,422,641)
TCCIH 公司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 16,078)	( 10,683)
	<u>(\$ 6,507,777)</u>	<u>(\$ 2,556,71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257,589	\$ 6,146,402
投資活動	392,538	( 7,081,079)
籌資活動	( 12,463,447)	3,824,717
淨現金流入(出)	<u>(\$ 4,813,320)</u>	<u>\$ 2,890,04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TCCIH 公司	\$ 177,016	\$ 763,119
TCCIH 公司子公司	<u>\$ 50,770</u>	<u>\$ 67,232</u>
<u>信昌化工公司</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16,697	\$ 3,098,972
非流動資產	8,005,327	8,553,906
流動負債	( 4,118,013)	( 3,359,246)
非流動負債	( 3,697,865)	( 4,553,571)
權益	<u>\$ 3,406,146</u>	<u>\$ 3,740,06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98,448	\$ 1,974,658
信昌化工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1,607,698	1,765,403
	<u>\$ 3,406,146</u>	<u>\$ 3,740,061</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9,786,811	\$ 11,741,599
本年度淨損	(\$ 416,245)	(\$ 1,862,972)
其他綜合損益	82,330	( 110,326)
綜合損益總額	<u>(\$ 333,915)</u>	<u>(\$ 1,973,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9,777)	(\$ 983,642)
信昌化工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 196,468)	( 879,330)
	<u>(\$ 416,245)</u>	<u>(\$ 1,862,97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6,307)	(\$ 1,041,893)
信昌化工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 157,608)	( 931,405)
	<u>(\$ 333,915)</u>	<u>(\$ 1,973,29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14,910	\$ 676,252
投資活動	( 116,626)	( 369,752)
籌資活動	( 458,650)	( 130,538)
淨現金流入	<u>\$ 39,634</u>	<u>\$ 175,962</u>

和平電力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45,127	\$ 9,775,108
非流動資產	34,029,740	34,605,610
流動負債	( 3,975,527)	( 3,830,137)
非流動負債	( 5,880,207)	( 7,905,824)
權益	<u>\$ 33,319,133</u>	<u>\$ 32,644,75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988,013	\$ 19,583,389
和平電力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13,331,120	13,061,368
	<u>\$ 33,319,133</u>	<u>\$ 32,644,757</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1,752,037</u>	<u>\$ 12,645,730</u>
本年度淨利	\$ 5,553,536	\$ 6,147,579
其他綜合損益	4,493	( 11,594)
綜合損益總額	<u>\$ 5,558,029</u>	<u>\$ 6,135,9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32,122	\$ 3,688,549
和平電力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221,414</u>	<u>2,459,030</u>
	<u>\$ 5,553,536</u>	<u>\$ 6,147,57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34,817	\$ 3,681,592
和平電力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223,212</u>	<u>2,454,393</u>
	<u>\$ 5,558,029</u>	<u>\$ 6,135,98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130,880	\$ 6,809,480
投資活動	( 86,523)	7,980
籌資活動	<u>(6,828,999)</u>	<u>(6,419,908)</u>
淨現金流入(出)	<u>(\$ 784,642)</u>	<u>\$ 397,55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953,460</u>	<u>\$ 1,774,472</u>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7,444,947	\$ 7,968,261
投資合資	<u>-</u>	<u>45,004</u>
	<u>\$ 7,444,947</u>	<u>\$ 8,013,265</u>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	\$ 3,103,826	\$ 3,489,12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1,529,975	1,639,841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752,278	763,876
CCC USA Corp	720,290	693,430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444,093	430,1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 292,066	\$ 367,114
嘉環東泥公司	219,588	233,457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211,779	162,077
士新儲運公司	161,118	179,120
Synpac Ltd.	9,934	10,116
四川泰昌公司	-	-
	<u>\$ 7,444,947</u>	<u>\$ 7,968,261</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	25.0%	25.0%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有關英德海螺水泥公司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76,835	\$ 7,889,163
非流動資產	7,823,814	8,228,713
流動負債	( 1,586,799)	( 1,405,425)
非流動負債	( 698,544)	( 755,948)
權益	<u>\$ 12,415,306</u>	<u>\$ 13,956,50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0%	25.0%
投資帳面金額	<u>\$ 3,103,826</u>	<u>\$ 3,489,12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7,608,795</u>	<u>\$ 6,112,815</u>
本年度淨利	\$ 1,333,137	\$ 948,705
其他綜合損益	( 941,864)	( 68,096)
綜合損益總額	<u>\$ 391,273</u>	<u>\$ 880,609</u>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30.0%	30.0%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30.0%	30.0%
CCC USA Corp.	33.3%	33.3%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50.0%	50.0%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50.0%	50.0%
嘉環東泥公司	33.8%	33.8%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31.5%	31.5%
士新儲運公司	18.9%	18.9%
Synpac Ltd.	25.0%	25.0%
四川泰昌公司	30.0%	30.0%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89,837	\$ 505,403
其他綜合損益	( 262,976)	22,141
綜合損益總額	<u>\$ 426,861</u>	<u>\$ 527,544</u>

合併公司持有士新儲運公司股權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計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及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二) 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廣安鑫台建材公司	<u>\$ -</u>	<u>\$ 45,00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廣安鑫台建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50%。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3,512)	(\$ 5,418)
其他綜合損益	( 1,492)	( 578)
綜合損益總額	(\$ 45,004)	(\$ 5,996)

合併公司對廣安鑫台建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92,683	\$ 48,354,354	\$ 99,250,242	\$ 11,982,639	\$ 4,953,142	\$ 185,333,060													
增 添	-	21,033	211,168	376,508	1,417,295	2,026,004													
處 分	( 26,309)	( 30,352)	( 844,170)	( 98,659)	( 668)	( 1,000,15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5,545,981	4,560,306	192,994	319,168	10,618,449													
重 分 類	-	683,862	1,422,358	( 270,462)	( 1,814,237)	21,521													
淨兌換差額	-	( 383,289)	( 694,133)	74,472	( 25,213)	( 1,028,1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66,374</u>	<u>\$ 54,191,589</u>	<u>\$ 103,905,771</u>	<u>\$ 12,257,492</u>	<u>\$ 4,849,487</u>	<u>\$ 195,970,713</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9,917	\$ 12,062,053	\$ 55,237,193	\$ 9,308,334	\$ -	\$ 76,887,497													
處 分	( 5,729)	( 9,212)	( 759,073)	( 93,076)	-	( 867,090)													
折舊費用	-	1,494,052	4,816,175	685,908	-	6,996,135													
減損損失	-	-	13,105	-	-	13,105													
重 分 類	-	( 134)	128,995	( 128,861)	-	-													
淨兌換差額	-	( 106,108)	( 308,092)	45,132	-	( 369,0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188</u>	<u>\$ 13,440,651</u>	<u>\$ 59,128,303</u>	<u>\$ 9,817,437</u>	<u>\$ -</u>	<u>\$ 82,660,57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92,186</u>	<u>\$ 40,750,938</u>	<u>\$ 44,777,468</u>	<u>\$ 2,440,055</u>	<u>\$ 4,849,487</u>	<u>\$ 113,310,134</u>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66,374	\$ 54,191,589	\$ 103,905,771	\$ 12,257,492	\$ 4,849,487	\$ 195,970,713													
增 添	6,129	87,729	271,032	114,960	462,473	942,323													
處 分	-	( 7,483)	( 496,037)	( 185,919)	-	( 689,439)													
重 分 類	( 93,551)	138,676	51,412	13,276	( 551,045)	( 441,232)													
淨兌換差額	-	( 2,876,305)	( 4,339,023)	( 160,719)	( 171,368)	( 7,547,4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78,952</u>	<u>\$ 51,534,206</u>	<u>\$ 99,393,155</u>	<u>\$ 12,039,090</u>	<u>\$ 4,589,547</u>	<u>\$ 188,234,950</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188	\$ 13,440,651	\$ 59,128,303	\$ 9,817,437	\$ -	\$ 82,660,579													
處 分	-	( 7,483)	( 462,272)	( 181,103)	-	( 650,858)													
折舊費用	-	1,504,445	4,488,513	569,262	-	6,562,220													
減損損失	-	293,586	180,622	1,983	31,951	508,142													
重 分 類	-	( 11,752)	-	-	-	( 11,752)													
淨兌換差額	-	( 553,352)	( 1,941,142)	( 138,668)	15	( 2,633,1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188</u>	<u>\$ 14,666,095</u>	<u>\$ 61,394,024</u>	<u>\$ 10,068,911</u>	<u>\$ 31,966</u>	<u>\$ 86,435,18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04,764</u>	<u>\$ 36,868,111</u>	<u>\$ 37,999,131</u>	<u>\$ 1,970,179</u>	<u>\$ 4,557,581</u>	<u>\$ 101,799,766</u>													

合併公司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可回收金額評估，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08,142 仟元及 13,105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樓	30-60年
廠房主建物	16-50年
儲庫	10-50年
其他	20-50年
機器設備	2-28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942,323	\$ 2,026,0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5,001	1,490,33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28,590	(789,361)
	<u>\$ 2,995,914</u>	<u>\$ 2,726,976</u>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62,434		\$ 1,399,067			\$ 7,761,501	
重分類	( 25,478)		-			( 25,478)	
淨兌換差額	-		1,057			1,0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6,956</u>		<u>\$ 1,400,124</u>			<u>\$ 7,737,0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6,380		\$ 673,825			\$ 1,740,205	
折舊費用	-		25,543			25,543	
重分類	( 25,478)		-			( 25,478)	
淨兌換差額	-		274			2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902</u>		<u>\$ 699,642</u>			<u>\$ 1,740,54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296,054</u>		<u>\$ 700,482</u>			<u>\$ 5,996,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36,956		\$ 1,400,124			\$ 7,737,080	
增 添	-		568			568	
重 分 類	93,551		19,948			113,499	
淨兌換差額	-		( 525)			( 5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30,507</u>		<u>\$ 1,420,115</u>			<u>\$ 7,850,6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40,902		\$ 699,642			\$ 1,740,544	
折舊費用	-		25,406			25,406	
重 分 類	-		11,752			11,752	
淨兌換差額	-		( 136)			( 1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902</u>		<u>\$ 736,664</u>			<u>\$ 1,777,56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389,605</u>		<u>\$ 683,451</u>			<u>\$ 6,073,05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901,414 仟元及 11,157,619 仟元，該公允價值並未全部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相關評價。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運	特	許	權	採	礦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3,126	\$ 7,683,851			\$ 2,433,336					\$ 876,463			\$ 21,526,776	
單獨取得	-	-			375,872					3,775			379,647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2,705,060	-			39,033					335,472			3,079,565	
重 分 類	-	-			171,856					-			171,856	
淨兌換差額	( 103,250)	-			( 28,095)					14,294			( 117,0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34,936</u>	<u>\$ 7,683,851</u>			<u>\$ 2,992,002</u>					<u>\$ 1,230,004</u>			<u>\$ 25,040,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營運特許權	採	礦	權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53,474	\$	786,387	\$	744,278	\$	1,984,139	
攤銷費用		-	151,157		168,875		77,448		397,480	
重分類		-	-		51,645		-		51,645	
淨兌換差額		-	-		(7,910)		7,887		(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4,631	\$	998,997	\$	829,613	\$	2,433,24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3,134,936	\$ 7,079,220	\$	1,993,005	\$	400,391	\$	22,607,552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134,936	\$ 7,683,851	\$	2,992,002	\$	1,230,004	\$	25,040,793	
單獨取得		-	-		75,680		3,718		79,398	
本年度減少		-	(2,375)		-		-		(2,375)	
淨兌換差額		(943,003)	-		(208,631)		(30,003)		(1,181,6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191,933	\$ 7,681,476	\$	2,859,051	\$	1,203,719	\$	23,936,17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04,631	\$	998,997	\$	829,613	\$	2,433,241	
攤銷費用		-	151,145		153,150		98,626		402,921	
本年度減少		-	(221)		-		-		(221)	
淨兌換差額		-	-		(66,012)		(9,032)		(75,0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55,555	\$	1,086,135	\$	919,207	\$	2,760,89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2,191,933	\$ 6,925,921	\$	1,772,916	\$	284,512	\$	21,175,28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50年
採礦權	30-50年
其他	3-17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無形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17,214	\$ 238,871
非流動	6,934,059	7,698,950
	<u>\$ 7,151,273</u>	<u>\$ 7,937,821</u>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一銀行借款	\$ 8,326,464	\$ 12,295,167
無擔保借款		
一銀行信用借款	12,069,303	9,897,573
一銀行信用狀借款	239,557	132,649
	<u>12,308,860</u>	<u>10,030,222</u>
	<u>\$ 20,635,324</u>	<u>\$ 22,325,389</u>
年 利 率	0.82-4.35%	0.74-8.1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930,000	\$ 6,167,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8,482	7,220
	<u>\$ 5,921,518</u>	<u>\$ 6,159,780</u>
年 利 率	0.63-1.27%	1.06-1.50%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32,068,202	\$ 59,604,442
無擔保借款	29,437,807	17,515,368
	61,506,009	77,119,810
減：一年內到期	8,163,950	19,133,616
	<u>\$ 53,342,059</u>	<u>\$ 57,986,194</u>
年 利 率	1.18-2.90%	1.23-2.71%

長期借款包括銀行長期信用及擔保借款暨專案融資借款。長期信用及擔保借款分別至 109 年 6 月償清，按月付息。專案融資借款分別至 108 年 2 月償清，按月、季或半年付息。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432,129	\$ 3,105,59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4,697	1,096,562
應付稅捐	748,023	450,6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 745,642	\$ 742,946
應付電費	374,268	381,238
應付罰鍰	264,000	264,000
應付運費	195,128	324,360
其他	3,067,007	2,570,357
	<u>\$ 7,960,894</u>	<u>\$ 8,935,66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地區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9,261)	(\$ 1,383,4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2,548	1,547,715
	<u>\$ 643,287</u>	<u>\$ 164,31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827,402</u>	<u>\$ 451,5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4,115</u>	<u>\$ 287,23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1,487,223)</u>	<u>\$ 2,267,589</u>	<u>\$ 780,3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7,091)	-	( 17,091)
利息收入(費用)	<u>( 26,301)</u>	<u>40,347</u>	<u>14,046</u>
認列於損益	<u>( 43,392)</u>	<u>40,347</u>	<u>( 3,0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588,635)	( 588,63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11,635)	-	( 11,63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42,337)	-	( 42,33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 10,225)</u>	<u>-</u>	<u>( 10,2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64,197)</u>	<u>( 588,635)</u>	<u>( 652,832)</u>
雇主提撥	-	30,034	30,034
福利支付	<u>211,407</u>	<u>( 201,620)</u>	<u>9,787</u>
104年12月31日	<u>( 1,383,405)</u>	<u>1,547,715</u>	<u>164,3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4,824)	-	( 14,824)
利息收入(費用)	<u>( 19,416)</u>	<u>21,463</u>	<u>2,047</u>
認列於損益	<u>( 34,240)</u>	<u>21,463</u>	<u>( 12,7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73,790	373,79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3,181)	-	( 3,18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7,691)	-	( 17,69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32,451</u>	<u>-</u>	<u>32,4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579</u>	<u>373,790</u>	<u>385,369</u>
雇主提撥	-	100,550	100,550
福利支付	<u>176,805</u>	<u>( 170,970)</u>	<u>5,835</u>
105年12月31日	<u>(\$ 1,229,261)</u>	<u>\$ 1,872,548</u>	<u>\$ 643,28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1.38%	1.25-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2.25%	1.50-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836)	(\$ 28,946)
減少 0.25%	\$ 27,754	\$ 30,0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738	\$ 29,229
減少 0.25%	(\$ 25,988)	(\$ 28,3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6,345	\$ 19,09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8 年	7.2-18 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692,176</u>	<u>3,692,176</u>
已發行股本	<u>\$ 36,921,759</u>	<u>\$ 36,921,7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435,775	\$ 10,435,77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0,632	1,520,6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4,547	-
庫藏股票交易	194,598	194,598
受贈資產	31,537	31,5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6,238	116,238
失效認股權	10,315	10,31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0	520
	<u>\$ 13,534,162</u>	<u>\$ 12,309,6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而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淨利，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本年度淨利）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 20% 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7,599	\$ 1,082,887		
現金股利	4,910,594	9,193,518	\$ 1.33	\$ 2.4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5,845	
現金股利	5,353,655	\$ 1.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454,422 仟元及 2,709,36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迴轉 11 仟元及 159 仟元。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有迴轉情事。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239,093	\$ 3,226,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177,791)	( 1,002,0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294,919)	14,643
年底餘額	<u>(\$ 2,233,617)</u>	<u>\$ 2,239,093</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0,993,974	\$ 16,042,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6,776	( 5,099,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51,2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82)	( 1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45)	92
年底餘額	<u>\$ 11,200,323</u>	<u>\$ 10,993,974</u>

## 3. 現金流量避險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487	\$ 12,130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 7,469)	( 8,598)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9,882	1,955
遠期外匯合約	9,882	1,955
年底餘額	<u>\$ 7,900</u>	<u>\$ 5,487</u>

##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7,441,267	\$ 44,058,8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483,623	1,149,6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77,249)	( 826,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007	( 92,506)
現金流量避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609	( 4,4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198,777)	(\$ 8,72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資本公積變動之 調整	-	( 5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2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2,945)	( 3,729)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2,732,057)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299,291)	( 2,769,71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6,022,7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24,547)	( 84,007)
年底餘額	<u>\$ 40,628,620</u>	<u>\$ 47,441,267</u>

## 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62,220	\$ 6,996,135
投資性不動產	25,406	25,543
無形資產	<u>402,921</u>	<u>397,480</u>
	<u>\$ 6,990,547</u>	<u>\$ 7,419,1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61,338	\$ 6,610,339
營業費用	422,373	405,207
營業外支出	3,915	6,132
	<u>\$ 6,587,626</u>	<u>\$ 7,021,6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7,442	\$ 363,831
營業費用	55,479	33,649
	<u>\$ 402,921</u>	<u>\$ 397,480</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7,109	\$ 368,117
確定福利計畫	<u>12,777</u>	<u>3,045</u>
	409,886	371,162
其他員工福利	<u>4,840,105</u>	<u>4,861,9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49,991</u>	<u>\$ 5,233,1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69,757	\$ 3,629,326
營業費用	<u>1,580,234</u>	<u>1,603,818</u>
	<u>\$ 5,249,991</u>	<u>\$ 5,233,144</u>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分別以 0.01-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37,114	\$ 28,834
董事酬勞	55,680	50,5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58,612
董監事酬勞		93,456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49,047	\$ 1,710,690
其他財務成本	167,790	163,049
	<u>\$ 1,916,837</u>	<u>\$ 1,873,73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7,543</u>	<u>\$ 12,25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8-1.66%	1.58-1.97%

## (四)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 367,641	\$ -
政府補助收入	217,788	233,54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6,035
其他	342,997	402,582
	<u>\$ 928,426</u>	<u>\$ 822,162</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13,061	\$ 2,150,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8	52,9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198)	(186,367)
	2,496,001	2,016,897
遞延所得稅	177,259	(276,5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73,260</u>	<u>\$ 1,740,3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1,515,335	\$ 8,666,01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57,607	\$ 1,473,2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5,512	239,538
免稅所得	( 550,505)	( 523,0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444,695	508,82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6,139)	( 28,20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8,404	31,785
土地增值稅	-	( 118,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8	52,9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1,198)	( 186,367)
其他	270,746	290,3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73,260	\$ 1,740,38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5,512	(\$ 110,93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		
收款)	\$ 97,822	\$ 235,0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24,329	\$ 1,214,642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696,684	(\$ 114,624)	\$ -	\$ -	(\$ 26,426)	\$ 555,634
備抵呆帳	168,058	8,622	-	-	( 13,127)	163,5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195	( 28,850)	( 943)	-	-	33,402
存 貨	67,721	( 450)	-	-	-	67,271
其 他	88,116	10,129	-	-	( 2,603)	95,642
	<u>\$ 1,083,774</u>	<u>(\$ 125,173)</u>	<u>(\$ 943)</u>	<u>\$ -</u>	<u>(\$ 42,156)</u>	<u>\$ 915,5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092,973	\$ -	\$ -	\$ -	\$ -	\$ 5,092,973
融資租賃	2,565,657	93,732	-	-	-	2,659,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9,111	( 143,181)	-	-	( 90,189)	1,325,741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983,557	104,453	-	( 76,559)	( 4,499)	1,006,9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256	( 1,050)	64,569	-	-	120,775
其 他	10,006	( 1,868)	-	-	( 1)	8,137
	<u>\$ 10,268,560</u>	<u>\$ 52,086</u>	<u>\$ 64,569</u>	<u>(\$ 76,559)</u>	<u>(\$ 94,689)</u>	<u>\$ 10,213,967</u>

##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301,878	\$ 396,776	\$ -	\$ -	(\$ 1,970)	\$ 696,684
備抵呆帳	153,579	( 13,017)	-	28,807	( 1,311)	168,0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081	( 3,476)	3,590	-	-	63,195
存 貨	36,801	30,920	-	-	-	67,721
其 他	140,997	( 52,435)	-	-	( 446)	88,116
	<u>\$ 696,336</u>	<u>\$ 358,768</u>	<u>\$ 3,590</u>	<u>\$ 28,807</u>	<u>(\$ 3,727)</u>	<u>\$ 1,083,7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5,223,856	(\$ 118,566)	\$ -	(\$ 12,317)	\$ -	\$ 5,092,973
融資租賃	2,418,074	147,583	-	-	-	2,565,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835	( 34,555)	-	364,713	2,118	1,559,111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37,543	85,441	-	( 139,604)	177	983,5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3,221	1,383	( 107,348)	-	-	57,256
其 他	9,116	974	-	-	( 84)	10,006
	<u>\$ 10,078,645</u>	<u>\$ 82,260</u>	<u>(\$ 107,348)</u>	<u>\$ 212,792</u>	<u>\$ 2,211</u>	<u>\$ 10,268,560</u>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	\$ 110,010
106 年度到期	211,686	212,143
107 年度到期	625,564	621,564
108 年度到期	1,531,826	1,642,0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9 年度到期	\$ 3,041,368	\$ 2,875,648
110 年度到期	1,315,285	253,691
111 年度到期	720,688	720,345
112 年度到期	914,780	915,452
113 年度到期	567,440	567,441
114 年度到期	1,047,558	613,229
115 年度到期	71,572	-
	<u>\$ 10,047,767</u>	<u>\$ 8,531,617</u>

##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1,686	106 年
741,518	107 年
1,578,512	108 年
4,276,632	109 年
1,342,928	110 年
733,137	111 年
914,780	112 年
567,440	113 年
2,023,187	114 年
464,332	115 年
<u>\$ 12,854,152</u>	

## (七)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0,296,499 仟元及 48,943,047 仟元。

##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8,366	\$ 38,366
87 年度以後	20,859,410	19,672,531
	<u>\$ 20,897,776</u>	<u>\$ 19,710,8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02,678</u>	<u>\$ 1,396,681</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16% (預計) 及 10.57% (實際)。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核定截止年度如下：

年 度	公 司 名 稱
104	光和建設公司、達榮環保公司、聯誠貿易公司、信昌投資公司
103	本公司、合盛礦業公司、台灣通運公司、和順建材公司、達和航運公司、台灣士敏公司、台泥化工公司、台泥資訊公司、信昌化工公司、東成石礦公司、金昌石礦公司、和平港公司、和平電力公司、達和大豐公司、和平營管公司、東宇興業公司、萬青水泥公司、鳳勝實業公司、光和耐火公司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2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 1.72	\$ 1.5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358,452	\$ 5,775,98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3,692,176	3,692,1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91	1,8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3,693,467	3,694,00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華瑩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4年1月	100	\$ 3,266,627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暨預拌混凝土銷售	104年5月	100	<u>5,801,051</u>
				<u>\$ 9,067,678</u>

合併公司為擴充中國市場之水泥及熟料業務，於104年1月及5月分別完成收購華瑩台泥水泥公司(原名四川鐵路集團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金大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暨其子公司(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名靖州金大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懷化金大地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 (二) 移轉對價

	華瑩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計
現金	<u>\$ 3,266,627</u>	<u>\$ 5,801,051</u>	<u>\$ 9,067,678</u>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華瑩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289	\$ 178,019	\$ 247,308
存貨	171,582	536,445	708,0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099	284,995	397,094
預付款項	194,773	196,066	390,839
其他金融資產	-	544,777	544,77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1,022	6,637,427	10,618,449
採礦權	5,122	33,911	39,033

(接次頁)

(承前頁)

	華 瑩 台 泥	台 泥 ( 懷 化 )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合 計
	水 泥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無形資產	\$ -	\$ 335,472	\$ 335,472	\$ 335,472
長期預付租賃款	236,762	822,094	1,058,856	1,058,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807	28,807	28,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4	8,186	9,960	9,96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453,397)	( 984,058)	( 2,437,455)	( 2,437,455)
應付帳款	( 131,785)	( 2,241,335)	( 2,373,120)	( 2,373,120)
其他應付款	( 119,344)	( 2,356,686)	( 2,476,030)	( 2,476,0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699)	( 159,824)	( 182,523)	( 182,5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98,950)	( 98,950)	( 98,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501)	( 320,212)	( 364,713)	( 364,7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3,213)	( 83,213)	( 83,213)
	<u>\$ 3,000,697</u>	<u>\$ 3,361,921</u>	<u>\$ 6,362,618</u>	<u>\$ 6,362,618</u>

##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華 瑩 台 泥	台 泥 ( 懷 化 )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合 計
	水 泥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移轉對價	\$ 3,266,627	\$ 5,801,051	\$ 9,067,678	\$ 9,067,67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 3,000,697)	( 3,361,921)	( 6,362,618)	( 6,362,61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65,930</u>	<u>\$ 2,439,130</u>	<u>\$ 2,705,060</u>	<u>\$ 2,705,060</u>

收購上述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華 榮 台 泥	台 泥 ( 懷 化 )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合 計
	水 泥 公 司	水 泥 公 司	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266,627	\$ 5,801,051	\$ 9,067,67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289)	( 178,019)	( 247,308)	
預付投資款	( 1,406,757)	( 713,623)	( 2,120,380)	
加：匯率影響數	-	21,339	21,339	
	<u>\$ 1,790,581</u>	<u>\$ 4,930,748</u>	<u>\$ 6,721,329</u>	

##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104 年度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華 榮 台 泥	台 泥 ( 懷 化 )	水 泥 公 司 及 其	合 計
	水 泥 公 司	水 泥 公 司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	<u>\$ 1,226,741</u>	<u>\$ 1,923,767</u>	<u>\$ 3,150,508</u>	
本期淨損	<u>(\$ 251,951)</u>	<u>(\$ 183,386)</u>	<u>(\$ 435,337)</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購 TCCIH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6.9% 上升至 63.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現金支付之對價	TCCIH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2,732,057)
權益交易差額	<u>3,956,604</u>
	<u>\$ 1,224,54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224,54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需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應集團業務擴展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劃，確保良好的獲

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中長期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6,841	\$ -	\$ -	\$ 146,84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647	-	1,647
	<u>\$ 146,841</u>	<u>\$ 1,647</u>	<u>\$ -</u>	<u>\$ 148,48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338,337	\$ -	\$ -	\$ 7,338,337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1,833,605	-	-	11,833,605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36,211	-	-	536,211
受益憑證	19,395	-	-	19,395
	<u>\$ 19,727,548</u>	<u>\$ -</u>	<u>\$ -</u>	<u>\$ 19,727,548</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167	\$ -	\$ 13,1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7,113	\$ -	\$ -	\$ 147,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460,049	\$ -	\$ -	\$ 6,460,049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2,197,320	-	-	12,197,320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46,719	-	-	546,719
受益憑證	14,353	-	-	14,353
	<u>\$ 19,218,441</u>	<u>\$ -</u>	<u>\$ -</u>	<u>\$ 19,218,441</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145	\$ -	\$ 9,14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 148,488	\$ 147,11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167	9,145
83,540,447	96,901,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0,317,284	20,041,0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03,695,385	121,621,6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包括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及預期交易之市價波動風險，因是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或港幣對美元及人民幣對港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當新台幣、人民幣或港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匯率增加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

	對美元之影響		對港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台幣	<u>(\$ 2,068)</u>	<u>(\$ 3,106)</u>	<u>\$ -</u>	<u>\$ -</u>
人民幣	<u>(\$ 19,098)</u>	<u>\$ 204,774</u>	<u>\$ 7,931</u>	<u>\$ 5,708</u>
港幣	<u>\$ 348,772</u>	<u>\$ 204,754</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730,116	\$ 29,098,037
—金融負債	82,141,333	99,445,199

對於合併公司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73,580 仟元及 120,75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340,887 仟元及 412,698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增加或減少 985,408 仟元及 960,20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情況。於部分地區、部分客戶會要求提供銀行保證或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6,943,374 仟元及 71,492,66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沖銷合併公司間交易前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1,063,710	\$ 14,197,236	\$ 2,739,247	\$ 439,094	\$ 40,402
浮動利率工具	1,788,269	18,116,475	10,646,457	55,516,565	-
固定利率工具	705,000	5,225,000	-	-	-
	<u>\$ 3,556,979</u>	<u>\$ 37,538,711</u>	<u>\$ 13,385,704</u>	<u>\$ 55,955,659</u>	<u>\$ 40,402</u>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361,770	\$ 13,983,943	\$ 4,250,939	\$ 698,348	\$ 41,141
浮動利率工具	2,472,751	15,344,623	24,947,039	59,954,978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5,887,000	180,000	-	-
	<u>\$ 2,934,521</u>	<u>\$ 35,215,566</u>	<u>\$ 29,377,978</u>	<u>\$ 60,653,326</u>	<u>\$ 41,141</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u>銷貨</u>		
關聯企業	\$ 683,613	\$ 710,313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575,606	1,332,4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82,017	309,909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186,206	176,066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157,774	165,842
	<u>\$ 1,885,216</u>	<u>\$ 2,694,620</u>
<u>進貨及營業費用</u>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 476,049	\$ 703,366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107,514	184,975
關聯企業	100,410	119,866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12,800	61,64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0	51,244
	<u>\$ 696,893</u>	<u>\$ 1,121,094</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344,078	\$ 759,002
關聯企業	96,633	136,23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3,788	36,997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43,552	41,240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8,933	11,788
	<u>\$ 546,984</u>	<u>\$ 985,259</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 134,365	\$ 119,855
關聯企業	5,056	7,515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4,188	9,813
其他	49	16
	<u>\$ 143,658</u>	<u>\$ 137,19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二)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 113,565	\$ 524,475
合資	24,701	26,723
	<u>\$ 138,266</u>	<u>\$ 551,198</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u>\$ 2,621</u>	<u>\$ 47,154</u>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3,570	\$ 86,742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934	21,411
合資	7,530	7,921
其他	1,697	1,570
	<u>\$ 43,731</u>	<u>\$ 117,64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包括應收股利及利息等。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4,837	\$ 331,057
退職後福利	20,325	3,188
	<u>\$ 305,162</u>	<u>\$ 334,245</u>



## (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實際動支餘額折合新台幣金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15,530</u>	<u>\$ 524,475</u>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履約保證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292,098	\$ 274,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3,898	5,273,320
投資性不動產	1,227,927	1,235,263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7,642,251	18,924,695
預付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266,219
已質押銀行存款		
一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400,649	405,199
一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010	266,854
	<u>\$ 22,592,833</u>	<u>\$ 26,646,037</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418,428	\$ 111,054
信昌化工公司	954,111	902,819
和平電力公司	340,613	467,759

(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製成品提貨單均為 286 仟噸，作為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保。

(三)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 39,870	\$ 43,747
和平電力公司	1,148,000	1,148,000
信昌化工公司	52,400	103,000
TCCI (Group)	358,025	89,924
鳳勝實業公司	52,566	53,414
台灣通運公司	28,650	28,650

(四) 達榮環保公司與雲林縣政府簽訂「雲林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以下稱「BOO」契約)，由達榮環保公司興建－營運－擁有雲林縣垃圾焚化廠，再由雲林縣政府委託達榮環保公司處理其縣境內之垃圾焚化工作(以下稱本案)。

因雲林縣政府延宕證照核發，且於95年8月9日片面終止BOO契約，達榮環保公司於95年12月提出仲裁聲請，並於97年10月1日收到仲裁判斷，判定雲林縣政府應於97年11月30日以前支付第一階段給付新台幣15億元，逾期應加計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第二階段給付1,387,052仟元、美金1,706仟元及日幣307仟元，應於98年6月30日以前由達榮環保公司完成合約資產移轉予雲林縣政府時同時給付，逾期並應加計年息5%計算利息。另應負擔仲裁費用14,629仟元。

達榮環保公司取得雲林地院仲裁判斷准予執行之裁定後，已就其中第一階段給付15億元向雲林地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並已全數獲得清償，獲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扣除稅金)合計1,702,326仟元。另第二階段給付新台幣1,387,052仟元、美金1,706仟元及日幣307仟元(合計約新台幣1,440,016仟元)亦已向雲林地院執行處聲請全部執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拍賣雲林縣政府土地14筆並獲得清償利息(扣除稅金)483,583仟元；另亦陸續拍出雲林縣政府土地共計4筆，得價351,121仟元，尚待法院分配受償；另尚有5筆土地將陸續拍賣，達榮環保公司將得就上開土地拍賣所得價金獲得賠償。

惟雲林縣政府對系爭仲裁判斷之第二期給付債務仍有爭執，故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達榮未完成對待給付為由並聲請停止執行。目前債務人異議之訴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中，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案，法院已裁准縣府如提供 216,281 仟元擔保後，得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裁判確定前停止前開強制執行程序。

- (五)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接獲花蓮縣政府裁罰處分書，針對和平電力公司 98 及 99 年度因生煤使用超量，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加重裁罰處分 441,930 仟元，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認為相關處分尚有爭議，惟基於穩健原則，和平電力公司業已於 101 年度估列相關損失，且截至 103 年底和平電力公司已全額繳納。

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認為裁罰處分不論在程序上、實體上或金額計算上均有可議之處，是以和平電力公司針對上述處分於 101 年 12 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撤銷原行政處分，惟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1 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103 年 6 月判決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本案發回更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 104 年 12 月判決撤銷前述罰鍰處分超過 436,017 仟元部分，但駁回和平電力公司其餘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業已於 105 年 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獲悉“和平電力 98、99 年度用煤超量行政裁罰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本件已於 105 年 5 月提出再審，105 年 7 月 25 日最高行政法院通知裁定駁回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提之再審，並就其第 14 款提出再審部分移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 (六)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2 年 3 月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處分書，認定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等 9 家民營電廠以意思聯絡方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規定，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並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實施之公平交易

法第 41 條第 2 項，處和平電力公司罰鍰 1,350,000 仟元（以下稱「第 1 次處分」）。和平電力公司對上開處分不服，經徵詢委任律師意見，並循相關行政救濟程序主張撤銷該行政處分，其理由分述如下：

1. 台灣電力市場仍處於垂直整合獨占，市場並未自由化，唯一例外為開放民營電廠進行發電業務，惟民營電廠發電也僅依購售電合約確定之合約價格躉售給台電公司，而輸電及配電仍由台電公司獨占市場。個別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價格已固定且保證發電量亦已明定於合約中，彼此間無競爭關係，非如公平會所言可被劃為與台電公司同一發電市場。
2. 即便民營電廠均處於同一產銷階段，不必然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其一，各民營電廠間並無價格競爭，其中合約約定購售電價格包括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能量電費係反映燃料等變動成本，並於合約中訂有調整公式，容量電費則反映投資興建電廠之固定資金成本，並未訂有調整公式，即表示台電公司於擬訂合約時，即決定將 25 年合約期間中所可能發生之融資及營運成本之一切波動及風險，完全由民營電廠自行負擔，且民營電廠亦以合約期間之容量費率為基礎，進行貸款資金成本攤還之財務規劃，故不可能更動容量電費，是以，各民營電廠之容量電費價格於簽約初始均已固定，彼此間並無競爭關係。其二，民營電廠間並無數量競爭，各民營電廠之供電量，於合約期間內，均為「保證發電量」加上「配合台電公司電力調度之發電量」，而無法自行決定增加或減少發電量，完全受台電公司調度指示，故亦無數量上之競爭。
3. 公平會認為民營電廠間以開會方式達成合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購售之容量費率云云，惟各民營電廠係應台電公司之要求共同進行協商，台電公司之開會通知要求各民營電廠同時出席會議，是將民營電廠視為一體，故各民營電廠開會討論台電公司提議修改購售電費率之方案應符合購售電合約之意旨，與所謂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有別，公平會逕以民營電廠間以開會方式達成合意之認定，顯有違誤。

4. 民營電廠依購售電合約規定，並無調整容量費率之義務，且各民營電廠於台電公司要求協商之初即已表明礙難同意修約之立場。況且台電公司於發電市場之市佔率達 80% 以上，且依購售電合約就民營電廠之發電，有絕對調度權限，其方為發電市場之供需決定者，其挾市場絕對優勢地位要脅民營電廠協商修約，涉及濫用市場地位。
5. 公平會認為民營電廠於 97 年間即有聯合行為，卻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 101 年 4 月 5 日頒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課予和平電力公司鉅額罰鍰，已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依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意見，認為公平會認事用法均有謬誤，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民營電廠間既無競爭關係亦未涉及聯合行為，該處分書依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處和平電力公司鉅額罰鍰，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故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就第 1 次處分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以下稱「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該會於 102 年 9 月作出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認定和平電力公司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僅就第 1 次處分之罰鍰部分撤銷。是以，公平會另於 102 年 11 月作成第 2 次處分，改處和平電力公司罰鍰 1,320,000 仟元（以下稱「第 2 次處分」）。

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將第 1 次處分及訴願決定不利於和平電力公司部分撤銷，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1 月判決撤銷，惟公平會不服於同年 12 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廢棄台北高等法院判決，並將本案發回更審。和平電力公司於 104 年 8 月收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和平電力公司就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39 號判決發回更審之理由補充陳述意見（案號：104 年訴更一字第 68 號）。目前案件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和平電力公司另於 102 年 12 月就第 2 次處分向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第 2 次處分，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作成訴願決定，撤銷第 2 次處分，並退回已繳納之罰鍰後，由公平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惟該會於 103 年 7 月作出第 3 次處分，仍維持 1,320,000 仟元之罰鍰，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就該第 3 次處分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12 月收到行政院函知於第 1 次處分及訴願不利和平電力公司部分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和平電力公司並已於 103 年 7 月向公平會申請分 60 期繳納上述罰鍰。

和平電力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於 101 年度估列相關損失，且截至 105 年底，和平電力公司已繳納 660,000 仟元。上述罰鍰扣除已繳納部分外，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000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000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000 仟元。

- (七)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說明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等 9 家民營電廠擬於所籌組之協進會中，協議共同拒絕調降與台電公司之容量費率，導致台電公司長期承擔過高不合理之購電費率，因是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至少 55 億元及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台電公司同時保留聲明請求之範圍。104 年 10 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於 104 年訴更一字第 68 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然於 105 年 6 月撤銷該裁定並將該案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台電公司於 105 年 7 月對前開二件裁定提起抗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將該二件抗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06 年 1 月裁定駁回台電公司之二件抗告，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移送台北地院裁定已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於 106 年 2 月發文將本件訴訟全卷移送台北地院。

和平電力公司另於 104 年 11 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就前述行政訴訟起訴狀同一事由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至少 52 億元及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台電公司同時保留聲明請求之範圍，並請求登報道歉。

依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意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事實基礎，現尚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件訴訟台電係依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依法應由台北地方法院受理管轄，與購售電合約之性質為何無涉。且台電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已罹於時效。而台電所稱之 IPP 違反聯合行為，現仍由行政法院審理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是以裁定停止損害賠償行政訴訟案之訴訟程序，台電現即為本件請求，言之過早。和平電力公司因是認為本案成立之可能性不大，亦未予估列相關損失。

- (八) 達和航運公司為配合水泥船汰舊換新計畫，經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與 Supero Seiki Co., Ltd. 簽訂購買二套散裝水泥裝卸貨系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為 7,600 仟美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2,628 仟美元。

另經 104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與 CARDINAL MARITIME S.A. 簽訂購買兩艘新造水泥船合約，合約總價為 7,036,000 仟日圓，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2,462,600 仟日圓。達和航運董事會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決議與 SUMITOMO CORPORATION 簽訂購買 6 艘散裝貨輪合約，合約總價為 161,520 仟美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已支付 43,072 仟美元。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436	32.25	(美 元：新台幣)	\$	1,626,561		
美 元		71,313	6.929	(美 元：人民幣)		2,300,991		
美 元		17,682	7.760	(美 元：港 幣)		570,529		
						<u>\$ 4,498,08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711	32.25	(美 元：新台幣)	\$	1,377,441		
美 元		1,320,000	7.760	(美 元：港 幣)		42,591,226		
港 幣		229,815	0.893	(港 幣：人民幣)		955,571		
						<u>\$ 44,924,238</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766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1,666,394		
美 元		26,691	6.513	(美 元：人民幣)		876,032		
美 元		163,106	7.75	(美 元：港 幣)		5,353,343		
						<u>\$ 7,895,76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366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1,292,186		
美 元		778,385	6.513	(美 元：人民幣)		25,547,584		
美 元		914,728	7.75	(美 元：港 幣)		30,022,516		
港 幣		162,389	0.84	(港 幣：人民幣)		687,718		
						<u>\$ 57,550,004</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985,562 仟元及 1,570,0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業部門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產業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水泥部門－水泥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二) 化工部門－化學原料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三) 電力部門－火力發電。
- (四) 其他部門－海陸運輸暨耐火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水泥部門	\$ 65,373,914	\$ 66,015,946	\$ 5,104,355	\$ 2,487,671
化工部門	9,786,812	11,741,599	( 212,321)	( 1,620,047)
電力部門	11,752,037	12,645,730	7,895,737	8,468,844
其他部門	2,651,543	3,275,801	302,045	387,748
	<u>\$ 89,564,306</u>	<u>\$ 93,679,076</u>	13,089,816	9,724,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79,609	737,161
股利收入			808,767	958,117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455,195	374,447
利息收入			267,182	430,7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9,013)	( 51,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508,142)	( 13,105)
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55,680)	( 50,517)
財務成本			( 1,916,837)	( 1,873,739)
外幣兌換淨損失			( 985,562)	( 1,570,026)
稅前淨利			<u>\$ 11,515,335</u>	<u>\$ 8,666,01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

利收入、利息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及所得稅費用等。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42,075,081	\$ 48,986,363	\$ 57,614,200	\$ 58,805,082
亞	洲	<u>47,489,225</u>	<u>44,692,713</u>	<u>83,856,002</u>	<u>94,970,757</u>
		<u>\$ 89,564,306</u>	<u>\$ 93,679,076</u>	<u>\$ 141,470,202</u>	<u>\$ 153,775,839</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u>\$ 11,752,037</u>	<u>\$ 12,645,730</u>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黃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往來對象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與金額備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 310,000	\$ 40,000	\$ 20,000	1.40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21,353,610	\$ 42,707,220	
1	台灣通運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40,000	340,000	340,000	1.54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799,678	799,678	
1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497	-	-	-	-	短期融通	-	-	-	799,678	799,678	
2	達和大量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54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118,043	118,043	
3	台灣士敏土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54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291,481	291,481	
4	合盛礦業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	-	-	-	短期融通	-	-	-	49,589	49,589	
5	TCCL	TCCHH(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998,070	3,870,000	2,580,000	2.30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20,160,706	20,160,706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華藝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464,192	1,329,696	1,327,126	3.48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台泥(檳城)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00	923,400	806,128	3.48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762,600	692,550	692,550	3.48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漳州華藝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423,520	1,292,760	-	-	-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474,200	461,700	-	-	-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漳州華藝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323,190	3.48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	-	-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漳州華藝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0	92,340	-	-	-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7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00	923,400	-	-	-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7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達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479,200	461,700	461,700	3.05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00	923,400	369,360	3.48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檳城)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762,600	692,550	681,008	3.48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73,549,850	147,09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產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年度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逾期未收金額	逾期原因	提供擔保	帳簿名稱	帳簿價值	對細對資產負債表(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或與備註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漳州納溪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 237,100	\$ 230,850	\$ 207,765	3.48	短期融通	\$ -	-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龍崗)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98,969	363,683	363,683	3.6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漳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54,200	230,850	216,999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00	923,400	207,76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東莞)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497,200	461,700	461,700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497,200	461,700	230,850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漳州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853,560	831,060	807,97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漳州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50	230,850	106,191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92,340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55,880	323,190	161,59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54,200	230,850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54,200	-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0	TCCH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65,999	241,565	241,565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29,419,940	29,419,940		
11	Prime York Ltd.	陞昌投資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19,249	212,058	212,058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檳城)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271,000	1,154,250	1,154,250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東莞金輝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8,820	113,565	113,565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4,268,843	4,268,843		
12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28,510	323,190	300,10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漳州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762,600	692,550	577,125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52,160	-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檳城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55,404	3.48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00	923,400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貨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逾期未還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 1,016,800	\$ 923,400	\$ -	-	短期融通	\$ -	-	-	-	-	\$ -	\$ 73,549,850	\$ 147,099,700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一關聯人	是	508,400	461,70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貴州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一關聯人	是	355,880	323,190	161,595	3.70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安順鑫台建材料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0	92,34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貴州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一關聯人	是	254,200	230,850	216,999	4.35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瀘州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43,760	138,51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一關聯人	是	152,520	138,51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瀘州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4,500	461,700	230,850	3.48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廣安鑫台建材料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1,999	24,701	24,701	-	短期融通	-	-	-	-	-	-	1,139,329	1,139,329	
		瀘州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一關聯人	是	152,520	138,51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99,440	92,34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一關聯人	是	418,125	-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5,450	-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一關聯人	是	555,787	536,056	536,056	1.24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54,200	230,85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瀘州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一關聯人	是	152,520	138,510	138,510	3.48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瀘州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745,800	692,550	613,599	3.48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7,100	115,425	73,284	3.48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8,400	461,70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瀘州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一關聯人	是	254,200	230,85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年度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逾期金額	提列呆帳	擔保名稱	保額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17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 92,340	\$ 92,340	\$ 46,170	3.48	短期融通	\$ -	-	\$ -	-	\$ -	-	\$ 73,549,850	\$ 147,099,700	
18	新台泥(杭州)企業管理公司	瀘州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15,208	286,254	286,254	3.48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8	新台泥(杭州)企業管理公司	瀘州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79,620	253,935	203,148	3.48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8	新台泥(杭州)企業管理公司	瀘州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40,672	36,936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9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405,539	368,191	368,191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20	達通(香港)國際物流公司	貴港市達和和務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	-	短期融通	-	-	-	-	-	-	3,199,924	6,399,848	
21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瀘州物產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07,427	-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22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瀘州物產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97,658	-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23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瀘州物產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52,520	138,51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24	信昌投資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290,000	-	-	-	短期融通	-	-	-	-	-	-	455,308	455,308	
24	信昌投資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	-	-	-	短期融通	-	-	-	-	-	-	455,308	455,308	
25	聯誠貿易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	-	-	-	短期融通	-	-	-	-	-	-	194,630	194,630	
26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708,750	3,708,750	3,708,750	2.03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27	Hensford Ltd.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1,657,240	-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28	台泥(龍北)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93,080	92,340	9,234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29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318,700	-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30	Sure Kit Ltd.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573,660	-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31	Mega East Ltd.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637,400	-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32	瀘州東德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是	92,360	92,340	-	-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

1. 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總額分別為淨值之 20% 及 40% 或業務往來金額；
2. TCCIH 及達和航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及總貸與總額分別為 TCCIH 及達和航運公司淨值之 100% 及 200%；
3. 其餘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總額皆為各該公司淨值 40%。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年限(註三)	本年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TCCI	\$ 53,384,026	\$ 34,319,700	\$ 32,282,250	\$ 12,577,500	-	30.24	\$ 106,768,051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2	3,400,000	2,510,000	1,347,000	-	2.35	106,768,051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化工公司	2	2,608,000	2,165,000	1,010,000	-	2.03	106,768,051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聯燒貿易公司	3	1,660,000	1,660,000	680,000	-	1.55	106,768,051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建設公司	2	750,000	670,000	540,000	-	0.63	106,768,051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光昌石礦公司	2	68,848	68,848	39,814	39,814	0.06	106,768,051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鳳騰實業公司	1	88,145	88,145	88,145	-	0.08	106,768,051	Y	N	N	N	
1	TCCIH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3	10,010,590	4,944,525	2,543,067	-	6.72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台泥(蘇德)水泥公司	3	4,086,850	2,245,650	785,858	-	3.05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向空台泥水泥公司	3	3,512,275	2,076,060	1,565,163	-	2.82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3	2,860,040	1,544,625	577,125	-	2.10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台泥(安南)水泥公司	3	2,718,630	-	-	-	-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3	2,073,599	1,556,176	175,446	-	2.09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漳州英德水泥公司	3	2,007,000	967,500	-	-	1.32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3	1,898,100	1,789,050	590,976	-	2.43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貴州龍里建安建材有限公司	3	1,672,500	967,500	761,805	-	1.32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3	920,420	-	-	-	-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3	878,063	733,688	420,147	-	1.00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佛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5	532,560	415,530	415,530	-	0.56	73,549,850	Y	N	N	Y	
1	TCCIH	漳州納溪華德水泥公司	3	334,500	-	-	-	-	73,549,850	Y	N	N	Y	
2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TCCI(HK)	6,538,893	762,600	692,550	692,550	-	5.30	13,077,786	N	N	Y	N	
3	合盛磚業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123,972	30,283	30,283	30,283	-	24.43	123,972	N	N	Y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 本公司、TCCIH 及台泥(貴州)水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2. 本公司回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為限；
3. 合盛磚業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類別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末 單 位 數 / 行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灣水泥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鼎工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電視公司 建國工程公司 中信金融控股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141	\$ 662,459	-	\$ 662,4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54	440,947	-	440,947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9	239,371	-	239,371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51	1,452,161	-	1,452,161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52	1,500,375	-	1,500,375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51,100	-	251,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73	101,524	-	101,5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03	81,710	-	81,710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5	63,110	-	63,110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26	26,259	8.3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390	33,900	4.0	-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361	12,156	8.7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204	8,996	5.4	-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4,861	8,011	6.6	-			
台灣通運公司	股票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83	1,670	0.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00	-	9.5	-	
		母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32	75,353	-	75,35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1,606,651	-	1,606,6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39	126,723	-	126,723	
信昌投資公司	股票 嘉新水泥公司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4	72,755	-	72,755	設質 7,000 仟股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22	340,364	-	340,364	設質 1,934 仟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王道商業銀行 中信投資公司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4 10,884	\$ 183,587	- 3.5	183,587	設質 21,000 仟股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59	29,345	6.3	-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母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4	-	-	
達和航運公司	股票 泰新水泥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母公司法人董事 —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61 1,024 6,612	224,896 15,765 76,034	- - 2.1	224,896 15,765	
台灣士敏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	46,827	-	46,827	
台泥化工公司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2	44,820	-	-	
台泥資訊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得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高利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 2,288	30,659 30,568	- -	30,659 30,568	
信昌化工公司	股票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	37,213	-	37,213	
和平港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68 10,444	832,703 120,103	- 3.3	832,703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2	9,897	3.9	-	
萬青水泥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股票 德寶營造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7 17	19,395 -	- 0.1	19,39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債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年 末 單 位 數 / 份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底 價	註
聯誠貿易公司	股 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鼎工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緯來電視網公司	- - 母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董 事 長 同 一 人 董 事 長 同 一 人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4,800 13,365 7,441 5,742 15,283 6,437	\$ \$ \$ \$ \$ \$	- - - - 6.1 5.6	\$ 292,635 650,891 64,960 163,946 23,598 89,990	292,635 650,891 64,960 163,946 - -	
TCCI (Group)	受 益 憑 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3,130	38,787	-	38,787	38,787	
	股 票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Yargoon Co. Ltd.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16,568 -	10,226,954 12,841	- 24.2	10,226,954 -	10,226,954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及 股票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相關 關係	生		初		入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	年 度 單 位 數 / 份	處 額
					單 位 數 / 份	金 額	單 位 數 / 份	金 額	單 位 數 / 份	金 額	單 位 數 / 份	金 額			
TCCI	股 TCCIH	採用權益法之股 資	嘉新水泥集團	管理階層間具實 質關係者	2,814,016	\$ 40,050,594	303,000	\$ 2,732,057	-	\$ -	-	(\$ 2,749,918)	3,117,016	\$ 40,032,733	

註：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現金股利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債權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償還情形		應收(付)票款、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債權期間	同原	應收(付)金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台灣水泥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472,675	(3)	提貨日起算, 65天付款	提貨日起算, 65天付款	103,221	21	16	註二	
	鳳騰實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99,596	(4)	30天	30天	79,974	16	9	註二	
	TCCH	子公司	子公司	652,666	(3)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45,366	9	14	註二	
	HKCCL	子公司	子公司	499,954	(1)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66,559	22	22	註二	
	台灣環運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108,342	3	裝船完成日起算, 65天付款	裝船完成日起算, 65天付款	131,266	(22)	6	註二	
	中聯資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945,313	3	30天	30天	134,365	(22)	2	註二	
	和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476,049	(1)	60天	60天	31,370	6	2	註二	
	和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35,662	3	30天	30天	9,620	(2)	26	註二	
	達和航運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499,005	(2)	30天	30天	152,496	(4)	18	註二	
	士新陸運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58,700	(2)	60天	60天	20,895	4	77	註二	
	永和耐火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55,300	(3)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102,878	(18)	100	註二	
	萬青水泥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454,772	(23)	提貨日起算, 50天付款	提貨日起算, 50天付款	134,640	28	(49)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255,300	100	提貨日起算, 50天付款	提貨日起算, 50天付款	134,640	(100)	87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454,772	24	20天	20天	66,303	(41)	11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1,146,658	8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79,566	87	65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396,224	(69)	20天	20天	9,620	11	100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1,146,658	(30)	30天	30天	18,024	(65)	100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499,005	(68)	30天	30天	92,836	(100)	12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192,301	(28)	30天	30天	79,974	(100)	10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652,666	(13)	30天	30天	131,266	(70)	4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299,596	(61)	30天	30天	22,951	12	4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945,313	(11)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18,024	10	6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167,639	(12)	30天	30天	7,973	4	100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192,301	(7)	30天	30天	22,951	(6)	99	註二	
	和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102,240	(2)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66,303	100	57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167,639	(24)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152,496	(99)	100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398,224	(100)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33,767	(57)	100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母公司相同	756,694	(7)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14,171	(24)	100	註二	
	和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10,736	(4)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33,767	(100)	100	註二	
	和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104,241	(100)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14,171	100	21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210,736	(100)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66,559	(92)	13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108,241	(100)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35,779	(8)	25	註二	
	和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108,342	(10)	裝船完成日起算, 65天付款	裝船完成日起算, 65天付款	60,867	(37)	13	註二	
	和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313,649	(21)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91,808	(37)	(13)	註二	
	和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186,506	(12)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42,053	(13)	8	註二	
	和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117,784	11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60,867	(25)	37	註二	
	和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195,663	3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91,808	(37)	(13)	註二	
	和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268,469	4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42,053	(13)	8	註二	
	和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237,576	4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42,053	(13)	8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集團	交易	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情形之簡單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價	
達通(香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68,469)	( 96)	雙方議定	\$	-	\$ 91,898	100	註二
香港新達和船務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95,663)	( 25)	雙方議定	-	-	60,867	30	註二
TCCIH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37,576)	( 31)	雙方議定	-	-	42,053	21	註二
	HKCCCL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17,784)	( 15)	雙方議定	-	-	6,032	3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99,954	100	依約定條件	-	-	45,366	( 99)	註二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0,100	3	雙方議定	-	-	5,021	( 1)	註二

註一：係估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半年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台灣水泥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 103,221	4.8	\$ -	-	-	-	103,221	\$ -	-
遠和航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註)	子公司	134,640	4.0	-	-	-	-	26,763	-	-
台灣通運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註)	母公司	152,496	5.4	-	-	-	-	136,334	-	-
光和耐火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註)	母公司	131,266	6.9	-	-	-	-	131,266	-	-
台泥(英總)水泥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註)	母公司	102,878	3.2	-	-	-	-	89,374	-	-
	東莞金鯉水泥公司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	221,660	-	221,660	-	催收中	-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投資金額	額年	底比率(%)	特	有被投資公司	本半年度	認列之	註
				\$	\$	度		備	額本半年度	投資(損)	益	
						末		備	額本半年度	投資(損)	益	
						末		備	額本半年度	投資(損)	益	
台灣水泥公司	TOCCI	泰國	投資控股	18,344,635	18,344,635	600,876	100.00	\$ 50,405,311	\$ 539,915	\$ -	539,915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灣	火力發電	6,037,720	6,037,720	602,973	59.50	19,824,884	5,553,536	3,304,354	3,304,354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港公司	台灣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經營管理	3,198,500	3,198,500	319,990	100.00	5,458,638	827,452	827,426	827,426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船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528,506	528,506	118,649	64.79	2,073,147	162,718	105,421	105,42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1,284,143	1,284,143	145,988	50.00	1,703,079	(416,245)	(208,123)	(208,123)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銷及砂石買賣	90,862	90,862	32,668	83.85	1,676,242	114,750	96,213	96,213	註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190,000	190,000	54,150	100.00	1,138,271	(79,263)	(79,263)	(79,263)	註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台灣	間接及買賣鑽石	1,414,358	1,414,358	30,100	100.00	1,224,272	(47,511)	(47,511)	(47,51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CCC USA Corp.	美國	搬運原料	481,983	481,983	39	33.33	720,290	40,733	40,733	40,733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士敏公司	台灣	工程技師服務	319,439	319,439	59,593	99.05	706,761	50,291	51,191	51,19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建設公司	台灣	興建房屋及批發出售	248,963	248,963	35,959	92.87	473,638	56,064	52,067	52,067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建設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72,000	72,000	8,000	50.00	444,093	574,519	287,260	287,26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对大公司	台灣	耐火材料產銷	181,050	181,050	18,105	95.29	360,862	43,874	41,807	41,807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鳳騰實業公司	台灣	預拌混凝土買賣	250,000	250,000	27,261	45.43	347,821	36,004	16,358	16,358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334,350	334,350	118,393	100.00	351,508	43,975	56,680	56,68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大豐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313,187	313,187	37,100	100.00	295,109	1,699	1,699	1,699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資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設計	71,000	71,000	14,904	99.36	249,975	30,035	29,842	29,842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銀照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000	666,000	66,600	66.60	218,514	(24,008)	(15,990)	(15,99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HKMCCL	香港	投資控股	72,005	72,005	38	84.65	252,503	58,917	49,875	49,875	註
台灣水泥公司	東宇供業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及倉庫業務	59,880	59,880	75,499	100.00	128,235	13,437	13,437	13,437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	台灣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8,282	20,282	1,800	100.00	119,043	(6,972)	(6,972)	(6,972)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管管公司	台灣	企業顧問	1,861	1,861	6	60.00	99,711	181,605	108,963	108,963	註
台灣水泥公司	瑞育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	184,359	184,359	8,063	50.64	95,648	1,820	922	922	註
台灣水泥公司	Sympac Ltd.	英國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70,367	70,367	2,700	25.00	9,934	(22)	(5)	(5)	註
台灣水泥公司	東成石礦公司	台灣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989	1,989	20	99.45	1,435	(42)	(41)	(4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TMC	菲律賓	採礦	11,880	11,880	120	72.70	-	-	-	-	註
台灣水泥公司	TPMC	菲律賓	採礦	2,105	2,105	20	40.00	-	-	-	-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247,229	247,229	50,311	27.47	879,080	162,718	44,701	44,70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	126,518	126,518	7,061	44.36	113,152	1,820	807	807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38,830	138,830	13,883	12.74	82,900	(41,095)	(5,235)	(5,235)	註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有限公司	台灣	砂石篩選買賣	10,200	10,200	1,020	51.00	-	-	-	-	註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219,450	219,450	21,945	100.00	486,575	(64,185)	(64,185)	(64,185)	註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灣	火力發電	68,911	68,911	5,067	0.50	163,129	5,553,536	27,768	27,768	註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24,000	24,000	1,500	0.51	17,499	(416,245)	(2,138)	(2,138)	註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343	343	34	0.02	600	162,718	30	30	註
信昌投資公司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摩拿	航運承攬	325,995	325,995	10,300	100.00	4,144,375	138,781	138,781	138,781	註
達和航運公司	士新煤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銷及水泥買賣	49,689	49,689	4,449	3.34	28,477	(95,203)	(3,180)	(3,180)	註
達和航運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08	12,608	1,261	1.16	7,547	(41,095)	(476)	(476)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增股本	資本總額	額年終	股數	比率	持面額	有據投資公司	資本總額	列之備
台灣士敏公司	TCEC Corporation	汶萊	一般投資業	\$ 16,295	\$ 16,295	\$ 16,295	16,295	-	100.00	\$ 71,255	\$ 379	\$ 379	註
台泥資訊公司	台泥(紐西)公司	紐西	一般投資	3,042	3,042	3,042	3,042	2,128	100.00	45,037	5,424	5,424	註
和乎港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臺灣	化學原料產銷	104,929	104,929	104,929	104,929	6,675	2.29	77,870	( 416,245 )	( 9,516 )	註
萬青水泥公司	新聯運公司	臺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176,786	176,786	176,786	176,786	15,831	11.87	101,205	( 95,203 )	( 11,312 )	註
順勝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臺灣	砂石類買賣	1,800	1,800	1,800	1,800	180	9.00	-	-	-	註
聯誠實業公司	士新聯運公司	臺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54,901	54,901	54,901	54,901	4,917	3.69	31,436	( 95,203 )	( 3,510 )	註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運通公司	臺灣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2,612	2,612	2,612	2,612	261	0.67	13,406	114,750	769	註
聯誠貿易公司	慕環東泥公司	臺灣	水坭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4,050	4,050	4,050	4,050	405	0.37	2,418	( 41,095 )	( 153 )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荷德照國際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4,823	64,823	65,978	65,978	2	100.00	2,670,429	31,876	31,876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荷盛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4,823	64,823	65,978	65,978	2	100.00	496,457	18,325	18,325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香港	船舶運輸	164,475	167,408	167,408	167,408	5,100	100.00	500,036	84,303	84,303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荷吉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209,948	213,691	213,691	213,691	7	100.00	387,129	3,388	3,388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船舶運輸	3,225	3,283	3,283	3,283	100	100.00	78,464	1,194	1,194	註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84,994	188,419	188,419	188,419	100	50.00	292,066	222,373	111,187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慕環東泥公司	臺灣	水坭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12,220	212,220	212,220	212,220	21,222	19.48	126,723	( 41,095 )	( 8,005 )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水坭處理服務	28,366	28,891	28,891	28,891	129	31.50	211,779	457,978	144,263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註)	資方(註一)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末盈餘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直接投資(註三)	本年年末認列(損)益	本年年末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年年末止投資收益	註
安徽泰來橋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 483,750	(1)	(1)	\$ 164,475	\$ 164,475	23,147	38.00	\$ 176,208	8,127	\$ 176,208	-	(註七)
福州台泥洋頭碼頭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524,063	(1)	(1)	296,095	296,095	54,620	63.05	631,494	31,468	631,494	-	(註七)
柳州台泥洋頭碼頭公司	經營水泥專用碼頭	161,250	(1)	(1)	91,106	91,106	13,742	63.05	187,277	8,131	187,277	-	(註七)
柳州台泥新豐村公司	建築材料銷售	435,375	(1)	(1)	104,490	104,490	86,062	26.00	238,559	21,625	238,559	-	(註七)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8,204,400	(1)	(1)	3,997,742	3,997,742	464,469	63.05	10,774,086	275,597	10,774,086	-	(註七)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514,250	(1)	(1)	4,063,339	4,063,339	627,719	63.05	6,728,763	382,687	6,728,763	-	(註七)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026,498	(1)	(1)	3,969,971	3,969,971	664,209	63.05	8,245,544	411,399	8,245,544	-	(註七)
江蘇台泥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612,500	(1)	(1)	911,063	911,063	51,540	63.05	1,565,249	29,560	1,565,249	-	(註七)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976,584	(1)	(1)	3,503,418	3,503,418	607,885	63.05	6,415,730	366,262	6,415,730	-	(註七)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712,907	(1)	(1)	1,437,753	1,437,753	209,974	63.05	1,296,431	125,375	1,296,431	-	(註七)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950,053	(1)	(1)	1,979,388	1,979,388	361,135	63.05	3,798,659	222,124	3,798,659	-	(註七)
台泥(廣慶)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3,805,500	(1)	(1)	2,171,114	2,171,114	151,219	63.05	3,172,263	94,008	3,172,263	-	(註七)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482,928	(1)	(1)	1,157,626	1,157,626	91,366	63.05	1,795,868	55,607	1,795,868	-	(註七)
台泥(東莞)水泥公司	水泥技術諮詢、倉儲業務	645,000	(1)	(1)	364,425	364,425	19,460	63.05	357,458	12,283	357,458	-	(註七)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54,675	(1)	(1)	295,093	295,093	15,281	41.00	237,667	4,435	237,667	-	(註七)
新台泥(梧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	管理	258,000	(1)	(1)	145,770	145,770	61,024	63.05	91,249	36,249	91,249	-	(註七)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799,063	(1)	(1)	1,153,724	1,153,724	168,192	63.05	1,566,073	105,639	1,566,073	-	(註七)
台泥(韶關)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228,475	(1)	(1)	182,213	182,213	5,174	63.05	779,553	3,095	779,553	-	(註七)
華泰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385,596	(1)	(1)	3,329,078	3,329,078	90,775	63.05	1,307,664	50,070	1,307,664	-	(註七)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29,381	(1)	(1)	6,094,182	6,094,182	270,210	63.05	1,274,013	151,368	1,274,013	-	(註七)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6,170	(1)	(1)	-	-	25,765	63.05	682,027	13,077	682,027	-	(註七)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6,170	(1)	(1)	-	-	18,239	63.05	49,182	10,607	49,182	-	(註七)
江蘇台泥磚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29,000	(1)	(1)	403,347	403,347	8,414	63.05	199,974	4,838	199,974	-	(註七)
英德台泥磚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370,875	(1)	(1)	291,787	291,787	25,600	63.05	284,752	14,622	284,752	-	(註七)
貴州台泥磚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61,250	(1)	(1)	139,276	139,276	53,546	63.05	218,877	31,811	218,877	-	(註七)
瀘州納溪華泰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676,437	(1)	(1)	-	-	114,483	63.05	73,200	64,707	73,200	-	(註七)
瀘州華泰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823,715	(1)	(1)	-	-	51,208	63.05	1,161,052	32,236	1,161,052	-	(註七)
合江華泰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7,345	(1)	(1)	-	-	128,746	63.05	8,156	80,694	8,156	-	(註七)
瀘州華泰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15,425	(1)	(1)	-	-	17,232	63.05	81,175	10,297	81,175	-	(註七)
安順鑫台建材骨料公司	骨料生產及銷售	69,255	(1)	(1)	99,085	99,085	824	63.05	40,828	464	40,828	-	(註七)

(接次頁)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科目	易目金額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易條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水泥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1	營業收入	\$ 454,772		提貨日起算，50 天付款			0.5
		HKCCCL	1	應收帳款	134,640		提貨日起算，50 天付款			0.1
		鳳勝實業公司	1	營業收入	108,342		裝船完成日起算，65 天付款			0.1
		達和航運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9,596		30 天			0.3
		台灣通運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652,666		30 天			0.7
		和耐火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756,694		30 天			0.8
		信昌化工公司	1	應付帳款	152,496		30 天			0.1
		和耐火公司	1	應付帳款	945,313		30 天			1.1
		和耐火公司	1	應付帳款	131,266		30 天			-
		和耐火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499,005		20 天			0.6
		和耐火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255,300		依約定條件			0.3
		和耐火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2,878		依約定條件			-
		和耐火公司	1	應付帳款	499,954		依約定條件			0.6
1	和平電力公司	TCCIH	3	營業收入	1,146,658		20 天			1.3
		和平電力公司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398,224		依約定條件			0.4
		和平電力公司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210,736		依約定條件			0.2
2	巴商德照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241		雙方議定			0.1
3	巴商德照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3	營業收入	250,423		依合約而定			0.1
4	台泥化工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3	應收帳款	122,929		依合約而定			0.1
		信昌化工公司	3	利息收入	1,858,437		依合約而定			0.7
5	台灣通運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3	長期應收租賃款	167,639		30 天			0.2
		和耐火公司	3	營業收入	192,301		30 天			0.2
6	達泰環保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3	營業收入	340,000		依合約而定			0.1
		達和航運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0,000		依合約而定			-
		台灣士報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50,000		依合約而定			0.1
7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公司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3	營業收入	268,469		雙方議定			0.3
8	貴港市達和船務公司	台泥(貴港)水泥公司	3	營業收入	195,663		雙方議定			0.2
		和耐火公司	3	營業收入	237,576		雙方議定			0.3
		HKCCCL	3	營業收入	117,784		雙方議定			0.1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本表係揭露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股票代碼：1101

附件五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11樓

電話：(02)25317099

## §目 錄§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7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2~73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76~8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87~8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4、90~91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4、9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5	三四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557,694 仟元及 13,774,308 仟元暨 75,817,388 仟元及 15,868,0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 28%及 12%暨 28%及 1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淨益(損)分別為新台幣 179,853 仟元、(191,799) 仟元、9,448 仟元及(1,007,30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5%、0%及 67%。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753,461 仟元及 7,038,528 仟元，暨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綜合淨益分別為新台幣510,768仟元、93,604仟元、431,414仟元及152,838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有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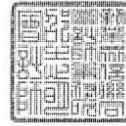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1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529,191	101	\$ 28,179,758	11	\$ 26,182,75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47,673		148,488		146,65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18,168,327		15,536,693	6	14,095,190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33,678,514		12,600,411	5	9,838,636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九)	6,721,026	3	6,782,292	3	6,402,826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254,372		546,984		866,375	
1200	其他應收款	713,395		770,838		567,8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359,832		181,997		880,811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9,360,034	4	8,893,965	3	8,314,191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3,187,175	1	2,955,246	1	2,950,73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九)	740,328		812,127		2,127,4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九)	37,867,745		475,213		441,33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933,094	30	77,884,012	29	72,814,811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4,596,508	2	4,190,855	2	3,932,34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583,097		589,736		810,78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7,460,840	3	7,444,947	3	7,724,8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二九)	96,760,640	37	101,799,766	38	107,998,51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二三及二九)	6,059,390	2	6,073,056	2	5,983,608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20,527,954	8	21,175,282	8	21,978,037	8
1915	預付設備款	2,846,186	1	2,740,525	1	1,966,057	1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33,088,952	13	33,666,040	13	34,206,904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	828,008		827,402		449,65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6,642,225	3	6,934,059	3	7,354,559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3,425,281	1	3,663,016	1	3,557,1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2,819,081	70	189,104,684	71	195,962,510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2,152,090	100	\$ 266,988,696	100	\$ 268,777,32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 21,669,150	8	\$ 20,635,324	8	\$ 15,749,37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5,193,780	2	5,921,518	2	5,851,89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八)	7,466,214	3	7,671,640	3	6,804,530	3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二二)	5,558,338	2	-		4,958,00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6,955,383	3	7,960,894	3	7,084,1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997,897		1,324,329	1	877,862	
2310	預收款項	3,706,791	2	3,352,902	1	2,988,2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12,196,596	5	14,633,950	3	14,469,77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九)	95,498		74,362		123,63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839,647	25	55,104,919	21	58,857,46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41,947,717	16	53,342,059	20	51,772,72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0,242,024	4	10,213,967	4	10,297,26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	160,030		184,115		239,95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597,269		746,965		837,16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947,040	20	64,487,106	24	63,147,112	23
2XXX	負債總計	116,786,687	45	119,592,025	45	122,004,578	45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附註二二)						
3110	股本	36,921,759	14	36,921,759	14	36,921,759	14
3200	資本公積	13,534,162	5	13,534,162	5	12,309,615	4
3300	保留盈餘	44,965,824	17	47,337,524	18	42,887,203	16
3400	其他權益	10,750,464	4	8,974,606	3	10,215,827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6,172,209	40	106,768,051	40	102,334,40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39,193,194	15	40,628,620	15	44,438,339	17
3XXX	權益總計	145,365,403	55	147,396,671	55	146,772,743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152,090	100	\$ 266,988,696	100	\$ 268,777,3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總經理：李鍾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註釋外，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彙整)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24,714,080	100	\$22,942,147	100	\$45,893,851	100	\$40,666,259	100	
5000	19,446,950	78	17,880,863	78	37,627,091	82	34,019,366	84	
5900	5,266,030	22	5,061,284	22	8,266,760	18	6,646,893	1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三及二八)								
6100	204,025	1	174,822	1	384,484	1	360,861	1	
6200	995,111	4	1,111,103	5	1,863,367	4	2,021,281	5	
6300	8,202	-	4,696	-	16,587	-	10,199	-	
6000	1,207,338	5	1,290,621	6	2,264,438	5	2,392,341	6	
6900	4,060,692	17	3,770,662	16	6,002,322	13	4,254,55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398,479	2	223,903	1	666,243	1	372,932	1	
7100	59,408	-	69,472	-	112,498	-	147,960	-	
7130	295,911	1	246,767	1	295,911	1	246,776	1	
7190	152,502	1	223,063	1	193,013	-	359,393	1	
7210	1,932	-	28,999	-	3,679	-	30,867	-	
7050	( 449,567 )	( 2 )	( 466,056 )	( 2 )	( 943,342 )	( 2 )	( 970,881 )	( 2 )	
7590	( 206,111 )	( 1 )	( 100,165 )	-	( 257,485 )	( 1 )	( 175,361 )	( 1 )	
7630	( 235,956 )	( 1 )	( 528,558 )	( 2 )	( 210,786 )	-	( 520,443 )	( 1 )	
7635	1,766	-	110	-	( 107,723 )	-	250	-	
7000	18,364	-	( 302,465 )	( 1 )	( 247,992 )	( 1 )	( 508,507 )	( 1 )	
7900	4,079,056	17	3,468,198	15	5,754,330	12	3,746,045	9	
7950	1,008,273	4	759,266	3	1,519,839	3	942,586	2	
8200	3,070,783	13	2,708,932	12	4,234,491	9	2,803,459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2	1,563,894	6	( 2,218,612 )	( 10 )	( 1,608,779 )	( 3 )	( 2,888,743 )	( 7 )	
8363	598,268	2	( 1,127,880 )	( 5 )	3,140,487	7	( 1,176,410 )	( 3 )	
8364	-	-	833	-	( 13,167 )	-	( 9,240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十四)								
8300	120,697	1	( 127,424 )	-	( 247,740 )	( 1 )	( 227,181 )	( 1 )	
	2,282,859	9	( 3,473,063 )	( 15 )	1,270,801	3	( 4,301,574 )	( 11 )	
8500	\$ 5,353,642	22	( \$ 764,131 )	( 3 )	\$ 5,505,292	12	( \$ 1,498,115 )	( 4 )	
	淨利歸屬於								
8610	\$ 2,149,711	8	\$ 2,003,745	9	\$ 2,981,955	6	\$ 2,224,740	6	
8620	921,072	4	705,187	3	1,252,536	3	578,719	1	
8600	\$ 3,070,783	12	\$ 2,708,932	12	\$ 4,234,491	9	\$ 2,803,45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764,267	15	( \$ 464,462 )	( 2 )	\$ 4,757,813	10	( \$ 797,987 )	( 2 )	
8720	1,589,375	7	( 299,669 )	( 1 )	747,479	2	( 700,128 )	( 2 )	
8700	\$ 5,353,642	22	( \$ 764,131 )	( 3 )	\$ 5,505,292	12	( \$ 1,498,115 )	( 4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 0.58		\$ 0.54		\$ 0.81		\$ 0.60		
9850	\$ 0.58		\$ 0.54		\$ 0.81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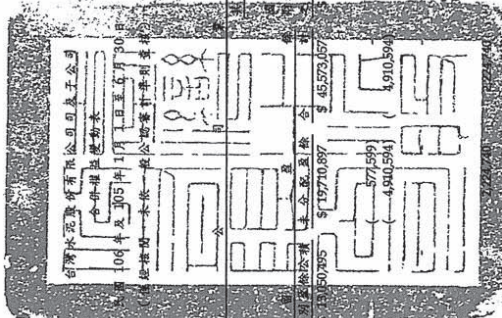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於		之		項		本公司業主 權益淨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	公	其	他	目	目			
A1	\$ 36,921,759	\$ 12,309,615	\$ 12,811,665	\$ 1,977,037	\$ 45,573,057	\$ 2,239,093	\$ 10,993,974	\$ 108,042,985	\$ 47,441,267	\$ 155,484,252
B1	-	-	577,599	-	-	-	-	-	-	-
B5	-	-	-	4,910,594	-	-	-	(4,910,594)	-	(4,910,594)
O1	-	-	-	-	-	-	-	-	(2,302,800)	(2,302,800)
D1	-	-	-	-	-	-	-	-	-	-
D3	-	-	-	2,224,740	-	-	-	2,224,740	578,719	2,803,459
D5	-	-	-	(3,022,727)	-	-	-	(3,022,727)	(1,278,842)	(4,301,573)
Z1	\$ 36,921,759	\$ 12,309,615	\$ 13,389,264	\$ 16,447,444	\$ 42,887,203	\$ 419,262	\$ 9,756,617	\$ 102,334,404	\$ 44,838,339	\$ 146,772,743
A1	\$ 36,921,759	\$ 13,534,162	\$ 13,389,264	\$ 20,897,776	\$ 47,337,524	\$ 2,233,617	\$ 11,200,323	\$ 106,768,051	\$ 40,628,620	\$ 147,396,671
B1	-	-	635,845	-	-	-	-	-	-	-
B5	-	-	-	(5,353,655)	-	-	-	(5,353,655)	-	(5,353,655)
O1	-	-	-	-	-	-	-	-	(2,182,905)	(2,182,905)
D1	-	-	-	2,981,955	2,981,955	-	-	2,981,955	1,252,594	4,234,491
D3	-	-	-	(1,265,913)	(1,265,913)	-	-	(1,265,913)	(505,052)	(1,770,901)
D5	-	-	-	2,981,955	2,981,955	-	-	2,981,955	747,472	5,865,422
Z1	\$ 36,921,759	\$ 14,025,162	\$ 17,890,261	\$ 44,945,824	\$ 44,945,824	\$ 3,499,530	\$ 14,249,994	\$ 106,172,209	\$ 39,193,194	\$ 145,365,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相關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捷揚



會計主管：郭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54,330	\$ 3,746,045
A20100	折舊費用	3,021,203	3,388,639
A20200	攤銷費用	188,292	214,9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益)	107,723	( 250)
A20900	財務成本	943,342	970,881
A21200	利息收入	( 112,498)	( 147,960)
A21300	股利收入	( 295,911)	( 246,7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淨 益之份額	( 666,243)	( 372,9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9,554	( 13,747)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377	( 1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3,299)	( 2,6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63,982	329,632
A29900	其 他	108,326	120,1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9,466)	-
A31130	應收票據	( 1,813,020)	2,374,061
A31150	應收帳款	40,261	437,649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75,376	108,3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389)	24,9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11	27,575
A31200	存 貨	( 759,895)	549,382
A31230	預付款項	( 371,441)	291,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4,905)	( 31,3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650	( 212,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46,175)	( 376,596)
A32210	預收款項	433,777	( 160,5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36	9,1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691)	( 45,3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324,507	10,982,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07,684)	( 1,210,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16,823</u>	<u>9,771,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366)	(\$ 35,44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781	19,45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58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8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201)	( 1,958,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183	33,6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323)	( 79,557)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77,088	128,5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320)	( 105,9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862	( 293,92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65,236)	( 47,3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3,332	182,7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91,521</u>	<u>430,0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3,154</u>	<u>( 1,714,2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8,999	( 6,420,8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75,728	7,367,5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744,733)	( 17,697,169)
C02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27,738)	( 307,88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8,967)	( 119,1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78,222)	( 2,255,39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911,912</u> )	( <u>898,13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66,845)</u>	<u>( 20,330,9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903,699</u> )	( <u>520,891</u>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50,567)	( 12,794,6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79,758</u>	<u>38,977,3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29,191</u>	<u>\$ 26,182,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35 年設立，40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屬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合營，43 年配合政府完成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而移轉民營，主要業務為各類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本公司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 (二) 107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FRS 9「金融工具」

##### •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此分類下，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衍生工具避險成本之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期間內避險關係均符合 IFRS 9 規定，可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現將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排除於避險關係之外而直接認列為損益，依 IFRS 9 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可選擇於發生時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後續再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調整入被避險項目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擬選擇不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

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

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六)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運費收入係依個別航次航行天數比例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亦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年度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將補助款項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資產成本減項，並依直線法分期攤銷。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77	\$ 9,245	\$ 8,8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15,759	17,730,116	15,232,3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478,575	9,634,877	9,727,049
附買回債券	1,325,680	805,520	1,214,471
	<u>\$ 25,529,191</u>	<u>\$ 28,179,758</u>	<u>\$ 26,182,757</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2.60%	0.01-2.60%	0.01-2.60%
附買回債券	0.33-1.25%	0.30-1.08%	0.30-0.32%

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56,184仟元、411,478仟元及1,722,139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 147,673	\$ 146,841	\$ 146,656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1,647	-
	<u>\$ 147,673</u>	<u>\$ 148,488</u>	<u>\$ 146,65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		USD 115,000 / CNY 808,09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8,747,848	\$ 7,338,337	\$ 6,647,409
—興櫃股票	98,945	536,211	533,619
—受益憑證	24,375	19,395	30,708
	<u>8,871,168</u>	<u>7,893,943</u>	<u>7,211,736</u>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u>13,893,667</u>	<u>11,833,605</u>	<u>10,815,797</u>
	<u>\$ 22,764,835</u>	<u>\$ 19,727,548</u>	<u>\$ 18,027,533</u>
流 動	\$ 18,168,327	\$ 15,536,693	\$ 14,095,190
非 流 動	4,596,508	4,190,855	3,932,343
	<u>\$ 22,764,835</u>	<u>\$ 19,727,548</u>	<u>\$ 18,027,533</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信用融通擔保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13,167	\$ -
<u>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 -	\$ 95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與國外煤炭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日	期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兌美元	106.1~106.2	\$ 527,666/ USD 16,800
105年6月30日	新台幣兌美元	105.7	\$ 126,054/ USD 3,900

合併公司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項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129)	(\$ 677)	\$ 705	\$ 2,361
營業成本	306	2,111	6,410	12,601
	<u>\$ 177</u>	<u>\$ 1,434</u>	<u>\$ 7,115</u>	<u>\$ 14,962</u>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3,689,280	\$ 12,612,965	\$ 9,849,991
應收帳款	6,866,268	6,905,743	6,572,104
減：備抵呆帳	( 156,008)	( 136,005)	( 180,633)
	<u>\$ 20,399,540</u>	<u>\$ 19,382,703</u>	<u>\$ 16,241,462</u>
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u>\$ 25,845</u>	<u>\$ 76,558</u>	<u>\$ 73,556</u>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其餘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所屬信用群組之過去拖欠記錄及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0~90天	\$ 14,770,052	\$ 13,460,527	\$ 12,694,812
91~180天	5,464,682	5,801,948	3,410,947
181~365天	109,917	64,135	53,890
365天以上	54,889	56,093	81,813
合計	<u>\$ 20,399,540</u>	<u>\$ 19,382,703</u>	<u>\$ 16,241,4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5,521	\$ 37,813	\$ 223,334
加：本期提列(迴轉)	( 39,894)	57	( 39,83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020)	-	( 1,020)
外幣換算差額	( 1,844)	-	( 1,844)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42,763</u>	<u>\$ 37,870</u>	<u>\$ 180,63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256	\$ 36,749	\$ 136,005
加：本期提列(迴轉)	17,775	( 1,274)	16,50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730)	( 1,730)
外幣換算差額	<u>5,232</u>	<u>-</u>	<u>5,232</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22,263</u>	<u>\$ 33,745</u>	<u>\$ 156,008</u>

####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年以內	\$ 5,032,499	\$ 4,479,022	\$ 4,538,7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731,154	20,559,413	20,364,059
超過5年	<u>35,980,482</u>	<u>38,552,728</u>	<u>41,451,077</u>
	61,744,135	63,591,163	66,353,85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7,489,352	29,225,002	31,452,574
減：累計減損	<u>47,878</u>	<u>47,878</u>	<u>118,880</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4,206,905</u>	<u>\$ 34,318,283</u>	<u>\$ 34,782,404</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	\$ 1,117,953	\$ 652,243	\$ 575,500
非流動	<u>33,088,952</u>	<u>33,666,040</u>	<u>34,206,904</u>
	<u>\$ 34,206,905</u>	<u>\$ 34,318,283</u>	<u>\$ 34,782,404</u>

合併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合約中有關保證發電時段者，於轉換至 IFRSs 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 25 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 11.18%。

合併公司以轉換 IFRS 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換後帳列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二、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製成品	\$ 2,363,661	\$ 1,984,216	\$ 1,738,173
在製品	1,476,566	1,474,511	1,636,139
原物料	5,375,236	5,290,667	4,795,308
待售房地	144,571	144,571	144,571
	<u>\$ 9,360,034</u>	<u>\$ 8,893,965</u>	<u>\$ 8,314,191</u>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u>(\$ 22,510)</u>	<u>\$ 20,116</u>	<u>(\$ 13,299)</u>	<u>(\$ 2,639)</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存貨銷售所致。

合併公司以提貨單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83.9	83.9	83.9	
本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	光和耐火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製銷	95.3	95.3	95.3	
本公司	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房屋出租出售	92.9	92.9	92.9	
本公司	Hong Kong Ce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HKCMCL)	投資控股	84.7	84.7	84.7	
本公司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64.8	64.8	64.8	(3)
本公司	台灣士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士敏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99.0	99.0	99.0	
本公司	東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買賣及倉儲業務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	台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00.0	100.0	100.0	(3)
本公司	台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設計	99.4	99.4	99.4	
本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50.0	50.0	50.0	(3)
本公司	東成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 造林	99.5	99.5	99.5	
本公司	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 造林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和平港公司)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 經營管理	100.0	100.0	100.0	(3)
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TCCI)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3)
本公司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59.5	59.5	59.5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達和大豐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100.0	100.0	10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和平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營管公司)	企業顧問輔導	60.0	60.0	60.0	(3)
本公司	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50.6	50.6	50.6	
本公司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勝實業公司)	預拌混凝土買賣	45.4	45.4	45.4	
本公司	Trans Philippines Mineral Corp. (TPMC)	採 礦	40.0	40.0	40.0	
本公司	Taicorn Minerals Corp. (TMC)	採 礦	72.7	72.7	72.7	
本公司	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	66.6	66.6	
本公司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 礦	100.0	100.0	100.0	
台灣通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水泥買賣	44.4	44.4	44.4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買賣	51.0	51.0	51.0	
台灣通運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27.5	27.5	27.5	(3)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聯誠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	100.0	100.0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火力發電	0.5	0.5	0.5	(3)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0.5	0.5	0.5	(3)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航運承攬	-	-	-	(3)
HKCMCL	TCC Development Ltd.	物業收租	100.0	100.0	100.0	
達和航運公司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	100.0	100.0	100.0	
台灣士敏公司	TCEC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	
台泥資訊公司	台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	100.0	100.0	
和平港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2.3	2.3	2.3	(3)
TCCI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TCCIH)	投資控股	63.1	63.1	56.9	(1)(3)
鳳勝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買賣	9.0	9.0	9.0	
TPMC	TMC	採 礦	18.2	18.2	18.2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0.7	0.7	0.7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吉和航運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盛和航運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CEC Corporation	士敏(英德)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水泥機械及 組裝工程	100.0	100.0	100.0	
台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福州台泥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產品發展、生產及 設備維修	100.0	100.0	100.0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	100.0	100.0	100.0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英德市達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	100.0	100.0	100.0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貴港市達和船務有限責任公司	船舶運輸	100.0	100.0	100.0	
TCCIH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IH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IH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td. (UPPV)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3)
TCCIH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3)
TCCIH	Ulexite Investment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Prime York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陞昌投資有限公司	Prosperity Mineral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QHC)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Yargoan)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HKC)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3)
TCC Hong Kong Cement (BVI) Holdings Ltd.	Hong Kong Cement Company Limited (HKCCL)	水泥買賣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QHC) Ltd.	Chiefolk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70.0	70.0	70.0	
Chiefolk Company Ltd.	TCC International (Liuzhou)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International (Liuzhou) Ltd.	TCC Liuzhou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Liuzhou Company Ltd.	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製造及分銷礦渣粉	60.0	60.0	60.0	
TCC Hong Kong Cement (HKC) Ltd.	Koning Concrete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Philippines) Ltd.	TCC Cement Corp.	提供水泥處理服務	100.0	100.0	100.0	
TCC Hong Kong Cement (International) Ltd.	TC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TCCI (HK))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3)
TCCI (HK)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52.5	52.5	52.5	
TCCI (HK)	Jiangsu TCC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I (HK)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I (HK)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TCCI (HK)	英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48.9	48.9	48.9	
TCCI (HK)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3)
TCCI (HK)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100.0	100.0	100.0	
TCCI (HK)	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	提供碼頭設施服務	100.0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TCCI (HK)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TCCI (HK)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TCCI (HK)	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0.0	60.0	60.0	
Jiangsu TCC Investment Co., Ltd.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1.5	21.5	22.4	(2)(3)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8.5	78.5	77.6	(2)(3)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3)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華整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	貴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47.5	47.5	47.5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英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34.8	34.8	34.8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25.0	25.0	25.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10.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10.0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	10.0	10.0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英港台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採 礦	16.3	16.3	16.3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台泥(懷化)水泥有限公司	懷化台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100.0	100.0	100.0	
Ulexite Investments Ltd.	港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UPPV	Wayly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TC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65.0	65.0	65.0	
UPPV	Mega Eas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Sure Ki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Hensford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Kiton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UPPV	Scitus Cement (China) Holdings Ltd. (Scitus Holdings)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Way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TC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營運管理	100.0	100.0	100.0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Mega East Ltd.	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Sure Kit Ltd.	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3)
Hensford Ltd.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3)
Kiton Ltd.	台泥(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Prosperity Cement Investment Ltd.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0.0	100.0	100.0	(3)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砂石篩選及預拌混凝土銷售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Scitus Cement (China) Operating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X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X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II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Scitus Holdings	Hexagon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100.0	100.0	100.0	
Hexagon IX Holdings Ltd.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90.0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90.0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90.0	90.0	90.0	
Hexagon XIV Holdings Ltd.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銷售	75.0	75.0	75.0	

相關說明如下：

- (1) TCCI 於 105 年 9 月向嘉新水泥及其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收購 TCCIH 股權，導致持股比例上升。另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子公司 TCCI 共同以協議計劃 (Scheme of Arrangement) 方式私有化 TCCIH，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各相關地區之主管機關及法院核准暨 TCCIH 股東臨時會通過後，以 TCCI 支付現金或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收購 TCCIH 剩餘股權，TCCIH 並將於香港主版下市，

成為本公司之 100% 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收購 TCCIH 部分股權之函令。

(2)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於 105 年 11 月增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3)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4) 除(3)所述者外，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TCCIH	36.9%	36.9%	43.1%
信昌化工公司	47.2%	47.2%	47.2%
和平電力公司	40.0%	40.0%	4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7,460,840	\$ 7,444,947	\$ 7,681,983
投資合資	-	-	42,888
	<u>\$ 7,460,840</u>	<u>\$ 7,444,947</u>	<u>\$ 7,724,87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	\$ 3,242,483	\$ 3,103,826	\$ 3,478,98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 司	1,554,215	1,529,975	1,577,980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 司	794,135	752,278	753,623
CCC USA Corp.	707,379	720,290	686,343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336,923	444,093	284,518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242,041	292,066	319,120
嘉環東泥公司	215,301	219,588	226,1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 207,066	\$ 211,779	\$ 177,987
士新儲運公司	151,908	161,118	167,373
Synpac Ltd.	9,389	9,934	9,937
四川泰昌公司	-	-	-
	<u>\$ 7,460,840</u>	<u>\$ 7,444,947</u>	<u>\$ 7,681,983</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	25.0%	25.0%	25.0%

英德海螺水泥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有關英德海螺水泥公司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7,189,464	\$ 6,876,835	\$ 7,341,713
非流動資產	7,362,670	7,823,814	8,417,526
流動負債	( 909,971)	( 1,586,799)	( 1,113,401)
非流動負債	( 672,233)	( 698,544)	( 729,905)
權益	<u>\$ 12,969,930</u>	<u>\$ 12,415,306</u>	<u>\$ 13,915,93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25%
投資帳面金額	<u>\$ 3,242,483</u>	<u>\$ 3,103,826</u>	<u>\$ 3,478,983</u>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2,548,542</u>	<u>\$ 1,907,994</u>	<u>\$ 4,369,728</u>	<u>\$ 3,327,177</u>
本期淨利	\$ 699,930	\$ 328,439	\$ 1,061,037	\$ 422,508
其他綜合損益	170,472	( 280,912)	( 506,408)	( 463,080)
綜合損益總額	<u>\$ 870,402</u>	<u>\$ 47,527</u>	<u>\$ 554,629</u>	<u>( 40,572)</u>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司名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30.0%	30.0%	30.0%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	30.0%	30.0%	30.0%
CCC USA Corp.	33.3%	33.3%	33.3%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50.0%	50.0%	50.0%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50.0%	50.0%	50.0%
嘉環東泥公司	33.8%	33.8%	33.8%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31.5%	31.5%	31.5%
士新儲運公司	18.9%	18.9%	18.9%
Synpac Ltd.	25.0%	25.0%	25.0%
四川泰昌公司	30.0%	30.0%	30.0%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23,497	\$ 142,063	\$ 400,984	\$ 267,889
其他綜合損益	78,079	( 56,192 )	( 121,138 )	( 109,879 )
綜合損益總額	<u>\$ 301,576</u>	<u>\$ 85,871</u>	<u>\$ 279,846</u>	<u>\$ 158,010</u>

合併公司持有士新儲運公司股權比例雖未達 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計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CC USA Corp. 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二) 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廣安鑫台建材公司	<u>\$ -</u>	<u>\$ -</u>	<u>\$ 42,888</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對廣安鑫台建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50%。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270)	\$ -	(\$ 584)
其他綜合損益	-	(1,004)	-	(1,532)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274)</u>	<u>\$ -</u>	<u>(\$ 2,116)</u>

合併公司對廣安鑫台建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66,374	\$ 54,191,589	\$ 103,905,771	\$ 12,257,492	\$ 4,849,487	\$ 195,970,713
增 添	6,129	76,924	61,937	82,718	267,787	495,495
處 分	-	( 7,483)	( 373,200)	( 170,461)	-	( 551,144)
重 分 類	-	( 7,032)	181,913	23,902	( 172,520)	26,263
淨兌換差額	-	( 1,315,100)	( 2,075,007)	( 108,531)	( 75,469)	( 3,574,107)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20,772,503</u>	<u>\$ 52,938,898</u>	<u>\$ 101,701,414</u>	<u>\$ 12,085,120</u>	<u>\$ 4,869,285</u>	<u>\$ 192,367,2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188	\$ 13,440,651	\$ 59,128,303	\$ 9,817,437	\$ -	\$ 82,660,579
處 分	-	( 7,483)	( 360,584)	( 163,188)	-	( 531,255)
折舊費用	-	768,053	2,319,116	288,919	-	3,376,088
淨兌換差額	-	( 245,685)	( 815,840)	( 75,186)	-	( 1,136,711)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274,188</u>	<u>\$ 13,955,536</u>	<u>\$ 60,270,995</u>	<u>\$ 9,867,982</u>	<u>\$ -</u>	<u>\$ 84,368,701</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20,498,315</u>	<u>\$ 38,983,362</u>	<u>\$ 41,430,419</u>	<u>\$ 2,217,138</u>	<u>\$ 4,869,285</u>	<u>\$ 107,998,519</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678,952	\$ 51,534,206	\$ 99,393,155	\$ 12,039,090	\$ 4,589,547	\$ 188,234,950
增 添	-	3,045	56,809	57,189	271,218	388,261
處 分	( 1,878)	( 22,195)	( 103,389)	( 95,043)	-	( 222,505)
重 分 類	-	6,511	180,291	12,637	( 177,650)	21,789
淨兌換差額	-	( 1,302,735)	( 2,030,387)	( 202,047)	( 67,848)	( 3,603,01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0,677,074</u>	<u>\$ 50,218,832</u>	<u>\$ 97,496,479</u>	<u>\$ 11,811,826</u>	<u>\$ 4,615,267</u>	<u>\$ 184,819,4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188	\$ 14,666,095	\$ 61,394,024	\$ 10,068,911	\$ 31,966	\$ 86,435,184
處 分	-	( 4,106)	( 70,950)	( 87,712)	-	( 162,768)
折舊費用	-	695,781	2,001,911	311,110	-	3,008,802
淨兌換差額	-	( 249,918)	( 820,025)	( 150,430)	( 2,007)	( 1,222,380)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74,188</u>	<u>\$ 15,107,852</u>	<u>\$ 62,504,960</u>	<u>\$ 10,141,879</u>	<u>\$ 29,959</u>	<u>\$ 88,058,838</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20,404,764</u>	<u>\$ 36,868,111</u>	<u>\$ 37,999,131</u>	<u>\$ 1,970,179</u>	<u>\$ 4,557,581</u>	<u>\$ 101,799,766</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20,402,886</u>	<u>\$ 35,110,980</u>	<u>\$ 34,991,519</u>	<u>\$ 1,669,947</u>	<u>\$ 4,585,308</u>	<u>\$ 96,760,64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樓	30-60年
廠房主建物	16-50年
儲 庫	10-50年
其 他	20-50年
機器設備	2-28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388,261	\$ 495,4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304	10,845
應付設備款減少	80,636	1,451,687
	<u>\$ 633,201</u>	<u>\$ 1,958,027</u>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土地	\$ 5,389,605	\$ 5,389,605	\$ 5,296,054
建築物	669,785	683,451	687,554
	<u>\$ 6,059,390</u>	<u>\$ 6,073,056</u>	<u>\$ 5,983,60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901,414仟元及11,157,619仟元。105年6月30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與10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動。另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30日委由獨立評價人員進行投資性不動產評價，經評價後公允價值為15,253,955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七、無形資產

	商	譽	營運特許權	採	礦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134,936	\$ 7,683,851	\$ 2,992,002	\$ 1,230,004	\$ 25,040,793					
單獨取得	-	-	77,989	1,568	79,557					
淨兌換差額	( 420,522)	-	( 94,415)	( 15,743)	( 530,680)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2,714,414</u>	<u>\$ 7,683,851</u>	<u>\$ 2,975,576</u>	<u>\$ 1,215,829</u>	<u>\$ 24,589,6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04,631	\$ 998,997	\$ 829,613	\$ 2,433,241					
攤銷費用	-	75,579	89,121	50,284	214,984					
淨兌換差額	-	-	( 30,588)	( 6,004)	( 36,592)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680,210</u>	<u>\$ 1,057,530</u>	<u>\$ 873,893</u>	<u>\$ 2,611,633</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12,714,414</u>	<u>\$ 7,003,641</u>	<u>\$ 1,918,046</u>	<u>\$ 341,936</u>	<u>\$ 21,978,03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91,933	\$ 7,681,476	\$ 2,859,051	\$ 1,203,719	\$ 23,936,179					
單獨取得	-	-	-	8,323	8,323					
淨兌換差額	( 392,098)	-	( 99,068)	( 25,480)	( 516,646)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1,799,835</u>	<u>\$ 7,681,476</u>	<u>\$ 2,759,983</u>	<u>\$ 1,186,562</u>	<u>\$ 23,427,85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55,555	\$ 1,086,135	\$ 919,207	\$ 2,760,897					
攤銷費用	-	75,555	66,044	46,693	188,292					
淨兌換差額	-	-	( 32,695)	( 16,592)	( 49,28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831,110</u>	<u>\$ 1,119,484</u>	<u>\$ 949,308</u>	<u>\$ 2,899,902</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12,191,933</u>	<u>\$ 6,925,921</u>	<u>\$ 1,772,916</u>	<u>\$ 284,512</u>	<u>\$ 21,175,282</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11,799,835</u>	<u>\$ 6,850,366</u>	<u>\$ 1,640,499</u>	<u>\$ 237,254</u>	<u>\$ 20,527,95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50年
採礦權	30-50年
其他	3-17年

##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09,020	\$ 217,214	\$ 230,725
非流動	<u>6,642,225</u>	<u>6,934,059</u>	<u>7,354,559</u>
	<u>\$ 6,851,245</u>	<u>\$ 7,151,273</u>	<u>\$ 7,585,284</u>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抵押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90,000	\$ 150,000	\$ 27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21,045,309	20,245,767	15,088,702
—銀行信用狀借款	533,841	239,557	390,670
	<u>21,579,150</u>	<u>20,485,324</u>	<u>15,479,372</u>
	<u>\$ 21,669,150</u>	<u>\$ 20,635,324</u>	<u>\$ 15,749,372</u>
年 利 率	0.53-4.35%	0.82-4.35%	0.74-5.3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200,000	\$ 5,930,000	\$ 5,862,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6,220	8,482	10,103
	<u>\$ 5,193,780</u>	<u>\$ 5,921,518</u>	<u>\$ 5,851,897</u>
年 利 率	0.95-1.28%	0.63-1.27%	0.98-1.45%

## (三) 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抵押擔保借款	\$ 5,108,579	\$ 7,775,503	\$ 9,112,427
無擔保借款	49,035,734	53,730,506	57,130,075
	54,144,313	61,506,009	66,242,502
減：一年內到期	12,196,596	8,163,950	14,469,773
	<u>\$ 41,947,717</u>	<u>\$ 53,342,059</u>	<u>\$ 51,772,729</u>
年 利 率	1.29-2.80%	1.18-2.90%	1.30-2.84%

長期借款包括銀行長期信用及擔保借款暨專案融資借款。長期信用及擔保借款分別至110年12月償清，按月付息。專案融資借款分別至108年2月償清，按月、季或半年付息。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1,267,631	\$ 1,432,129	\$ 1,616,12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8,505	1,134,697	695,000
履約保證金	723,077	745,642	728,302
應付稅捐	613,907	748,023	558,862
應付運費	316,667	195,128	214,625
應付罰鍰	264,000	264,000	264,000
應付電費	248,007	374,268	308,654
其他	2,683,589	3,067,007	2,698,529
	<u>\$ 6,955,383</u>	<u>\$ 7,960,894</u>	<u>\$ 7,084,100</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101	\$ 2,519	\$ 2,388	\$ 5,145
營業費用	321	804	674	1,543
	<u>\$ 1,422</u>	<u>\$ 3,323</u>	<u>\$ 3,062</u>	<u>\$ 6,688</u>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仟股數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3,692,176</u>	<u>3,692,176</u>	<u>3,692,176</u>
已發行股本	<u>\$ 36,921,759</u>	<u>\$ 36,921,759</u>	<u>\$ 36,921,7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435,775	\$ 10,435,775	\$ 10,435,77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0,632	1,520,632	1,520,6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224,547	1,224,547	-
庫藏股票交易	194,598	194,598	194,598
受贈資產	31,537	31,537	31,5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116,238	116,238	116,238
失效認股權	10,315	10,315	10,31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0	520	520
	<u>\$ 13,534,162</u>	<u>\$ 13,534,162</u>	<u>\$ 12,309,6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而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淨利，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

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本期淨利）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 20% 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5,845	\$ 577,599		
現金股利	5,353,655	4,910,594	<u>\$ 1.45</u>	<u>\$ 1.33</u>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454,422 仟元及 2,709,36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233,617)	\$ 2,239,0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94,453)	( 1,685,4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兌換差額之份額	( 171,460)	( 134,377)
期末餘額	<u>(\$ 3,499,530)</u>	<u>\$ 419,26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200,323	\$ 10,993,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49,419	( 1,197,1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95	( 1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43)	( 43)
期末餘額	<u>\$ 14,249,994</u>	<u>\$ 9,796,617</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900	\$ 5,487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12,169)	( 14,52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269	8,977
期末餘額	<u>\$ -</u>	<u>(\$ 57)</u>

##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0,628,620	\$ 47,441,2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252,536	578,7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4,326)	( 1,203,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90,691	20,913
現金流量避險之公允價 值變動損益	( 5,267)	( 3,69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76,137)	( 92,7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18)	( 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182,905)	( 2,302,800)
期末餘額	<u>\$ 39,193,194</u>	<u>\$ 44,438,339</u>

## 二三、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4,978	\$ 1,658,924	\$ 3,008,802	\$ 3,376,088
投資性不動產	6,028	6,263	12,401	12,551
無形資產	<u>91,321</u>	<u>108,187</u>	<u>188,292</u>	<u>214,984</u>
	<u>\$ 1,582,327</u>	<u>\$ 1,773,374</u>	<u>\$ 3,209,495</u>	<u>\$ 3,603,6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3,077	\$ 1,573,148	\$ 2,822,570	\$ 3,121,406
營業費用	67,006	90,588	196,786	264,296
營業外支出	923	1,451	1,847	2,937
	<u>\$ 1,491,006</u>	<u>\$ 1,665,187</u>	<u>\$ 3,021,203</u>	<u>\$ 3,388,63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779	\$ 94,005	\$ 162,929	\$ 186,394
營業費用	<u>12,542</u>	<u>14,182</u>	<u>25,363</u>	<u>28,590</u>
	<u>\$ 91,321</u>	<u>\$ 108,187</u>	<u>\$ 188,292</u>	<u>\$ 214,984</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6,553	\$ 90,281	\$ 174,211	\$ 203,011
確定福利計畫	<u>1,422</u>	<u>3,323</u>	<u>3,062</u>	<u>6,688</u>
	87,975	93,604	177,273	209,699
其他員工福利	<u>1,167,728</u>	<u>1,096,126</u>	<u>2,228,169</u>	<u>2,341,5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55,703</u>	<u>\$ 1,189,730</u>	<u>\$ 2,405,442</u>	<u>\$ 2,551,2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4,121	\$ 829,421	\$ 1,717,434	\$ 1,797,593
營業費用	<u>361,582</u>	<u>360,309</u>	<u>688,008</u>	<u>753,640</u>
	<u>\$ 1,255,703</u>	<u>\$ 1,189,730</u>	<u>\$ 2,405,442</u>	<u>\$ 2,551,23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分別以 0.01~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2,865</u>	<u>\$ 50,739</u>	<u>\$ 17,909</u>	<u>\$ 58,538</u>
董事酬勞	<u>\$ 19,297</u>	<u>\$ 16,953</u>	<u>\$ 26,863</u>	<u>\$ 19,51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u>\$ 37,114</u>	<u>\$ 28,834</u>
董事酬勞	<u>\$ 55,680</u>	<u>\$ 50,517</u>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85,976	\$ 417,420	\$ 834,187	\$ 860,664
其他財務成本	63,591	48,636	109,155	110,217
	<u>\$ 449,567</u>	<u>\$ 466,056</u>	<u>\$ 943,342</u>	<u>\$ 970,881</u>

##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768</u>	<u>\$ 1,514</u>	<u>\$ 6,150</u>	<u>\$ 2,26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8-1.58%	1.58%	0.98-1.58%	1.58%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33,912	\$ 714,828	\$ 1,425,530	\$ 931,991
以前年度調整	<u>16,199</u>	<u>( 7,340 )</u>	<u>14,426</u>	<u>( 8,611 )</u>
	950,111	707,488	1,439,956	923,380
遞延所得稅	<u>58,162</u>	<u>51,778</u>	<u>79,883</u>	<u>19,206</u>
	<u>\$ 1,008,273</u>	<u>\$ 759,266</u>	<u>\$ 1,519,839</u>	<u>\$ 942,586</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38,366	\$ 38,366	\$ 38,366
87年度以後	<u>17,851,865</u>	<u>20,859,410</u>	<u>16,409,078</u>
	<u>\$ 17,890,231</u>	<u>\$ 20,897,776</u>	<u>\$ 16,447,4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96,527</u>	<u>\$ 1,702,678</u>	<u>\$ 2,081,013</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86% (預計) 及 10.57% (實際)。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核定截止年度如下：

年 度	公 司 名 稱
104	光和建設公司、達榮環保公司、聯誠貿易公司、信昌投資公司、合盛礦業公司、和順建材公司、台灣士敏公司、台泥化工公司、台泥資訊公司、信昌化工公司、東成石礦公司、金昌石礦公司、和平港公司、達和大豐公司、和平營管公司、萬青水泥公司、光和耐火公司、東宇興業公司、達和航運公司
103	本公司、台灣通運公司、和平電力公司、鳳勝實業公司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54	\$ 0.81	\$ 0.60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 0.54	\$ 0.81	\$ 0.6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49,711	\$ 2,003,745	\$ 2,981,955	\$ 2,224,74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92,176	3,692,176	3,692,176	3,692,1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365	1,826	997	2,2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92,541	3,694,002	3,693,173	3,694,47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需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應集團業務擴展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劃，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中長期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6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7,673	\$ -	\$ -	\$ 147,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8,747,848	\$ -	\$ -	\$ 8,747,848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3,893,667	-	-	13,893,667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98,945	-	-	98,945
受益憑證	24,375	-	-	24,375
	\$ 22,764,835	\$ -	\$ -	\$ 22,764,835

##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6,841	\$ -	\$ -	\$ 146,84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647	-	1,647
	\$ 146,841	\$ 1,647	\$ -	\$ 148,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338,337	\$ -	\$ -	\$ 7,338,337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1,833,605	-	-	11,833,605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36,211	-	-	536,211
受益憑證	19,395	-	-	19,395
	\$ 19,727,548	\$ -	\$ -	\$ 19,727,54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167	\$ -	\$ 13,167

105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6,656	\$ -	\$ -	\$ 146,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6,647,409	\$ -	\$ -	\$ 6,647,409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10,815,797	-	-	10,815,797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33,619	-	-	533,619
受益憑證	30,708	-	-	30,708
	\$ 18,027,533	\$ -	\$ -	\$ 18,027,53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5	\$ -	\$ 95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7,673	\$ 148,488	\$ 146,656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	13,167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091,607	83,540,447	81,073,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3,347,932	20,317,284	18,838,322
<u>金融負債</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	-	9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0,987,178	103,695,385	106,690,4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包括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及預期交易之市價波動風險，因是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或港幣對美元及人民幣對港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當新台幣、人民幣或港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匯率增加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

	對美元之影響		對港幣之影響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新台幣	(\$ 2,767)	(\$ 4,166)	\$ -	\$ -
人民幣	(\$ 22,333)	(\$ 11,243)	\$ 3,600	\$ 4,605
港幣	\$ 346,170	\$ 357,566	\$ -	\$ -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715,759	\$17,730,116	\$15,232,354
—金融負債	75,813,463	82,141,333	81,991,874

對於合併公司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

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0,535 仟元及 31,60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57,313 仟元及 170,13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增加或減少 1,137,023 仟元及 899,84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情況。於部分地區、部分客戶會要求提供銀行保證或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4,122,083仟元、66,943,374仟元及80,412,773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沖銷合併公司間交易前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301,525	\$22,401,050	\$ 2,067,148	\$ 327,544	\$ 40,027
浮動利率工具	3,591,397	16,483,307	14,690,222	44,301,623	-
固定利率工具	175,000	5,025,000	-	-	-
	<u>\$ 4,067,922</u>	<u>\$43,909,357</u>	<u>\$16,757,370</u>	<u>\$44,629,167</u>	<u>\$ 40,027</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1,063,710	\$ 14,197,236	\$ 2,739,247	\$ 439,094	\$ 40,402
浮動利率工具	1,788,269	18,116,475	10,646,457	55,516,565	-
固定利率工具	705,000	5,225,000	-	-	-
	<u>\$ 3,556,979</u>	<u>\$ 37,538,711</u>	<u>\$ 13,385,704</u>	<u>\$ 55,955,659</u>	<u>\$ 40,402</u>

10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192,970	\$19,003,986	\$ 3,188,704	\$ 598,125	\$ 39,798
浮動利率工具	2,228,583	11,617,023	17,710,346	53,022,318	-
固定利率工具	252,000	5,610,000	-	-	-
	<u>\$ 2,673,553</u>	<u>\$36,231,009</u>	<u>\$20,899,050</u>	<u>\$53,620,443</u>	<u>\$ 39,798</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達和環保）	關聯企業
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士新儲運）	關聯企業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Quon Hing）	關聯企業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保山昆鋼）	關聯企業
CCC USA Corp.	關聯企業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東莞金鯉水泥有限公司（東莞金鯉）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Top Form Construction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資源）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首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協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財團法人劍潭古寺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廣安鑫台建材有限公司（廣安鑫台）	合 資

## (二) 營業交易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銷 貨</u>				
關聯企業	\$ 158,097	\$ 165,382	\$ 292,352	\$ 346,968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130,311	150,865	263,988	317,308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22,355	49,051	92,203	82,128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42,307	42,155	83,394	84,65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121	73,515	41,700	149,354
	<u>\$ 377,191</u>	<u>\$ 480,968</u>	<u>\$ 773,637</u>	<u>\$ 980,417</u>
<u>進貨及營業費用</u>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 102,220	\$ 117,285	\$ 215,495	\$ 238,319
關聯企業	25,972	38,747	44,363	60,674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11,672	32,571	25,665	57,945
其 他	4,828	1,300	4,882	5,300
	<u>\$ 144,692</u>	<u>\$ 189,903</u>	<u>\$ 290,405</u>	<u>\$ 362,23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嘉新水泥	\$ 61,431	\$ 103,221	\$ 131,273
東莞金鯉	-	221,660	471,438
其 他	13,019	19,197	19,099
	<u>74,450</u>	<u>344,078</u>	<u>621,810</u>
關聯企業			
Quon Hing	69,697	60,656	53,149
士新儲運	35,521	20,895	62,685
其 他	13,797	15,082	14,607
	<u>119,015</u>	<u>96,633</u>	<u>130,441</u>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中聯資源	27,200	43,037	60,630
其 他	-	515	514
	<u>27,200</u>	<u>43,552</u>	<u>61,144</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1,084</u>	<u>53,788</u>	<u>27,560</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12,624</u>	<u>8,933</u>	<u>25,420</u>
	<u>\$ 254,373</u>	<u>\$ 546,984</u>	<u>\$ 866,375</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 75,245	\$ 134,365	\$ 81,280
關聯企業	9,720	5,056	23,460
其他	3,878	4,237	6,058
	<u>\$ 88,843</u>	<u>\$ 143,658</u>	<u>\$ 110,7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三)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東莞金鯉	\$ -	\$ 113,565	\$ 508,725
合資			
廣安鑫台	23,976	24,701	25,921
	<u>\$ 23,976</u>	<u>\$ 138,266</u>	<u>\$ 534,646</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上開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	\$ 2,383	\$ -	\$ 2,701

(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達和環保	\$ 209,107	\$ 306	\$ 269,107
Quon Hing	116,910	33,264	33,272
其他	-	-	31,050
	<u>326,017</u>	<u>33,570</u>	<u>333,429</u>
合資	7,315	7,530	7,784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1,622	1,697	2,504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902	934	2,448
	<u>\$ 335,856</u>	<u>\$ 43,731</u>	<u>\$ 346,16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包括應收股利及利息等。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9,592	\$ 59,777	\$ 120,309	\$ 136,71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5,329	-	25,329	-
退職後福利	1,103	753	2,155	1,534
	<u>\$ 96,024</u>	<u>\$ 60,530</u>	<u>\$ 147,793</u>	<u>\$ 138,248</u>

## (六) 背書保證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實際動支餘額折合新台幣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保山昆鋼	<u>\$ 309,227</u>	<u>\$ 415,530</u>	<u>\$ 436,050</u>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履約保證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 流動及非流動）	\$ 333,494	\$ 292,098	\$ 267,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4,550	2,763,898	3,139,422
投資性不動產	1,225,631	1,227,927	951,936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 流動）	16,729,539	17,642,251	18,341,203
已質押銀行存款			
一流動（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	384,140	400,649	405,343
一非流動（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305,275	266,010	281,783
	<u>\$ 21,622,629</u>	<u>\$ 22,592,833</u>	<u>\$ 23,386,80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	\$ 197,432	\$ 418,428	\$ 157,061
信昌化工公司	1,364,509	954,111	758,000
和平電力公司	1,215,960	340,613	350,393

(二)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製成品提貨單均為 286 仟噸，作為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保。

(三)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	\$ 39,870	\$ 39,870	\$ 43,747
和平電力公司	1,148,000	1,148,000	1,148,000
信昌化工公司	67,000	52,400	65,400
TCCI (Group)	342,704	358,025	370,771
台灣通運公司	28,150	28,650	28,650

(四) 達榮環保公司與雲林縣政府簽訂「雲林縣政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BOO)，由達榮環保公司興建—營運—擁有雲林縣垃圾焚化廠，再由雲林縣政府委託達榮環保公司處理其縣境內之垃圾焚化工作。

因雲林縣政府延宕證照核發，且於 95 年 8 月 9 日片面終止 BOO 契約，達榮環保公司於 95 年 12 月提出仲裁聲請，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收到仲裁判斷，判定雲林縣政府應於 9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支付第一階段給付新台幣 15 億元，逾期應加計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其餘第二階段給付 1,387,052 仟元、美金 1,706 仟元及日幣 307 仟元，應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由達榮環保公司完成合約資產移轉予雲林縣政府時同時給付，逾期並應加計年息 5% 計算利息。另應負擔仲裁費用 14,629 仟元。

達榮環保公司取得雲林地院仲裁判斷准予執行之裁定後，已就其中第 1 階段給付 15 億元向雲林地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並已獲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扣除稅金）合計 17 億餘元。另第 2 階段給付約 14.5 億元（含外幣）亦已向雲林地院執行處聲請全部執行，

期間雙方曾有爭執，惟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於104年8月19日及104年10月29日作成裁定後，達榮環保公司已確定得進行強制執行。目前執行處已陸續拍出雲林縣政府土地共計20筆，得價約10.2億元，另有3筆土地尚待拍賣。

雲林縣政府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雲林地方法院於105年6月3日判決駁回，及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106年6月20日判決駁回，嗣因雲林縣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本案確定終結。

雲林縣政府另於105年3月14日就雲林地院駁回其停止強制執行聲請提起抗告，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105年4月25日裁定駁回，雲林縣政府不服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於105年8月19日裁定廢棄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裁定，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為裁定，嗣於106年2月18日收到台南高分院裁定，准予雲林縣政府已於106年5月11日提供擔保216,281仟元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於另案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已因雲林縣政府於106年5月11日提供擔保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暫停，前已拍得價款之10.2億元中，有約2.3億元，及已查封之3筆土地，均因而暫停分配及拍賣。然因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案雲林縣政府敗訴確定，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將再續行。

(五) 和平電力公司於101年6月底接獲花蓮縣政府裁罰處分書，針對和平電力公司98及99年度因生煤使用超量，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加重裁罰處分441,930仟元，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認為相關處分尚有爭議，惟基於穩健原則，和平電力公司業已於101年度估列相關損失，且截至103年底和平電力公司已全額繳納。

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認為裁罰處分不論在程序上、實體上或金額計算上均有可議之處，是以和平電力公司針對上述處分於101年12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於102年12月判決撤銷原行政處分，惟花蓮縣政府於103年1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並於103年6月判決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本

案發回更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 104 年 12 月判決撤銷前述罰鍰處分超過 436,017 仟元部分，但駁回和平電力公司其餘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業已於 105 年 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獲悉「和平電力 98、99 年度用煤超量行政裁罰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本件已於 105 年 5 月提出再審，105 年 7 月 25 日最高行政法院通知裁定駁回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提之再審，並就其第 14 款提出再審部分移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然於 106 年 6 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全案確定。

(六)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2 年 3 月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處分書，認定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等 9 家民營電廠以意思聯絡方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規定，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並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實施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處和平電力公司罰鍰 1,350,000 仟元（第 1 次處分）。和平電力公司對上開處分不服，經徵詢委任律師意見，並循相關行政救濟程序主張撤銷該行政處分，其理由分述如下：

1. 台灣電力市場仍處於垂直整合獨占，市場並未自由化，唯一例外為開放民營電廠進行發電業務，惟民營電廠發電也僅依購售電合約確定之合約價格躉售給台電公司，而輸電及配電仍由台電公司獨占市場。個別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價格已固定且保證發電量亦已明定於合約中，彼此間無競爭關係，非如公平會所言可被劃為與台電公司同一發電市場。
2. 即便民營電廠均處於同一產銷階段，不必然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其一，各民營電廠間並無價格競爭，其中合約約定購售電價格包括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能量電費係反映燃料等變動成本，並於合約中訂有調整公式，容量電費則反映投資興建電廠之固定資金成本，並未訂有調整公式，即表示台電公司於擬訂合約時，即決定將 25 年合約期間中所可能發生之融資及營運成本之一切波動及風險，完全由民營電廠自行負擔，且民營電廠



亦以合約期間之容量費率為基礎，進行貸款資金成本攤還之財務規劃，故不可能更動容量電費，是以，各民營電廠之容量電費價格於簽約初始均已固定，彼此間並無競爭關係。其二，民營電廠間並無數量競爭，各民營電廠之供電量，於合約期間內，均為「保證發電量」加上「配合台電公司電力調度之發電量」，而無法自行決定增加或減少發電量，完全受台電公司調度指示，故亦無數量上之競爭。

3. 公平會認為民營電廠間以開會方式達成合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購售之容量費率云云，惟各民營電廠係應台電公司之要求共同進行協商，台電公司之開會通知要求各民營電廠同時出席會議，是將民營電廠視為一體，故各民營電廠開會討論台電公司提議修改購售電費率之方案應符合購售電合約之意旨，與所謂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有別，公平會逕以民營電廠間以開會方式達成合意之認定，顯有違誤。
4. 民營電廠依購售電合約規定，並無調整容量費率之義務，且各民營電廠於台電公司要求協商之初即已表明礙難同意修約之立場。況且台電公司於發電市場之市佔率達 80% 以上，且依購售電合約就民營電廠之發電，有絕對調度權限，其方為發電市場之供需決定者，其挾市場絕對優勢地位要脅民營電廠協商修約，涉及濫用市場地位。
5. 公平會認為民營電廠於 97 年間即有聯合行為，卻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 101 年 4 月 5 日頒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課予和平電力公司鉅額罰鍰，已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依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意見，認為公平會認事用法均有謬誤，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民營電廠間既無競爭關係亦未涉及聯合行為，該處分書依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處和平電力公司鉅額罰鍰，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故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就第 1 次處分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該會於 102

年 9 月作出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認定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僅就第 1 次處分之罰鍰部分撤銷。是以，公平會另於 102 年 11 月作成第 2 次處分，改處和平電力公司罰鍰 1,320,000 仟元（第 2 次處分）。

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將第 1 次處分及訴願決定不利於和平電力公司部分撤銷，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1 月判決撤銷，惟公平會不服於同年 12 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廢棄台北高等法院判決，並將本案發回更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5 月 25 日判決撤銷原處分，我方勝訴。然對造已提出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和平電力公司另於 102 年 12 月就第 2 次處分向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第 2 次處分，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作成訴願決定，撤銷第 2 次處分，並退回已繳納之罰鍰後，由公平會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惟該會於 103 年 7 月作出第 3 次處分，仍維持 1,320,000 仟元之罰鍰，和平電力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就該第 3 次處分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12 月收到行政院函知於第 1 次處分及訴願不利和平電力公司部分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和平電力公司並已於 103 年 7 月向公平會申請分 60 期繳納上述罰鍰。

和平電力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於 101 年度估列相關損失，且截至 106 年 6 月底，和平電力公司已繳納 792,000 仟元。上述罰鍰扣除已繳納部分外，106 年 6 月底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00 仟元；105 年 6 月底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64,00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528,000 仟元。

- (七)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說明和平電力公司與其他等 9 家民營電廠擬於所籌組之協進會中，協議共同拒絕調降與台電公司之容量費率，導致台電公司長期承擔過高不合理之購電費率，因是請求和平電力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至少 55 億元及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台電公司同時保留聲明請求之範圍。104 年 10 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於 104 年訴更一字第 68 號行政訴訟

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然於 105 年 6 月撤銷該裁定並將該案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台電公司於 105 年 7 月對前開二件裁定提起抗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將該二件抗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06 年 1 月裁定駁回台電公司之二件抗告，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移送台北地院裁定已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於 106 年 2 月發文將本件訴訟全卷移送台北地院，台電公司並於 106 年 5 月開庭時表示擴張請求金額至 107 億餘元。

和平電力公司另於 104 年 11 月收到台電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就前述行政訴訟起訴狀同一事由請求和平電力公司給付台電公司至少 52 億元及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台電公司同時保留聲明請求之範圍，並請求登報道歉。

依和平電力公司委任律師意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事實基礎，現尚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件訴訟台電係依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依法應由台北地方法院受理管轄，與購售電合約之性質為何無涉。且台電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已罹於時效。而台電所稱之民營電廠違反聯合行為，現仍由行政法院審理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是以裁定停止損害賠償行政訴訟案之訴訟程序。和平電力公司因是認為本案成立之可能性不大，亦未予估列相關損失。

(八) 達和航運公司為配合水泥船汰舊換新計畫，經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與 Supero Seiki Co., Ltd. 簽訂購買二套散裝水泥裝卸貨系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為 7,600 仟美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2,628 仟美元。

另經 104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與 CARDINAL MARITIME S.A. 簽訂購買兩艘新造水泥船合約，合約總價為 7,036,000 仟日圓，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2,462,600 仟日圓。達和航運董事會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決議與 SUMITOMO CORPORATION 簽訂購買 6 艘散裝貨輪合約，合約總價為 161,520 仟美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已執行 4 艘散裝貨輪合約且支付 43,072 仟美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和平電力公司於 106 年 7 月因尼莎颱風影響，其中一座輸電塔倒塌，導致電力無法外送，目前除申請輸電設備損失之保險理賠外，並持續積極進行修復工作，預計 15 日內得以臨時電塔恢復送電。和平電力公司估計上述期間暫停發電將造成合併營業淨利減少約 3.2 億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160	30.420	(美 元：新台幣)	\$	1,495,447		
美 元		88,519	6.783	(美 元：人民幣)		2,690,673		
美 元		5,965	7.800	(美 元：港 幣)		181,319		
						<u>\$ 4,367,43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201	30.420	(美 元：新台幣)	\$	1,162,064		
美 元		1,378,067	7.800	(美 元：港 幣)		41,888,552		
港 幣		111,307	0.870	(港 幣：人民幣)		433,764		
						<u>\$ 43,484,3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436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1,626,561		
美 元		71,313	6.929	(美 元：人民幣)		2,300,991		
美 元		17,682	7.760	(美 元：港 幣)		570,529		
						<u>\$ 4,498,0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711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1,377,441		
美 元		1,320,000	7.760	(美 元：港 幣)		42,591,226		
港 幣		229,815	0.893	(港 幣：人民幣)		955,571		
						<u>\$ 44,924,238</u>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477	32.275	(美 元：新台幣)	\$	1,338,670		
美 元		42,275	6.632	(美 元：人民幣)		1,354,539		
美 元		1,380	7.760	(美 元：港 幣)		44,212		
						<u>\$ 2,737,421</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925	32.275	(美 元：新台幣)	\$	836,726		
美 元		1,345,912	7.760	(美 元：港 幣)		43,124,411		
港 幣		134,368	0.855	(港 幣：人民幣)		554,806		
						<u>\$ 44,515,943</u>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分別為235,956仟元、528,558仟元、210,786仟元及520,44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業部門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產業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水泥部門－水泥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二) 化工部門－化學原料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 (三) 電力部門－火力發電。
- (四) 其他部門－海陸運輸暨耐火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業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水泥部門	\$ 32,739,364	\$ 29,736,585	\$ 3,669,385	\$ 842,303
化工部門	6,713,898	4,376,414	( 74,598)	( 178,200)
電力部門	5,214,850	5,288,541	2,285,958	3,458,546
其他部門	1,225,739	1,264,719	148,440	151,416
	<u>\$ 45,893,851</u>	<u>\$ 40,666,259</u>	6,029,185	4,274,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6,243	372,932
股利收入			295,911	246,776
利息收入			112,498	147,960
財務成本			( 943,342)	( 970,881)
外幣兌換淨損			( 210,786)	( 520,443)
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26,863)	( 19,513)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 168,516)	215,149
稅前淨利			<u>\$ 5,754,330</u>	<u>\$ 3,746,04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股利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淨損及所得稅費用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貸與金額	貸往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	係屬	品對相對象		註	
																價值	價值		
0	台灣水泥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0,000	\$ -	\$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	-	\$ 21,234,442	\$ 42,468,884		
1	台灣通運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0,000	150,000	150,000	1.54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99,678	799,678	
2	達和水泥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118,043	118,043	
3	台灣士敏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291,481	291,481	
4	ITCCI	TCCHH(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70,000	3,650,400	3,650,400	2.6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18,895,207	18,895,207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華豐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29,696	1,290,686	1,288,192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檳城)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400	896,310	782,479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2,550	672,233	672,233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瀘州華豐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92,760	1,254,834	201,670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瀘州新添寶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313,709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5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1,301	291,301	291,301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68,933,085	137,8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幣金額	期滿幣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買賣資產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證		對列對象資金存與限額總額(註一)	與管限額總額(註一)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5	台泥(資德)水泥公司	瀘州資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92,340	\$ 89,631	\$ -	\$ -	-	短期融通	-	\$ -	-	-	-	\$ -	\$ 68,933,085	\$ 137,866,170	
6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資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045,608	1,021,793	1,021,793	1,021,793	3.05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6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923,400	896,310	896,310	-	-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保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923,400	896,310	896,310	268,893	3.4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瀘州資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230,850	224,078	224,078	201,670	3.4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貴州海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448,155	448,155	448,155	371,969	3.4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德化)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917,200	896,310	896,310	750,660	3.4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細蘭)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363,683	353,013	353,013	353,013	3.6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230,850	224,078	224,078	210,633	3.4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923,400	896,310	896,310	67,223	3.4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象裝)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461,700	448,155	448,155	-	-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461,700	448,155	448,155	403,340	3.4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貴州智思安建材料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672,233	672,233	672,233	515,378	3.4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瀘州資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831,060	806,679	806,679	784,271	3.4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8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福州)企業管理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461,700	448,155	448,155	89,631	3.48	短期融通	-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逾期還資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出資金與限額總值	資金與限額總值	註
8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323,190	\$ 313,709	\$ 156,854	3.48	短期融通	\$ -	-	\$ -	\$ -	\$ -	\$ 68,933,085	\$ 137,866,170	
8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盤龍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30,850	224,078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9	TCCIH	台泥(承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41,565	234,478	234,478	-	短期融通	-	-	-	-	-	27,573,234	27,573,234	
10	Prime York Ltd.	理昌投資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12,058	198,747	198,747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49,297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東冠金輝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13,565	-	-	-	短期融通	-	-	-	-	-	4,000,885	4,000,885	
11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323,190	313,709	291,301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瀋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692,550	672,223	134,447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154,250	1,120,388	1,120,388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923,400	896,310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923,400	896,310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承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1	向客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豫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323,190	313,709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骨科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92,340	89,631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通過買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帳價	品價值	對列資產與負債總額	與資產負債總額	註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瑞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275,160	\$ 268,893	\$ 246,485	3.48	短期融通	\$ -	\$ -	-	\$ -	-	\$ 68,933,085	\$ 137,866,170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112,039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2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89,631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2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461,700	448,155	224,078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3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廣安益台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4,701	23,976	23,976	-	短期融通	-	-	-	-	-	1,067,813	1,067,813	
13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44,816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3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92,340	89,631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4	Wav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36,056	61,113	61,113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92,340	89,631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貴州瑞安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37,580	134,447	35,852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30,850	224,078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134,447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692,580	672,233	550,782	3.48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15,425	112,039	-	-	短期融通	-	-	-	-	-	68,933,085	137,8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債權呆帳金額	擔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與額備註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61,700	\$ 448,155	\$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 -	\$ 68,933,085	\$ 137,866,170	
15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850	234,078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68,933,085	137,866,170	
16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6,254	277,856	277,856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68,933,085	137,866,170	
16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3,935	246,485	197,188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68,933,085	137,866,170	
16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6,926	35,852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68,933,085	137,866,170	
17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68,191	357,389	357,389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68,933,085	137,866,170	
18	達通(香港)國際物流公司	青島達通和粉務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3,199,924	6,399,848	
19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510	134,447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68,933,085	137,866,170	
20	信昌投資公司	達德聯供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0,000	160,000	160,000	1.61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455,308	455,308	
21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	蚌埠台泥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40	89,631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68,933,085	137,866,170	
22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40	89,631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68,933,085	137,866,170	
23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708,75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68,933,085	137,866,17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

- 1.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分別為淨值之20%及40%或業務往來金額；
- 2.TCCHH及達和經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分別為TCCHH及達和經理公司淨值之100%及200%；
- 3.其餘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各該公司淨值40%。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原計畫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註二)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屬背書保證公司	對屬大陸地區	備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TCCI	2	\$ 53,086,105	\$ 45,660,420	\$ 45,660,420	\$ 14,784,120	\$ -	43.01	\$ 106,172,209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2	53,086,105	2,590,000	2,590,000	1,470,000	-	2.44	106,172,209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化工公司	2	53,086,105	2,165,000	2,165,000	1,100,000	-	2.04	106,172,209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聯發貿易公司	3	53,086,105	1,660,000	1,660,000	650,000	-	1.56	106,172,209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光裕建設公司	2	53,086,105	670,000	670,000	540,000	-	0.63	106,172,209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	2	53,086,105	68,848	68,848	39,814	39,814	0.06	106,172,209	Y	N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聯勝實業公司	1	47,131	88,145	88,145	-	-	-	106,172,209	N	N	N	N	
1	TCCIH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3	34,466,542	5,162,591	5,162,591	2,710,464	-	7.49	68,933,085	Y	N	N	Y	
1	TCCIH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3	34,466,542	1,504,710	1,504,710	294,944	-	2.18	68,933,085	Y	N	N	Y	
1	TCCIH	司登台泥水泥公司	3	34,466,542	2,245,650	2,245,650	618,454	-	3.16	68,933,085	Y	N	N	Y	
1	TCCIH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3	34,466,542	1,594,625	1,594,625	591,882	-	1.47	68,933,085	Y	N	N	Y	
1	TCCIH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3	34,466,542	1,536,176	1,084,588	210,633	-	1.57	68,933,085	Y	N	N	Y	
1	TCCIH	漳州黃砂水泥公司	3	34,466,542	967,500	967,500	-	-	1.32	68,933,085	Y	N	N	Y	
1	TCCIH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3	34,466,542	1,789,050	1,265,423	-	-	1.84	68,933,085	Y	N	N	Y	
1	TCCIH	貴州凱里瑞安建村公司	3	34,466,542	967,500	912,600	282,338	-	1.32	68,933,085	Y	N	N	Y	
1	TCCIH	貴州凱里瑞安水泥公司	3	34,466,542	733,688	714,870	16,488	-	1.04	68,933,085	Y	N	N	Y	
1	TCCIH	保山恩錫華水泥建村公司	3	34,466,542	618,454	618,454	309,227	-	0.90	68,933,085	Y	N	N	Y	
2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TCCI(HK)	5	6,128,443	692,450	672,233	672,233	-	5.48	12,254,886	N	N	N	N	
3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TCCI(HK)	4	125,972	34,549	34,549	34,549	-	27.87	123,972	N	Y	Y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本公司、TCCIH及台泥(香港)水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提供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50%為限；
- 3.合盛礦業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類別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價 值	註
遠和航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信昌電子陶業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母公司法人董事 —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61 1,024 6,612	\$ 279,510 24,620 76,034	- - 2.1	\$ 279,510 24,620 -	279,510 24,620 -	
台灣士敏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	46,903	-	-	46,903	
台泥化工公司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2	44,820	-	-	-	
台泥資訊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	30,709	-	-	30,709	
信昌化工公司	票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 董事長同一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8 1,303 70,568	30,615 42,231 977,367	- - -	- - -	30,615 42,231 977,367	
和平港公司	票 中信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44	120,103	3.3	-	-	
萬青水泥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德寶營造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2 1,196 516 17	9,897 19,367 5,008 -	3.9 - - 0.1	- - - -	- 19,367 5,008 -	
聯誠貿易公司	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鼎工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 - 母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00 13,365 7,441 5,742	343,474 692,323 80,735 186,054	- - - -	- - - -	343,474 692,323 80,735 186,05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類	目 的	期 間	每 萬 股 單 位 數 / 每 股 單 位 數	面 額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TCCI (Group)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83	\$	25,982	6.1	-	
	緯來電視網公司	-	"			6,437		89,990	5.6	-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0		39,446	-	39,446	
股 票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568		12,333,308	-	12,333,308	
	Yangoon Co. Ltd.	-	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35	24.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集團	進(銷)貨金額	易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情 況	往 來 期 間	刑 之 單 據	交 易 條 件 之 情 形	擔 保 情 形	交 易 不 因 原 因 而 受 影 響	應 收 ( 付 ) 帳 款 淨 額	累 積 ( 付 ) 帳 款 淨 額	估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備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鼎新水泥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子公司	銷 貨 \$ 217,905	(	(	3) 採買日起算, 65 天付款		\$	-	-	-	\$ 61,431	(	12	註二
	風騰實業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60,223	(	(	2) 30 天			-	-	-	84,477	(	16	註二
	TCCH	子公司	進 服務收入 325,077	(	(	5) 30 天			-	-	-	18,417	(	5	註二
	台灣運通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子公司	進 服務收入 245,072	(	(	3) 依約定條件			-	-	-	130,346	(	24	註二
	中聯實業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92,841	(	(	4) 30 天			-	-	-	66,869	(	17	註二
	和平電機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15,496	(	(	3) 60 天			-	-	-	75,245	(	19	註二
	達和能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60,569	(	(	4) 20 天			-	-	-	5,282	(	1	註二
	士新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406,880	(	(	6) 30 天			-	-	-	115,545	(	29	註二
	萬青水泥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02,286	(	(	4) 採買日起算, 50 天付款			-	-	-	35,522	(	7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99,042	(	(	1) 60 天			-	-	-	109,089	(	20	註二
	和平電機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99,042	(	(	100 採買日起算, 50 天付款			-	-	-	109,089	(	100	註二
	和平電機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592,684	(	(	16) 20 天			-	-	-	80,794	(	50	註二
	和平電機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95,771	(	(	6) 依約定條件			-	-	-	67,669	(	42	註二
	和平電機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60,569	(	(	32) 20 天			-	-	-	5,282	(	6	註二
	和平電機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592,684	(	(	67) 20 天			-	-	-	80,794	(	92	註二
	和平電機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02,890	(	(	74) 30 天			-	-	-	17,968	(	67	註二
	台灣運通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25,077	(	(	26) 30 天			-	-	-	18,417	(	100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60,223	(	(	14) 30 天			-	-	-	84,477	(	100	註二
	台灣運通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92,841	(	(	48) 30 天			-	-	-	66,869	(	64	註二
	和平電機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02,890	(	(	17) 30 天			-	-	-	17,968	(	17	註二
	達和能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95,771	(	(	100) 依約定條件			-	-	-	67,669	(	100	註二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06,880	(	(	41) 30 天			-	-	-	115,545	(	94	註二
	達通(香港)國際物流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33,677	(	(	96) 雙方議定			-	-	-	12,133	(	22	註二
HRCCCL	Quon Hing Concrete Ltd. 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36,911	(	(	23) 雙方議定			-	-	-	69,697	(	28	註二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達通(香港)國際物流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133,677	(	(	4) 雙方議定			-	-	-	12,133	(	67	註二
TCCH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服務支出 245,072	(	(	100 依約定條件			-	-	-	130,346	(	97	註二

註一：係估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依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轉手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金額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港公司 (註二)	子公司	\$ 735,977	-	-	(註一)	\$ -	\$ -
	達和環保公司	關聯企業	208,800	-	-	(註一)	208,800	-
	TCCIH (註二)	子公司	130,346	-	-	5.6	-	-
	萬青水泥公司 (註二)	子公司	109,089	-	-	4.9	75,184	-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註二)	母公司	115,545	-	-	6.1	60,200	-
Chiefolk Company Ltd.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關聯企業	116,910	-	-	(註一)	-	-

註一：係應收股利。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額定期末	股數	比率(%)	持有金額	有損本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損益	註
台灣水泥公司	TCC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8,344,635	\$ 18,344,635	600,876	100.00	\$ 52,749,404	\$ 1,153,144	\$ 1,153,144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灣	火力發電	6,037,720	6,037,720	602,973	59.50	17,724,590	1,481,915	881,74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港公司	台灣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經營管理	3,198,500	3,198,500	319,990	100.00	5,128,043	402,088	402,075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代理	528,506	528,506	118,649	64.79	1,969,806	131,060	84,91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1,284,143	1,284,143	145,988	50.00	1,666,909	217,003	(108,502)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運通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90,862	90,862	32,668	83.85	1,640,574	75,186	63,04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190,000	190,000	54,150	100.00	1,344,488	16,339	16,339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金盛礦業公司	台灣	開採及買賣礦石	1,414,358	1,414,358	30,100	100.00	1,199,083	25,189	(25,189)		註
台灣水泥公司	CCC USA Corp.	美國	橡膠原料	481,983	481,983	39	33.33	707,379	84,632	28,21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士敏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服務	319,439	319,439	59,593	99.05	699,748	(851)	(152)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建設公司	台灣	興建房屋出租出售	248,963	248,963	35,959	92.87	454,321	29,923	27,79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環保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72,000	72,000	8,000	50.00	336,923	203,260	101,63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耐火公司	台灣	耐火材料製銷	181,050	181,050	18,105	95.29	353,076	26,941	25,672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廣勝實業公司	台灣	預拌混凝土買賣	250,000	250,000	27,261	45.43	344,892	23,552	10,70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334,350	334,350	118,393	100.00	357,704	392,990	6,196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火燭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313,187	313,187	37,100	100.00	295,959	851	85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設計	71,000	71,000	14,904	99.36	240,040	11,111	11,039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達發環保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000	666,000	66,600	66.60	212,364	(9,235)	(6,15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HKCMCL	香港	投資控股	72,005	72,005	38	84.65	260,553	28,587	24,200		註
台灣水泥公司	東平興業公司	台灣	水泥石買賣及倉儲業務	59,880	59,880	75,499	100.00	135,676	7,441	7,441		註
台灣水泥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	台灣	水泥石買賣及礦區溢林	18,282	18,282	1,800	100.00	111,711	(7,331)	(7,331)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	金	額	佔	本	期	末	總	額	佔	本	期	末	總	額	備	註		
					目	本	期	末	數	比	率	(%)	限	額	面	金	額	本	期	末	總	額	備	註
						\$		\$	6			\$	\$	\$	\$	\$	\$	\$	\$	\$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管管公司	台	企業顧問等	1,861	1,861	1,861	8,063	60.00	57,459	92,658	4,819	55,595											
台灣水泥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台	水泥買賣	184,359	184,359	184,359	8,063	50.64	98,122	4,819	2,440												
台灣水泥公司		Sympa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70,367	70,367	70,367	2,700	25.00	9,389	74	19												
台灣水泥公司		東成石礦公司	台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989	1,989	1,989	20	99.45	1,414	(21)	(21)												
台灣水泥公司		TMC	菲律賓	株 礦	11,880	11,880	11,880	120	72.70	-	-	-												
台灣水泥公司		TPMC	菲律賓	株 礦	2,105	2,105	2,105	20	40.00	-	-	-												
台灣通運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	航運承攬	247,229	247,229	247,229	50,311	27.47	835,260	131,060	36,005												
台灣通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台	水泥買賣	126,518	126,518	126,518	7,061	44.36	115,319	4,819	2,138												
台灣通運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38,830	138,830	138,830	13,883	12.74	81,281	(12,701)	(1,619)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	砂石篩選買賣	10,200	10,200	10,200	1,020	51.00	-	-	-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公司	台	進出口貿易	219,450	219,450	219,450	21,945	100.00	608,500	(8,057)	(8,057)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	火力發電	68,911	68,911	68,911	5,067	0.50	145,480	1,481,915	7,410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	化學原料產銷	24,000	24,000	24,000	1,500	0.51	17,127	(217,003)	(1,115)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	航運承攬	343	343	343	34	0.02	570	131,060	24												
達和航運公司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25,995	325,995	325,995	10,300	100.00	3,962,821	42,458	42,458												
達和航運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49,689	49,689	49,689	4,449	3.34	26,847	(48,789)	(1,630)												
達和航運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08	12,608	12,608	1,261	1.16	7,400	(12,701)	(147)												
台灣士敏公司		ITCBC Corporation	汶 萊	一般投資業	16,295	16,295	16,295	-	100.00	112,623	(836)	(836)												
台灣士敏公司		台訊(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042	3,042	3,042	2,128	100.00	44,869	910	910												
和平管管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	化學原料產銷	104,929	104,929	104,929	6,675	2.29	76,216	(217,003)	(4,961)												
萬青水泥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176,786	176,786	176,786	15,831	11.87	95,424	(48,789)	(5,781)												
風勝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	砂石篩選買賣	1,800	1,800	1,800	180	9.00	-	-	-												
聯誠貿易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54,901	54,901	54,901	4,917	3.69	29,637	(48,789)	(1,79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資本	投資成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期權	股數	本數比率(%)	持面	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備	註
				\$	\$	\$	\$	仟			\$	\$	\$	\$	\$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運通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2,612	2,612	2,612	2,612		261	0.67	13,121	13,121	75,186	75,186	504	註
聯誠貿易公司	嘉環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4,050	4,050	4,050	4,050		405	0.37	2,371	2,371	12,701	12,701	47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照國際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1,144	61,144	64,823	64,823		2	100.00	2,520,784	2,520,784	1,871	1,871	1,871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盛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1,144	61,144	64,823	64,823		2	100.00	471,753	471,753	3,497	3,497	3,497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香港	船舶運輸	155,142	155,142	164,475	164,475		5,100	100.00	523,863	523,863	41,043	41,043	41,043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吉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198,034	198,034	209,948	209,948		7	100.00	361,633	361,633	3,558	3,558	3,558	註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船舶運輸	3,042	3,042	3,225	3,225		100	100.00	73,647	73,647	399	399	399	註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73,381	173,381	184,994	184,994		100	50.00	242,041	242,041	100,657	100,657	50,328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嘉環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12,220	212,220	212,220	212,220		21,222	19.48	124,249	124,249	12,701	12,701	2,474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水泥處理服務	26,585	26,585	28,366	28,366		129	31.50	207,066	207,066	145,964	145,964	45,979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權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區截至本期末止	註
					匯出金額(註一)	匯出金額(註二)	匯出金額(註二)	匯出金額(註二)		(扣)益	(註三)	投資收益	回備
					\$	\$	\$	\$	(%)	(註七)	\$	\$	(註七)
安聯永橋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56,300	(1)	155,142	155,142	15,064	38.00	5,724	163,812			(註七)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94,325	(1)	279,294	279,294	42,597	63.05	26,851	580,697			(註七)
福州台泥洋樓碼頭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52,100	(1)	85,937	85,937	951	63.05	600	179,620			(註七)
福州台泥新豐建材公司	建築材料銷售		410,670	(1)	98,961	98,961	49,889	26.00	12,971	242,622			(註七)
台泥(承德)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738,848	(1)	4,835,594	4,835,594	573,054	63.05	361,311	10,734,768			(註七)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087,860	(1)	4,136,968	4,136,968	45,948	63.05	28,970	6,512,030			(註七)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126,085	(1)	3,744,698	3,744,698	7,242,998	63.05	693,758	10,797,522			(註七)
延龍台泥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521,000	(1)	859,965	859,965	34,850	63.05	21,973	1,528,396			(註七)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920,501	(1)	3,304,619	3,304,619	504,688	63.05	318,206	6,494,139			(註七)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664,306	(1)	1,356,169	1,356,169	114,185	63.05	71,993	1,173,710			(註七)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669,166	(1)	3,401,746	3,401,746	174,479	63.05	110,009	3,765,396			(註七)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3,589,560	(1)	2,595,476	2,595,476	112,605	63.05	70,997	3,122,720			(註七)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342,036	(1)	1,700,337	1,700,337	35,507	63.05	22,387	1,750,585			(註七)
台泥(卓克)水泥公司	水泥技術諮詢、倉儲業務		608,400	(1)	343,746	343,746	15,996	63.05	10,085	333,849			(註七)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17,526	(1)	278,348	278,348	33,017	41.00	13,537	242,332			(註七)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	管理管理		243,360	(1)	137,498	137,498	10,157	63.05	6,404	94,254			(註七)
貴州凱里里安建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748,017	(1)	1,088,257	1,088,257	154,055	63.05	97,132	1,604,795			(註七)
台泥(韶關)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216,800	(1)	1,084,473	1,084,473	12,304	63.05	7,758	742,386			(註七)
華盛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261,162	(1)	3,120,109	3,120,109	114,336	63.05	72,089	1,330,927			(註七)
台泥(龍化)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17,198	(1)	571,647	571,647	93,383	63.05	58,878	1,164,684			(註七)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4,860	(1)	-	-	22,153	63.05	13,968	642,286			(註七)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4,860	(1)	-	-	5,116	63.05	3,226	44,084			(註七)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21,680	(1)	380,460	380,460	5,127	63.05	3,233	189,162			(註七)
安德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349,830	(1)	275,230	275,230	1,111	63.05	700	274,731			(註七)
貴州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52,100	(1)	131,373	131,373	13,392	63.05	8,444	219,127			(註七)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657,244	(1)	-	-	2,122	63.05	1,338	69,097			(註七)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771,970	(1)	-	-	64,329	63.05	40,559	1,158,120			(註七)
合江賽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4,300	(1)	-	-	1,163	63.05	733	8,957			(註七)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12,150	(1)	-	-	2,079	63.05	1,311	79,437			(註七)
安順鑫台泥建材公司	骨料生產及銷售		67,290	(1)	92,866	92,866	385	63.05	242	39,534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式增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二)	本期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直接投資(註三)	本期認列損益帳面(註三)	本期末投資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註
士敏德機織公司(註六)		生產銷售水泥機織及組裝工程	16,295	(2)	\$ 16,295	-	\$ 16,295	100.00	(\$ 836)	\$ 112,621	\$ -	(註七)	
福州台泥軟件公司(註六)		軟件產品發展、生產及設備維修	3,042	(3)	3,042	-	3,042	100.00	1,184	38,250	-	(註七)	
建通(貴州)國際物流公司(註六)		國際物流、物流運輸	152,100	(4)	152,100	-	152,100	100.00	41,657	506,493	-	(註七)	
英德市達通物產公司(註六)		物產運輸	22,430	(4)	22,430	-	22,430	100.00	6,853	77,105	-	(註七)	
貴陽市達和船務公司(註六)		船舶運輸	17,944	(4)	17,944	-	17,944	100.00	30,865	243,841	-	(註七)	
英德海環水泥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2,601,880	(1)	2,224,746	-	2,224,746	25.00	1,061,037	3,242,483	-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3,700,950	(1)	1,450,437	-	1,450,437	30.00	381,643	1,554,215	-		
佛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1,850,834	(1)	702,368	-	702,368	30.00	246,070	794,135	-		
四川泰昌建材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897,200	(1)	351,107	-	351,107	30.00	28,270	-	-		
廣安雲台建材公司(註六)		骨料生產及銷售	69,533	(1)	47,933	-	47,933	50.00	-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陸濟部投資金額	\$ 45,179,530
陸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 76,498,817
陸濟部核准投資金額超過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八)

註一：投資方式均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區分為下列方式：

- (1) 透過 TCCI 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 TECE Corp. (波系) 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台訊 (薩摩亞) 公司再投資大陸
- (4) 透過達和航運 (香港) 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包含境外子公司匯出金額。

註三：除台泥(英德)水泥公司、台泥(貴州)水泥公司、台泥(安順)水泥公司、台泥(重慶)水泥公司、甸蓉台泥水泥公司及英德龍山水泥公司係按總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均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期末累積投資金額包括台泥(懷化)水泥公司、靖州台泥水泥公司及懷化台泥水泥公司。

註五：本期末累積投資金額包括遼東英德水泥公司、粵南英德水泥公司、瀘州英德水泥公司、瀘州英德水泥公司、瀘州英德水泥公司、合江英德水泥公司、瀘州英德水泥公司、德泥水泥公司、瀘州英德水泥公司及英德水泥(貴州)管理公司等10家，金額共計2,950,506仟元。除瀘州英德水泥公司、瀘州英德水泥公司及合江英德水泥公司外，其餘6間公司權益於102年3月底業已處分，相關投資會報審核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六：表達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持股。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八：本公司已於105年10月取得管理總額初定案，將不受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比例或金額限制。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匯事案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二及四。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一關係	交易易科目	金額	往來條件	交易易條件	情形
0	台灣水泥公司	風勝實業公司	1	營業收入	\$ 160,223	30 天	30 天	0.3
		台灣通運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325,077	30 天	30 天	0.7
		和平港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2,841	30 天	30 天	0.6
		TCCIH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569	20 天	20 天	0.6
		遠和航運公司	1	營業收入	735,977	-	-	0.3
		和青水泥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072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0.5
		和青水泥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30,346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
		和青水泥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406,880	30 天	30 天	0.9
		和青水泥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545	30 天	30 天	-
		和青水泥公司	1	營業收入	299,042	提貨日起算, 50 天付款	提貨日起算, 50 天付款	0.7
1	和平電力公司	和平港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89	20 天	20 天	-
2	台泥化工公司	和平港公司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547,624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1.2
3	遠榮環保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195,771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0.4
4	台灣通運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3	應收租賃款	149,187	依合約而定	依合約而定	0.1
5	達通(貴港)國際物流公司	和青水泥公司	3	長期應收租賃款	1,473,175	依合約而定	依合約而定	0.6
		和青水泥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000	依合約而定	依合約而定	0.1
		和青水泥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000	依合約而定	依合約而定	0.1
		和青水泥公司	3	營業收入	102,890	30 天	30 天	0.2
		和青水泥公司	3	營業收入	133,677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0.3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交易易人之關係由以下數字表示：

- 1 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子公司之交易。
-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未表係揭露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股票代碼：1101

附件六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11樓  
電話：(02)25317099

## §目 錄§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3~54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6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9~71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72~73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6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吳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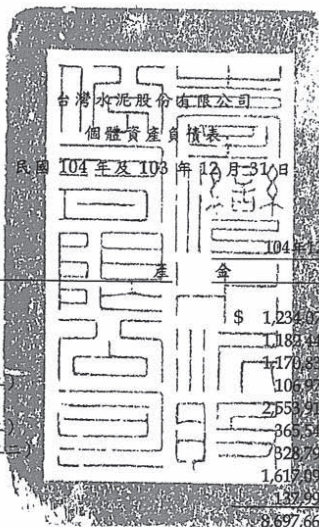


吳美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34,372	1	\$ 745,40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183,447	1	1,527,521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170,834	1	1,478,23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二)	106,573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558,919	2	2,650,71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二)	365,549	-	371,3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二)	828,793	-	265,19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九及二四)	1,617,692	1	1,495,3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532	-	278,7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97,661	6	8,916,096	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371,466	3	4,064,81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108,299	-	110,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0,740,015	67	95,748,210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8,635,070	21	29,491,10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3,353,412	3	3,354,039	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05,600	-	142,1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42,783	-	1,066,1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230,244	-	227,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986,889	94	134,204,526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135,684,550	100	\$143,120,6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432,649	3	\$ 2,197,90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599,426	-	-	-		
2170	應付帳款	995,809	1	1,156,7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500,791	-	512,44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398,695	1	1,486,29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68,629	-	50,5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66,646	-	73,5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3,36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411	-	139,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19,056	8	5,616,776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0,621,053	8	13,973,21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069,432	4	5,337,69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	232,024	-	234,0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22,509	12	19,544,976	14		
2XXX	負債總計	27,641,565	20	25,161,752	18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3110	股 本	36,921,759	27	36,921,759	26		
3200	資本公積	12,309,615	9	12,225,528	8		
3300	保留盈餘	45,573,057	34	49,530,227	35		
3400	其他權益	13,238,554	10	19,281,356	13		
3XXX	權益總計	108,042,985	80	117,958,870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5,684,550	100	\$143,120,6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0,667,929	100	\$ 21,604,7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369	-	100,59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567,560	100	21,504,1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二）	18,345,276	89	19,849,159	92
5900	營業毛利	2,222,284	11	1,654,991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8	-	1,2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23,512	11	1,656,219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5,210	1	211,444	1
6200	管理費用	545,047	3	766,50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0,257	4	977,947	5
6900	營業淨利	1,473,255	7	678,27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341,468	21	10,127,947	47
7130	股利收入	388,058	2	386,080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53,140	1	177,950	1
7050	財務成本	( 247,371)	( 1)	( 230,210)	(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 173,961)	( 1)	( 107,79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1,334	22	10,353,976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34,589	29	\$ 11,032,24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58,600	1	203,38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775,989	28	10,828,868	5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631,163)	( 3)	( 62,5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5,776)	-	( 20,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07,298	-	10,631	-
		( 539,641)	( 3)	( 72,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1,027,693)	( 5)	442,748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5,015,109)	( 24)	2,141,231	10
		( 6,042,802)	( 29)	2,583,979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6,582,443)	( 32)	2,511,831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06,454)	( 4)	\$ 13,340,699	62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56		\$ 2.93	
9850	稀 釋	\$ 1.56		\$ 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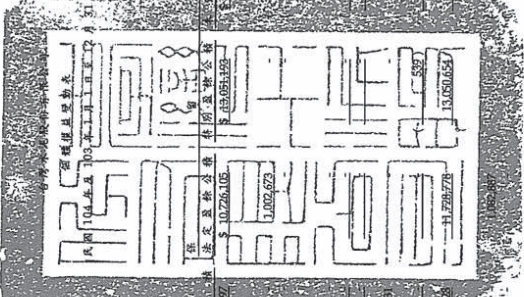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皆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配股總數	每股金額	總計	現金流量調整項目	現金流量調整項目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92,126	\$ 36,921,729	\$ 12,252,268	\$ 10,226,100	\$ 1,002,572	\$ 64,221,825	32,488,214	\$ 47,205,512	\$ 15,202,029	(\$ 1,000)	\$ 113,077,945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02,572	1,002,572	1,002,57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492,005	8,492,005	8,492,005	-	-	-	( 8,492,005)	
D1	現金股利一每股 2.3 元	-	-	-	-	10,628,868	10,628,868	10,628,868	-	-	-	10,628,868	
D3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188	72,188	72,188	-	840,688	13,130	2,511,831	
D5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567,220	107,567,220	107,567,220	-	840,688	13,130	13,540,692	
M7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2,231	-	-	32,231	-	-	-	-	32,231	
B17	處分已置存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	539	539	539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692,126	36,921,729	12,252,268	11,226,278	13,650,654	87,765,815	49,750,795	49,530,272	16,042,717	12,130	117,858,870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1,067,887	1,067,887	1,067,88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93,518	9,193,518	9,193,518	-	-	-	( 9,193,518)	
D1	現金股利一每股 2.49 元	-	-	-	-	5,775,989	5,775,989	5,775,989	-	-	-	5,775,989	
D3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641	339,641	339,641	-	( 5,082,793)	( 6,643)	( 5,392,443)	
D5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45,548	5,245,548	5,245,548	-	( 387,416)	( 6,643)	( 806,4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0	-	-	80	-	-	-	-	80	
M7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4,007	-	-	84,007	-	-	-	-	84,007	
B17	處分已置存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	152	152	152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92,126	36,921,729	12,252,268	12,811,665	13,050,495	87,765,815	19,710,892	45,570,052	10,959,974	5,487	108,042,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蔡國宏

經理人：曹威元

董事長：曹威元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34,589	\$ 11,032,2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0,867	911,701
A20200	攤銷費用	36,553	36,557
A20900	財務成本	247,371	230,210
A21200	利息收入	( 10,508)	( 15,693)
A21300	股利收入	( 388,058)	( 386,0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341,468)	( 10,127,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681)	( 6,6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4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7,3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4,726)	3,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397	( 120,70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424)	27,746
A31150	應收帳款	95,814	64,8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1	( 7,8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599)	78,832
A31200	存 貨	( 121,740)	( 254,2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08	( 135,26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839)	( 96,011)
A32150	應付帳款	( 160,489)	250,6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654)	( 45,7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8,188)	( 2,9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28	21,5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2,876)	17,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84,092	1,438,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4,263)	( 225,5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9,829</u>	<u>1,212,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461	33,696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30)	( 79,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7	7,02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0,000)	16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7,133)	1,6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99	15,7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90,607	4,801,4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3,330</u>	<u>4,930,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240,277	2,071,5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2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733)	12,453
C04500	支付股利	( 9,193,518)	( 8,492,0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38,944)	( 223,3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594,492)</u>	<u>( 6,631,34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8,667	( 488,4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5,405</u>	<u>1,233,8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4,072</u>	<u>\$ 745,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辜成允



會計主管：葉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設立，40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屬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合營，43 年配合政府完成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而移轉民營，主要業務為各類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本公司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金額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盈餘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購煤之商品價格合約，分別用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及管理原料市價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及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

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評估減損，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七)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等，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6	\$ 1,0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2,496	474,81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500,550	269,567
	<u>\$ 1,234,072</u>	<u>\$ 745,405</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5%	0.01-0.18%
附買回債券	0.37-0.42%	0.58-0.6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4,177,621	\$ 5,220,110
國內興櫃股票	<u>376,292</u>	<u>372,224</u>
	<u>\$ 4,553,913</u>	<u>\$ 5,592,334</u>
流動	\$ 1,182,447	\$ 1,527,521
非流動	<u>3,371,466</u>	<u>4,064,813</u>
	<u>\$ 4,553,913</u>	<u>\$ 5,592,334</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81,939	\$ 1,489,486
應收帳款	2,576,458	2,673,474
減：備抵呆帳	<u>( 33,644 )</u>	<u>( 34,016 )</u>
	<u>\$ 3,724,753</u>	<u>\$ 4,128,944</u>

本公司對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會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其餘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所屬信用群組之過去拖欠記錄及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重大之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 天	\$ 3,681,984	\$ 4,093,629
91~180 天	36,588	31,598
181~365 天	3,712	1,324
365 天以上	<u>2,469</u>	<u>2,393</u>
合 計	<u>\$ 3,724,753</u>	<u>\$ 4,128,94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63	\$ 29,132	\$ 34,995
減：本年度迴轉	( 717)	( 262)	( 97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46	28,870	34,01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 4,979)	4,607	( 37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7</u>	<u>\$ 33,477</u>	<u>\$ 33,644</u>

####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75,564	\$ 472,195
在 製 品	558,371	363,484
原 料	404,392	336,522
物 料	<u>278,765</u>	<u>323,151</u>
	<u>\$ 1,617,092</u>	<u>\$ 1,495,35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277,026 仟元及 19,798,965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7,360 仟元，主要係銷售存貨所致。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9,606,365	\$ 94,713,585
投資關聯企業	<u>1,133,650</u>	<u>1,034,625</u>
	<u>\$ 90,740,015</u>	<u>\$ 95,748,210</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 1,870,037	\$ 2,856,689
非上市(櫃)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53,033,971	57,857,478
和平電力公司	19,423,631	18,412,245
和平港公司	5,269,403	5,305,898
達和航運公司	2,188,250	2,204,625
台灣通運公司	1,700,091	1,736,944
信昌投資公司	1,285,816	1,523,682
合盛礦業公司	1,271,783	1,314,556
台灣士敏工程公司	663,566	657,784
光和建設公司	475,510	459,509
光和耐火公司	357,500	317,487
鳳勝實業公司	340,397	338,760
台泥化工公司	294,828	231,877
達和大豐環保公司	293,410	184,895
台泥資訊公司	278,581	263,746
達榮環保公司	234,504	252,782
HKCMCL	206,356	376,380
東宇興業公司	114,798	100,227
金昌石礦公司	111,015	122,229
和平營管公司	96,692	95,329
萬青水泥公司	94,750	98,948
東成石礦公司	1,476	1,515
Taicorn Minerals Corp. (TMC)	-	-
Trans Philippines Mineral Corp. (TPMC)	-	-
	<u>\$ 89,606,365</u>	<u>\$ 94,713,585</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子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50.0%	50.0%
未上市櫃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100.0%	100.0%
和平電力公司	59.5%	59.5%
和平港公司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達和航運公司	64.8%	64.8%
台灣通運公司	83.9%	83.9%
信昌投資公司	100.0%	100.0%
合盛礦業公司	100.0%	100.0%
台灣士敏工程公司	99.0%	99.0%
光和建設公司	92.9%	92.9%
光和耐火公司	95.3%	95.3%
鳳勝實業公司	45.4%	45.4%
台泥化工公司	100.0%	100.0%
達和大豐環保公司	100.0%	100.0%
台泥資訊公司	99.4%	99.4%
達榮環保公司	66.6%	66.6%
HKCMCL	84.7%	84.7%
東宇興業公司	100.0%	100.0%
金昌石礦公司	100.0%	100.0%
和平營管公司	60.0%	60.0%
萬青水泥公司	50.6%	50.6%
東成石礦公司	99.5%	99.5%
TMC	72.7%	72.7%
TPMC	40.0%	40.0%

截至 104 及 103 年底，因認列 TMC 及 TPMC 之投資損失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貸餘，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26,477 仟元及 26,793 仟元。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底對鳳勝實業公司及 TPMC 持股雖未超過 50%，惟對該等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是以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MC 及 TPMC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CCC USA Corp.	\$ 693,430	\$ 619,533
達和環保公司	430,104	405,222
Synpac Ltd.	<u>10,116</u>	<u>9,870</u>
	<u>\$ 1,133,650</u>	<u>\$ 1,034,625</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CC USA Corp.	33.3%	33.3%
達和環保公司	50.0%	50.0%
Synpac Ltd.	25.0%	25.0%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07,779	\$337,229
其他綜合損益	<u>23,246</u>	<u>18,626</u>
綜合損益總額	<u>\$331,025</u>	<u>\$355,85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112,641		\$ 16,129,098			\$ 24,792,074				\$ 4,078,686				\$ 63,112,499	
增 添	-		326			14,481				64,703				79,510	
處 分	-		-			( 117,299)				( 131,072)				( 248,371)	
重分類	-		6,023			20,461				13				26,4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12,641</u>		<u>\$ 16,135,447</u>			<u>\$ 24,709,717</u>				<u>\$ 4,012,330</u>				<u>\$ 62,970,1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4,188		\$ 6,310,274			\$ 22,478,787				\$ 3,752,940				\$ 32,816,189	
折舊費用	-		341,699			501,009				68,161				910,869	
處 分	-		-			( 116,988)				( 131,040)				( 248,0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188</u>		<u>\$ 6,651,973</u>			<u>\$ 22,862,808</u>				<u>\$ 3,690,061</u>				<u>\$ 33,479,03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38,453</u>		<u>\$ 9,483,474</u>			<u>\$ 1,846,909</u>				<u>\$ 322,269</u>				<u>\$ 29,491,105</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112,641		\$ 16,135,447			\$ 24,709,717				\$ 4,012,330				\$ 62,970,135	
增 添	-		-			16,666				5,264				21,930	
處 分	( 16)		-			( 720,945)				( 26,106)				( 747,067)	
重分類	-		-			12,421				-				12,4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12,625</u>		<u>\$ 16,135,447</u>			<u>\$ 24,017,859</u>				<u>\$ 3,991,488</u>				<u>\$ 62,257,41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4,188	\$	6,651,973	\$	22,862,808	\$	3,690,061	\$	33,479,030					
折舊費用		-		336,988		491,293		61,959		890,240					
處分		-		-		(720,867)		(26,054)		(746,9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188</u>	\$	<u>6,988,961</u>	\$	<u>22,633,234</u>	\$	<u>3,725,966</u>	\$	<u>33,622,34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7,838,437</u>	\$	<u>9,146,486</u>	\$	<u>1,384,625</u>	\$	<u>265,522</u>	\$	<u>28,635,07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樓	50年
廠房主建物	15-50年
儲庫	35-50年
其他	20-50年
機器設備	8-28年
其他設備	2-20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履約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3,342,795	\$ 3,342,795
建築物	10,617	11,244
	<u>\$ 3,353,412</u>	<u>\$ 3,354,039</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4,258,559</u>	<u>\$ 4,262,679</u>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 4,300,000	\$ 1,899,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32,649</u>	<u>298,905</u>
	<u>\$ 4,432,649</u>	<u>\$ 2,197,905</u>
年 利 率	0.74-1.27%	0.79-1.23%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74</u>	<u>-</u>
	<u>\$ 599,426</u>	<u>\$ -</u>
年 利 率	1.06%	-

## (三) 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銀行團簽訂 5 年期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40 億元，合約內容分為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其相關條款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為 84 億元，不得循環動用，於 102 年 12 月全數動用，自 105 年 6 月起，以每半年為 1 期，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於 107 年 6 月到期，按季支付利息。
2. 乙項授信額度為 56 億元，得循環動用，於 102 年 12 月全數動用，每次動用天期得為 90 天或 180 天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天期，惟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動用期間至少每 3 個月付息 1 次，並依各次動用天期之末日為各次動用到期日，還本付息。每筆動用額度到期時，得以新動撥之款項直接償付，就金額相同部分，本公司與各聯合授信銀行均無須另作資金匯款進出之作業，最後到期日為 107 年 6 月。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8% 及 1.62%。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1,394	\$ 633,554
應付維修費	273,602	236,912
應付股利	150,458	4,539
應付稅費	118,552	139,095
應付電費	108,079	118,613
應付運費	39,464	40,442
其他	<u>267,146</u>	<u>313,143</u>
	<u>\$ 1,398,695</u>	<u>\$ 1,486,298</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0,273)	(\$ 1,057,6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03,056</u>	<u>2,123,79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42,783</u>	<u>\$ 1,066,10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1,142,471)</u>	<u>\$2,175,100</u>	<u>\$1,032,6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4,120)	-	( 14,120)
利息收入(費用)	<u>( 19,993)</u>	<u>45,482</u>	<u>25,489</u>
認列於損益	<u>( 34,113)</u>	<u>45,482</u>	<u>11,3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7,246)	( 47,2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782)	-	( 1,7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 13,505)</u>	<u>-</u>	<u>( 13,5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5,287)</u>	<u>( 47,246)</u>	<u>( 62,533)</u>
雇主提撥	-	84,642	84,642
福利支付	<u>134,185</u>	<u>( 134,185)</u>	<u>-</u>
103年12月31日	<u>( 1,057,686)</u>	<u>2,123,793</u>	<u>1,066,1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1,575)	-	( 11,575)
利息收入(費用)	<u>( 18,319)</u>	<u>37,733</u>	<u>19,414</u>
認列於損益	<u>( 29,894)</u>	<u>37,733</u>	<u>7,8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89,773)	( 589,7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970)	-	( 1,9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30,950)	-	( 30,9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 8,470)</u>	<u>-</u>	<u>( 8,4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41,390)</u>	<u>( 589,773)</u>	<u>( 631,163)</u>
福利支付	<u>168,697</u>	<u>( 168,697)</u>	<u>-</u>
104年12月31日	<u>(\$ 960,273)</u>	<u>\$1,403,056</u>	<u>\$ 442,78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821)
減少 0.25%	\$ 21,5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976
減少 0.25%	(\$ 20,3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386	\$ 86,5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10.1年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6,000,000	6,0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0	\$ 6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3,692,176	3,692,176
已發行股本	\$ 36,921,759	\$ 36,921,75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435,775	\$ 10,435,77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0,632	1,520,632
庫藏股票交易	194,598	194,598
受贈資產	31,537	31,5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數	116,238	32,231
失效認股權	10,315	10,31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0	440
	<u>\$ 12,309,615</u>	<u>\$ 12,225,52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而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所得淨利，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 20% 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收入）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887	\$ 1,002,673		
現金股利	9,193,518	8,492,005	\$ 2.49	\$ 2.3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577,599	
現金股利	4,910,594	\$ 1.3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454,422 仟元及 2,709,36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迴轉 159 仟元及 539 仟元。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有迴轉情事。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226,509	\$ 1,496,3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987,416 )	1,730,161
年底餘額	<u>\$ 2,239,093</u>	<u>\$ 3,226,509</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042,717	\$ 15,202,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1,031,027 )	442,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 分類調整	3,33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4,021,050 )	397,940
年底餘額	<u>\$ 10,993,974</u>	<u>\$ 16,042,717</u>

## 3. 現金流量避險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2,130	(\$ 1,00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現金流 量避險之份額	( 6,643 )	13,130
年底餘額	<u>\$ 5,487</u>	<u>\$ 12,130</u>

## 十七、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收入

##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240	\$910,869
投資性不動產	627	832
無形資產	<u>36,553</u>	<u>36,557</u>
	<u>\$927,420</u>	<u>\$948,2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835,124	\$854,427
營業費用	54,790	56,246
營業外支出	<u>953</u>	<u>1,028</u>
	<u>\$890,867</u>	<u>\$911,7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36,553</u>	<u>\$ 36,557</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290	\$ 6,853	\$ 21,143	\$ 15,144	\$ 7,044	\$ 22,188
確定福利計畫	( 5,852)	( 1,987)	( 7,839)	( 8,542)	( 2,827)	( 11,369)
	<u>8,438</u>	<u>4,866</u>	<u>13,304</u>	<u>6,602</u>	<u>4,217</u>	<u>10,819</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	668,229	270,489	938,718	833,654	491,258	1,324,912
勞健保	40,300	19,447	59,747	43,656	19,821	63,477
其他	<u>14,684</u>	<u>4,902</u>	<u>19,586</u>	<u>15,890</u>	<u>5,077</u>	<u>20,967</u>
	<u>723,213</u>	<u>294,838</u>	<u>1,018,051</u>	<u>893,200</u>	<u>516,156</u>	<u>1,409,3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1,651</u>	<u>\$ 299,704</u>	<u>\$1,031,355</u>	<u>\$ 899,802</u>	<u>\$ 520,373</u>	<u>\$1,420,175</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11 人及 878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分別以 0.01-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8,834 仟元及董事酬勞 50,517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 58,612	\$ 93,456	\$ 60,140	\$ 86,385

上表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暨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收入	\$ 81,170	\$ 58,477
利息收入	10,508	15,693
處分資產利益	1,796	7,024
其他	59,666	96,756
	<u>\$153,140</u>	<u>\$177,950</u>

### (四) 其他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67,969	\$ 59
停工損失	55,369	95,429
其他	50,623	12,303
	<u>\$173,961</u>	<u>\$107,791</u>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8,798	\$ 7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031	88,6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88)	2,504
	<u>305,041</u>	<u>168,17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6,111)	34,744
其他	( 330)	457
	<u>( 146,441)</u>	<u>35,2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8,600</u>	<u>\$203,3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5,934,589</u>	<u>\$11,032,2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08,880	\$ 1,875,482
免稅所得	( 807,266)	( 928,1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750	( 835,590)
土地增值稅	( 118,5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88)	2,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031	88,675
其他	559	4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8,600</u>	<u>\$ 203,38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7,298)	( \$ 10,631)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266,646</u>	<u>\$ 73,551</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其他	
存貨	\$ 35,645	\$ -	\$ -		\$ 35,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33	( 941)	-		16,292
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6,641	( 191)	-		6,450
遞延收入	4,997	( 209)	-		4,788
投資性不動產	2,593	( 82)	-		2,511
其他	3,611	( 779)	-		2,832
	<u>\$ 70,720</u>	<u>(\$ 2,202)</u>	<u>\$ -</u>		<u>\$ 68,5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其他	
土地增值稅	\$ 5,023,893	(\$ 118,566)	\$ -	(\$ 12,317)	\$ 4,893,0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2,982	1,333	( 107,298)	-	57,017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50,815	( 31,410)	-	-	119,405
	<u>\$ 5,337,690</u>	<u>(\$ 148,643)</u>	<u>(\$ 107,298)</u>	<u>(\$ 12,317)</u>	<u>\$ 5,069,432</u>

##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其他	
存貨	\$ 41,996	(\$ 6,351)	\$ -		\$ 35,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4	( 701)	-		17,233
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7,028	( 387)	-		6,641
遞延收入	5,206	( 209)	-		4,997
投資性不動產	6,091	( 3,498)	-		2,593
其他	3,804	( 193)	-		3,611
	<u>\$ 82,059</u>	<u>(\$ 11,339)</u>	<u>\$ -</u>		<u>\$ 70,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	\$ 5,023,893	\$ -	\$ -	\$ 5,023,8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7,291	16,322	( 10,631)	162,982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43,275	7,540	-	150,815
	<u>\$ 5,324,459</u>	<u>\$ 23,862</u>	<u>(\$ 10,631)</u>	<u>\$ 5,337,690</u>

##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198,560 仟元及 24,356,493 仟元。

##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8,366	\$ 38,366
87 年度以後	<u>19,672,531</u>	<u>24,712,429</u>
	<u>\$19,710,897</u>	<u>\$24,750,7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91,805</u>	<u>\$ 1,339,699</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07% (預計) 及 8.55% (實際)。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u>	<u>\$ 2.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6</u>	<u>\$ 2.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775,989</u>	<u>\$10,828,86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3,692,176	3,692,1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29</u>	<u>2,0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3,694,005</u>	<u>3,694,19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需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應集團業務擴展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劃，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中長期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4,177,621	\$ -	\$ -	\$ 4,177,621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376,292	-	-	376,292
	<u>\$ 4,553,913</u>	<u>\$ -</u>	<u>\$ -</u>	<u>\$ 4,553,913</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5,220,110	\$ -	\$ -	\$ 5,220,110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372,224	-	-	372,224
	<u>\$ 5,592,334</u>	<u>\$ -</u>	<u>\$ -</u>	<u>\$ 5,592,33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760,130	\$ 5,614,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662,212	5,702,69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1,977,052	19,377,1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變動1%時，將使104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或權益分別變動2,383仟元及625仟元。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2,496	\$ 474,812
—金融負債	18,413,702	16,171,118

對於本公司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040 仟元及 1,97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76,417 仟元及 67,11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增加或減少 227,696 仟元及 279,61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區域市場。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情況。部分客戶另要求提供銀行保證或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821,550 仟元及 12,479,749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沖銷本公司間交易前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342,634	\$ 1,736,323	\$ 1,189,362	\$ 4,277	\$ -
浮動利率工具	1,619,928	2,476,267	3,915,658	10,852,204	-
固定利率工具	-	600,000	-	-	-
	<u>\$ 1,962,562</u>	<u>\$ 4,812,590</u>	<u>\$ 5,105,020</u>	<u>\$10,856,481</u>	<u>\$ -</u>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448,277	\$ 1,477,631	\$ 1,440,258	\$ 74,400	\$ -
浮動利率工具	-	2,199,749	-	14,657,187	-
	<u>\$ 448,277</u>	<u>\$ 3,677,380</u>	<u>\$ 1,440,258</u>	<u>\$14,731,587</u>	<u>\$ -</u>

##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1,532,655	\$1,337,796	\$4,377,805	\$4,564,889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585,217	640,562	59,643	7,839
關聯企業	193,896	186,449	285	304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118,952	144,283	703,366	796,51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5,594	137,619	51,244	7,662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20,751	18,910	7,000	14,026
	<u>\$2,547,065</u>	<u>\$2,465,619</u>	<u>\$5,199,343</u>	<u>\$5,391,234</u>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公司	\$233,194	\$263,418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113,898	117,215
關聯企業	69,902	35,028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34,598	30,4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921	28,789
	<u>\$472,513</u>	<u>\$474,922</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公司	\$380,894	\$343,335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119,855	160,488
其他	42	8,617
	<u>\$500,791</u>	<u>\$512,44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二)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275,000</u>	<u>\$225,000</u>

104 及 103 年度對上開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u>\$ 3,295</u>	<u>\$ 3,841</u>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0,376</u>	<u>\$ 38,035</u>
其 他	<u>3,416</u>	<u>2,158</u>
	<u>\$ 53,792</u>	<u>\$ 40,19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包括應收利息及手續費等。

(四)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8,629</u>	<u>\$ 50,501</u>

(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實際動支餘額折合新台幣金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9,689,564</u>	<u>\$11,416,74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7,112</u>	<u>\$157,062</u>
退職後福利	<u>2,195</u>	<u>2,089</u>
	<u>\$ 99,307</u>	<u>\$159,151</u>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以作為部分履約保證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435	\$ 76,4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92,045</u> <u>\$168,480</u>	<u>92,007</u> <u>\$168,442</u>

##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11,054 仟元及 74,064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製成品提貨單分別為 286 仟噸及 657 仟噸，作為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保。
- (三)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金額分別為 43,747 仟元及 45,933 仟元。

##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53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u>526,940</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433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703,546		
港 幣		12,571,506		4.235 (港 幣：新台幣)		<u>53,240,327</u>		
						<u>\$ 53,943,87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306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u>239,8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61	31.650	(美 元：新台幣)	\$		378,5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886	31.650	(美 元：新台幣)	\$		629,403	
港 幣		14,273,005	4.080	(港 幣：新台幣)			58,233,858	
					\$		58,863,26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82	31.650	(美 元：新台幣)	\$		303,269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底餘額	帳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資金貸與總額(註)	備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275,000	\$ 275,000	1.56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1,608,597	\$ 43,217,194	
1	台灣通運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1.7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10,343	810,343	
1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6,000	2,497	2,497	2,497	3.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2,497	-	-	810,343	810,343	
2	達和大豐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1.7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7,364	117,364	
3	台灣士敏土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7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74,594	274,594	
4	合盛礦業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80,000	80,000	40,000	1.7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593	68,593	
5	TCCI	TCCI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216,938	3,938,550	3,938,550	3,938,550	1.7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212,144	21,212,144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華登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0,688	1,438,560	1,435,779	1,435,779	3.6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檳城)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5,200	999,000	872,127	872,127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梧州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76,400	749,250	649,350	649,350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49,280	1,398,600	-	-	-	-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	-	-	-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	-	-	-	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務往來金額	未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出資金有限額總額	與資金有限額	註
6	台泥(青港)水泥公司	漳州龍巖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35,520	\$ 99,900	\$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80,605,404	\$ 161,210,808	
7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5,200	999,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5,200	999,000	449,550	3.68	3.6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龍化)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76,400	749,250	736,763	3.88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韶關)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6,188	391,984	391,984	3.68	3.6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漳州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800	249,750	234,765	3.88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5,200	999,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東莞)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7,600	499,5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TCCI (HK)	其他應收款	是	717,972	-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東莞金輝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6,749	-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716,137	6,716,137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管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7,600	499,500	299,700	3.48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2,320	349,650	174,825	3.88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800	249,75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800	249,75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0	TCCIH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0,813	261,342	261,342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2,242,162	32,242,16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年最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資產總額	資金資產總額	與貨項金額	註
													保額	價值				
10	TCCIH	Kong On Cement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243	\$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 32,242,162	\$ 32,242,162	-	
11	Prime York Ltd.	豐昌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6,291	215,985	215,985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懷北)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94,000	1,248,750	1,248,75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東莞鑫源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3,480	524,475	524,475	4.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748,211	4,748,211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249,75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益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76,400	749,250	749,250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 營管理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0,808	149,850	149,850	3.4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80	149,850	89,91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5,200	999,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5,200	999,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2	向容台泥水泥公司	柳州台泥新豐建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52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748,211	4,748,211	-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材料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3,520	99,900	12,488	3.88-4.0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業務往來金額	重要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編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對編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與編備註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5,280	\$ 149,850	\$ 149,85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80,605,404	\$ 161,210,808	
13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漳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80	149,850	149,85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4	台泥(南安)水泥公司	南安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692	26,723	26,723	26,723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15,241	915,241	
14	台泥(南安)水泥公司	漳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2,010	149,850	149,85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5	TCCL (HK)	台泥(南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0,875	410,313	410,313	410,313	1.4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6	Way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3,892	545,658	545,658	545,658	1.2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豐盛)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249,750	149,850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豐盛)水泥公司	漳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80	149,850	149,850	149,850	3.6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豐盛)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9,500	499,500	499,500	139,361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豐盛)水泥公司	華發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7,040	124,875	124,875	79,284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豐盛)水泥公司	台泥(南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17,600	499,500	499,5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7	台泥(豐盛)水泥公司	漳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8,800	249,750	249,75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8	新台泥(梧州)企業運管公司	漳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0,912	309,690	309,690	309,690	3.88-4.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8	新台泥(梧州)企業運管公司	漳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4,680	274,725	274,725	219,780	3.8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18	新台泥(梧州)企業運管公司	漳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408	39,960	39,96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0,605,404	161,210,808	

(續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項	擔保名稱	係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總額	與總額	註
														擔保	係			
19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管理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12,878	\$ 398,440	\$ 198,640	-	短期融通	\$	-	\$	-	\$	-	\$ 80,605,404	\$ 161,210,808	
20	巴爾德照國際公司	遠通(香港)國際物流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6,525	-	-	-	短期融通	-	-	-	-	-	-	3,377,587	6,755,174	
21	遠通(香港)國際物流公司	香港市達和船務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80	149,850	-	-	短期融通	-	-	-	-	-	-	3,377,587	6,755,174	
22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湖州納溪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4,628	204,339	204,339	2.50	短期融通	-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23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湖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2,293	391,738	391,738	2.50	短期融通	-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24	貴州鄂亞瑞安建材公司	湖州納溪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5,280	149,850	-	-	短期融通	-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25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940	-	-	-	短期融通	-	-	-	-	-	-	80,605,404	161,210,808	
26	信昌投資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60,000	40,000	40,000	1.76	短期融通	-	-	-	-	-	-	498,520	498,520	
26	信昌投資公司	金昌石礫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	7,000	7,000	1.75	短期融通	-	-	-	-	-	-	498,520	498,520	
27	聯誠貿易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	-	-	短期融通	-	-	-	-	-	-	148,550	148,55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與總額」及「資金與總額」：

- 1.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分別為淨值之20%及40%或業務往來金額；
- 2.TCCHH及達和航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分別為TCCHH及達和航運公司淨值之100%及200%；
- 3.其餘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各該公司淨值4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關係	對稱 (註三)	對稱 (註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別大陸地區	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TCCHI			\$ 54,021,492	\$ 33,724,620	\$ 33,678,450	\$ 15,427,750	-	31.17	31.17	\$ 108,042,985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2	54,021,492	2,840,000	2,840,000	1,729,000	-	2.63	2.63	108,042,985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化工公司		2	54,021,492	2,990,000	2,608,000	1,533,000	-	2.41	2.41	108,042,985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聯珠貿易公司		3	54,021,492	1,785,000	1,625,000	427,000	-	1.30	1.30	108,042,985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永和建設公司		2	54,021,492	810,000	750,000	533,000	-	0.69	0.69	108,042,985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全昌石礦公司		2	54,021,492	68,848	68,848	39,814	39,814	12.19	12.19	80,605,404	Y	Y	Y	
1	TCCHI	台泥 (香港) 水泥公司		3	40,302,702	9,829,765	9,829,765	8,682,213	-	4.98	4.98	80,605,404	Y	Y	Y	
1	TCCHI	台泥 (英屬) 水泥公司		3	40,302,702	4,554,740	4,015,675	2,683,007	-	4.36	4.36	80,605,404	Y	Y	Y	
1	TCCHI	台泥 (安南) 水泥公司		3	40,302,702	3,517,090	3,517,090	2,921,425	-	3.31	3.31	80,605,404	Y	Y	Y	
1	TCCHI	台泥 (泰國) 水泥公司		3	40,302,702	2,668,100	2,668,100	2,593,175	-	2.53	2.53	80,605,404	Y	Y	Y	
1	TCCHI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3	40,302,702	2,169,516	2,088,877	617,110	-	2.44	2.44	80,605,404	Y	Y	Y	
1	TCCHI	漳州台泥水泥公司		3	40,302,702	1,969,500	1,969,500	1,146,875	-	2.31	2.31	80,605,404	Y	Y	Y	
1	TCCHI	台泥 (越南) 水泥公司		3	40,302,702	1,893,980	1,865,300	1,116,050	-	2.04	2.04	80,605,404	Y	Y	Y	
1	TCCHI	常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3	40,302,702	1,643,500	1,641,250	1,313,000	-	1.12	1.12	80,605,404	Y	Y	Y	
1	TCCHI	台泥 (廣安) 水泥公司		3	40,302,702	1,061,660	903,400	853,450	-	1.07	1.07	80,605,404	Y	Y	Y	
1	TCCHI	泉州洪安水泥公司		5	40,302,702	861,656	861,656	303,631	-	0.65	0.65	80,605,404	N	Y	Y	
1	TCCHI	佛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5	40,302,702	611,040	524,475	524,475	-	0.41	0.41	80,605,404	N	Y	Y	
2	台泥 (英屬) 水泥公司	漳州內旗實德水泥公司		3	8,595,172	3,498,401	3,498,401	-	-	-	-	16,790,343	N	Y	Y	
3	台泥 (香港) 水泥公司	TCCHI(HK)		4	6,695,061	776,400	749,250	749,250	-	5.60	5.60	13,386,122	N	Y	Y	
4	台泥 (英屬) 水泥公司	漳州台泥水泥公司		2	1,449,169	184,001	-	-	-	-	-	2,898,338	N	Y	Y	
5	漳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 (英屬) 水泥公司		4	706,061	191,926	-	-	-	-	-	1,412,121	N	Y	Y	
6	合盛礦業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4	34,296	30,283	30,283	30,283	-	17.66	17.66	171,482	N	Y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TCCHI、台泥 (英屬)、台泥 (英屬) 水泥公司、台泥 (香港) 水泥公司、台泥 (英屬) 水泥公司、台泥 (英屬) 水泥公司及漳州台泥水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合盛礦業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類別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單 位 數 / 份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達和航運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股票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股票 嘉新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董事長與其副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之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	\$ 119,945	6.3	-	-	
台灣士敏土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61 1,024 6,612	245,247 10,493 76,034	- - 2.1	245,247 10,493	-	
台泥化工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	46,685	-	46,685	-	
台泥資訊公司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 2,575 2,288	44,820 30,567 30,487	- - -	30,567 30,487	-	
信昌化工公司	票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 65,806	30,109 750,190	- -	30,109 750,190	-	
和平港公司	票 中信投資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44	120,103	3.3	-	-	
萬青水泥公司	受益憑證 能元科技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德寶營造公司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192 984 9	1,289 3,165 9,899 -	- - - -	1,289 3,165 9,899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年 份單位數/千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誠貿易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鼎工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126	\$ 263,637	-	\$ 263,637	
			"	6,365	228,197	-	228,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41	70,838	-	70,838	
TCCI (Group)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緯來電視網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2	132,649	-	132,6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83	115,011	6.1	-	
			"	6,437	89,990	5.6	-	
股票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Yargoon Co. Ltd.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0	39,374	-	39,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568	10,292,925	-	10,292,9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80	24.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及 TCCI(Group)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本		買		入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一)	本 年 單 位 數 / 份 數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單 位 數 / 份 數	帳 面 價 值	單 位 數 / 份 數	帳 面 價 值	單 位 數 / 份 數	帳 面 價 值	單 位 數 / 份 數			
	股票	採權益法之 投資	個人	-	\$ 715,623 (註二)	-	\$ 5,087,428	-	\$ -	-	\$ -	(\$ 904,570)	-	\$ 4,896,481
	台灣(懷化)水泥 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發台灣水泥公司	"	四川省順慶 集團	-	1,406,757 (註二)	-	1,859,870	-	-	-	( 904,419)	-	-	2,362,208

註一：包括償還向原股東之借款、增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因外幣匯差調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二：係預付投資款。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帳目	交易情形		交易日期	原	不	同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台灣水泥公司	喜新水泥公司	董事長與其副董事長收互為二等級之親屬	銷	490,137	(	2)	提單日起算, 65天付款	-	-	-	94,028	20			
	HKCL	子公司	銷	298,006	(	1)	貨物完成日起算, 65天付款	-	-	-	91,674	19			
	長青水泥公司	子公司	銷	415,995	(	2)	提單日起算, 50天付款	-	-	-	85,826	18			
	鳳騰實業公司	子公司	銷	336,912	(	2)	30天	-	-	-	44,106	9			
	TCCH	子公司	銷	593,746	(	5)	30天	-	-	-	39,805	8			
	台灣通運公司	子公司	進	353,373	(	3)	依約定條件	-	-	-	(				
	遠和能源公司	子公司	進	1,985,200	(	17)	30天	-	-	-	(				
	中聯資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1,073,880	(	9)	30天	-	-	-	(				
	兆和耐火公司	子公司	進	218,177	(	6)	60天	-	-	-	(				
	和平電公司	子公司	進	380,684	(	2)	依約定條件	-	-	-	(				
	士新鋼鐵公司	子公司	進	184,672	(	3)	20天	-	-	-	(				
	台灣水泥公司	子公司	銷	1,072,880	(	2)	60天	-	-	-	68,954	14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117,594	(	50)	30天	-	-	-	127,059	100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212,808	(	5)	雙方議定	-	-	-	(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100,994	(	11)	雙方議定	-	-	-	(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1,072,883	(	5)	雙方議定	-	-	-	(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393,430	(	21)	20天	-	-	-	(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117,594	(	2)	雙方議定	-	-	-	(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1,072,883	(	71)	20天	-	-	-	53,370	92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380,684	(	25)	20天	-	-	-	2,154	4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173,813	(	69)	30天	-	-	-	16,150	71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415,995	(	100)	依單日起算, 50天付款	-	-	-	(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593,746	(	24)	30天	-	-	-	44,106	100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336,912	(	17)	30天	-	-	-	(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1,985,200	(	76)	30天	-	-	-	85,826	100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208,168	(	8)	依約定條件	-	-	-	26,570	13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173,813	(	7)	30天	-	-	-	16,150	8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109,422	(	4)	30天	-	-	-	10,100	5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393,430	(	100)	依約定條件	-	-	-	64,105	100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218,177	(	15)	依約定條件	-	-	-	55,445	100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298,006	(	22)	依約定條件	-	-	-	51,199	16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369,166	(	20)	雙方議定	-	-	-	16,076	5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214,315	(	12)	雙方議定	-	-	-	643,136	99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745,578	(	11)	雙方議定	-	-	-	24,478	82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267,472	(	6)	雙方議定	-	-	-	44,827	12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333,469	(	5)	雙方議定	-	-	-	40,829	44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274,163	(	4)	雙方議定	-	-	-	40,829	44			
	和豐棧公司	子公司	銷	274,163	(	48)	雙方議定	-	-	-	40,82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集團	保證	交易		請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之異同		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票據新增之比率(%)	注
				進(銷)貨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香港青洲和船務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管理收入	(\$ 333,469)	23	雙方議定	-	-	-	\$ 44,827	56	
香港青洲和船務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管理收入	(267,472)	18	雙方議定	-	-	-	24,478	30	
香港青洲和船務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管理收入	(137,225)	9	雙方議定	-	-	-	11,104	14	
巴爾德隆公司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212,808)	100	雙方議定	-	-	-	36,477	100	
巴爾德隆公司	達和能源公司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102,994)	100	雙方議定	-	-	-	17,833	100	
TCCIH	達和能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服務支出	353,373	-	依約定條件	-	-	-	(39,805)	(1)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貨	208,168	1	依約定條件	-	-	-	(9,813)	(100)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中國金成機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貨	177,975	2	水月15日付款	-	-	-	(11,104)	(100)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華達和船務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7,225	9	雙方議定	-	-	-	( )	(7)	

註：應估應收(付)票據入帳項之比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 金額	逾期應收 率	逾 期 金	應收關係人款 項處理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 帳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遠和航運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 127,059	-	10.2	\$	-	\$ 123,884	\$	-
台灣通運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142,939	-	13.4		-	142,939		-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東莞龍興水泥公司	管理階層間真實關係	643,136	93,937	2.3		催收中	10,791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度 \$	被投資 公司 原本 年度 \$	資本 額 \$	年底 股 數	成 熟 比 率 (%)	持 有 股 份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盈 餘 \$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盈 餘 \$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	備 註
台灣水泥公司	TCC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8,344,635	\$ 18,344,635	600,876	100.00	100.00	\$ 53,033,971	207,353	207,353	207,353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 灣	火力發電	6,037,720	6,037,720	602,973	59.50	59.50	19,423,631	6,147,579	6,147,579	3,657,810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港公司	台 灣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經營管理	3,198,500	3,198,500	319,990	100.00	100.00	5,269,403	720,144	720,144	720,121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 灣	航運承攬	528,506	528,506	118,649	64.79	64.79	2,188,250	288,339	288,339	186,807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 灣	化學原料產額	1,284,143	1,284,143	145,988	50.00	50.00	1,870,037	1,862,972	1,862,972	931,489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台 灣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90,862	90,862	32,668	83.85	83.85	1,700,091	134,526	134,526	112,794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台 灣	投資事業	190,000	190,000	54,150	100.00	100.00	1,285,816	48,262	48,262	48,262		
台灣水泥公司	合盛礦業公司	台 灣	開採及買賣礦石	1,414,358	1,414,358	30,100	100.00	100.00	1,271,783	42,773	42,773	42,773		
台灣水泥公司	CCC USA Corp.	美 國	橡膠原料	481,983	481,983	39	33.33	33.33	693,430	125,071	125,071	41,690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士敏公司	台 灣	工程技術服務	319,439	319,439	59,593	99.05	99.05	663,566	5,885	5,885	7,231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建設公司	台 灣	興建房屋出租出售	248,963	248,963	35,959	92.87	92.87	475,510	55,950	55,950	51,961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環保公司	台 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72,000	72,000	8,000	50.00	50.00	430,104	532,411	532,411	266,205		
台灣水泥公司	光和耐火公司	台 灣	耐火材料製銷	181,050	181,050	18,105	95.29	95.29	357,500	60,005	60,005	57,178		
台灣水泥公司	鳳勝實業公司	台 灣	預拌混凝土買賣	250,000	250,000	27,261	45.43	45.43	340,397	15,603	15,603	7,089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化工公司	台 灣	化學原料產額	334,350	334,350	113,975	100.00	100.00	294,828	49,093	49,093	62,951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大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313,187	313,187	37,100	100.00	100.00	293,410	108,515	108,515	108,515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資訊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設計	71,000	71,000	14,904	99.36	99.36	278,581	69,714	69,714	66,948		
台灣水泥公司	達發環保公司	台 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000	666,000	66,600	66.60	66.60	234,504	27,445	27,445	18,278		
台灣水泥公司	HKCMCL	香 港	投資控股	72,005	72,005	38	84.65	84.65	206,356	47,433	47,433	40,154		
台灣水泥公司	永宇興業公司	台 灣	水泥買賣及倉儲業務	59,880	59,880	75,499	100.00	100.00	114,798	14,571	14,571	14,571		
台灣水泥公司	金昌石礦公司	台 灣	石灰石買賣及磚區運林	20,282	20,282	2,000	100.00	100.00	111,015	11,214	11,214	11,214		

(續表頁)

投資公司名稱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成本	開始年	投資金	截至	持股比例(%)	持有面額	有額	本公司	社
					\$	年	\$	年	6	\$	\$	年度	列之
						底		底				損	備
						去		去				益	備
						年		年				(	備
						末		末				)	備
						\$		\$				106,552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管業公司	台灣	企業顧問輔導	1,861	1,861	1,861	1,861	60.00	96,692	177,586	106,552	
台灣水泥公司		廣青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	184,359	184,359	184,359	8,063	50.64	94,750	( 8,113)	( 4,109)	
台灣水泥公司		Synpac Ltd.	新加坡	投資事業	70,367	70,367	70,367	2,700	25.00	10,116	( 465)	( 116)	
台灣水泥公司		東成石礦公司	台灣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989	1,989	1,989	20	99.45	1,476	( 40)	( 39)	
台灣水泥公司		TMC	菲律賓	採 礦	11,880	11,880	11,880	120	72.70	-	-	-	
台灣水泥公司		TPMC	菲律賓	採 礦	2,105	2,105	2,105	20	40.00	-	-	-	
台灣通運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247,229	247,229	247,229	50,311	27.47	927,888	288,339	79,214	
台灣通運公司		廣青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	126,518	126,518	126,518	7,061	44.36	112,365	( 8,113)	( 3,600)	
台灣通運公司		嘉環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38,830	138,830	138,830	13,883	12.74	88,135	( 86,430)	( 10,653)	
台灣通運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灣	砂石篩選買賣	10,200	10,200	10,200	1,020	51.00	-	-	-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219,450	219,450	219,450	21,945	100.00	371,387	6,358	6,358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灣	火力發電	68,911	68,911	68,911	5,067	0.50	159,758	6,147,579	30,739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24,000	24,000	24,000	1,500	0.51	19,214	( 1,862,972)	( 9,571)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343	343	343	34	0.02	633	288,339	52	
達和航運公司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25,995	325,995	325,995	10,300	100.00	4,111,290	171,823	171,823	
達和航運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49,689	49,689	49,689	4,449	3.34	31,657	( 179,781)	( 6,004)	
達和航運公司		嘉環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08	12,608	12,608	1,261	1.16	8,023	( 86,430)	( 971)	
台灣士敏公司		TCEC Corporation	汶 萊	一般投資業	16,295	16,295	16,295	-	100.00	78,019	207	207	
台灣水泥公司		台訊(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042	3,042	3,042	2,128	100.00	42,571	4,969	4,969	
和平港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104,929	104,929	104,929	6,675	2.29	85,504	( 1,862,972)	( 42,582)	
廣青水泥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176,786	176,786	176,786	15,831	11.87	112,517	( 179,781)	( 21,340)	
聯誠貿易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灣	砂石篩選買賣	1,800	1,800	1,800	180	9.00	-	-	-	
聯誠貿易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54,901	54,901	54,901	4,917	3.69	34,946	( 179,781)	( 6,629)	

(承前頁)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編擬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原始投資金	截至年底	持股比例(%)	持面金額	有權投資公司	本公司	注
				\$	\$	股數		\$	\$	\$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通運公司	台灣	倉棧運輸及砂石買賣	2,612	2,612	261	0.67	13,588	194,526	901	
聯誠貿易公司	嘉環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4,050	4,050	405	0.37	2,571	(86,430)	(311)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照國際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5,978	65,978	2	100.00	2,688,400	21,487	21,487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盛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5,978	65,978	2	100.00	486,663	10,442	10,442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遠和航運(香港)公司	香港	船舶運輸	167,408	167,408	5,100	100.00	454,626	128,670	128,670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吉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213,691	213,691	7	100.00	390,585	10,061	10,061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遠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船舶運輸	3,283	3,283	100	100.00	78,649	1,206	1,206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188,419	188,419	100	50.00	367,144	306,240	153,120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嘉環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12,220	212,220	21,222	19.48	134,728	(86,430)	(16,283)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水泥處理服務	28,891	28,891	129	31.50	162,077	352,105	110,91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	實收資本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帳(損)益	年底投資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年底止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安徽泰容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 492,375	(1)	\$ -	\$ 167,408	\$ -	\$ -	\$ 167,408	\$ 50,112	34.00	\$ 17,038	\$ 178,755	\$ -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533,406	(1)	301,375	301,375	-	-	301,375	22,571	56.92	15,696	649,102	-		
福州台泥洋埤碼頭公司	經營水泥專碼碼頭	164,125	(1)	92,731	92,731	-	-	92,731	22,190	56.92	12,599	174,873	-		
柳州台泥新豐建材公司	建築材料銷售	443,138	(1)	106,353	106,353	-	-	106,353	15,977	24.00	3,835	216,941	-		
台泥(承德)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201,805	(1)	4,069,020	4,069,020	-	-	4,069,020	288,039	56.92	162,962	9,557,063	-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319,975	(1)	4,135,786	4,135,786	-	-	4,135,786	364,591	56.92	207,290	7,756,704	-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151,776	(1)	4,040,754	4,040,754	-	-	4,040,754	378,004	56.92	213,204	7,517,078	-		
江蘇台泥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641,250	(1)	927,306	927,306	-	-	927,306	81,772	56.92	46,492	1,515,237	-		
承德龍山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138,409	(1)	3,565,882	3,565,882	-	-	3,565,882	390,235	56.92	221,386	5,910,046	-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853,145	(1)	1,463,388	1,463,388	-	-	1,463,388	235,672	56.92	133,664	1,387,089	-		
台泥(安徽)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3,331,409	(1)	1,963,788	1,963,788	-	-	1,963,788	241,641	56.92	136,973	2,461,950	-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3,282,500	(1)	2,209,823	2,209,823	-	-	2,209,823	107,814	56.92	61,348	2,648,879	-		
台泥(廣西)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870,697	(1)	1,178,266	1,178,266	-	-	1,178,266	21,167	56.92	12,037	1,302,388	-		
台泥(東莞)水泥公司	水泥技術諮詢、倉儲業務	656,500	(1)	370,923	370,923	-	-	370,923	2,422	56.92	1,361	360,680	-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66,348	(1)	300,355	300,355	-	-	300,355	139,631	37.00	51,663	237,953	-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	管理管理	262,600	(1)	148,369	148,369	-	-	148,369	37,178	56.92	21,056	53,221	-		
貴州凱里安建建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946,354	(1)	1,174,295	1,174,295	-	-	1,174,295	143,136	56.92	81,371	1,430,975	-		
台泥(湖南)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328,250	(1)	185,461	185,461	-	-	185,461	9,233	56.92	5,260	181,655	-		
華發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504,741	(1)	1,406,757	1,406,757	-	-	3,266,627	251,951	56.92	142,595	1,344,569	-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64,535	(1)	713,623	713,623	-	-	5,087,428	139,241	56.92	79,061	2,787,077	-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9,950	(1)	-	-	-	-	-	47,972	56.92	27,212	681,483	-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9,950	(1)	-	-	-	-	-	12,990	56.92	7,395	58,786	-		
江蘇台泥磚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31,300	(1)	410,539	410,539	-	-	410,539	6,347	56.92	3,607	190,342	-		
承德台泥磚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377,488	(1)	296,990	296,990	-	-	296,990	8,264	56.92	4,691	263,121	-		
貴州台泥磚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64,125	(1)	141,759	141,759	-	-	141,759	36,300	56.92	20,592	182,311	-		
瀘州納溪華德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31,817	(1)	-	-	-	-	-	169,703	56.92	96,359	138,884	-		
瀘州華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973,025	(1)	-	-	-	-	-	18,773	56.92	10,624	1,104,156	-		
合江華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16,134	(1)	-	-	-	-	-	21,170	56.92	11,984	86,975	-		
瀘州華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24,875	(1)	-	-	-	-	-	34,105	56.92	19,317	89,450	-		
安順鑫台建建材公司	骨材生產及銷售	74,925	(1)	100,920	100,920	-	-	100,920	3,249	56.92	1,843	39,402	-		

(續次頁)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								<u>732,496</u>
									733,522
約	當								
	現金								
	附買回債券	104.12.30-	105.01.14	0.37-	0.42%				<u>500,550</u>
									<u>\$ 1,234,072</u>

註：包含 10,643 仟美元，按匯率 US\$1=\$32.825 換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仟股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註)	
			單價	總金額
上市公司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52,352	\$ 646,575	11.40	\$ 596,816
中鼎工程公司	9,054	200,438	35.85	324,598
嘉新水泥公司	27,419	<u>305,388</u>	9.52	<u>261,033</u>
		<u>\$ 1,152,401</u>		<u>\$ 1,182,447</u>

註：按 104 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136,626
乙 公 司	83,580
丙 公 司	75,756
其他(註)	<u>885,977</u>
	1,181,939
減：備抵呆帳	<u>11,105</u>
	<u>\$ 1,170,8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丁 公 司	\$ 164,517
戊 公 司	136,559
其他 (註)	<u>2,275,382</u>
	2,576,458
減：備抵呆帳	<u>22,539</u>
	<u>\$ 2,553,91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 成 品		\$ 378,931	\$ 431,447
在 製 品		602,830	600,511
原 料		404,392	404,612
物 料		<u>440,613</u>	<u>286,993</u>
		1,826,766	<u>\$ 1,723,563</u>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		<u>209,674</u>	
		<u>\$ 1,617,092</u>	

註：包括提列久滯存貨損失。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年初		本年度增加(減少)		減損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年底	價值		(註2)
	股數	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上市公司股票										
中聯資源公司	27,451	\$ 1,985,700	-	\$ -	-	(\$ 293,727)	27,451	59.80	\$ 1,641,573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48,213	1,586,219	4,339	-	-	( 372,255)	52,552	23.10	1,213,964	
捷圖工程公司	9,403	108,132	-	-	-	( 24,447)	9,403	8.90	83,685	
中信金融控股公司	3,062	62,538	248	-	-	( 6,886)	3,310	16.90	55,952	
		3,692,589				( 697,415)			2,995,174	
興櫃公司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30,000	204,900	-	-	-	28,200	30,000	7.77	233,100	
台灣電視公司	13,573	161,380	-	-	-	( 18,188)	13,573	10.55	143,192	
龍元科技公司(註1)	983	5,944	( 983)	( 7,394)	( 3,334)	4,784	-	-	376,292	
		372,224		( 7,394)	( 3,334)	14,296				
		\$ 4,064,813		( \$ 7,394)	( \$ 3,334)	( \$ 682,619)			\$ 3,371,466	

註1：龍元科技公司於104年4月終止興櫃掛牌，重分類為以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分別按104年底之收盤價及最後成交價計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除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外，餘為仟元

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金 額	增 加 額	減 少 額	本 年 末 股 數	本 年 末 金 額	按 被 投 資 公 司 認 別 之 投 資 調 整 數 額 (註一)	重 分 類 數 額 (註二)	年 終 持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單 價 金 額
上市公司	145,988	\$ 2,856,689	-	-	-	-	(\$ 931,489)	\$ 55,163	145,988	50.0	\$ 1,870,037	\$14.45
未上市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600,876	57,857,478	-	-	-	( 207,353)	( 4,616,154)	-	600,876	100.0	53,033,971	
和丰電力公司	18,412,245	18,412,245	-	-	-	3,657,810	( 6,898)	-	602,973	59.5	19,423,631	
和丰電力公司	319,990	5,305,898	-	-	-	720,121	11,360	-	319,990	100.0	5,269,403	
達和能源公司	118,649	2,204,625	-	-	-	186,807	( 3,651)	-	118,649	64.8	2,188,250	
台灣水泥公司	32,668	1,736,944	-	-	-	114,338	( 35,309)	-	32,668	83.9	1,700,091	
信昌水泥公司	54,150	1,525,682	-	-	-	48,282	( 262,851)	-	54,150	100.0	1,285,816	
合盛磚業公司	30,100	1,314,556	-	-	-	( 42,773)	-	-	30,100	100.0	1,271,783	
CCC USA Corp.	39	619,533	-	-	-	41,690	32,207	-	39	33.3	693,430	
台灣士敏工程公司	59,593	657,784	-	-	-	7,231	( 1,449)	-	59,593	99.0	663,566	
永和建設公司	35,959	459,509	-	-	-	( 35,960)	51,961	-	35,959	92.9	475,510	
達和建設公司	8,000	405,222	-	-	-	( 232,000)	( 9,323)	-	8,000	50.0	430,104	
先和研技公司	18,105	317,487	-	-	-	( 13,578)	57,178	-	18,105	95.3	357,500	
廣源實業公司	27,261	335,760	-	-	-	( 5,452)	7,089	-	27,261	45.4	340,397	
台泥七工公司 (註三)	109,749	231,877	-	4,226	-	62,951	-	-	113,975	100.0	294,828	
達和水泥環線公司	37,100	184,895	-	-	-	108,515	-	-	37,100	100.0	293,410	
台泥智社公司	14,904	263,746	-	-	-	( 41,433)	( 10,680)	-	14,904	99.4	278,581	
達發智社公司	66,600	252,782	-	-	-	( 18,278)	-	-	66,600	66.6	234,504	
HKCMCL	38	376,380	-	-	-	( 226,713)	40,154	-	38	84.7	206,356	
東洋磚業公司	100,227	100,227	-	-	-	14,571	-	-	75,499	100.0	114,798	
金昌石礦公司	2,000	122,229	-	-	-	( 11,214)	-	-	2,000	100.0	111,015	
和華管業公司	6	95,329	-	-	-	( 102,964)	( 2,225)	-	6	60.0	96,692	
廣青水泥公司	8,063	96,948	-	-	-	( 4,109)	( 89)	-	8,063	50.6	94,750	
Synpac Ltd.	2,700	9,870	-	-	-	( 116)	362	-	2,700	25.0	10,116	
東成石礦公司	20	1,515	-	-	-	( 39)	-	-	20	99.5	1,476	
TMC	120	-	-	-	-	-	246	( 246)	120	72.7	-	
TPMC	20	-	-	-	-	-	70	( 70)	20	40.0	-	
		<u>92,891,521</u>				<u>( 4,402,549)</u>	<u>5,272,957</u>				<u>88,869,978</u>	
		\$ 92,891,521				(\$ 4,402,549)	\$ 4,431,468				\$ 90,740,015	

註一：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等項目。

註二：本公司認列 TMC 及 TPMC 之虧損，截至 104 年底為 26,477 仟元，惟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三：台泥七工係配股股票。

註四：市價係 104 年底之收盤價。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3,996,172	\$ -	\$ -	\$3,996,172
建 築 物	<u>261,132</u>	<u>-</u>	<u>-</u>	<u>261,132</u>
	<u>4,257,304</u>	<u>\$ -</u>	<u>\$ -</u>	<u>4,257,304</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u>226,366</u>	<u>\$ 627</u>	<u>\$ -</u>	<u>226,993</u>
累 計 減 損				
土 地	653,377	\$ -	\$ -	653,377
建 築 物	<u>23,522</u>	<u>-</u>	<u>-</u>	<u>23,522</u>
	<u>676,899</u>	<u>\$ -</u>	<u>\$ -</u>	<u>676,899</u>
	<u>\$3,354,039</u>			<u>\$3,353,412</u>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約期間	年 利 率 ( %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聯貸借款(註)					
甲 項	102.6-107.6	1.58	\$ 8,400,000	\$ 8,400,000	-
乙 項	102.6-107.6	1.58	<u>5,600,000</u>	<u>5,600,000</u>	-
			14,000,000	<u>\$14,000,000</u>	
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3,360,000</u> )		
聯貸發行成本			( <u>18,947</u> )		
				<u>\$10,621,053</u>	

註：包括兆豐國際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元大銀行、全國農業金庫、日盛國際銀行、玉山銀行、大陸商中國銀行、大陸商交通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內	銷				
	水泥製品	5,436	仟立方米	\$ 10,721,413	
	水 泥	2,644	仟噸	5,995,786	
	熟 料	389	仟噸	583,170	
	其 他			<u>308,971</u>	
				<u>17,609,340</u>	
外	銷				
	水 泥	1,891	仟噸	2,638,731	
	熟 料	4	仟噸	4,560	
	其 他			<u>314,929</u>	
				<u>2,958,220</u>	
				<u>\$ 20,567,560</u>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851,051
加：本年進料	8,721,223
減：年底原物料	<u>845,005</u>
原物料耗用	8,727,269
直接人工	251,672
製造費用	<u>3,471,126</u>
製造成本	12,450,067
加：年初在製品	369,948
購入在製品	1,837,044
減：年底在製品	602,830
出售在製品	<u>500,604</u>
製成品成本	13,553,625
加：年初製成品	484,027
購入製成品	938,153
減：年底製成品	378,931
加：運輸成本	2,304,637
貨物稅	874,911
出售在製品	500,604
其他營業成本	<u>68,250</u>
營業成本	<u>\$18,345,276</u>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64,820	\$ 215,437	\$ 280,257
運 費	77,935	666	78,601
租 金	28,290	46,127	74,417
事務費用	17,006	39,901	56,907
各項折舊	252	54,538	54,790
其他(註)	<u>16,907</u>	<u>188,378</u>	<u>205,285</u>
合 計	<u>\$ 205,210</u>	<u>\$ 545,047</u>	<u>\$ 750,25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370號

會員姓名：  
(1) 翁雅玲  
(2) 吳美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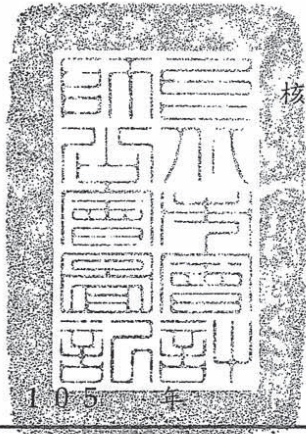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19135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翁雅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碼：1101

附件七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11樓

電話：(02)253170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56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之資訊		56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7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72~7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7、75~76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88	-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暨附表七所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括為擴充中國水泥市場業務而投資之子公司，取得該等子公司之過程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而其營運所需之資產則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該等資產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需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而管理階層於決定可回收金額時，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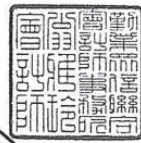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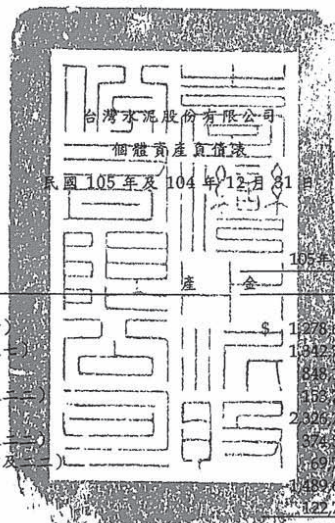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6,657	1	\$ 1,234,07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342,777	1	1,182,44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48,416	1	1,170,83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58,730	-	106,9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325,788	2	2,553,9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74,558	-	365,5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69,715	-	328,792	-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四)	1,489,695	1	1,617,0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728	-	137,9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06,764	6	8,697,661	6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449,980	3	3,371,46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90,992	-	108,2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88,378,924	67	90,740,015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8,064,674	21	28,635,070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353,159	2	3,353,41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69,359	-	105,6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7,828	1	442,7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227,878	-	230,2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452,794	94	126,986,889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132,459,558	100	\$135,684,550	100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839,557	4	\$ 4,432,64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99,858	-	599,426	-
2170	應付帳款	1,015,577	1	995,8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709,064	1	500,79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643,926	1	1,398,6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1,047	-	68,6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9,626	-	266,6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360,000	3	3,36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022	-	96,4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036,677	10	11,719,056	8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268,893	5	10,621,05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141,802	4	5,069,43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244,135	-	232,0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54,830	9	15,922,509	12
2XXX	負債總計	25,691,507	19	27,641,565	20
<b>權益(附註四及十六)</b>					
3110	股 本	36,921,759	28	36,921,759	27
3200	資本公積	13,534,162	10	12,309,615	9
3300	保留盈餘	47,337,524	36	45,573,057	34
3400	其他權益	8,974,606	7	13,238,554	10
3XXX	權益總計	106,768,051	81	108,042,985	80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b>\$132,459,558</b>	<b>100</b>	<b>\$135,684,550</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一二）	\$ 17,299,027	100	\$ 20,667,92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028	-	100,36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218,999	100	20,567,56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二）	15,080,237	88	18,345,276	89
5900	營業毛利	2,138,762	12	2,222,284	1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8	-	1,2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39,990	12	2,223,512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8,878	1	205,210	1
6200	管理費用	685,337	4	545,04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4,215	5	750,257	4
6900	營業淨利	1,275,775	7	1,473,2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5,266,258	31	4,341,468	2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57,916	2	388,058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53,258	1	153,140	1
7050	財務成本	( 245,821)	( 1)	( 247,371)	(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 271,664)	( 2)	( 173,96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59,947	31	4,461,334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35,722	38	\$ 5,934,58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77,270</u>	<u>1</u>	<u>158,6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58,452</u>	<u>37</u>	<u>5,775,989</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五)	379,357	2	( 631,163)	(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743	-	( 15,7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 <u>64,491</u> )	<u>-</u>	<u>107,298</u>	<u>-</u>
		<u>316,609</u>	<u>2</u>	( <u>539,641</u> )	( <u>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38,844	1	( 1,027,693)	( 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u>4,502,792</u> )	( <u>26</u> )	( <u>5,015,109</u> )	( <u>24</u> )
		( <u>4,263,948</u> )	( <u>25</u> )	( <u>6,042,802</u> )	( <u>2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3,947,339</u> )	( <u>23</u> )	( <u>6,582,443</u> )	( <u>3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1,113</u>	<u>14</u>	<u>(\$ 806,454)</u>	<u>( 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72</u>		<u>\$ 1.56</u>	
9850	稀 釋	<u>\$ 1.72</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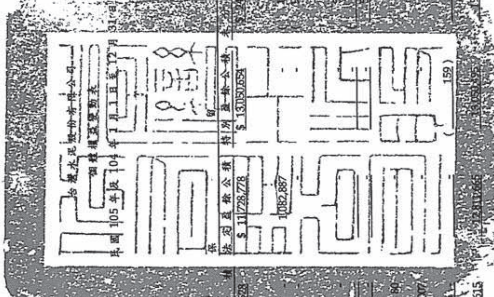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盈餘	其他	項	日
A1	3,692,176	\$ 36,921,729	\$ 12,222,523	\$ 49,830,227	\$ 12,130	\$ 117,958,870
B1	-	-	-	-	-	-
B5	-	-	-	( 9,193,518 )	-	( 9,193,518 )
D1	-	-	-	575,989	-	575,989
D3	-	-	-	( 599,641 )	( 6,643 )	( 639,283 )
D5	-	-	-	526,248	( 5,987,743 )	( 5,461,495 )
C7	-	-	-	-	-	80
M7	-	-	-	-	-	84,007
B17	-	-	-	-	-	-
Z1	3,692,176	36,921,729	12,309,615	48,573,827	5,467	108,049,885
B1	-	-	-	( 577,599 )	-	( 577,599 )
B5	-	-	-	( 4,910,594 )	-	( 4,910,594 )
D1	-	-	-	6,358,452	-	6,358,452
D3	-	-	-	316,609	( 4,672,710 )	( 4,356,101 )
D5	-	-	-	6,675,981	206,249	6,882,230
M5	-	-	1,204,547	-	-	1,204,547
B17	-	-	-	-	-	-
Z1	3,692,176	36,921,729	13,534,162	47,397,524	7,590	105,768,081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  
等元外，餘皆計元



捷開三和證券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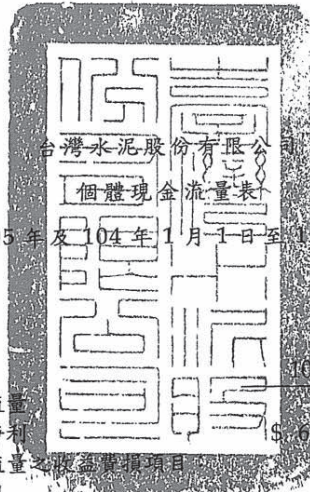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國宏



經理人：張安平



董事長：張安平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35,722	\$ 5,934,5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6,733	890,867
A20200	攤銷費用	36,554	36,553
A20900	財務成本	245,821	247,371
A21200	利息收入	( 8,453)	( 10,508)
A21300	股利收入	( 357,916)	( 388,0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 5,266,258)	( 4,341,4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29,540)	( 1,68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24	3,3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840	( 4,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2,718	307,39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6,757)	( 3,424)
A31150	應收帳款	227,338	95,8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76)	4,2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7	( 13,599)
A31200	存 貨	127,397	( 121,7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20	142,00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12	( 7,839)
A32150	應付帳款	19,912	( 160,4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019	( 11,6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4,891	( 88,1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7,582)	18,1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389)	( 42,8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25,807	2,484,0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5,336)	( 124,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0,471</u>	<u>2,359,82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1,584	9,4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854)	( 21,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13	1,8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5,000	( 50,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012)	( 17,1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68	10,4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21,548</u>	<u>4,790,6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5,633</u>	<u>4,723,3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1,977	2,240,2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99,568)	599,4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6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26	( 1,733)
C04500	支付股利	( 4,910,594)	( 9,193,5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37,660)	( 238,9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391,519)</u>	<u>( 6,594,4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4,585	488,6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4,072</u>	<u>745,4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8,657</u>	<u>\$ 1,234,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設立，40 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屬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合營，43 年配合政府完成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而移轉民營，主要業務為各類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本公司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盈餘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及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時，將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評估減損，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6	\$ 1,0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8,844	732,49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418,837</u>	<u>500,550</u>
	<u>\$ 1,278,657</u>	<u>\$ 1,234,07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15%
附買回債券	0.3-1.05%	0.37-0.42%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4,440,133	\$ 4,177,621
國內興櫃股票	<u>352,624</u>	<u>376,292</u>
	<u>\$ 4,792,757</u>	<u>\$ 4,553,913</u>
流動	\$ 1,342,777	\$ 1,182,447
非流動	<u>3,449,980</u>	<u>3,371,466</u>
	<u>\$ 4,792,757</u>	<u>\$ 4,553,913</u>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60,117	\$ 1,181,939
應收帳款	2,357,481	2,576,458
減：備抵呆帳	<u>(42,694)</u>	<u>(33,644)</u>
	<u>\$ 3,174,904</u>	<u>\$ 3,724,753</u>

本公司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者認列全額備抵呆帳，其餘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所屬信用群組之過去拖欠記錄及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重大之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天	\$ 3,091,254	\$ 3,681,984
91~180天	57,051	36,588
181~365天	10,758	3,712
365天以上	15,841	2,469
合 計	<u>\$ 3,174,904</u>	<u>\$ 3,724,75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46	\$ 28,870	\$ 34,016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 4,979)	4,607	( 3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7	33,477	33,64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10,481	( 1,431)	9,0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8</u>	<u>\$ 32,046</u>	<u>\$ 42,694</u>

####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62,503	\$ 375,564
在 製 品	498,085	558,371
原 料	268,120	404,392
物 料	260,987	278,765
	<u>\$ 1,489,695</u>	<u>\$ 1,617,09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999,306 仟元及 18,277,026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7,204,607	\$ 89,606,365
投資關聯企業	<u>1,174,317</u>	<u>1,133,650</u>
	<u>\$ 88,378,924</u>	<u>\$ 90,740,015</u>

(一)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 1,703,079	\$ 1,870,037
非上市(櫃)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50,405,311	53,033,971
和平電力公司	19,824,884	19,423,631
和平港公司	5,458,638	5,269,403
達和航運公司	2,073,147	2,188,250
台灣通運公司	1,676,242	1,700,091
合盛礦業公司	1,224,272	1,271,783
信昌投資公司	1,138,271	1,285,816
台灣士敏工程公司	706,761	663,566
光和建設公司	473,638	475,510
光和耐火公司	360,862	357,500
台泥化工公司	351,508	294,828
鳳勝實業公司	347,821	340,397
達和大豐環保公司	295,109	293,410
HKCMCL	252,503	206,356
台泥資訊公司	249,975	278,581
達榮環保公司	218,514	234,504
東宇興業公司	128,235	114,798
金昌石礦公司	119,043	111,015
和平營管公司	99,711	96,692
萬青水泥公司	95,648	94,750
東成石礦公司	1,435	1,476
Taicorn Minerals Corp. (TMC)	-	-
Trans Philippines Mineral Corp. (TPMC)	-	-
	<u>\$ 87,204,607</u>	<u>\$ 89,606,36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50.0%	50.0%
未上市櫃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td.	100.0%	100.0%
和平電力公司	59.5%	59.5%
和平港公司	100.0%	100.0%
達和航運公司	64.8%	64.8%
台灣通運公司	83.9%	83.9%
合盛礦業公司	100.0%	100.0%
信昌投資公司	100.0%	100.0%
台灣士敏工程公司	99.0%	99.0%
光和建設公司	92.9%	92.9%
光和耐火公司	95.3%	95.3%
台泥化工公司	100.0%	100.0%
鳳勝實業公司	45.4%	45.4%
達和大豐環保公司	100.0%	100.0%
HKCMCL	84.7%	84.7%
台泥資訊公司	99.4%	99.4%
達榮環保公司	66.6%	66.6%
東宇興業公司	100.0%	100.0%
金昌石礦公司	100.0%	100.0%
和平營管公司	60.0%	60.0%
萬青水泥公司	50.6%	50.6%
東成石礦公司	99.5%	99.5%
TMC	72.7%	72.7%
TPMC	40.0%	40.0%

截至 105 及 104 年底，因認列 TMC 及 TPMC 之投資損失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貸餘，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24,262 仟元及 26,477 仟元。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底對鳳勝實業公司及 TPMC 持股雖未超過 50%，惟對該等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是以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MC 及 TPMC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CCC USA Corp.	\$ 720,290	\$ 693,430
達和環保公司	444,093	430,104
Synpac Ltd.	9,934	10,116
	<u>\$ 1,174,317</u>	<u>\$ 1,133,650</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CC USA Corp.	33.3%	33.3%
達和環保公司	50.0%	50.0%
Synpac Ltd.	25.0%	25.0%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27,988	\$307,779
其他綜合損益	( 18,521 )	23,246
綜合損益總額	<u>\$309,467</u>	<u>\$331,02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112,641		\$ 16,135,447			\$ 24,709,717			\$ 4,012,330					\$ 62,970,135	
增 添	-		-			16,666			5,264					21,930	
處 分	( 16 )		-			( 720,945 )			( 26,106 )					( 747,067 )	
重 分 類	-		-			12,421			-					12,4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12,625</u>		<u>\$ 16,135,447</u>			<u>\$ 24,017,859</u>			<u>\$ 3,991,488</u>					<u>\$ 62,257,4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4,188		\$ 6,651,973			\$ 22,862,808			\$ 3,690,061					\$ 33,479,030	
折舊費用	-		336,988			491,293			61,959					890,240	
處 分	-		-			( 720,867 )			( 26,054 )					( 746,92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188</u>		<u>\$ 6,988,961</u>			<u>\$ 22,633,234</u>			<u>\$ 3,725,966</u>					<u>\$ 33,622,34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38,437</u>		<u>\$ 9,146,486</u>			<u>\$ 1,384,625</u>			<u>\$ 265,522</u>					<u>\$ 28,635,070</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112,625		\$ 16,135,447			\$ 24,017,859			\$ 3,991,488					\$ 62,257,419	
增 添	4,930		1,162			65,786			7,976					79,854	
處 分	-		-			( 345,122 )			( 42,471 )					( 387,593 )	
重 分 類	-		-			15,815			10,488					26,3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17,555</u>		<u>\$ 16,136,609</u>			<u>\$ 23,754,338</u>			<u>\$ 3,967,481</u>					<u>\$ 61,975,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188	\$	6,988,961	\$	22,633,234	\$	3,725,966	\$	33,622,349					
折舊費用		-		333,589		292,583		50,308		676,480					
處分		-		-		(345,084)		(42,436)		(387,5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188</u>	\$	<u>7,322,550</u>	\$	<u>22,580,733</u>	\$	<u>3,733,838</u>	\$	<u>33,911,30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7,843,367</u>	\$	<u>8,814,059</u>	\$	<u>1,173,605</u>	\$	<u>233,643</u>	\$	<u>28,064,6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樓	50年
廠房主建物	15-50年
儲庫	35-50年
其他	20-50年
機器設備	8-28年
其他設備	2-20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履約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342,795	\$ 3,342,795
建築物	10,364	10,617
	<u>\$ 3,353,159</u>	<u>\$ 3,353,412</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相關評價，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6,308,346</u>	<u>\$ 6,338,049</u>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 5,600,000	\$ 4,300,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239,557</u>	<u>132,649</u>
	<u>\$ 5,839,557</u>	<u>\$ 4,432,649</u>
年 利 率	0.82-2.11%	0.74-1.27%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 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42</u>	<u>574</u>
	<u>\$ 299,858</u>	<u>\$ 599,426</u>
年 利 率	0.91%	1.06%

## (三) 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銀行團簽訂 5 年期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40 億元，合約內容分為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其相關條款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為 84 億元，不得循環動用，於 102 年 12 月全數動用，自 105 年 6 月起，以每半年為 1 期，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於 107 年 6 月到期，按季支付利息。
2. 乙項授信額度為 56 億元，得循環動用，於 102 年 12 月全數動用，每次動用天期得為 90 天或 180 天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天期，惟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動用期間至少每 3 個月付息 1 次，並依各次動用天期之末日為各次動用到期日，還本付息。每筆動用額度到期時，得以新動撥之款項直接償付，就金額相同部分，本公司與各聯合授信銀行均無須另作資金匯款進出之作業，最後到期日為 107 年 6 月。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58%。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6,696	\$ 491,911
應付維修費	318,805	273,602
應付股利	149,017	150,458
應付租金	142,922	116,440
應付稅費	161,580	118,552
應付電費	101,164	108,079
應付運費	65,139	39,464
其他	138,603	100,189
	<u>\$ 1,643,926</u>	<u>\$ 1,398,695</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9,907)	(\$ 960,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37,735</u>	<u>1,403,05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817,828</u>	<u>\$ 442,78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1,057,686)	\$2,123,793	\$1,066,1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1,575)	-	( 11,575)
利息收入(費用)	( 18,319)	37,733	19,414
認列於損益	( 29,894)	37,733	7,8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89,773)	( 589,7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970)	-	( 1,9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30,950)	-	( 30,9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8,470)	-	( 8,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1,390)	( 589,773)	( 631,163)
福利支付	168,697	( 168,697)	-
104年12月31日	( 960,273)	1,403,056	442,7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0,444)	-	( 10,444)
利息收入(費用)	( 12,977)	19,109	6,132
認列於損益	( 23,421)	19,109	( 4,3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2,991	372,9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765)	-	( 1,76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8,826)	-	( 8,82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957	-	16,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66	372,991	379,357
福利支付	157,421	( 157,421)	-
105年12月31日	(\$ 819,907)	\$1,637,735	\$ 817,82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976)	(\$ 20,821)
減少 0.25%	\$ 18,580	\$ 21,5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869	\$ 20,976
減少 0.25%	(\$ 17,377)	(\$ 20,3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6,38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9年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692,176</u>	<u>3,692,176</u>
已發行股本	<u>\$ 36,921,759</u>	<u>\$ 36,921,7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435,775	\$ 10,435,77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20,632	1,520,6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4,547	-
庫藏股票交易	194,598	194,598
受贈資產	31,537	31,53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6,238	116,238
失效認股權	10,315	10,31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20	520
	<u>\$ 13,534,162</u>	<u>\$ 12,309,6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而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淨利，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本年度淨利）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 20% 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7,599	\$ 1,082,887		
現金股利	4,910,594	9,193,518	\$ 1.33	\$ 2.4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5,845
現金股利	5,353,655	\$ 1.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454,422 仟元及 2,709,36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迴轉 11 仟元及 159 仟元。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有迴轉情事。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239,093	\$ 3,226,5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4,472,710)	( 987,416)
年底餘額	<u>(\$ 2,233,617)</u>	<u>\$ 2,239,093</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0,993,974	\$16,042,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8,844	( 1,031,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3,33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2,495)	( 4,021,050)
年底餘額	<u>\$11,200,323</u>	<u>\$10,993,974</u>

## 3. 現金流量避險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487	\$ 12,13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2,413	( 6,643)
年底餘額	<u>\$ 7,900</u>	<u>\$ 5,487</u>

## 十七、本年度淨利

##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480	\$890,240
投資性不動產	253	627
無形資產	36,554	36,553
	<u>\$713,287</u>	<u>\$927,4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0,793	\$835,124
營業費用	55,046	54,790
營業外支出	894	953
	<u>\$676,733</u>	<u>\$890,8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36,554</u>	<u>\$ 36,553</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610	\$ 6,734	\$ 20,344	\$ 14,290	\$ 6,853	\$ 21,143
確定福利計畫	<u>3,465</u>	<u>847</u>	<u>4,312</u>	<u>(5,852)</u>	<u>(1,987)</u>	<u>(7,839)</u>
	<u>17,075</u>	<u>7,581</u>	<u>24,656</u>	<u>8,438</u>	<u>4,866</u>	<u>13,30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	415,259	363,960	779,219	397,709	260,388	658,097
勞健保	36,353	16,854	53,207	40,300	19,447	59,747
其他	<u>13,854</u>	<u>4,901</u>	<u>18,755</u>	<u>14,684</u>	<u>4,902</u>	<u>19,586</u>
	<u>465,466</u>	<u>385,715</u>	<u>851,181</u>	<u>452,693</u>	<u>284,737</u>	<u>737,4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2,541</u>	<u>\$ 393,296</u>	<u>\$ 875,837</u>	<u>\$ 461,131</u>	<u>\$ 289,603</u>	<u>\$ 750,734</u>

截至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10 人及 82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分別以 0.01-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37,114	\$ 28,834
董事酬勞	55,680	50,51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58,612
董監事酬勞	93,456

104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 77,326	\$ 81,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564	1,796
利息收入	8,453	10,508
其他	<u>37,915</u>	<u>59,666</u>
	<u>\$153,258</u>	<u>\$153,140</u>

## (四) 其他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停工損失	\$179,525	\$ 55,369
外幣兌換淨損	11,5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67,969
其他	<u>80,605</u>	<u>50,623</u>
	<u>\$271,664</u>	<u>\$173,961</u>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0,590	\$258,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0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2,274)</u>	<u>( 1,788)</u>
	168,316	305,04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959	( 146,111)
其他	<u>( 1,005)</u>	<u>( 330)</u>
	8,954	( 146,4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7,270</u>	<u>\$158,6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6,535,722</u>	<u>\$ 5,934,5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11,073	\$ 1,008,880
免稅所得	( 830,398)	( 807,26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0,668)	28,750
土地增值稅	-	( 118,5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274)	( 1,7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031
其他	( 463)	5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270</u>	<u>\$ 158,6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4,491</u>	<u>(\$107,29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39,626</u>	<u>\$266,6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存貨	\$ 35,645	\$ -	\$ -	\$ 35,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2	( 1,652)	-	14,640
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6,450	( 151)	-	6,299
遞延收入	4,788	( 208)	-	4,580
投資性不動產	2,511	( 79)	-	2,432
其他	2,832	1,015	-	3,847
	<u>\$ 68,518</u>	<u>(\$ 1,075)</u>	<u>\$ -</u>	<u>\$ 67,4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土地增值稅	\$ 4,893,010	\$ -	\$ -	\$ 4,893,0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017	( 733)	64,491	120,775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9,405	8,612	-	128,017
	<u>\$ 5,069,432</u>	<u>\$ 7,879</u>	<u>\$ 64,491</u>	<u>\$ 5,141,802</u>

##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存貨	\$ 35,645	\$ -	\$ -	\$ 35,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33	( 941)	-	16,292
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6,641	( 191)	-	6,450
遞延收入	4,997	( 209)	-	4,788
投資性不動產	2,593	( 82)	-	2,511
其他	3,611	( 779)	-	2,832
	<u>\$ 70,720</u>	<u>(\$ 2,202)</u>	<u>\$ -</u>	<u>\$ 68,5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其他	
土地增值稅	\$ 5,023,893	(\$ 118,566)	\$ -	(\$ 12,317)	\$ 4,893,0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2,982	1,333	( 107,298)	-	57,017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50,815	( 31,410)	-	-	119,405
	<u>\$ 5,337,690</u>	<u>(\$ 148,643)</u>	<u>(\$ 107,298)</u>	<u>(\$ 12,317)</u>	<u>\$ 5,069,432</u>

##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777,481 仟元及 24,198,560 仟元。

##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8,366	\$ 38,366
87 年度以後	<u>20,859,410</u>	<u>19,672,531</u>
	<u>\$ 20,897,776</u>	<u>\$ 19,710,8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02,678</u>	<u>\$ 1,396,68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16%	10.57%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2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 1.72	\$ 1.5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6,358,452	\$ 5,775,98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92,176	3,692,1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91	1,8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93,467	3,694,00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需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應集團業務擴展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劃，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中長期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4,440,133	\$ -	\$ -	\$ 4,440,133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352,624	-	-	352,624
	<u>\$ 4,792,757</u>	<u>\$ -</u>	<u>\$ -</u>	<u>\$ 4,792,757</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4,177,621	\$ -	\$ -	\$ 4,177,621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376,292	-	-	376,292
	<u>\$ 4,553,913</u>	<u>\$ -</u>	<u>\$ -</u>	<u>\$ 4,553,913</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051,564	\$ 5,760,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883,749	4,662,21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177,922	21,977,0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變動 1% 時，將使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或權益分別變動 1,440 仟元及 2,383 仟元。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8,844	\$ 732,496
—金融負債	16,468,450	18,413,702

對於本公司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

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564 仟元及 3,04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68,344 仟元及 76,41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增加或減少 239,638 仟元及 227,69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區域市場。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監控應收帳款的回收情況。部分客戶另要求提供銀行保證或擔保品以增強信用。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832,145 仟元及 11,821,55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沖銷本公司間交易前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031,572	\$ 1,388,001	\$ 1,160,544	\$ 9,368	\$ -
浮動利率工具	1,589,704	4,305,533	3,472,733	7,337,472	-
固定利率工具	300,000	-	-	-	-
	<u>\$ 2,921,276</u>	<u>\$ 5,693,534</u>	<u>\$ 4,633,277</u>	<u>\$ 7,346,840</u>	<u>\$ -</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342,634	\$ 1,736,323	\$ 1,189,362	\$ 4,277	\$ -
浮動利率工具	1,619,928	2,476,267	3,915,658	10,852,204	-
固定利率工具	-	600,000	-	-	-
	<u>\$ 1,962,562</u>	<u>\$ 4,812,590</u>	<u>\$ 5,105,020</u>	<u>\$10,856,481</u>	<u>\$ -</u>

##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490,533	\$1,532,655	\$3,338,240	\$4,377,805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568,419	585,217	10,800	59,643
關聯企業	267,474	193,896	310	285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140,839	118,952	476,049	703,36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5,512	95,594	120	51,244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20,613	20,751	28,000	7,000
	<u>\$2,583,390</u>	<u>\$2,547,065</u>	<u>\$3,853,519</u>	<u>\$5,199,343</u>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公司	\$334,170	\$233,194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122,418	113,898
關聯企業	21,807	69,902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31,884	34,59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8,009	20,921
	<u>\$528,288</u>	<u>\$472,513</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公司	\$574,614	\$380,894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者	134,365	119,855
其他	85	42
	<u>\$709,064</u>	<u>\$500,79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 (二)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0,000</u>	<u>\$275,000</u>

105及104年度對上開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u>\$ 1,905</u>	<u>\$ 3,295</u>

##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7,022	\$ 50,376
其 他	<u>2,693</u>	<u>3,416</u>
	<u>\$ 49,715</u>	<u>\$ 53,79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包括應收利息及手續費等。

## (四)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1,047</u>	<u>\$ 68,629</u>

## (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實際動支餘額折合新台幣金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6,282,459</u>	<u>\$19,689,564</u>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0,082	\$178,553
退職後福利	<u>2,197</u>	<u>2,195</u>
	<u>\$162,279</u>	<u>\$180,748</u>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以作為部分履約保證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859	\$ 76,4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92,078</u>	<u>92,045</u>
	<u>\$179,937</u>	<u>\$168,480</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18,428 仟元及 111,054 仟元。
-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製成品提貨單均為 286 仟噸，作為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擔保。
- (三)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金額分別為 39,870 仟元及 43,747 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029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452,4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643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730,224		
港 幣		12,183,217	4.158	(港 幣：新台幣)		50,657,814		
						<u>\$ 51,388,03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650	32.250	(美 元：新台幣)	\$	278,94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53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526,9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433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703,546		
港 幣		12,571,506	4.235	(港 幣：新台幣)		53,240,327		
						<u>\$ 53,943,87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306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239,832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錄	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經常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 保		品 類	類別對總額	貸與金額	備 註
															擔保	擔保				
0	台灣水泥公司	建榮環保公司	建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310,000	\$ 40,000	\$ 20,000	\$ 20,000	1.4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	\$ 21,353,610	\$ 42,707,220	
1	台灣運理公司	建榮環保公司	建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1.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799,678	799,678	
1	台灣運理公司	和順建材有限公司	和順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2,497	-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799,678	799,678	
2	建和水泥公司	建榮環保公司	建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18,043	118,043	
3	台灣士敏土公司	建榮環保公司	建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54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91,481	291,481	
4	各嘉噴業公司	建榮環保公司	建榮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80,000	-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49,589	49,589	
5	TCCL	TCCH	華發水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3,998,070	3,870,000	2,580,000	2,580,000	2.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0,160,706	20,160,706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華發水泥水泥公司	華發水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464,192	1,329,696	1,327,126	1,327,126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彰化)水泥公司	台泥(彰化)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016,800	923,400	806,128	806,128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762,600	692,550	692,550	692,55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漳州寶德水泥公司	漳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423,520	1,292,76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474,200	461,7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6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漳州納球寶德水泥公司	漳州納球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508,400	461,700	323,190	323,19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貨	與對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年度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	業務往來	來自短期融資之必要原因	提列撥款	總保額	保額	品類	對資產負債表	與資產負債表
6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台泥(貴州)水泥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8,400	\$ 461,700	\$ -	\$ -	-	短期融通	\$ -	\$ -	營運週轉	\$ -	\$ -	\$ -	-	\$ 73,549,850	\$ 147,099,700
6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580	92,34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7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6,800	923,40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7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79,200	461,700	461,700	461,700	3.0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6,800	923,400	923,400	369,360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62,600	692,550	681,008	681,008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瀘州新源賽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7,100	230,850	207,765	207,765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8,969	363,683	363,683	363,683	3.6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濟州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4,200	230,850	230,850	216,999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6,800	923,400	923,400	207,765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8,400	461,700	461,700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7,200	461,700	461,700	461,700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貴州龍山水泥	貴州龍山瑞安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7,200	461,700	461,700	230,850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53,560	831,060	807,975	807,975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8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貴州龍山水泥	貴州龍山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850	230,850	106,191	106,191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貸出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所有短期融資貸出金之必要之退回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名額	帳簿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出資金之總額	貸出資金之總額	與備註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管理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8,400	\$ 461,700	\$ 92,540	3.48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55,880	323,190	161,595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4,200	230,850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9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4,20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0	TCCIH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5,999	241,565	241,565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29,419,940	29,419,940		
11	Prime York Ltd.	理昌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9,249	212,058	212,058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71,000	1,154,250	1,154,250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東莞金輝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33,820	113,565	113,565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4,268,843	4,268,843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8,510	323,190	300,105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漳州寶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62,600	692,550	577,125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管管理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2,160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2,520	138,510	55,404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6,800	923,400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6,800	923,400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8,400	461,700	461,700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賣出資產之公司	貨與對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集團人	最高年度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買金性質	與買金	債務往來	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保額	擔保名稱	保額	品對別對買金	買金與買金	買金與買金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508,400	\$ 461,700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 147,099,700
12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廣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355,880	323,190	161,595	3.70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2	台灣水泥公司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01,680	92,340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灣(安順)水泥公司	安順鑫台建材料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54,200	230,850	216,999	4.35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灣(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43,760	138,510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灣(安順)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52,520	138,510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灣(安順)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484,500	461,700	230,850	3.48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3	台灣(安順)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7,199	24,701	24,701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1,139,329	1,139,329
14	台灣(廣安)水泥公司	廣安鑫台建材料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52,520	138,510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4	台灣(廣安)水泥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99,440	92,340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4	台灣(廣安)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418,125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5	TCCI (HK)	台灣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1,115,450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5	TCCI (HK)	台灣(英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555,787	536,056	536,056	1.24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6	Wayly Holdings Ltd.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54,200	230,850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灣(重慶)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	73,549,850	147,099,7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關聯人	本 年度 最高 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來自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回票	提供 擔保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資金與 限額 (註)
17	台泥(重慶)水泥 公司	瀘州納溪資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 152,520	\$ 138,510	\$ 138,510	3.48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73,549,850	\$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 公司	台泥(綏化)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745,800	692,550	613,599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 公司	華發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27,100	115,425	73,284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 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508,400	461,7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 公司	瀘州資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254,200	230,85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7	台泥(重慶)水泥 公司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92,340	92,340	46,170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8	新台泥(杭州)企 業運營管理公司	瀘州資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315,208	286,254	286,254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8	新台泥(杭州)企 業運營管理公司	瀘州納溪資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279,620	253,935	203,148	3.48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8	新台泥(杭州)企 業運營管理公司	瀘州資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40,672	36,936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19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td.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 營管理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405,539	368,191	368,191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20	達運(貴陽)國際 物流公司	貴州華達和棉務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52,520	138,51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3,199,924	6,399,848
21	Hexagon III Holdings Ltd.	瀘州納溪資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207,427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22	Hexagon IV Holdings Ltd.	瀘州資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397,658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23	貴州凱里瑞安建材 公司	瀘州納溪資德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152,520	138,51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73,549,850	147,099,700
24	信昌投資公司	達發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	290,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455,308	455,30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與質押	業務往來金額	有無必要之原因	規列債權金額	抵擔	保稱價	品對別對象資產價值	對別對象資產總額	貸與金額	註
24	信昌投資公司	金晶石礦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000	\$ -	\$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455,308	\$ 455,308		
25	聯誠貿易公司	達蒙環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00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194,630	194,630		
26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708,750	3,708,750	3,708,750	2.03	2.03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27	Hensford Ltd.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57,24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28	台泥(彰化)水泥公司	精州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3,080	92,340	92,340	9,234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29	Jingyang Industrial Limited	句容台泥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18,70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30	Sure KGI Ltd.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73,66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31	Mega East Ltd.	台泥(廣安)水泥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37,400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32	濠州賽德水泥公司	貴州凱里瑞宏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60	92,340	92,340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73,549,850	147,099,700		

註：「對別對象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分別為淨值之20%及40%或業務往來金額；
- 2.TCCH及達和航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分別為TCCH及達和航運公司淨值之100%及200%；
- 3.其餘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各該公司淨值4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台灣水泥公司	TCCI	2	\$ 53,384,026	\$ 34,319,700	\$ 32,282,250	\$ 12,577,500	-	30.24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作昌投資公司	2	53,384,026	3,400,000	2,510,000	1,347,000	-	2.35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資港)水泥公司	2	53,384,026	2,608,000	2,165,000	1,010,000	-	2.03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聯誠貿易公司	3	53,384,026	1,660,000	1,660,000	680,000	-	1.55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美和建設公司	2	53,384,026	750,000	670,000	540,000	-	0.63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金鼎石礦公司	2	53,384,026	68,848	68,848	39,814	39,814	0.06	106,768,051	Y	N	N	
0	台灣水泥公司	聯勝實業公司	1	476,131	88,145	88,145	88,145	-	0.08	106,768,051	Y	N	N	
1	TCCIH	台泥(資港)水泥公司	3	36,774,925	10,010,590	4,944,525	2,543,067	-	6.72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資港)水泥公司	3	36,774,925	4,086,850	2,245,650	785,858	-	3.05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資港)水泥公司	3	36,774,925	3,512,275	2,076,060	1,565,163	-	2.82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資港)水泥公司	3	36,774,925	2,860,040	1,594,625	577,125	-	2.10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資港)水泥公司	3	36,774,925	2,718,630	-	-	-	-	73,549,850	Y	N	Y	
1	TCCIH	漳州台泥水泥公司	3	36,774,925	2,073,599	1,536,176	175,446	-	2.09	73,549,850	Y	N	Y	
1	TCCIH	漳州台泥水泥公司	3	36,774,925	2,007,000	1,789,050	590,976	-	1.32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資港)水泥公司	3	36,774,925	1,898,100	1,789,050	761,805	-	2.43	73,549,850	Y	N	Y	
1	TCCIH	泉州福源建安建材公司	3	36,774,925	1,672,500	967,500	-	-	1.32	73,549,850	Y	N	Y	
1	TCCIH	台泥(資港)水泥公司	3	36,774,925	920,420	878,063	420,147	-	-	73,549,850	Y	N	Y	
1	TCCIH	泉州港安水泥公司	3	36,774,925	878,063	733,688	-	-	1.00	73,549,850	Y	N	Y	
1	TCCIH	保山昆鋼嘉偉水泥建材公司	5	36,774,925	552,560	415,530	415,530	-	0.56	73,549,850	Y	N	Y	
1	TCCIH	漳州納溪黃德水泥公司	3	36,774,925	334,500	692,550	-	-	5.30	13,077,786	Y	N	N	
2	台泥(資港)水泥公司	TCCI(HK)	4	6,538,893	762,500	30,283	30,283	-	24.43	123,972	N	Y	N	
3	台泥(資港)水泥公司	台泥水泥公司	4	123,972	30,283	30,283	30,283	-	-	123,972	N	Y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 本公司、TCCIH 及台泥(資港)水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為限；
3. 合盛礦業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類別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間接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目 單 位 數 / 份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王道商業銀行 中信投資公司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934 10,884	\$ 183,587	3.5	183,587	股質 21,000 仟股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859	29,345	6.3	-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母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	14	-	-	
遠和航運公司	鼎 嘉新水泥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公司 中信投資公司	母公司法人董事 —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761 1,024 6,612	224,896 15,765 76,034	- - 2.1	224,896 15,765	
台灣士敏土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30	46,827	-	46,827	
台泥化工公司	鼎 台灣證券交易所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62	44,820	-	-	
台泥資訊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75 2,288	30,659 30,568	- -	30,659 30,568	
信昌化工公司	鼎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	37,213	-	37,213	
和平港公司	鼎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鼎 信投資公司	—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0,568 10,444	832,703 120,103	- 3.3	832,703	
萬青水泥公司	鼎 能元科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822	9,897	3.9	-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鼎 德寶營造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907 17	19,395 -	- 0.1	19,39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目	生	額	持	比	率	(%)	公	允	價	備	註
聯誠貿易公司	股	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中鼎工程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 - 母公司法 人董事 董事長同 一人 董事長同 一人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24,800 13,365 7,441 5,742 15,283	\$ 292,635 650,891 64,960 163,946 23,598	- - - - 6.1	- - - - 5.6	- -	\$ 292,635 650,891 64,960 163,946 -	- -	- -	- -	-
TCCI (Group)	受益憑證	飛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透過損益 控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30	38,787	-	-	-	38,787	-	-	-	-
	股	票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Yargoan Co. Ltd.	-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116,568 -	10,226,954 12,841	- 24.2	- -	- -	10,226,954 -	- -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買收資本額 20% 以上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買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及 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 及 股票	帳簿 名稱	類別	科目	交易 對象	期間	係 屬	年 初		年 末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	字 樣 單 位 數 / 股 份	總 額		
								單 位 數 / 股 份	金 額	單 位 數 / 股 份	金 額					
TCCI	股 票 TCCIH	權益法之股 資	權益法之股 資	權益法之股 資	喜新水泥集團	管理層因買賣 相關證券	係 屬	2,814,016	\$ 40,050,594	303,000	\$ 2,732,057	-	\$ -	\$ -	3,117,016	\$ 40,032,733

註：包括換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現金股利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關係人	提供	交易		易		請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款項	估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債款	社
					進(銷)貨金額	銷(購)貨金額	進(銷)貨之比率(%)	債	期	間	間	應收(付)款項	債款					
台灣水泥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	銷	貨	(\$ 472,675)	( 3)	30天	提貨日起算，65天付款	間	\$ 103,221	103,221	21	79,974	16		
	鳳騰實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 299,596)	( 4)	30天	30天	間	( 92,836)	( 92,836)	( 16)	( 45,366)	9		
	TOCH	關係人	子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499,954	( 3)	依約定條件	依約定條件	間	( 66,559)	( 66,559)	14	( 131,266)	( 22)		
	HKCCCL	關係人	子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 108,342)	( 1)	30天	自船隻完成日起算，65天付款	間	( 134,365)	( 134,365)	( 23)	( 31,370)	6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945,313	( 6)	30天	60天	間	( 9,620)	( 9,620)	( 2)	( 152,866)	( 26)		
	中聯實業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476,049	( 3)	60天	30天	間	( 20,895)	( 20,895)	( 4)	( 102,878)	( 18)		
	和平路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 135,662)	( 1)	6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134,640)	( 134,640)	( 77)	( 79,566)	( 41)		
	和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499,005	( 3)	2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9,620)	( 9,620)	11	( 79,974)	( 70)		
	達和經理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756,694	( 5)	30天	30天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先和時安公司	關係人	子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258,700	( 2)	6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18,024)	( 18,024)	12	( 79,974)	( 70)		
	萬青水泥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255,300	( 2)	6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和豐電力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454,772	( 3)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255,300	( 2)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和豐電力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1,146,658	( 8)	2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和豐電力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398,224	( 69)	2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和豐電力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1,146,658	( 69)	2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和豐電力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499,005	( 68)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192,301	( 68)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652,666	( 13)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299,596	( 61)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945,313	( 11)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167,639	( 12)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信昌化工公司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進	購	102,300	( 7)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和豐電力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167,639	( 100)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達和經理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398,224	( 24)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達和經理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756,694	( 7)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達和經理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210,736	( 4)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巴商德和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104,241	( 100)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達和經理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210,736	( 100)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台灣水泥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104,241	( 100)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HKCCCL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108,342	( 10)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22,951)	( 22,951)	12	( 131,266)	10		
	Quon Hing Concrete Ltd.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進	購	313,649	( 21)	30天	自船隻完成日起算，65天付款	間	( 60,656)	( 60,656)	21	( 35,779)	13		
	Top Form Construction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	購	186,306	( 12)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6,032)	( 6,032)	( 8)	( 60,867)	( 25)		
	和豐電力公司	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購	117,784	( 11)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91,808)	( 91,808)	( 37)	( 42,053)	( 13)		
	台灣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購	195,663	( 3)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60,656)	( 60,656)	21	( 35,779)	13		
	達通(香港)國際物產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購	268,469	( 4)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60,656)	( 60,656)	21	( 35,779)	13		
	台灣水泥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購	237,576	( 4)	30天	依約定條件	間	( 60,656)	( 60,656)	21	( 35,779)	13		

(續六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群	象關	保	交易		情		交易條件及一般交易原則		應收(付)票據、依據	估應收(付)票項之比率(%)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應收(銷)貨之比率(%)	債權	債權	期			
遠通(香港)國際物流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麗華公司相同		貨運收入	(\$ 268,469)	( 96)	雙方議定	\$	91,808		100	
遠通(香港)國際物流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麗華公司相同		貨運收入	( 195,663)	( 25)	雙方議定		60,867		30	
遠通(香港)國際物流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麗華公司相同		貨運收入	( 237,576)	( 31)	雙方議定		42,053		21	
遠通(香港)國際物流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麗華公司相同		貨運收入	( 117,784)	( 15)	雙方議定		6,032		3	
TCCIH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麗華公司		服務支出	489,954	100	依約定條件		( 45,366)		( 99)	
洪德龍山水泥有限公司	台泥(香港)水泥公司	麗華公司		貨運	100,100	3	雙方議定		( 5,021)		( 1)	

註：係估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期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供帳簿金額	抵備金額
台灣水泥公司	嘉新水泥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 103,221	4.8	\$ -	-	-	\$ 103,221	\$ -	-
達和船運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子公司	134,640	4.0	-	-	-	26,763	-	-
台灣通運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152,496	5.4	-	-	-	136,334	-	-
光和耐火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131,266	6.9	-	-	-	131,266	-	-
台泥(英德)水泥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	母公司	102,878	3.2	-	-	-	89,374	-	-
	東莞鑫源水泥公司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	221,660	-	221,660	-	催收中	-	-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址	投資成本	額定資本	股數比率(%)	持有面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備註
台灣水泥公司	TCC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8,344,635	\$ 18,344,635	600,876	100.00	\$ 50,805,311	\$ 539,915	\$ 539,915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灣	火力發電	6,037,720	6,037,720	602,273	59.50	19,824,884	5,553,556	3,304,354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港公司	台灣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之經營管理	3,198,500	3,198,500	319,990	100.00	5,458,638	827,452	827,426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528,506	528,506	118,649	64.79	2,073,147	162,718	105,421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1,284,143	1,284,143	145,988	50.00	1,703,079	(416,245)	(208,123)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運通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砂石買賣	90,862	90,862	32,668	83.85	1,676,242	114,750	96,213	
台灣水泥公司	信昌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190,000	190,000	54,150	100.00	1,138,271	(79,263)	(79,263)	
台灣水泥公司	合盛礦業公司	台灣	開採及買賣綠石	1,414,358	1,414,358	30,100	100.00	1,224,272	(47,511)	(47,511)	
台灣水泥公司	CCC USA Corp.	美國	橡膠原料	481,983	481,983	39	33.33	720,290	122,200	40,733	
台灣水泥公司	台灣士敏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服務	319,439	319,439	59,593	99.05	706,761	50,291	51,191	
台灣水泥公司	兆和建設公司	台灣	興建房屋及出租出售	248,963	248,963	35,959	92.87	473,638	56,064	52,067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環保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72,000	72,000	8,000	50.00	444,093	574,519	287,260	
台灣水泥公司	兆和耐火公司	台灣	耐火材料製銷	181,050	181,050	18,105	95.29	360,862	43,874	41,807	
台灣水泥公司	鳳騰實業公司	台灣	預拌混凝土買賣	250,000	250,000	27,261	45.43	347,821	36,004	16,358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334,350	334,350	118,393	100.00	351,508	43,975	56,680	
台灣水泥公司	達和天豐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313,187	313,187	37,100	100.00	295,109	1,699	1,699	
台灣水泥公司	台泥實業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設計	71,000	71,000	14,904	95.36	249,975	30,035	29,842	
台灣水泥公司	達榮報帳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666,000	666,000	66,600	66.60	218,514	(24,008)	(15,990)	
台灣水泥公司	HKCMCI	香港	投資控股	72,005	72,005	38	84.65	252,503	58,917	49,875	
台灣水泥公司	康宇興業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及倉儲業務	59,880	59,880	75,499	100.00	128,235	13,437	13,437	
台灣水泥公司	金磊石礦公司	台灣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8,282	20,282	1,800	100.00	119,043	(6,972)	(6,97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帳目	開始年	投資年	額年	年底	持	有	被	本	本	註
				\$	\$	\$	底序	數	帳	面	額	年	年	備
							底序	6	(%)	\$	\$	\$	\$	
台灣水泥公司	和平營造公司	台灣	企業顧問輔導	1,861	1,861	1,861	6	60.00	99,711	181,605	181,605	108,563		
台灣水泥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	184,359	184,359	184,359	8,063	50.64	95,648	1,820	1,820	922		
台灣水泥公司	Synpa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70,367	70,367	70,367	2,700	25.00	9,934	( 22)	( 22)	( 5)		
台灣水泥公司	東成石礦公司	台灣	石灰石買賣及礦區造林	1,989	1,989	1,989	20	99.45	1,435	( 42)	( 42)	( 41)		
台灣水泥公司	TMC	菲律賓	採礦	11,880	11,880	11,880	120	72.70	-	-	-	-		
台灣水泥公司	TPMC	菲律賓	採礦	2,105	2,105	2,105	20	40.00	-	-	-	-		
台灣運通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247,229	247,229	247,229	50,311	27.47	879,080	162,718	162,718	44,701		
台灣運通公司	萬青水泥公司	台灣	水泥買賣	126,518	126,518	126,518	7,061	44.36	113,152	1,820	1,820	807		
台灣運通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38,830	138,830	138,830	13,883	12.74	82,900	( 41,095)	( 41,095)	( 5,235)		
台灣運通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灣	砂石篩選買賣	10,200	10,200	10,200	1,020	51.00	-	-	-	-		
信昌投資公司	聯誠貿易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219,450	219,450	219,450	21,945	100.00	486,575	( 64,185)	( 64,185)	( 64,185)		
信昌投資公司	和平電力公司	台灣	火力發電	68,911	68,911	68,911	5,067	0.50	163,129	5,553,536	5,553,536	27,768		
信昌投資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24,000	24,000	24,000	1,500	0.51	17,499	( 416,245)	( 416,245)	( 2,138)		
信昌投資公司	達和航運公司	台灣	航運承攬	343	343	343	34	0.02	600	162,718	162,718	30		
達和航運公司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25,995	325,995	325,995	10,300	100.00	4,144,375	138,781	138,781	138,781		
達和航運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49,689	49,689	49,689	4,449	3.34	28,477	( 95,203)	( 95,203)	( 3,180)		
達和航運公司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2,608	12,608	12,608	1,261	1.16	7,547	( 41,095)	( 41,095)	( 476)		
台灣士敏土公司	TCEC Corporation	汶萊	一般投資業	16,295	16,295	16,295	-	100.00	71,255	379	379	379		
台灣資訊公司	台訊(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042	3,042	3,042	2,128	100.00	45,037	5,424	5,424	5,424		
和平機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產銷	104,929	104,929	104,929	6,675	2.29	77,870	( 416,245)	( 416,245)	( 9,516)		
萬青水泥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176,786	176,786	176,786	15,831	11.87	101,205	( 95,203)	( 95,203)	( 11,312)		
鳳騰實業公司	和順建材公司	台灣	砂石篩選買賣	1,800	1,800	1,800	180	9.00	-	-	-	-		
聯誠貿易公司	士新儲運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及水泥買賣	54,901	54,901	54,901	4,917	3.69	31,436	( 95,203)	( 95,203)	( 3,5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編採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採投資成本	原採投資成本	額年	股	底	持	額	被	司	備
				本	去	年	年	數	西	本	本	本	註
				\$	\$	\$	底	比	\$	\$	\$	\$	
聯誠貿易公司	聯誠投資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4,050	4,050	405	405	0.37	2,418	2,418	41,095	41,095	153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嘉環東泥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4,823	65,978	2	2	100.00	2,670,429	2,670,429	31,876	31,876	31,876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無國際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64,823	65,978	2	2	100.00	496,437	496,437	18,325	18,325	18,325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德和航運公司	香港	船舶運輸	164,475	167,408	5,100	5,100	100.00	500,036	500,036	84,303	84,303	84,303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香港)公司	香港	船舶運輸	209,948	213,691	7	7	100.00	387,129	387,129	3,388	3,388	3,388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巴商普和航運公司	巴拿馬	船舶運輸	3,225	3,283	100	100	100.00	78,464	78,464	1,194	1,194	1,194
Ta-Ho Maritime Holdings Ltd.	達和航運(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船舶運輸	184,994	188,419	100	100	50.00	292,066	292,066	222,373	222,373	111,187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Quon Hi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212,220	212,220	21,222	21,222	19.48	126,723	126,723	41,095	41,095	8,005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嘉環東泥公司	台灣	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8,366	28,891	129	129	31.50	211,779	211,779	457,978	457,978	144,263
TCC International Ltd. (Group)	Hong Kong Concrete Co. Ltd.	香港	水泥處理服務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原幣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原幣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原幣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認列半年度盈餘	本年年末資產負債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止投資收益	註
					金額	匯	金額	匯						
安徽永家橋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 483,750	\$ -	(1)	\$ 164,475	\$ -	\$ 164,475	\$ -	38.00	(8,127)	\$ 176,208	\$ -	-	
福州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524,063	-	(1)	296,095	-	296,095	-	63.05	31,468	631,494	-	-	
福州台泥洋輝碼頭公司	經營水泥專用碼頭	161,250	-	(1)	91,106	-	91,106	-	63.05	8,131	187,277	-	-	
福州台泥新豐建材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銷售	435,375	-	(1)	104,490	-	104,490	-	26.00	21,625	238,559	-	-	
台泥(承德)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8,204,400	1,128,750	(1)	3,997,742	1,128,750	5,126,492	464,469	63.05	275,597	10,774,086	-	-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514,250	322,500	(1)	4,063,339	322,500	4,385,839	622,719	63.05	382,687	6,728,763	-	-	
台泥(貴州)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7,026,498	-	(1)	3,969,971	-	3,969,971	-	63.05	411,399	8,245,544	-	-	
江蘇台泥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612,500	-	(1)	911,063	-	911,063	-	63.05	29,560	1,565,249	-	-	
英德龍山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976,584	-	(1)	3,503,418	-	3,503,418	-	63.05	366,262	6,415,730	-	-	
台泥(遼寧)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712,907	-	(1)	1,437,753	-	1,437,753	-	63.05	125,375	1,296,431	-	-	
台泥(安順)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950,053	1,677,000	(1)	1,929,388	1,677,000	3,606,388	361,135	63.05	222,124	3,798,659	-	-	
台泥(重慶)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3,805,500	580,500	(1)	2,171,114	580,500	2,751,614	151,219	63.05	94,008	3,172,263	-	-	
台泥(肇慶)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482,928	645,000	(1)	1,157,626	645,000	1,802,626	91,366	63.05	55,607	1,795,868	-	-	
台泥(東莞)水泥公司	水泥技術諮詢、倉儲業務	645,000	-	(1)	364,425	-	364,425	-	63.05	12,283	357,458	-	-	
貴州港安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654,675	-	(1)	295,093	-	295,093	-	41.00	4,435	237,667	-	-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公司	企業運營管理	258,000	-	(1)	145,770	-	145,770	-	63.05	36,249	91,249	-	-	
貴州凱里鐵安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1,799,063	-	(1)	1,153,724	-	1,153,724	-	63.05	105,639	1,566,073	-	-	
台泥(韶關)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2,228,475	1,905,975	(1)	182,213	1,905,975	2,085,188	5,174	63.05	3,095	779,553	-	-	
華臺台泥水泥公司	水泥製造及分銷	4,385,596	-	(1)	3,329,078	-	3,329,078	-	63.05	50,070	1,307,664	-	-	
台泥(懷化)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29,381	-	(1)	6,094,182	-	6,094,182	-	63.05	131,368	1,274,013	-	-	
靖州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6,170	-	(1)	-	-	-	-	63.05	13,077	682,027	-	-	
懷化台泥水泥公司(註四)	水泥製造及分銷	46,170	-	(1)	-	-	-	-	63.05	10,607	49,182	-	-	
江蘇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29,000	-	(1)	403,347	-	403,347	-	63.05	4,838	199,974	-	-	
英德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370,875	-	(1)	291,787	-	291,787	-	63.05	14,622	284,752	-	-	
貴州台泥礦業工程公司	石灰石採礦	161,250	-	(1)	139,276	-	139,276	-	63.05	31,811	218,877	-	-	
瀘州納溪華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676,437	-	(1)	-	-	-	-	63.05	64,707	73,200	-	-	
瀘州華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823,715	-	(1)	-	-	-	-	63.05	32,236	1,161,052	-	-	
合江華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07,545	-	(1)	-	-	-	-	63.05	80,994	8,156	-	-	
瀘州華德水泥公司(註五)	水泥製造及分銷	115,425	-	(1)	-	-	-	-	63.05	10,297	81,175	-	-	
安順鑫台建材有限公司	營材生產及銷售	69,255	-	(1)	99,085	-	99,085	-	63.05	464	40,828	-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一)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年底投資價值(註三)	截至本年底止回償收益	註
	士敏英德水泥廠公司(註六)	生產銷售水泥及水泥工程	\$ 16,295	(2)	\$ -	\$ 16,295	100.00	\$ 379	\$ 71,255	\$ -	
	福州台泥軟件公司(註六)	軟件產品研發、生產及設備維修	3,225	(3)	-	3,225	100.00	5,461	38,143	-	
	達通(貴州)國際物流公(註六)	物流運輸	161,250	(4)	-	161,250	100.00	85,626	480,944	-	
	英德智建通物(註六)	物流運輸	23,085	(4)	-	23,085	100.00	13,713	72,275	-	
	貴州智通和船務公司(註六)	船舶運輸	18,468	(4)	-	18,468	100.00	65,486	219,077	-	
	英德海泥水泥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2,677,860	(1)	-	2,373,747	25.00	1,333,137	3,103,826	-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3,809,025	(1)	-	1,547,579	30.00	309,089	1,529,975	-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1,904,882	(1)	-	749,408	30.00	151,810	752,278	-	
	四川泰昌建材公司(註六)	水泥製造及分銷	923,400	(1)	-	374,623	30.00	66,404	-	-	
	廣安泰台建材公司(註六)	磚材生產及銷售	71,564	(1)	-	51,143	50.00	(43,512)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陸地地區投資金額	\$ 41,812,077
年底陸地地區投資金額	\$ 47,946,356
陸地地區投資金額	(註七)

註一：投資方式均係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區分為下列方式：

- (1) 透過 TCCH 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 TECE Corp. (波萊) 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台泥(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4) 透過達和航運(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包含境外子公司匯出金額。

註三：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公司及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四：本年底累積投資金額包括台泥(懷化)水泥公司、靖州台泥水泥公司及懷化台泥水泥公司。

註五：本年底累積投資金額包括達義華德水泥公司、瀘州納溪華德水泥公司、瀘州華德水泥公司、貴州華德水泥公司、合江華德水泥公司、貴州華德水泥公司、瀘州華德水泥公司及瀘州華德水泥公司。

註六：承德瑞包含非控制權益之特股。

註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取得營運總部認定函，得不受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比例或金額限制。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二、四、五及六。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858,84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註)	105.12.27-106.01.13		0.3-1.05%					<u>418,837</u>
									<u>\$ 1,278,657</u>

註：包含 6,220 仟美元，按匯率 US\$1=\$32.25 換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仟股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註)	
			單價	總金額
上市公司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56,141	\$ 646,575	11.80	\$ 662,459
中鼎工程公司	9,054	200,438	48.70	440,947
嘉新水泥公司	27,419	<u>305,388</u>	8.73	<u>239,371</u>
		<u>\$ 1,152,401</u>		<u>\$ 1,342,777</u>

註：按 105 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155,006
乙 公 司	145,209
其他(註)	<u>2,057,266</u>
	2,357,481
減：備抵呆帳	<u>30,693</u>
	<u>\$ 2,326,7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463,453	\$ 546,948
在 製 品		502,343	565,634
原 料		268,120	280,050
物 料		<u>465,453</u>	<u>298,368</u>
		1,699,369	<u>\$ 1,691,000</u>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		<u>209,674</u>	
		<u>\$ 1,489,695</u>	

註：包括提列久滯存貨損失。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仟元

證券名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本 年 增 減 數	度 金 額	加 額	融 資 未 償 還 金 額	商 品 損 益	年 底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價 值 ( 註 一 )	餘 額
上市公司股票											
中聯資源公司	27,451	\$ 1,641,573	-	\$ -	-	(\$ 189,412)		27,451	52.90		\$ 1,452,161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52,552	1,213,964	-	-	-	286,411		52,552	28.55		1,500,375
建國工程公司	9,403	83,685	-	-	-	( 1,975)		9,403	8.69		81,710
中信金融控股公司	3,310	55,952	265	-	-	7,158		3,575	17.65		63,110
		2,995,174				102,182					3,097,356
興櫃公司股票											
王道商業銀行 (註二)	30,000	233,100	-	-	-	18,000		30,000	8.37		251,100
台灣電訊公司	13,573	143,192	-	-	-	( 41,668)		13,573	7.48		101,524
		376,292				( 23,668)					352,624
		\$ 3,371,466				\$ 78,514					\$ 3,449,980

註一：上市及興櫃公司係分別按 105 年底之收盤價及最後成交價計算。

註二：原台灣工業銀行，於 2017 年 1 月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千元

名稱	年初	除金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額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	求	權	益	分	額	年	底	持	股	單	價	總	額	
	餘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認列之投資	股	求	權	益	分	額	年	底	持	股	單	價	總	額	
	145,988	\$	1,870,037	-	\$	-	-	-	-	(\$ 208,123)	\$	41,165	\$	-	-	\$	145,988	50.0	50.0	\$	218	\$	1,703,079	\$	3,189,538
未上市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600,876	53,033,971	-	-	-	-	-	-	-	539,915	( 3,168,575)	-	-	-	-	-	600,876	100.0	100.0	50,405,311					
TCC International Ltd.	602,973	19,423,651	-	-	-	-	-	-	-	3,304,354	2,673	-	-	-	-	-	602,973	59.5	59.5	19,824,884					
和平電力公司	319,990	5,269,403	-	-	-	-	-	-	( 2,905,774)	827,426	1,789	-	-	-	-	-	319,990	100.0	100.0	5,458,638					
建和水泥公司	118,649	2,188,250	-	-	-	-	-	-	( 639,980)	105,421	( 71,026)	-	-	-	-	-	118,649	64.8	64.8	2,073,147					
台灣水泥公司	30,100	1,700,091	-	-	-	-	-	-	( 149,498)	96,213	( 31,532)	-	-	-	-	-	30,100	100.0	100.0	1,676,242					
合盛營造公司	54,150	1,271,783	-	-	-	-	-	-	( 88,530)	( 47,511)	( 28,116)	-	-	-	-	-	54,150	100.0	100.0	1,224,272					
信昌投資公司	39	1,285,816	-	-	-	-	-	-	( 40,166)	( 79,263)	( 13,873)	-	-	-	-	-	39	33.3	33.3	1,138,271					
CCC USA Corp.	59,593	693,480	-	-	-	-	-	-	( 40,733)	40,733	( 7,996)	-	-	-	-	-	59,593	99.0	99.0	706,761					
台灣土庫工程公司	35,959	663,566	-	-	-	-	-	-	( 53,939)	52,067	( 4,471)	-	-	-	-	-	35,959	92.9	92.9	473,638					
元和建設公司	8,000	475,510	-	-	-	-	-	-	( 268,800)	287,260	4,645	-	-	-	-	-	8,000	50.0	50.0	444,093					
建和環安公司	18,105	357,500	-	-	-	-	-	-	( 43,090)	41,807	4,645	-	-	-	-	-	18,105	93.3	93.3	360,862					
宏和時公司 (註三)	113,975	294,828	-	-	-	-	-	-	( 5,452)	56,680	( 3,482)	-	-	-	-	-	113,975	100.0	100.0	351,508					
台泥化工公司	27,261	340,397	-	-	-	-	-	-	( 16,358)	16,358	( 3,482)	-	-	-	-	-	27,261	45.4	45.4	347,821					
廣隆實業公司	37,100	293,410	-	-	-	-	-	-	( 1,699)	1,699	( 3,728)	-	-	-	-	-	37,100	100.0	100.0	295,109					
達和大豐聯保公司	38	206,356	-	-	-	-	-	-	( 49,875)	49,875	( 3,728)	-	-	-	-	-	38	84.7	84.7	252,503					
HKCMCL	14,904	278,581	-	-	-	-	-	-	( 62,448)	29,842	4,000	-	-	-	-	-	14,904	99.4	99.4	249,975					
台泥資訊公司	66,600	234,504	-	-	-	-	-	-	( 15,990)	29,842	4,000	-	-	-	-	-	66,600	66.6	66.6	218,514					
達發環保公司	75,499	114,798	-	-	-	-	-	-	( 13,437)	13,437	-	-	-	-	-	-	75,499	100.0	100.0	128,235					
東豐興業公司	2,000	111,015	( 200)	15,000	-	-	-	-	( 105,955)	( 6,972)	-	-	-	-	-	-	1,800	100.0	100.0	119,043					
金昌石礦公司 (註三)	6	96,692	-	-	-	-	-	-	( 108,963)	11	11	-	-	-	-	-	6	60.0	60.0	95,711					
和平營造公司	8,063	94,750	-	-	-	-	-	-	922	( 24)	( 177)	-	-	-	-	-	8,063	50.6	50.6	95,648					
鴻青水泥公司	2,700	10,116	-	-	-	-	-	-	( 5)	( 5)	( 177)	-	-	-	-	-	2,700	25.0	25.0	9,934					
Synpac Ltd.	20	1,476	-	-	-	-	-	-	( 41)	( 41)	-	-	-	-	-	-	20	99.5	99.5	1,435					
東成石礦公司	120	-	-	-	-	-	-	-	-	-	1,725	( 1,725)	-	-	-	-	120	72.7	72.7	-					
TMC	20	-	-	-	-	-	-	-	-	-	490	( 490)	-	-	-	-	20	40.0	40.0	-					
TPMC	88,869,978	-	-	-	-	-	-	-	( 4,363,632)	5,474,381	( 3,317,667)	-	-	-	-	-	86,675,845								
	\$90,240,015	\$	15,000	\$	4,363,632	\$	5,266,258	\$	2,215	\$	3,276,502	\$	2,215				\$88,378,924								

註一：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等項目。  
 註二：本公司認列 TMC 及 TPMC 之虧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4,262 千元，係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三：台泥化工係配發股票股利；金昌石礦包括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款 1,700 仟股及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1,500 仟股)。  
 註四：係 105 年底之收盤價。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3,996,172	\$ -	\$ -	\$3,996,172
建 築 物	<u>261,132</u>	<u>-</u>	<u>-</u>	<u>261,132</u>
	<u>4,257,304</u>	<u>\$ -</u>	<u>\$ -</u>	<u>4,257,304</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u>226,993</u>	<u>\$ 253</u>	<u>\$ -</u>	<u>227,246</u>
累 計 減 損				
土 地	653,377	\$ -	\$ -	653,377
建 築 物	<u>23,522</u>	<u>-</u>	<u>-</u>	<u>23,522</u>
	<u>676,899</u>	<u>\$ -</u>	<u>\$ -</u>	<u>676,899</u>
	<u>\$3,353,412</u>			<u>\$3,353,159</u>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約期間	年 利 率 ( %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聯貸借款(註)					
甲 項	102.6-107.6	1.58	\$ 5,040,000	\$ 5,040,000	-
乙 項	102.6-107.6	1.58	<u>5,600,000</u>	<u>5,600,000</u>	-
			10,640,000	<u>\$10,640,000</u>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3,360,000</u> )		
聯貸發行成本			( <u>11,107</u> )		
			<u>\$ 7,268,893</u>		

註：包括兆豐國際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元大銀行、全國農業金庫、日盛國際銀行、玉山銀行、大陸商中國銀行、大陸商交通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內	銷				
	水泥製品	4,212	仟立方米	\$	8,065,991
	水 泥	2,364	仟噸		5,343,188
	熟 料	466	仟噸		698,250
	其 他				<u>294,619</u>
					<u>14,402,048</u>
外	銷				
	水 泥	1,756	仟噸		2,300,314
	熟 料	19	仟噸		16,683
	其 他				<u>499,954</u>
					<u>2,816,951</u>
					<u>\$17,218,999</u>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845,005
加：本年進料			6,972,339
減：年底原物料			<u>733,573</u>
原物料耗用			7,083,771
直接人工			231,673
製造費用			<u>2,818,749</u>
製造成本			10,134,193
加：年初在製品			602,830
購入在製品			1,569,091
減：年底在製品			502,343
出售在製品			<u>547,359</u>
製成品成本			11,256,412
加：年初製成品			378,931
購入製成品			507,456
減：年底製成品			463,453
加：運輸成本			1,997,230
貨物稅			775,371
出售在製品			547,359
其他營業成本			<u>80,931</u>
營業成本			<u>\$ 15,080,237</u>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49,062	\$ 327,380	\$ 376,442
運 費	55,250	590	55,840
租 金	26,977	43,808	70,785
事務費用	16,181	51,659	67,840
各項折舊	217	54,829	55,046
公益捐贈	40	43,926	43,966
其他(註)	<u>31,151</u>	<u>163,145</u>	<u>194,296</u>
合 計	<u>\$ 178,878</u>	<u>\$ 685,337</u>	<u>\$ 864,21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064<sup>號</sup>

會員姓名：  
(1) 翁雅玲  
(2) 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91350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翁雅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邵志明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 ) 月

26

日